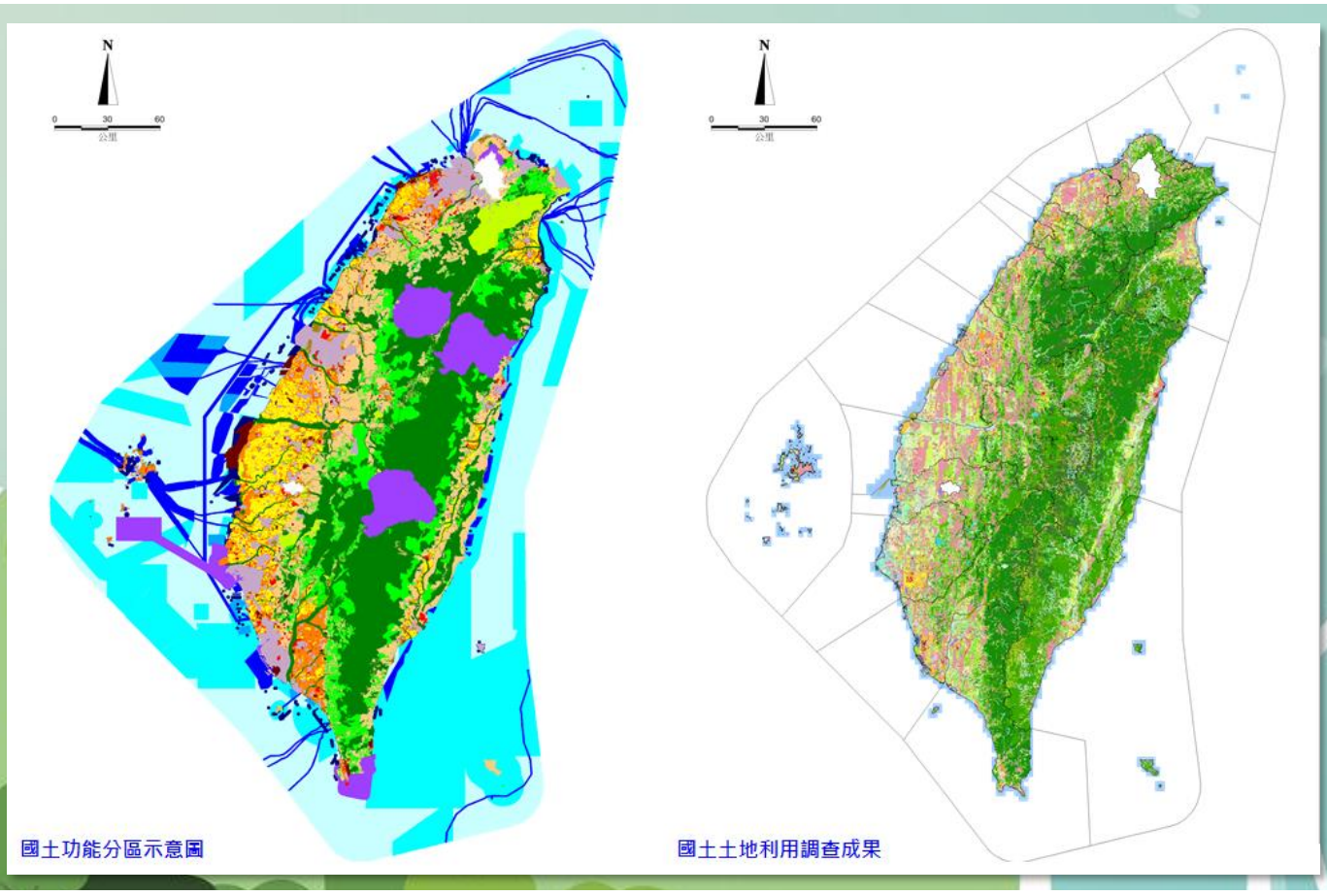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
(標案案號： 111A-113)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

誠益科技（股）公司

摘要

本計畫以「提供圖資應用分析技術性服務」為主，工作包含協助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配合政策研議需要進行圖資分析作業；完成之具體成果：

一、延續前期計畫完成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及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模擬。

二、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之分析，並擴充比對平台功能；另依據相關法規提出相關書圖文件上傳管理建議。

三、整理及建置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相關空間區位圖。

四、完成土地使用管制程文件檢索平台。

五、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議題之國資套疊與分析統計。

六、透過專人協助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後續工作建議如下：

一、製訂完善之圖資蒐集管理作業規範。

二、評估與規劃部門區位圖資適當性與運用平台。

三、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書圖管理平台」與「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建議檢視目前國土計畫整體系統架構提早辦理建置作業。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案件仍需專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以加速各項案件之辦理。

Abstract

The project primarily providing technical services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analysis for Taiwan landuse plan. The tasks of the project include assisting in the review and modification of non-urban land use zoning in Taiwan regional planning, examining the results of national land use functional zoning, and conducting GIS analysis in coordination with policy discussions. The specific achievements of the project are as follows:

1. Continuing from the previous phase of the project, completing the review of non-urban land use zoning in regional planning, simulating the analysis of land use regulations in the national land planning, and simulat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ertain areas in the national land plan.
2. Completing the analysis of national land function zoning maps and land use, expanding the functionality of the zoning compare system; additionally, providing manage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uploading land use plan documents based on regulations.
3. Organizing and establishing spatial maps related to departmental plans in the national land plan of Taiwan.
4. Complete the platform for retrieving land use control documents.
5. Collaborating with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to overlay and statistically analyze various issues in response to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6. Assisting in the review and modification of non-urban land use zoning.

Subsequent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work are as follows:

1. Formulating comprehensive operational specifications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2. Evaluating the appropriateness and utilization of GIS data and platforms for departmental land use plan.
3. Regarding the "National Land Planning Document and Drawing Management Platform" and the "National Land Planning Retrieval Platform," it is recommended to review the overall system architecture of the national land plan and initiat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ahead of schedule.
4. For cases related to the designation, correction, or review of changes in non-urban land use zoning,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tinue employing personnel to assist in administrative tasks to expedite case handling.

章節目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章節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計畫說明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壹、計畫緣由 1

貳、計畫目標 1

參、計畫項目及內容 2

第二節 計畫時程 4

第三節 整體工作流程 7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9

第一節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分析 9

第二節 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13

第三節 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 23

第四節 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 27

壹、文化設施 27

貳、政府機關 28

第五節 其他經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事項-高雄市及屏東縣露營區分析 33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36

第一節 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農業設施套疊分析 36

壹、未登記工廠分析 36

貳、宗教寺廟分析 39

參、農業設施分析 46

第二節 嘉義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情形分析 49

第三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訂協助事項 53

壹、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分析 53

貳、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 62

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62

肆、11 縣市農 4 原、城 3 處數、面積、使用地、建物、可建地及非可建地面積及屬非都鄉村區

面積統計 65
第四節 其他工作會議決定分析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擬訂相關事項 66
壹、砂石廠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 66
貳、鹽窯用地土地現況情形分析 68
參、礦業用地 70
第四章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73
第一節 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73
第二節 完成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 87
第三節 彙整能源及農業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光電設施專區為例 89
壹、綠能專區分析-台 17 以西 89
參、光電專區分析 103
參、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及 102 公頃兩地區分析 110
肆、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分析 113
伍、大城、台西、四湖及口湖等 4 鄉鎮農業發展地區圖資篩選 114
第四節 其他經工作會議決定分析或研議項目-各部門計畫徵詢意見之資料檔案格式建議 116
第五章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117
第一節 協助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處理書面資料查核之前置分析工作 117
壹、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區位、範圍及面積差異比對 117
貳、以資料分析角度對海洋、城 2 之 2 及農 4(原)提出辦理方式建議 129
參、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132
第二節 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 154
第六章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163
第七章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171
第八章 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179
第一節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之既有建物分析統計 180
第二節 國土白皮書相關示意圖製作 186
第三節 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分析 187
第四節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可建地與非可建地處理 189
第五節 110-112 年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篩選 193
第九章 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 197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205

第一節 結論 205
第二節 建議 207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 209
附件二 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位置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示意圖 213
附件三 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 233
附件四 砂石廠與環境敏感地 249
附件五 各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綜理表 265
附件六 部門計畫代碼表 445
附件七 各縣市鄉鎮市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面積統計 447
附件八 各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各劃設指標面積統計 461
附件九 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回應 469
附件十 期末審查書面意見回應 471
附件十一 歷次工作會議回應 473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與內容綜理表 2
表 1-2 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需求綜理表 4
表 1-3 計畫期程與工作內容綜理表 4
表 1-4 定期工作會議預定日期表與會議內容 5
表 1-5 工作進度甘持圖 5
表 2-1 各縣市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使用分區非河川區地籍筆數與面積(單位公頃) 10
表 2-2 各河川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使用分區非河川區地籍筆數與面積(單位公頃) 11
表 2-3 內政部核備案件及經濟部核准計畫案件綜理表 14
表 2-4 比對後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統計表 21
表 2-5 觀光旅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24
表 2-6 遊樂業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24
表 2-7 各單位回覆文化設施土地清冊匯整綜理表 27
表 2-8 各縣市政府機關所在土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28
表 2-9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使用地類別面積統計表 29
表 2-10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統計表 30
表 2-11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30
表 2-12 高雄市露營區所在位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處數交叉統計 34
表 2-13 屏東縣露營區所在位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處數交叉統計 34
表 3-1 各縣市未登記工廠地籍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36
表 3-2 未登記工廠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37
表 3-3 縣市宗教寺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39
表 3-4 縣市宗教寺廟使用地面積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40
表 3-5 宗教寺廟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41
表 3-6 宗教寺廟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處數統計表 41
表 3-7 各縣市農業設施地籍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46
表 3-8 農業設施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46
表 3-9 嘉義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在之國土利用調查結果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49
表 3-10 嘉義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公展版)面積統計表 51
表 3-11 原保地、傳統領域及原民部落範圍內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物統計(單位:公頃) 56
表 3-12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統計表 57

表 3-13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統計表 58
表 3-14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統計表 59
表 3-15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之建物統計表 60
表 3-16 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表(節錄) 62
表 3-17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64
表 3-18 11 縣市農 4(原)之可建地及非可建地面積、屬非都鄉村區面積統計表 65
表 3-19 11 縣市城 3 之可建地及非可建地面積、屬非都鄉村區面積統計表 65
表 3-20 砂石廠與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67
表 3-21 各縣市鹽、窯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68
表 3-22 鹽業及窯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68
表 3-23 鹽業及窯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69
表 3-24 礦業用地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面積統計 70
表 3-25 礦業用地單筆建築利用統計表 71
表 3-26 礦業用地單筆公共利用統計表 72
表 3-27 礦業用地單筆遊憩利用統計表 72
表 4-1 部門計畫綜理表內容示意表 75
表 4-2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一覽表 76
表 4-3 臺中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一覽表 78
表 4-4 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建置綜理表 87
表 4-5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面積統計表 89
表 4-6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排除項目面積統計表 89
表 4-7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面積統計表 91
表 4-8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排除項目面積統計表 91
表 4-9 各縣市綠能發展區低地力與漁電面積統計表 92
表 4-10 綠能發展區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 93
表 4-11 綠能發展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94
表 4-12 綠能發展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面積統計表 95
表 4-13 經濟部綠能專區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面積統計表 97
表 4-14 彰化縣大城鄉自然生態及社會生活面排除面積一覽表 98
表 4-15 全國陸域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100
表 4-16 排除一至五後面積統計表 103
表 4-17 套疊七、八及十後建議設置光電區域面積統計表 105

表 4-18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106
表 4-19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107
表 4-20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地面積統計表.....107
表 4-21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利用面積統計表.....107
表 4-22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一般保護區面積統計表.....107
表 4-23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107
表 4-24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及 102 公頃兩地區分析建議排除項目一覽表.....110
表 5-1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117
表 5-2 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132
表 5-3 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133
表 5-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134
表 5-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134
表 5-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135
表 5-7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農牧用地涉及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136
表 5-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水利用地涉及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137
表 5-9 國一、二、農一、二、三、四及四(原)之丁種建築用地統計表.....139
表 5-10 國一、二、農一、二、三、四及四(原)之丁種建築用地與建物面積統計表.....139
表 5-11 各縣市通案型聚落及微型聚落統計表.....140
表 5-12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各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144
表 5-13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各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144
表 5-14 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有關書圖相關內容綜理表.....154
表 5-15 國土計畫相關書圖綜理表.....156
表 5-16 各項書圖之內容綜理表.....157
表 6-1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內容綜理表.....163
表 6-2 未來發展地區模擬方式綜理表.....165
表 6-3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鄉公所一覽表.....170
表 8-1 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工作項目一覽表.....179
表 8-2 嘉義縣竹崎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單位:公頃).....180
表 8-3 嘉義縣阿里山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單位:公頃).....181
表 8-4 嘉義縣番路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單位:公頃).....181
表 8-5 嘉義縣竹崎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表.....182
(單位:公頃).....182

表 8-6 嘉義縣阿里山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表.....183
(單位:公頃).....183
表 8-7 嘉義縣番路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表.....184
(單位:公頃).....184
表 8-8 聚落範圍指認指標一覽表.....189
表 8-9 可建築用地指標一覽表.....189
表 8-10 臺南市學甲區各聚落可建地與非可建地面積一覽表.....190
表 8-11 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需求範圍（其餘部分）.....193
表 8-12 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篩選篩選方式一覽表.....194
表 8-13 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面積與處數一覽表.....194
表 9-1 協助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更正、檢討變更案件統計表.....199

圖目錄

圖 1-1 工作項目作業程序架構 7
圖 1-2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整體作業機制示意圖 7
圖 1-3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圖 8
圖 2-1 河川區地籍分布示意圖 10
圖 2-2 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分布示意圖 10
圖 2-3 觀光旅館分布示意圖 23
圖 2-4 遊樂業分布示意圖 23
圖 2-5 各單位回覆文化設施土地清冊土地分布示意圖 28
圖 2-6 政府機關分布示意圖 29
圖 2-7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使用地類別示意圖 29
圖 2-8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31
圖 2-9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匯整後輸出成果-土地清冊 32
圖 2-10 高雄市、屏東縣露營區分布示意圖 33
圖 3-1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作業流程 36
圖 3-2 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38
圖 3-3 宗教寺廟分布示意圖 43
圖 3-4 宗教寺廟所在土地使用地類示意圖 44
圖 3-5 宗教寺廟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45
圖 3-6 農業設施分布示意圖 48
圖 3-7 嘉義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49
圖 3-8 嘉義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第 3 級)示意圖 51
圖 3-9 嘉義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公展版)示意圖 52
圖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分析流程圖 53
圖 3-11 原住民族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54
圖 3-12 原住民傳統領域分布示意圖 54
圖 3-1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54
圖 3-14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54
圖 3-15 建物於原保地、傳統領域及原民部落之分布示意圖 55
圖 3-16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61
圖 3-17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61

圖 3-18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61
圖 3-19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61
圖 3-20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計畫五種分區分布示意圖 63
圖 3-21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示意圖 64
圖 3-22 砂石廠家分布示意圖 66
圖 3-23 鹽業及窯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68
圖 4-1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建置作業流程圖 74
圖 4-2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示意圖 80
圖 4-3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續)示意圖 80
圖 4-4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示意圖 81
圖 4-5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示意圖 81
圖 4-6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示意圖 82
圖 4-7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示意圖 82
圖 4-8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示意圖 83
圖 4-9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製造業示意圖 83
圖 4-10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製造業(續)示意圖 84
圖 4-11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示意圖 84
圖 4-12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保育設施、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示意圖 85
圖 4-13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及長照設施示意圖 85
圖 4-14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示意圖 86
圖 4-15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示意圖 86
圖 4-16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示意圖 86
圖 4-17 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示意圖 88
圖 4-18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示意圖 90
圖 4-19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示意圖 92
圖 4-20 低地力、漁電共生分布示意圖(以彰化縣大城鄉為例) 96
圖 4-21 綠能發展區 4 項示意圖(以彰化縣大城鄉為例) 96
圖 4-22 經濟部綠能專區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成果示意圖(臺南市鹽水區為例) 98
圖 4-23 彰化縣大城鄉(台 61 以西，魚寮溪以南) 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成果示意圖 99
圖 4-24 全國陸域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 100
圖 4-25 縣市陸域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以宜蘭縣為例) 101

圖 4-26 彰化縣大城鄉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 102
圖 4-27 嘉義縣東石鄉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 102
圖 4-28 排除一至五後結果示意圖 104
圖 4-29 套疊七、八及十後建議設置光電區域示意圖 106
圖 4-30 四湖鄉光電專區分布示意圖 108
圖 4-31 四湖鄉光電專區位置示意圖 108
圖 4-32 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分區示意圖 108
圖 4-33 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地示意圖 108
圖 4-34 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109
圖 4-35 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109
圖 4-36 四湖鄉光電專區第 1 級環敏地示意圖 109
圖 4-37 四湖鄉光電專區一般保護區示意圖 109
圖 4-38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範圍圖 111
圖 4-39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範圍圖 111
圖 4-40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符合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條件 111
圖 4-41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符合一般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條件 111
圖 4-42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符合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條件 112
圖 4-43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符合一般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條件 112
圖 4-44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範圍內地籍分析結果 112
圖 4-45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範圍內地籍分析結果 112
圖 4-46 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地區排除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300 公尺)示意圖及面積統計 113
圖 4-47 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面積統計 113
圖 4-48 大城、台西、四湖及口湖等 4 鄉鎮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14
圖 4-49 大城、台西、四湖及口湖等 4 鄉鎮農業發展地區地籍清冊內容(以台西鄉為例) 115
圖 5-1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18
圖 5-2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19
圖 5-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19
圖 5-4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20
圖 5-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20
圖 5-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21
圖 5-7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21
圖 5-8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122

圖 5-9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2
圖 5-10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3
圖 5-1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3
圖 5-12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4
圖 5-13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4
圖 5-14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5
圖 5-15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5
圖 5-16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6
圖 5-17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6
圖 5-18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7
圖 5-19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7
圖 5-20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8
圖 5-21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8
圖 5-22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129
圖 5-2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平台」擴充單一比對功能介面....130
圖 5-24 單一比對-上傳海洋、城 2 之 2 及農 4(原)參考主題圖介面....130
圖 5-25 單一比對-比對結果示意圖....131
圖 5-26 單一比對-面積條件及圖形顯示設定....131
圖 5-27 單一比對-檢核結果記錄....131
圖 5-28 單一比對-檢核結果輸出....131
圖 5-2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農牧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表....136
圖 5-3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水利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表....137
圖 5-31 國一、二及農一、二、三、四、四(原)之丁建分布示意圖....138
圖 5-32 國一、二及農一、二、三、四、四(原)之丁建面積級矩分布示意圖....138
圖 5-33 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流程圖....140
圖 5-34 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141
圖 5-35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142
圖 5-36 國保 1、2 之非都水利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143
圖 5-37 國保 1、2 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分布圖及面積統計....143
圖 5-38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自然保留區....145
圖 5-39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野生動物保護區....145
圖 5-40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45

圖 5-41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45
圖 5-42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保安林地 146
圖 5-43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 146
圖 5-44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自然保護區 146
圖 5-45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水庫蓄水範圍 146
圖 5-46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47
圖 5-47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47
圖 5-48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河川區域 147
圖 5-49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47
圖 5-50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148
圖 5-51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48
圖 5-52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林業試驗林 148
圖 5-53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48
圖 5-54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土石流潛勢溪流 149
圖 5-55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9
圖 5-56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自然保留區 149
圖 5-57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野生動物保護區 149
圖 5-58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50
圖 5-59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50
圖 5-60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保安林地 150
圖 5-61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 150
圖 5-62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自然保護區 151
圖 5-63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水庫蓄水範圍 151
圖 5-64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51
圖 5-65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51
圖 5-66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河川區域 152
圖 5-67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52
圖 5-68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152
圖 5-69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52

圖 5-70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林業試驗林.....153
圖 5-71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153
圖 5-72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土石流潛勢溪流.....153
圖 5-73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153
圖 5-7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相關系統整體性之規劃.....161
圖 6-1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模擬分析作業流程.....164
圖 6-2 大眾運輸場站竹囘外 500 公尺.....167
圖 6-3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鄉公所向外 550 公尺.....167
圖 6-4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發展率達 80%，且無可釋出農業區者向外 2 公里.....167
圖 6-5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向外 5 公里.....168
圖 6-6 高鐵、台鐵車站向外 5 公里.....168
圖 6-7 國際機場向外 10 公里.....168
圖 6-8 國際港口向外 10 公里.....168
圖 6-9 剔除小於 1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169
圖 6-10 剔除小於 2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169
圖 6-11 剔除小於 3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169
圖 6-12 剔除小於 4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169
圖 7-1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首頁.....172
圖 7-2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全文檢索.....172
圖 7-3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綜合檢索.....173
圖 7-4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檢索結果顯示.....173
圖 7-5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主題檢索.....174
圖 7-6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儲存主題.....174
圖 7-7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進行備註.....175
圖 7-8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後台管理.....175
圖 7-9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使用者關鍵字查詢及修改.....176
圖 7-10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檔案管理查詢.....176
圖 7-11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檔案管理修改.....177
圖 7-12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檔案管理新增.....177
圖 7-13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類別管理.....178
圖 7-14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型態管理.....178
圖 7-15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異動記錄.....178

圖 8-1 因應國土規劃作業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之圖資套疊及分析作業流程 179
圖 8-2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非都市土地之既有建物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分布示意圖 185
圖 8-3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非都市土地內建物達 15 戶且面積達 0.5 公頃之聚落分布示意圖 185
圖 8-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186
圖 8-5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86
圖 8-6 國土利用現況分布（2021 年版） 186
圖 8-7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186
圖 8-8 非都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187
圖 8-9 農再社區分布示意圖 187
圖 8-10 鄉村區是否位於農在社區示意圖 188
圖 8-11 農再社區範圍內是否有鄉村區示意圖 188
圖 8-12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指認後分布示意圖 190
圖 8-13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內不可建築用地示意圖 190
圖 8-14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內可建築用地示意圖 190
圖 8-15 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分布示意圖 196
圖 9-1 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流程圖 197
圖 9-2 產生變更案操作介面 198
圖 9-3 變更案示意圖輸出-個案示意圖及併案示意圖輸出操作介面 199

第一章 計畫說明

第一節 計畫概述

壹、計畫緣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能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順利銜接，除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方式外，目前區域計畫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及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檢討變更及研擬相關配套作為，透過雙向調整作業，減少制度轉換落差。

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度陸續報送內政部進行審議，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議效率，國土管理署刻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方式、流程等相關機制，惟尚需大量資料檢核分析及管理等相關專業性建議。

同時為延續國土管理署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及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本計畫將蒐集各面向資料，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加值分析，因應國土管理署應用需求產製相關圖資、列表等資料，作為後續推動國土規劃相關工作之參考；因此國土管理署(以下統稱委託單位)乃委託辦理本「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專業服務案，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分析，提供後續推動國土規劃相關工作之參考。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乃延續國土管理署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及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之作業目標，以「提供圖資應用分析技術性服務」作為計畫案進行之主軸，並冀望達到下列兩項目標。

一、以「專業服務」為導向，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分析提高圖資品質成果及加值運用效果，並擴大國土規劃資訊運用範疇，作為後續推動國土規劃相關工作之參據。

二、透過專人服務加速行政業務辦理與管理。

參、計畫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係為配合委託單位由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過程中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之相關業務，協助辦理圖資套疊、資料彙整等相關應用分析，並據以提出國土計畫資料管理之建議事項。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表 1-1 本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與內容綜理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一、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一)**分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為協助國土管理署召開會議追蹤各縣市政府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之辦理進度，採用河川區域相關圖資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分析各直轄市、縣（市）劃定或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辦理情形，並以表格或其他業務單位所提格式予以呈現。 (二)**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為協助國土管理署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彰化縣等 6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涉及一般農業區調整回特定農業區案件之辦理進度，採用內政部核備案件及經濟部核准計畫之土地清冊資料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分析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並以表格或其他業務單位所提格式予以呈現。 (三)**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為使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後續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本計畫應就前開 2 類使用地進行群聚分析，提出後續應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範圍，並以圖說及土地清冊予以呈現。 (四)**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為釐清現況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本計畫應協助彙整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分析其區位分布情形，並以圖說及土地清冊方式呈現，分析項目包含**文化設施**、**政府機關**等國土利用現況分類。 (五)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因應土地使用重要議題或政策分析需要**，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等資料，產製相關圖冊及分析表，作為國土管理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參考，分析項目包含：**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農業設施**及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三、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一)**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提供部門計畫意見等相關作業，本計畫應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以為後續查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參考。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二)**分析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為有效掌握部門重要政策空間區位,本計畫應協助整理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並以圖說方式呈現,以為檢核部門計畫作業機制之參考。 (三)**以光電設施專區為例,依據本署彙整能源及農業等相關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為國土管理署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四、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一)**為提升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工作效率,協助處理書面資料查核之前置分析工作**,包含: 1.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第 2 階段劃設成果)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即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差異區位、範圍及面積。 2.針對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農業發展第區第 4 類(原)**等具特殊比對方式之國土功能分區,以資料分析專業角度協助提出辦理方式建議。 (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工作,**提出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 (三)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或研議之項目。
五、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以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為原則,模擬各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作為未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資料。
六、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為記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討論歷程,協助彙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相關資料,**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索機制**。
七、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其他**因應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之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應配合分析之項目(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圖資繪製),**進行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八、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本案**履約期間須派 1 名駐點人員至國土管理署辦理相關處理工作**,駐點人員需符合本計畫學經歷工作要求,工作項目如下: (一)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檢視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案件之合法性及適當性。 (二)協助整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相關會議紀錄。
九、召開工作會議	**至少召開 6 場**,得視辦理情形增加,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第二節 計畫時程

本計畫簽約日為 112 年 2 月 16 日，工作期程為 365 日曆天內（自簽約日之次日起算），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審查期間不計工期）。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與應完成之工作如表 1-2。

表 1-2 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需求綜理表

項次	階段	應完成工作項目
一	第一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112.2.26)	繳交工作計畫書一式 5 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二	第二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112.7.16)	提送期中報告書一式 10 份供機關審查；期中審查時間及形式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三	第三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70 日曆天內(112.11.13)	提送期末報告書一式 10 份供機關審查；期末審查時間及形式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四	第四期：自簽約次日起 350 日曆天內(113.2.1)	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 1 份(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經機關發文日核定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書(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及歷次紀錄與簡報資料電腦檔案光碟一式 20 份（含期中及期末審查、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等內容彙整）。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推動之進度安排，主要從二個面向考量逐一進行安排：

一、就計畫整體性面向而言：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之內容作為整體計畫之階段期程規劃，使計畫可以達成預期成果。

二、就工作會議執行面向而言：工作會議之安排以每兩個月一次為原則，同時其中兩次工作會議優先安排於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前，以達到階段性成果檢視之目標。另外除 6 次工作會議外並搭配科務會議及工作需求之臨時討論會務使本計畫所有工作之進行均配合業務單位之需求。

因此依據依上述三個面向指導，在時程的安排如下。

一、計畫整體性階段時程安排

表 1-3 計畫期程與工作內容綜理表

期別	期程
第一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112 年 2 月 26 日)
第二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112 年 7 月 16 日)
第三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270 日曆天內(112 年 11 月 13 日)
第四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350 日曆天內(113 年 2 月 1 日)

二、工作會議時程安排

本計畫每兩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工作會議，會議內容主要包括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說明、階段性工作成果報告、工作會議決議應配合分析項目成果報告等；6 次工作會議辦理日期如表 1-5 所示。

表 1-4 定期工作會議預定日期表與會議內容

名稱	日期	工作會議內容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	啟動會議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	工作項目內容階段成果檢視與討論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	檢視期中階段成果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工作項目內容階段成果檢視與討論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	檢視期末階段成果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3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五)	檢視本計畫所有工作成果

註：實際辦理日期時間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安排。

三、工作進度甘特圖

表 1-5 工作進度甘持圖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計畫啟動												
繳交工作計畫書												
召開啟動會議												
圖資收集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分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分析–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分析–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分析–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文化設施、政府機關)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未登記工廠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宗教寺廟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農業設施			—	—	—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建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	—	—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分析既有重要部門計畫徵詢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區位分布						—	—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模擬光電設施專區具體空間區位			—	—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處理書面資料查核之前置分析工作		—	—	—	—	—	—	—	—	—	—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提出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						—	—	—	—	—	—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	—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	—	—	—	—	—	
因應國土規劃作業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之圖資套疊及分析		····	····	····	····	····	····	····	····	····	····	····
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	—	—	—	—	—	—	—	—	—	—	—
繳交期中報告書					●							
繳交期末報告書									●			
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												●
繳交總結報告書辦理驗收												●
第 1 次工作會議		●										
第 2 次工作會議			●									
第 3 次工作會議					●							
第 4 次工作會議							●					
第 5 次工作會議									●			
第 6 次工作會議												●

註：—表視辦理預訂之期程；----表因應委託單位之需求預訂之期程。

第三節 整體工作流程

由於本計畫乃是以「**提供圖資應用分析技術性服務**」為計畫工作項目進行之主軸，所有圖資分析服務乃針對委託單位對各項工作項目與議題之需求而進行，同時參考委託單位對階段性作業結果所延伸之議題，逐步修正分析作業之內容；在此前提下本計畫將依循圖 1-1 之作業程序辦理各項工作，而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整體作業流程則請參閱圖 1-3；各工作項目之作業成果則請參閱各續各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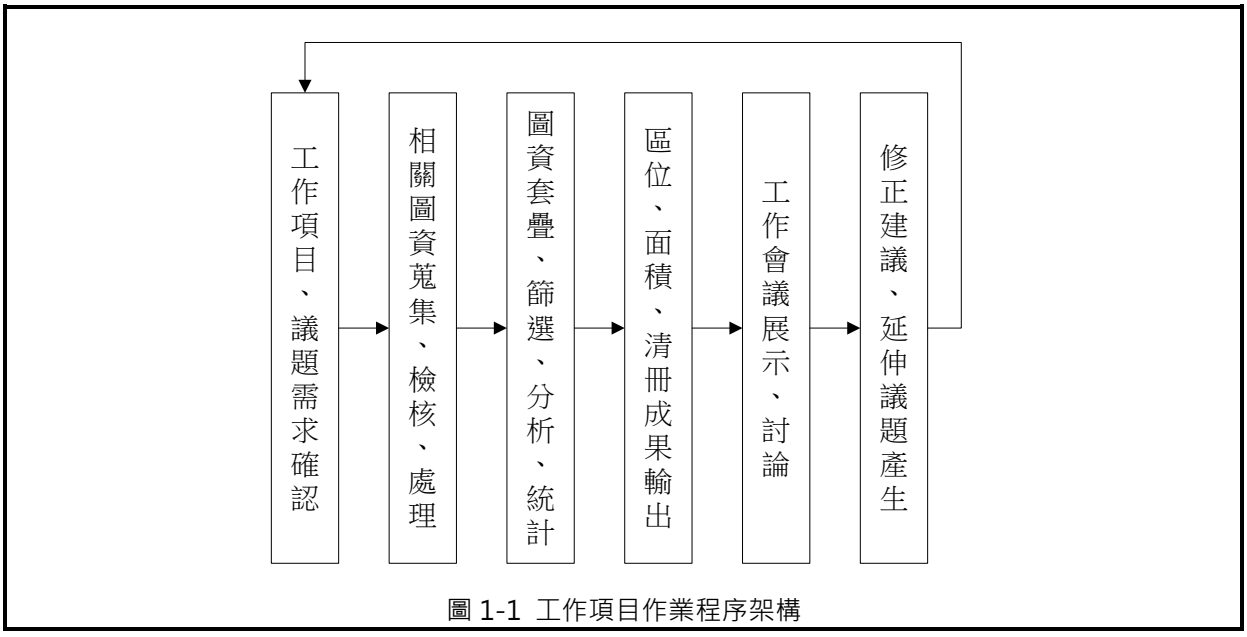


圖 1-1 工作項目作業程序架構

另有關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整體作業機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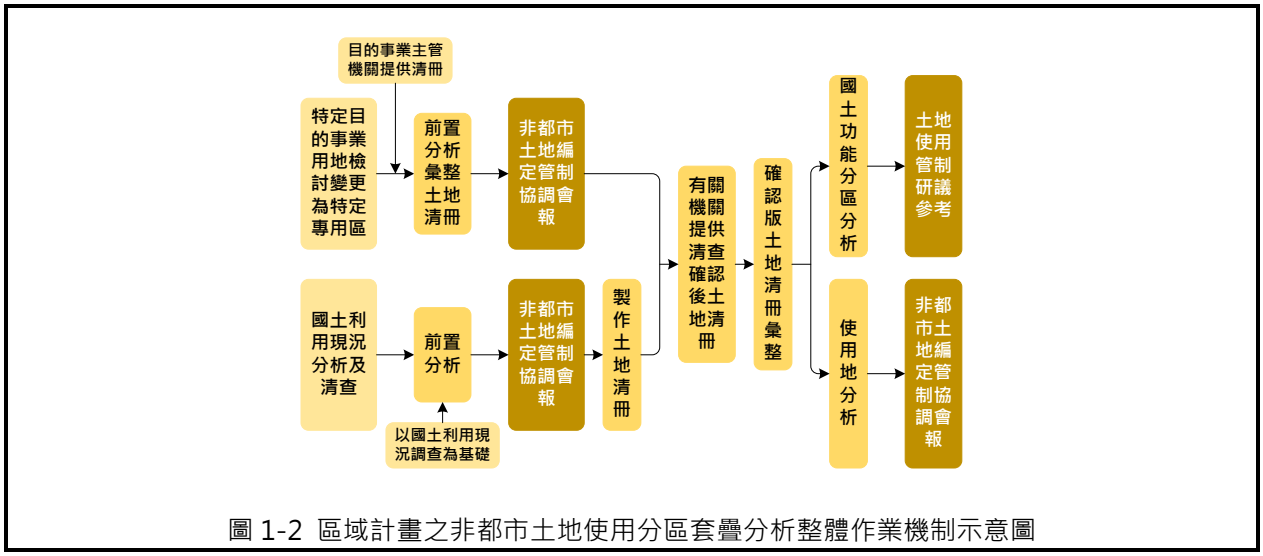


圖 1-2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整體作業機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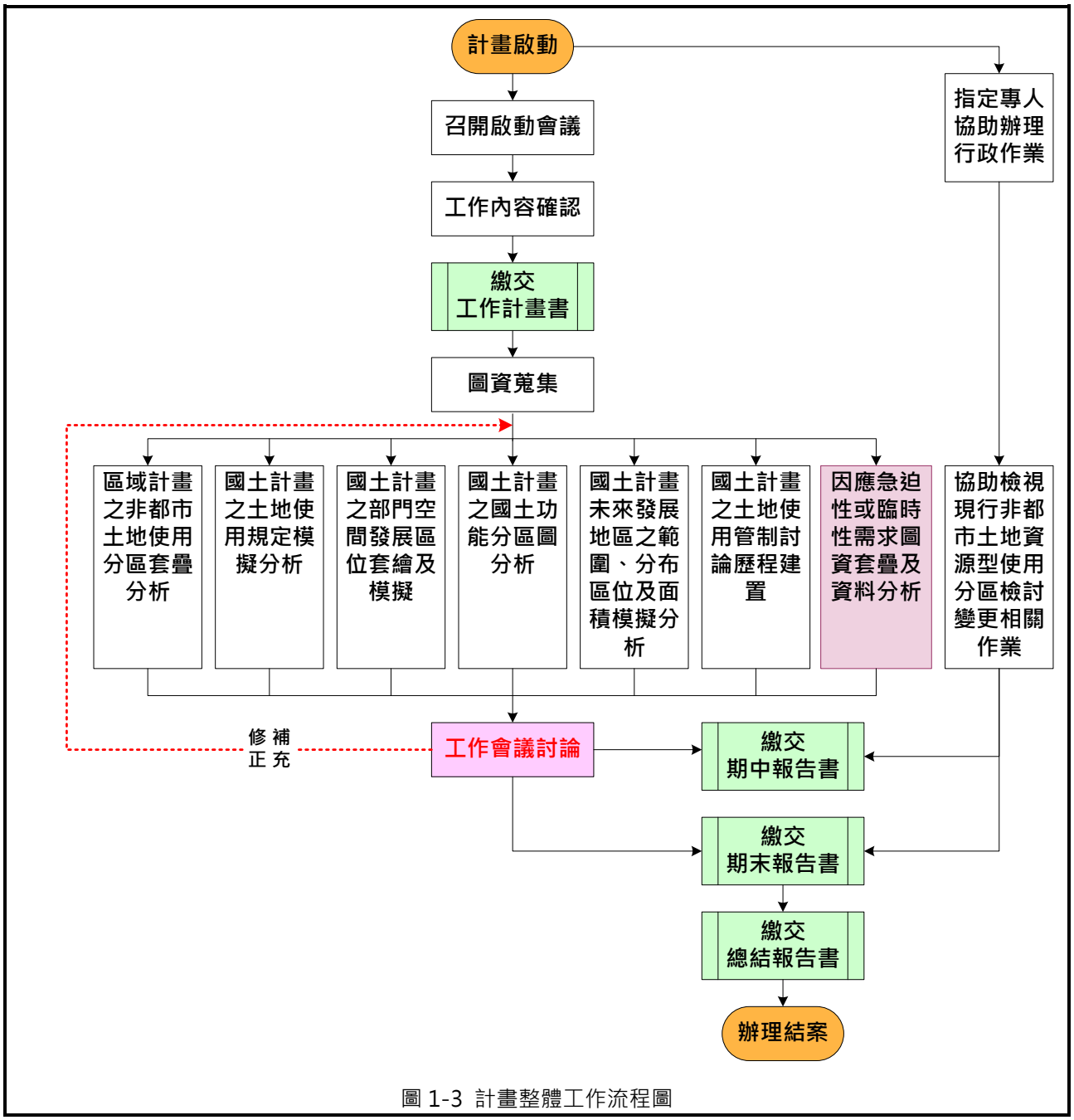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圖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本計畫有關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之主要工作分別為：

一、完成分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並以表格或其他業務單位所提格式予以呈現。

二、完成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彰化縣等 6 縣市)辦理情形，並以表格或其他業務單位所提格式予以呈現。

三、完成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提出後續應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範圍，並以圖說及土地清冊予以呈現。

四、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協助彙整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分析其區位分布情形，並以圖說及土地清冊方式呈現，分析項目包含文化設施、政府機關等國土利用現況分類。

五、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各項工作辦理成果說明如後各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第一節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在檢視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完成檢討變更作業。

作業採用之圖資主要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供應之「中央管河川區域(面)」圖檔及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如圖 2-1)。

經套疊分析後，篩選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地籍(如圖 2-2)，並依縣市及河川統計地籍筆數與面積(請參閱表 2-1 及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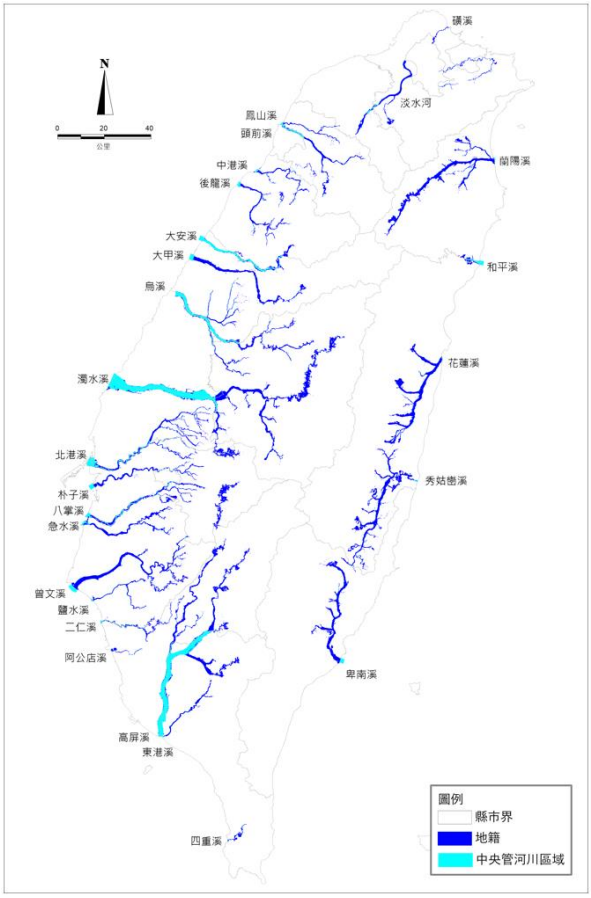


圖 2-1 河川區地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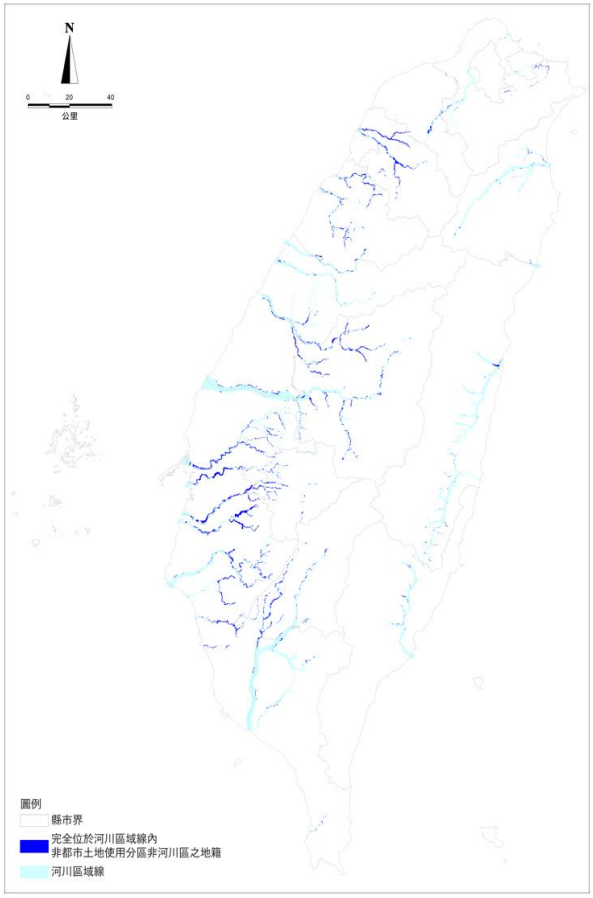


圖 2-2 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分布示意圖

表 2-1 各縣市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使用分區非河川區地籍筆數與面積(單位公頃)

分區 / 縣市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		空白		小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臺中市	417	33.6	187	47.6	13	0.0	0	0.0	10	1.4	31	3.1	0	0.0	1	0.0	0	0.0	244	12.2	903	98.0
基隆市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0.7	4	0.7
臺南市	1027	117.7	6055	903.5	13	0.2	0	0.0	36	5.4	575	85.6	0	0.0	51	9.0	2	4.7	577	331.6	8336	1457.7
高雄市	549	87.4	1676	262.2	13	0.0	0	0.0	73	20.9	1139	143.1	56	4.7	7	0.9	0	0.0	168	53.1	3681	572.3
新北市	4	0.1	56	0.8	90	0.4	0	0.0	3	0.0	98	0.7	0	0.0	33	2.2	0	0.0	174	18.7	458	22.9
宜蘭縣	67	0.6	5	0.0	0	0.0	0	0.0	0	0.0	3	0.9	1	0.0	11	0.7	0	0.0	156	31.9	243	34.1
桃園市	147	19.3	17	4.3	0	0.0	0	0.0	0	0.0	1	0.0	316	50.3	1	0.0	0	0.0	174	18.4	656	92.4
新竹縣	4497	523.2	832	87.3	10	0.1	0	0.0	9	4.2	647	72.9	0	0.0	0	0.0	0	0.0	159	18.4	6154	706.1
苗栗縣	1074	79.3	84	5.7	41	0.2	20	0.2	4	0.1	1399	96.2	0	0.0	0	0.0	0	0.0	461	186.4	3083	368.0
南投縣	2201	249.7	822	100.6	93	0.8	0	0.0	256	106.3	1891	253.0	12	2.0	80	6.5	11	1.6	543	173.6	5909	894.1
彰化縣	2004	197.3	411	77.8	2	0.0	28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3	22.8	2508	301.2
新竹市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0.0
雲林縣	243	26.0	202	18.3	1	0.0	0	0.0	0	0.0	2	0.1	0	0.0	24	2.7	0	0.0	335	177.0	807	224.1

分區 / 縣市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		空白		小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嘉義縣	2554	366.9	8326	1453.0	258	2.8	3	0.6	3	2.0	319	60.6	4	1.0	147	54.1	0	0.0	543	78.8	12157	2019.8
屏東縣	52	0.9	78	3.4	22	0.1	0	0.0	0	0.0	3	0.3	0	0.0	0	0.0	0	0.0	97	28.9	252	33.6
花蓮縣	16	1.1	270	57.2	17	0.2	2	0.0	0	0.0	65	12.6	22	1.0	0	0.0	0	0.0	7	0.1	399	72.3
臺東縣	16	0.8	13	10.2	0	0.0	0	0.0	0	0.0	9	0.6	0	0.0	0	0.0	0	0.0	51	17.4	89	29.0
小計	14871	1703.8	19034	3031.9	573	4.8	53	4.1	394	140.5	6182	729.8	411	59.0	355	76.1	13	6.3	3756	1169.9	45642	6926.3

表 2-2 各河川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使用分區非河川區地籍筆數與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	河川名稱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縣市	河川名稱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臺中市	大安溪	大安溪	13	1.16	臺中市	大甲溪	大甲溪	180	36.94
臺中市	烏溪	烏溪	299	25.51	臺中市	烏溪	貓羅溪	70	5.22
臺中市	烏溪	大里溪	277	27.14	臺中市	烏溪	旱溪	8	0.26
臺中市	烏溪	頭汴坑溪	18	1.31	臺中市	烏溪	草湖溪	18	0.44
臺中市	烏溪	烏牛欄溪	19	0.05	臺中市	烏溪	北溝溪	1	0.00
基隆市	淡水河	基隆河	4	0.69	臺南市	八掌溪	八掌溪	96	58.97
臺南市	八掌溪	頭前溪	174	26.66	臺南市	八掌溪	牛稠埔坑溪	10	0.82
臺南市	急水溪	急水溪	1518	441.11	臺南市	急水溪	龜重溪	1250	211.22
臺南市	急水溪	鹿寮溪	1	0.09	臺南市	急水溪	白水溪	702	106.41
臺南市	急水溪	仙草埔溪	9	0.19	臺南市	急水溪	六重溪	50	7.83
臺南市	曾文溪	曾文溪	1407	184.85	臺南市	曾文溪	後堀溪	206	57.68
臺南市	曾文溪	菜寮溪	340	31.70	臺南市	曾文溪	密枝溪	18	1.63
臺南市	曾文溪	油車溪	41	4.40	臺南市	曾文溪	灣丘溪	27	1.89
臺南市	曾文溪	後旦溪	91	6.41	臺南市	曾文溪	官田溪	763	55.53
臺南市	鹽水溪	鹽水溪	641	71.78	臺南市	鹽水溪	那菝林溪	404	77.55
臺南市	二仁溪	二仁溪	563	108.48	臺南市	二仁溪	松子腳溪	25	2.50
高雄市	二仁溪	二仁溪	1074	129.49	高雄市	二仁溪	牛稠埔溪	119	9.34
高雄市	二仁溪	松子腳溪	9	1.07	高雄市	阿公店溪	阿公店溪	218	22.82
高雄市	高屏溪	高屏溪	100	10.66	高雄市	高屏溪	荖濃溪	249	49.03
高雄市	高屏溪	濁口溪	47	12.65	高雄市	高屏溪	旗山溪	1495	301.17
高雄市	高屏溪	口隘溪	262	13.53	高雄市	高屏溪	美濃溪	108	22.60
新北市	磺溪	磺溪	10	0.72	新北市	淡水河	大漢溪	65	3.51
新北市	淡水河	三峽河	41	0.60	新北市	淡水河	景美溪	34	1.72
新北市	淡水河	永定溪	1	0.00	新北市	淡水河	基隆河	302	16.36
新北市	淡水河	疏洪道	5	0.01	宜蘭縣	和平溪	和平溪	6	1.36
宜蘭縣	蘭陽溪	蘭陽溪	82	26.13	宜蘭縣	蘭陽溪	羅東溪	2	0.04
宜蘭縣	蘭陽溪	安農溪	2	0.03	宜蘭縣	蘭陽溪	宜蘭河	110	5.36
宜蘭縣	蘭陽溪	大湖溪	7	0.04	宜蘭縣	蘭陽溪	大礁溪	30	1.10
宜蘭縣	蘭陽溪	小礁溪	1	0.01	宜蘭縣	蘭陽溪	清水溪	3	0.02
桃園市	淡水河	大漢溪	627	86.42	桃園市	鳳山溪	霄裡溪	29	5.93
新竹縣	鳳山溪	鳳山溪	2563	240.06	新竹縣	鳳山溪	霄裡溪	604	42.84

縣市	河川名稱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縣市	河川名稱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新竹縣	頭前溪	頭前溪	1473	221.52	新竹縣	頭前溪	上坪溪	426	70.15
新竹縣	頭前溪	油羅溪	952	120.85	新竹縣	中港溪	峨嵋溪	15	1.51
新竹縣	中港溪	大坪溪	121	9.20	苗栗縣	中港溪	中港溪	279	92.23
苗栗縣	中港溪	南庄溪	332	49.94	苗栗縣	中港溪	南河溪	156	5.32
苗栗縣	中港溪	東河溪	126	18.66	苗栗縣	中港溪	峨嵋溪	41	1.62
苗栗縣	中港溪	南港溪	225	9.06	苗栗縣	後龍溪	後龍溪	598	80.86
苗栗縣	後龍溪	大湖溪	33	3.15	苗栗縣	後龍溪	南湖溪	117	4.12
苗栗縣	後龍溪	汶水溪	37	7.55	苗栗縣	後龍溪	鹽水坑溪	55	1.36
苗栗縣	後龍溪	雞隆河	133	6.19	苗栗縣	後龍溪	沙河溪	71	1.98
苗栗縣	後龍溪	打馬溝溪	8	0.10	苗栗縣	後龍溪	老田寮溪	65	2.52
苗栗縣	後龍溪	拔仔崗溪	3	0.05	苗栗縣	後龍溪	新店溪	3	0.03
苗栗縣	大安溪	大安溪	505	61.95	苗栗縣	大安溪	景山溪	296	21.27
南投縣	烏溪	烏溪	863	195.35	南投縣	烏溪	北港溪	343	63.01
南投縣	烏溪	南港溪	417	54.17	南投縣	烏溪	眉溪	337	42.37
南投縣	烏溪	貓羅溪	1091	98.96	南投縣	烏溪	平林溪	387	56.14
南投縣	烏溪	樟平溪	404	26.22	南投縣	濁水溪	濁水溪	329	120.36
南投縣	濁水溪	陳有蘭溪	639	99.90	南投縣	濁水溪	和社溪	18	10.19
南投縣	濁水溪	阿里不動溪	3	0.06	南投縣	濁水溪	筆石溪	1	0.01
南投縣	濁水溪	郡坑溪	15	1.13	南投縣	濁水溪	蒼庫溪	8	0.33
南投縣	濁水溪	清水溪	72	11.77	南投縣	濁水溪	加走寮溪	5	0.44
南投縣	濁水溪	過溪	34	2.61	南投縣	濁水溪	東埔蚋溪	651	67.05
南投縣	濁水溪	卓棍溪	87	18.51	南投縣	濁水溪	水里溪	8	0.43
南投縣	濁水溪	南清水溝溪	193	24.46	南投縣	濁水溪	塔羅灣溪	4	0.65
彰化縣	烏溪	烏溪	870	94.43	彰化縣	烏溪	貓羅溪	973	99.14
彰化縣	濁水溪	濁水溪	665	107.60	新竹市	頭前溪	頭前溪	3	0.00
雲林縣	濁水溪	濁水溪	22	6.42	雲林縣	濁水溪	清水溪	15	0.78
雲林縣	北港溪	北港溪	249	155.33	雲林縣	北港溪	虎尾溪	13	0.49
雲林縣	北港溪	大埔溪	6	0.25	雲林縣	北港溪	海豐崙溪	166	13.40
雲林縣	北港溪	乾溪	1	0.17	雲林縣	北港溪	雲林溪	11	1.21
雲林縣	北港溪	芭蕉溪	12	0.06	雲林縣	北港溪	石龜溪	22	1.76
雲林縣	北港溪	大湖口溪	36	0.74	雲林縣	北港溪	石牛溪	54	12.14
雲林縣	北港溪	崙子溪	200	31.35	嘉義縣	濁水溪	清水溪	2	0.47
嘉義縣	北港溪	北港溪	2581	365.61	嘉義縣	北港溪	三疊溪	1002	101.73
嘉義縣	北港溪	九芎坑溪	39	1.44	嘉義縣	北港溪	石龜溪	355	49.88
嘉義縣	北港溪	葉子寮溪	50	9.25	嘉義縣	朴子溪	朴子溪	2989	555.12
嘉義縣	朴子溪	牛稠溪	122	17.43	嘉義縣	朴子溪	阿拔泉溪	6	1.96
嘉義縣	朴子溪	白樹腳溪	2	0.23	嘉義縣	朴子溪	東廣寮溪	1	0.14
嘉義縣	朴子溪	濁水溪	22	0.64	嘉義縣	朴子溪	清水溪	58	1.87
嘉義縣	朴子溪	獅子頭溪	11	0.59	嘉義縣	八掌溪	八掌溪	4111	814.39
嘉義縣	八掌溪	赤蘭溪	656	71.07	嘉義縣	八掌溪	漯水溪	54	7.60
嘉義縣	八掌溪	石弄溪	49	5.70	嘉義縣	八掌溪	頭前溪	8	1.45
嘉義縣	八掌溪	牛稠埔坑溪	15	1.39	嘉義縣	曾文溪	曾文溪	24	11.89

縣市	河川名稱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縣市	河川名稱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屏東縣	高屏溪	高屏溪	78	1.37	屏東縣	高屏溪	荖濃溪	45	4.69
屏東縣	高屏溪	隘寮溪	26	0.13	屏東縣	高屏溪	武洛溪	1	0.00
屏東縣	高屏溪	隘寮北溪	14	18.47	屏東縣	高屏溪	旗山溪	9	0.99
屏東縣	東港溪	東港溪	45	2.61	屏東縣	四重溪	四重溪	34	5.32
花蓮縣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26	1.77	花蓮縣	秀姑巒溪	樂樂溪	2	0.01
花蓮縣	秀姑巒溪	清水溪	2	1.72	花蓮縣	秀姑巒溪	卓溪	6	0.54
花蓮縣	秀姑巒溪	豐坪溪	1	0.04	花蓮縣	秀姑巒溪	紅葉溪	5	0.73
花蓮縣	秀姑巒溪	富源溪	11	2.09	花蓮縣	秀姑巒溪	富興溪	1	0.03
花蓮縣	秀姑巒溪	馬遠溪	1	0.22	花蓮縣	秀姑巒溪	鰲溪	24	0.75
花蓮縣	秀姑巒溪	崙天溪	4	5.18	花蓮縣	秀姑巒溪	九岸溪	11	0.67
花蓮縣	秀姑巒溪	阿眉溪	6	0.52	花蓮縣	秀姑巒溪	安通溪	38	3.00
花蓮縣	秀姑巒溪	樂和溪	2	0.01	花蓮縣	花蓮溪	花蓮溪	142	29.98
花蓮縣	花蓮溪	光復溪	1	0.16	花蓮縣	花蓮溪	壽豐溪	1	0.01
花蓮縣	花蓮溪	木瓜溪	113	24.82	花蓮縣	花蓮溪	北清水溪	2	0.01
臺東縣	卑南溪	卑南溪	55	19.90	臺東縣	卑南溪	萬安溪	3	0.05
臺東縣	卑南溪	紅石溪	13	0.37	臺東縣	卑南溪	加鹿溪	11	7.11
臺東縣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1	0.50	臺東縣	秀姑巒溪	大坡溪	6	1.08

第二節 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本項工作主要在協助國土管理署追蹤桃園市、臺南市、嘉義縣、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 6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涉及一般農業區調整回特定農業區案件之辦理情形。

資料採用內政部核備案件及經濟部核准計畫之土地清冊資料，經整理資料後，並依地段名稱與地號比對數值地籍圖及數值地籍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屬性資料分析辦理情形，並以表格或其他業務單位所提格式予以呈現。

另有關各案件位置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示意圖請參閱附件二。

表 2-3 內政部核備案件及經濟部核准計畫案件綜理表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桃園市	1	宗鉅	--	10	1.93104	楊梅區	和平段	228～237	1030627. 內授營綜第1030806667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V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1682 號函核備
桃園市	2	詠曄	整體變更	12	0.416661	中壢區	山嶺段	93、94、98、125～129、134～137	1030701. 內授營綜第1030806677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種建築用地)	V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核准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桃園市	2	詠曄	--	44	1.21945	中壢區	山嶺段	88、88-1～88-43	1030701. 內授營綜第1030806678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V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1682 號函核備
桃園市	3	有田	--	12	2.455409	八德區	興隆段	975、1024、1025、1036～1042、1044、1045	1030703. 內授營綜第1030806899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V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1682 號函核備
桃園市	4	佑展	--	8	1.477605	龍潭區	雙連段	50、51、52、55、56、88、91、92	1030721. 內授營綜第1030807698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V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3826 號函核備
桃園市	5	中榮	--	10	4.011902	新屋區	吉祥段	98～102、104、105、107、112、115	1030724. 內授營綜第1030807803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V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1682 號函核備
臺南市	7	凱田	--	21	21007	西港區	中州段	673、673-1、674、674-1、675、675-2、676、677、677-1、678、679、680、680-1、680-2、680-3、680-4、681、682、683、684、685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	部分完成	111.12.8 南市地用字第1111577246 號函公告部分筆數(673、673-1、674-1、675、675-2、677-1、679、680、680-1、680-2、680-3、680-4 共 12 筆)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20672 號函核備(12 筆)
臺南市	10	仲維	整體變更	14	20974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846、847、848、849、850、851、852、854、855-2、892、855-4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臺南市	10	仲維	--	3	20974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889、890、891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是(未列入計畫)	V		-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20672 號函核備
臺南市	11	東周	整體變更	10	20329	新營區	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830、831、833、834、835、836、837、838、845、845-1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臺南市	11	東周	--	5	20329	新營區	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839、840、842、843、844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是(未列入計畫)	V		-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20672 號函核備
臺南市	12	亮泉	整體變更	4	22818.36	新市區	東大社段	886、1414、1415、1417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臺南市	12	亮泉	--	3	22818.36	新市區	東大社段	895、1418、1418-1	1070802. 內授營綜第1070812041 號函	是(未列入計畫)	V		-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20672 號函核備
嘉義縣	1	嘉聯	--	8	2.7458	水上鄉	龍德段	525～529、535、543、544	1041224. 內授營綜第1040818723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補正，已駁回)	V			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1460 號函。本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133913 號函。本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173640 號函。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90229374 號函報部。本部 110 年 2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1566 號核備。
嘉義縣	2	春輝	--	10	2.1176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801	1051122. 內授營綜第1050815251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補正，已駁回)	V			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1470 號函。本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133913 號函。本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173640 號函。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90229374 號函報部。本部 110 年 2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1566 號核備。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臺中市	1	明昌	整體變更	4	2.259703	外埔區	大東段	605、606、607、608	1080121. 內 授 營 綜 第 1080800790 號函	否(已完成用地變更丁建)				興辦事業計畫：外埔區大東段 604、605、606、607、608 等 5 筆，其中 604 地號(684.06 平方公尺)核准面積不在分區檢討範圍內。
臺中市	3	旭台	整體變更	15	4.832673	外埔區	三崁段	969、970、970-1、970-2、970-3、970-4、970-5、971、971-1、972、973、974、974-1、975、975-1	1080121. 內 授 營 綜 第 1080800790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外埔區三崁段 939-7、969、970、970-1、970-2、970-3、970-4、970-5、971、971-1、972、973、974、974-1、975、975-1、976 及 978 地號等 18 筆。
臺中市	3	旭台	--	1	4.832673	外埔區	三崁段	(分割出)975-3	1080121. 內 授 營 綜 第 1080800790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1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5	誠岱	整體變更	9	4.105718	大甲區	武陵段	238、239-1、239-2、239-3、240、241、242、242-1、259	1070822.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13376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大甲區武陵段 238、239、239-1、239-2、239-3、240、241、242、242-1、249 及 259 地號等 9 筆土地。
臺中市	5	誠岱	--	4	4.105718	大甲區	武陵段	239、(分割出)239-4、(分割出)242-6、249 地號	1070822.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13376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1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6	程源	個別變更	38	5.3843	大甲區	甲惠段	418、420、421、475、476、477、479、480、502～507	1070822.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13376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 1、大甲區甲惠段 475、476、477、502、503 及 504 地號等 6 筆。 2、大甲區甲惠段 418-1、420 地號。 3、大甲區甲惠段 479、480 地號。
臺中市	6	程源	--	38	5.3843	大甲區	甲惠段	21、422、423、448、449、450、467、468、469、469-1、470、471、472、473、474、478、478-1、501、(分割出)502-2、(分割出)503-2、(分割出)504-2、505、506、507、555、556、556-1、556-2、581、582、583 地號	1070822.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13376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1 號函請本府補正。 3、需再補正增加 479 地號(分割後 479 地號不在範圍內。)
臺中市	7	旭東	--	36	2.812485	外埔區	新磁磘段	28、31、32、32-1～32-5、33～37、37-1、39～41、41-1、42～51、55～59、83、86、87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1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9	永紘	--	15	2.1821	神岡區	北庄段	508-4、508-7、508-8、508-10、508-13、508-29、508-30～508-33、509、509-2、509-3、509-4、509-6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重測後：溝心段 488、489、650、651、652、653、655、656、675、673、674、675、676、724、764、774 地號。
臺中市	11	禾金豐(鼎力)	個別變更	4	3.140757	大里區	仁美段	91、91-1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已完成變更丁建，部分土地需恢復特農)		-	-	1、興辦事業計畫：大里區仁美段 91-1 地號。 2、91 地號土地土地不在範圍內，需再辦理恢復特農
臺中市	11	禾金豐(鼎力)	--	4	3.140757	大里區	仁美段	86、86-1、86-4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1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12	張今	個別變更	16	2.249905	神岡區	豐工段	648、654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神岡區豐工段 648、654 地號。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臺中市	12	張今	--	16	2.249905	神岡區	豐工段	重測後豐工段 318、647、(分割出)648-2、652、653、653-1、653-2、653-3、(分割出)654-2、655、656、657、658、659、660、661、663、675、676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2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14	捷寶	--	20	3.3532	后里區	中社段	206-12、207、207-1～207-3、268、268-1、268-10～268-12、375、376、376-1、377、377-1、377-2、378、387、388、388-1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欲恢復特農(含分割後)：中社段 206-12、207、207-1、207-2、207-3、268、268-1、268-10、268-11、268-12、375、376、376-1、376-4、376-5、376-6、376-7、376-8、376-9、376-10、376-11、376-12、376-13、376-14、376-15、376-16、376-17、376-18、377、377-1、377-2、378、387、388、388-1 地號
臺中市	15	鑫輝	整體變更	12	2.400483	大里區	仁美段	38、39、40、54～56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大里區仁美段 38、39、40、54、55 及 56 地號等 6 筆土地
臺中市	15	鑫輝	--	12	2.400483	大里區	仁美段	51、52、52-1、52-2、52-3、52-4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4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16	奇龍	--	12	2.1935	神岡區	北庄段	146、146-6、146-22、146-23、146-24、146-27、146-28、146-29、149-3、149-4、150、150-14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神岡區北庄段 149-3、150 地號
臺中市	16	奇龍	--	12	2.1935	神岡區	溝心段	重測後溝心段 117、118、(分割出)120-3、(分割出)121-2、122、123、125、126、127、128、129、131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5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19	慧綺	整體變更	14	2.34327	后里區	新公館段	178～182、212、215~218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后里區新公館段 178、179、180、181、182、212、215、216、217 及 218 地號等 10 筆土地
臺中市	19	慧綺	--	14	2.34327	后里區	新公館段	(分割出)182-4、184、213、214、219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6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20	台全成	--	35	4.139582	大里區	西湖南段	384、385、385-2、385-4、385-5、391～397、400～403、403-1、403-2、406～416、418、421～425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提出或已廢止)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欲恢復特農(含分割後)：西湖南段 384、385、385-2、385-4、385-5、391、392、393、394、395、396、397、400、401、402、403、403-1、403-2、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8、421、422、423、424、424-1、424-2、424-3、424-4、425 地號
臺中市	22	瑜豐	個別變更	23	2.94787	外埔區	馬鳴段	436、440～444、444-1、445～458、462、909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 1、外埔區馬鳴段 436 地號 2、外埔區馬鳴段 450、451、452 地號
臺中市	22	瑜豐	--	23	2.94787	外埔區	馬鳴段	(分割出)436、440、441、442、443、444-3、445、446、447、448、449、(分割出)452-1、453、454、455、456、458、462、909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8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23	貫昌	整體變更	19	2.131348	大甲區	義和段	44、45、50、52、53、54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興辦事業計畫：大甲區義和段 44、45、50、52、53 及 54 地號及武陵段 4、4-2、14、14-1 等 10 筆土地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臺中市	23	貫昌	整體變更		2.131348	大甲區	武陵段	4、4-2、14、14-1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興辦事業計畫：大甲區義和段 44、45、50、52、53 及 54 地號及武陵段 4、4-2、14、14-1 等 10 筆土地
臺中市	23	貫昌	--		2.131348	大甲區	義和段	37、38、39、40、46、51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9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23	貫昌	--		2.131348	大甲區	武陵段	2-1、2-2、2-3、2-4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89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25	勝鑫	個別變更	10	2.048518	神岡區	國豐段	67-1、68、73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已完成變更丁建，部分土地需恢復特農)		-		1、興辦事業計畫：神岡區國豐段 67-1、68、73 地號。2、67 及 67-2 地號土地不在範圍內，續辦理恢復特農
臺中市	25	勝鑫	--	10	2.048518	神岡區	國豐段	54、55、56、57、58、62、68-1、72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91 號函請本府補正。 3、需再補正增加 68-1 地號(分割後 68-1 地號不在範圍內。)
臺中市	27	喬茂	個別變更	20	2.6	潭子區	聚興段	119、122、122-3、123、123-2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潭子區聚興段 119、122、122-3、123 及 123-2 地號等 5 筆土地
臺中市	27	喬茂	--	20	2.6	潭子區	聚興段	118、118-1、118-2、118-6、118-7、118-8、118-9、118-10、118-11、118-12、122-1、122-2、125、127-2、128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92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28	世祥	整體變更	11	2.1613	烏日區	溪尾南段	515～519、523、527～529、532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已完成變更丁建，部分土地需恢復特農)		-		1、興辦事業計畫：烏日區溪尾南段 515、516、517、518、519、523、527、528、529 及 532 地號等 10 筆土地 2、518 及 527 地號內部分土地不在範圍內，需再辦理恢復特農。
臺中市	28	世祥	--	11	2.1613	烏日區	溪尾南段	520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93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29	暢大	個別變更	21	3.3807	烏日區	溪南東段	1420、1421、1422、2066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 1、烏日區溪南東段 2066 地號 2、烏日區溪南東段 1420、1421、1422 地號等 3 筆
臺中市	29	暢大	--	21	3.3807	烏日區	溪南東段	(分割出)1420、1422-1、2061、2063 、 2064 、 2065 、 (分 割出)2066、2114、2115、2116、2179、2180、2181、2183、2184、2245、2246、2247、2248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94 號函請本府補正。
臺中市	30	豪泰	整體變更	7	3.348124	霧峰區	南勢西段	1286、1287、1300～1303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已完成變更丁建，部分土地需恢復特農)			-	1、興辦事業計畫：霧峰區南勢西段 1286、1287、1300、1301、1302、1303 地號等 7 筆土地。2、1304 地號土地不在範圍內，需再辦理恢復特農。
臺中市	32	至光	個別變更	13	2.151315	大里區	西湖北段	351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興辦事業計畫：大里區西湖北段 351 地號
臺中市	32	至光	--	13	2.151315	大里區	西湖北段	229、230、231、232、238、239、240、241、243、244、245、246、(分割出)351 地號	1070611.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8972 號函	是(未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208 號函核備	本府 111 年 8 月 1 日府授 地 編 字 第 1110202952 號函囑地所辦理登記。		1、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地編字第 1100337763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2、營建署 111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71996 號函請本府補正。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彰化縣	2	欣大園藝	整體變更	7	0.026398	鹿港鎮	鹿昇段	1377、1382、1383、1384、1386、1386-1、1376-1	1051128. 內 授 營 綜 第 1050816149 號函	否(整區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無恢復問題
彰化縣	3	仁興	個別變更	30	2.116181	鹿港鎮	鹿犁段	234、235、236	1051128. 內 授 營 綜 第 1050816149 號函	否(位於水五金範圍)	免			水五金調一般農
彰化縣	4	彰格	整體變更	16	2.400812	鹿港鎮	鹿鳴段	1456、1506、1507、1508、1509、1631、1632、1633、1510-2、1510-3、1499、1500、1501、1505-1、1634、1635-1、1636-1、1637	1051128. 內 授 營 綜 第 1050816149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4	彰格	--	16	2.400812	鹿港鎮	鹿鳴段							
彰化縣	5	兆偉	個別變更	32	3.3408	秀水鄉	復興段	621、622、623、624、626、627、628、629、619、620、630、631、632、633、633-1、634、635、638、639、640、641、643、645、645-1、645-2、646、647、648、651、652、652-1、653	1070209.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2808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5	兆偉	--	32	3.3408	秀水鄉	復興段							
彰化縣	8	久銘	--	18	2.2234	員林鎮	源潭段	234、243、244、245、248、249、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50、251、252、253、275-3、336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未核准)	已完成V			
彰化縣	9	文賀	整體變更	12	2.489497	大村鄉	江夏段	991、992、993、995、996、997、1015、1030、1031、1032、1033、1034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否(整區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無恢復問題
彰化縣	11	輝豐	個別變更	13	3.120697	埔心鄉	太平東段	1468、1469、1470、1471-7、1471-8、1471-9、1471-10、1471-11、1471-12、1464-1、1468-1、1468-3、1477、1478、1479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11	輝豐	--	13	3.120697	埔心鄉	太平東段							
彰化縣	12	有為	整體變更	7	2.868942	埔心鄉	五通段	37、39、40、41、42、43、48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否(修正計畫全區申請)	免			無恢復問題
彰化縣	13	邑得	整體變更	12	2.876178	永靖鄉	新甯子段	574、575、577、578、579、580、581、582、573、583、584、585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14	正新	整體變更	7	2.05586	大村鄉	上美段	472、474、477、478、479、480	1070816.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12897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15	億東	整體變更	20	2.376662	竹塘鄉	永基段	1222、1223、1224、1225、1226、1273、1273-1、1274、1275、1277、1278、1279、1234、1235、1236、1260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15	億東	--	20	2.376662	竹塘鄉	永基段							
彰化縣	16	侑廷	整體變更	16	2.432733	和美鎮	和群段	215-1、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59、241、215-3	1070209.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2808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彰化縣	16	侑廷	整體變更	16	2.432733	和美鎮	竹園段	1308、1309、1272-1	1070209.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2808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彰化縣	18	耀裕	整體變更	14	2.2878	福興鄉	永豐段	1032、1033、1034、1035、1056、1057、1058、1013、1014、1015、1940-1、1941、1942-1、1945-1、1058、1059	1051128. 內 授 營 綜 第 1050816149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18	耀裕	--	14	2.2878	福興鄉	永豐段							
彰化縣	19	鹿港電器	整體變更	13	2.1215	鹿港鎮	永安段	213、214、215、215-3、218、220、222、223、240、264、265、266、267、268、280、281、282、3816-1、3819-1、3823-1	1071109.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18167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19	鹿港電器	--	13	2.1215	鹿港鎮	永安段							
彰化縣	21	帝寶	整體變更	23	2.60393	鹿港鎮	鹿鳴段	925、926、928、929、929-1、932、932-2、932-3、932-4、932-5、933、933-1、933-2、933-3、933-4、933-5、950、951、952、780、781、782、783、784、786-2、923-2、924-2	1051128. 內 授 營 綜 第 1050816149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水五金調一般農
彰化縣	22	鉅銅	個別變更	13	2.0904	鹿港鎮	振興段	1237、1238	1051128. 內 授 營 綜 第 1050816149 號函	否(位於水五金範圍)	免			水五金調一般農
彰化縣	23	正華	整體變更	18	2.815484	永靖鄉	興寧段	65、66、69、70-5、72、73-1、73-16、67、68、70、70-1、70-2、70-3、70-4、70-6、73、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3-10、73-11、73-12、73-13、73-14、73-15、73-17、73-18、73-19、75、76、78、79、80、81、82、83、83-1、83-2、84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24	中部雷射	個別變更	19	2.979094	員林市	中央段	1225、1226、1227、1235、1171、1171-1、1231、1234、1236、1239、1240、1241、1242、1246、1247、1248、1249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24	中部雷射	個別變更	19	2.979094	永靖鄉	新崙子段	442、442-1、442-3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彰化縣	26	聯米	整體變更	19	4.931271	埤頭鄉	振興段	331、332、337-2、338、339、340、341、342、343、344、618、621、622、636、636-1、324、325、327、327-1、328、329、329-1、330、330-1、331-1、638、639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彰化縣	27	鉅松	整體變更	27	3.8616	溪州鄉	信義段	1448 等	1070510. 內 授 營 綜 第 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簽辦中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變更方式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內政部核備函	是否需檢討變更為原分區	恢復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中	尚未辦理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彰化縣	27	鉅松	整體變更	27	3.8616	溪州鄉	和平段	1259、1260、1261、1262、1263、1268、1268-1、1269、1271、1274-1、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	1070510. 內授營綜第1070807284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彰化縣	28	瑞振	整體變更	16	2.783595	秀水鄉	復興段	333、334、335、336、402、403、404、405、325、326、327、328、329、331-2、331-4、386	1070209. 內授營綜第1070802808 號函	是(部分未提出)				
彰化縣	29	升耀	--	6	1.216	埤頭鄉	埤頭段	1234、1234-1、1234-2、1235-1、1235-2、1235-3、1235-4、1236、1237、1237-1、1238、1238-2 、1239-1 、1240-1 、1240-2	1070510. 內授營綜第1070807284 號函	是(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已完成V			
高雄市	1	鏵福	整體變更	28	2.1186	阿蓮區	崙子頂段一小段	334、334-11、334-3、334-12、334-4、334-13、334-5、334-7、334-6、334-8、334-9、334-10、1286、1286-1、1286-2、1288、1288-1、1288-2、1288-3、1290、1290-1、1291、1291-2、1291-3、1291-4、3301、3301-1、3301-2	1070827. 內授營綜第1070813738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高雄市	2	龍耀	整體變更	31	2.5697	梓官區	茄苳坑段	37-2、37-37、37-38、37-43、37-39、37-40、37-0041、37-42、38、39、39-1、40、41、41-1、42、42-5、42-1、42-2、42-6、42-3、43、43-1、44、45、46、47、48、49、54、54-2、54-1、	1070827. 內授營綜第1070813738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高雄市	3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	--	8	0.6469325	鳥松區	松埔段	272、363、364、367、390、391、392、397	1070827. 內授營綜第1070813738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高雄市	4	立州	整體變更	13	3.1486	路竹區	下坑段	1665~1673、1673-1、1673-2、1679、1679-1	1070827. 內授營綜第1070813738 號函	否(廠商刻正辦理公共施設設置，惟計畫書面積與實際測量面積不符，刻正辦理計畫書修正，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前提出變更丁建申請)	-	-	-	
高雄市	5	陸合	個別變更	16	2.454	阿蓮區	九層段	1137~1152	1070827. 內授營綜第1070813738 號函	否(已完成變更丁建)	-	-	-	
高雄市	6	侑城	--	11	2.0968	阿蓮區	中路段	2724~2727、2730-2、2730-3、2731~2735	1070827. 內授營綜第1070813738 號函 1111129. 內授營綜第1110820513 號函	是，興辦事業計畫已廢止。	V	-		

表 2-4 比對後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筆數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整理後筆數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	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	
桃園市	1	宗鉅	10	1.93	0.00	0.00	0.00	1.93	10
桃園市	2	詠曄	56	1.22	1.12	0.00	2.12	0.22	59
桃園市	3	有田	12	2.45	0.00	0.00	0.38	2.08	12
桃園市	4	佑展	8	1.48	0.00	0.00	0.00	1.48	8
桃園市	5	中榮	10	4.02	0.00	0.00	0.00	4.02	10
高雄市	1	鏵福	28	0.00	0.71	0.00	0.42	0.29	28
高雄市	2	龍耀	31	0.00	0.00	0.00	0.00	0.00	31
高雄市	3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	8	0.25	1.05	0.00	0.00	1.30	8
高雄市	4	立州	13	0.00	3.44	0.00	0.00	3.44	13
高雄市	5	陸合	16	0.22	2.48	0.00	0.52	2.18	24
高雄市	6	侑城	11	0.66	2.09	0.00	0.00	2.75	13
嘉義縣	1	嘉聯	8	2.71	0.00	0.00	0.00	2.71	8
嘉義縣	2	春輝	10	1.74	0.00	0.00	0.00	1.74	10
彰化縣	2	欣大園藝	7	0.00	1.60	0.00	1.60	0.00	7
彰化縣	3	仁興	30	0.00	0.27	0.00	0.27	0.00	3
彰化縣	4	彰格	16	0.09	2.27	0.00	1.53	0.83	18
彰化縣	5	兆偉	32	0.00	3.24	0.00	0.93	2.31	32
彰化縣	8	久銘	18	2.68	0.00	0.00	0.00	2.68	18
彰化縣	9	文賀	12	0.05	2.58	0.00	2.58	0.05	12
彰化縣	11	輝豐	13	0.00	3.05	0.00	0.59	2.46	15
彰化縣	12	有為	7	0.00	2.65	0.00	2.07	0.57	7
彰化縣	13	邑得	12	0.00	2.37	0.00	1.37	1.00	12
彰化縣	14	正新	7	0.00	1.77	0.00	1.28	0.49	6
彰化縣	15	億東	20	0.04	1.49	0.00	1.21	0.32	16
彰化縣	16	侑廷	32	0.00	1.61	0.00	1.15	0.46	17
彰化縣	18	耀裕	14	0.25	2.33	0.00	0.84	1.74	16
彰化縣	19	鹿港電器	13	0.29	1.98	0.00	1.12	1.15	20
彰化縣	21	帝寶	23	0.00	1.97	0.00	1.02	0.95	27
彰化縣	22	鉅銅	13	0.00	0.35	0.00	0.24	0.11	2
彰化縣	23	正華	18	0.00	2.55	0.00	1.10	1.46	44
彰化縣	24	中部雷射	38	0.00	2.12	0.00	0.10	2.02	20
彰化縣	26	聯米	19	0.24	4.58	0.00	1.94	2.88	27
彰化縣	27	鉅松	54	0.00	2.36	0.00	2.18	0.18	18
彰化縣	28	瑞振	16	0.00	2.05	0.00	1.18	0.87	16
彰化縣	29	升耀	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臺中市	1	明昌	4	0.00	1.86	0.00	1.86	0.00	4
臺中市	3	旭台	16	0.06	3.92	0.00	3.92	0.06	16
臺中市	5	誠岱	13	0.51	0.58	0.00	0.58	0.51	13
臺中市	6	程源	76	5.29	0.90	0.00	0.96	5.23	51
臺中市	7	旭東	36	2.79	0.00	0.00	0.00	2.79	36
臺中市	9	永紘	15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臺中市	11	禾金豐(鼎力)	8	2.97	0.75	0.00	0.00	3.73	5
臺中市	12	張今	32	1.64	0.55	0.00	0.55	1.64	21

縣市別	編號	廠商名稱	筆數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整理後筆數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	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	
臺中市	14	捷寶	2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臺中市	15	鑫輝	24	0.88	1.52	0.00	1.06	1.34	13
臺中市	16	奇龍	24	1.80	0.00	0.00	0.00	1.80	24
臺中市	19	慧綺	28	0.43	1.35	0.00	1.00	0.78	20
臺中市	20	台全成	35	4.14	0.00	0.00	0.00	4.14	39
臺中市	22	瑜豐	46	3.26	0.78	0.00	0.70	3.34	46
臺中市	23	貫昌	19	0.49	1.15	0.00	1.15	0.49	20
臺中市	25	勝鑫	20	1.39	0.44	0.00	0.44	1.39	11
臺中市	27	喬茂	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臺中市	28	世祥	22	0.00	1.66	0.00	1.32	0.33	20
臺中市	29	暢大	42	2.86	0.28	0.00	0.28	2.86	23
臺中市	30	豪泰	7	0.00	2.17	0.00	0.00	2.17	9
臺中市	32	至光	26	2.15	0.00	0.00	0.00	2.15	14
臺南市	7	凱田	21	0.00	2.22	0.00	0.71	1.51	21
臺南市	10	仲維	17	0.00	1.82	0.00	1.32	0.50	14
臺南市	11	東周	15	0.00	1.82	0.00	1.05	0.77	15
臺南市	12	亮泉	7	0.00	2.32	0.00	1.21	1.11	7

第三節 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

為使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後續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本計畫應就前開 2 類使用地進行群聚分析，提出後續應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範圍，並以圖說及土地清冊予以呈現。

本項工作現階段乃針對觀光旅館(如圖 2-3)與遊樂業(如圖 2-4)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所做之相關處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整理觀光旅館與遊樂業土地清冊資料。

(二)、依土地地段代碼與地號取得地籍圖形及相關地籍屬性資料，並分析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請參閱表 2-5 及表 2-6)。

(三)、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非都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產生示意圖。

(四)、篩選符合建議變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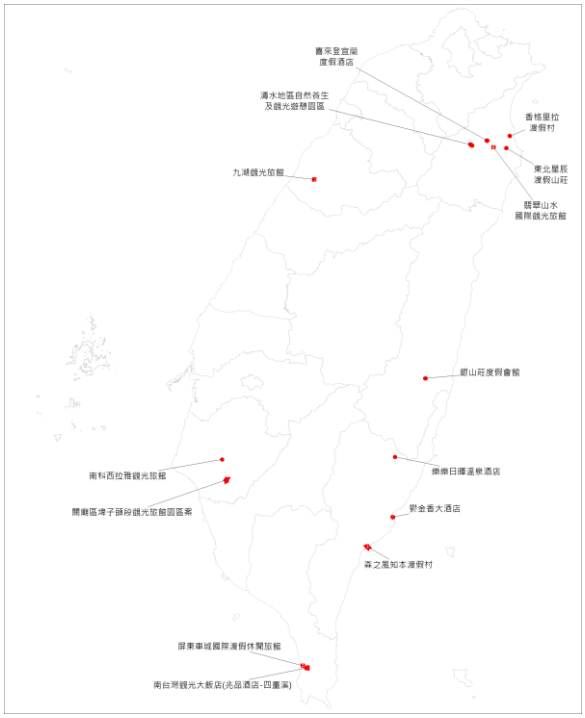


圖 2-3 觀光旅館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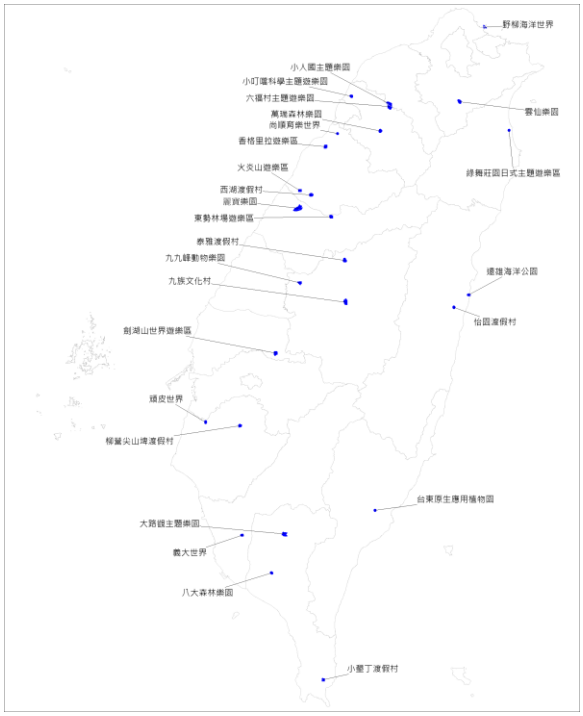


圖 2-4 遊樂業分布示意圖

經評估後符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案件在觀光旅館有香格里拉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東北星辰渡假山莊(觀光旅館)、樂樂日暉溫泉酒店及南科西拉雅觀光旅館等 4 間；另外在遊樂業則有小人國主題樂園及九族文化村等 2 家。

表 2-5 觀光旅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項次	縣市	名稱	地籍筆數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暫未編定	都市或未登土地	小計	備註
1	宜蘭縣	喜來登宜蘭度假酒店	34	0.00	0.00	0.72	0.29	3.71	5.36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10.19	
2	宜蘭縣	香格里拉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	33	0.00	0.00	0.00	0.00	2.14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3	宜蘭縣	翡翠山水國際觀光旅館	92	0.00	0.00	0.32	0.22	3.08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	
4	宜蘭縣	東北星辰渡假山莊(觀光旅館)	25	0.00	0.00	0.05	0.00	2.01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	
5	宜蘭縣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178	0.19	32.84	0.28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7	
6	花蓮縣	銀山莊度假會館	43	0.00	0.00	0.40	0.22	4.38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7	臺東縣	鬱金香大酒店	6	0.00	0.00	0.00	0.00	7.2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1	
8	臺東縣	樂樂日暉溫泉酒店	6	0.00	0.00	0.00	0.00	2.65	1.14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3.80	
9	臺東縣	森之風知本渡假村	133	0.00	0.00	2.33	0.19	5.75	3.41	0.00	0.29	0.00	0.00	0.00	0.00	11.97	
10	苗栗縣	九湖觀光旅館	21	0.00	0.00	0.33	0.17	4.70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6	
11	臺南市	南科西拉雅觀光旅館	37	0.00	0.00	0.00	0.00	0.72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9	
12	臺南市	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	69	0.00	2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20	0.00	0.00	27.35	
13	屏東縣	屏東車城國際渡假休閒旅館	70	0.00	0.00	1.33	0.29	5.50	3.6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10.93	
14	屏東縣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兆品酒店-四重溪)	50	0.00	0.00	0.52	0.31	1.80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1	
15	澎湖縣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澎湖縣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渡假村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6 遊樂業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項次	縣市	名稱	地籍筆數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暫未編定	都市或未登土地	小計	備註
1	新北市	野柳海洋世界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0.82	都市計畫區
2	新北市	雲仙樂園	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5	33.45	都市計畫區(73 年劃定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遊樂區、109 年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

項次	縣市	名稱	地籍筆數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暫未編定	都市或未登土地	小計	備註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
3	桃園市	小人國主題樂園	83	0.00	0.00	0.23	0.00	29.99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9	興辦事業計畫
4	新竹縣	小叮噹科學主題遊樂園	11	0.00	1.32	0.00	0.00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4.30	0.00	22.96	興辦事業計畫
5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82	0.00	0.00	0.00	0.03	73.21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73.33	興辦事業計畫
6	新竹縣	萬瑞森林樂園	92	0.13	0.29	1.51	0.00	13.25	0.00	0.00	0.00	21.94	0.00	0.00	0.00	37.12	興辦事業計畫
7	苗栗縣	尚順育樂世界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	2.47	都市計畫區(竹南頭份都市計畫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案《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人行道、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8	苗栗縣	香格里拉遊樂區	51	0.00	3.99	0.00	0.63	2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6	興辦事業計畫
9	苗栗縣	火炎山遊樂區	56	0.00	0.00	0.42	0.24	14.09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4.77	興辦事業計畫
10	苗栗縣	西湖渡假村	154	0.00	0.00	0.42	0.21	14.91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6	興辦事業計畫(一期+二期)2 本
11	臺中市	麗寶樂園	436	0.00	0.00	26.48	3.40	105.34	59.57	0.00	3.38	0.00	0.00	0.00	0.00	198.17	興辦事業計畫
12	臺中市	東勢林場遊樂區	50	0.00	0.00	3.30	0.71	30.89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7	興辦事業計畫
13	南投縣	泰雅渡假村	15	0.00	0.00	1.35	0.00	31.32	14.8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47.54	興辦事業計畫
14	南投縣	九九峰動物樂園	173	0.00	0.00	0.45	0.13	4.36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2	興辦事業計畫
15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67	0.00	0.13	0.00	0.00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5	興辦事業計畫
16	南投縣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事業許可：原臺灣省政府 64 年 1 月 7 日六四府交觀字第 1955 號函同意。 2.交通部觀光局 93 年 10 月 7 日觀民字第 0930028755 號函同意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無興辦事業計畫
17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	105	0.00	0.00	0.18	0.11	39.84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68	興辦事業計畫
18	臺南市	頑皮世界	30	0.00	0.00	2.21	0.73	6.73	4.18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13.87	興辦事業計畫
19	臺南市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49	0.00	0.06	0.34	3.53	15.55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5	興辦事業計畫

項次	縣市	名稱	地籍筆數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暫未編定	都市或未登土地	小計	備註
20	高雄市	義大世界	19	10.87	0.00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106 年指定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為觀光地區營運、無興辦事業計畫
21	屏東縣	大路觀主題樂園	161	0.00	0.00	5.23	0.00	28.14	14.31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48.33	興辦事業計畫
22	屏東縣	八大森林樂園	1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	
23	屏東縣	小墾丁渡假村	57	0.00	0.00	2.27	1.66	10.32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14.32	興辦事業計畫
24	宜蘭縣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	53	0.00	0.00	0.00	0.20	3.8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	興辦事業計畫
25	花蓮縣	遠雄海洋公園	66	0.00	0.00	0.93	0.00	11.70	1.44	0.00	0.51	0.00	0.00	0.00	0.00	14.57	興辦事業計畫
26	花蓮縣	怡園渡假村	16	0.00	0.00	0.43	0.05	8.13	3.90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12.79	興辦事業計畫
27	臺東縣	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30	0.00	0.00	0.61	0.07	2.65	1.94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5.34	興辦事業計畫
28	新北市	八仙海岸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都市計畫區(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981231)2. 興辦事業計畫(98 年轉都市土地)

第四節 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

本項工作主要為釐清現況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在本計畫中應協助彙整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分析其區位分布情形，並以圖說及土地清冊方式呈現，分析項目包含文化設施、政府機關等國土利用現況分類。

本項工作主要乃延續乃延續國土管理署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及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持續針對各機關所回復委託單位函送有關文化設施與政府機關土地清冊清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作業。

以上茲說明文化設施與政府機關作業成果。

壹、文化設施

文化設施土地清冊整理之作業乃是延續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工作，本階段主要乃匯整各單位與縣市回覆之文化設施土地清冊，並與檢送之土地清冊進行比對。

經比對後回覆之資料綜理表如表 2-6 所示，其中未標之地籍主要為私有或中央單位管理土地。

表 2-7 各單位回覆文化設施土地清冊匯整綜理表

是否回傳	是否為文化設施	地籍筆數
回傳清查結果	是	1170
	否	1693
	都市土地	18
	未標	224
	未查	559
未回傳清查結果	不明	1808
小計		5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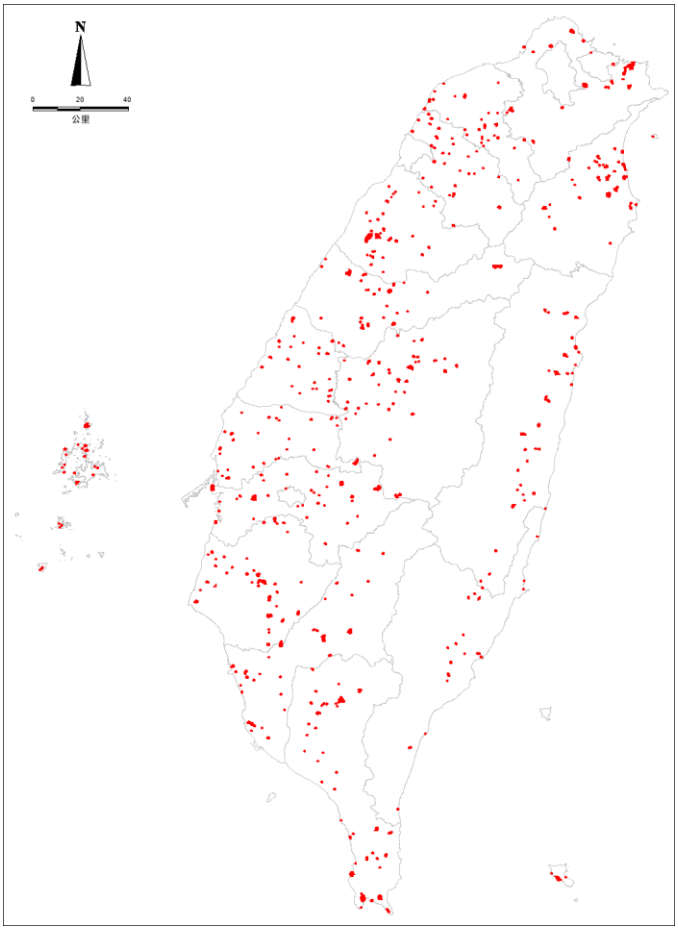


圖 2-5 各單位回覆文化設施土地清冊土地分布示意圖

貳、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土地清冊整理之作業亦是延續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工作，本階段主要乃是匯整各機關與縣市回覆之政府機關土地清冊，並依匯整後之成果進行面積統計及分縣市清冊檔案與地籍數值圖檔輸出，以利委託單位後續行政作業使用。

經匯整後之成果之面積統計請參閱表 2- 、2- 、2- 及 2- ，另示意圖則請參閱圖 2-、2-及 2-。

表 2-8 各縣市政府機關所在土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縣市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縣市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臺中市	116	936.76	8.08	基隆市	5	26.89	5.38
臺南市	176	1887.90	10.73	高雄市	133	1343.14	10.10
新北市	99	319.60	3.23	宜蘭縣	91	236.90	2.60
桃園市	90	652.45	7.25	新竹縣	91	1520.31	16.71
苗栗縣	121	269.96	2.23	南投縣	138	372.26	2.70

彰化縣	102	114.19	1.12	新竹市	9	621.08	69.01
雲林縣	119	416.60	3.50	嘉義縣	141	1289.03	9.14
屏東縣	191	2811.38	14.72	花蓮縣	121	1121.78	9.27
臺東縣	147	930.50	6.33	澎湖縣	152	983.30	6.47
小計	2042	15854.03	7.76				

表 2-9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使用地類別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3.41	0.08%	乙種建築用地	65.43	0.41%
丙種建築用地	23.88	0.15%	丁種建築用地	89.35	0.56%
農牧用地	519.82	3.28%	交通用地	486.79	3.07%
水利用地	52.88	0.33%	遊憩用地	40.97	0.26%
生態保護用地	0.0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81.86	1.78%
殯葬用地	161.53	1.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658.15	86.15%
林業用地	434.65	2.74%	養殖用地	1.73	0.01%
暫未編定	10.35	0.07%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13.20	0.08%
小計	1585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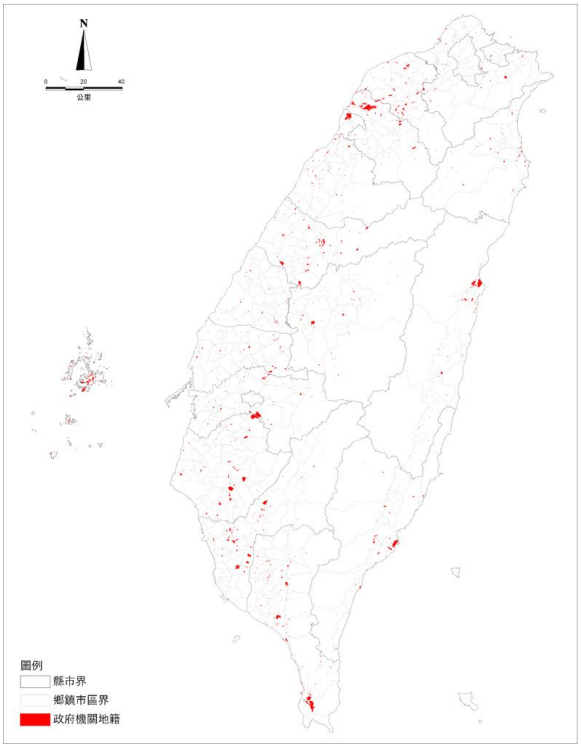


圖 2-6 政府機關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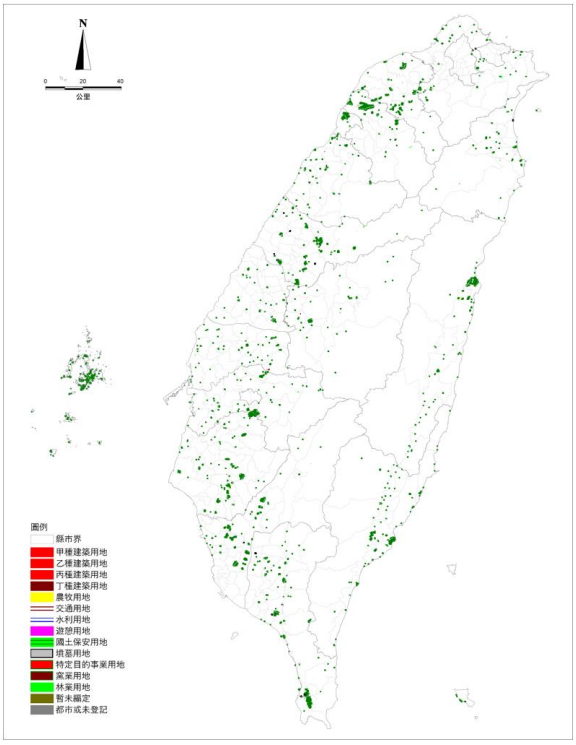


圖 2-7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使用地類別示意圖

表 2-10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039.42	6.5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942.22	5.9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7.36	0.0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4.00	0.0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0.05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3.54	0.0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0.00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0.60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54	0.0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61.09	1.0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515.59	22.1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110.51	32.2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5.20	0.4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94.25	0.5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05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4.82	0.0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583.60	28.9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82.44	1.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92.11	0.5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4.66	0.22%
小計	15854.03	100.00%			

表 2-11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7	10.3	0.3	0.2	0.6	0.0	0.0	0.0	0.0	0.1	0.0	13.4
乙種建築用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29.1	3.3	0.0	0.5	13.8	1.5	0.1	17.0	65.4
丙種建築用地	3.3	1.7	0.0	1.3	0.0	0.0	0.0	0.0	0.0	0.0	0.5	10.8	0.0	5.7	0.0	0.0	0.0	0.1	0.0	0.5	23.9
丁種建築用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6	0.0	0.0	0.0	0.0	0.0	0.0	85.8	0.0	0.0	89.4
農牧用地	3.0	4.1	0.0	2.6	0.0	0.0	0.0	0.0	0.0	2.8	270.0	226.1	0.8	3.6	0.0	0.0	5.6	0.7	0.1	0.5	519.8
交通用地	5.2	6.9	0.0	0.0	0.0	0.0	0.0	0.0	0.0	87.9	188.7	93.2	3.2	0.4	0.0	0.0	79.0	8.4	11.4	2.5	486.8
水利用地	15.5	4.1	0.0	0.0	0.0	2.9	0.0	0.0	0.2	1.4	18.3	7.9	0.1	0.0	0.0	0.0	0.7	0.2	1.5	0.0	52.9
遊憩用地	4.5	29.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7	0.0	0.9	0.0	0.0	0.9	0.1	0.9	0.0	0.0	41.0
生態保護用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土保安用地	264.9	2.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0	0.0	0.0	0.1	0.0	0.5	0.0	8.0	0.0	0.0	281.9
殯葬用地	4.5	7.7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17.6	131.5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161.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39.6	790.1	3.2	0.0	0.1	0.7	0.0	0.6	2.2	67.2	2994.2	4593.0	30.9	79.0	0.0	3.9	4484.1	76.8	78.8	13.8	13658.2
林業用地	298.2	88.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6	45.8	0.0	1.5	0.0	0.0	0.0	0.0	0.0	0.4	434.7
養殖用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7
暫未編定	0.6	7.5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4	1.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4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0.0	0.0	4.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0	0.2	0.0	0.0	0.0	13.2
小計	1039.4	942.2	7.4	4.0	0.1	3.5	0.0	0.6	2.5	161.1	3515.6	5110.5	65.2	94.3	0.1	14.8	4583.6	182.4	92.1	34.7	158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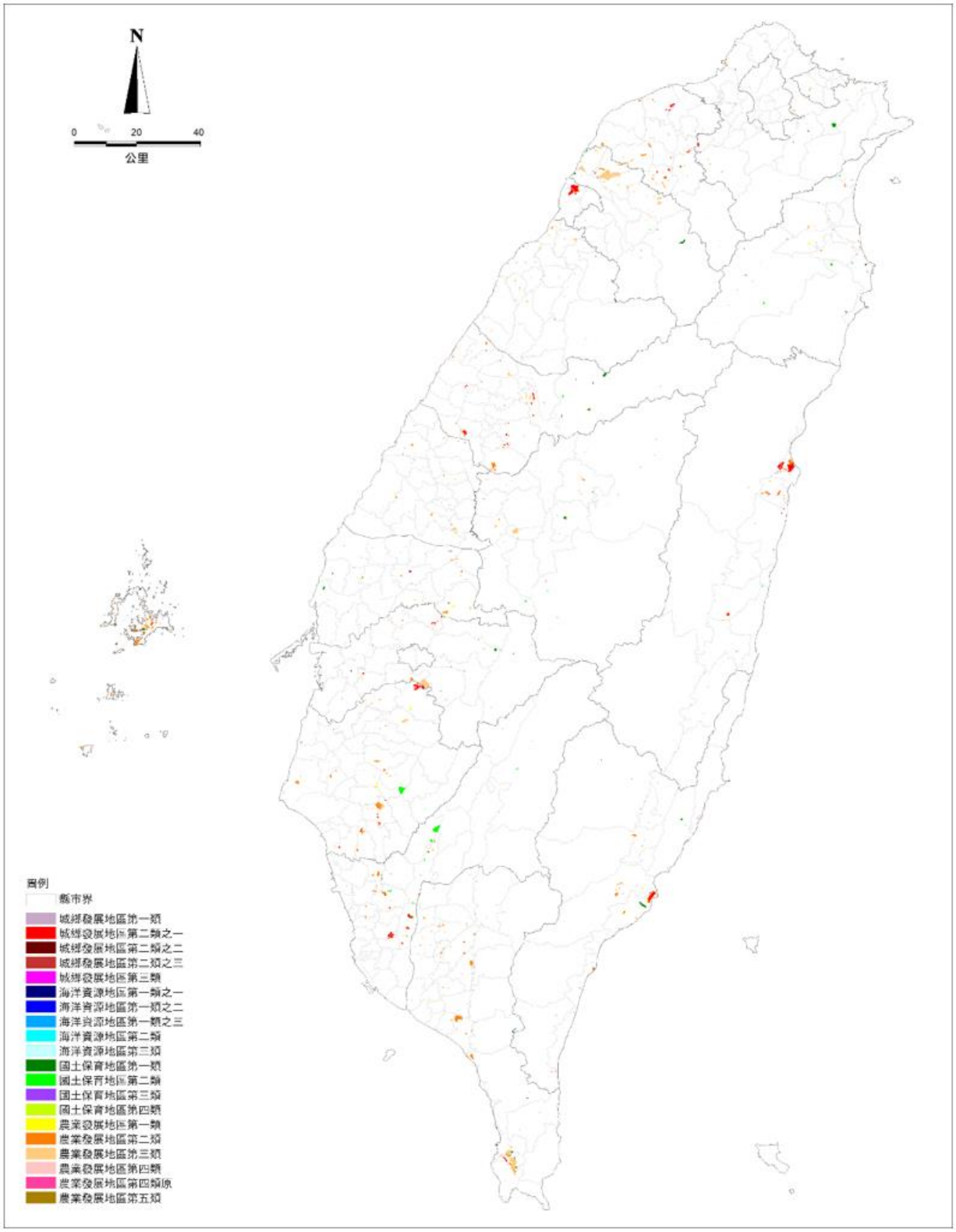


圖 2-8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單位編號	序號	政府機關名稱	填報單位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現況是否屬政府機關使用範圍	預定處理方式	備註有與辦事業計畫或其他事項	土地管理機關參考	回函機關
32	B1101	海巡署松柏漁港安檢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市	大甲區	福順段	878	291.57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是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3	B1101	海巡署松柏漁港安檢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市	大甲區	福順段	877	635.64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是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4	B1101	海巡署松柏漁港安檢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市	大甲區	福順段	876	502.2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是	辦理變更編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5	B1101	海巡署松柏漁港安檢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市	大甲區	福順段	879	497.28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是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6	B1101	海巡署松柏漁港安檢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市	大甲區	福順段	970-2	119.1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是	辦理變更編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7	B11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	大甲區	西岐段	36	172.2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是	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
38	B11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	大甲區	西岐段	35	134.9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是	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
39	B1102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	大甲區	西岐段	38	18357	鄉村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是	無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
40	B1102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	大甲區	西岐段	37	1254.1	鄉村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是	無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
41	B1103	海巡哨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雙寮段	735	5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是，海巡所	辦理變更編定	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42	B110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雙寮段	736	86	森林區	農牧用地	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
43	B110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雙寮段	737	332	森林區	農牧用地	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
44	B1103	海巡哨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雙寮段	738	43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否	無	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45	B110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	大甲區	雙寮段	734	2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是	其他	非位於公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
46	B110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幼獅段	929	291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是，皆為道路	辦理變更編定	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47	B110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幼獅段	751	9496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是，皆為道路	辦理變更編定	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48	B110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	大甲區	幼獅段	925-3	3318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是	其他	幼獅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
49	B110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	大甲區	幼獅段	925-1	1959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是	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臺中市
50	B110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幼獅段	922	291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是，皆為道路	辦理變更編定	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51	B110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區	幼獅段	935	123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是，部分道路部分消防局	辦理變更編定	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圖 2-9 政府機關所在土地匯整後輸出成果-土地清冊

第五節 其他經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事項-高雄市及屏東縣露營區分析

高雄市及屏東縣露營區分析主要依據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所整理之露營區圖資，針對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露營區進行篩選數值地籍圖及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作業，並完成使用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面積統計；其成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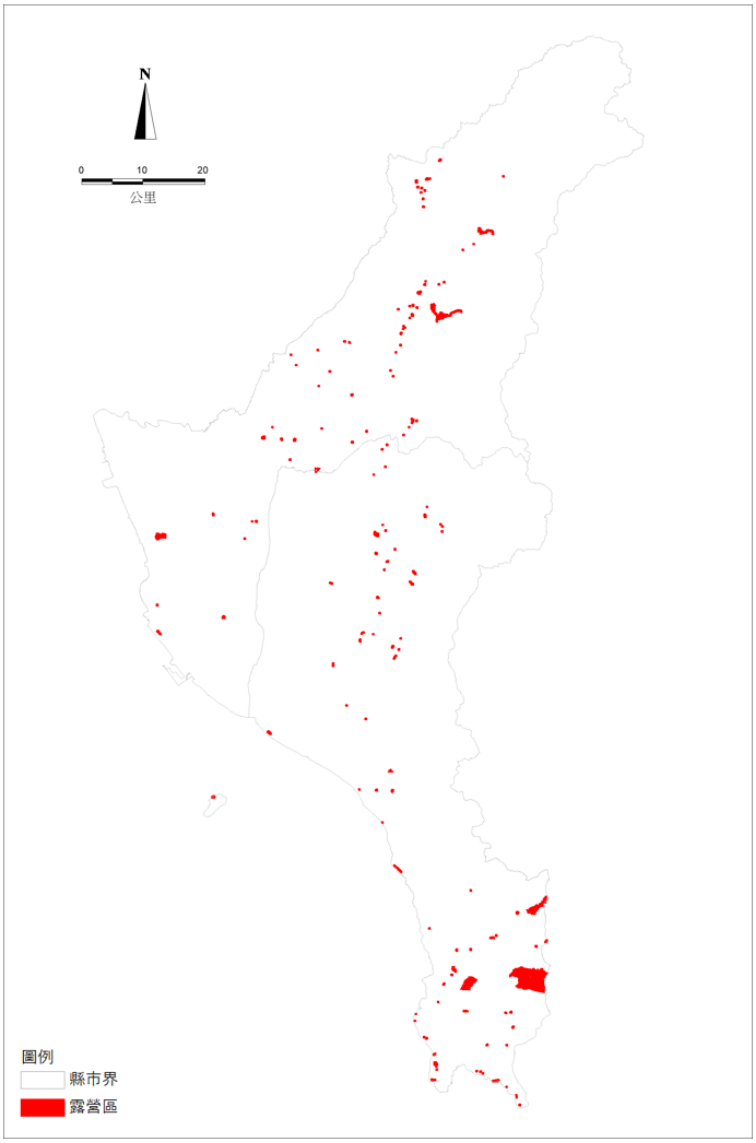


圖 2-10 高雄市、屏東縣露營區分布示意圖

表 2-12 高雄市露營區所在位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處數交叉統計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乙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丙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丁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牧用地	6	20	0	0	0	0	0	0	0	3	5	19	0	0	0	0	0	0	6	0	0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水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憩用地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1	3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養殖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暫未編定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6	0	0	0	0	0
小計	11	27	0	0	0	0	0	0	0	4	7	25	0	1	0	6	0	1	8	0	0

表 2-13 屏東縣露營區所在位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處數交叉統計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乙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丙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0	0	0	0	0	0	0
丁種建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牧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3	0	8	0	0	0	0	0	0	0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2	0	0	0	0	0	0	0
水利用地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遊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4	0	0	0	0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養殖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暫未編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0	0	27	0	0	0	0	0	0	0	0	5	0	2	0	3	0	0	0	0	0
小計	2	1	27	0	0	0	0	0	0	0	18	27	0	19	0	3	0	1	0	0	0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乃為因應土地使用重要議題或政策分析需要，藉由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等資料，產製相關圖冊及分析表，作為國土管理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參考，分析項目包含：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農業設施及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其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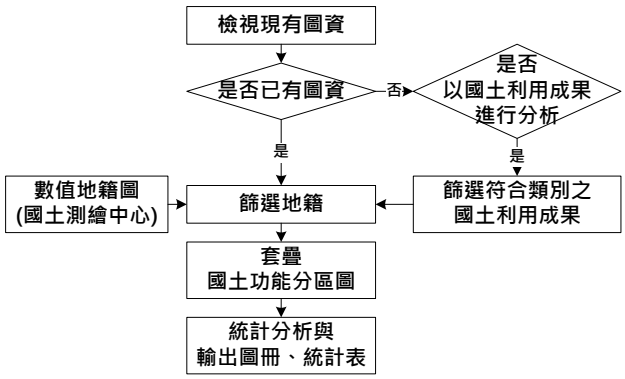


圖 3-1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作業流程

第一節 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農業設施套疊分析

有關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及農業設施套疊分析作業成果說明如下。

壹、未登記工廠分析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分析乃延續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對未登記工廠之套疊分析，未登記工廠資料採用經濟部提供之工廠清冊(計 24620 家)；本年度作業程序如下，而作業成果則請參見表 3-1、表 3-2 及圖 3-2。

一、以清冊重新篩選數值地籍圖(可篩選之地籍 38583 筆)。
二、並以篩選後之地籍圖檔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
三、進行套疊後地籍筆數與面積統計及示意圖輸出。

表 3-1 各縣市未登記工廠地籍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縣市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縣市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臺北市	60	4.54	臺中市	8562	1369.92

縣市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縣市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基隆市	14	0.49	臺南市	3570	601.58
高雄市	4224	668.00	新北市	2917	1021.77
宜蘭縣	293	46.57	桃園市	3645	809.75
嘉義市	396	50.85	新竹縣	815	139.56
苗栗縣	1250	184.88	南投縣	487	86.24
彰化縣	8458	1700.87	新竹市	455	82.79
雲林縣	1138	238.93	嘉義縣	777	180.72
屏東縣	1168	277.13	花蓮縣	224	35.65
臺東縣	63	19.46	金門縣	2	0.23
澎湖縣	65	4.52	小計	38583	7524.45

表 3-2 未登記工廠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	22.86	0.25	0.00	0.14	0.00	0.00	0.25	0.00	3.47	0.00	29.80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12	0.01	6.30	0.00	0.00	0.00	9.68	0.00	0.01	0.00	16.14
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0.00	4.54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	46.54	5.49	0.00	0.00	0.00	0.00	0.63	2.49	3.24	0.00	64.86
農牧用地	2.23	6.09	0.00	0.03	0.00	0.00	0.00	0.03	0.00	785.87	3051.38	264.67	0.19	15.71	0.05	1.31	1.78	1.61	535.72	0.06	4666.74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74	0.00	0.00	8.54
交通用地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9	11.21	1.66	0.30	0.00	0.00	0.03	0.02	0.00	1.73	0.00	15.77
水利用地	0.08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29.52	0.81	0.00	0.01	0.00	0.39	0.03	0.00	3.63	0.00	38.64
遊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53	0.00	0.00	0.21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8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91	0.01	0.00	3.33
殯葬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8	31.26	2.41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1.62	0.00	43.55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
林業用地	0.00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6	3.72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4
養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28.80	0.45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35.04
暫未編定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0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0.03	0.01	0.00	0.65	0.00	0.00	0.00	0.00	0.01	0.07	332.52	0.58	0.00	0.00	125.02	2108.43	0.00	0.37	2.26	0.00	2569.95
小計	3.24	8.06	0.00	0.68	0.00	0.53	0.00	0.03	0.22	817.69	3566.54	296.75	6.80	15.87	125.07	2110.19	12.46	8.12	552.16	0.06	752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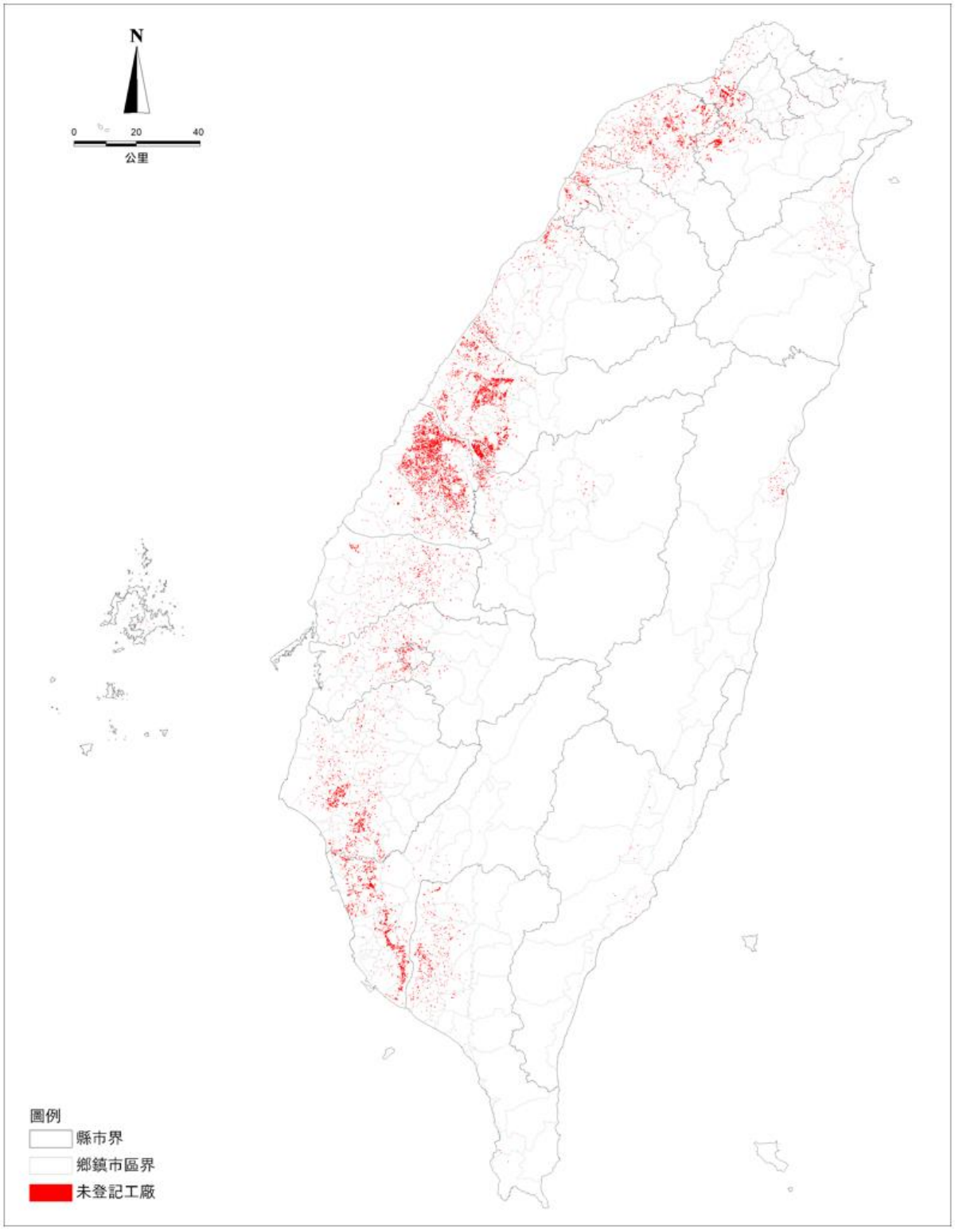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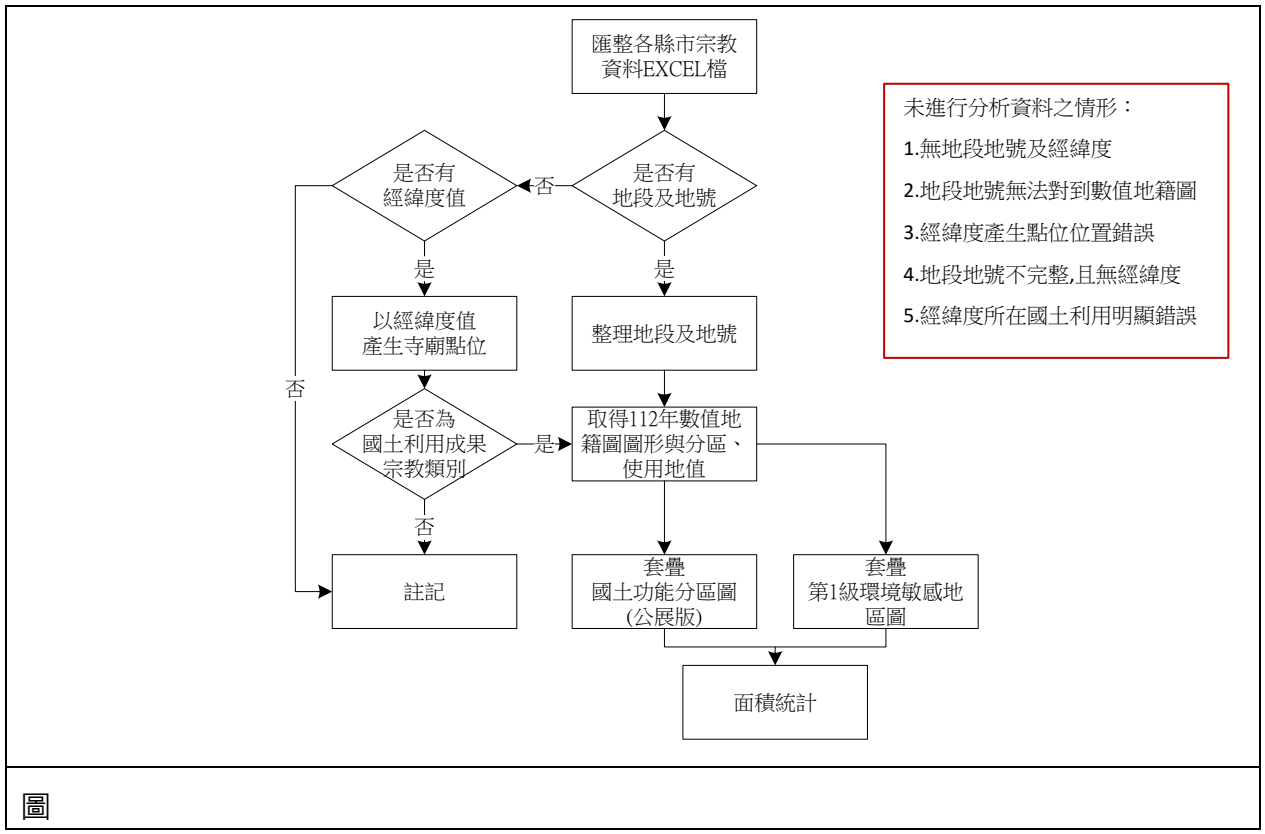


圖 3-2 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貳、宗教寺廟分析

有關宗教寺廟之分析乃主要資料乃採用民政司 110 年度提供之資料，以地段及地號為關鍵值，比對本年度之數值地籍圖檔後篩選對應之地籍，並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進行套疊處理及面積統計，其作業成果則請參見表 3-3、表 3-4 及圖 3-4、圖 3-5、圖 3-6。



圖

表 3-3 縣市宗教寺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臺北市	0.00	0.00	4.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	301.23	0.00	0.00	0.00	0.00	319.48
臺中市	2.43	0.19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	40.56	118.58	2.36	1.63	9.26	147.87	3.67	0.93	10.15	0.00	349.75
基隆市	30.40	7.36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3	0.00	0.00	0.00	168.35	0.00	0.00	0.00	0.00	244.16
臺南市	204.85	205.10	75.57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90	81.72	110.64	28.92	0.00	0.72	224.47	33.50	0.00	0.74	0.00	999.96
高雄市	699.96	407.01	0.21	3.77	0.00	0.11	0.00	0.01	0.01	29.19	116.23	423.78	10.45	0.04	0.00	255.63	31.09	64.02	7.13	0.00	2048.64
新北市	52.62	80.49	5.93	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	180.45	0.71	0.00	4.07	201.11	6.00	1.90	3.21	0.00	615.00
宜蘭縣	163.94	13.40	0.00	4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57	42.22	74.26	6.25	0.10	5.35	25.54	2.44	1.64	0.51	0.00	407.69
桃園市	127.18	56.90	0.00	78.06	0.00	0.00	0.00	0.00	0.00	33.69	156.53	210.63	1.22	0.00	0.00	286.82	12.22	31.71	31.50	0.00	1026.45
嘉義市	0.00	0.00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45	0.00	0.00	0.00	0.00	39.27
新竹縣	0.02	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	6.03	33.55	2.70	0.01	0.20	6.18	0.08	0.21	0.55	0.00	57.09
苗栗縣	95.25	1.29	0.00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9.51	89.54	2.63	0.95	0.02	10.48	1.54	4.68	0.00	0.00	222.10
南投縣	36.93	85.7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3.05	14.62	135.66	5.55	0.00	1.01	26.92	6.62	2.02	0.41	0.00	318.57
彰化縣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5	134.97	68.30	14.06	0.00	1.85	37.91	29.50	2.71	4.88	0.00	357.71

國土功能分區 /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新竹市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5	52.25	0.05	0.00	0.00	56.72	12.06	0.00	1.44	0.00	139.39
雲林縣	10.82	1.53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73.74	116.74	9.40	39.74	0.00	0.20	38.50	15.87	0.99	2.52	0.00	310.09
嘉義縣	119.55	23.21	0.00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17.34	56.27	47.44	20.38	0.00	1.14	40.31	36.94	0.16	1.47	0.00	365.27
屏東縣	1.56	11.68	56.3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19.51	175.15	38.90	33.37	0.47	0.00	57.54	5.22	0.04	0.05	0.00	401.56
花蓮縣	6.72	4.86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8	11.69	35.22	2.63	69.27	2.91	35.99	9.02	4.43	0.09	3.83	212.63
臺東縣	48.73	4.75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8.67	18.27	71.92	1.47	4.42	1.12	26.57	0.00	0.20	0.12	0.09	186.36
金門縣	0.00	0.00	1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0	0.00	0.00	0.07	0.00	141.30
澎湖縣	0.13	0.00	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10.24	0.00	5.65	0.00	0.00	2.67	2.46	0.00	0.00	0.00	27.72
連江縣	0.00	0.00	0.00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5	0.00	0.00	0.00	0.00	24.62
小計	1601.50	909.99	264.60	236.67	0.00	0.15	0.00	0.01	0.05	332.72	1010.22	1738.54	178.13	76.88	31.90	2040.82	208.22	115.62	64.83	3.93	8814.79

表 3-4 縣市宗教寺廟使用地面積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使用地 / 縣市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礦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鹽業用地	窯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海域用地	暫未編定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小計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48	319.48
臺中市	2.52	3.93	4.21	0.08	85.37	0.00	0.04	14.66	8.96	0.00	0.00	0.15	10.32	12.20	0.00	0.00	8.58	0.00	0.00	1.89	196.86	349.75
基隆市	0.00	0.00	0.14	0.00	3.72	0.03	12.76	0.00	0.00	0.00	0.00	27.34	0.00	3.33	0.00	0.00	28.23	0.00	0.00	0.12	168.50	244.16
臺南市	6.05	46.43	4.11	0.78	143.79	0.00	6.99	0.77	22.95	0.80	0.00	289.89	1.09	24.04	0.16	0.00	118.14	23.65	0.00	0.00	310.33	999.96
高雄市	11.91	28.18	10.33	1.24	596.28	0.00	9.00	8.96	34.08	0.00	0.00	18.02	13.13	71.21	0.00	0.00	929.91	24.33	0.00	20.81	271.23	2048.64
新北市	0.66	5.72	3.82	5.74	101.48	18.41	1.40	0.30	6.86	0.00	0.00	7.36	0.20	2.56	0.00	0.00	172.51	0.00	0.00	0.00	287.99	615.00
宜蘭縣	9.88	6.26	1.11	1.75	83.18	0.00	1.35	22.47	10.74	0.00	0.00	0.15	5.43	5.04	0.00	0.01	178.19	0.13	0.00	1.06	80.92	407.69
桃園市	13.83	5.10	8.80	38.70	211.31	0.00	5.46	35.11	9.20	0.66	0.00	90.12	1.38	21.09	0.00	0.00	179.22	0.00	0.00	51.61	354.88	1026.45
嘉義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7	39.27
新竹縣	0.99	2.32	3.53	0.21	23.00	0.00	0.32	1.08	5.12	0.45	0.00	0.13	0.00	5.96	0.00	0.00	5.39	0.00	0.00	0.00	8.60	57.09
苗栗縣	0.50	2.27	4.03	0.00	50.19	0.00	0.03	0.15	12.02	0.00	0.00	71.79	0.00	18.31	0.00	0.00	48.05	0.00	0.00	1.01	13.74	222.10
南投縣	2.13	11.47	11.67	0.24	90.72	0.00	1.25	0.87	13.98	0.26	0.00	4.64	0.12	30.38	0.00	0.00	117.41	0.00	0.00	1.11	32.32	318.57
彰化縣	5.59	34.69	1.16	3.66	192.33	0.00	10.36	22.50	15.74	0.00	0.00	0.00	6.68	20.56	0.00	0.95	1.46	0.85	0.00	1.51	39.65	357.71
新竹市	0.55	0.63	0.58	0.00	37.67	0.00	5.99	1.05	0.42	0.00	0.00	0.00	5.13	11.56	0.00	0.00	18.27	0.65	0.00	0.16	56.71	139.39
雲林縣	8.30	42.42	0.89	0.31	120.62	0.00	7.95	10.28	13.62	0.00	0.00	3.58	13.71	30.55	0.00	0.00	6.43	11.66	0.00	0.27	39.48	310.09
嘉義縣	5.94	41.89	3.67	0.16	78.10	0.00	5.17	2.79	20.22	0.44	0.00	37.80	2.50	8.49	2.43	0.00	100.47	12.03	0.00	0.00	43.15	365.27
屏東縣	6.71	33.96	0.43	0.03	152.57	0.00	5.36	5.79	6.44	0.10	0.00	7.63	24.10	24.49	0.00	0.00	17.17	0.45	0.00	0.00	116.33	401.56
花蓮縣	3.98	4.74	0.52	2.15	89.49	0.00	2.95	2.69	4.05	0.00	0.00	3.89	0.00	25.83	0.00	0.00	23.22	0.00	0.00	5.52	43.60	212.63
臺東縣	2.27	2.42	6.55	0.00	73.96	0.00	0.06	2.94	2.06	0.00	0.00	0.00	0.71	4.89	0.00	0.00	62.27	0.00	0.00	0.00	28.24	186.36
金門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30	141.30
澎湖縣	0.37	0.58	0.03	0.00	10.54	0.00	0.48	0.01	11.74	0.00	0.00	0.03	0.01	1.15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2.67	27.72
連江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2	24.62
小計	82.18	273.02	65.60	55.04	2144.33	18.44	76.92	132.42	198.20	2.71	0.00	562.53	84.52	321.62	2.58	0.96	2015.05	73.75	0.00	85.06	2619.86	8814.79

表 3-5 宗教寺廟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面積單位：公頃)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26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0	52.12	3.93	0.87	3.51	0.00	0.01	1.54	0.00	1.33	0.00	82.18
乙種建築用地	0.01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	0.58	0.47	136.64	1.90	0.00	0.22	127.46	0.25	0.15	3.22	273.02
丙種建築用地	2.50	7.96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1.77	51.05	0.09	1.26	0.00	0.00	0.19	0.03	0.71	0.00	65.60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10.37	8.60	0.03	1.50	0.00	0.00	0.34	32.78	1.22	0.00	55.04
農牧用地	115.37	285.06	6.4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7.15	549.52	849.38	1.28	43.39	0.03	0.95	2.94	25.91	36.20	0.06	2144.33
礦業用地	0.03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4
交通用地	1.25	2.34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0.00	7.78	22.31	21.23	6.68	0.44	0.00	0.08	11.64	0.82	2.15	0.10	76.92
水利用地	21.3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1	75.50	6.61	0.77	0.37	0.04	0.05	2.30	2.59	1.41	0.25	132.42
遊憩用地	3.49	21.6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8.62	48.39	58.62	24.09	1.56	0.00	0.08	23.53	5.48	2.35	0.29	198.20
古蹟保存用地	0.48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4	0.08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2.71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335.92	145.01	0.00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9.43	5.95	0.00	3.62	0.00	43.49	0.01	17.57	0.14	0.00	562.53
殯葬用地	0.00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45.60	27.16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0.00	84.5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32	20.9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26.99	108.75	81.60	6.13	6.85	0.00	0.06	35.01	26.86	2.14	0.00	321.62
鹽業用地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	0.00	0.00	0.00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2.58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6
林業用地	1089.09	394.11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84	3.26	511.87	0.14	10.29	0.00	0.03	0.09	3.29	1.94	0.00	2015.05
養殖用地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1	57.80	0.00	0.21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73.75
海域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未編定	3.40	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68.13	0.01	2.21	0.00	0.01	0.23	0.00	0.39	0.00	85.06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20.96	0.89	258.02	234.65	0.00	0.00	0.04	0.01	0.04	3.80	21.03	36.36	0.83	0.00	31.83	1995.68	1.75	0.02	13.95	0.00	2619.86
小計	1601.50	909.99	264.60	236.67	0.00	0.00	0.15	0.01	0.05	332.72	1010.22	1738.54	178.13	76.88	31.90	2040.82	208.22	115.62	64.83	3.93	8814.79

表 3-6 宗教寺廟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處數統計表

使用地	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未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面積	面積比例(%)	處數	面積	面積比例(%)	處數
甲種建築用地	21.90	0.46%	144	60.28	1.50%	498
乙種建築用地	38.56	0.81%	221	234.46	5.82%	1658
丙種建築用地	21.59	0.45%	143	44.01	1.09%	302
丁種建築用地	4.84	0.10%	11	50.20	1.25%	66
農牧用地	1187.76	24.81%	1757	956.57	23.75%	1448
礦業用地	0.03	0.00%	1	18.41	0.46%	6
交通用地	28.43	0.59%	86	48.49	1.20%	261
水利用地	87.27	1.82%	210	45.16	1.12%	92
遊憩用地	56.56	1.18%	190	141.64	3.52%	785
古蹟保存用地	0.76	0.02%	4	1.95	0.05%	9

使用地	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未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面積	面積比例(%)	處數	面積	面積比例(%)	處數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	0.00	0.00%	0
國土保安用地	559.57	11.69%	37	2.96	0.07%	12
殯葬用地	42.28	0.88%	15	42.24	1.05%	3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3.99	2.17%	186	217.63	5.40%	578
鹽業用地	2.43	0.05%	3	0.16	0.00%	1
窯業用地	0.00	0.00%	0	0.96	0.02%	2
林業用地	1660.30	34.68%	184	354.75	8.81%	226
養殖用地	0.89	0.02%	3	72.86	1.81%	50
海域用地	0.00	0.00%	0	0.00	0.00%	0
暫未編定	68.02	1.42%	37	17.04	0.42%	47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901.75	18.84%	629	1718.10	42.66%	7541
小計	4786.94	100.00%	3861	4027.85	100.00%	13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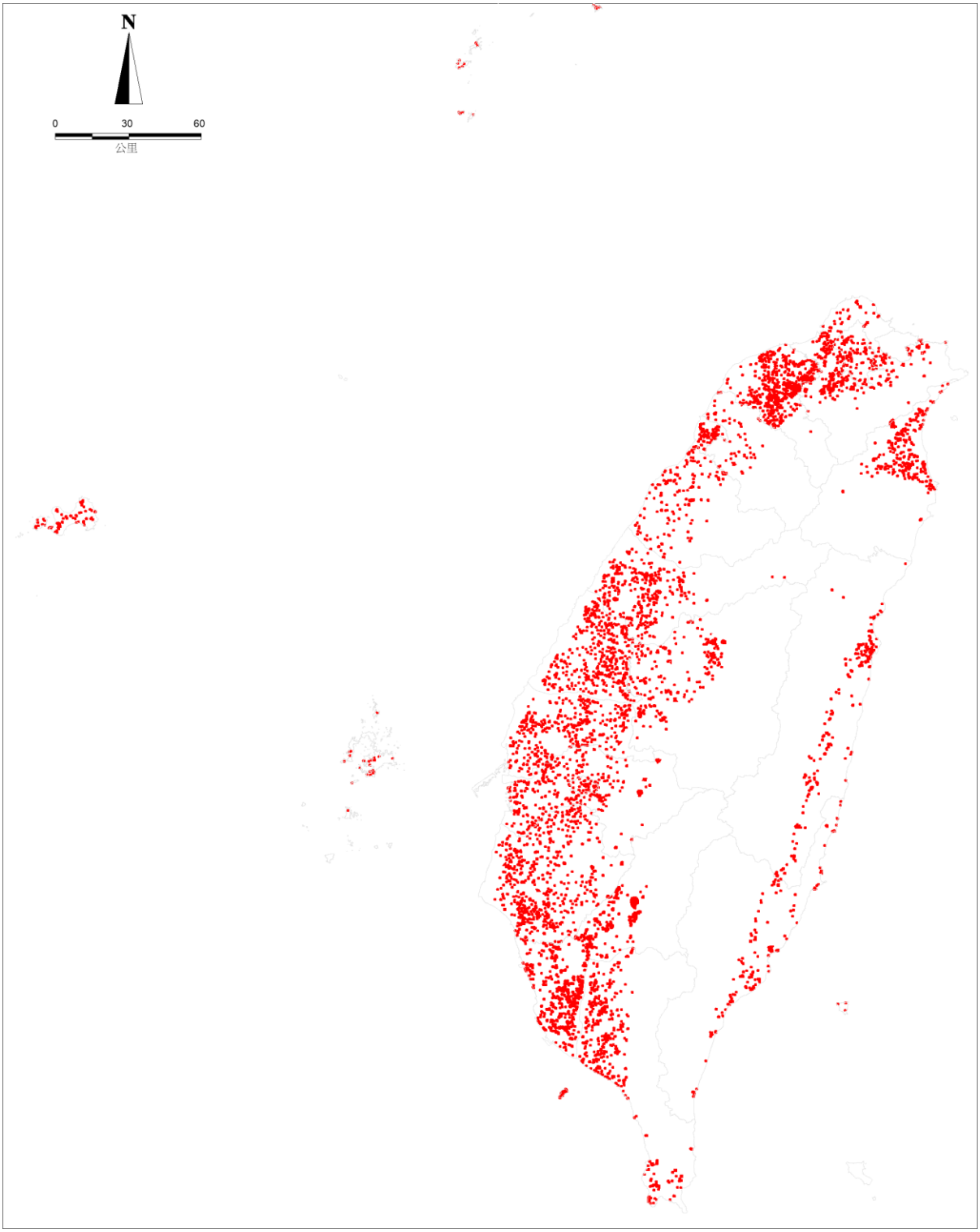


圖 3-3 宗教寺廟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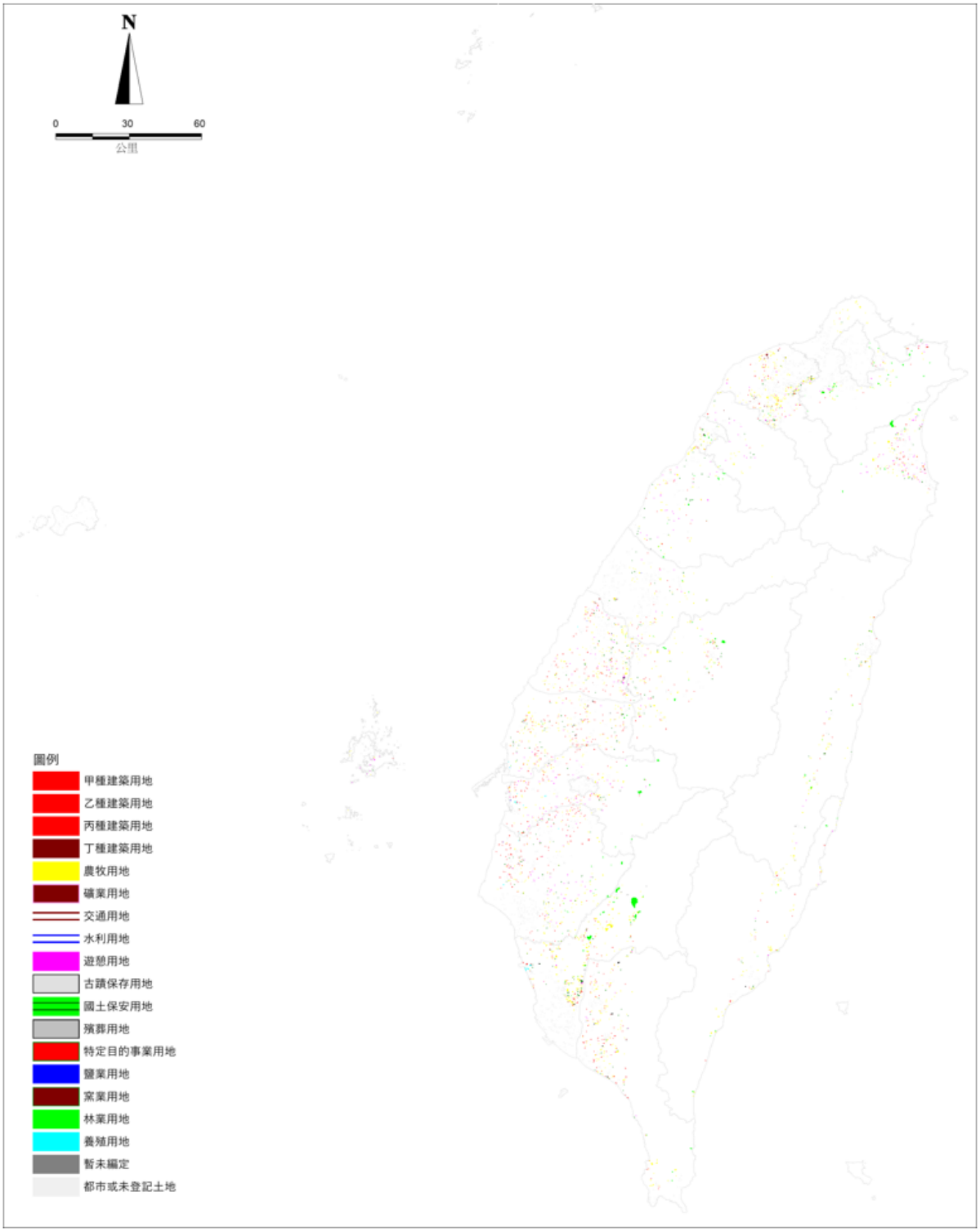


圖 3-4 宗教寺廟所在土地使用地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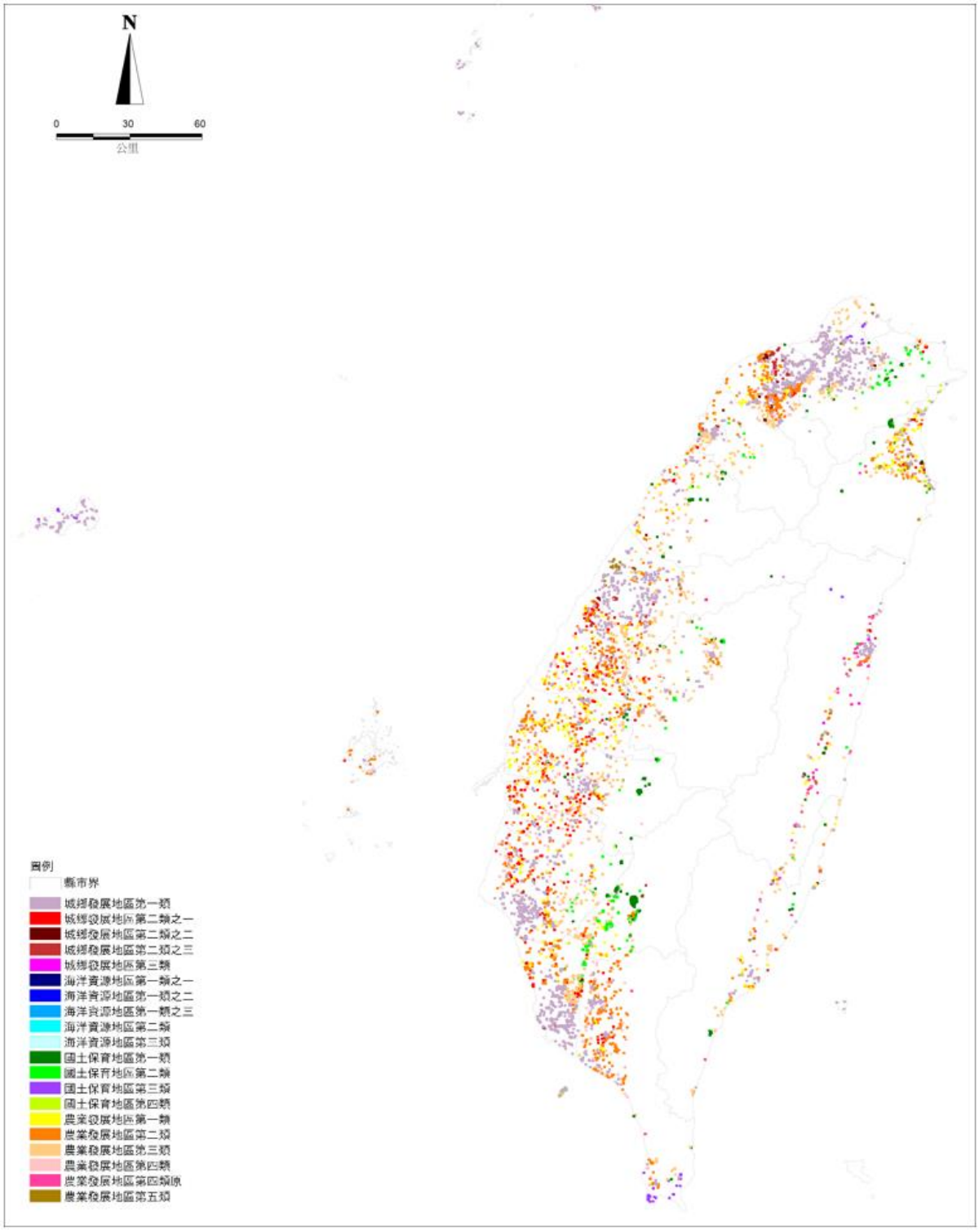


圖 3-5 宗教寺廟所在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參、農業設施分析

有關農業設施分析所採用之圖資主要為本年度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數值地籍圖資，其作業程序主要為：

一、篩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第二級類別為「農業相關設施(0104)」之圖資。
二、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數值地籍圖及上述篩選結果。
三、進行地籍筆數與面積統計及示意圖輸出。

經圖資套疊後面積統計與示意圖如下所示。

表 3-7 各縣市農業設施地籍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縣市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縣市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臺北市	4222	41.65	臺中市	55951	1415.46
基隆市	1358	7.80	臺南市	89754	2162.89
高雄市	60779	1608.84	新北市	20880	173.52
宜蘭縣	20265	231.68	桃園市	33397	678.67
嘉義市	1793	31.58	新竹縣	14922	159.04
苗栗縣	32940	347.21	南投縣	3143	60.87
彰化縣	60553	1800.59	新竹市	786	7.69
雲林縣	76519	3397.84	嘉義縣	57930	1860.47
屏東縣	85981	2779.42	花蓮縣	19048	261.87
臺東縣	25037	940.64	金門縣	3221	25.91
澎湖縣	1962	19.35	連江縣	332	1.24
小計	670773	18014.23			

表 3-8 農業設施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33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5	79.67	4.24	1.81	3.04	0.00	0.03	1.65	0.00	1.76	0.00	145.79
乙種建築用地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1.57	0.24	122.69	3.20	0.00	0.07	75.54	0.15	0.01	3.08	207.16
丙種建築用地	4.80	6.09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1.34	47.72	0.16	2.88	0.00	0.02	0.04	0.10	0.54	0.00	64.07
丁種建築用地	0.33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7	9.89	5.06	0.67	0.79	0.00	0.00	1.14	6.81	0.10	0.00	28.85
農牧用地	170.86	124.71	0.02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5923.94	5097.14	2116.07	8.17	103.26	0.30	5.20	6.26	18.10	104.02	0.28	13679.05
礦業用地	0.17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5	0.25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5
交通用地	3.00	2.09	0.00	0.07	0.01	0.00	0.00	0.00	0.00	58.96	65.73	14.53	3.35	2.59	0.02	0.43	3.80	0.80	0.89	0.11	156.38
水利用地	19.93	2.25	0.00	0.04	0.00	0.05	0.00	0.00	0.01	208.06	170.21	19.05	1.66	4.16	0.24	0.89	1.33	0.75	3.15	0.01	431.80
遊憩用地	0.28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1.08	1.99	0.29	0.05	0.00	0.00	0.10	0.41	0.10	0.00	5.52

使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1	0.03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國土保安用地	57.72	1.41	0.01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2.70	1.54	0.01	0.27	0.23	0.34	0.16	1.94	0.03	0.00	67.83
殯葬用地	0.19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	4.59	3.42	0.02	0.08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10.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8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6	149.73	31.01	6.22	5.64	0.00	1.36	14.70	6.22	6.25	0.42	276.34
鹽業用地	1.4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5.19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林業用地	66.91	39.89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97	4.46	91.02	0.33	6.98	0.00	0.51	0.01	0.08	0.35	0.04	212.04
養殖用地	0.87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3	85.76	2.68	0.43	0.93	0.00	0.07	0.35	0.00	0.37	0.00	152.21
暫未編定	4.64	1.98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58	15.33	0.03	2.33	0.00	0.04	0.04	0.01	0.02	0.01	25.21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39.21	4.03	29.21	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47	24.44	51.68	1.02	0.89	399.53	1928.32	0.86	0.20	1.28	0.03	2545.67
小計	372.49	186.28	29.30	50.16	0.01	0.05	0.00	0.00	0.01	6381.09	5702.73	2405.93	146.85	137.25	400.32	1937.27	105.98	35.61	118.91	3.99	180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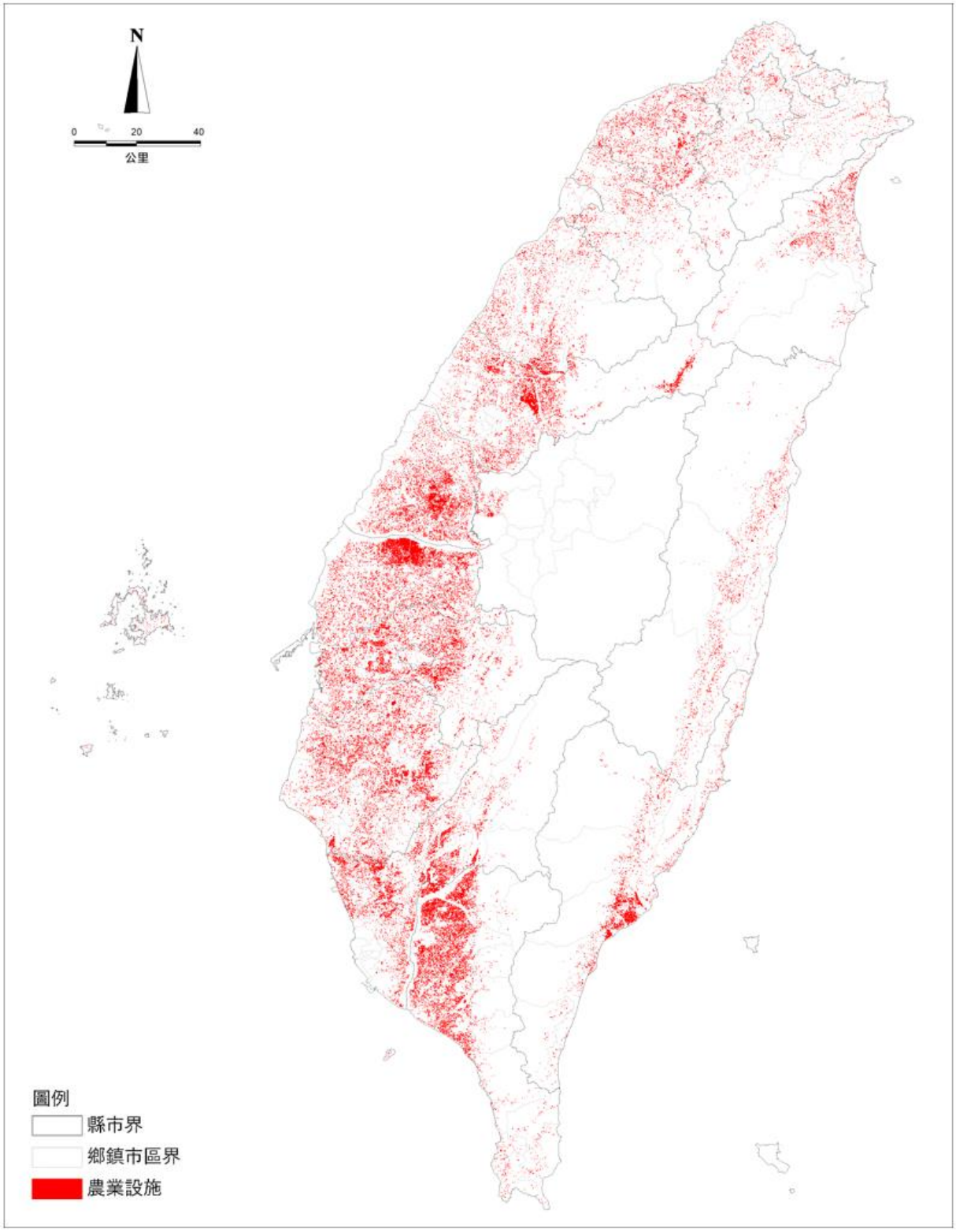


圖 3-6 農業設施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嘉義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情形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為因應嘉義縣政府針對既有非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提出未來管制構想，因此為掌握目前嘉義縣境內特目用地的分布情形以及使用現況，乃以嘉義縣數值地籍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套疊及統計面積，以提供委託單位於擬訂相關對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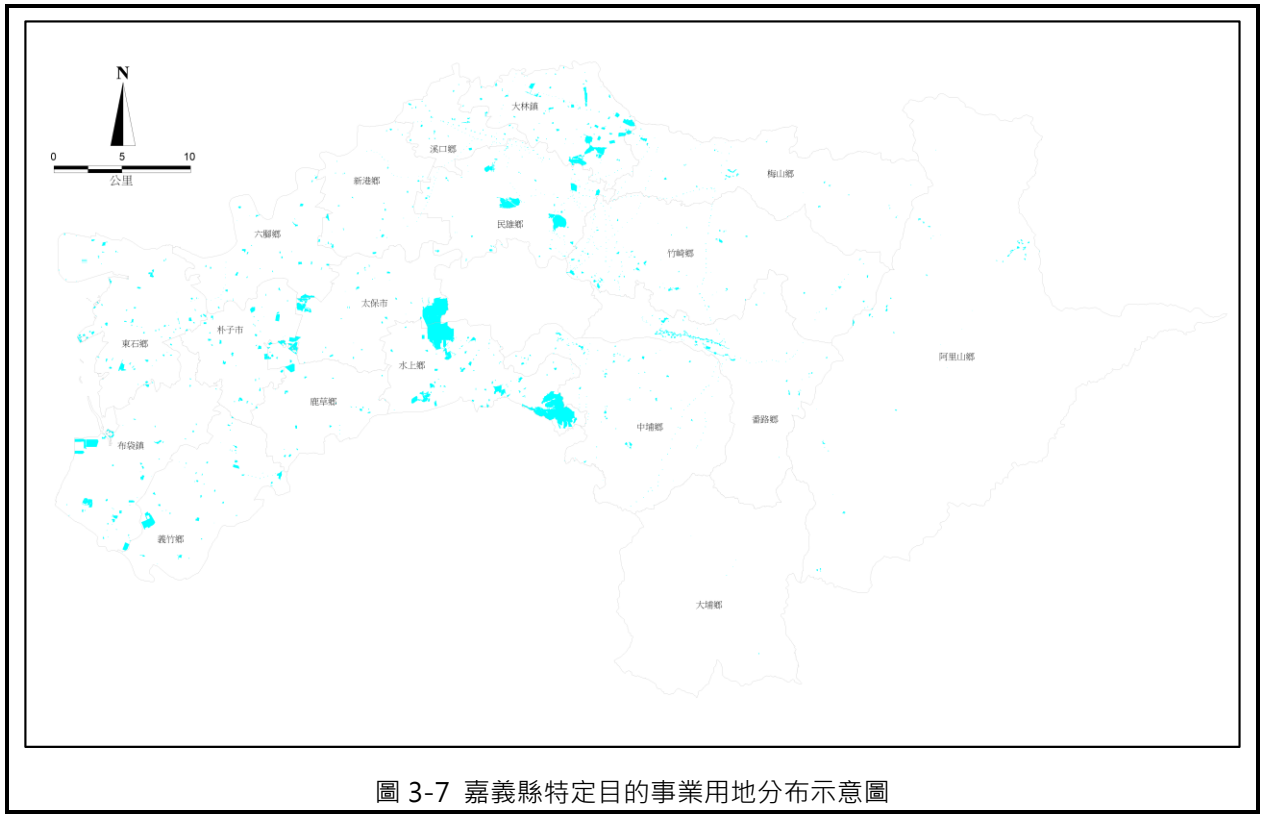


圖 3-7 嘉義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表 3-9 嘉義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在之國土利用調查結果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第 1 級類別名稱	第 2 級類別名稱	第 3 級類別名稱	面積
農業利用土地	農作使用	水田	26.15
農業利用土地	農作使用	旱田	74.94
農業利用土地	農作使用	果園	57.97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	18.96
農業利用土地	畜牧	畜禽舍	22.28
農業利用土地	畜牧	牧場	0.01
農業利用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2.40
農業利用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22.65
森林利用土地	針葉林	針葉林	1.33
森林利用土地	闊葉林	闊葉林	413.73
森林利用土地	竹林	竹林	68.41
森林利用土地	混淆林	針闊葉混淆林	0.00
森林利用土地	混淆林	竹闊葉混淆林	0.46
交通利用土地	機場	機場	503.31

第 1 級類別名稱	第 2 級類別名稱	第 3 級類別名稱	面積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一般鐵路	0.00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0.02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國道	0.95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省道	0.34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快速道路	0.03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一般道路	31.43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道路相關設施	22.24
交通利用土地	港口	商港	0.09
交通利用土地	港口	漁港	1.76
交通利用土地	港口	專用港	2.45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及溝渠	河川	4.18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及溝渠	溝渠	3.21
水利利用土地	蓄水設施	蓄水池	13.47
水利利用土地	水道沙洲灘地	水道沙洲灘地	0.04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堤防	0.53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水閘門	0.00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抽水站	0.22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其他水利設施	0.10
水利利用土地	防汛道路	防汛道路	0.54
水利利用土地	海面	海面	0.09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零售批發	4.09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服務業	13.08
建築利用土地	純住宅	純住宅	10.58
建築利用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兼工業使用住宅	0.00
建築利用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2
建築利用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兼其他使用住宅	0.21
建築利用土地	製造業	製造業	31.63
建築利用土地	倉儲	倉儲	9.49
建築利用土地	宗教	宗教	9.51
建築利用土地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2.01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興建中	10.66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其他	16.89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215.28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幼兒園	5.07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小學	105.41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中學	27.98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大專校院	94.93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特種學校	1.53
公共利用土地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	7.73
公共利用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13.41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電力	119.36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瓦斯	2.86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自來水	15.40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加油（氣）站	69.68
公共利用土地	環保設施	環保設施	45.22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法定文化資產	0.37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一般文化設施	52.17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其他文化設施	2.45

第 1 級類別名稱	第 2 級類別名稱	第 3 級類別名稱	面積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公園綠地廣場	58.89
遊憩利用土地	休閒設施	遊樂場所	4.25
遊憩利用土地	休閒設施	體育場所	4.77
礦鹽利用土地	礦業及相關設施	礦業及相關設施	0.03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1.53
其他利用土地	濕地	濕地	16.38
其他利用土地	草生地	草生地	1.49
其他利用土地	裸露地	崩塌地	0.03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未使用地	79.87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人工改變中土地	68.22
空白			2.20
小計			24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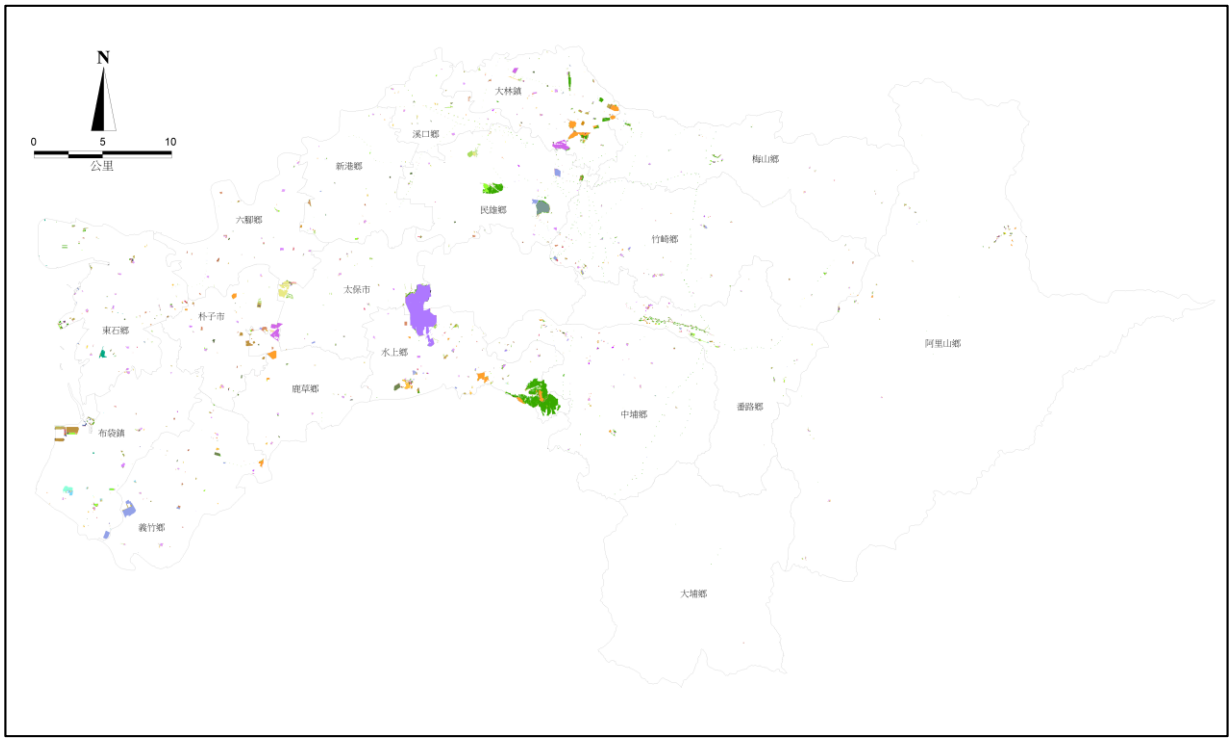


圖 3-8 嘉義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第 3 級)示意圖

表 3-10 嘉義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公展版)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9.9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08.0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8.6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11.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0.7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0.0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0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4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0.0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941.9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05.91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4.55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06.75	小計	24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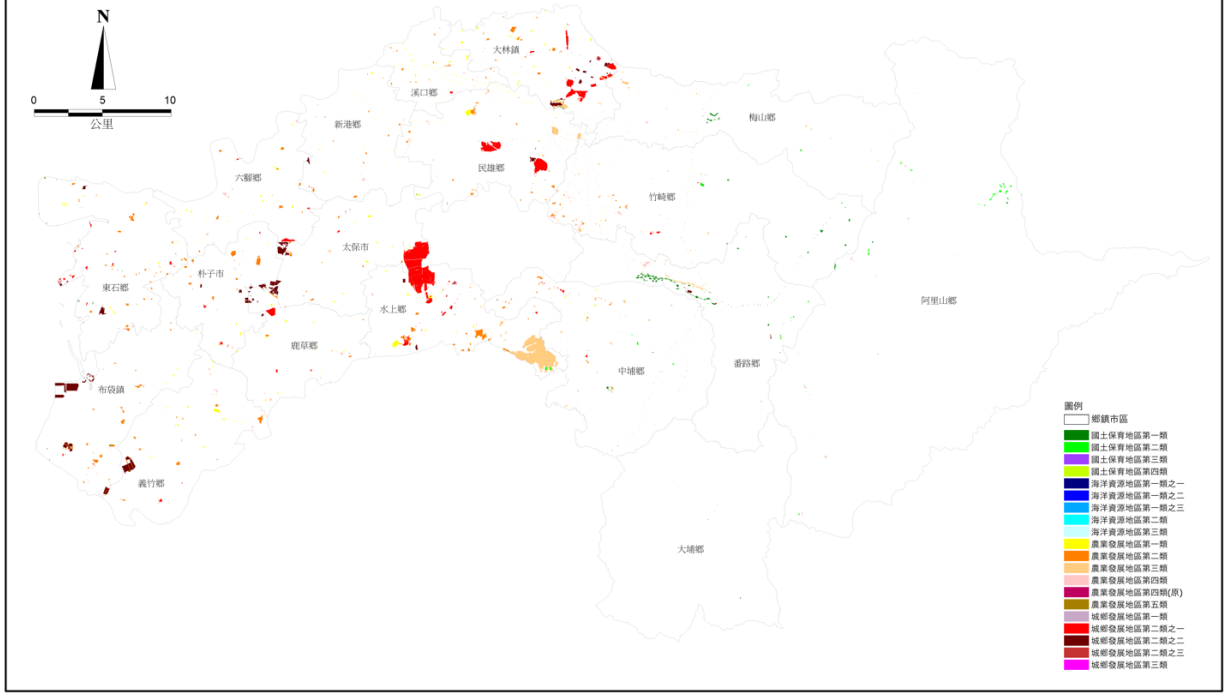


圖 3-9 嘉義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公展版)示意圖

第三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訂協助事項

本項工作主要為協助國土管理署於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過程中相關之分析與統計，工作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壹、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分析

此項工作係延續 111 年 11 月 28 日有關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分析(完成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增加桃園市、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四縣市之分析，其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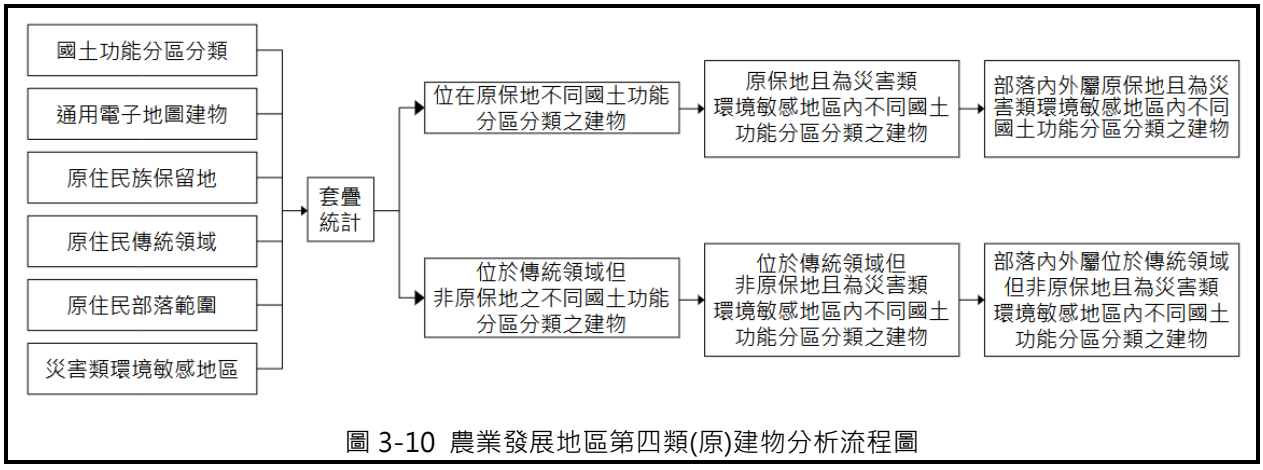


圖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分析流程圖

各項圖資套疊後其結果分布圖與統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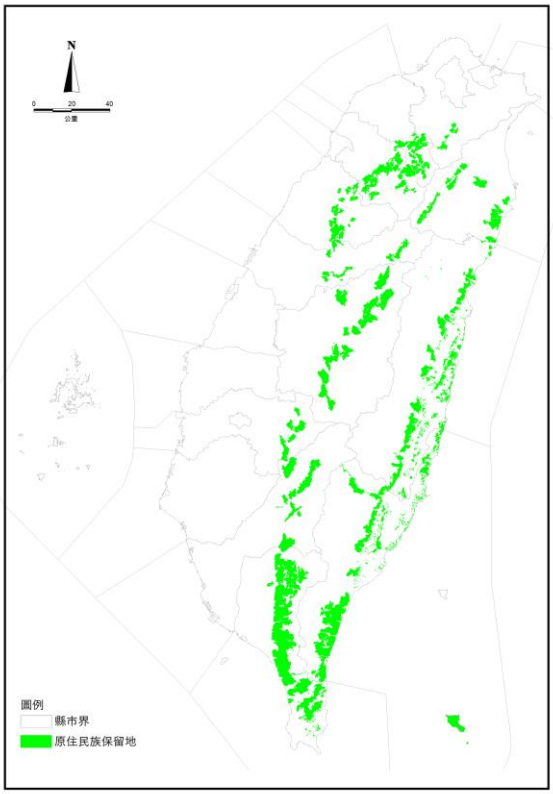


圖 3-11 原住民族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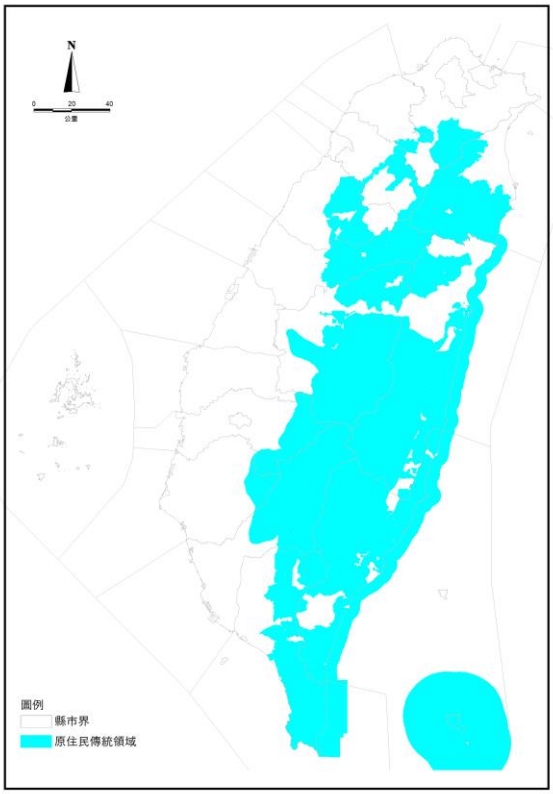


圖 3-12 原住民傳統領域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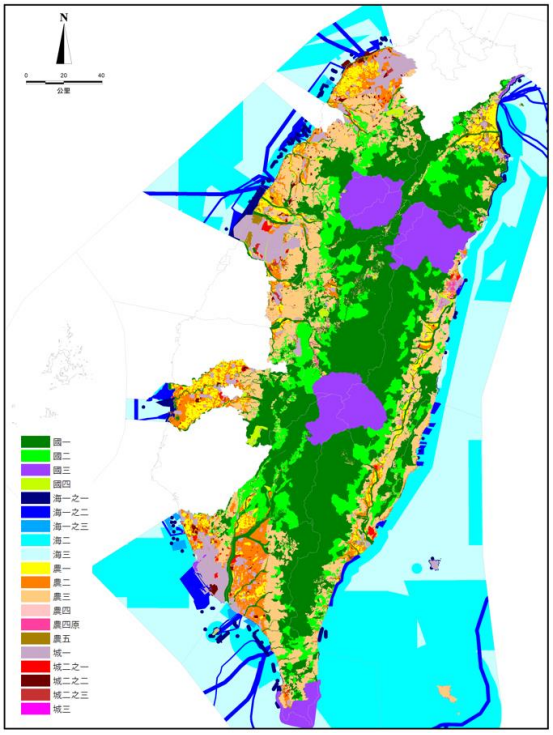


圖 3-1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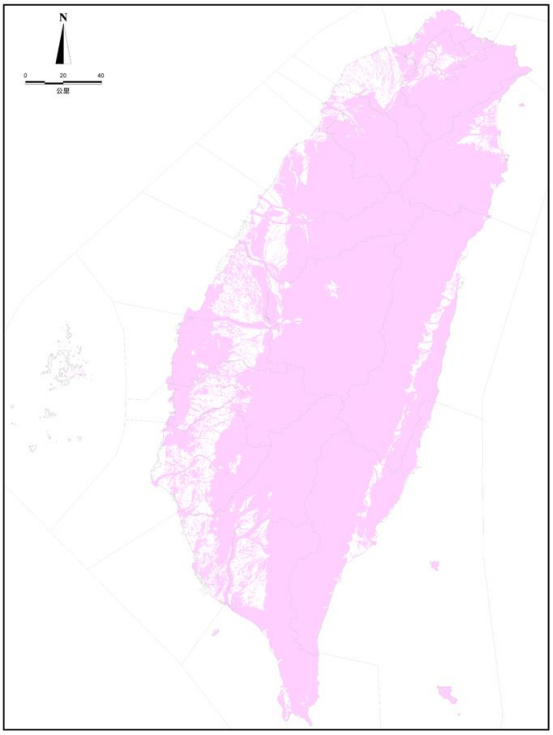


圖 3-14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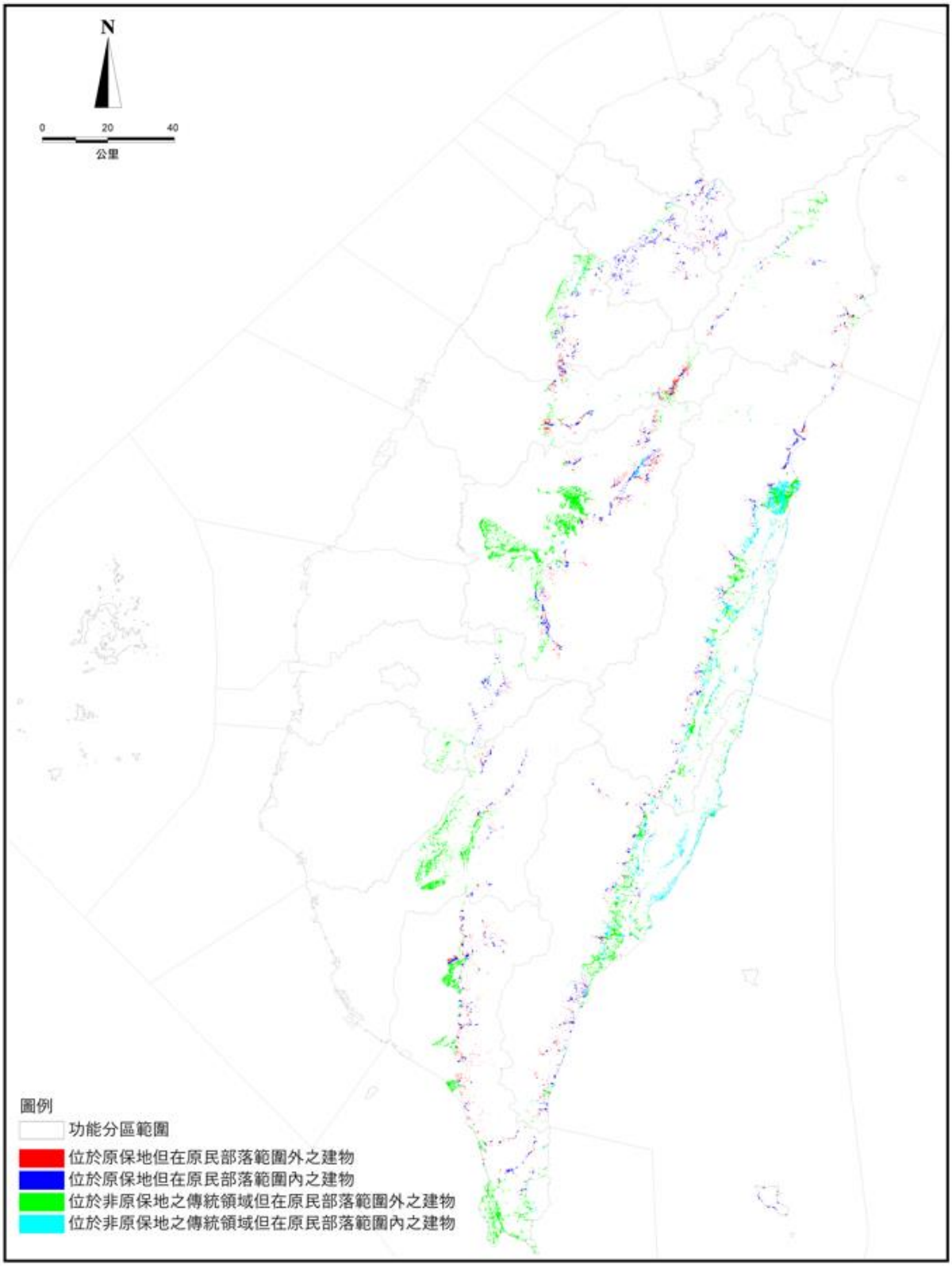


圖 3-15 建物於原保地、傳統領域及原民部落之分布示意圖

表 3-11 原保地、傳統領域及原民部落範圍內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物統計(單位:公頃)

國功	位於原保地之建物						位於傳統領域但非原保地之建物						合計	
	位於原民部落範圍外		位於原民部落範圍內		小計		位於原民部落範圍外		位於原民部落範圍內		小計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農四原	4666	57.66	37360	768.55	42026	826.22	1882	39.98	30308	1012.54	32190	1052.52	74216	1878.73
國一	2023	19.24	1160	12.61	3183	31.85	10653	143.90	1267	18.15	11920	162.05	15103	193.89
國二	2645	23.25	1681	20.72	4326	43.98	11082	187.53	860	12.35	11942	199.89	16268	243.86
國三	164	1.76	28	0.82	192	2.58	6576	136.57	82	1.91	6658	138.48	6850	141.06
國四	100	0.77	253	5.16	353	5.93	866	12.32	120	1.62	986	13.94	1339	19.87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0	1	0.00	1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3	0.08	0	0.00	3	0.08	3	0.08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0	0.00	1	0.02	1	0.00	2	0.02	2	0.02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0	1	0.00	1	0.00
農一	168	1.41	23	0.23	191	1.64	9090	172.98	772	16.09	9862	189.08	10053	190.72
農二	1001	13.04	288	3.63	1289	16.67	28718	712.96	3246	68.53	31964	781.49	33253	798.16
農三	17034	140.21	8492	98.49	25526	238.70	37464	768.88	4283	61.00	41747	829.88	67273	1068.59
農四	208	6.97	1848	20.82	2056	27.79	7171	302.20	4795	81.58	11966	383.77	14022	411.57
農五	29	0.49	0	0.00	29	0.49	1001	18.16	210	3.88	1211	22.04	1240	22.53
城一	1025	23.55	1916	40.32	2941	63.87	23757	1267.02	3328	136.80	27085	1403.82	30026	1467.69
城二之一	126	2.45	13	0.32	139	2.77	2184	97.91	80	2.52	2264	100.43	2403	103.19
城二之二	82	2.66	69	1.04	151	3.70	1609	56.36	186	7.41	1795	63.77	1946	67.47
城二之三	6	0.13	2	0.01	8	0.13	867	24.95	22	0.40	889	25.35	897	25.48
城三	35	0.69	208	5.50	243	6.19	402	16.13	96	2.55	498	18.69	741	24.88
空白	1	0.00	0	0.00	1	0.00	7	0.21	0	0.00	7	0.21	8	0.22
小計	29313	294.29	53341	978.23	82654	1272.52	143333	3958.15	49658	1427.36	192991	5385.51	275645	6658.02

表 3-12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統計表

國功	活動斷層兩側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區域排水設施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		海堤區域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特定區域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農四原	0	0.00	62	0.81	21	0.92	0	0.00	1	0.03	441	4.09	2	0.01	0	0.00	9	0.11	4581	55.47	215	3.27	9	0.21
國一	0	0.00	17	0.15	48	0.33	0	0.00	0	0.00	345	2.64	0	0.00	0	0.00	10	0.03	1992	19.01	33	0.37	0	0.00
國二	0	0.00	18	0.19	3	0.02	0	0.00	0	0.00	906	5.72	0	0.00	0	0.00	0	0.00	2623	23.06	204	2.56	39	0.69
國三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14	0.12	0	0.00	0	0.00	0	0.00	162	1.75	6	0.16	0	0.00
國四	0	0.00	0	0.00	2	0.03	0	0.00	0	0.00	10	0.06	0	0.00	0	0.00	1	0.00	99	0.77	3	0.02	1	0.01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二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1	0.02	0	0.00	10	0.10	0	0.00	19	0.25	4	0.03	2	0.00	0	0.00
農三	0	0.00	156	0.98	4	0.01	0	0.00	25	0.35	1753	12.88	7	0.03	0	0.00	43	0.28	16985	139.79	401	5.22	26	0.34
農四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0.07	114	3.58	0	0.00	0	0.00
農五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城一	0	0.00	0	0.00	16	0.25	0	0.00	7	0.13	131	1.60	0	0.00	0	0.00	12	0.29	630	13.86	20	0.23	0	0.00
城二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0.04	0	0.00	0	0.00	0	0.00	82	1.67	0	0.00	0	0.00
城二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4	2.06	82	2.66	0	0.00	0	0.00
城二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0.03	0	0.00	0	0.00
城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2	0	0.00	0	0.00	0	0.00	13	0.05	2	0.00	0	0.00
空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254	2.13	95	1.57	0	0.00	35	0.55	3610	27.16	19	0.14	0	0.00	130	3.08	27370	261.74	886	11.83	75	1.25

表 3-13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統計表

國功	活動斷層兩側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區域排水設施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		海堤區域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特定區域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農四原	3	0.06	460	8.15	72	0.63	0	0.00	98	1.84	3065	49.30	25	1.27	0	0.00	472	9.22	32537	643.71	3453	71.28	1883	48.52
國一	0	0.00	2	0.04	16	0.12	0	0.00	0	0.00	222	2.06	0	0.00	0	0.00	0	0.00	1153	12.59	35	0.38	6	0.13
國二	0	0.00	1	0.00	3	0.01	0	0.00	0	0.00	486	6.23	0	0.00	0	0.00	1	0.00	1675	20.68	79	1.11	44	0.61
國三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4	0.24	0	0.00	0	0.00	0	0.00	28	0.82	0	0.00	0	0.00
國四	0	0.00	0	0.00	4	0.13	0	0.00	0	0.00	97	1.78	0	0.00	0	0.00	0	0.00	253	5.16	34	1.60	96	3.54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1	0	0.00	0	0.00	0	0.00	16	0.21	1	0.02	1	0.00	0	0.00
農三	0	0.00	13	0.11	4	0.04	0	0.00	45	0.49	1503	16.65	0	0.00	0	0.00	41	0.63	8476	98.24	451	6.69	24	0.28
農四	0	0.00	17	0.10	9	0.11	0	0.00	8	0.07	134	1.05	0	0.00	0	0.00	24	0.20	1392	14.32	65	0.91	1	0.00
農五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城一	0	0.00	0	0.00	2	0.05	0	0.00	0	0.00	104	1.81	0	0.00	0	0.00	22	0.76	1509	33.35	134	3.26	11	0.44
城二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0.32	0	0.00	0	0.00
城二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9	1.04	0	0.00	0	0.00
城二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0.01	0	0.00	0	0.00
城三	0	0.00	0	0.00	4	0.06	0	0.00	0	0.00	43	1.05	0	0.00	0	0.00	0	0.00	206	5.33	41	0.80	3	0.02
空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3	0.06	493	8.41	115	1.15	0	0.00	153	2.41	5658	80.18	25	1.27	0	0.00	576	11.01	47314	835.58	4293	86.04	2068	53.55

表 3-14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統計表

國功	活動斷層兩側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區域排水設施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		海堤區域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特定區域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農四原	0	0.00	6	0.07	24	0.20	0	0.00	9	0.23	111	1.87	3	0.00	0	0.00	13	0.37	1423	26.63	121	3.14	0	0.00
國一	0	0.00	22	0.35	1217	12.25	0	0.00	96	1.00	1002	13.36	1	0.03	3	0.02	125	1.42	9206	125.15	337	5.46	278	4.79
國二	0	0.00	40	0.39	7	0.03	0	0.00	21	0.39	2468	33.19	0	0.00	0	0.00	5	0.18	10784	180.43	1114	26.75	569	10.23
國三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164	2.37	0	0.00	3	0.01	14	0.17	4437	83.52	52	1.00	0	0.00
國四	0	0.00	0	0.00	55	0.45	0	0.00	2	0.00	38	0.46	0	0.00	0	0.00	11	0.05	795	11.59	8	0.09	8	0.08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一	8	0.10	4	0.11	13	0.15	0	0.00	178	3.32	4	0.03	0	0.00	0	0.00	332	6.63	20	0.58	39	0.65	0	0.00
農二	19	0.20	11	0.16	25	0.25	0	0.00	349	8.42	70	1.43	1130	15.49	6	0.08	1661	41.59	331	9.57	89	1.97	6	0.16
農三	17	0.24	19	0.20	53	0.61	0	0.00	688	12.73	1716	21.95	2	0.01	0	0.00	148	2.32	36998	758.75	1116	25.15	450	7.02
農四	0	0.00	4	0.13	3	0.03	0	0.00	15	1.34	24	0.84	0	0.00	0	0.00	178	8.99	2368	101.52	353	11.41	33	1.27
農五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9	0.41	0	0.00	0	0.00	0	0.00	62	1.14	58	0.91	4	0.06	0	0.00
城一	6	0.02	0	0.00	6	0.11	0	0.00	761	36.54	73	1.28	1037	48.56	37	0.33	2315	140.40	3730	131.87	128	4.25	2	0.21
城二之一	0	0.00	2	0.08	1	0.05	0	0.00	65	3.11	5	0.05	0	0.00	0	0.00	6	0.12	985	36.91	10	0.43	32	0.94
城二之二	0	0.00	3	0.01	1	0.00	0	0.00	6	0.06	18	0.42	0	0.00	0	0.00	40	1.33	595	17.60	0	0.00	0	0.00
城二之三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1	0.05	4	0.05	0	0.00	0	0.00	0	0.00	505	12.50	100	1.67	3	0.02
城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0.16	0	0.00	0	0.00	3	0.07	41	1.16	0	0.00	0	0.00
空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3	0	0.00	0	0.00	0	0.00	7	0.21	0	0.00	0	0.00
小計	50	0.56	111	1.51	1407	14.15	0	0.00	2210	67.60	5702	77.46	2173	64.08	49	0.44	4913	204.77	72283	1498.91	3471	82.03	1381	24.72

表 3-15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之建物統計表

國功	活動斷層兩側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區域排水設施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		海堤區域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特定區域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農四原	0	0.00	120	2.04	56	0.65	0	0.00	584	12.34	172	2.10	22	1.33	4	0.01	1344	84.69	10241	197.61	719	14.10	64	1.18
國一	0	0.00	1	0.01	41	0.20	0	0.00	4	0.03	68	1.06	0	0.00	0	0.00	0	0.00	1187	17.26	52	0.62	8	0.21
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6	4.03	0	0.00	0	0.00	1	0.03	811	11.72	63	0.98	1	0.02
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2	1.91	0	0.00	0	0.00
國四	0	0.00	0	0.00	7	0.09	0	0.00	0	0.00	2	0.01	0	0.00	0	0.00	3	0.05	108	1.52	18	0.27	0	0.00
海一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一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海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農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0.79	0	0.00	0	0.00	0	0.00	20	0.62	0	0.00	3	0.13	0	0.00
農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6	1.25	0	0.00	2	0.01	1	0.01	46	0.87	1	0.01	7	0.09	0	0.00
農三	0	0.00	2	0.01	21	0.07	0	0.00	143	2.26	313	5.50	0	0.00	1	0.00	6	0.29	4280	60.99	137	1.82	12	0.29
農四	0	0.00	22	0.14	59	1.45	0	0.00	148	2.12	70	0.84	0	0.00	0	0.00	154	2.73	2577	35.03	54	0.98	0	0.00
農五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4	1.10	0	0.00	0	0.00	0	0.00
城一	0	0.00	0	0.00	22	0.29	0	0.00	7	0.12	21	0.37	0	0.00	0	0.00	341	20.98	806	17.02	58	2.10	0	0.00
城二之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城二之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1.04	83	4.60	1	0.00	0	0.00
城二之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0.01	0	0.00	0	0.00
城三	0	0.00	0	0.00	7	0.08	0	0.00	0	0.00	18	0.42	0	0.00	0	0.00	0	0.00	64	1.54	5	0.16	0	0.00
空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145	2.20	213	2.84	0	0.00	948	18.92	871	14.34	24	1.33	6	0.02	1980	112.39	20250	349.22	1117	21.25	85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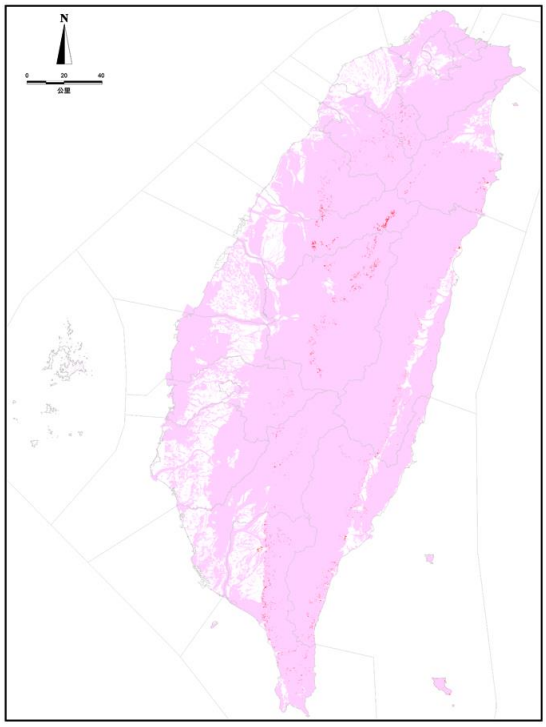


圖 3-16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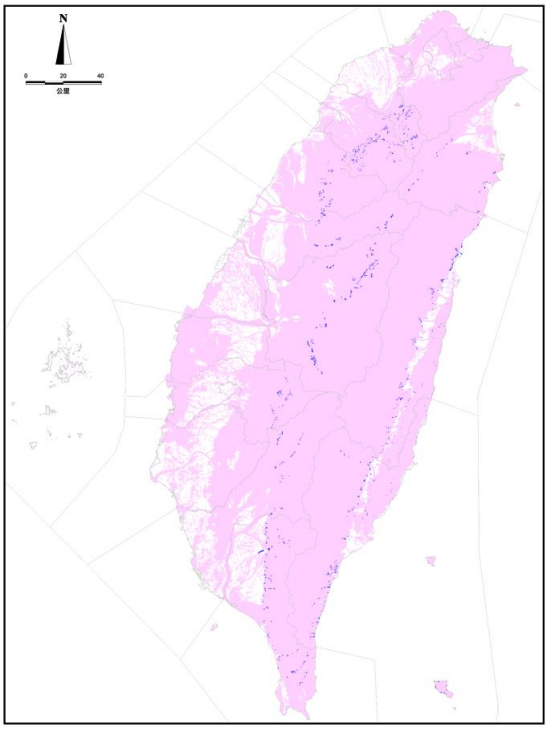


圖 3-17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原保地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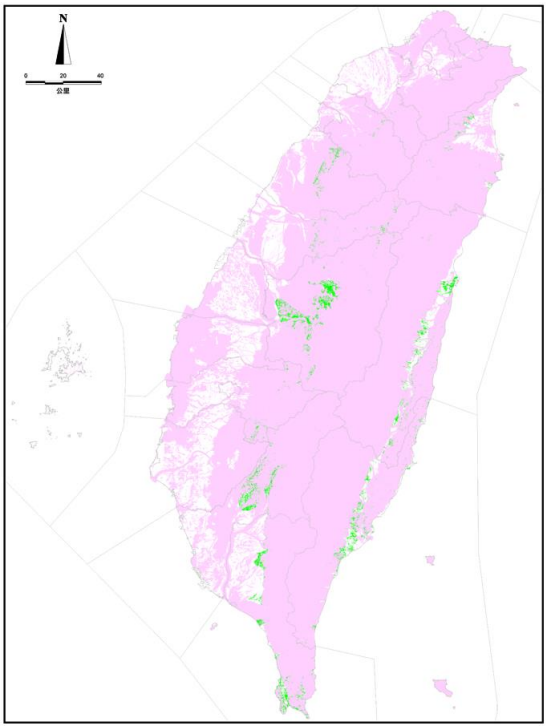


圖 3-18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外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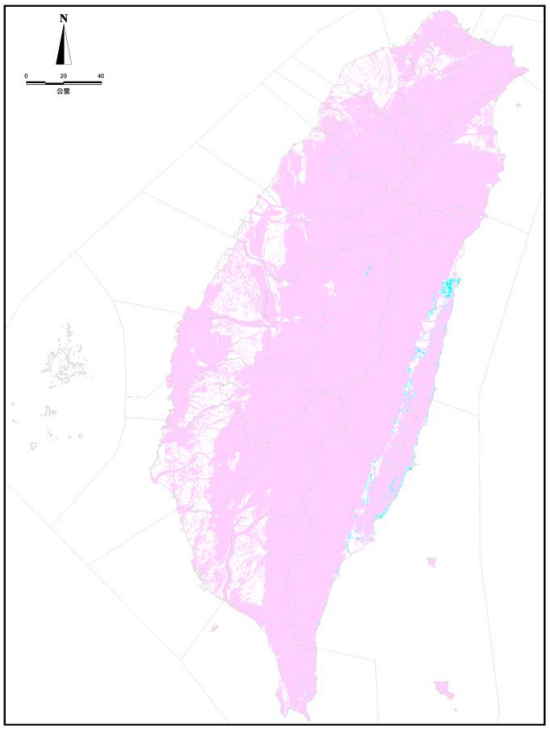


圖 3-19 災害類環境敏感地+位於非原保地之傳統領域但在原民部落範圍內之建物分布示意圖

貳、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

有關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其作業乃是將原民部落圖資與山坡地範圍對建物進行篩選及統計，本作業所採用之建物乃是國土測繪中心 3 維建物之成果，高度則以 3 維物中之建物高度進行計算平均高度，其成果示意如下表，各部落詳細資料請參見附件七。

表 3-16 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表(節錄)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環山	6602900_001	台中市	和平區	平等里	泰雅族	89	400.84	5.89	0	0.00	0.00
松茂	6602900_002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泰雅族	52	267.56	6.81	0	0.00	0.00
梨山	6602900_003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泰雅族	81	464.05	7.68	0	0.00	0.00
佳陽	6602900_003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泰雅族	41	254.24	5.55	0	0.00	0.00
裡冷	6602900_004	台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泰雅族	19	249.01	5.50	0	0.00	0.00

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本項工作主要在協助套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計畫範圍及分區範圍圖」，將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 5 種分區(水源保護區、災害潛勢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自然生態發展區)之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呈現於圖面(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五種分區取輪廓線，功能分區則塗滿)。

其統計與套疊後之結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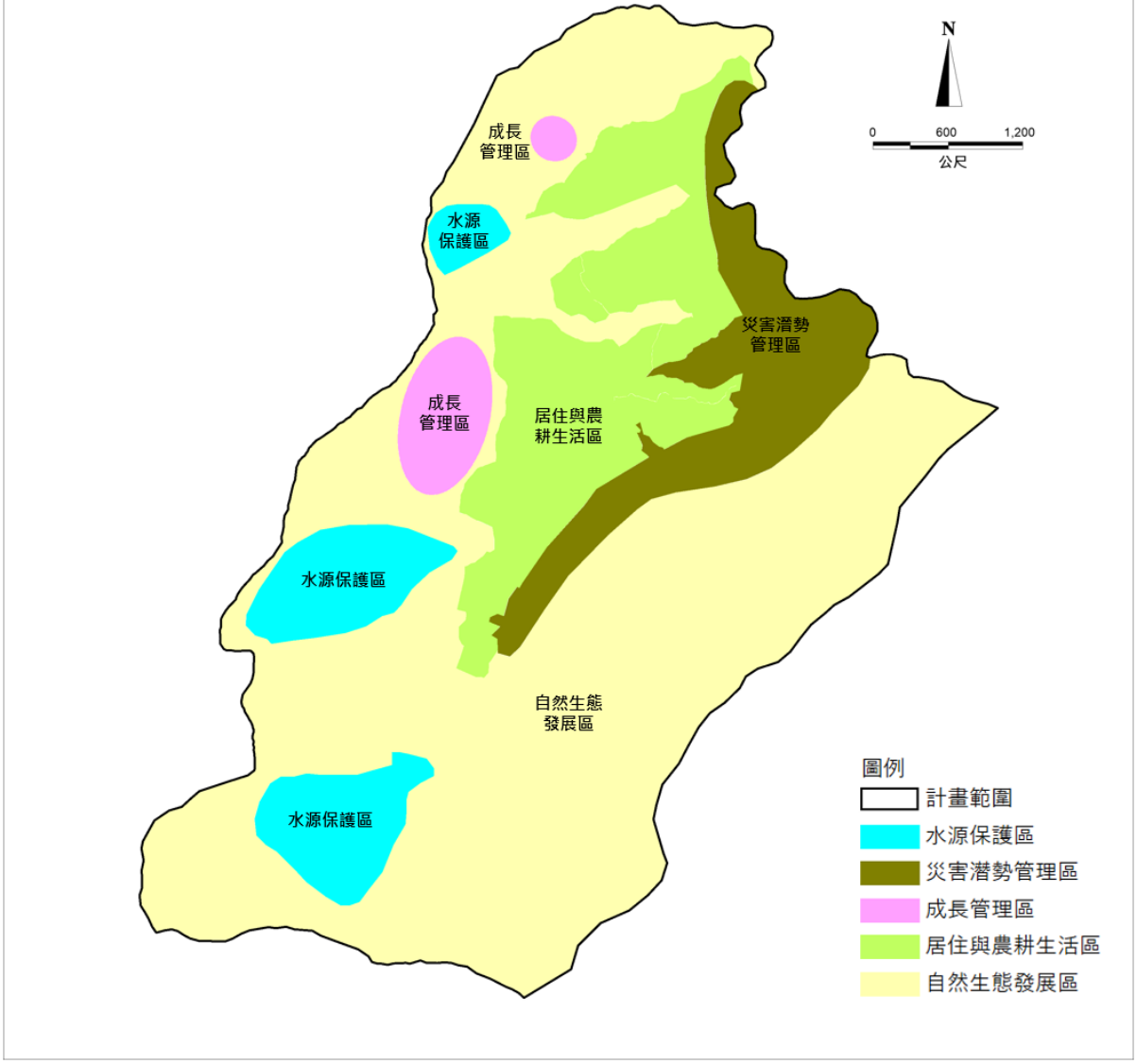


圖 3-20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計畫五種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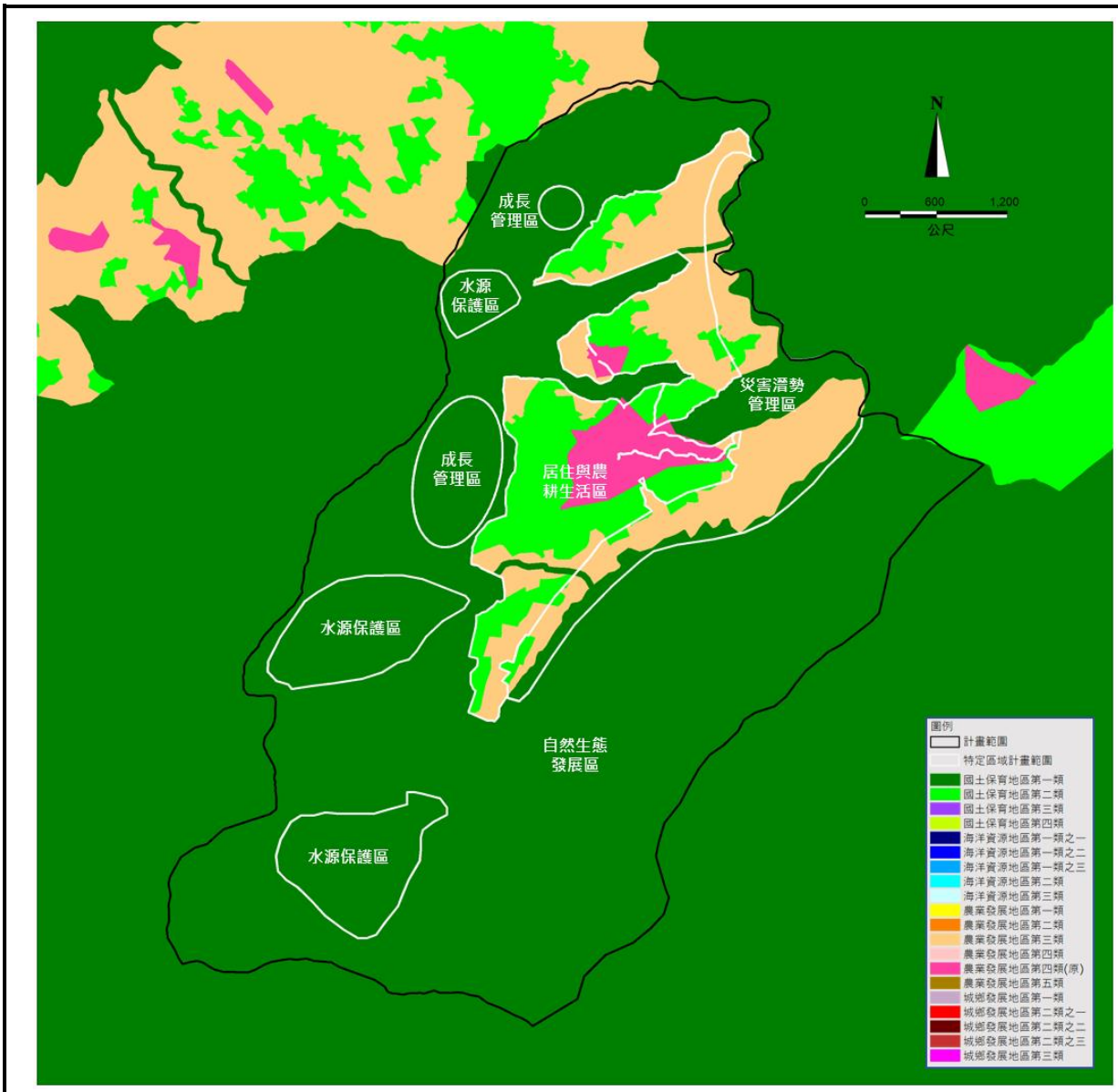


圖 3-21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示意圖

表 3-17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 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小計
水原保護區	230.81	0.00	0.00	0.00	230.81
成長管理區	83.21	0.00	0.00	0.00	83.21
災害潛勢管理區	104.09	13.77	155.44	2.19	275.50
居位與農耕生活區	7.30	202.84	165.25	65.97	441.36
自然生態發展區	1,715.92	4.27	6.56	0.74	1,727.49
小計	2,141.33	220.88	327.26	68.90	2,758.37

肆、11 縣市農 4 原、城 3 處數、面積、使用地、建物、可建地及非可建地面積及屬非都鄉村區面積統計

本項工作主要乃是為辦理原民土管研商之需要，而透過套疊農 4 原、城 3、106 年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非都鄉村區及非都使用地，並統計各農 4 原、城 3 範圍內建物框棟數、非都鄉村區面積及非都 19 種使用地面積。

經套疊分析後面積統計如下所示。

表 3-18 11 縣市農 4(原)之可建地及非可建地面積、屬非都鄉村區面積統計表

縣市名	農 4(原)面積加總(A)	可建地面積(B)	非可建地面積(A-B)	屬鄉村區面積(C)	非屬鄉村區面積(A-C)
臺中市	336.99	29.41	307.58	22.12	314.86
高雄市	1601.95	51.21	1550.74	1.23	1600.72
宜蘭縣	328.12	82.77	245.35	54.66	273.46
桃園市	207.31	42.77	164.54	18.71	188.60
桃園市	1590.15	106.22	1483.93	12.56	1577.58
苗栗縣	420.87	60.07	360.80	0.10	420.77
南投縣	2917.95	89.31	2828.63	5.44	2912.50
嘉義縣	206.67	29.56	177.11	18.33	188.33
嘉義縣	718.12	310.04	408.08	269.51	448.61
花蓮縣	5445.82	902.24	4543.58	587.85	4857.98
臺東縣	2239.82	910.44	1329.39	585.99	1653.83

表 3-19 11 縣市城 3 之可建地及非可建地面積、屬非都鄉村區面積統計表

縣市名	農 4(原)面積加總(A)	可建地面積(B)	非可建地面積(A-B)	屬鄉村區面積(C)	非屬鄉村區面積(A-C)
新竹縣	13.31	12.46	0.85	12.50	0.81
苗栗縣	14.57	12.09	2.48	14.10	0.47

第四節 其他工作會議決定分析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擬訂相關事項

本項工作主要為協助國土管理署於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過程中相關之分析與統計，工作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第

壹、砂石廠與環境敏感地區套疊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分析各砂石廠所在位置(如圖 2-149)與環境敏感地區之關係，經套疊後統計砂石廠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面積如表 2-68,另各廠家之面積綜理表請參閱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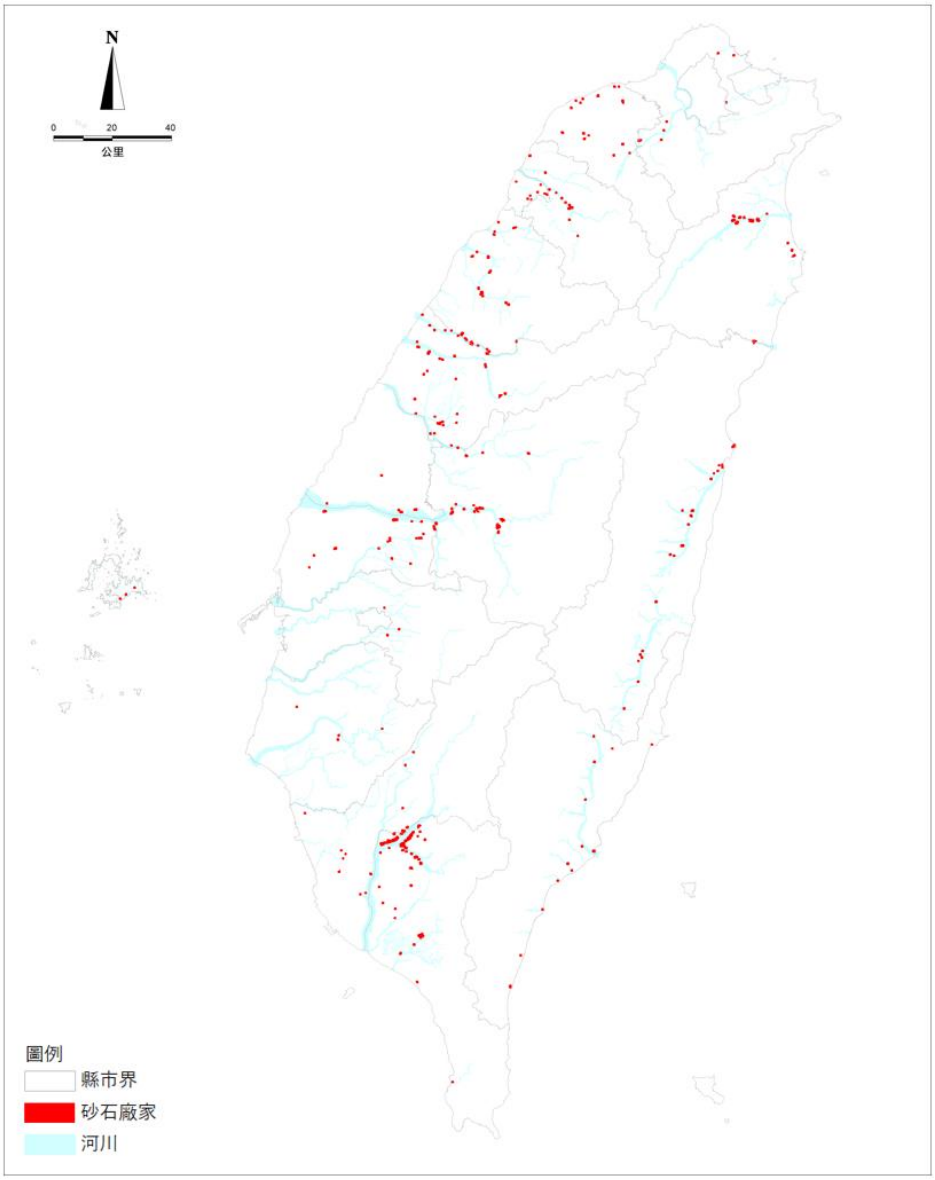


圖 3-22 砂石廠家分布示意圖

表 3-20 砂石廠與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面積(公頃)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0.00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7.90
特定水土保持區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73
河川區域	7.9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8.1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0.00	海堤區域	0.00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 區、生態保護區	0.00	淹水潛勢	70.56
自然保留區	0.00	山坡地	87.16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土石流潛勢溪流	0.9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0.0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4.07
自然保護區	0.00	二級海岸保護區	1.39
一級海岸保護區	0.00	海域區	0.87
國際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0.00
國家級 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0.00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 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	0.00
古蹟保存區	0.00	歷史建築	0.00
考古遺址	0.00	聚落建築群	0.00
重要聚落建築群	0.00	文化景觀	0.00
重要文化景觀	0.00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0.00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0.0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 區及遊憩區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0.0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68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內之地區	0.0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29.1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68.75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0.00
水庫蓄水範圍	0.00	礦區(場)	2.85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10.78	礦業保留區	6.93
森林-保安林	0.32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89.74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 森林區	3.42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0.00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18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00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0.00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0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0.0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6.9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0.00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0.98
優良農地	38.39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8.23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0.26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0.32

貳、鹽窯用地土地現況情形分析

主要乃分析目前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類別編定為鹽業用地及窯業用地等之土地，目前國土土地利用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經套疊分析後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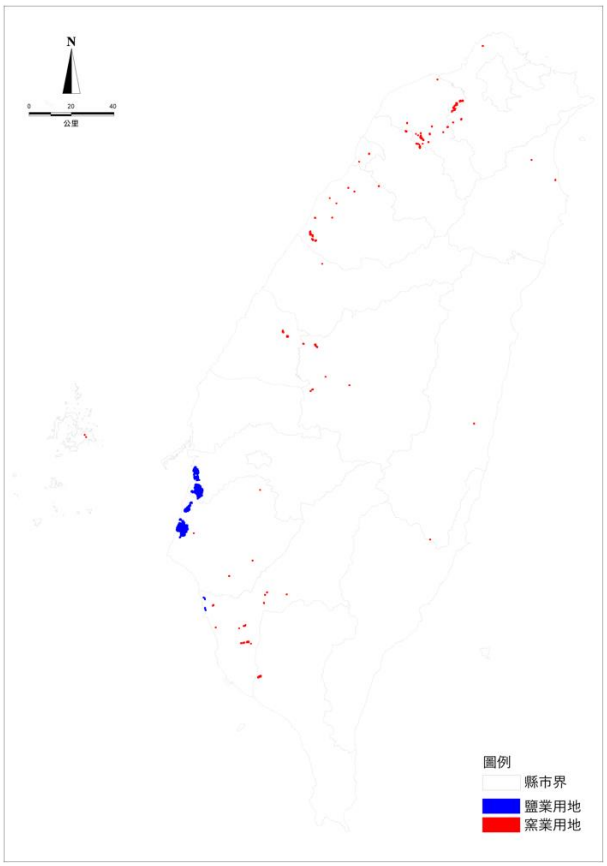


圖 3-23 鹽業及窯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表 3-21 各縣市鹽、窯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縣市	鹽業用地	窯業用地
臺中市	0.00	0.23
臺南市	1,934.84	1.49
高雄市	3.15	22.59
新北市	0.00	15.97
宜蘭縣	0.00	1.45
桃園市	0.00	55.31
新竹縣	0.00	25.66
苗栗縣	0.00	46.33
南投縣	0.00	15.84
彰化縣	0.00	8.67
新竹市	0.00	0.56
嘉義縣	1,355.13	0.00
屏東縣	0.00	33.10
花蓮縣	0.00	2.23
澎湖縣	0.00	1.49
小計	3,293.12	230.91

表 3-22 鹽業及窯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國土利用第 1 級	國土利用第 2 級	鹽業用地面積(公頃)	窯業用地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土地	農作使用	2.01	29.29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產養殖	89.39	0.29
農業利用土地	畜牧	0.04	6.75
農業利用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4.92	0.13
森林利用土地	闊葉林	4.05	63.94
森林利用土地	竹林	0.00	1.54
森林利用土地	混淆林	0.00	4.97
交通利用土地	道路及相關設施	50.76	6.59
交通利用土地	港口	0.22	0.00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及溝渠	86.95	0.85

國土利用第 1 級	國土利用第 2 級	鹽業用地面積(公頃)	窯業用地面積(公頃)
水利利用土地	蓄水設施	1466.04	12.34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22.76	0.00
水利利用土地	防汛道路	8.66	0.05
水利利用土地	海面	0.97	0.00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0.40	1.66
建築利用土地	純住宅	1.28	4.75
建築利用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04	0.19
建築利用土地	製造業	0.26	28.38
建築利用土地	倉儲	0.56	8.71
建築利用土地	宗教	1.06	2.97
建築利用土地	殯葬設施	0.90	2.17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2.67	1.26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0.05	0.00
公共利用土地	學校	0.06	0.02
公共利用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	0.03	0.00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2.70	0.26
公共利用土地	環保設施	0.02	0.03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0.06	0.50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17.70	0.00
遊憩利用土地	休閒設施	15.55	1.92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施	0.00	1.84
礦鹽利用土地	鹽業及相關設施	610.52	0.00
其他利用土地	濕地	708.21	0.00
其他利用土地	草生地	0.25	1.04
其他利用土地	裸露地	1.44	0.53
其他利用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00	0.21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182.92	47.55
		9.63	0.16
小計		3293.12	230.91

表 3-23 鹽業及窯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鹽業用地	窯業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53.15	0.5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00	2.6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0.33	0.0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0.00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3.96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0.02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0.00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0.00	0.00

國土功能分區	鹽業用地	窯業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0.00	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0.98	3.4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543.01	58.3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0.00	164.3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00	0.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0.00	0.7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00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5.54	0.0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0.29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5.84	0.3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0.00	0.26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0.00	0.00
空白	0.00	0.00
小計	3293.12	230.91

參、礦業用地

有關礦業利用之分析乃為了解目前礦業用地上之現況用情形以做後續土地仗用管制相關策略之參考；分析乃採用地礦中心提供之礦業用地清冊，並套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提供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圖檔，其統計成果如下各表所示。

表 3-24 礦業用地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面積統計

第 1 級	第 2 級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小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農業利用	農作使用	5694.38	6.85%	160969.79	5.52%	9403.53	5.05%	507.06	0.35%	7757.71	11.90%	17789.83	46.53%	202122.30	5.89%
	畜牧	0.00	0.00%	590.61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61	0.02%
	農業相關設施	101.92	0.12%	2321.73	0.08%	100.19	0.05%	1.18	0.00%	14.13	0.02%	0.00	0.00%	2539.14	0.07%
森林利用	針葉林	0.00	0.00%	40995.33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95.33	1.19%
	闊葉林	55075.49	66.27%	2342701.45	80.30%	84215.01	45.25%	113786.38	78.94%	25597.00	39.27%	16787.92	43.91%	2638163.25	76.82%
	竹林	4240.72	5.10%	45750.62	1.57%	50488.04	27.13%	271.77	0.19%	10798.58	16.57%	797.37	2.09%	112347.09	3.27%
	混淆林	142.48	0.17%	35102.26	1.20%	1152.84	0.62%	6337.92	4.40%	0.00	0.00%	0.00	0.00%	42735.50	1.24%
交通利用	道路及相關設施	6491.41	7.81%	49414.19	1.69%	5402.95	2.90%	1151.48	0.80%	3202.79	4.91%	1790.95	4.68%	67453.77	1.96%
水利利用	河道及溝渠	1216.53	1.46%	14142.23	0.48%	2156.57	1.16%	682.88	0.47%	0.00	0.00%	631.08	1.65%	18829.30	0.55%
	蓄水設施	0.00	0.00%	2941.04	0.10%	241.84	0.13%	321.83	0.22%	0.00	0.00%	0.00	0.00%	3504.71	0.10%
	水利構造物	0.00	0.00%	4846.59	0.17%	0.00	0.00%	0.00	0.00%	667.55	1.02%	0.00	0.00%	5514.14	0.16%
	防汛道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69	0.23%	0.00	0.00%	150.69	0.00%
	海面	0.00	0.00%	2161.12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1.12	0.06%

建築利用	商業	0.00	0.00%	15834.14	0.54%	18754.99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89.13	1.01%
	純住宅	1121.41	1.35%	16884.12	0.58%	2563.34	1.38%	0.52	0.00%	426.21	0.65%	432.72	1.13%	21428.33	0.62%
	混合使用住宅	0.00	0.00%	0.00	0.00%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	0.00%
	製造業	0.00	0.00%	7238.78	0.25%	71.21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09.99	0.21%
	倉儲	1442.43	1.74%	10771.25	0.37%	1874.73	1.01%	65.89	0.05%	791.42	1.21%	0.00	0.00%	14945.73	0.44%
	宗教	36.15	0.04%	11505.80	0.39%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44.30	0.34%
	殯葬設施	412.89	0.50%	6789.02	0.23%	2208.52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0.43	0.27%
	其他建築用地	586.63	0.71%	4682.79	0.16%	90.21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9.63	0.16%
公共利用	政府機關	0.00	0.00%	1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81	0.00%
	社會福利設施	0.00	0.00%	345.76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76	0.01%
	公用設備	0.00	0.00%	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4.21	5.07%	0.00	0.00%	3402.51	0.10%
	環保設施	0.00	0.00%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4	0.00%
遊憩利用	文化設施	0.00	0.00%	638.99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8.99	0.02%
	公園綠地廣場	261.25	0.31%	8778.58	0.30%	0.00	0.00%	1088.11	0.75%	0.00	0.00%	0.00	0.00%	10127.94	0.29%
	休閒設施	0.00	0.00%	9378.07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07	0.27%
礦鹽利用	礦業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1.14	1.33%	8024.00	12.31%	0.00	0.00%	9935.14	0.29%
	土石及相關設施	0.00	0.00%	9666.09	0.33%	0.00	0.00%	0.00	0.00%	204.80	0.31%	0.00	0.00%	9870.89	0.29%
其他利用	草生地	0.00	0.00%	67164.48	2.30%	0.00	0.00%	18018.64	12.50%	0.00	0.00%	0.00	0.00%	85183.12	2.48%
	裸露地	0.00	0.00%	11553.0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53.00	0.34%
	空置地	6281.51	7.56%	33923.25	1.16%	7394.61	3.97%	0.00	0.00%	4249.61	6.52%	0.00	0.00%	51848.98	1.51%
	小計	83105.20	100.00%	2917420.23	100.00%	186123.58	100.00%	144144.80	100.00%	65188.70	100.00%	38229.87	100.00%	3434212.38	100.00%

表 3-25 礦業用地單筆建築利用統計表

建築利用面積級距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小計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單筆地籍內建築利用面積<=660平方公尺	26	18571.47	173	697339.78	22	29946.53	2	1769.69	4	48714.22	2	3215.06	229	799556.75
600平方公尺<單筆地籍內建築利用面積<=10000平方公尺	1	1211.74	25	262690.42	9	52535.66	0	0.00	0	0.00	0	0.00	35	316437.81
10000平方公尺<單筆地籍內建築利用面積<=50000平方公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3-26 礦業用地單筆公共利用統計表

建築利用面積級距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小計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單筆地籍內公共利用面積<=660平方公尺	0	0.00	11	186363.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186363.7
600平方公尺<單筆地籍內公共利用面積<=10000平方公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5203.82	0	0.00	1	5203.82
10000平方公尺<單筆地籍內公共利用面積<=50000平方公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表 3-27 礦業用地單筆遊憩利用統計表

建築利用面積級距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小計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地籍筆數	地籍面積(㎡)
單筆地籍內遊憩利用面積<=660平方公尺	2	361.284	26	32084.63	0	0	0	0	0	0	0	0	28	32445.91
600平方公尺<單筆地籍內遊憩利用面積<=10000平方公尺	0	0	4	52564.94	0	0	1	1553.59	0	0	0	0	5	54118.53
10000平方公尺<單筆地籍內遊憩利用面積<=50000平方公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本項工作主要在於建置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空間資料，另外以光電設施之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詳細內容如下：

一、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提供部門計畫意見等相關作業，本計畫應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以為後續查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參考。

二、分析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為有效掌握部門重要政策空間區位，本計畫應協助整理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並以圖說方式呈現，以為檢核部門計畫作業機制之參考。

三、以光電設施專區為例，依據委託單位彙整能源及農業等相關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為委託單位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第一節 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提供部門計畫意見等相關作業，本計畫應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以為後續查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參考。有關檢視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工作採取兩階段作業方式，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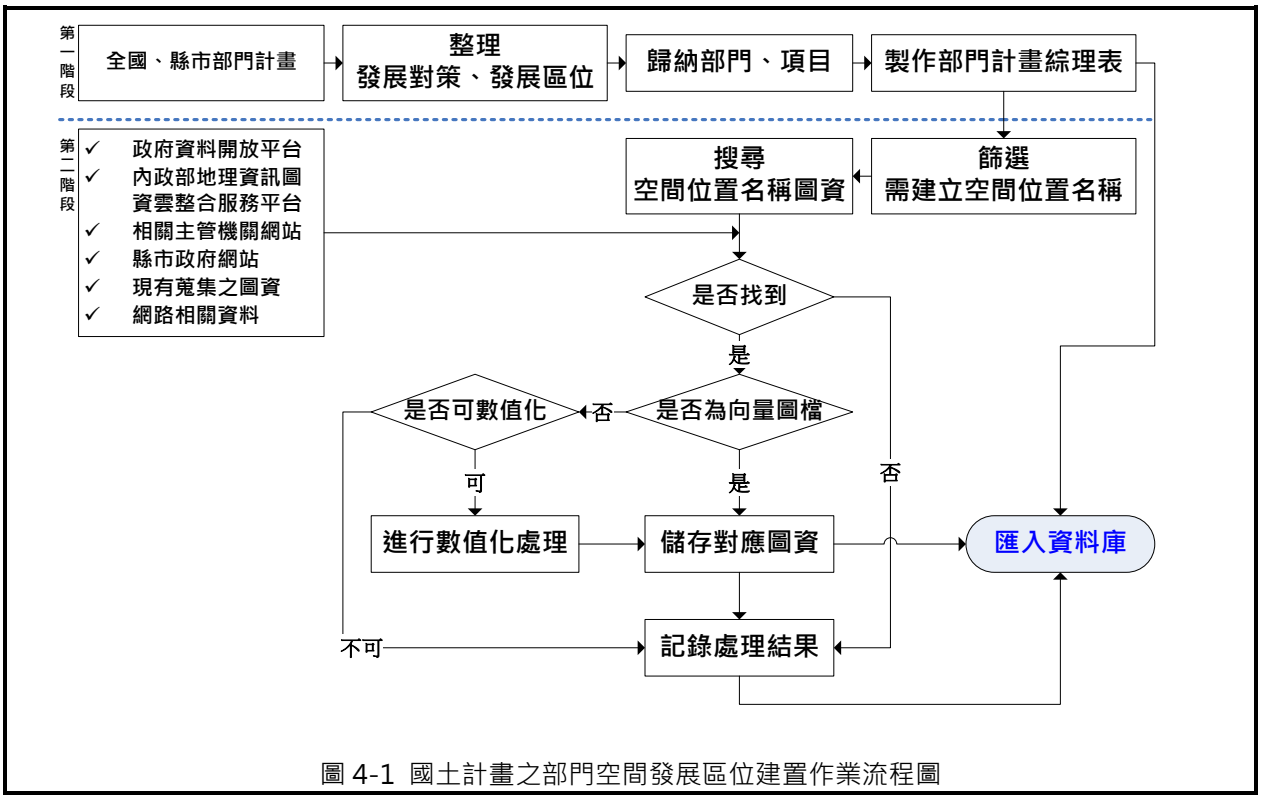


圖 4-1 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建置作業流程圖

一、在第一階段主要檢視全國及各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內容，將內容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依其關係整理成綜理表(請參閱附件三)；在整理過程並歸納出部門及項目，並付予對應之代碼(請參閱附件四)，以做為後續編碼使用。逐一檢視全國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將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部門發展區位進行比對，嘗試將兩項之內容做成對照表，並且從策略與區位內容中，標註與空間相關之資料。

二、第二階段主要為建置空間位置圖檔，乃是依據第一階段整理後之綜理表，篩選各項發展對策及區位內容中需建立空間位置圖資之主題名稱，再依主題搜尋現有相關圖資；如果搜尋到的資料並非數值圖檔，則檢視資料是否可進行數值化，如果可進行數值化則進行數化作業。

兩項作業現階段之作業成果如下之說明。

表 4-1 部門計畫綜理表內容示意表

序號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對策編碼	發展區位內容 B	發展區位編碼	區位相關主題	主題圖名稱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本部門涵蓋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林業與自然保育、漁業及海洋資源利用等面向，因此，未來空間發展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為主要分布區位，並依據產業特性於上述地區適性發展。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及資源特性，同時配合全國及地方農產業政策、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針對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模式，並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營造優質營農環境。		（二）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1. 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 2. 農地資源盤查 3. 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	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地資源盤查 0824_彙整 R2 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109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 4.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 5.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地生產力等級 6.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業經營專區圖 7.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產業專區圖 8.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集團產區分布圖 9.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推動灌排分離，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協助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合理規劃農業灌溉用水之水量、水質，降低農業用水缺水風險；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https://www.iacloud.ia.gov.tw/servergate/sgsgate.ashx/WMS/canal_public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與周邊農業生產地帶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2. 農村聚落範圍 3.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二）水利： 1.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全民防災及結合民間企業與志工力量參與防救災作業。相關水利建設計畫或方案將持續依治理計畫及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循序推動實施。 2.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因應策略，包括輔導執行單位治水觀念及工法之改變、依據治理計畫佈設堤防，並優選具保護標的價值之河段，以系統性治理原則興辦；持續研究流域土砂沖淤平衡計畫，減免土砂災害。 3.未來應將流域綜合治水納入國土整體規劃，修訂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規及計畫，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4.訂（修）定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加強落實土地開發與各類排水出流管制，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與建築物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制定審議規範。		（二）水利： 1.依整體流域治理及氣候變遷需求，檢討各中央管河川降雨量防護目標重現期距（25 年至 200 年不等）之洪峰流量防洪保護能力，並加速建設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94%;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95%。 2.降低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流域與區域排水集水區內 1,150 平方公里常淹水地區之淹水風險。 3.加強海岸防護能力，確保海岸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之防護能力，並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1. 河川堤防 2. 海岸堤防 3. 重要河川 4. 區域排水 5. 子集水區 6. 排水系統 7. 滯洪系統 8. 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流域 9. 區域排水集水區 10. 常淹水地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堤防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海岸堤防 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子集水區 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子集水區

表 4-2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一覽表

序號	部門名稱	圖資項目	圖檔名稱
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
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休閒農場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場
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休閒農業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4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保安林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保安林
5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其他公有森林區
6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7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8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9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河川區域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河川區域
10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港口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港口
1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自然保留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自然保留區
1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自然保護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自然保護區
1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農地資源盤查 0824_彙整 R2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地資源盤查 0824_彙整 R2
14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野生動物保護區
15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6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17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8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9	產業部門_製造業	工業區	全國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
20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天然氣石油礦現存礦區及新設權	全國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天然氣石油礦現存礦區及新設權
21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區場	全國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區場
22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區非天然氣石油	全國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區非天然氣石油
23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業保留區	全國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業保留區
24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25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26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27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28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29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0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1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2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3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4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5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6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7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署_步道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交通部觀光署_步道
38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林道	全國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林道
39	運輸部門_空運	機場	全國_運輸部門_空運_機場
40	運輸部門_海運	國內商港	全國_運輸部門_海運_國內商港
41	運輸部門_海運	國際商港	全國_運輸部門_海運_國際商港
4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捷運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捷運

序號	部門名稱	圖資項目	圖檔名稱
43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捷運車站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捷運車站
44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臺灣鐵路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
45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臺灣鐵路支線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支線
46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臺灣鐵路車站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車站
47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輕軌捷運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輕軌捷運
48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輕軌捷運車站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輕軌捷運車站
49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
50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車站	全國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車站
51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	區域高快速公路	全國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區域高快速公路
52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	快速道路交流道	全國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快速道路交流道
53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	景觀公路網絡	全國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景觀公路網絡
54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	高速公路交流道	全國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高速公路交流道
55	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	大眾運輸場站	全國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大眾運輸場站
56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	中央社會住宅用地	全國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用地
57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	備用社會住宅用地	全國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用地
58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	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全國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公共污水處理廠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公共污水處理廠
60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公共污水處理廠 cpami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公共污水處理廠 cpami
6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計畫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計畫
6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區域排水系統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區域排水系統
6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抽水站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抽水站
6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水資源保護地區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水資源保護地區
6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6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都市計畫區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都市計畫區
6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6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
6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列管廢棄物棄置場址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列管廢棄物棄置場址
70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垃圾掩埋場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掩埋場
7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垃圾焚化廠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焚化廠
7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垃圾焚化爐廠區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焚化爐廠區
7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工業區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工業區
7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復育之掩埋場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復育之掩埋場
7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位置圖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位置圖
7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位置圖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位置圖
7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	長照 ABC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 ABC
7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	國土利用_醫療保健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國土利用_醫療保健
7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	清查後各級學校土地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清查後各級學校土地
80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國土利用_電力 060502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國土利用_電力 060502
8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地熱發電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地熱發電
8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太陽光電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8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瓦斯供氣管線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瓦斯供氣管線
8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輸油管線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輸油管線

序號	部門名稱	圖資項目	圖檔名稱
8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電廠 94 年版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94 年版
8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	風力發電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8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8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	公共管線自來水管線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公共管線自來水管線
8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	區域排水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90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	子集水區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子集水區
9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	河川堤防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堤防
9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	海岸堤防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海岸堤防
9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	全國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

表 4-3 臺中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一覽表

序號	部門名稱	圖資項目	圖檔名稱
1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	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臺中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2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	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臺中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3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	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	臺中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
4	產業部門_製造業	仁化工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仁化工業區
5	產業部門_製造業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
6	產業部門_製造業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7	產業部門_製造業	大里工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里工業區
8	產業部門_製造業	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9	產業部門_製造業	太平產業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太平產業園區
10	產業部門_製造業	水湳經貿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水湳經貿園區
11	產業部門_製造業	永隆工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永隆工業區
12	產業部門_製造業	潭子栗林工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栗林工業區
13	產業部門_製造業	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14	產業部門_製造業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5	產業部門_製造業	神岡都市計畫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神岡都市計畫
16	產業部門_製造業	臺中工業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臺中工業區
17	產業部門_製造業	臺中精密機械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臺中精密機械園區
18	產業部門_製造業	臺中軟體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臺中軟體園區
19	產業部門_製造業	豐洲科技工業區第二期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豐洲科技工業區第二期
20	產業部門_製造業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
2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后里、新社花卉產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后里、新社花卉產區
2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和平梨山茶產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和平梨山茶產區
2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花卉集團產區外埔、石岡、后里、東勢、新社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花卉集團產區外埔、石岡、后里、東勢、新社
24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農業經營專區新社區、霧峰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經營專區新社區、霧峰區
25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霧峰、烏日、大肚、清水、梧棲、龍井、甲安埔稻米產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霧峰、烏日、大肚、清水、梧棲、龍井、甲安埔稻米產區
26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霧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霧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27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豐原、新社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豐原、新社
28	產業部門_保育設施	_高美、大肚溪口、櫻花鉤吻鮭	臺中市_產業部門_保育設施_高美、大肚溪口、櫻花鉤吻鮭
29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高美濕地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美濕地
30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	大坑、大甲鐵砧山、大安三大風景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坑、大甲鐵砧山、大安三大風景區

序號	部門名稱	圖資項目	圖檔名稱
31	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	捷運藍線	臺中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捷運藍線
32	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	臺中、中港、朝馬轉運	臺中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中、中港、朝馬轉運
33	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	捷運綠線延伸線	臺中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捷運綠線延伸線
3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綠川、柳川、東大、旱溪排水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綠川、柳川、東大、旱溪排水
3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	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_都市計畫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_都市計畫區
3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3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_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_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
3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水質淨化設施流域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水質淨化設施流域
3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	17 座通盤檢討活化使用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17 座通盤檢討活化使用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40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	複合型服務中心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複合型服務中心
4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	巷弄長照站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巷弄長照站
4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	增設醫療設施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增設醫療設施
4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4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	臺中州廳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臺中州廳
4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4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	頂街派出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頂街派出所
47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48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	臺中市火力發電廠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臺中市火力發電廠
49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	規劃之變電所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規劃之變電所
50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	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_水庫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_水庫
51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	已封存之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已封存之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52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	國土保育核心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國土保育核心
53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	親川親水水岸改善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親川親水水岸改善
54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	都市藍綠帶網絡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都市藍綠帶網絡
55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	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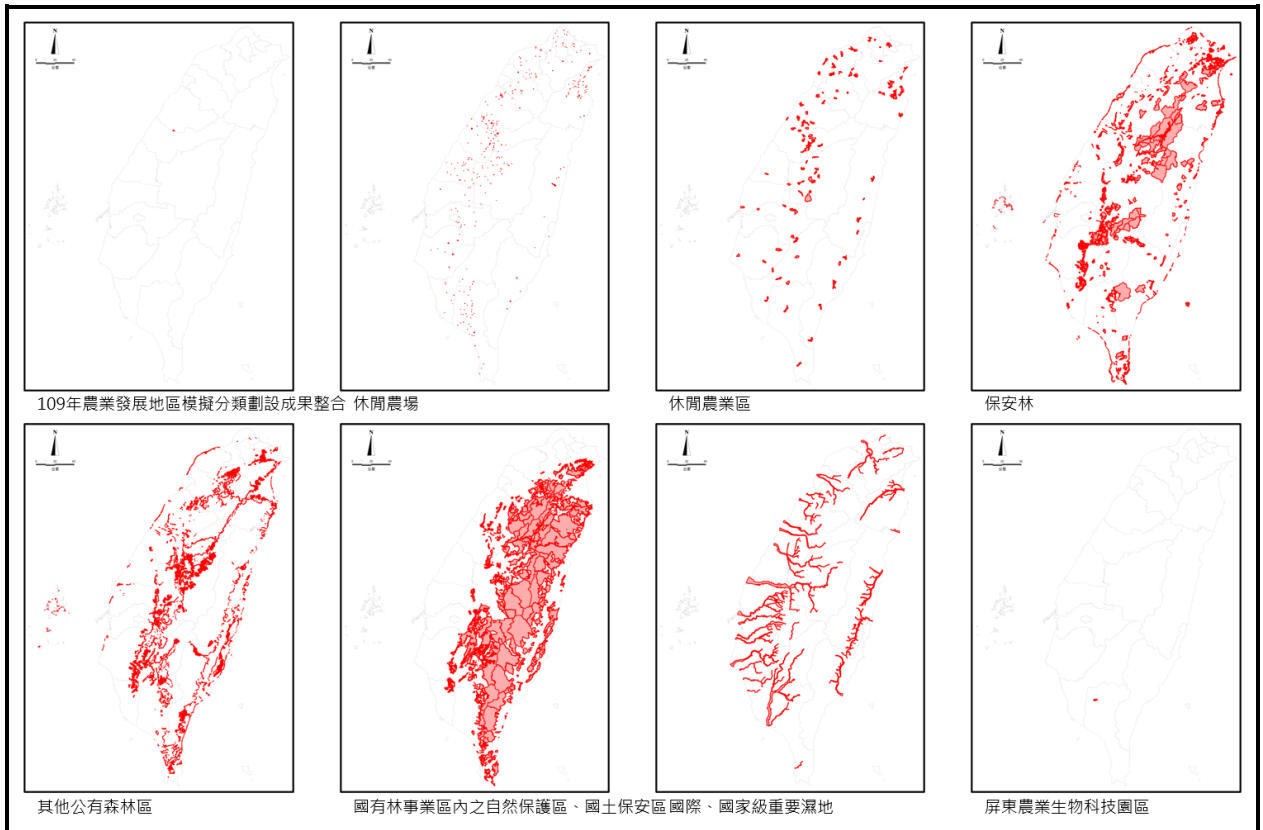


圖 4-2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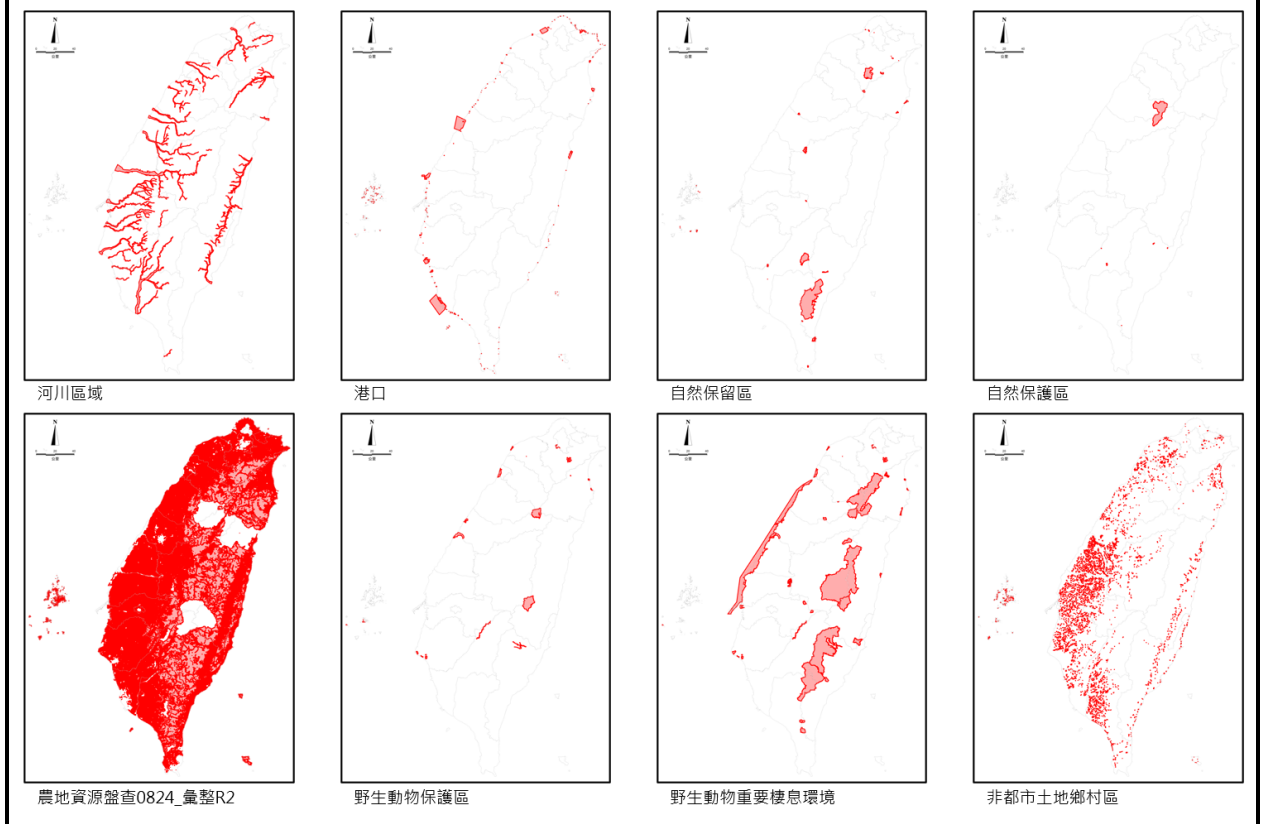


圖 4-3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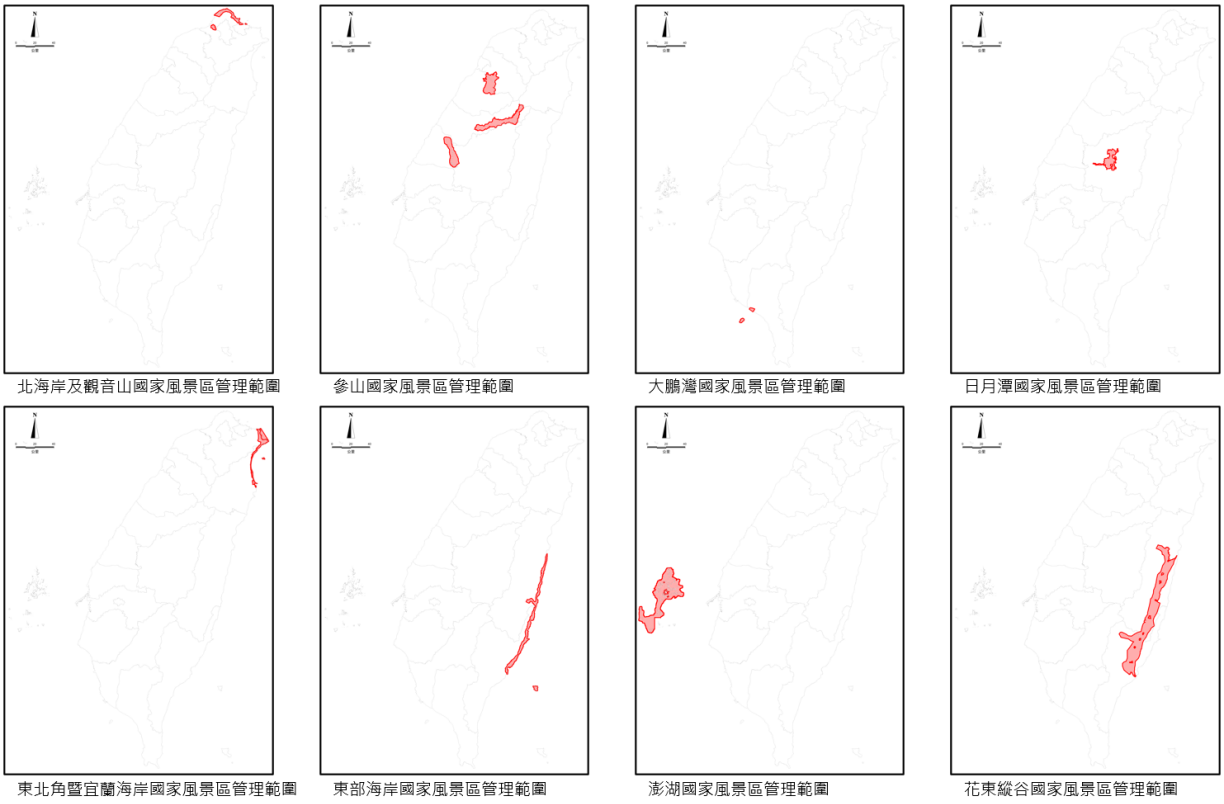


圖 4-4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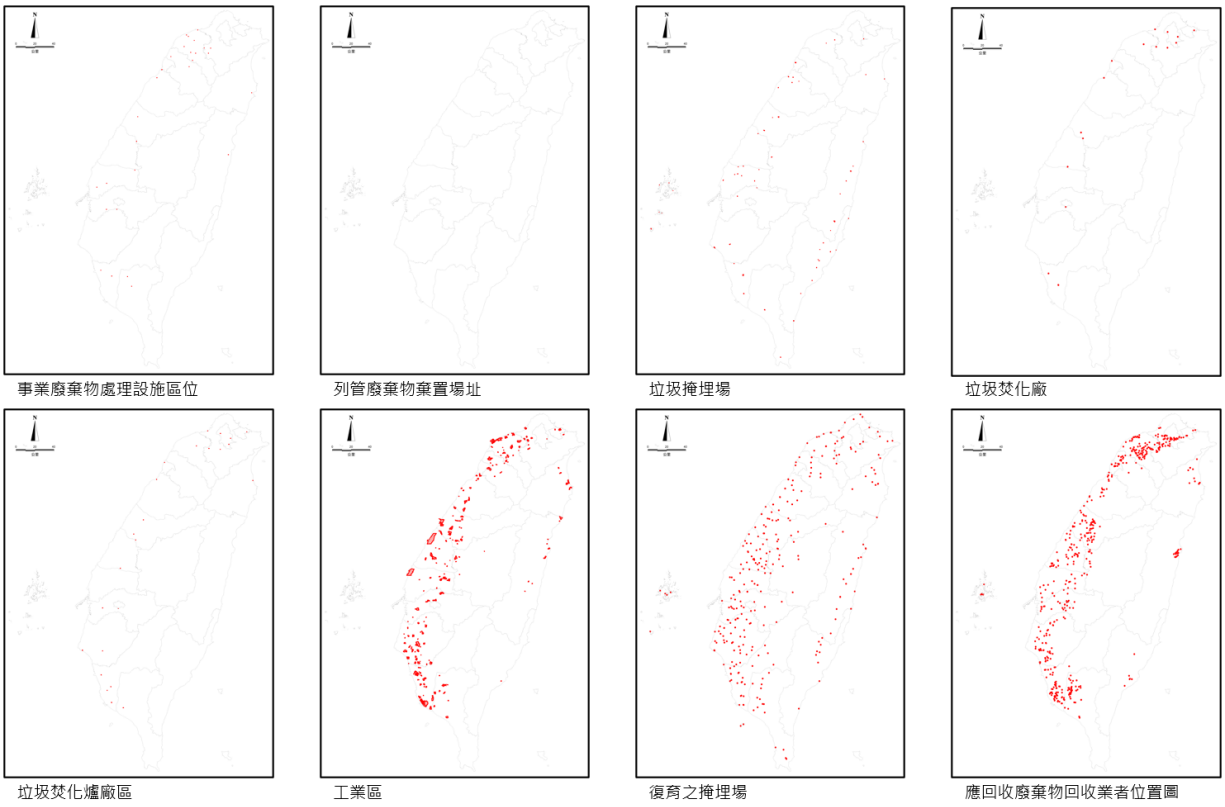


圖 4-5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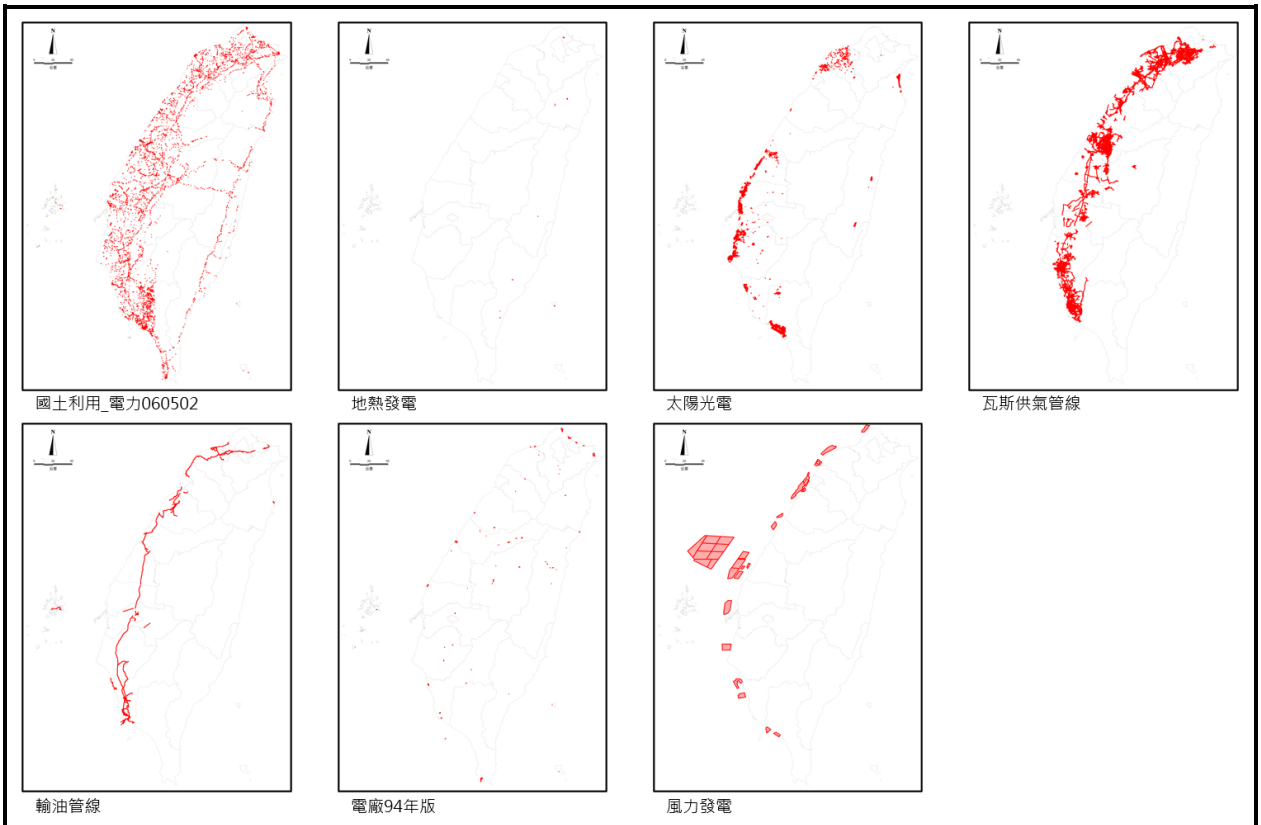


圖 4-6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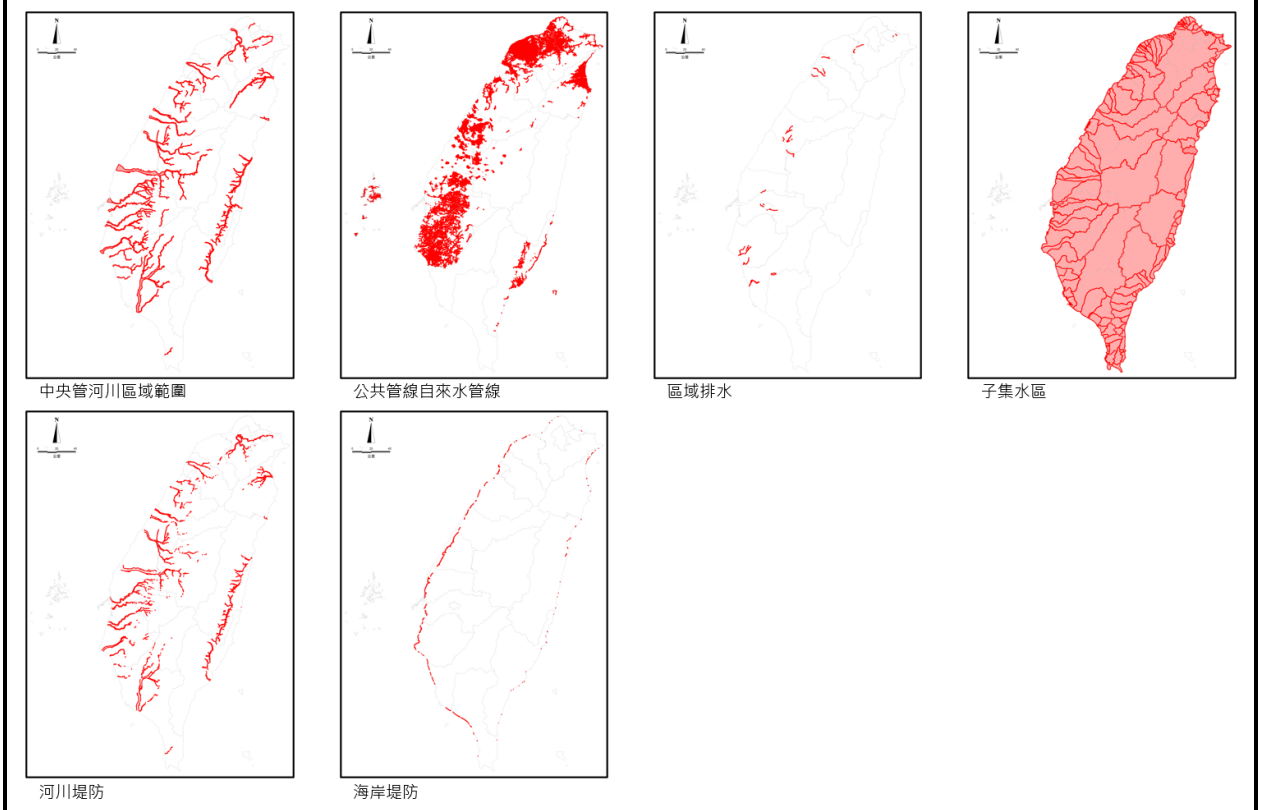


圖 4-7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全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示意圖



圖 4-8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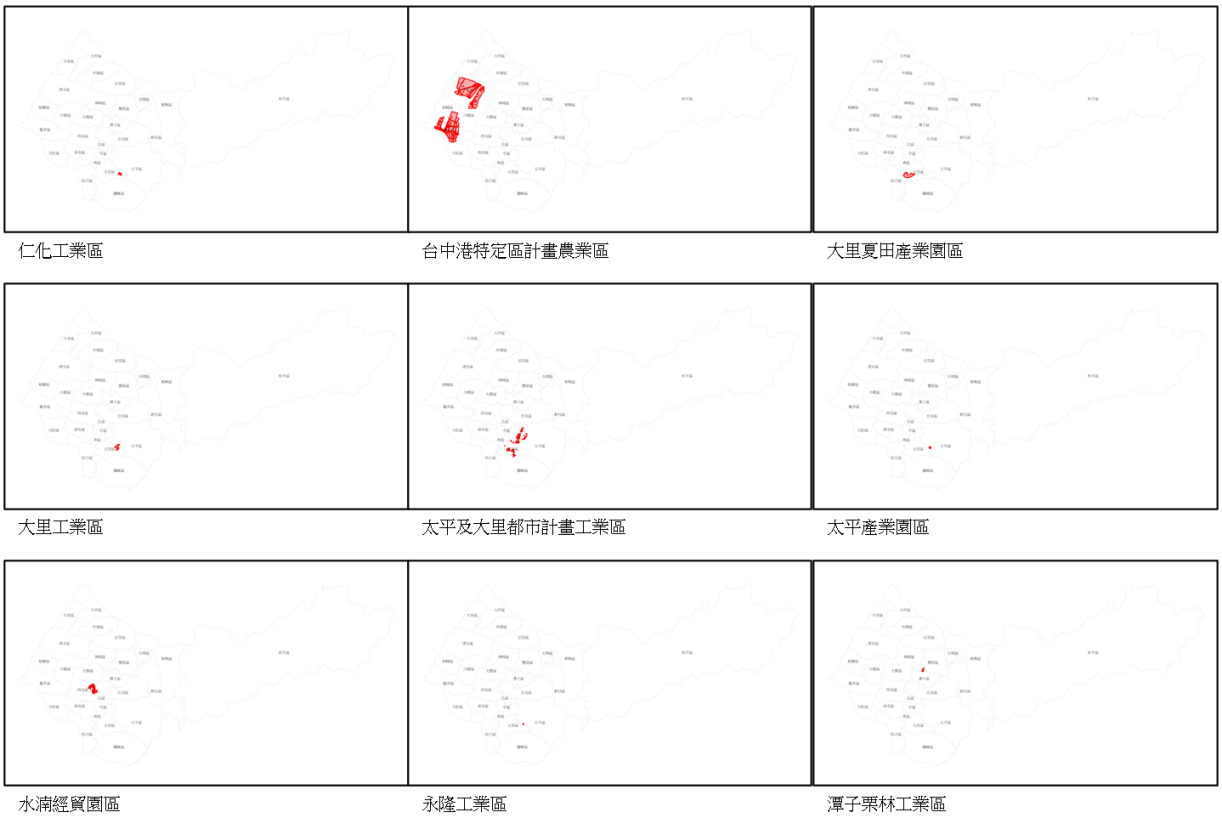


圖 4-9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製造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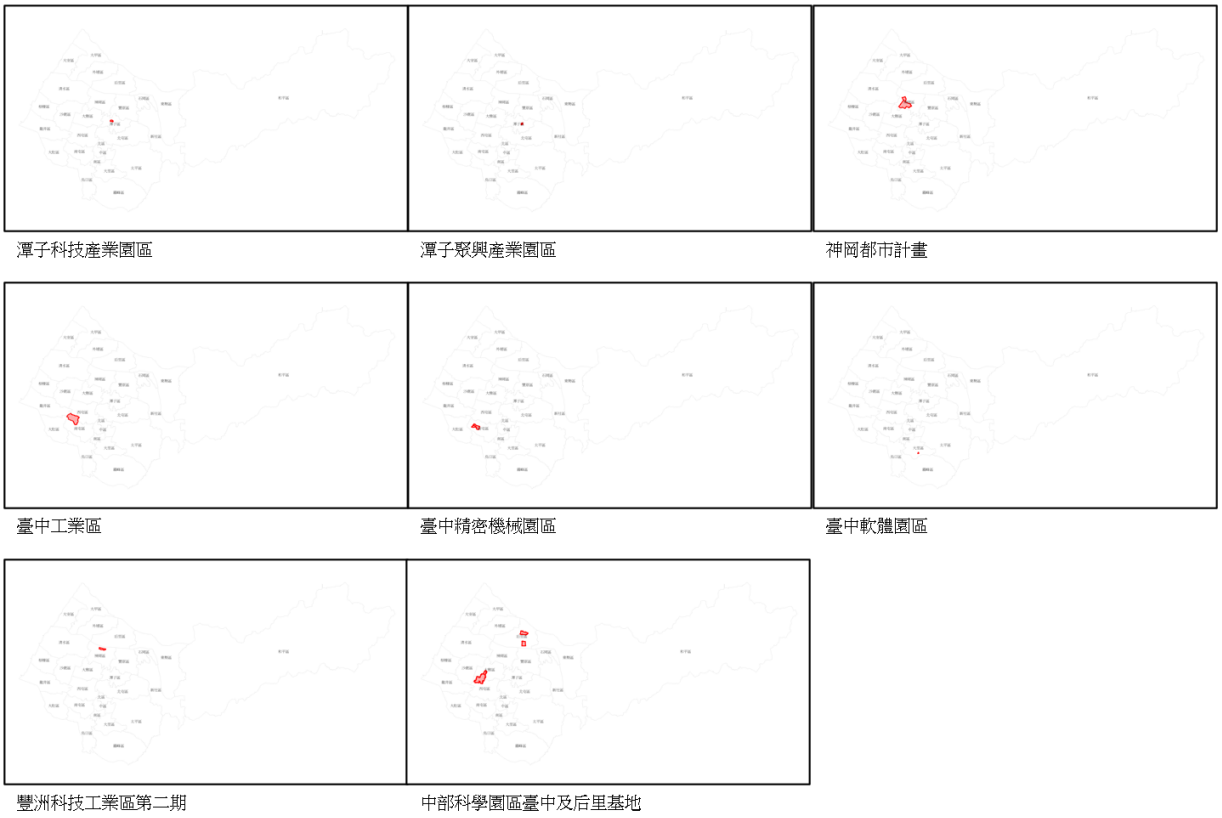


圖 4-10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製造業(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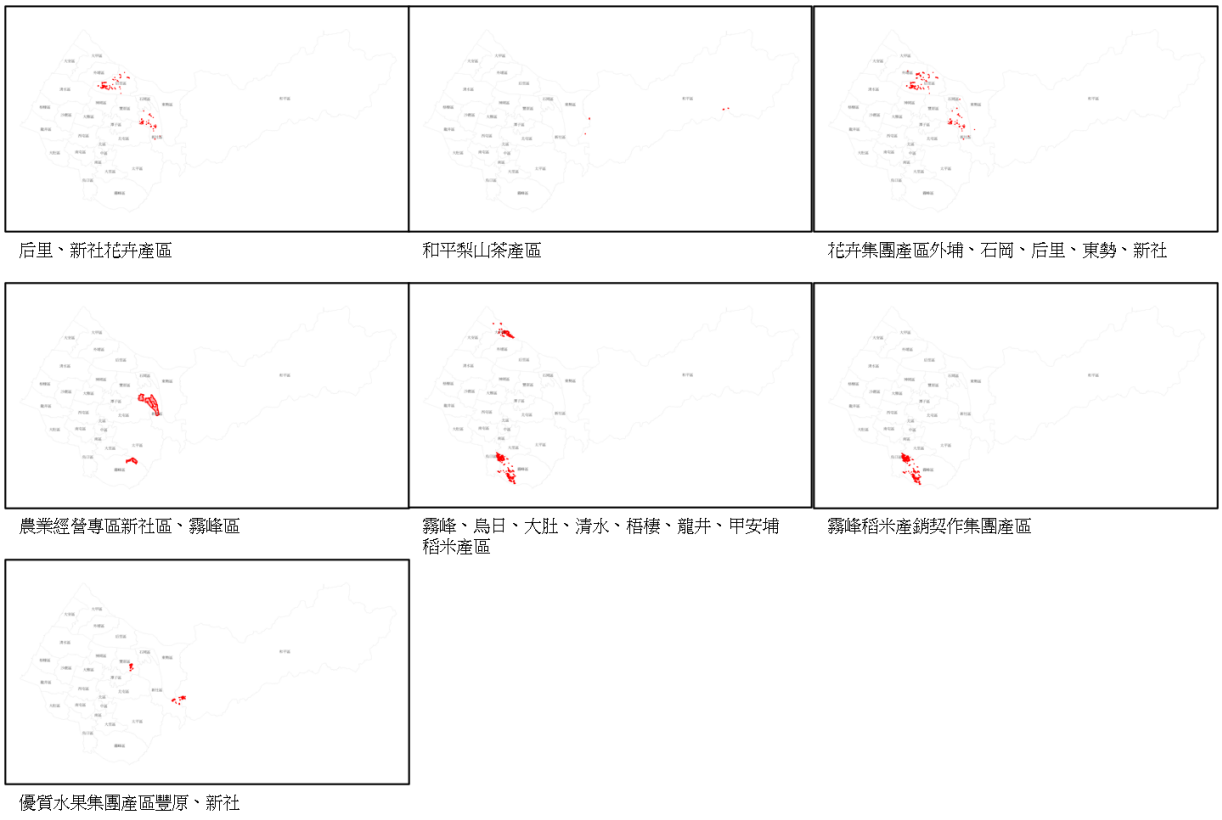


圖 4-11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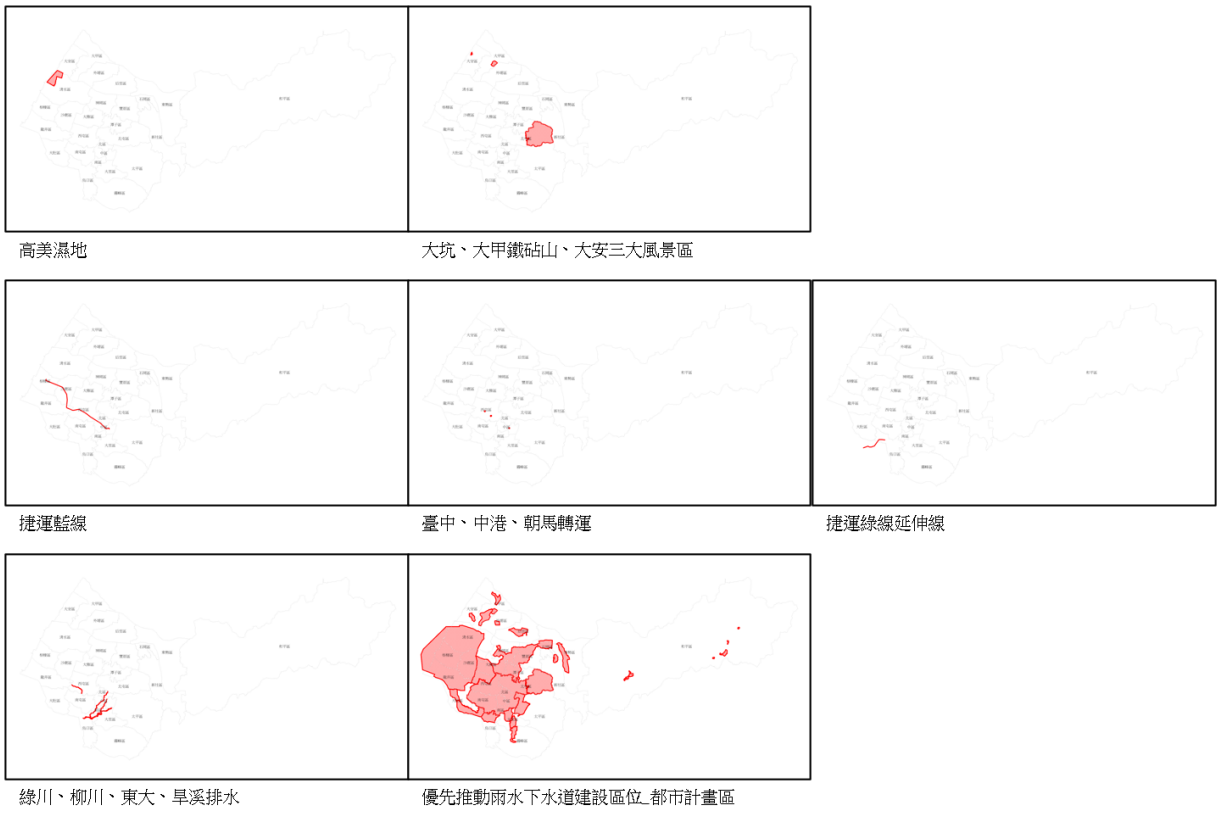


圖 4-12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產業部門_保育設施、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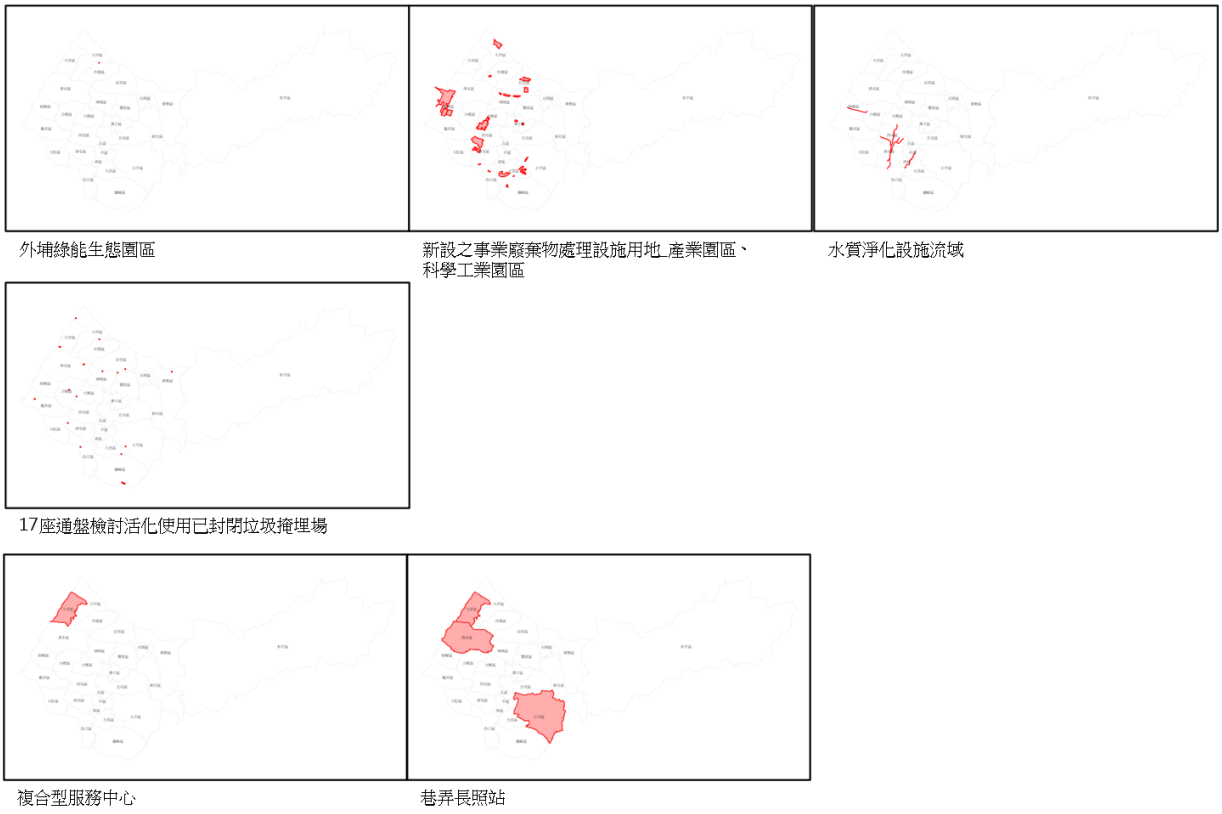


圖 4-13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及長照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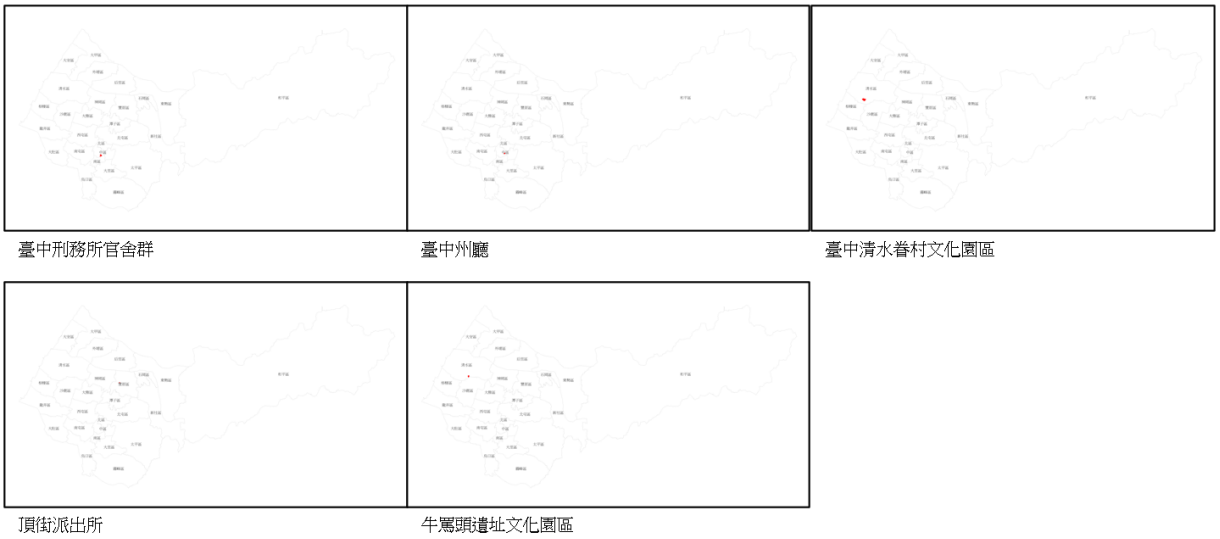


圖 4-14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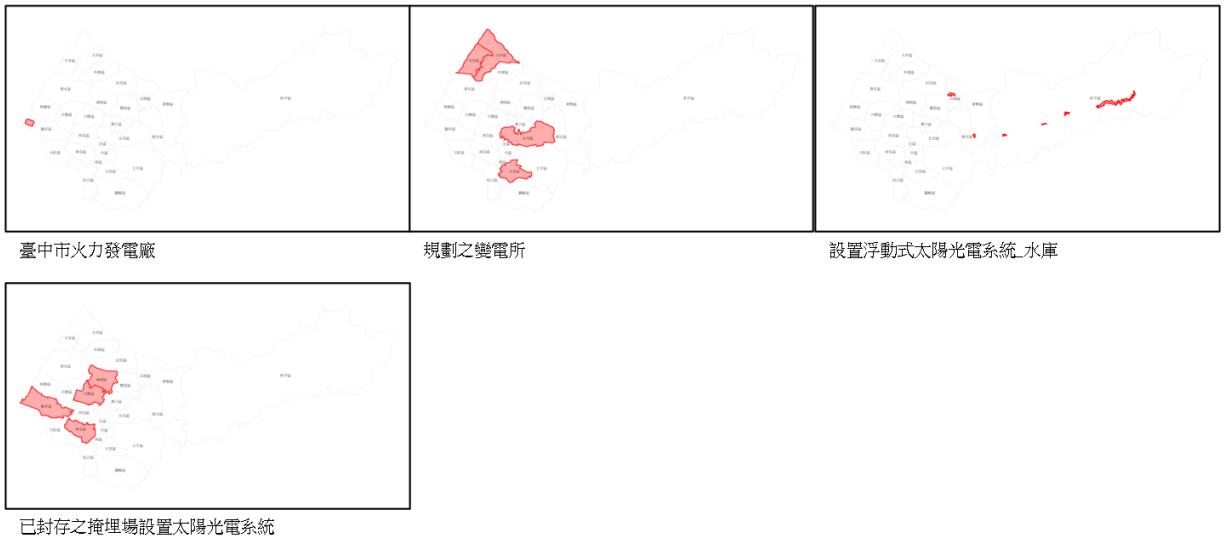


圖 4-15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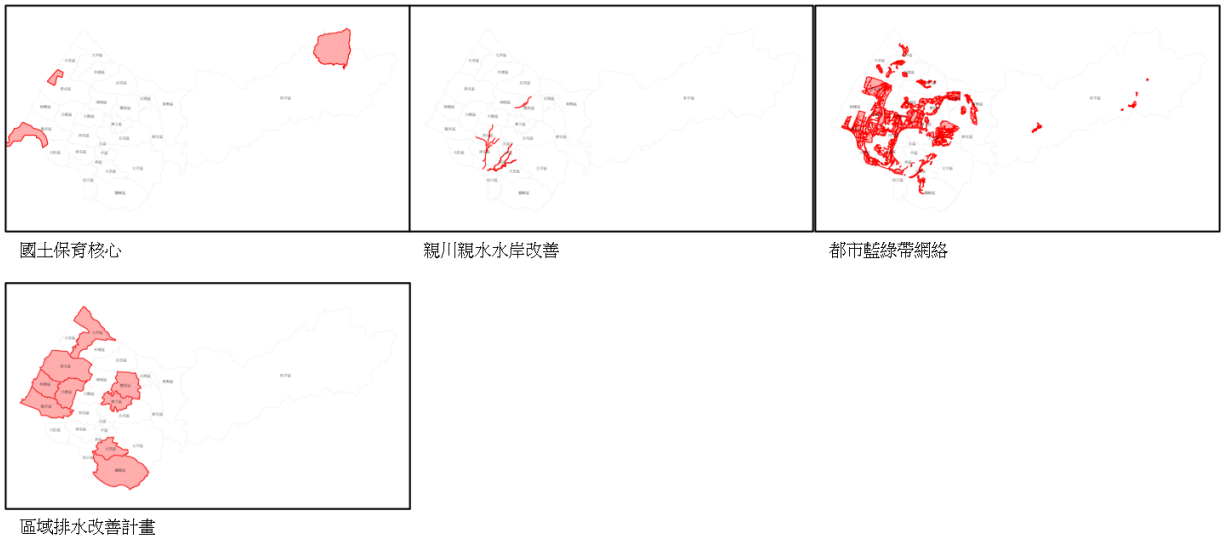


圖 4-16 部門計畫區位空間位置建置成果(臺中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示意圖

第二節 完成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

本項工作目的在於有效掌握部門重要政策空間區位，工作內容主要協助整理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並以圖說方式呈現，以為檢核部門計畫作業機制之參考。

表 4-4 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建置綜理表

案件名稱	備註
台 9 縣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建設計畫	完成，數化
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	完成，依國道里程數建置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報告書圖形解析度不足或比例尺太小無法數化
宜蘭鐵路立體化及週邊土地開發可行性	完成，數化
台 2 庚延伸線興建計畫路線規劃報告(可行性評估)	完成，數化
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和平-崇德段可行性研究	完成，數化
宜蘭線猴硐~雙溪間線形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	完成，數化
增設國 1 岡山第 2 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報告	報告書圖形解析度不足或比例尺太小無法數化，缺附錄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1-114 年)」草案	無法判斷範圍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	完成，數化
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完成，數化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	報告書圖形解析度不足或比例尺太小無法數化
「宜蘭粗坑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中長程個案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徵詢意見	完成，依土地清冊篩選地籍
林務局-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	完成，依土地清冊篩選地籍
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	無法判斷範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完成，數化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完成，數化
國道 1 甲線修正報告書 1111017 版	完成，數化
新訂中壢產業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明書	完成，數化
高鐵延伸屏東計畫之高雄市仁武區路段替代方案	報告書圖形解析度不足或比例尺太小無法數化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	報告書圖形解析度不足或比例尺太小無法數化
台 8 線 36K~62K(含台 8 甲線)谷關至德基段復健可行性研究	完成，依省道里程數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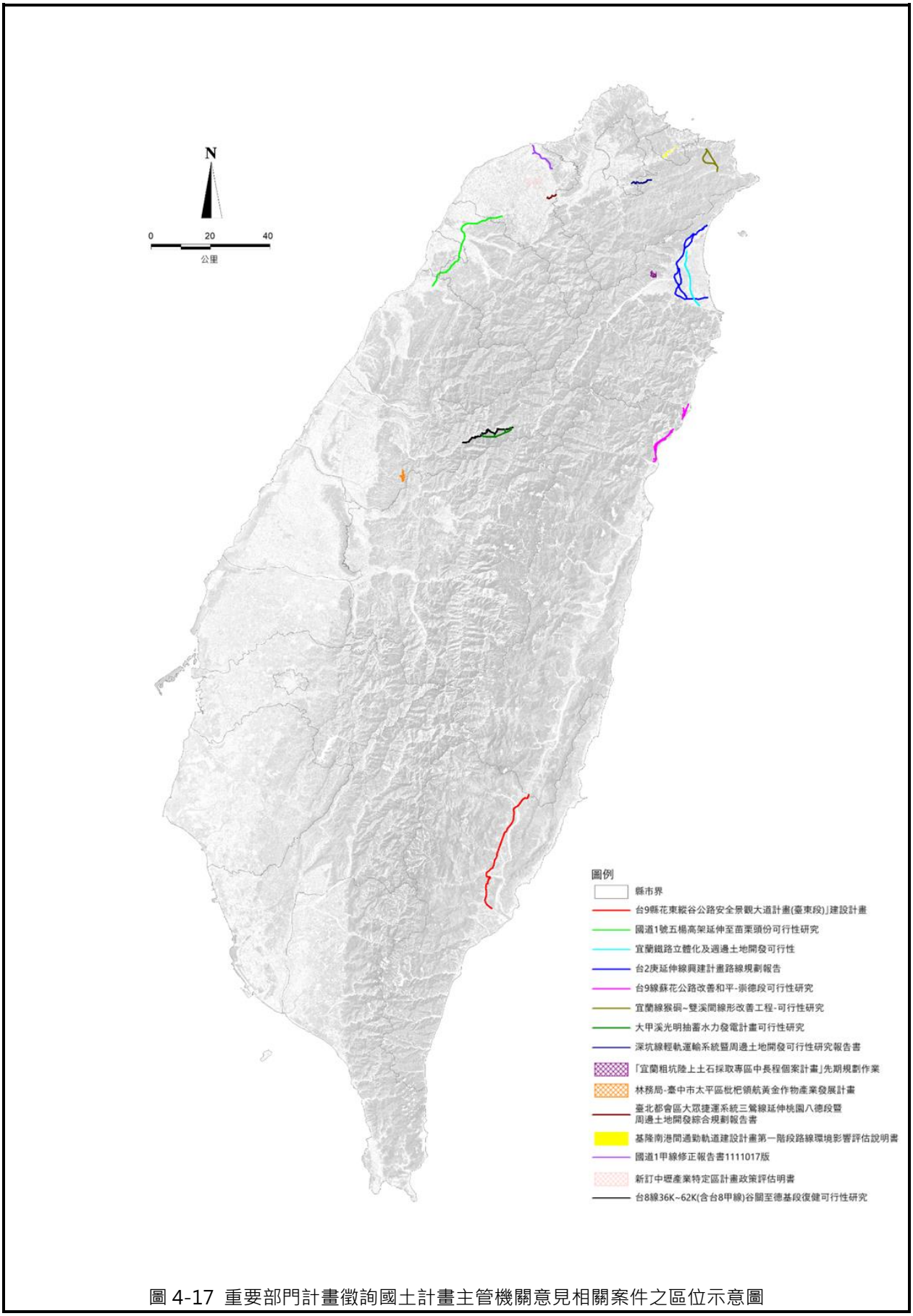


圖 4-17 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彙整能源及農業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光電設施專區為例

以光電設施專區為例，依據本署彙整能源及農業等相關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為國土管理署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有關本項工作主要可分為幾個項目，分別為：

壹、綠能專區分析-台 17 以西

本計畫協助針對綠能專區進行分析包括：

一、針對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台 17 線以西區域進行篩選。

其方式為：

(一)、框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台 17 線以西分析範圍。

(二)、排除分析範圍內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及森林)。

(三)、排除分析範圍內鄉村區單元 buffer30m。

(四)、排除分析範圍內都市計畫區域。

經篩選後結果如下：

表 4-5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面積統計表

項目 / 縣市	未涉及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鄉村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及森林相關地區	涉及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鄉村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及森林相關地區	小計
臺南市	8,095.44	5,653.25	13,748.69
彰化縣	8,521.29	3,289.54	11,810.83
雲林縣	6,828.26	9,153.71	15,981.97
嘉義縣	422.92	6,106.41	6,529.34
小計	23,867.91	24,202.91	48,070.82

表 4-6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排除項目面積統計表

項目		臺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小計
非都市土地面積		13748.69	11810.83	15981.97	6529.34	48070.82
鄉村區向外 30 公尺		448.38	465.10	512.69	180.10	1606.26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0.48	0.00	0.00	0.00	0.48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0.00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0.65	334.10	0.00	0.00	334.7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0.13	334.10	0.03	661.28	995.54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級海岸保護區	99.66	0.00	0.00	333.29	432.96

項目		臺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小計
	國際級重要濕地	1708.96	501.19	0.00	2128.96	4339.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426.99	0.00	0.00	0.00	426.99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155.19	90.64	729.22	102.58	1077.64
	保安林	0.00	0.00	0.00	0.00	0.00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09.11	17.73	678.16	0.00	805.0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試驗林地	0.00	0.00	5.25	0.00	5.2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	二級海岸保護區	3511.24	2212.68	8742.72	5758.65	20225.30
	海域區	119.98	161.72	187.41	139.20	608.3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0.00	0.00	56.46	0.00	56.46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708.96	501.19	0.00	2128.96	43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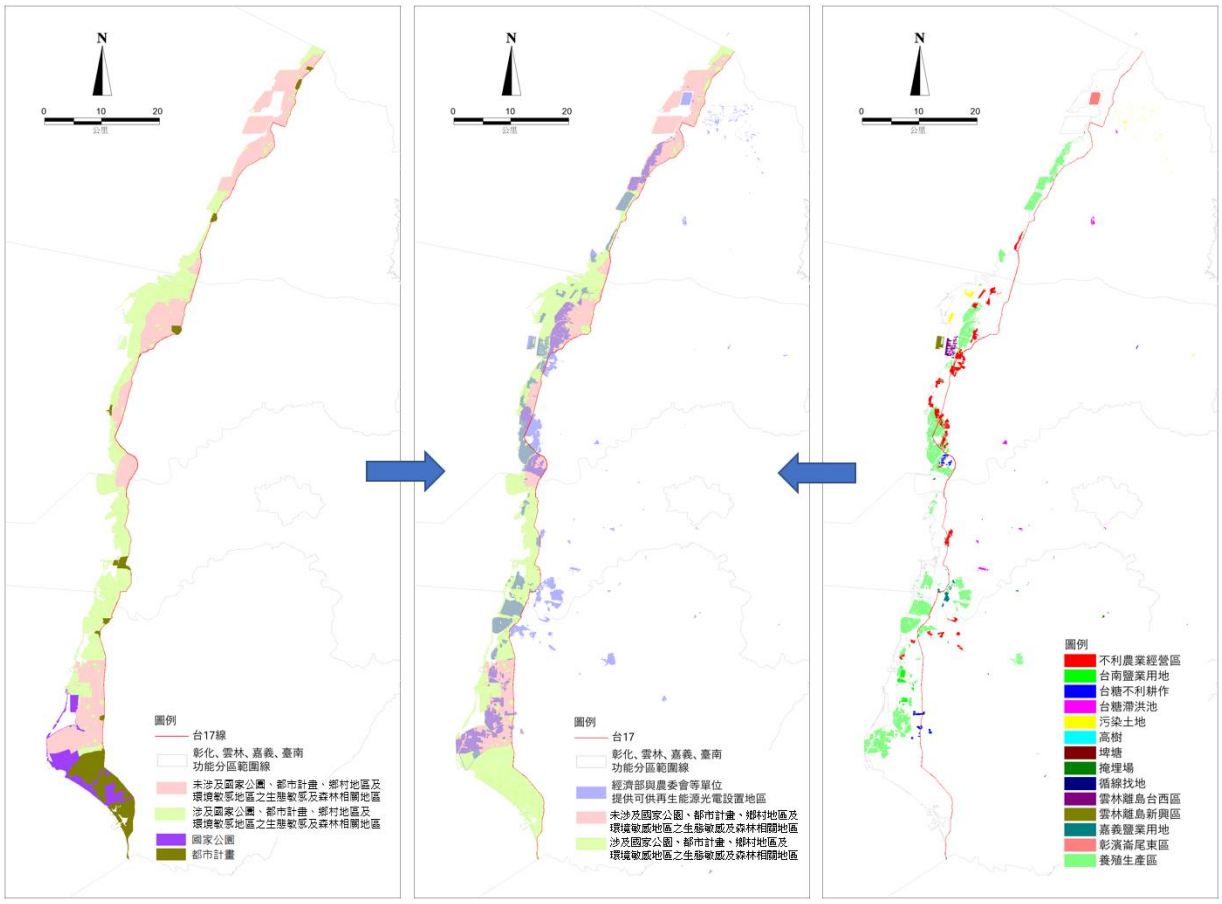


圖 4-18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示意圖

二、台 17 以西之漁電共生專區及低地力農地分析

本項工作分析方式同一，但分析範圍改以農委會提供之漁電共生專區及低地力農地範圍，分析後之結果如下。

表 4-7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面積統計表

項目 / 縣市	未涉及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鄉村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及森林相關地區	涉及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鄉村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及森林相關地區	小計
臺南市	379.76	163.34	543.09
彰化縣	1,049.79	136.67	1,186.46
雲林縣	2,434.36	651.67	3,086.03
嘉義縣	0.00	218.09	218.09
小計	3,863.91	1,169.77	5,033.68

表 4-8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排除項目面積統計表

項目		臺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小計
非都市土地面積		543.09	1186.46	3086.03	218.09	5033.67
鄉村區向外 30 公尺		3.16	26.57	57.69	4.04	91.47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0.00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0.00	0.00	0.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級海岸保護區	0.00	0.00	0.00	0.00	0.00
	國際級重要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0.00	7.53	1.54	0.00	9.07
	保安林	0.00	0.00	0.00	0.00	0.00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0.00	0.62	1.54	0.00	2.16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試驗林地	0.00	0.00	0.04	0.00	0.04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	二級海岸保護區	160.32	103.00	609.15	218.09	1090.56
	海域區	0.00	0.38	0.03	0.00	0.42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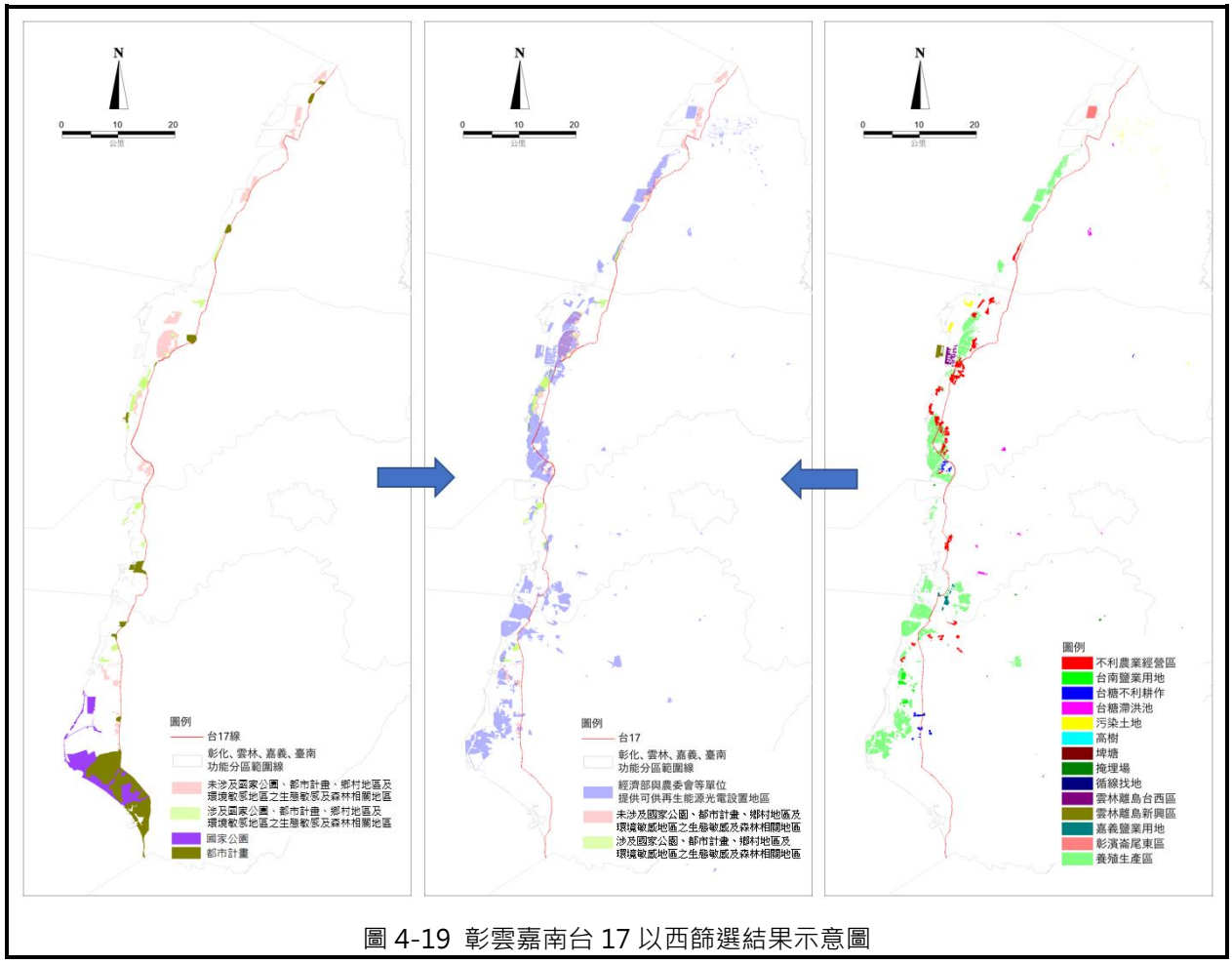


圖 4-19 彰雲嘉南台 17 以西篩選結果示意圖

三、縣市鄉鎮市區低地力、漁電統計分析

本項目主要輸出

(一)、輸出縣市鄉鎮市區低地力、漁電統計表

(二)、輸出縣市鄉鎮市國功面積統計表

(三)、輸出縣市鄉鎮市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四)、輸出縣市鄉鎮市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五)、以鄉鎮市區為範圍低地力、漁電共生，分 2 顏色，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使用地編定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文字標註屬性)並輸出出 4 張圖

作業結果如下所示。

表 4-9 各縣市綠能發展區低地力與漁電面積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低地力(綠能發展區)面積(公頃)	漁電(綠能發展區)面積(公頃)	小計	縣市	鄉鎮市區	低地力(綠能發展區)面積(公頃)	漁電(綠能發展區)面積(公頃)	小計
彰化縣	大城鄉	523.57	107.96	631.53	臺南市	新市區	0.00	37.15	37.15
彰化縣	芳苑鄉	0.00	146.43	146.43	臺南市	學甲區	0.00	1041.41	1041.41
彰化縣	福興鄉	0.00	31.17	31.17	臺南市	鹽水區	0.00	140.94	140.94

雲林縣	口湖鄉	121.21	314.17	435.37	高雄市	永安區	0.00	20.32	20.32
雲林縣	水林鄉	0.00	3.28	3.28	高雄市	岡山區	0.00	109.18	109.18
雲林縣	台西鄉	192.58	0.00	192.58	高雄市	阿蓮區	0.00	166.47	166.47
雲林縣	四湖鄉	238.74	30.37	269.11	高雄市	茄萣區	0.00	112.51	112.51
嘉義縣	布袋市	0.00	440.33	440.33	高雄市	梓官區	0.00	3.35	3.35
嘉義縣	東石鄉	0.00	237.46	237.46	高雄市	湖內區	0.00	445.20	445.20
嘉義縣	義竹鄉	0.00	123.84	123.84	高雄市	路竹區	0.00	292.98	292.98
臺南市	七股區	0.00	214.75	214.75	高雄市	橋頭區	0.00	0.04	0.04
臺南市	下營區	0.00	88.82	88.82	高雄市	彌陀區	0.00	5.86	5.86
臺南市	北門區	0.00	0.02	0.02	屏東縣	九如鄉	0.00	280.73	280.73
臺南市	安定區	0.00	56.44	56.44	屏東縣	里港鄉	0.00	396.02	396.02
臺南市	安南區	0.00	1.53	1.53	屏東縣	林邊鄉	0.00	8.97	8.97
臺南市	佳里區	0.00	0.04	0.04	屏東縣	高樹鄉	0.00	20.14	20.14
臺南市	將軍區	0.00	80.57	80.57	屏東縣	新園鄉	0.00	217.86	217.86
臺南市	麻豆區	0.00	493.39	493.39	屏東縣	鹽埔鄉	0.00	129.62	129.62

表 4-10 綠能發展區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小計
彰化縣	大城鄉	0.00	0.00	549.74	78.41	0.00	1.48	1.33	0.57	0.00	0.00	0.00	631.53
彰化縣	芳苑鄉	0.00	0.00	77.60	67.37	0.00	0.00	1.45	0.00	0.00	0.00	0.00	146.43
彰化縣	福興鄉	0.00	0.00	19.28	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7
雲林縣	口湖鄉	0.00	0.00	179.48	248.14	0.00	0.18	0.48	7.09	0.00	0.00	0.00	435.37
雲林縣	水林鄉	0.00	0.00	0.00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
雲林縣	台西鄉	0.00	0.00	0.00	191.81	0.00	0.76	0.00	0.00	0.01	0.00	0.00	192.58
雲林縣	四湖鄉	0.77	0.14	22.42	245.45	0.00	0.23	0.10	0.00	0.00	0.00	0.00	269.11
嘉義縣	布袋市	0.00	0.00	25.95	410.54	0.00	0.20	0.00	3.61	0.03	0.00	0.00	440.33
嘉義縣	東石鄉	0.00	0.00	70.63	166.76	0.00	0.04	0.00	0.00	0.00	0.03	0.00	237.46
嘉義縣	義竹鄉	0.00	0.00	59.41	64.4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123.84
臺南市	七股區	0.00	0.00	100.24	11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5
臺南市	下營區	0.00	0.00	61.42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82
臺南市	北門區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臺南市	安定區	0.00	0.00	0.00	27.25	0.00	0.00	0.00	0.00	29.17	0.02	0.00	56.44
臺南市	安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0.00	0.00	0.00	1.53
臺南市	佳里區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臺南市	將軍區	0.00	0.00	24.07	53.04	0.00	0.00	0.00	3.46	0.00	0.00	0.00	80.57
臺南市	麻豆區	0.00	0.00	54.00	397.95	0.00	0.00	0.00	41.35	0.00	0.10	0.00	493.39
臺南市	新市區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36.75	0.00	0.00	0.00	37.15
臺南市	學甲區	0.00	0.00	297.59	657.51	0.00	0.40	0.00	11.67	0.11	65.65	8.48	1041.41
臺南市	鹽水區	0.00	0.00	2.74	1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8.58	0.00	140.94
高雄市	永安區	0.00	0.00	5.18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高雄市	岡山區	0.00	0.00	30.02	56.44	0.31	0.00	0.00	22.40	0.00	0.01	0.00	109.18
高雄市	阿蓮區	0.00	0.00	125.96	40.22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166.47
高雄市	茄萣區	0.00	0.00	3.82	66.40	0.00	0.00	0.00	42.28	0.00	0.00	0.00	112.51
高雄市	梓官區	0.00	0.00	0.00	0.56	0.00	0.00	0.00	2.79	0.00	0.00	0.00	3.35
高雄市	湖內區	0.00	0.00	108.51	245.35	0.00	0.00	0.00	91.33	0.02	0.00	0.00	445.20
高雄市	路竹區	0.00	0.00	147.11	130.10	0.00	0.00	0.00	13.29	0.00	2.48	0.00	292.98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小計
高雄市	橋頭區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高雄市	彌陀區	0.00	0.00	0.00	3.61	0.00	0.00	0.00	2.25	0.00	0.00	0.00	5.86
屏東縣	九如鄉	0.00	0.00	0.35	264.66	0.00	0.08	0.00	15.64	0.00	0.00	0.00	280.73
屏東縣	里港鄉	0.01	0.00	0.13	374.63	0.00	0.03	0.00	19.27	0.00	1.94	0.00	396.02
屏東縣	林邊鄉	0.02	0.00	0.00	8.30	0.00	0.00	0.00	0.65	0.00	0.00	0.00	8.97
屏東縣	高樹鄉	0.00	0.00	0.00	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
屏東縣	新園鄉	0.00	0.00	0.00	198.56	0.00	0.06	0.00	19.24	0.00	0.00	0.00	217.86
屏東縣	鹽埔鄉	0.00	0.00	0.00	126.92	0.00	0.00	0.00	2.70	0.00	0.00	0.00	129.62

表 4-11 綠能發展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小計
彰化縣	大城鄉	0.00	628.76	0.00	0.00	0.00	0.00	2.77	631.53
彰化縣	芳苑鄉	37.61	107.00	0.00	0.00	0.00	0.00	1.82	146.43
彰化縣	福興鄉	24.60	6.51	0.00	0.00	0.00	0.00	0.07	31.17
雲林縣	口湖鄉	0.00	426.25	0.00	0.00	0.00	0.00	9.12	435.37
雲林縣	水林鄉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
雲林縣	台西鄉	0.00	192.28	0.20	0.00	0.00	0.01	0.09	192.58
雲林縣	四湖鄉	0.00	268.80	0.00	0.00	0.00	0.00	0.31	269.11
嘉義縣	布袋市	0.00	367.50	0.05	0.00	64.85	0.00	7.92	440.33
嘉義縣	東石鄉	0.00	209.75	0.00	0.00	26.48	0.00	1.24	237.46
嘉義縣	義竹鄉	70.91	48.67	0.01	0.00	2.56	0.00	1.68	123.84
臺南市	七股區	46.78	164.29	0.00	0.00	0.47	0.00	3.21	214.75
臺南市	下營區	0.00	88.72	0.00	0.00	0.00	0.00	0.10	88.82
臺南市	北門區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臺南市	安定區	0.00	26.64	0.00	0.00	29.22	0.00	0.59	56.44
臺南市	安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1.53
臺南市	佳里區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臺南市	將軍區	76.47	0.59	0.00	0.00	0.00	0.00	3.51	80.57
臺南市	麻豆區	5.26	443.20	0.01	0.00	0.00	0.00	44.92	493.39
臺南市	新市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5	37.15
臺南市	學甲區	61.06	901.45	0.49	1.83	62.05	0.00	14.54	1041.41
臺南市	鹽水區	0.00	140.22	0.00	0.00	0.00	0.00	0.73	140.94
高雄市	永安區	5.50	14.78	0.00	0.00	0.00	0.00	0.04	20.32
高雄市	岡山區	8.04	76.62	0.00	0.01	2.11	0.00	22.41	109.18
高雄市	阿蓮區	154.51	11.66	0.00	0.00	0.00	0.00	0.30	166.47
高雄市	茄萣區	8.33	61.64	0.00	0.00	0.00	0.00	42.54	112.51
高雄市	梓官區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2.79	3.35
高雄市	湖內區	101.09	250.93	0.00	0.00	0.00	0.00	93.19	445.20
高雄市	路竹區	29.34	247.61	0.00	2.47	0.00	0.00	13.55	292.98
高雄市	橋頭區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高雄市	彌陀區	0.00	3.57	0.00	0.00	0.00	0.00	2.29	5.86
屏東縣	九如鄉	165.06	99.03	0.00	0.00	0.00	0.23	16.42	280.73
屏東縣	里港鄉	31.92	341.00	0.00	1.94	0.00	0.00	21.16	396.02
屏東縣	林邊鄉	0.00	8.32	0.00	0.00	0.00	0.00	0.65	8.97
屏東縣	高樹鄉	0.00	19.42	0.00	0.00	0.00	0.00	0.73	20.14
屏東縣	新園鄉	56.96	141.62	0.02	0.00	0.00	0.00	19.26	217.86
屏東縣	鹽埔鄉	0.00	126.59	0.00	0.00	0.00	0.00	3.02	129.62

表 4-12 綠能發展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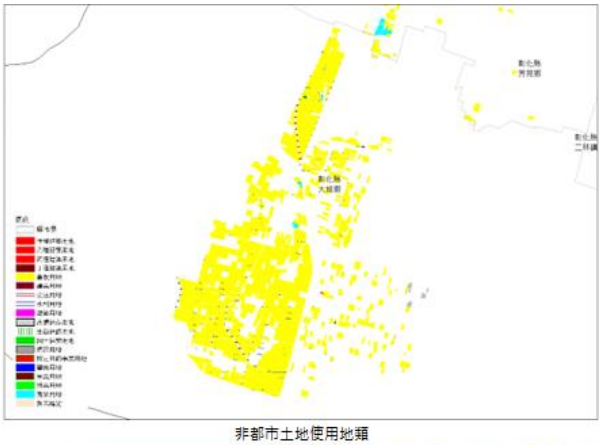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小計
彰化縣	大城鄉	0.09	0.00	0.00	595.48	7.88	23.92	0.00	0.00	0.00	0.05	0.00	1.34	2.77	631.53
彰化縣	芳苑鄉	0.00	0.00	0.00	1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7	1.82	146.43
彰化縣	福興鄉	0.00	0.00	0.00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	0.07	31.17
雲林縣	口湖鄉	0.22	0.00	0.00	312.53	1.20	4.04	0.04	0.00	1.05	0.00	0.00	107.18	9.12	435.37
雲林縣	水林鄉	0.00	0.00	0.00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
雲林縣	台西鄉	0.16	0.18	0.00	162.82	15.29	13.37	0.00	0.00	0.00	0.34	0.00	0.33	0.09	192.58
雲林縣	四湖鄉	0.15	0.00	0.00	225.95	20.24	15.09	0.00	0.00	0.00	1.96	1.23	4.18	0.31	269.11
嘉義縣	布袋市	0.42	0.05	0.00	84.78	1.6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337.18	7.92	440.33
嘉義縣	東石鄉	0.12	0.00	0.00	104.25	0.01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131.80	1.24	237.46
嘉義縣	義竹鄉	0.00	0.01	0.00	92.77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9.35	1.68	123.84
臺南市	七股區	0.00	0.00	0.00	9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09	3.21	214.75
臺南市	下營區	0.05	0.00	0.00	25.89	0.63	0.52	0.00	0.00	0.00	1.10	0.00	60.54	0.10	88.82
臺南市	北門區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臺南市	安定區	0.00	0.00	0.00	7.41	0.00	0.73	0.00	0.00	0.00	0.02	0.00	47.70	0.59	56.44
臺南市	安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1.53
臺南市	佳里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4
臺南市	將軍區	0.00	0.00	0.00	5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7	3.51	80.57
臺南市	麻豆區	0.66	0.00	0.00	122.55	4.13	5.12	0.00	0.00	0.00	4.61	0.00	311.40	44.92	493.39
臺南市	新市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5	37.15
臺南市	學甲區	0.58	0.47	3.13	238.58	5.07	10.46	0.00	43.58	0.08	25.29	0.00	699.65	14.54	1041.41
臺南市	鹽水區	0.23	0.00	0.12	122.68	0.25	1.66	0.00	0.00	0.00	1.10	0.00	14.16	0.73	140.94
高雄市	永安區	0.00	0.00	0.00	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	0.04	20.32
高雄市	岡山區	0.00	0.00	0.01	23.45	0.00	2.50	0.00	0.00	0.00	0.05	0.00	60.77	22.41	109.18
高雄市	阿蓮區	0.00	0.00	0.00	129.25	0.1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36.78	0.30	166.47
高雄市	茄萣區	0.00	0.00	0.0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7	42.54	112.51
高雄市	梓官區	0.00	0.00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	3.35
高雄市	湖內區	0.00	0.00	0.00	155.23	0.61	0.14	0.00	0.00	0.68	0.24	0.00	195.11	93.19	445.20
高雄市	路竹區	0.03	0.00	2.47	173.63	0.56	1.85	0.00	0.00	0.09	0.05	0.00	100.76	13.55	292.98
高雄市	橋頭區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高雄市	彌陀區	0.00	0.00	0.00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5.86
屏東縣	九如鄉	0.00	0.00	0.00	2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16.42	280.73
屏東縣	里港鄉	0.00	0.00	0.00	3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	21.16	396.02
屏東縣	林邊鄉	0.00	0.00	0.00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	0.65	8.97
屏東縣	高樹鄉	0.00	0.00	0.00	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3	20.14
屏東縣	新園鄉	0.00	0.00	0.00	19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19.26	217.86
屏東縣	鹽埔鄉	0.00	0.00	0.00	1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12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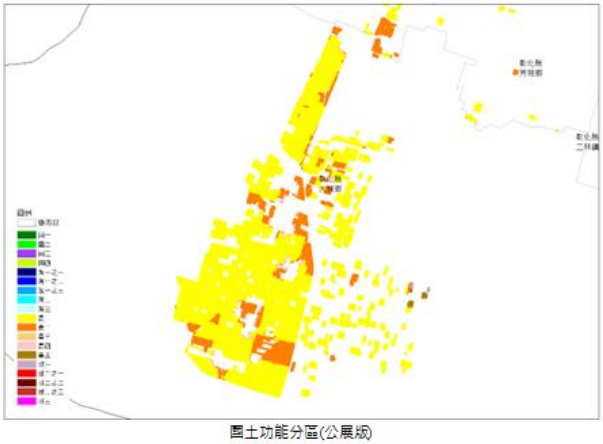
圖 4-20 低地力、漁電共生分布示意圖(以彰化縣大城鄉為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國土土地利用

圖 4-21 綠能發展區 4 項示意圖(以彰化縣大城鄉為例)

四、經濟部綠能專區資料

(一)、以經濟部綠能專區資料(低地力 1,122+漁電共生 5,799)為分析範圍

1.排除自然生態面：包括第一級環敏區(生態敏感類、森林、文化景觀敏感類)、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河川區、海域區、山坡地。

2.排除社會生活面：包括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工業區、鄉村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鄉村區單元 buffer300m

3.產出統計表及鄉鎮市區示意圖。

表 4-13 經濟部綠能專區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面積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原面積(公頃)	篩選後面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原面積(公頃)	篩選後面積(公頃)
臺南市	安南區	1.59	0.07	高雄市	梓官區	3.40	0.61
臺南市	鹽水區	140.94	124.78	高雄市	美濃區	0.03	0.00
臺南市	麻豆區	494.85	347.83	彰化縣	福興鄉	35.65	4.41
臺南市	下營區	89.16	73.84	彰化縣	芳苑鄉	210.61	88.14
臺南市	佳里區	0.04	0.00	彰化縣	大城鄉	670.71	399.09
臺南市	七股區	216.49	137.48	雲林縣	臺西鄉	199.28	120.90
臺南市	將軍區	81.87	0.05	雲林縣	四湖鄉	278.20	227.79
臺南市	學甲區	1052.93	806.86	雲林縣	口湖鄉	450.27	333.05
臺南市	新市區	31.61	0.02	雲林縣	水林鄉	0.77	0.00
臺南市	安定區	61.93	56.84	嘉義縣	朴子市	5.79	4.27
高雄市	岡山區	108.65	71.28	嘉義縣	布袋鎮	450.28	374.24
高雄市	橋頭區	0.02	0.00	嘉義縣	東石鄉	235.20	131.60
高雄市	燕巢區	0.01	0.00	嘉義縣	義竹鄉	122.74	50.56
高雄市	阿蓮區	167.47	11.69	屏東縣	九如鄉	289.66	75.90
高雄市	路竹區	293.07	228.49	屏東縣	里港鄉	439.64	43.16
高雄市	湖內區	444.85	202.84	屏東縣	鹽埔鄉	132.49	104.43
高雄市	茄萣區	112.52	61.83	屏東縣	高樹鄉	21.65	0.00
高雄市	永安區	20.32	14.82	屏東縣	新園鄉	237.25	109.81
高雄市	彌陀區	5.86	3.60	屏東縣	林邊鄉	12.92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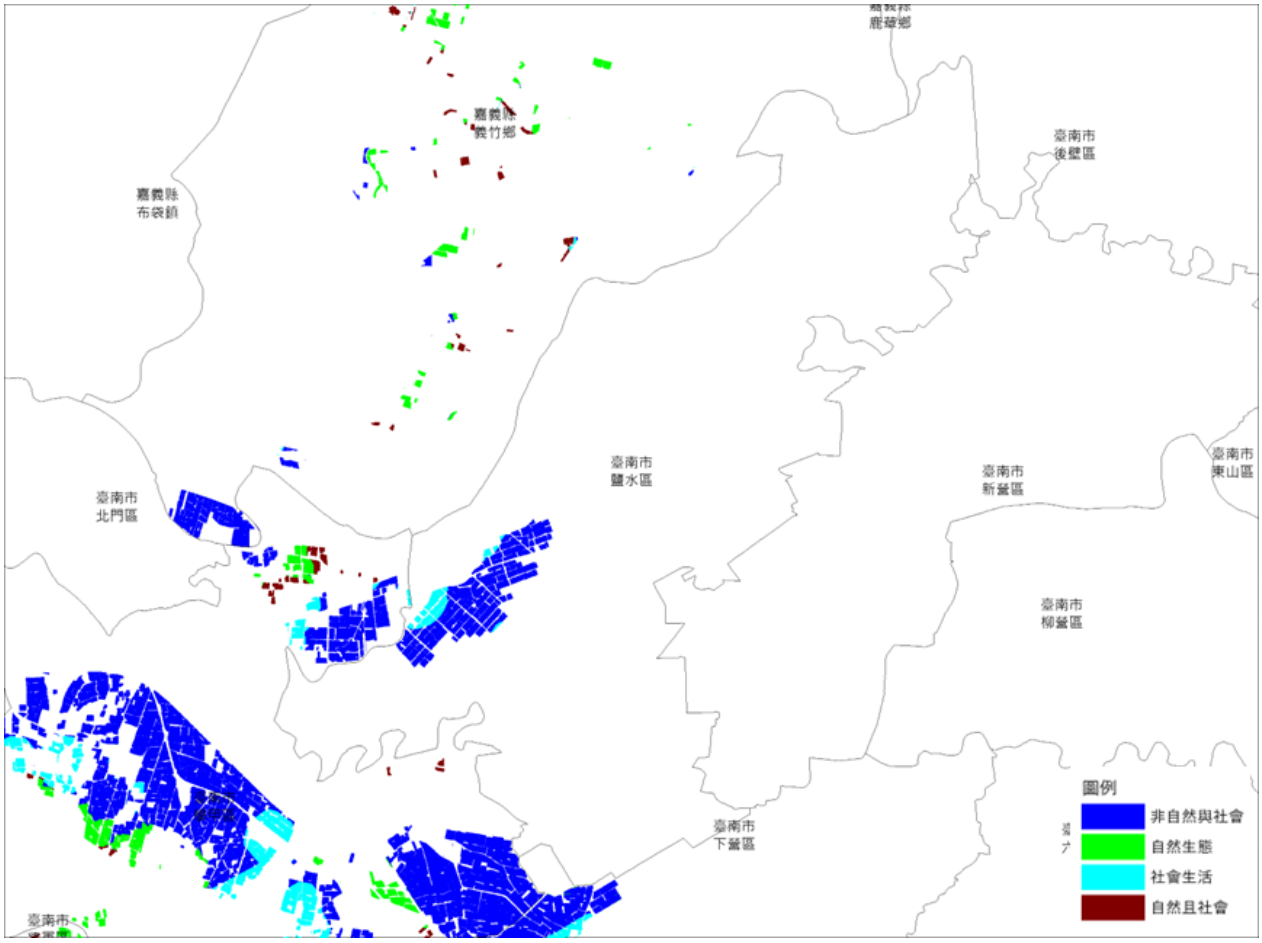


圖 4-22　經濟部綠能專區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成果示意圖(臺南市鹽水區為例)

(二)以彰化縣大城鄉(台 61 以西，魚寮溪以南)為分析範圍

1.排除自然生態面：包括第一級環敏區(生態敏感類、森林、文化景觀敏感類)、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河川區、海域區、山坡地。

2.排除社會生活面：包括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工業區、鄉村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鄉村區單元 buffer300m

3.產出統計表及鄉鎮市區示意圖。

大城鄉原面積 102.50 公頃，排除後尚有 67.07 公頃。

表 4-14 彰化縣大城鄉自然生態及社會生活面排除面積一覽表

排除類型	排除項目	排除面積
自然生態面	第一級環敏區(生態敏感類、森林、文化景觀敏感類	0.00
	國家公園	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河川區、海域區	0.00
	山坡地	0.00

排除類型	排除項目	排除面積
社會生活面	都市計畫	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工業區、鄉村區	0.00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0.00
	鄉村區單元 buffer300m	3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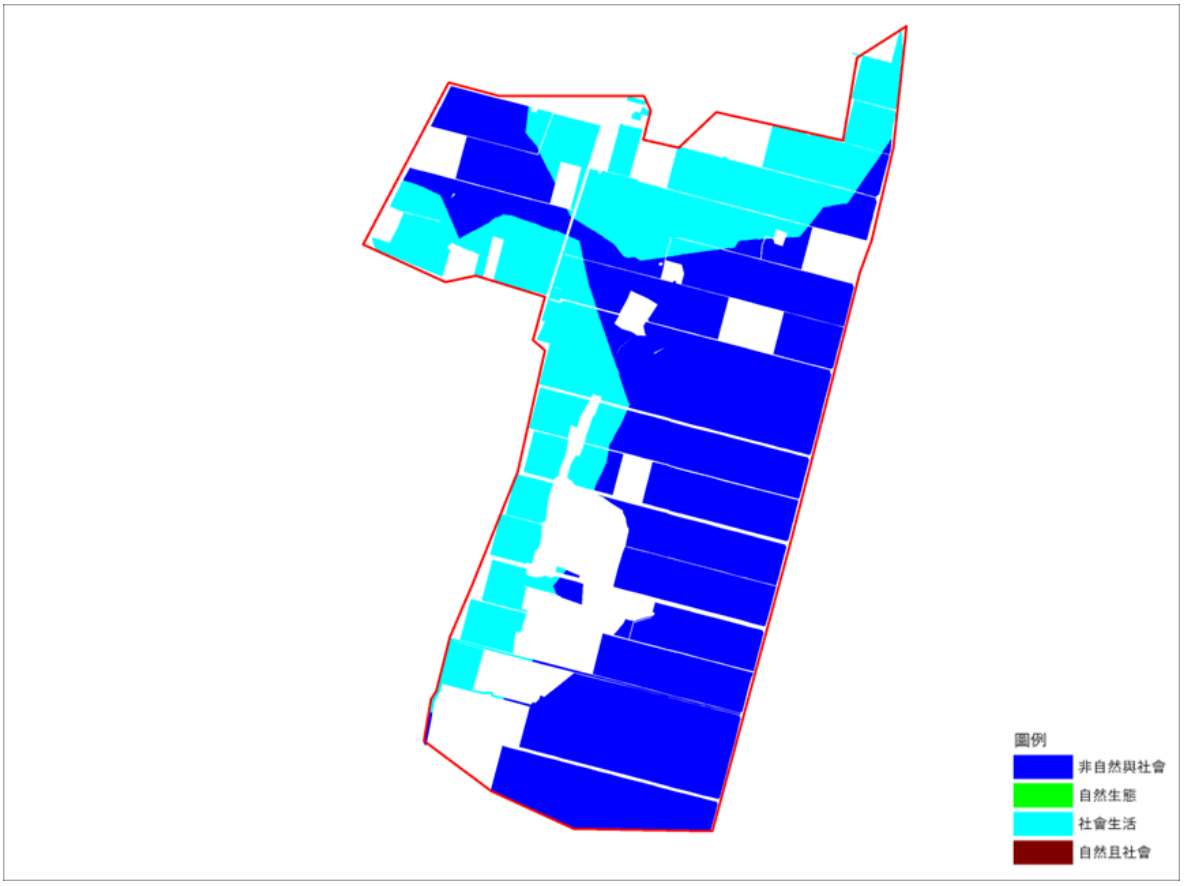


圖 4-23 彰化縣大城鄉(台 61 以西，魚寮溪以南) 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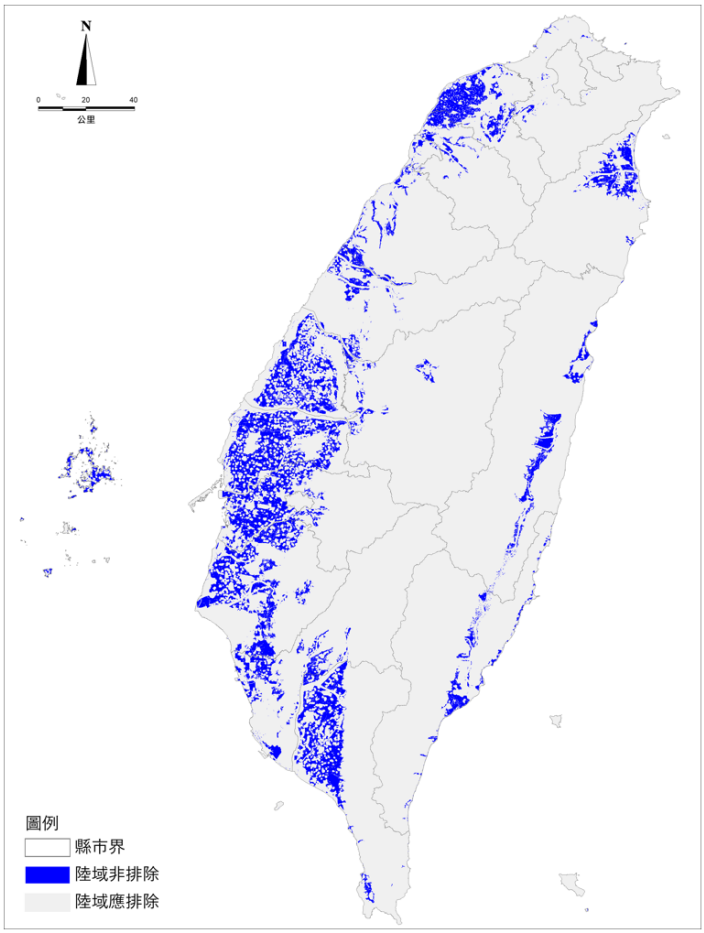
(三)以全國陸域為分析範圍

1.排除自然生態面：包括第一級環敏區(生態敏感類、森林、文化景觀敏感類)、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河川區、海域區、山坡地。

2.排除社會生活面：包括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工業區、鄉村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鄉村區單元 buffer300m

3.產出統計表及圖(全國 1 張、各縣市 1 張)、 (彰化大城鄉 1 張、嘉義東石鄉 1 張)

全國陸域經套疊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其結果如下所示。



縣市	原面積	排除後面積
宜蘭縣	434291.69	16758.14
花蓮縣	941494.35	18390.49
金門縣	15019.38	20.29
南投縣	830367.69	5544.39
屏東縣	426947.27	46525.20
苗栗縣	244437.60	9606.80
桃園市	159397.00	27288.83
高雄市	466644.97	20028.32
基隆市	14548.40	19.04
連江縣	2845.28	63.27
雲林縣	149293.69	49954.87
新北市	260403.76	1868.48
新竹市	11843.67	1357.25
新竹縣	234542.64	8859.60
嘉義市	5974.02	3.34
嘉義縣	312343.71	36319.10
彰化縣	132867.49	36877.86
臺中市	423553.80	12498.98
臺北市	29324.68	1.55
臺東縣	743662.54	12532.07
臺南市	264714.87	48182.77
澎湖縣	14963.30	6693.78

圖 4-24 全國陸域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

表 4-15 全國陸域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宜蘭縣	264	660	0	0	0	0	0	0	0	9844	5643	12	0	6	0	0	13	249	57	0	13	16758
花蓮縣	99	10	0	0	0	1	0	1	1	8796	5658	7	0	2893	0	3	640	160	121	0	1	18390
金門縣	0	0	0	0	0	6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20
南投縣	15	46	0	0	0	0	0	0	0	1828	3368	9	0	0	0	4	34	111	129	0	0	5544
屏東縣	1316	98	0	3	0	0	0	1	0	4920	39686	66	0	12	0	18	12	172	221	0	0	46525
苗栗縣	449	10	0	0	0	2	0	0	2	3793	5241	30	0	0	0	2	37	30	12	0	0	9607
桃園市	129	319	0	0	0	0	0	0	0	9974	15403	85	0	0	0	19	367	272	721	0	0	27289
高雄市	130	86	0	0	0	21	0	0	4	7197	8903	12	0	0	0	319	819	2065	472	0	0	20028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8	0	0	0	19
連江縣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41	0	0	63
雲林縣	136	6	0	0	0	1	0	1	0	35147	13519	1	0	0	0	4	25	646	469	0	0	49955
新北市	36	0	0	1	0	0	0	0	8	73	862	11	0	0	0	22	10	47	798	0	0	1868
新竹市	5	0	0	0	0	0	0	0	0	7	585	1	0	0	0	49	528	19	163	0	0	1357
新竹縣	16	29	0	0	0	0	0	0	0	3511	4658	6	4	0	0	9	4	35	559	0	28	8860
嘉義市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3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嘉義縣	123	5	0	1	0	0	0	0	1	23684	10969	14	0	0	0	49	690	545	239	0	0	36319
彰化縣	7	5	0	0	0	2	0	0	3	24535	11367	0	0	0	1	1	0	447	510	0	0	36878
臺中市	124	13	0	0	0	1	0	2	0	4848	6308	28	0	0	1	65	397	125	582	0	6	12499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臺東縣	898	75	0	3	0	1	0	6	6	6083	4478	111	2	175	1	3	299	137	254	0	0	12532
臺南市	25	45	0	0	0	1	0	0	2	28934	17078	11	0	0	0	9	635	1006	436	0	0	48183
澎湖縣	201	137	0	0	33	79	0	7	417	0	5553	0	1	0	0	7	176	17	67	0	0	6694
小計	3975	1542	0	12	34	116	0	17	446	173173	159277	402	8	3086	3	603	4688	6102	5863	0	49	35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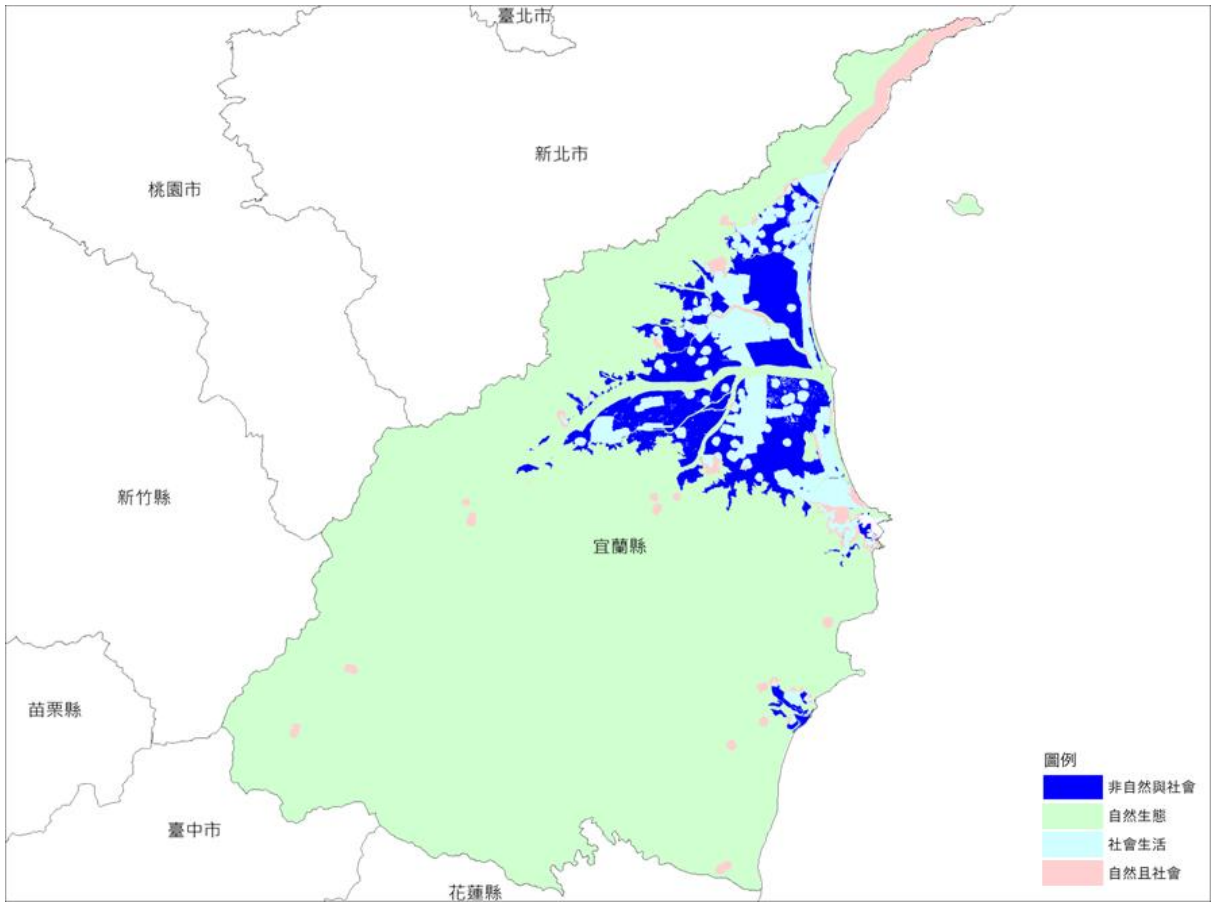


圖 4-25 縣市陸域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以宜蘭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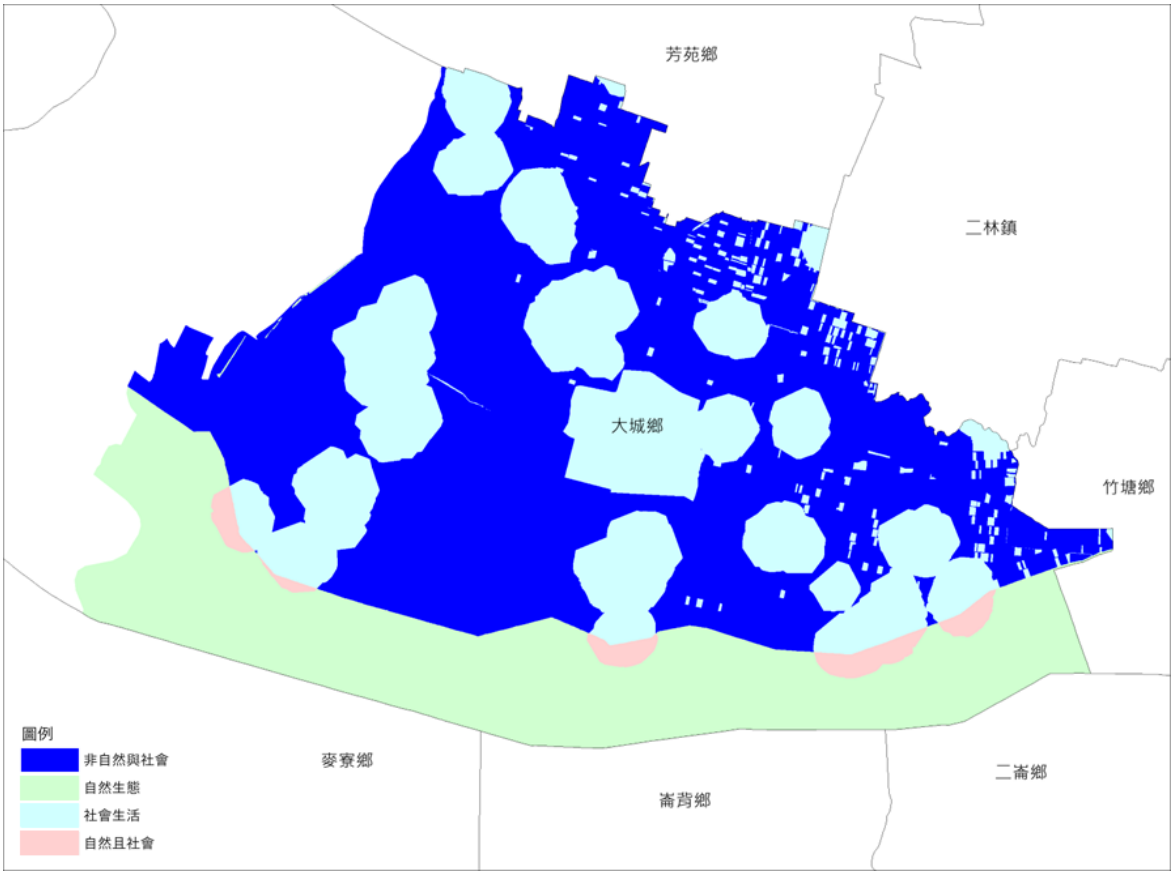


圖 4-26 彰化縣大城鄉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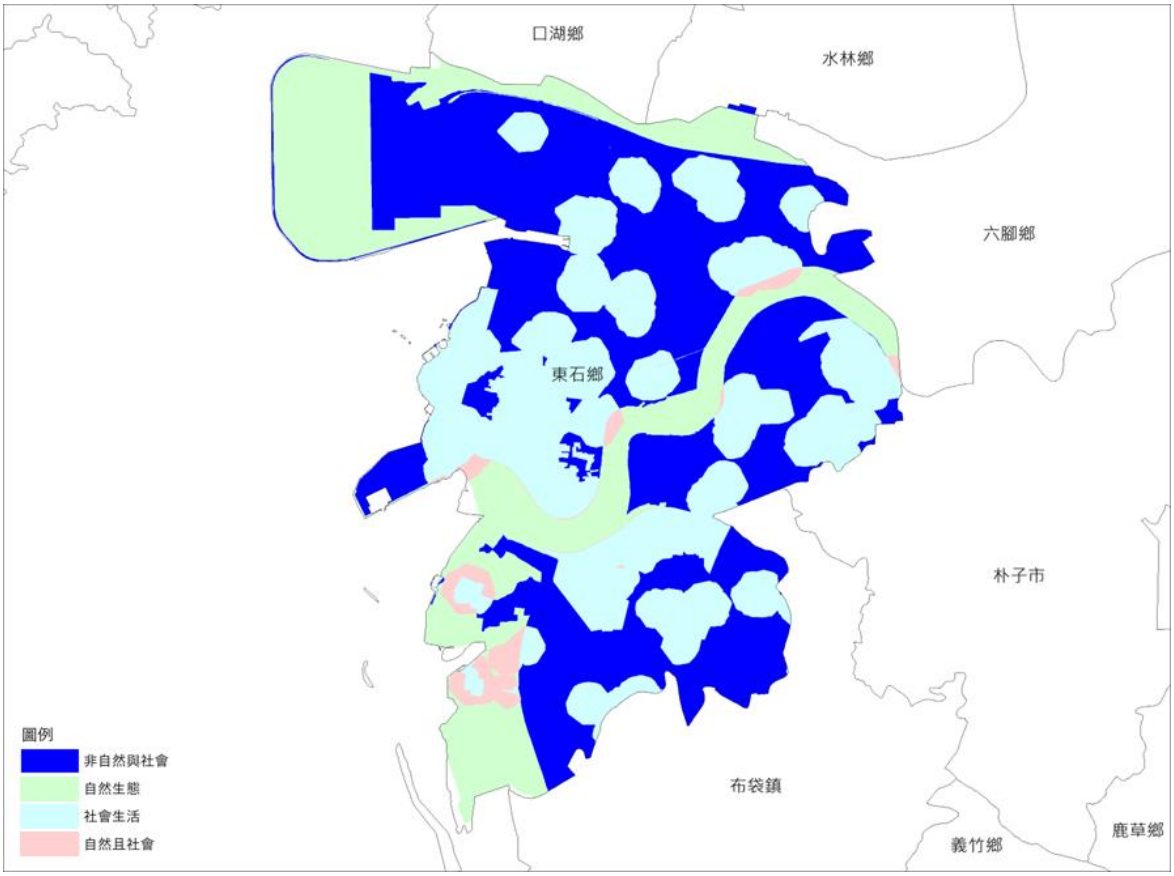


圖 4-27 嘉義縣東石鄉排除自然生態面及社會生活面後成果示意圖

參、光電專區分析

本計畫針對光電專區之分析主要有兩項，說明如下。

一、以全國為範圍進行框選分析

其篩選方式如下：

(一)、排除都計、國家公園

(二)、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森林那幾項、文化景觀敏感)

(三)、排除(非都分區)工業區、鄉村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

(四)、排除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五)、鄉村區單元 buffer500m

(六)、輸出上述作業結果之示意圖及縣市面積統計表。

接續前面，分別套疊

(七)、套疊國土計畫：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受污染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等

(八)、套疊農委會盤點新增之低地力農地、漁電共生(非養專區)之先行區及優先區。

(九)、輸出(七)與(八)之示意圖及縣市面積統計表(縱列：縣市；橫列：國土計畫指導區位、低地力農地、漁電共生)

(十)、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

(十一)、產出面積統計表(縱列：縣市；橫列：國土功能分區)

表 4-16 排除一至五後面積統計表

縣市	陸域		海域	
	排除後面積	應排除面積	排除後面積	應排除面積
臺北市	52.06	27043.09	0.00	0.00
臺中市	52621.63	182880.97	42.72	168096.30
基隆市	4533.10	8665.45	0.02	357844.88
臺南市	78402.13	144752.96	131.81	259696.23
高雄市	66167.74	231083.93	484.76	270826.89
新北市	37683.46	188059.58	76.21	295548.62
宜蘭縣	42221.52	177594.09	205.80	213425.28
桃園市	46993.08	73814.52	43.23	113072.13
嘉義市	35.14	5959.62	0.00	0.00
新竹縣	69264.14	71444.55	49.78	33515.20
苗栗縣	87755.35	93451.69	49.02	174321.94
南投縣	80526.84	334669.61	0.00	0.00
彰化縣	31897.73	79955.83	254.66	337026.55
新竹市	3803.11	7051.68	44.87	38206.92

雲林縣	47089.55	85580.46	0.00	124465.42
嘉義縣	10640.59	184395.55	0.00	36019.46
屏東縣	110841.37	167812.17	395.96	576364.23
花蓮縣	69570.14	435731.80	113.43	278399.90
臺東縣	60309.92	299571.77	129.19	1118211.05
金門縣	20.29	14894.02	58088.76	697.52
澎湖縣	2973.55	10550.74	183.01	780999.29
連江縣	63.23	2779.81	96056.64	549.84
小計	903465.65	2827743.90	156349.90	517728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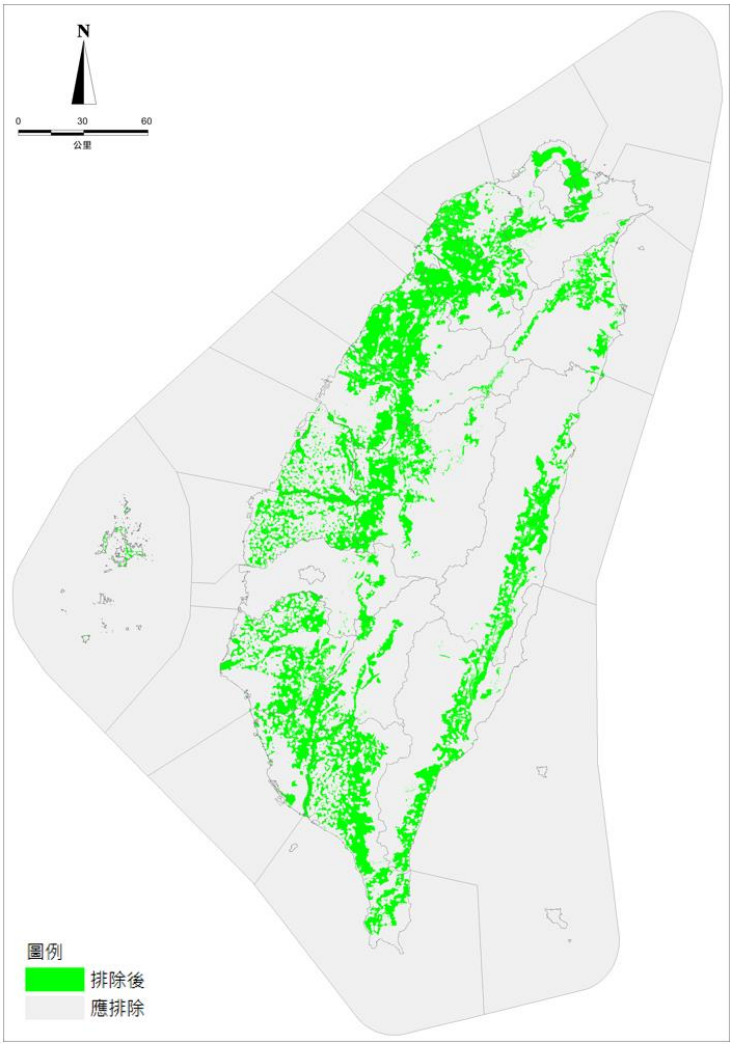


圖 4-28 排除一至五後結果示意圖

表 4-17 套疊七、八及十後建議設置光電區域面積統計表

縣市	國土計畫指導區位		低地力農地		漁電共生(非養專區)之先行區及優先區	
	陸域	海域	陸域	海域	陸域	海域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2388.84	0.45	252.11	0.00	1363.07	0.00
高雄市	58.48	3.18	0.00	0.00	941.27	0.02
新北市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2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嘉義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2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360.43	0.06	642.56	0.12	201.58	0.00
新竹市	23.56	0.45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1632.88	0.00	1089.32	0.00	728.31	0.00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3346.76	0.06	0.00	0.00	428.01	0.00
花蓮縣	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門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8313.86	4.20	1983.99	0.12	3662.2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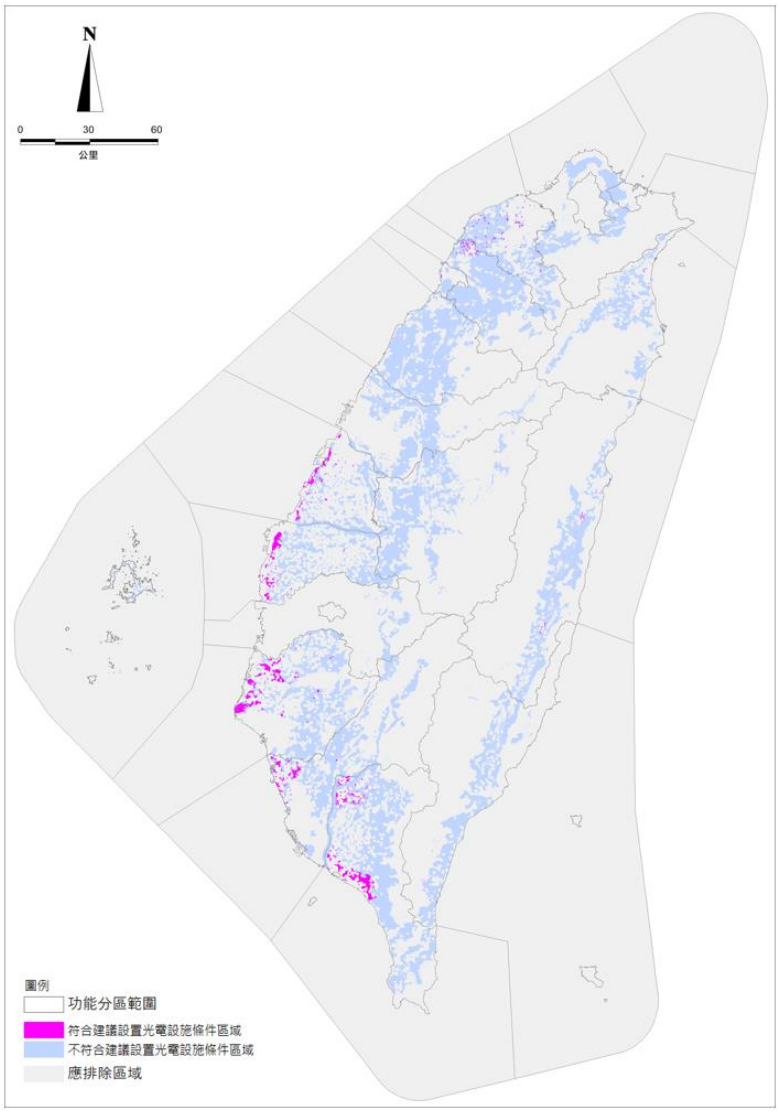


圖 4-29 套疊七、八及十後建議設置光電區域示意圖

二、以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進行分析

本項目主要套疊非都使用分區、非都使用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level 1)，並製作示意圖與統計表。

作業成果如下所示。

表 4-18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1	0.001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00	0.0002%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80.63	99.660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39	0.066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58	0.2709%
合計	582.61	

表 4-19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564.96	96.97%
特定專用區	14.31	2.46%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3.33	0.57%
合計	582.61	

表 4-20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牧用地	481.86	82.71%
交通用地	35.41	6.08%
水利用地	55.55	9.5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2	0.29%
養殖用地	4.74	0.81%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3.33	0.57%
合計	582.61	

表 4-21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利用面積統計表

國土利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利用土地	488.09	83.78%
林業利用土地	1.44	0.25%
交通利用土地	31.44	5.40%
水利利用土地	16.37	2.81%
建築利用土地	15.81	2.71%
公共利用土地	0.42	0.07%
遊憩利用土地	5.85	1.00%
其他利用土地	23.18	3.98%
合計	582.61	

表 4-22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一般保護區面積統計表

一般保護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保護區內土地	417.43	71.65%
非一般保護區內土地	165.18	28.35%
合計	582.61	

表 4-23 雲林縣四湖鄉光電專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第 1 級環敏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 1 級環敏地內土地	0.60	0.10%

第 1 級環敏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非第 1 級環敏地內土地	582.00	99.90%
合計	582.61	



圖 4-30 四湖鄉光電專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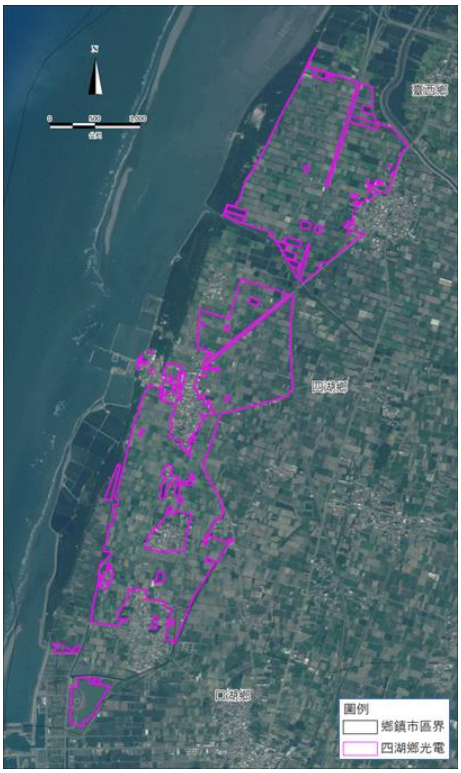


圖 4-31 四湖鄉光電專區位置示意圖



圖 4-32 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 4-33 四湖鄉光電專區使用地示意圖



圖 4-34 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 4-35 四湖鄉光電專區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圖 4-36 四湖鄉光電專區第 1 級環敏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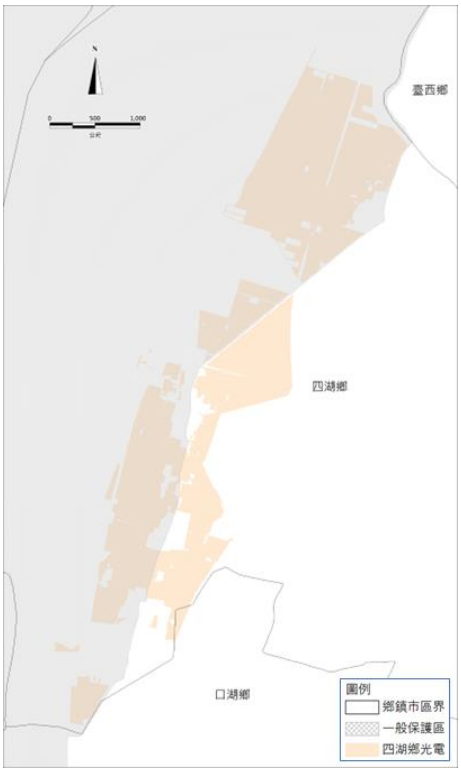


圖 4-37 四湖鄉光電專區一般保護區示意圖

參、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及 102 公頃兩地區分析

分析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及 102 公頃兩地區範圍內各地籍是否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資源利用及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者、國家公園範圍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資源保育類型者、山坡地範圍者、都市計畫範圍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開發利用類型者、重要農產資源投入範圍者、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者及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表 4-24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及 102 公頃兩地區分析建議排除項目一覽表

建議排除項目		細項
自然生態面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資源利用及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者	生態敏感類型：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自然保留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自然保護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 古蹟保存區 ● 考古遺址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水下文化資產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範圍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資源保育類型者	● 河川區 ● 海域區
	山坡地範圍者	
社會生活面	都市計畫範圍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開發利用類型者	● 鄉村區 ● 工業區
	重要農產資源投入範圍者	● 農業經營專區 ● 農產專業區 ● 集團產區 ● 養殖漁業生產區
	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者	鄉村區周邊環域 300 公尺範圍



圖 4-38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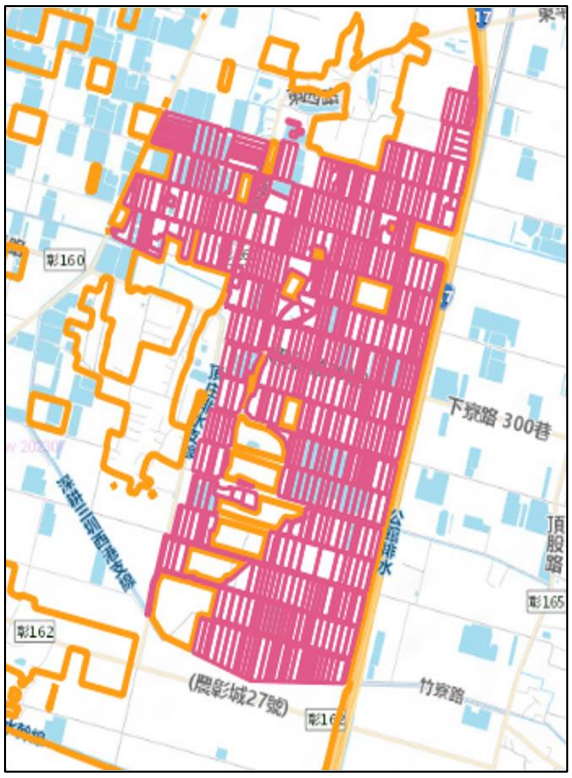


圖 4-39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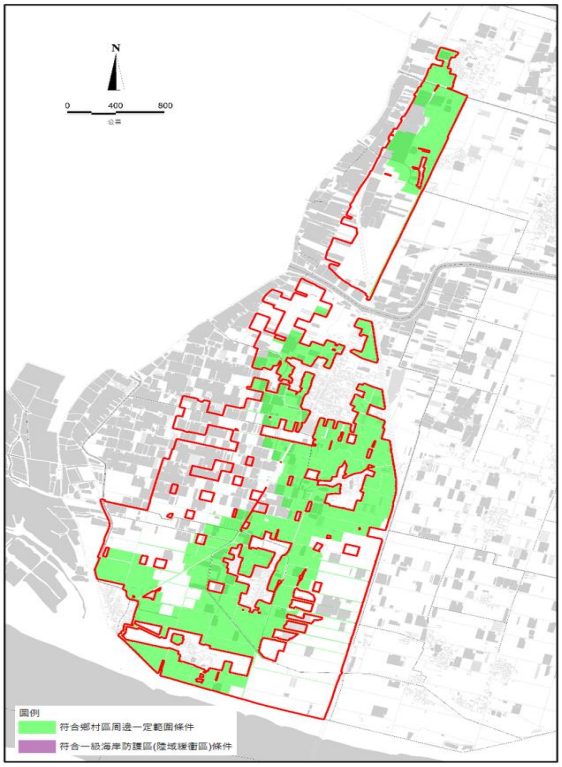


圖 4-40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符合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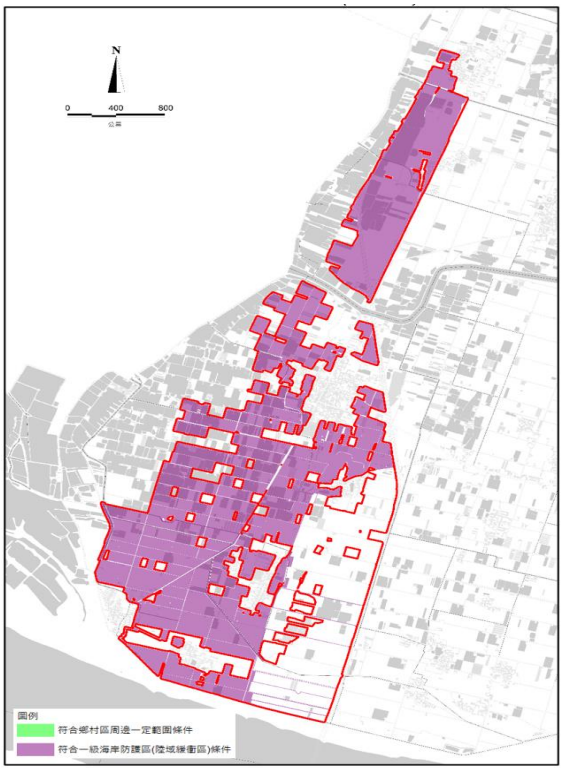


圖 4-41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符合一般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條件



圖 4-42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符合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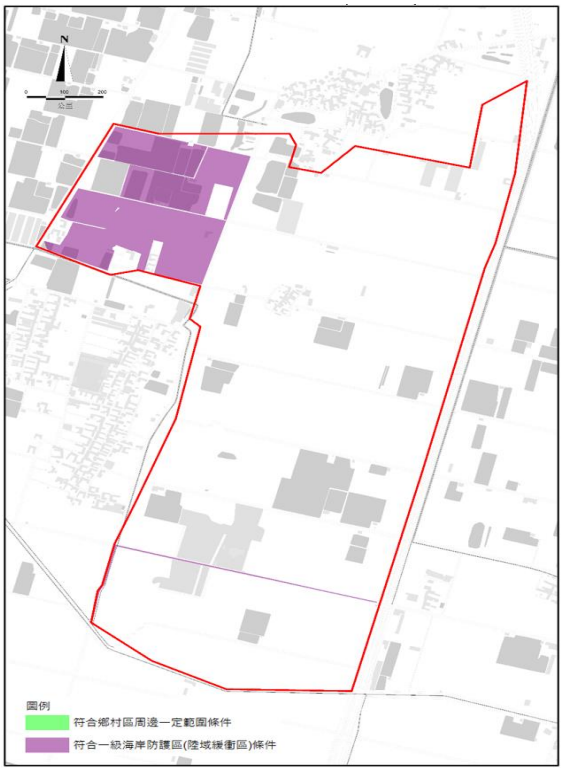


圖 4-43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符合一般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條件

縣市	鄉鎮	地段名	地號	面積(公頃)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資源利用及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者	國家公園範圍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資源保育類型者	山坡地範圍者	都市計畫範圍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開發利用類型者	重要農產資源投入範圍者	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者	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段號	段代碼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3-2	0.2420								V	V	NG104700530002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3-5	0.0152								V		NG104700530005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4-2	0.0019								V		NG104700540002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4-5	0.0050								V		NG104700540005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5-2	0.0499								V		NG104700550002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5-5	0.0276								V		NG104700550005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6	0.2686								V	V	NG104700560000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塊厝段	57-1	0.3226								V	V	NG104700570001	NG1047
彰化縣	大城鄉	三林段	1380-1	0.4936						V		V	V	NG107013800001	NG1070
彰化縣	大城鄉	三林段	1272-5	0.3797								V	V	NG107012720005	NG1070

圖 4-44 彰化縣大城鄉 536 公頃地區範圍內地籍分析結果

縣市	鄉鎮	地段名	地號	面積(公頃)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資源利用及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者	國家公園範圍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資源保育類型者	山坡地範圍者	都市計畫範圍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涉及開發利用類型者	重要農產資源投入範圍者	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者	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段號	段代碼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3	0.2960								V	V	NG10400213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4	0.2285								V	V	NG10400214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5	0.2610								V	V	NG10400215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6	0.2762									V	NG10400216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7	0.2811									V	NG10400217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8	0.1832									V	NG10400218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19	0.1772									V	NG10400219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220	0.1042									V	NG104002200000	NG1040
彰化縣	大城鄉	新光段	1683	0.5830										NG104116830000	NG1041
彰化縣	大城鄉	新光段	1681	0.2971										NG104116810000	NG1041

圖 4-45 彰化縣大城鄉 102 公頃地區範圍內地籍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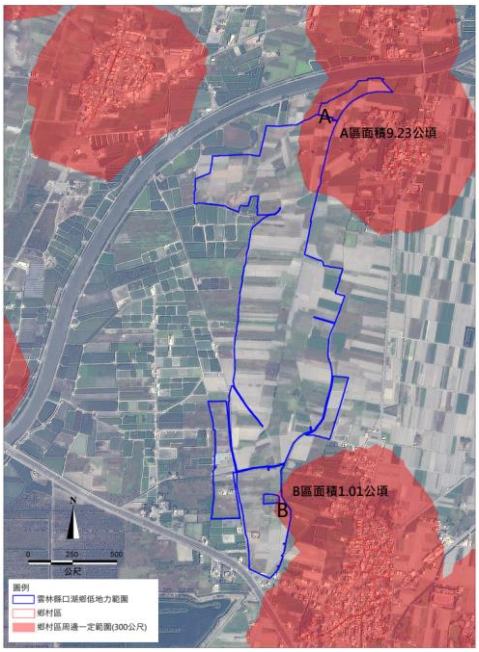
肆、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分析

針對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地區分析：

(一)計算排除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3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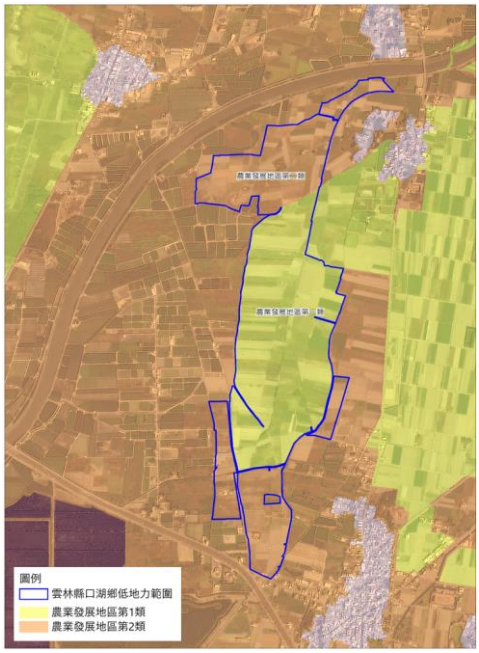
(二)計算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

經套疊後兩項面積統計如下各所示。



地區	面積(公頃)
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範圍	121.23
應排除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300 公尺)面積	10.24
排除後面積	110.99

圖 4-46 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地區排除鄉村區周邊一定範圍(300 公尺)示意圖及面積統計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68.6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2.62
小計	121.23

圖 4-47 雲林縣口湖鄉低地力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面積統計

伍、大城、台西、四湖及口湖等 4 鄉鎮農業發展地區圖資篩選

協助提供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能技字第 11206012450 號函「建請國土管理署惠予協助確認旨揭圖資之農業發展地區，並於文到 10 日內函復(含各類土地地號、土地面積及套疊後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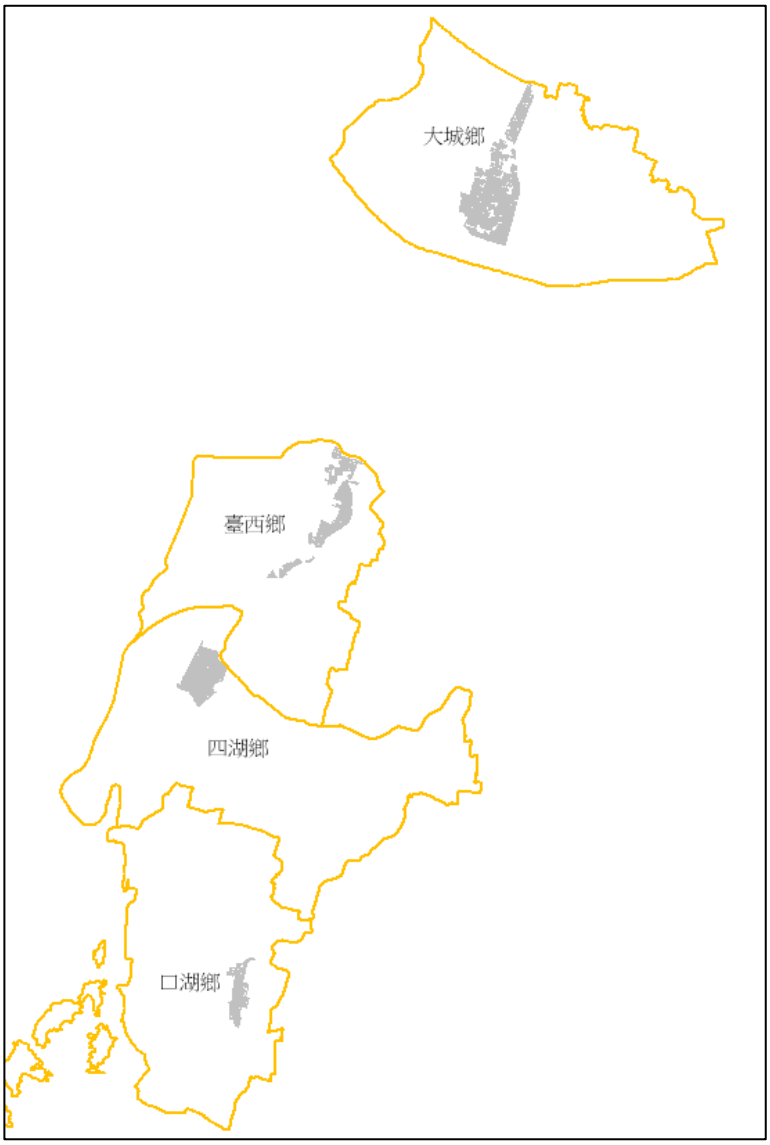


圖 4-48 大城、台西、四湖及口湖等 4 鄉鎮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id	AA10	aa11	aa12	city	town	secname	landno	fidid	zoning
PF110703580001	122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58-1	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100711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0.00027126公頃
PF110703580007	24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58-7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43312公頃
PF110703630000	165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63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71201公頃
PF110703610000	13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61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148928公頃
PF110703620001	31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62-1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288658公頃
PF110704000000	46.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400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0514645公頃
PF110704000001	237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400-1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23486公頃
PF110703690001	382.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69-1	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88691公頃
PF110703690003	72.7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69-3	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0747016公頃
PF110703640000	1486.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364	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58905公頃
PF110704010000	335.6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段	401	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35481公頃
PF111110970000	1260.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097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25815公頃
PF111110980000	2103.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098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09273公頃
PF111111150000	609.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15	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610355公頃
PF111110760000	381.2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076	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8684公頃
PF111111000002	1273.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00-2	1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27268公頃
PF111111010000	3642.7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01	1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365536公頃
PF111111020000	3657.6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02	1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366209公頃
PF111111000000	1950.5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00	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96033公頃
PF111111160000	1227.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16	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25623公頃
PF111111170000	2029.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17	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01671公頃
PF111111340000	431.6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34	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432301公頃
PF111111180000	91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18	2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653239公頃
PF111111190000	404.5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19	2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96437公頃
PF111111200000	1638.6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0	2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65337公頃
PF111111220000	2848.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2	2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85352公頃
PF111111250000	151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5	2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51588公頃
PF111111330000	32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33	2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1698公頃
PF111111210000	1177.3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1	2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17736公頃
PF111111230000	110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3	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11204公頃
PF111111260000	4767.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6	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475456公頃
PF111111240000	1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1124	3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139683公頃
PF111104750000	382.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475	3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83108公頃
PF111104820000	5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482	3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0518254公頃
PF111104830000	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483	3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0146799公頃
PF111103490000	8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349	3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79869公頃
PF111103510000	307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351	3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308274公頃
PF111103530000	207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段	353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08329公頃

台西鄉1371筆

PF046913560000	316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56	136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318959公頃
PF046913570000	215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57	136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16286公頃
PF046913580000	21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58	13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16326公頃
PF046913590000	24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59	136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240751公頃
PF046913600000	22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60	136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220162公頃
PF046913610000	138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61	136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139062公頃
PF046913610001	49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61-1	136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500252公頃
PF046913620000	3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62	136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14916公頃
PF046913600001	1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1360-1	136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111735公頃
PF046905050000	317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505	136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318586公頃
PF046905030000	30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段	503	137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0.0315159公頃

圖 4-49 大城、台西、四湖及口湖等 4 鄉鎮農業發展地區地籍清冊內容(以台西鄉為例)

第四節 其他經工作會議決定分析或研議項目-各部門計畫徵詢意見之資料檔案格式建議

有關未來各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資料檔案格式，國土管理署已委託112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計畫案進行規劃，本計畫則僅針對徵詢範圍圍空間資料檔案格式提出建議，建議內容如下：

一、格式：包括地理資訊圖檔(SHP檔)、土地清冊(txt檔)及範圍節點坐標值檔(txt)。

二、地理資訊圖檔(SHP檔)內容說明：

1.檔案：SHP、SHX、DBF及PRJ等4個檔案。

2.圖形型態：面狀(Polygon)、線狀(Polyline)。

3.字元格式：UTF-8。

4.坐標系統：臺灣本島(採EPSG：3826)；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採EPSG：3825)；或經緯度坐標系統(採EPSG：4326)。

5.欄位:共有兩欄，第1欄名稱為ID,資料型態為文字(Text),記錄圖形編號；第2個欄位名稱為NAME，資料型態為文字(Text),記錄圖形名稱，此欄位可以空白。

三、土地清冊(txt檔)內容說明：

1.檔案：範圍內所有土地皆列於同一txt檔案。

2.字元格式：UTF-8。

3.內容：第1列註記：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名稱,地號；第2列開始記錄各土地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名稱、地號等4項資料；段小段名稱應在名稱後加”段”或”小段”。

四、範圍節點坐標值檔(txt)內容說明：

1.檔案：範圍所有節點坐標值皆列於同一txt檔案。

2.字元格式：UTF-8。

3.內容:第1列註記:坐標系統(EPSG3826、EPSG3825或EPSG4326);第2列開始記錄範圍節點坐標值，每一個範圍先記錄節點數,接下記錄每一節點的X坐標值,Y坐標值,一個節點坐標值記錄1列,節點坐標值可採逆時針或順時針依序記錄，X坐標與Y坐標間以逗號隔開，坐標值如採EPSG:3826或3825則需記錄至小數點後2位，如採經緯度坐標(EPSG：4326)則需記錄至小數點後6位。

第五章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工作效率，協助處理書面資料查核之前置分析工作，包含：

一、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第 2 階段劃設成果）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即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差異區位、範圍及面積。

二、針對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農業發展第區第 4 類(原)等具特殊比對方式之國土功能分區，以資料分析專業角度協助提出辦理方式建議。

另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工作，提出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

及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或研議之項目，各項成果說明如下。

第一節 協助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處理書面資料查核之前置分析工作

壹、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區位、範圍及面積差異比對

一、各縣市鄉鎮市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公展版)劃設情形分析

有關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面積統計如下表，另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請參閱圖 5-1 至圖 5-22。

另各鄉市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區劃設成果之面積統計，請參閱附件五。

表 5-1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臺北市	0	0	4866	2047	0	0	0	0	0	0	0	0	0	0	460	19653	0	0	0	0
臺中市	48543	16951	42673	1210	9305	19589	0	91423	42654	7387	9913	38449	515	943	4101	48579	3425	1313	1884	0
基隆市	1657	2167	0	140	2724	49966	0	92306	212054	0	0	2372	0	0	0	7596	12	60	5	0
臺南市	36197	12553	33519	7241	4578	17173	6202	168676	34304	48248	29722	31298	2017	0	458	43185	4533	3231	535	0
高雄市	117407	43593	388761	807	3357	20543	5912	152968	88426	12627	14440	23142	382	133	0	40490	2890	4272	1300	47
新北市	21637	24830	6532	73256	3963	76117	2442	104108	100838	78	1447	33946	168	0	2962	45322	1354	1167	1465	0
宜蘭縣	120191	42670	0	3144	7476	33222	0	70665	102284	14089	8003	22507	197	249	2097	4842	336	1374	180	0
桃園市	23084	1222	0	3096	3175	14220	0	55482	38163	12062	21841	20079	322	0	0	28885	3169	5789	3249	0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嘉義市	0	0	0	5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5	0	0	0	0
新竹縣	39216	23140	6538	104	2260	1063	677	14030	15284	4310	6579	46268	155	5148	109	5216	250	2406	846	13
苗栗縣	44881	7026	39718	692	17507	12250	0	44961	99549	6344	8675	63984	371	122	286	6632	225	2131	127	0
南投縣	193193	76479	31852	2358	0	0	0	0	0	3585	6629	83288	404	618	746	9437	896	935	622	136
彰化縣	9881	28	2	0	6758	93466	49988	602	183894	42162	27166	9041	1182	0	899	12356	2695	5240	1418	0
新竹市	609	0	0	149	4308	1377	0	362	31812	7	1344	2882	6	0	3	4474	858	198	399	0
雲林縣	16530	3612	0	299	12142	33938	0	20797	44460	60839	26641	4629	2927	0	1192	8264	1567	18816	851	0
嘉義縣	73393	16539	1427	4721	5149	10681	0	2052	17233	35490	21561	24982	977	0	668	10077	2870	2020	574	0
屏東縣	80517	19374	32569	209	11435	31682	2986	201715	312388	5776	61686	75666	2426	411	0	12893	0	2614	322	289
花蓮縣	183430	53521	120760	1586	2033	11886	0	127126	137012	14709	7703	51027	337	13906	1850	8820	856	795	317	503
臺東縣	209550	52628	0	429	4267	38152	0	702378	372709	10867	6745	66486	157	1418	1780	6599	550	345	300	28
金門縣	0	34	3632	0	466	8975	0	36374	38094	0	0	0	0	0	0	11958	0	0	220	0
澎湖縣	1127	228	42591	0	9442	48406	0	310384	368517	0	9459	0	376	0	0	1079	407	26	80	0
連江縣	0	0	0	208	87	12356	0	42181	41539	0	0	0	0	0	0	3046	0	0	5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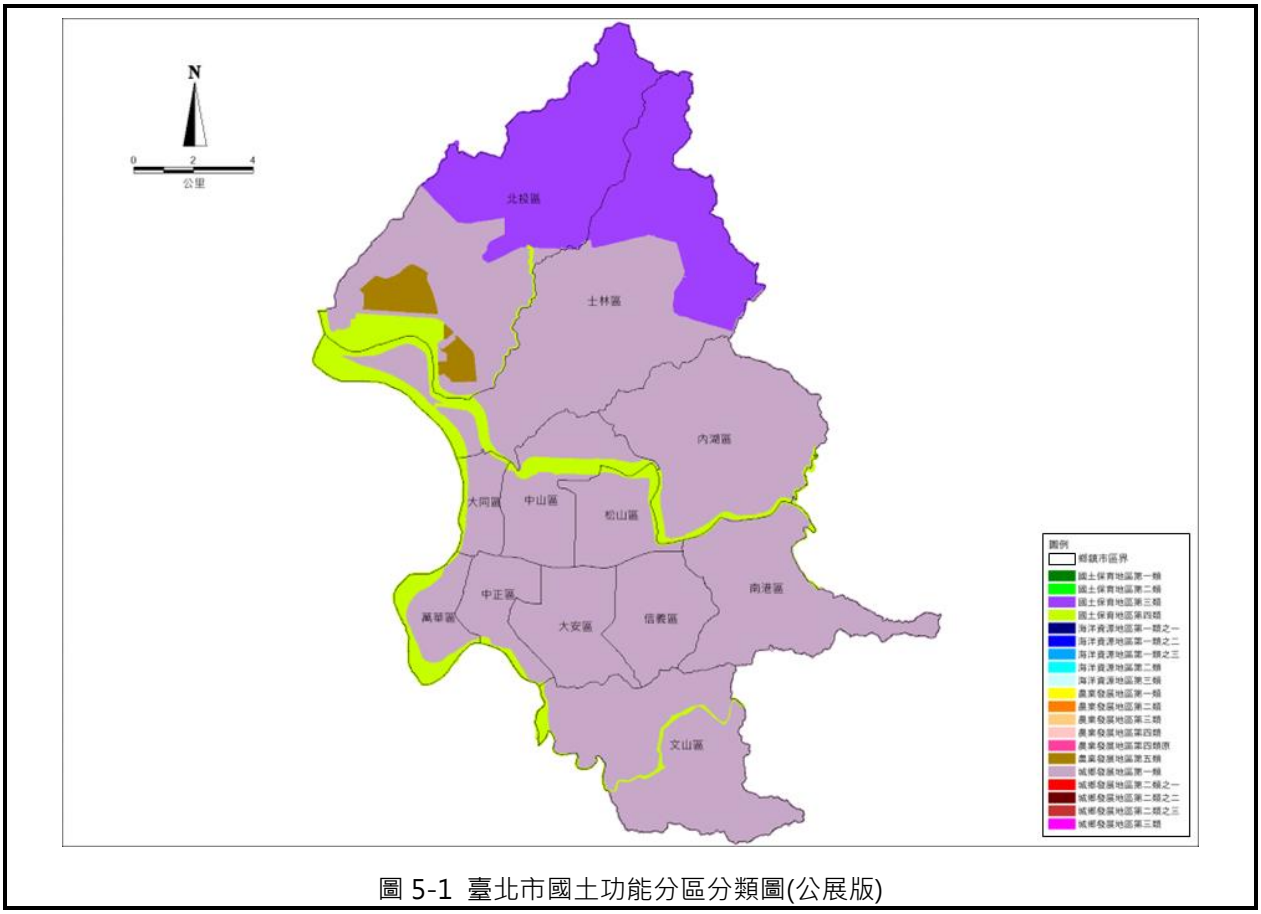


圖 5-1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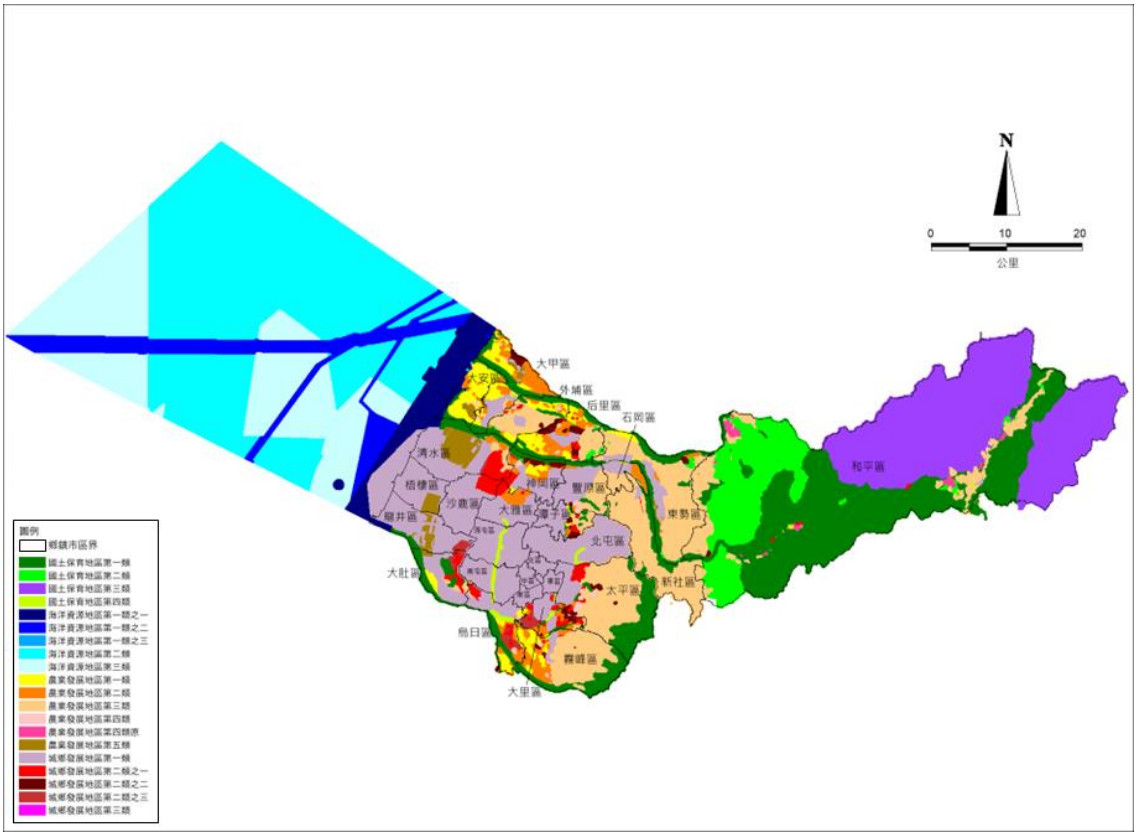


圖 5-2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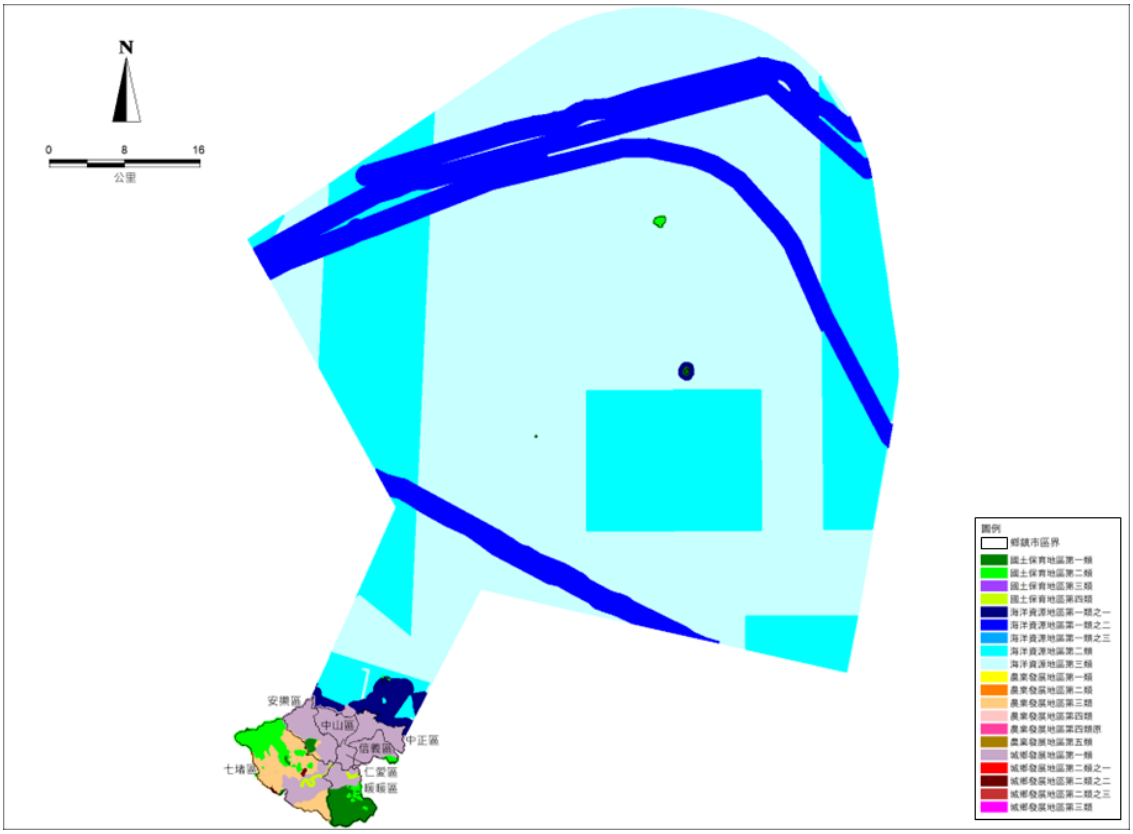


圖 5-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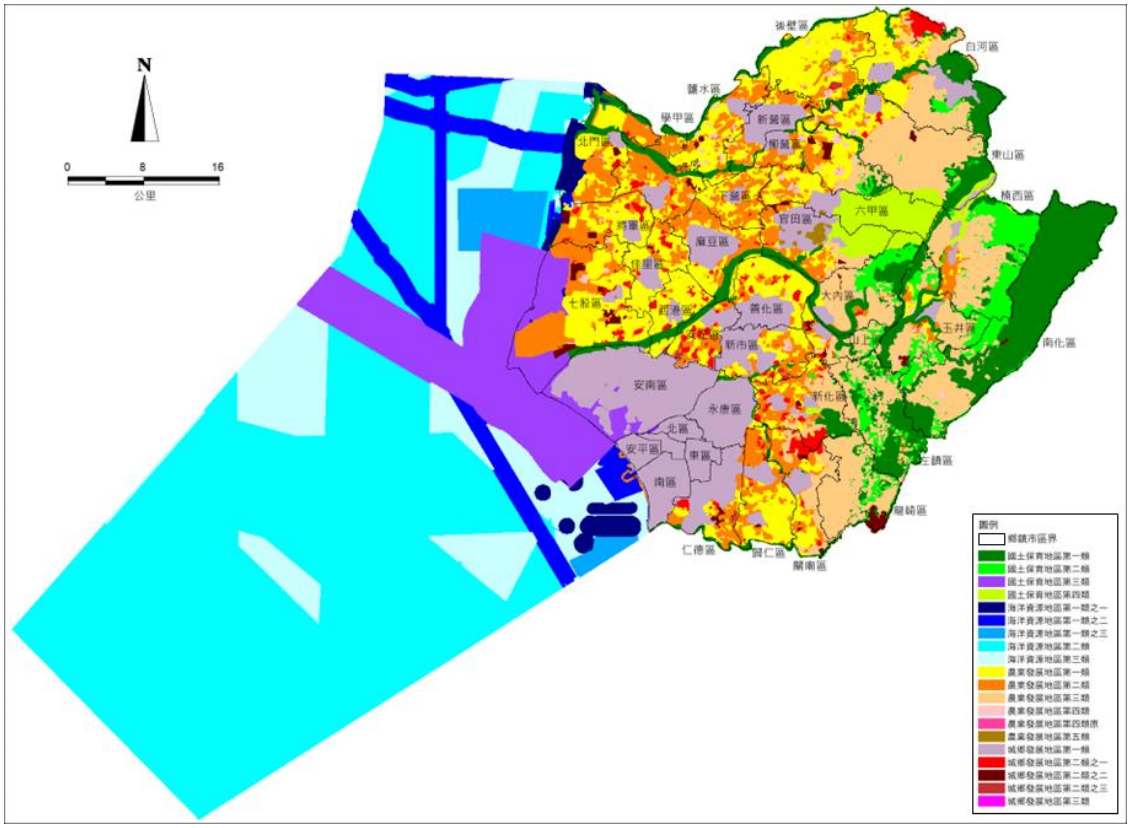


圖 5-4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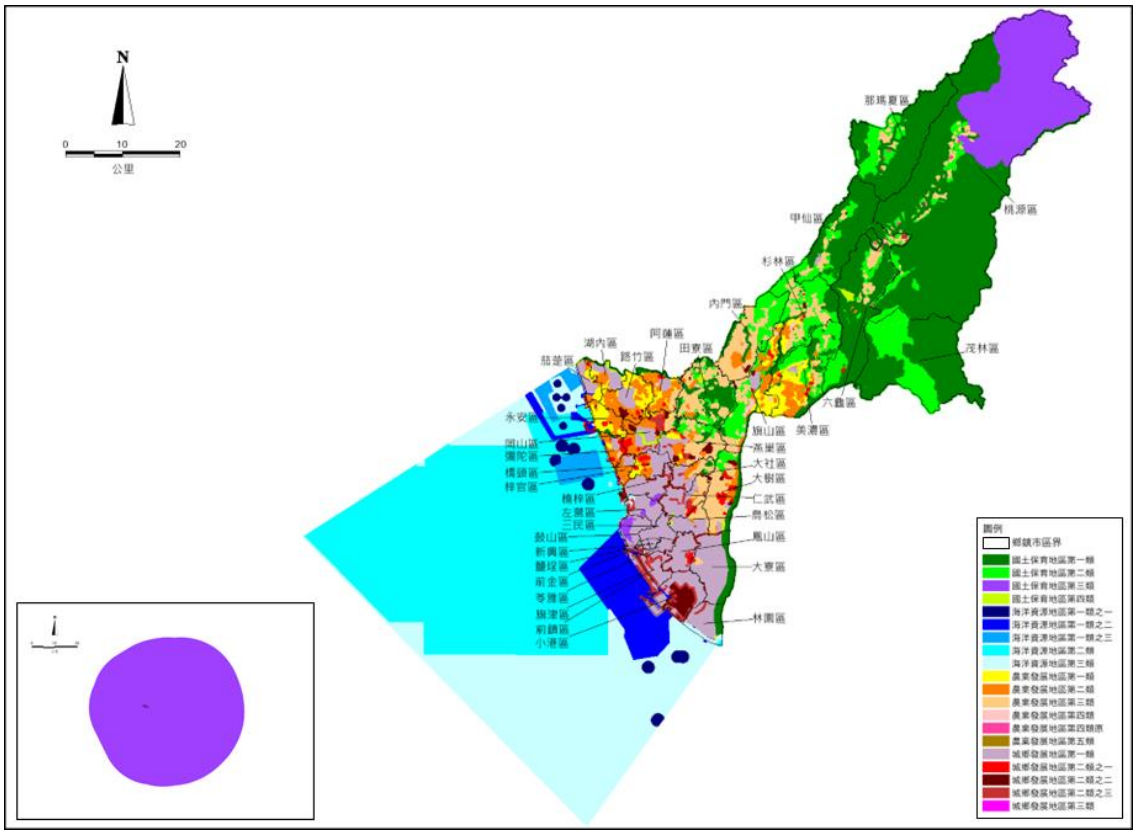


圖 5-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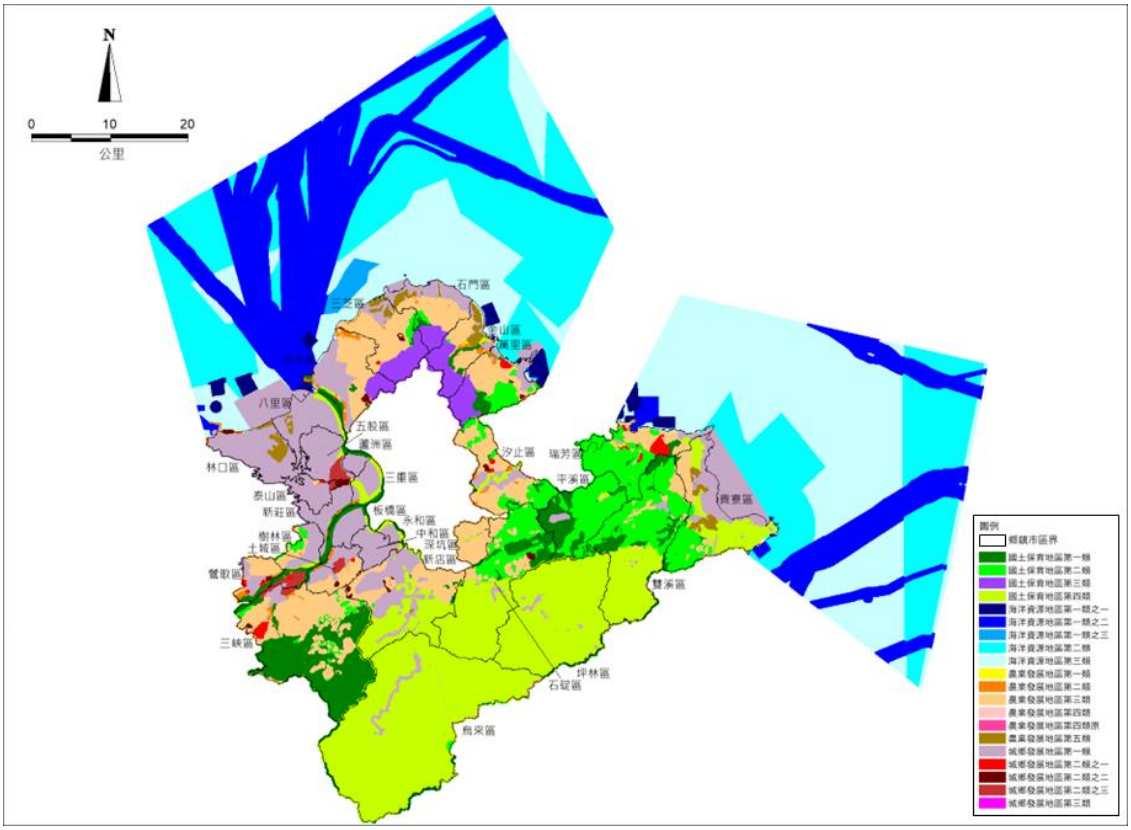


圖 5-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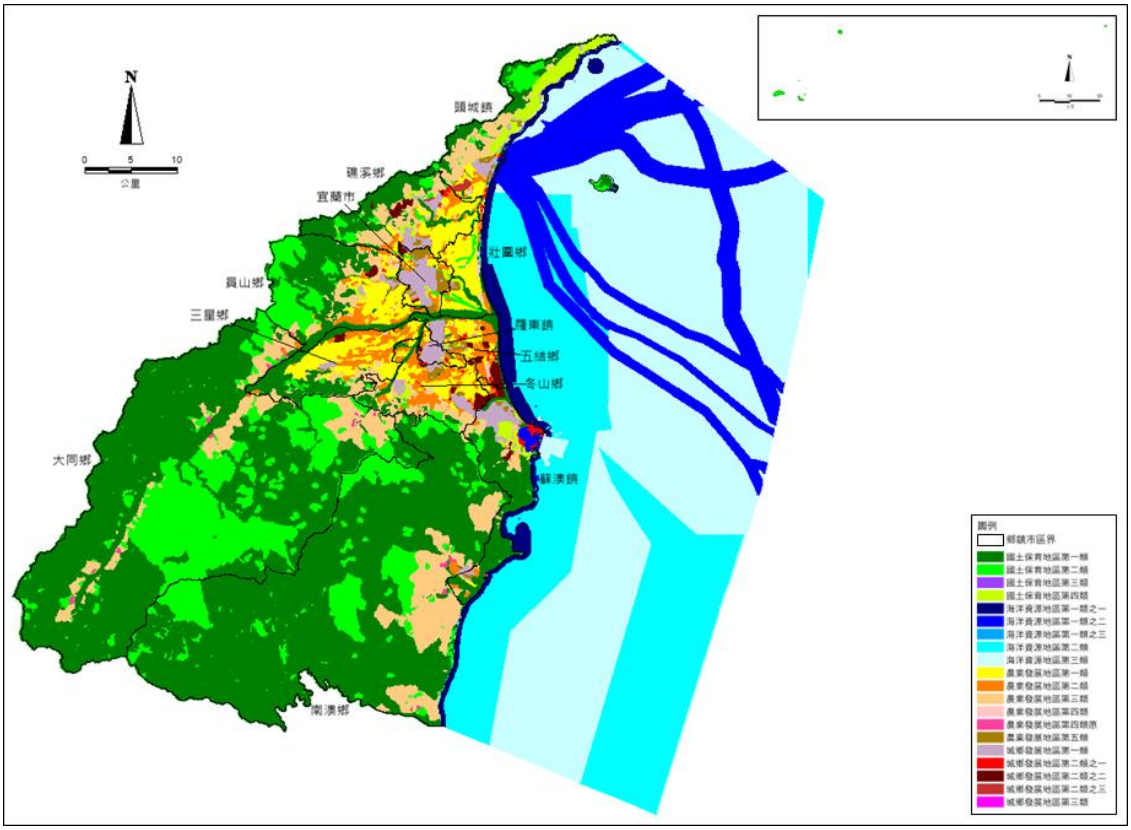


圖 5-7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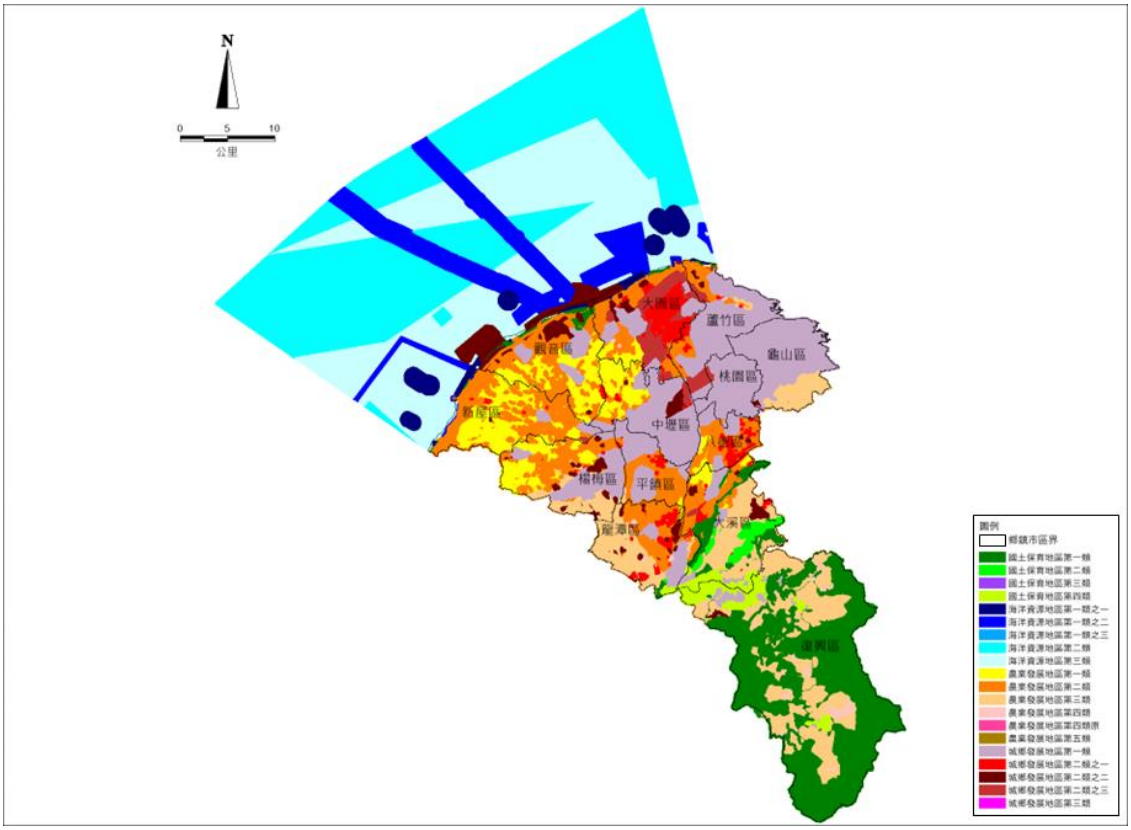


圖 5-8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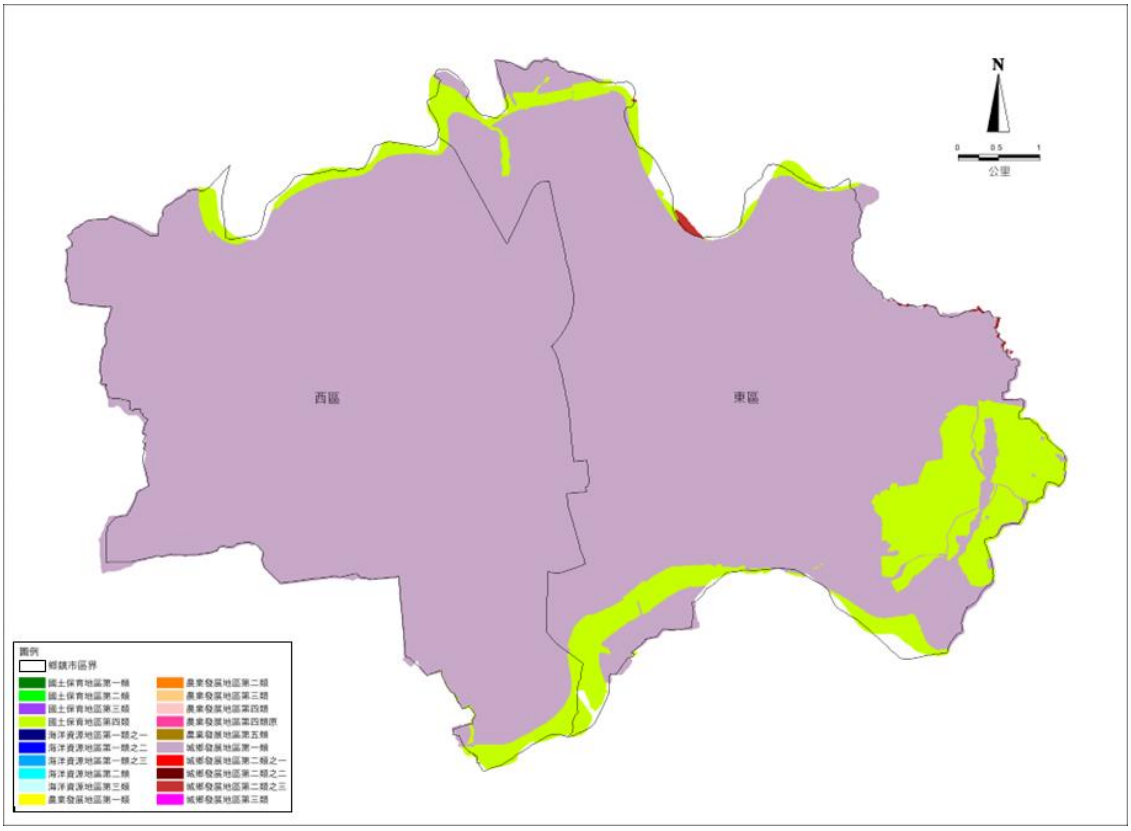


圖 5-9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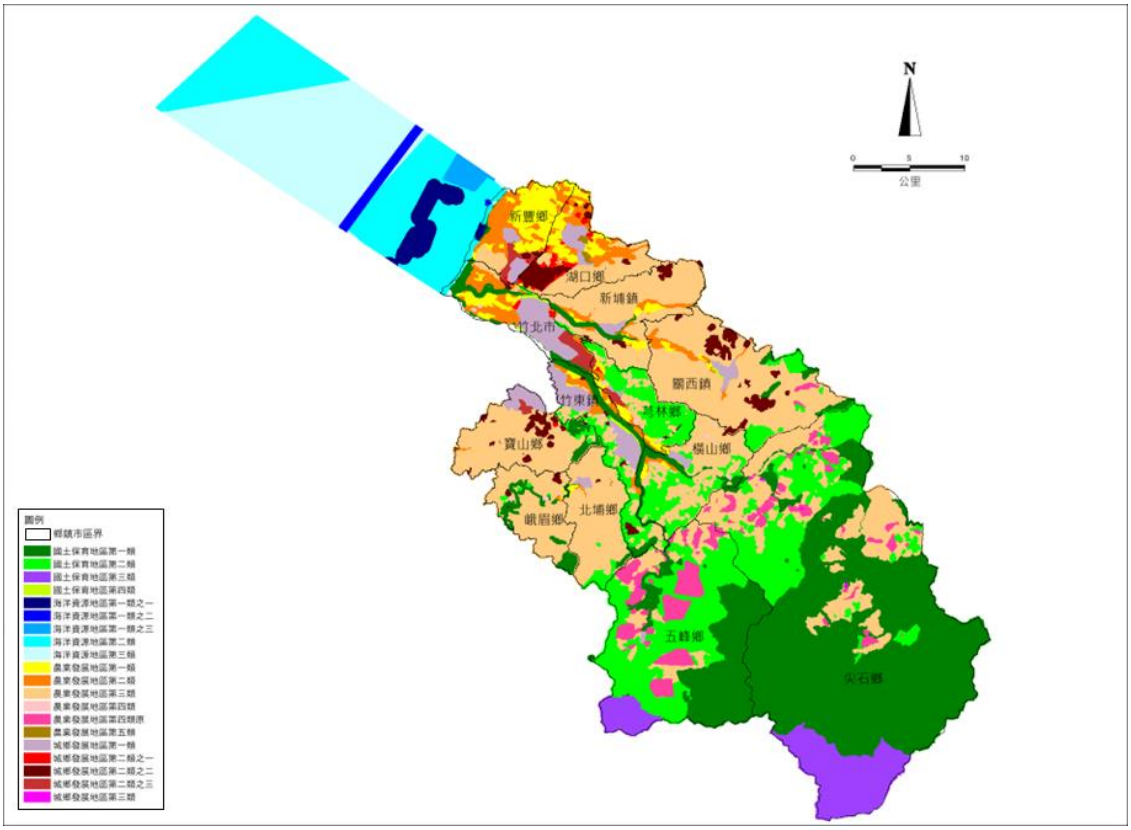


圖 5-10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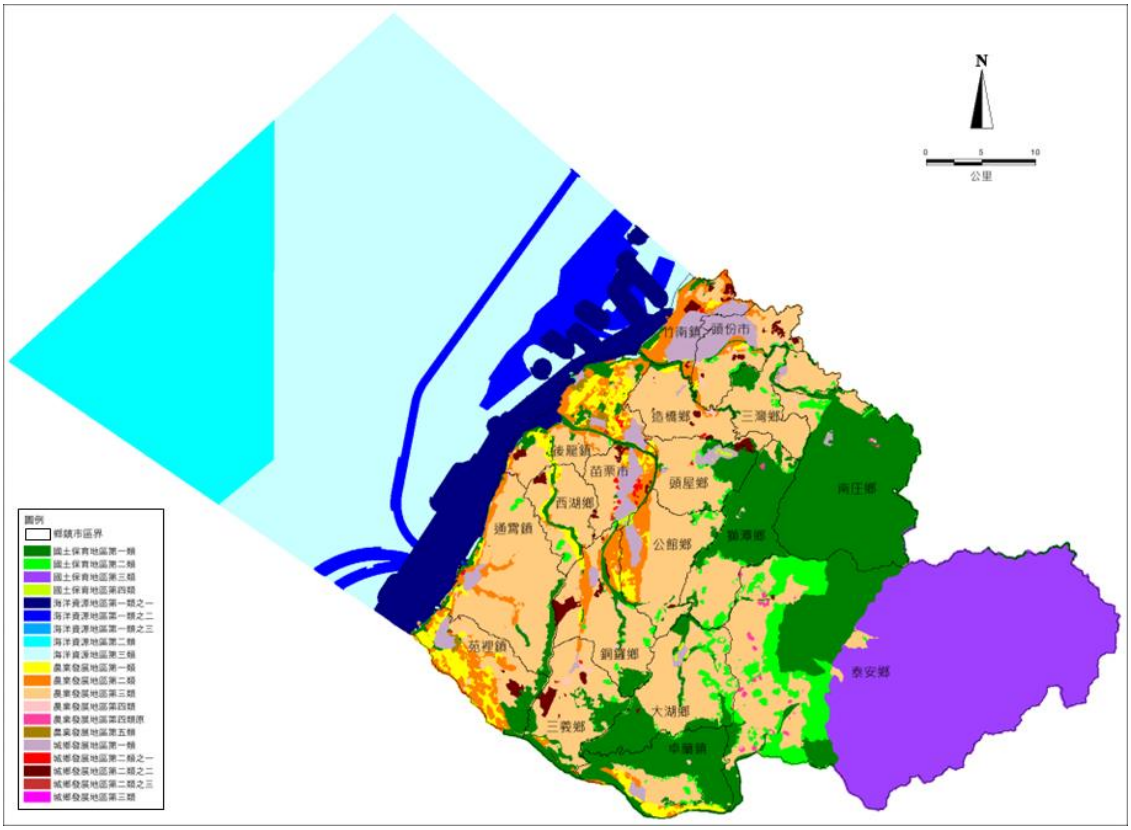


圖 5-1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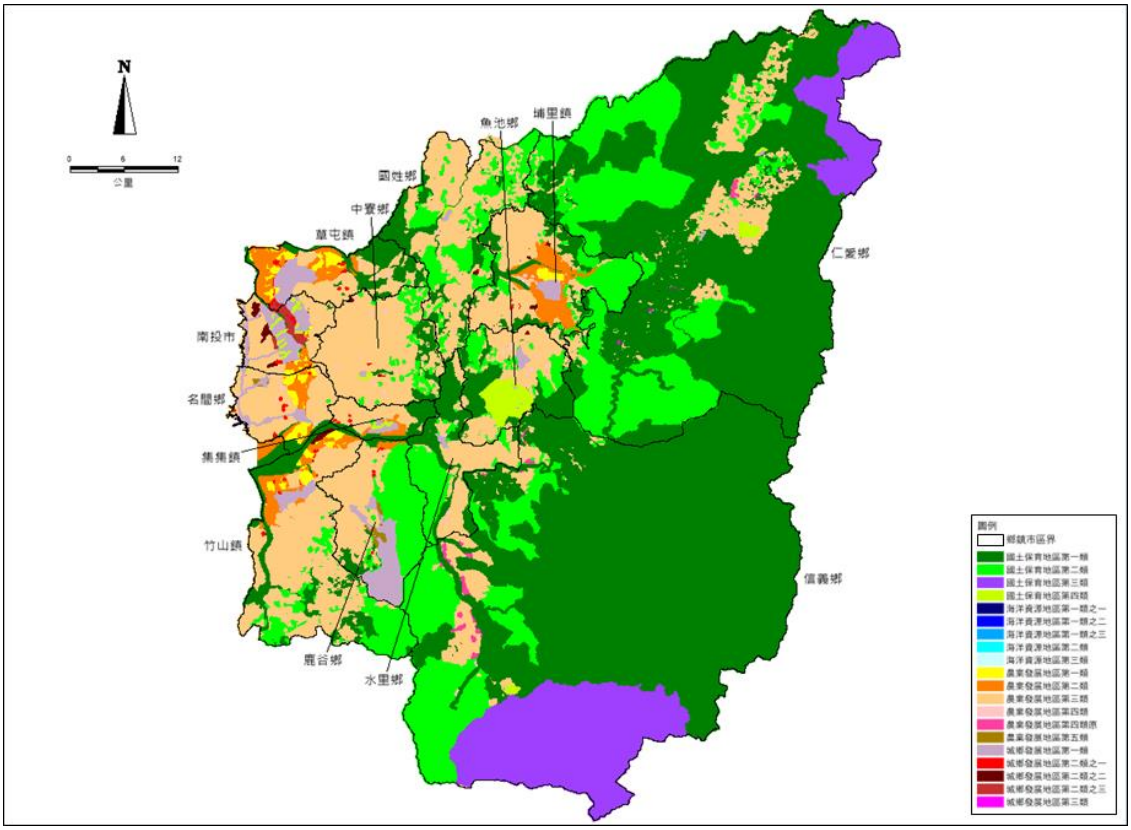


圖 5-12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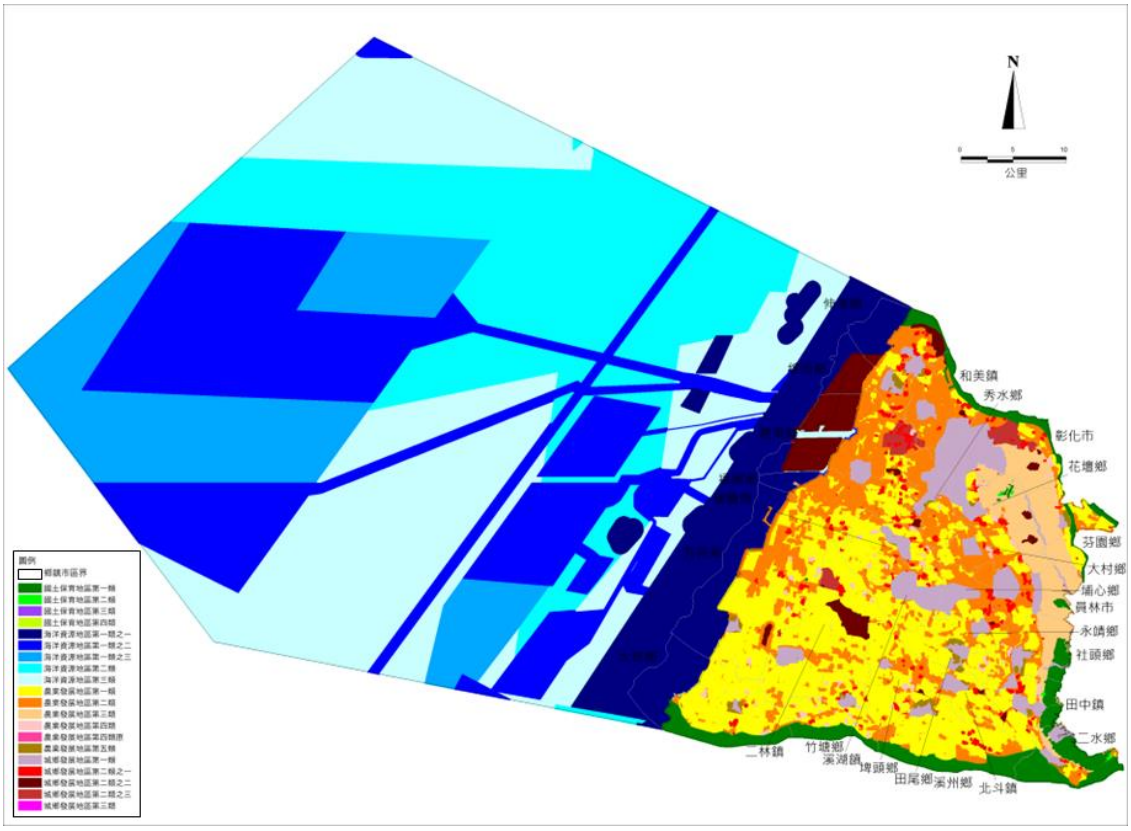


圖 5-13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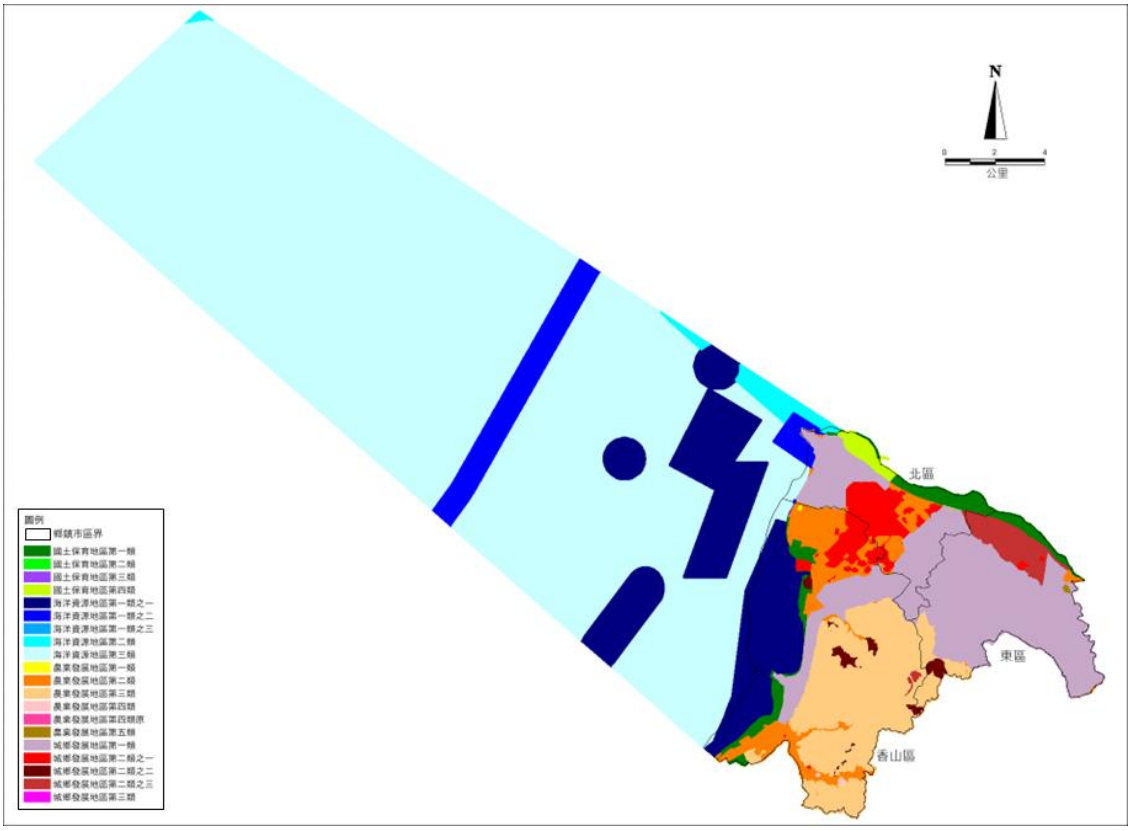


圖 5-14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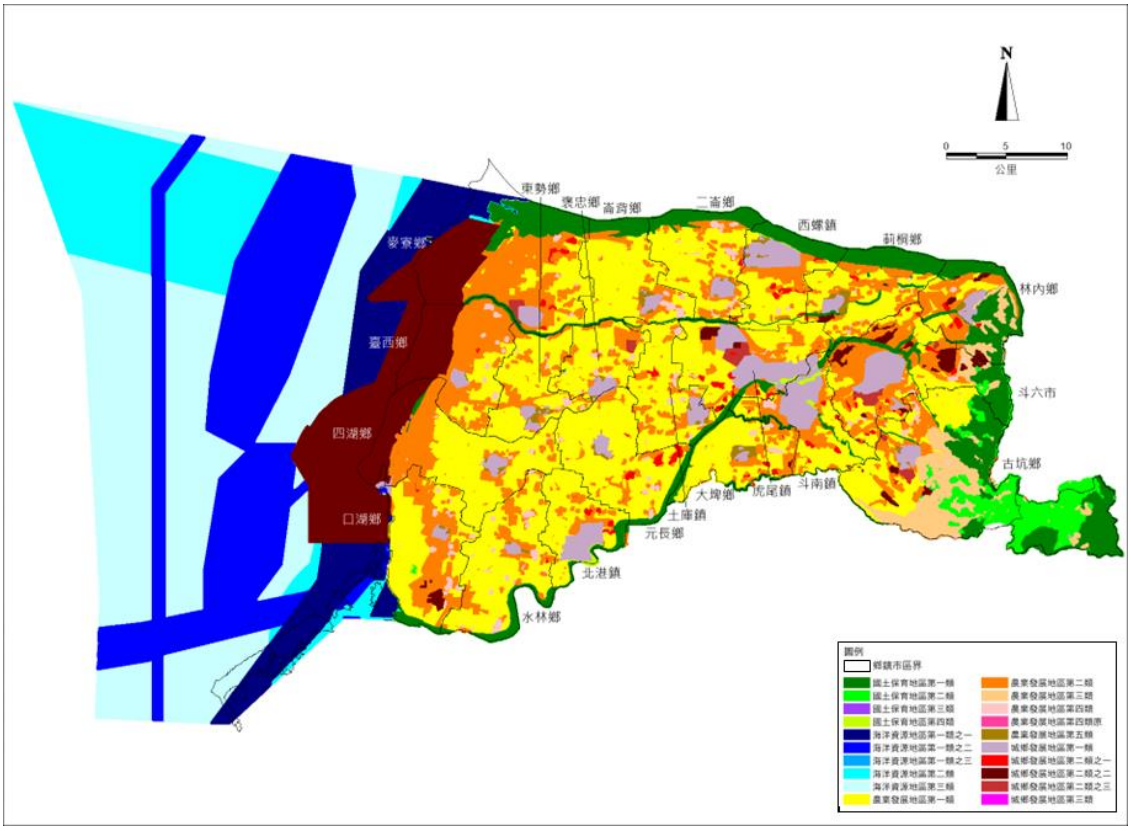


圖 5-15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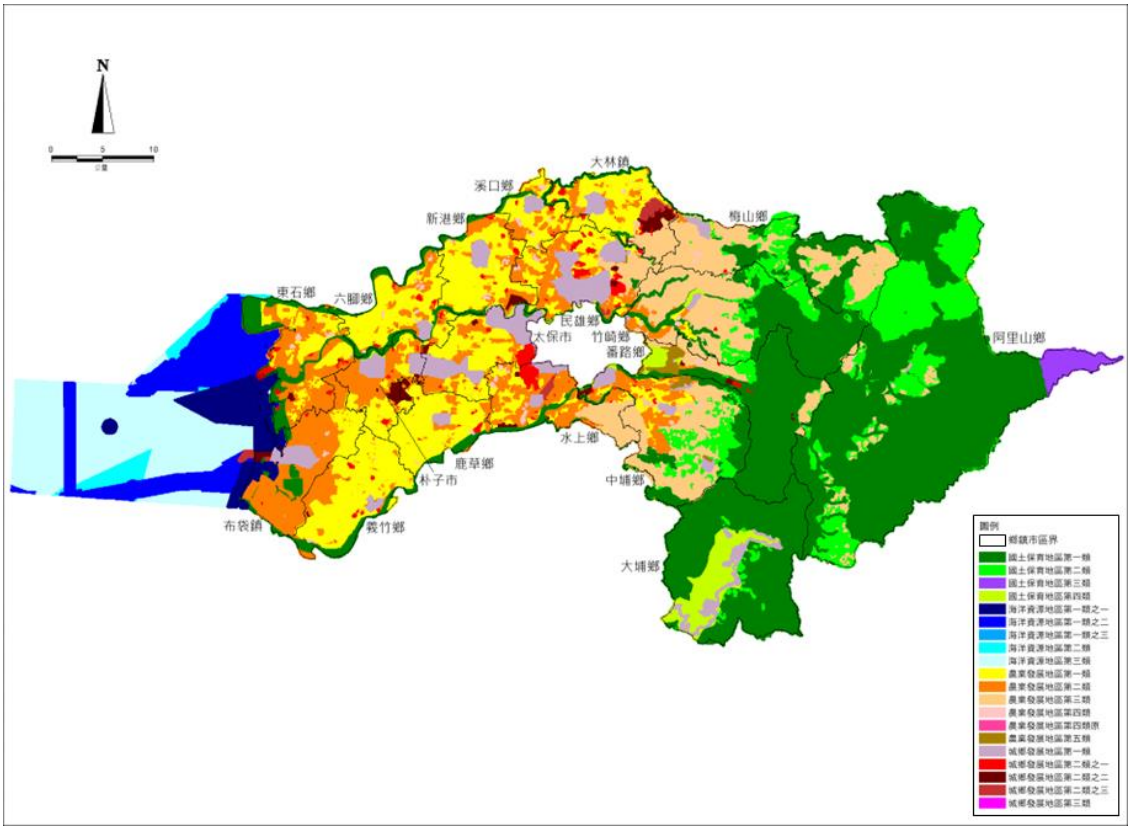


圖 5-16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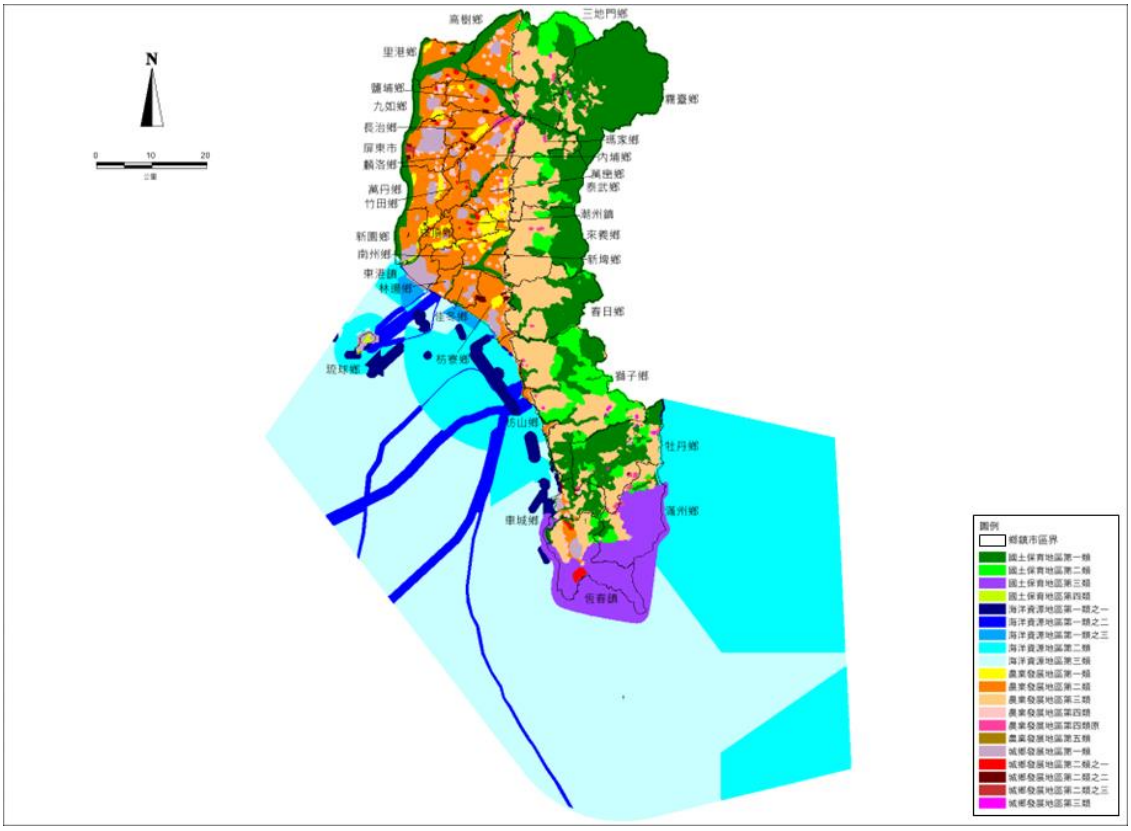


圖 5-17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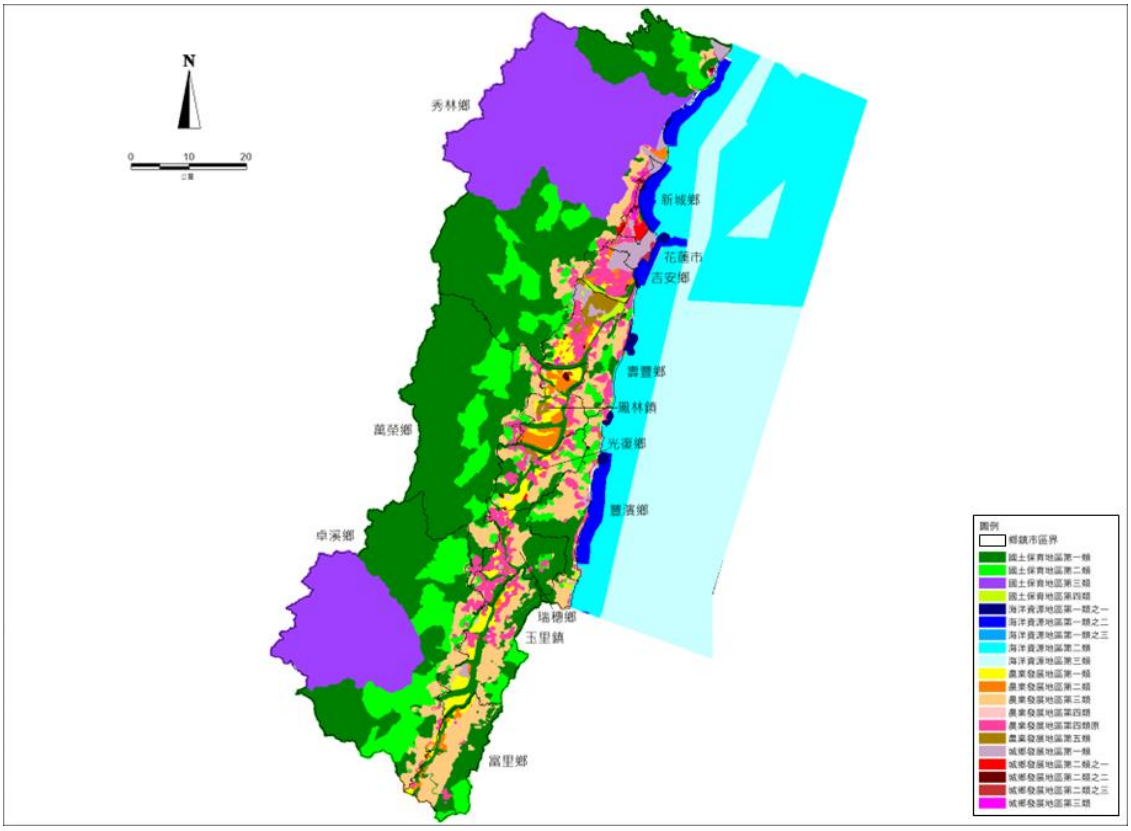


圖 5-18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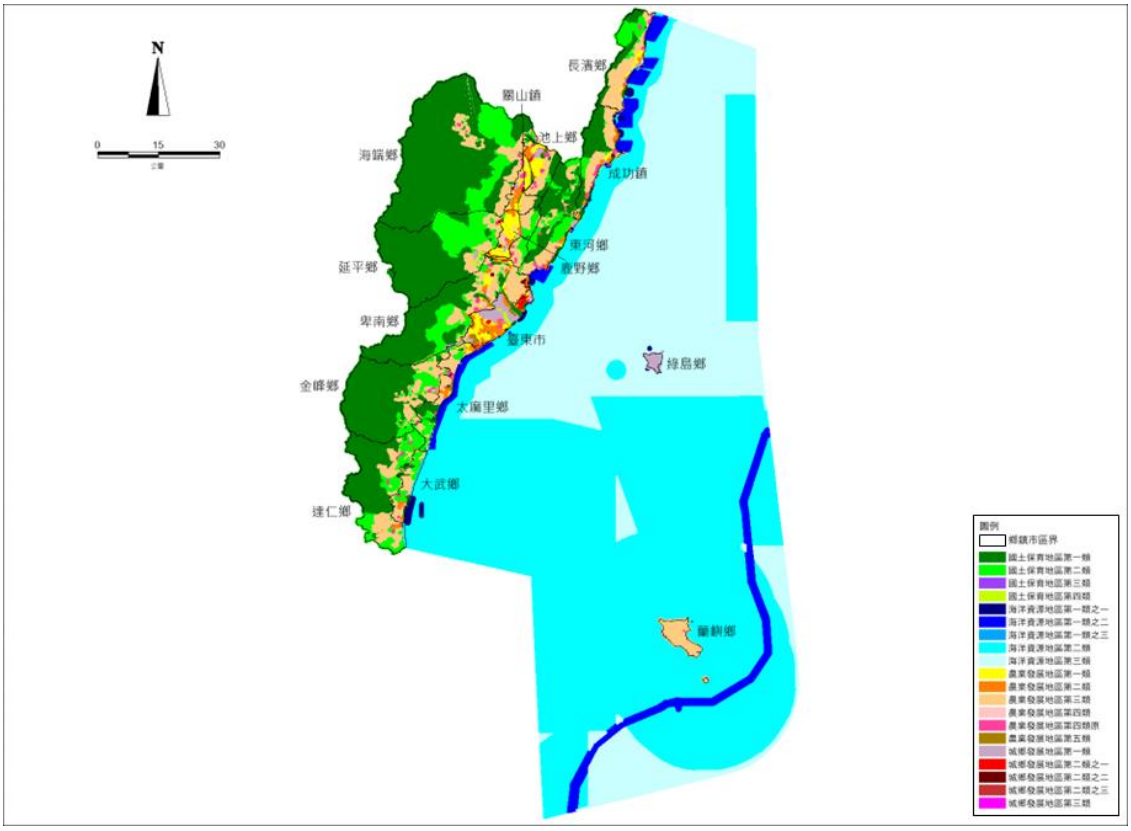


圖 5-19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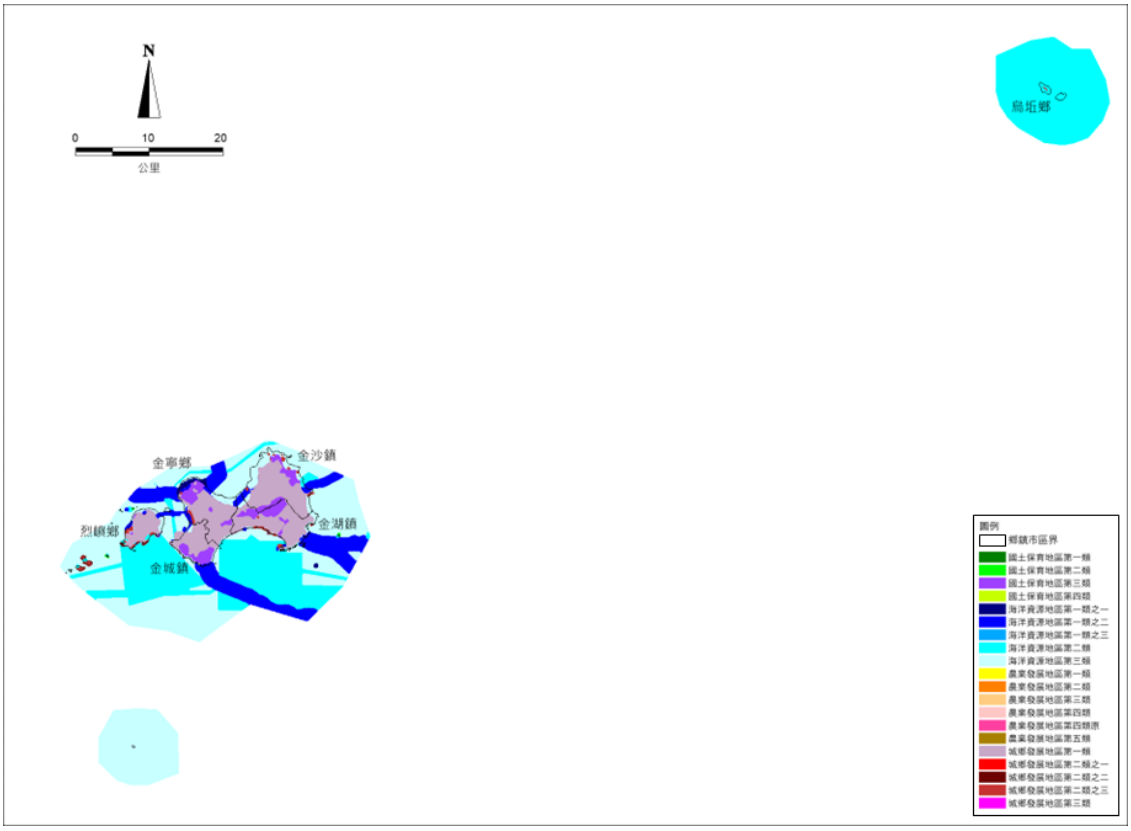


圖 5-20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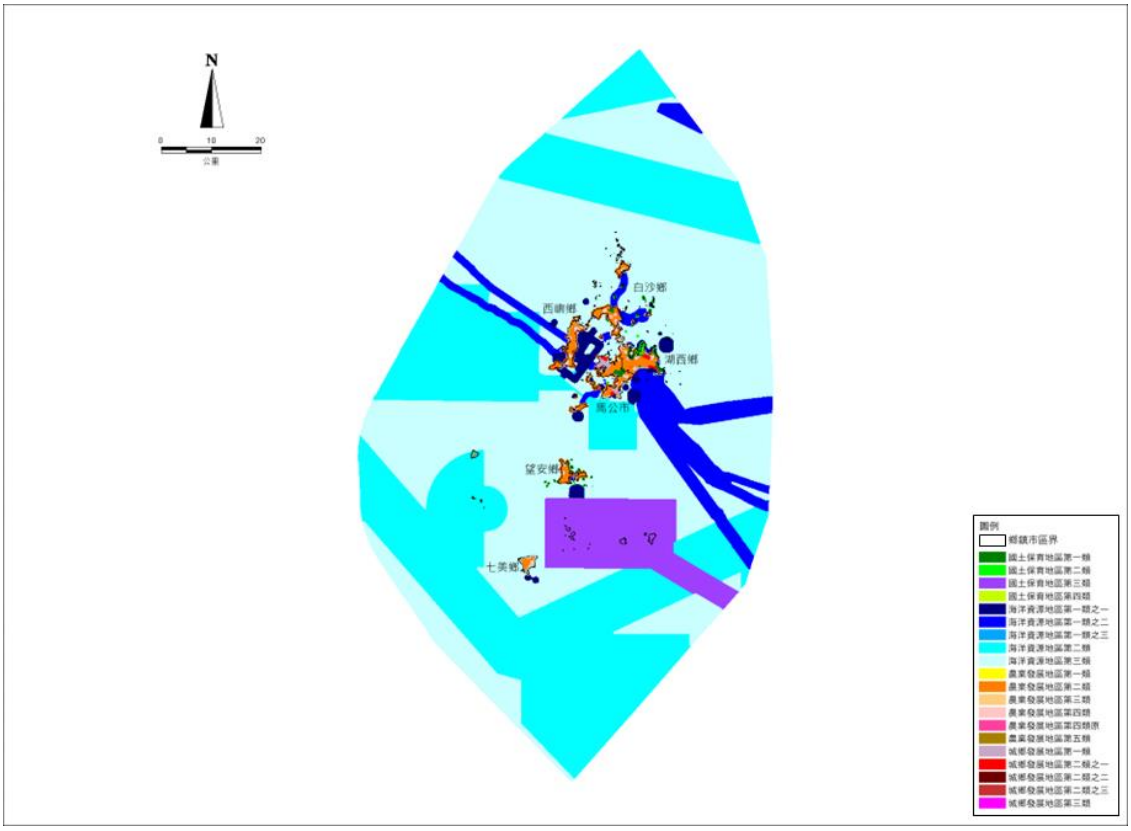


圖 5-21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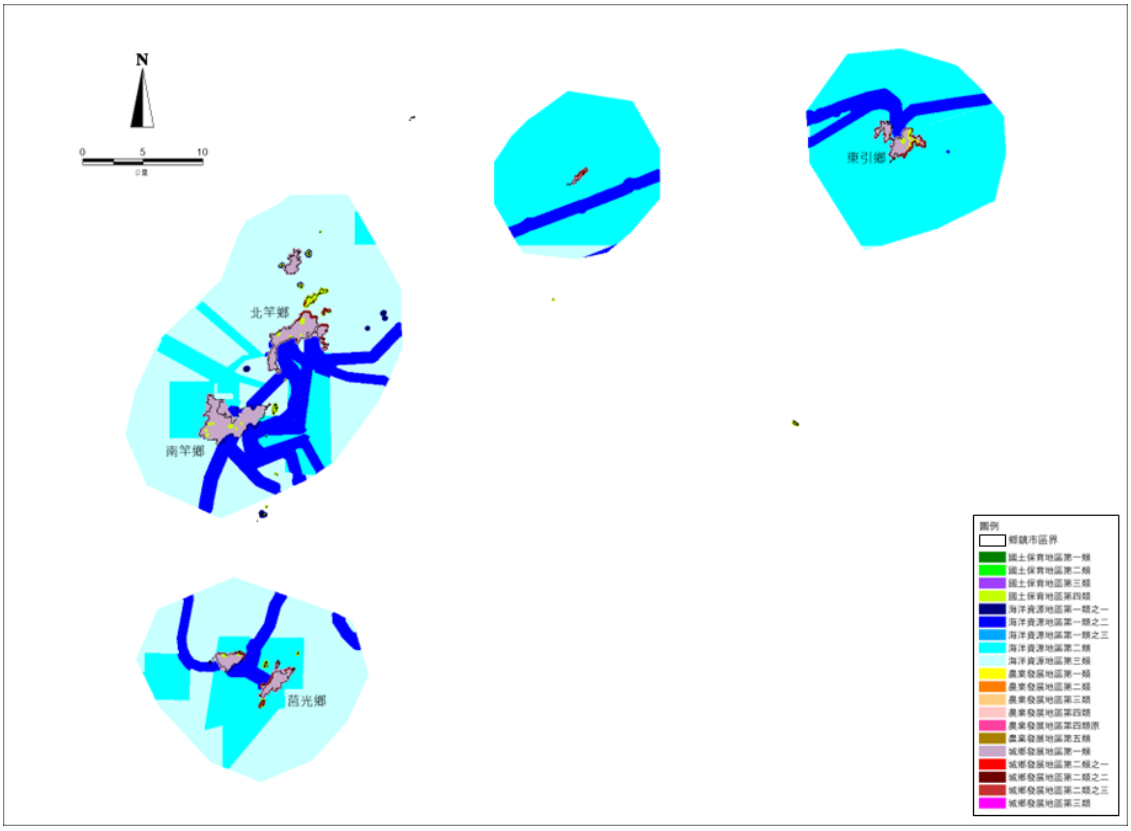


圖 5-22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展版)

貳、以資料分析角度對海洋、城 2 之 2 及農 4(原)提出辦理方式建議

在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中由本工作團隊運用 WEB-GIS 技術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平台」輔助委託單位辦理審核;該平台之作業方式於今年度正式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正式納入年度計畫進行平台開發。

而有鑑於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農業發展第區第 4 類(原)具特殊性質之功能分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因其劃設指標變動頻率高，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則因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資料尚需補正，同時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第 2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劃設指標均具明確之範圍，因此委託單位在審查上述項目時均需求了解劃設成果與劃設指標之面積差異。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因原民聚落之特殊性，因此各縣市在劃設時存在範圍界定之問題，這個問題同時也造成委託單位審議困擾。

因此本計畫在資料分析、輔助審議等面向，綜合委託單位之需求，因此乃就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平台」之功能，針對海洋、城 2 之 2 及農

4(原)審議時之特殊作業需求，提出功能擴充之建議，期許以最簡捷之方式達到委託單位之需求。

有關功能擴充之建議內容主要為「**讓使用者上傳海洋、城 2 之 2 及農 4(原)之參考主題圖，並透過指定分區分類進行單一比對**」；以此內容擴充之功能將可因應劃設指標高頻率變更及範圍不確定之困擾。

此建議內容本團隊亦將其具體構建於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平台」上，其成果如下列之說明。



圖 5-2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平台」擴充單一比對功能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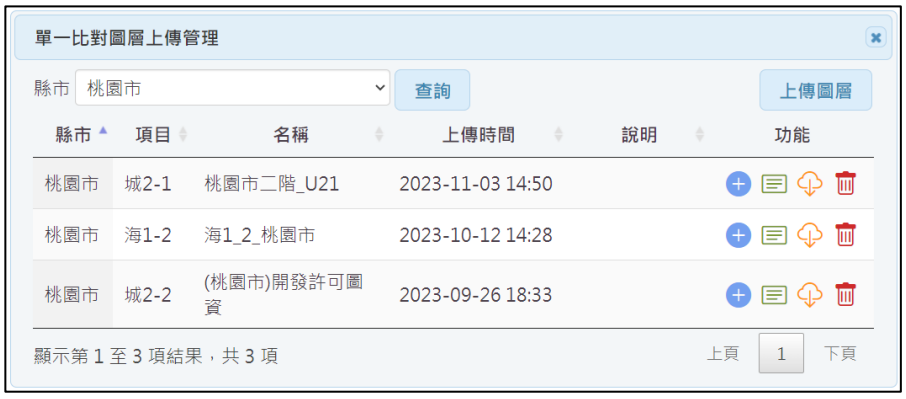


圖 5-24 單一比對-上傳海洋、城 2 之 2 及農 4(原)參考主題圖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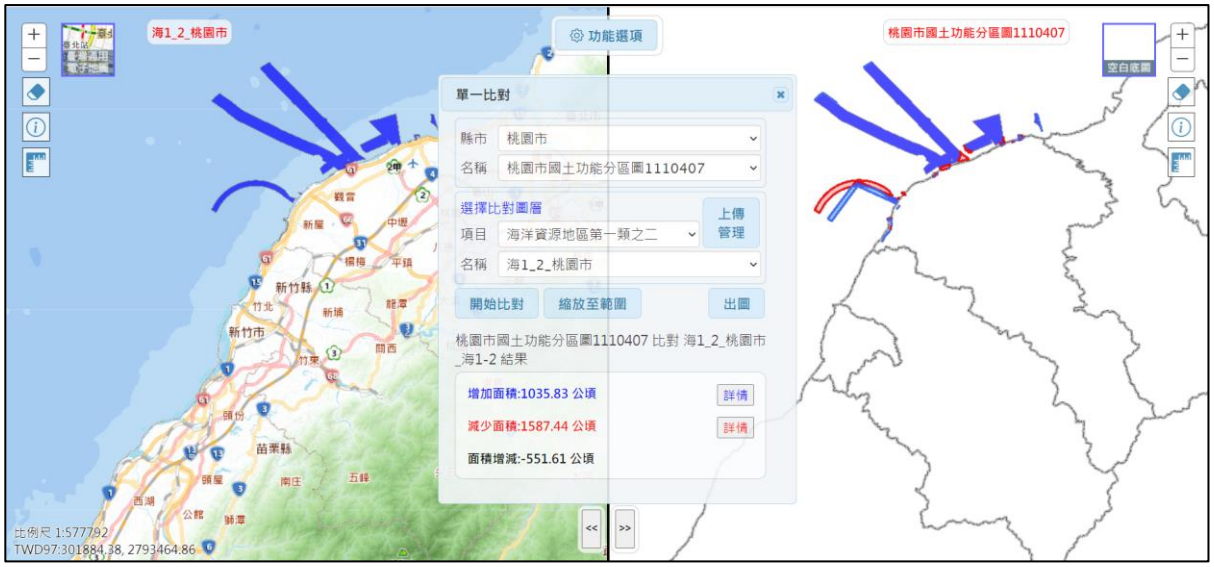


圖 5-25 單一比對-比對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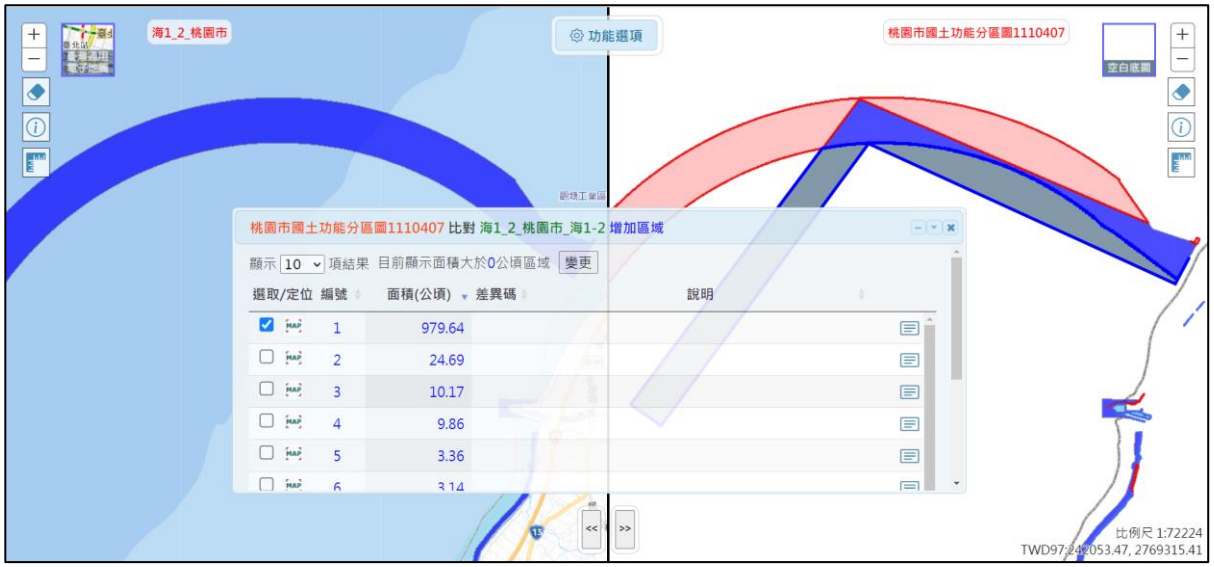


圖 5-26 單一比對-面積條件及圖形顯示設定



圖 5-27 單一比對-檢核結果記錄



圖 5-28 單一比對-檢核結果輸出

參、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分析之項目

有關經工作會議決定需協助分析析之項目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指標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四、四(原)之丁建與建物分析」、「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高雄六龜區及屏東縣來義鄉分區分析」、「苗栗與高雄各鄉鎮市區國土功能分區統計及苗栗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統計」、「因應新竹縣府擬用特定區域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及「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的範圍劃設農 4 進行模擬」、「農四原涉及國 1 劃設指標、災害類環敏地區之面積統計」、「聚落模擬及處數統計」等項目，後續茲針對主要項目進行。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分析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數值地籍圖套疊後面積統計如表 2-37、2-38 所示。

表 5-2 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特定農業區	3880	235	0	12	4	15	0	1	8	196558	110130	7348	387	1806	45	288	363	253	4603	18	325954
一般農業區	6786	340	173	147	294	281	0	55	340	65775	134631	28122	456	4597	29	263	266	1291	6116	28	249990
鄉村區	6	11	6	0	0	1	0	0	0	59	250	70	11613	766	0	76	11925	581	17	847	26229
工業區	20	2	0	0	511	0	0	0	0	1	490	5	0	0	0	6	85	28287	72	0	29481
森林區	1038809	279029	1112	1920	95	19	0	24	62	25	356	17538	3	1271	1	575	35	62	69	12	1341016
山坡地保育區	46791	104182	43	435	25	12	0	10	4	619	3384	490808	280	10996	9	359	56	5023	492	63	663592
風景區	3701	4727	904	121	12	41	0	56	100	1367	3242	31277	21	2786	11	8	7	573	722	5	49681
特定專用區	2654	122	12	4	405	13	0	0	15	11430	9713	5696	6	18	3	74	14972	5654	1187	0	51978
國家公園區	378	16	299428	0	1	0	0	0	0	0	5	54	0	10	0	0	0	0	0	0	299893
河川區	16211	314	1	65	72	6	0	21	6	273	957	1046	3	159	3	49	7	79	387	2	19661
海域區	4	0	0	0	27	2	0	2	6	0	6	0	0	0	0	0	0	21	0	0	68
都市或未登記	101818	7619	453760	99537	108986	534671	68207	2238418	2280673	2471	6399	18091	149	539	17513	343114	170	9915	1082	41	6293172
小計	1221058	396596	755438	102241	110431	535061	68207	2238588	2281216	278579	269562	600055	12919	22949	17613	344812	27887	51739	14748	1016	9350714

表 5-3 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46	18	5	0	0	2	0	0	0	2856	7030	400	101	289	1	7	118	13	370	5	11258
乙種建築用地	5	7	6	0	0	0	0	0	0	32	131	29	10218	622	0	48	10453	222	13	713	22498
丙種建築用地	324	712	0	4	0	0	0	0	0	22	217	5486	38	441	0	3	17	796	58	5	8124
丁種建築用地	59	61	0	0	0	0	0	0	0	237	4606	1407	48	135	0	9	235	17175	435	1	24410
農牧用地	31881	41274	296	201	464	102	0	73	259	230850	184670	300936	411	12876	54	385	825	7611	9040	46	822253
礦業用地	65	175	16	0	0	0	0	0	0	25	225	575	0	38	0	0	0	142	1	0	1261
交通用地	2445	1654	26	19	2	14	0	1	6	10654	17179	8034	1018	733	9	177	1461	1913	935	75	46358
水利用地	18776	996	8	201	132	144	0	6	48	16619	17339	4134	137	423	23	216	245	1557	1165	3	62173
遊憩用地	358	1169	2	1	2	8	0	0	62	143	424	1339	60	64	9	3	67	2936	191	6	6844
古蹟保存用地	2	1	0	0	0	0	0	0	0	1	13	6	0	0	0	0	1	0	0	0	24
生態保護用地	495	194	9	0	141	20	0	2	24	17	41	199	0	131	0	0	0	36	0	0	1310
國土保安用地	234004	10491	180	1317	119	39	0	20	63	47	947	2168	4	235	1	488	47	3261	88	1	253518
殯葬用地	372	769	13	0	1	4	0	0	12	481	2791	3860	6	84	0	6	46	85	62	0	859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66	1545	19	9	299	38	0	2	28	2576	9603	11155	639	540	1	79	14105	5410	871	98	48384
鹽業用地	653	0	0	0	14	0	0	0	0	41	2543	0	0	0	0	16	0	26	0	0	3293
窯業用地	1	3	0	0	0	0	0	0	0	3	58	164	0	1	0	0	0	0	0	0	231
林業用地	806805	320516	1667	931	10	5	0	34	15	370	742	232194	49	5182	2	227	26	654	351	22	1369802
養殖用地	510	79	1	0	87	10	0	23	10	11102	14489	81	31	144	0	7	72	15	60	0	26722
海域用地	4	0	0	0	27	2	0	2	6	0	6	0	0	0	0	0	0	21	0	0	68
暫未編定	20685	9302	3	20	147	0	0	6	8	35	146	9710	9	461	0	28	12	78	28	1	40679
都市或未登記	102203	7629	753187	99537	108987	534671	68207	2238418	2280673	2467	6363	18178	149	550	17513	343114	157	9787	1082	41	6592911
小計	1221058	396596	755438	102241	110431	535061	68207	2238588	2281216	278579	269562	600055	12919	22949	17613	344812	27887	51739	14748	1016	9350714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分析

相關分析項目說明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指標分析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劃設指標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所示如表 5-2 及 5-3 所示，經套疊分析及統計後全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劃設指標之面積統計如表 5-4 所示,各縣市之統計表請參閱附件六。

表 5-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保安林地 3.其他公有森林區 4.自然保護區	1.其他公有森林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 之範圍 2.其餘指標皆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區域	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 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 態復育區為主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表 5-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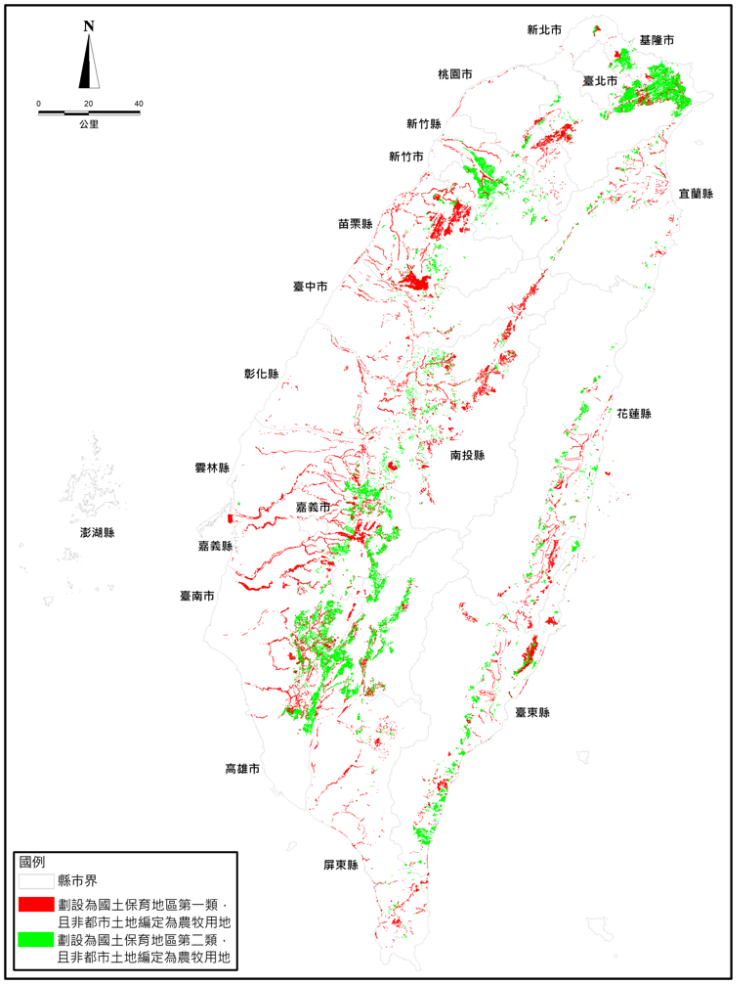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 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表 5-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自然保留區	59586.63	104.66
野生動物保護區	13772.39	32.9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14997.44	2623.82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907075.98	8978.66
保安林地	335686.37	2259.19
其他公有森林區	65101.05	1089.29
自然保護區	301.71	0.07
水庫蓄水範圍	5624.15	129.4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97638.26	1106.9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1529.84	1.02
河川區域	108025.24	307.95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2207.51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59264.46	235159.7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4641.88	27057.40
林業試驗林	414.56	11639.95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01692.30	94016.97
土石流潛勢溪流	1217.21	2038.5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11526.62	157007.68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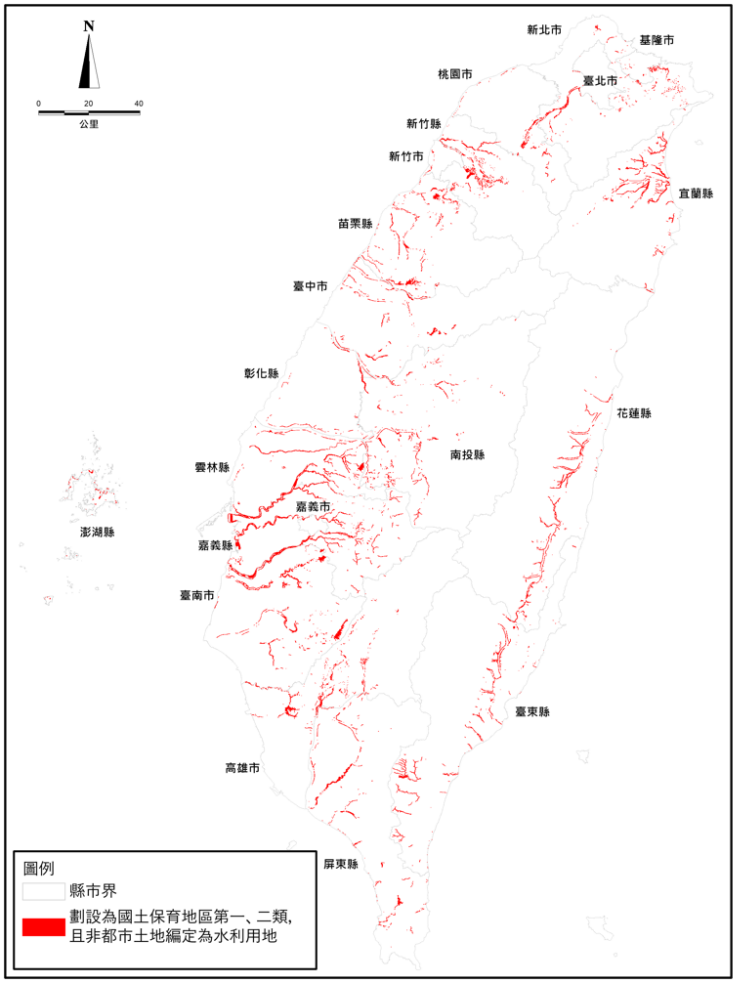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臺中市	755.74	77.14	832.88
基隆市	51.11	766.54	817.66
臺南市	3,538.05	2,886.76	6,424.81
高雄市	1,684.95	9,685.84	11,370.79
新北市	1,941.93	10,060.89	12,002.82
宜蘭縣	664.27	1,011.48	1,675.75
桃園市	485.58	314.39	799.97
新竹縣	618.80	3,506.94	4,125.73
苗栗縣	6,414.91	927.11	7,342.02
南投縣	3,892.02	945.38	4,837.40
彰化縣	255.01	13.29	268.30
新竹市	15.45	0.00	15.45
雲林縣	1,172.03	1,552.81	2,724.84
嘉義縣	3,764.03	2,863.38	6,627.41
屏東縣	1,450.30	287.15	1,737.45
花蓮縣	1,933.03	1,728.11	3,661.15
臺東縣	3,121.44	4,618.65	7,740.09
澎湖縣	121.13	28.23	149.35
小計	31,879.77	41,274.09	73,153.86

圖 5-2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農牧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表

表 5-7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農牧用地涉及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自然保留區	74.43	-
野生動物保護區	37.92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00.25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795.24	-
保安林地	1,652.04	-
其他公有森林區	7,131.51	-
自然保護區	0.26	-
水庫蓄水範圍	301.27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844.72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311.09	-
河川區域	8,814.90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393.06	-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173.03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257.52
林業試驗林	-	3.6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12,874.83
土石流潛勢溪流	-	793.6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33,733.92



縣市 \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臺中市	659.18	231.29	890.47
基隆市	11.40	2.64	14.05
臺南市	2,371.61	32.99	2,404.60
高雄市	808.73	168.05	976.78
新北市	514.57	57.93	572.50
宜蘭縣	1,572.11	55.26	1,627.36
桃園市	296.64	38.60	335.24
新竹縣	669.26	107.88	777.15
苗栗縣	1,129.46	9.01	1,138.47
南投縣	768.73	186.88	955.61
彰化縣	223.25	1.11	224.37
新竹市	38.62	0.00	38.62
雲林縣	2,133.43	6.64	2,140.07
嘉義縣	3,321.79	26.12	3,347.91
屏東縣	1,248.62	5.92	1,254.54
花蓮縣	1,592.38	30.07	1,622.44
臺東縣	1,356.24	35.61	1,391.85
澎湖縣	59.92	0.47	60.38
小計	18,775.95	996.47	19,772.42

圖 5-3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水利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表

表 5-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水利用地涉及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自然保留區	427.91	-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71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67.69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845.42	-
保安林地	515.70	-
其他公有森林區	447.24	-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自然保護區	0.00	-
水庫蓄水範圍	2,437.02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23.52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140.65	-
河川區域	12,877.52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17.69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242.93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86.94
林業試驗林	-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210.95
土石流潛勢溪流	-	59.6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429.59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四、四(原)之丁建與建物分析

本項工作乃利用國一、二、及農一、二、三、四、四(原)篩選範圍內之丁種建築用地,經群聚處理後再按面積 0.5、1、2、3、4、5 公頃之級矩進行分類，同時套疊建物圖層,計算建物面積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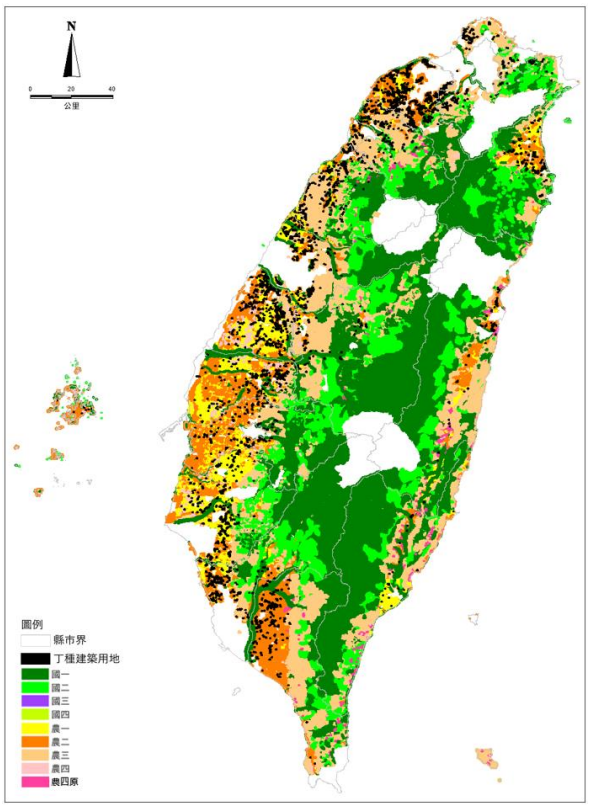


圖 5-31 國一、二及農一、二、三、四、四(原)之丁建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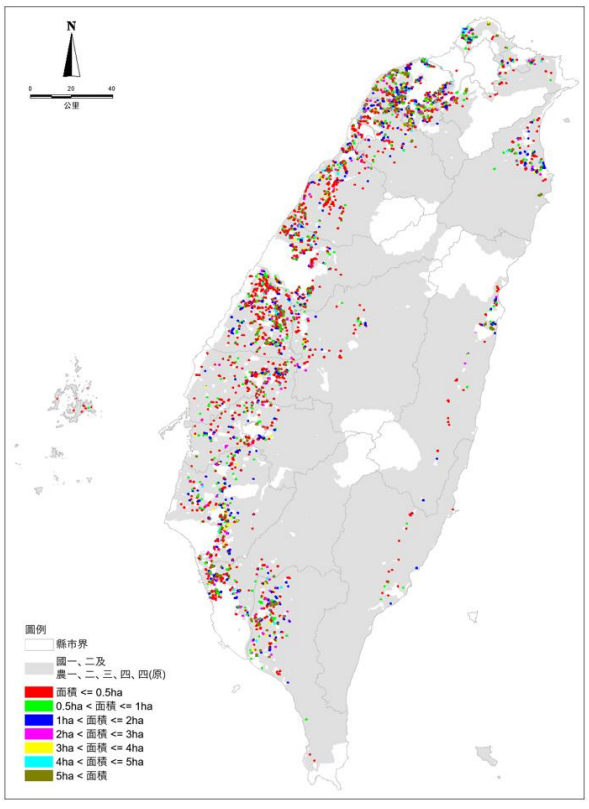


圖 5-32 國一、二及農一、二、三、四、四(原)之丁建面積級矩分布示意圖

表 5-9 國一、二、農一、二、三、四及四(原)之丁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面積級距	面積<=0.5ha		0.5ha <面積<= 1ha		1ha <面積<= 2ha		2ha <面積<= 3ha		3ha <面積<= 4ha		4ha <面積<= 5ha		5ha < 面積		小計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處數	面積(ha)
國一	237	14.83	9	6.27	7	9.62	2	4.46	0	0.00	0	0.00	2	24.02	257	59.20
國二	71	9.50	15	10.30	11	15.00	6	14.78	1	3.49	2	8.90	0	0.00	106	61.97
農一	660	71.57	76	53.55	35	47.30	11	24.45	3	9.94	0	0.00	2	31.70	787	238.53
農二	3308	422.32	610	428.85	469	666.63	184	456.95	101	348.32	77	341.42	217	2017.28	4966	4681.77
農三	987	124.46	185	135.10	145	208.32	57	138.75	30	103.80	16	72.09	60	643.46	1480	1425.97
農四	414	28.59	10	6.57	2	2.36	0	0.00	0	0.00	1	4.40	1	6.50	428	48.43
農四原	44	9.29	15	10.69	15	19.76	3	7.63	2	6.12	0	0.00	3	82.02	82	135.53
小計	5721	680.57	920	651.34	684	969.00	263	647.02	137	471.67	96	426.81	285	2804.99	8106	6651.39

表 5-10 國一、二、農一、二、三、四及四(原)之丁種建築用地與建物面積統計表

丁建與建物	面積<= 0.5ha			0.5ha <面積<= 1ha			1ha <面積<= 2ha			2ha <面積<= 3ha			3ha <面積<= 4ha			4ha <面積<= 5ha			5ha < 面積			小計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丁建面積	建物面積	百分比
國一	14.83	3.31	22.33%	6.27	1.70	27.16%	9.62	1.38	14.30%	4.46	0.90	20.14%	0.00	0.00	-	0.00	0.00	-	24.02	0.06	0.26%	59.20	7.35	12.42%
國二	9.50	4.66	49.03%	10.30	2.68	26.00%	15.00	4.12	27.45%	14.78	4.87	32.94%	3.49	0.02	0.58%	8.90	0.40	4.50%	0.00	0.00	-	61.97	16.75	27.02%
農一	71.57	37.42	52.29%	53.55	19.06	35.58%	47.30	19.31	40.82%	24.45	10.19	41.68%	9.94	2.70	27.16%	0.00	0.00	-	31.70	9.78	30.85%	238.53	98.46	41.28%
農二	422.32	242.24	57.36%	428.85	222.25	51.83%	666.63	318.20	47.73%	456.95	210.11	45.98%	348.32	151.09	43.38%	341.42	141.03	41.31%	2017.28	821.49	40.72%	4681.77	2106.42	44.99%
農三	124.46	55.75	44.80%	135.10	58.41	43.23%	208.32	77.36	37.13%	138.75	42.66	30.74%	103.80	28.40	27.36%	72.09	18.65	25.87%	643.46	173.17	26.91%	1425.97	454.39	31.87%
農四	28.59	18.16	63.52%	6.57	3.47	52.80%	2.36	1.37	58.07%	0.00	0.00	-	0.00	0.00	-	4.40	2.99	67.88%	6.50	1.68	25.87%	48.43	27.67	57.14%
農四原	9.29	2.07	22.27%	10.69	3.67	34.31%	19.76	4.80	24.30%	7.63	1.86	24.31%	6.12	2.27	37.13%	0.00	0.00	-	82.02	13.83	16.86%	135.53	28.50	21.03%
小計	680.57	363.62	53.43%	651.34	311.24	47.78%	969.00	426.53	44.02%	647.02	270.59	41.82%	471.67	184.48	39.11%	426.81	163.07	38.21%	2804.99	1020.02	36.36%	6651.39	2739.54	41.19%

三、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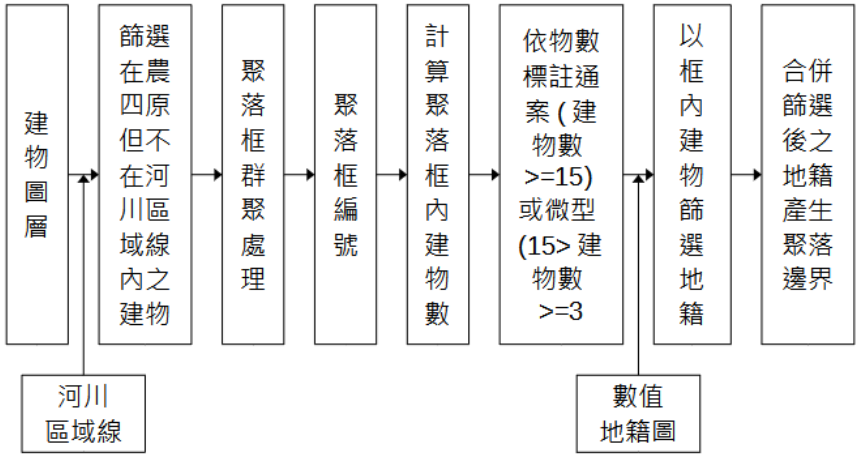


圖 5-33 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流程圖

表 5-11 各縣市通案型聚落及微型聚落統計表

縣市	通案聚		微型聚		縣市	通案聚		微型聚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臺中市	50	284.76	107	275.33	南投縣	244	1207.73	383	944.72
高雄市	45	225.34	90	154.54	嘉義縣	27	139.21	92	260.10
新北市	24	69.66	59	80.24	屏東縣	517	812.45	209	240.28
宜蘭縣	149	261.64	97	252.23	花蓮縣	4451	5718.45	4126	5364.39
桃園市	187	459.37	415	890.87	臺東縣	1514	2729.53	1502	2148.02
新竹縣	246	517.71	411	689.23					
苗栗縣	59	191.45	218	317.28	小計	7513	12617.29	7709	116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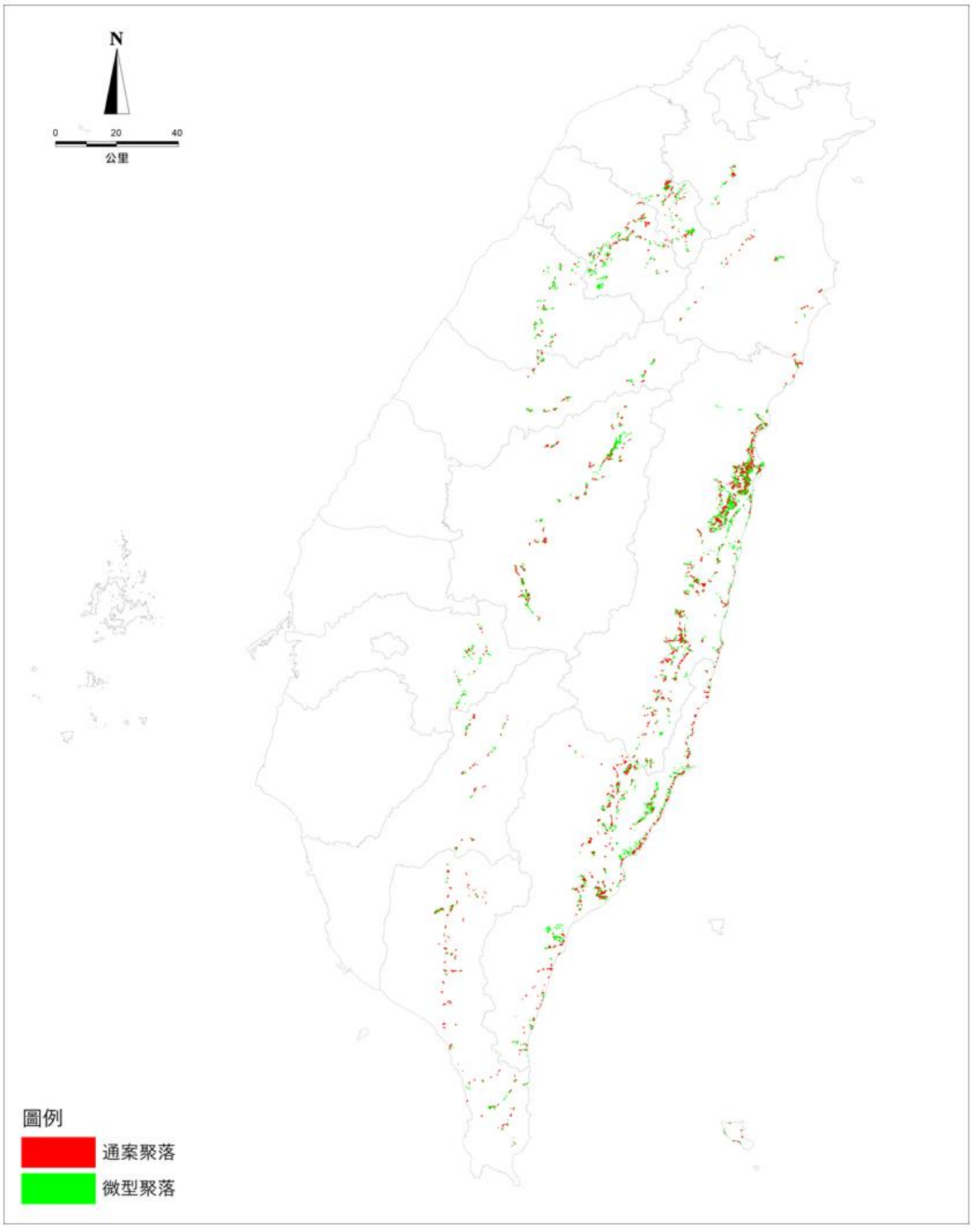


圖 5-34 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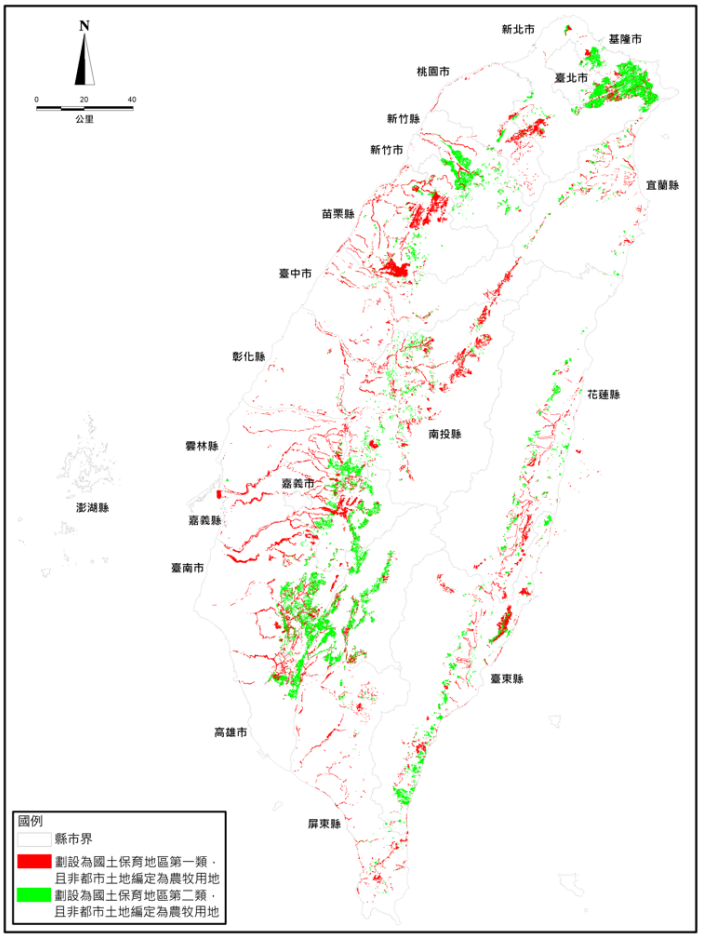
肆、國保一、二農牧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農業利用套疊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因應行政院有關需求進行相關圖資套疊作業，主要工作為協助套疊圖資包括：

1.國保 1、2 之非都農牧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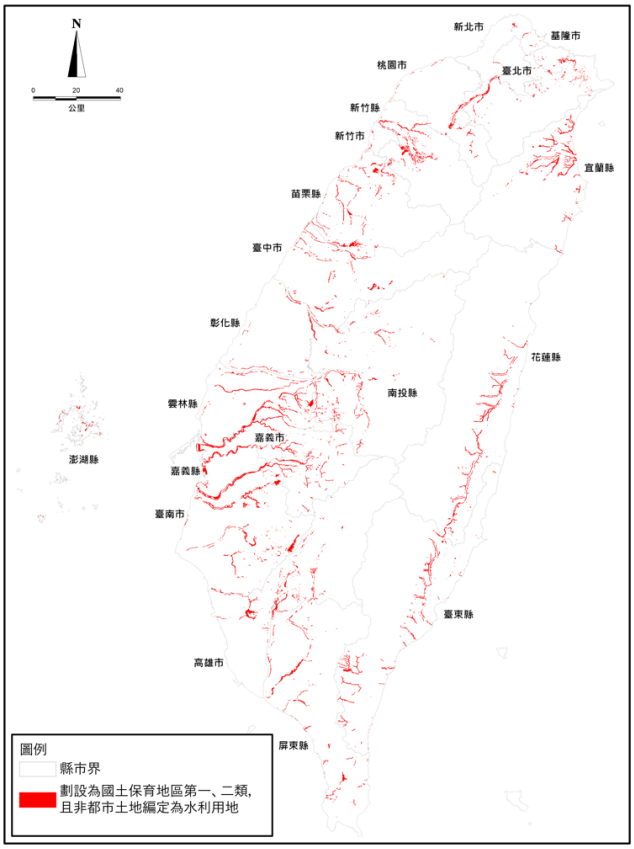
2.國保 1、2 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分布圖及面積統計。

經套疊後分布圖及面積統計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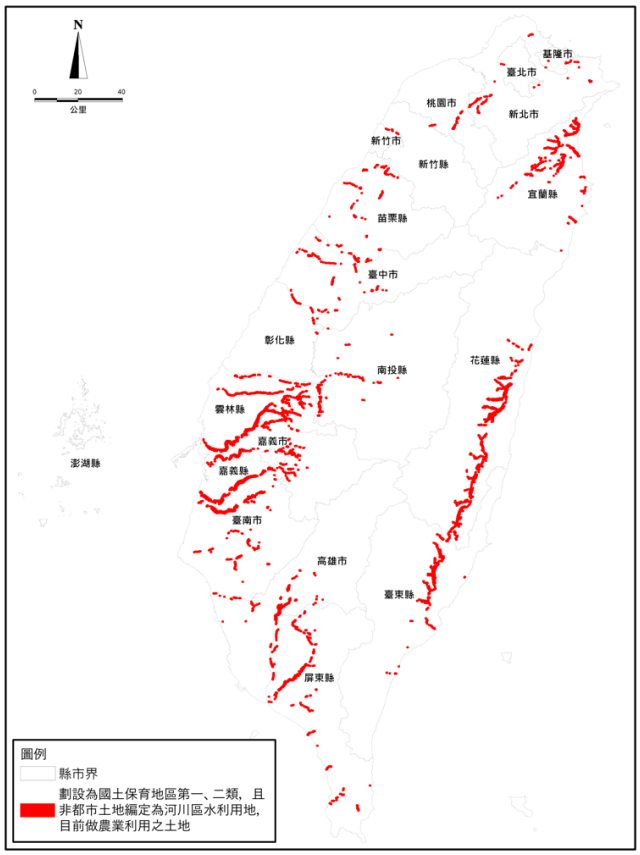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 縣市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臺中市	755.74	77.14	832.88
基隆市	51.11	766.54	817.66
臺南市	3,538.05	2,886.76	6,424.81
高雄市	1,684.95	9,685.84	11,370.79
新北市	1,941.93	10,060.89	12,002.82
宜蘭縣	664.27	1,011.48	1,675.75
桃園市	485.58	314.39	799.97
新竹縣	618.80	3,506.94	4,125.73
苗栗縣	6,414.91	927.11	7,342.02
南投縣	3,892.02	945.38	4,837.40
彰化縣	255.01	13.29	268.30
新竹市	15.45	0.00	15.45
雲林縣	1,172.03	1,552.81	2,724.84
嘉義縣	3,764.03	2,863.38	6,627.41
屏東縣	1,450.30	287.15	1,737.45
花蓮縣	1,933.03	1,728.11	3,661.15
臺東縣	3,121.44	4,618.65	7,740.09
澎湖縣	121.13	28.23	149.35
小計	31,879.77	41,274.09	73,153.86

圖 5-35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



縣市 \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臺中市	659.18	231.29	890.47
基隆市	11.40	2.64	14.05
臺南市	2,371.61	32.99	2,404.60
高雄市	808.73	168.05	976.78
新北市	514.57	57.93	572.50
宜蘭縣	1,572.11	55.26	1,627.36
桃園市	296.64	38.60	335.24
新竹縣	669.26	107.88	777.15
苗栗縣	1,129.46	9.01	1,138.47
南投縣	768.73	186.88	955.61
彰化縣	223.25	1.11	224.37
新竹市	38.62	0.00	38.62
雲林縣	2,133.43	6.64	2,140.07
嘉義縣	3,321.79	26.12	3,347.91
屏東縣	1,248.62	5.92	1,254.54
花蓮縣	1,592.38	30.07	1,622.44
臺東縣	1,356.24	35.61	1,391.85
澎湖縣	59.92	0.47	60.38
小計	18,775.95	996.47	19,772.42

圖 5-36 國保 1、2 之非都水利用地分布圖及面積統計



縣市 \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臺中市	40.41	4.45	44.86
基隆市	0.12	0.06	0.18
臺南市	175.42	0.00	175.42
高雄市	66.32	0.18	66.49
新北市	32.03	0.17	32.20
宜蘭縣	174.05	0.01	174.06
桃園市	17.42	0.00	17.42
苗栗縣	26.56	0.03	26.58
南投縣	29.83	0.05	29.88
新竹市	1.50	0.00	1.50
雲林縣	452.03	0.09	452.12
嘉義縣	184.15	0.01	184.16
屏東縣	108.87	0.00	108.87
花蓮縣	216.51	0.00	216.51
臺東縣	124.78	0.45	125.23
小計	1,650.00	5.49	1,655.49

圖 5-37 國保 1、2 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分布圖及面積統計

另外就國一、二之劃設指標而言，其與各劃設指標之關係如下。

表 5-12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各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自然保留區	74.43	-
野生動物保護區	37.92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00.25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795.24	-
保安林地	1,652.04	-
其他公有森林區	7,131.51	-
自然保護區	0.26	-
水庫蓄水範圍	301.27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844.72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311.09	-
河川區域	8,814.90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393.06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173.03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257.52
林業試驗林	-	3.6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12,874.83
土石流潛勢溪流	-	793.6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33,733.92

表 5-13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各劃設指標面積統計表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自然保留區	427.91	-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71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67.69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845.42	-
保安林地	515.70	-
其他公有森林區	447.24	-
自然保護區	0.00	-
水庫蓄水範圍	2,437.02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23.52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140.65	-
河川區域	12,877.52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17.69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242.93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86.94
林業試驗林	-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210.95
土石流潛勢溪流	-	59.6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429.59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各劃設指標之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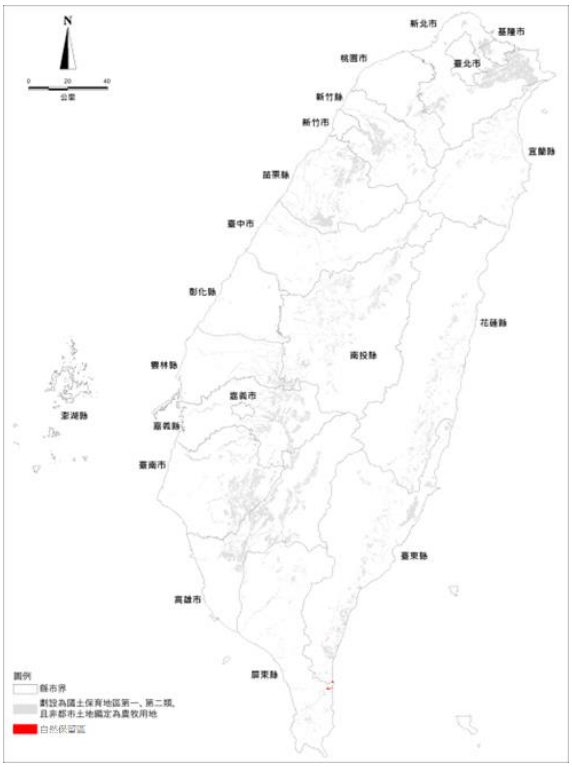


圖 5-38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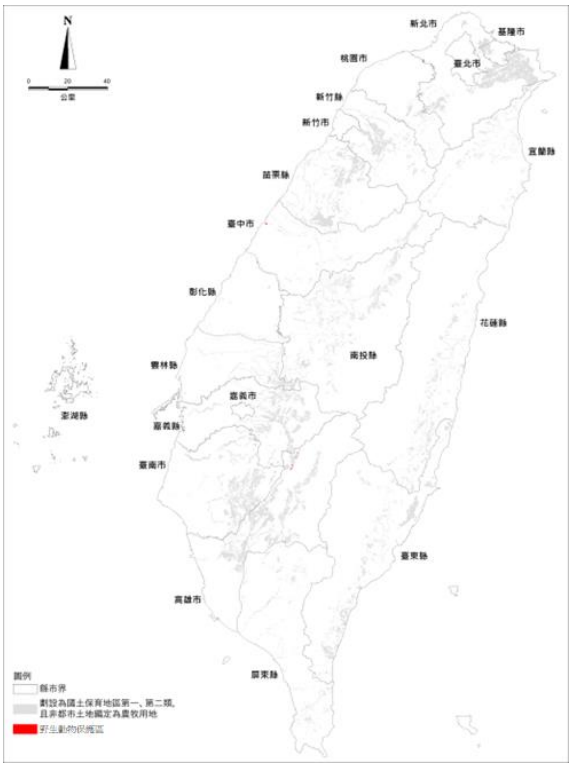


圖 5-39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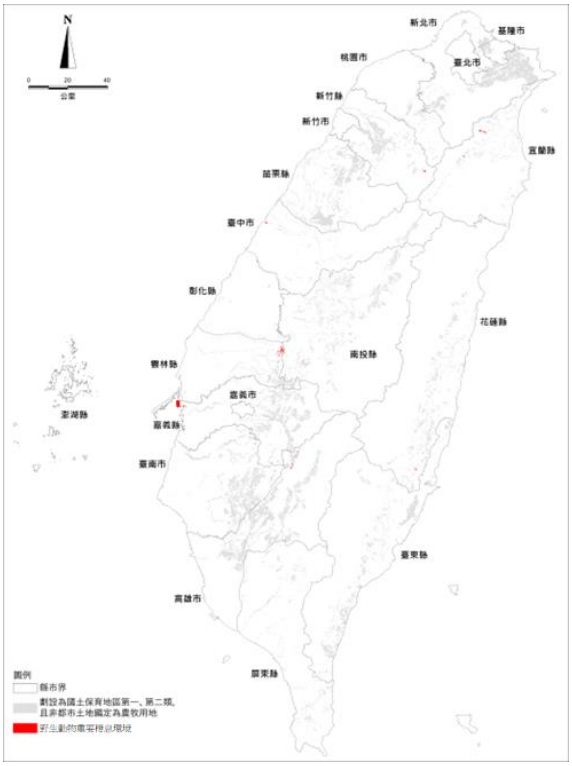


圖 5-40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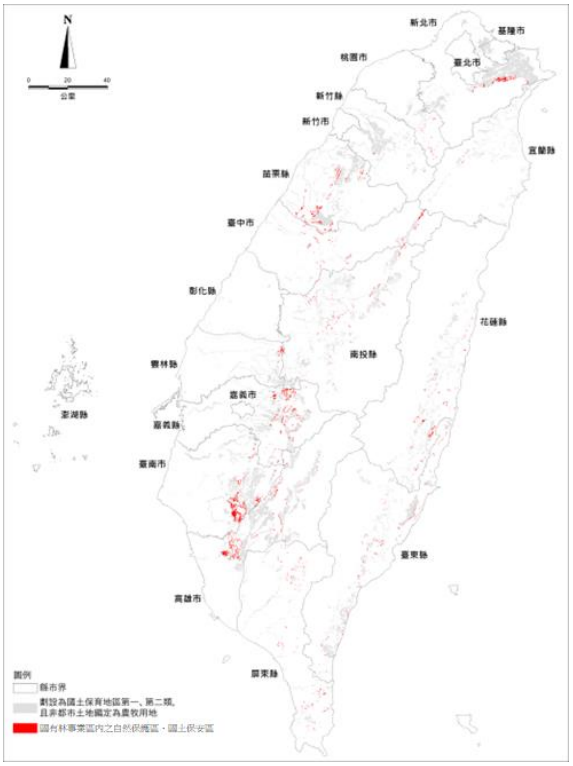


圖 5-41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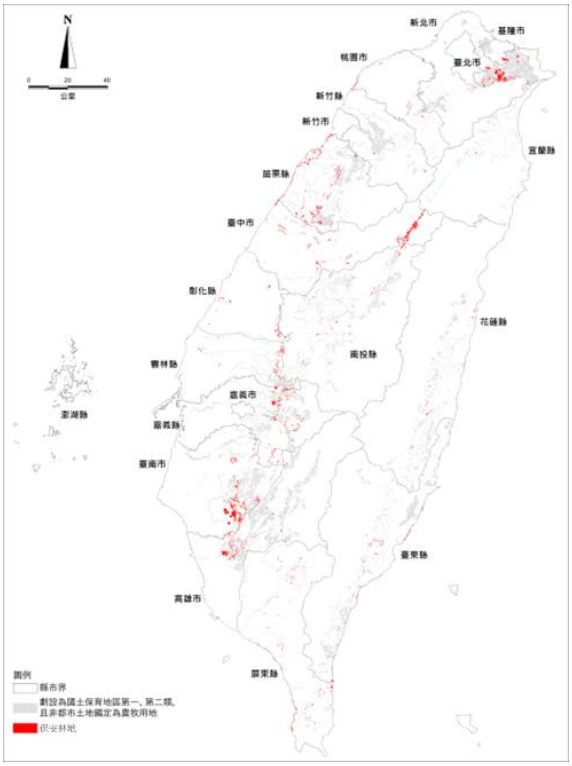


圖 5-42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保安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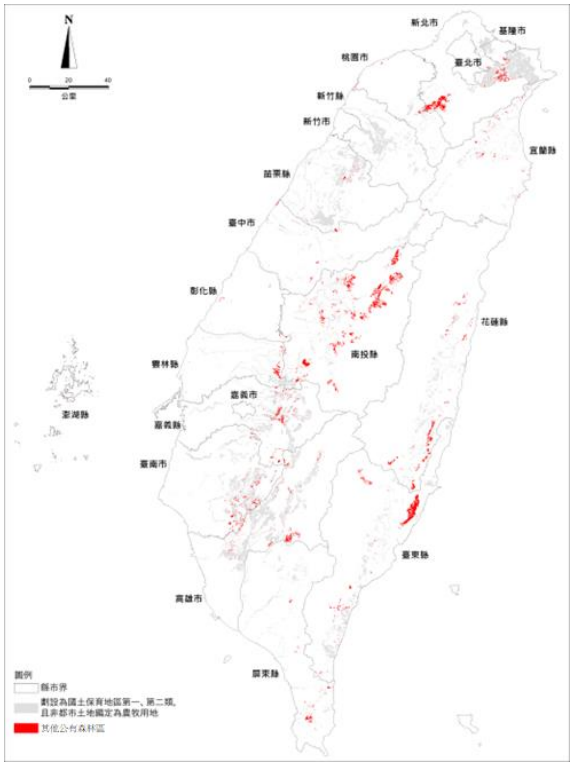


圖 5-43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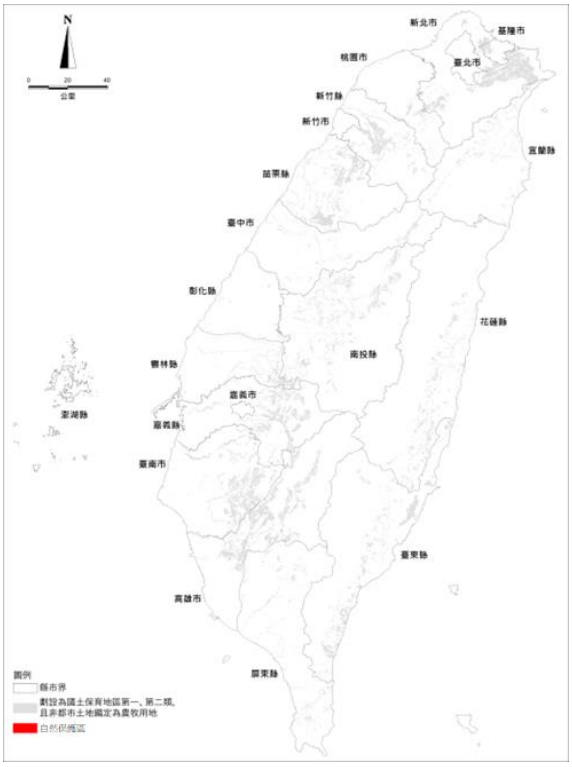


圖 5-44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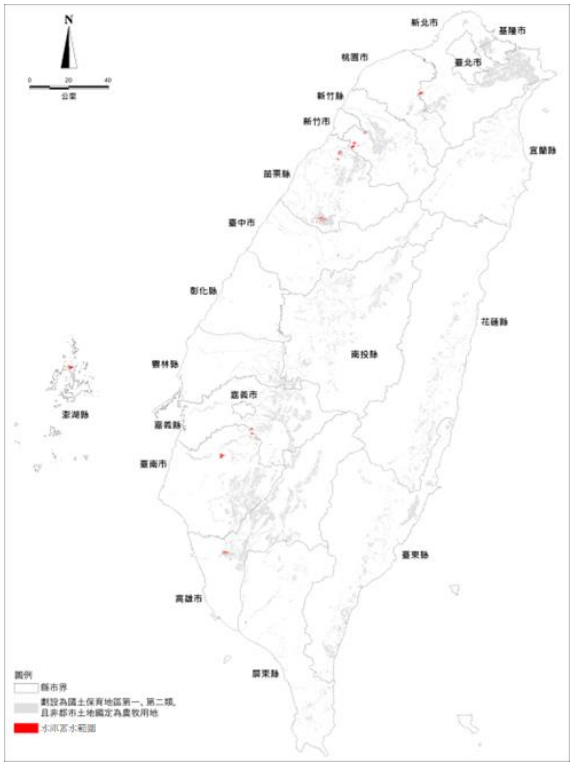


圖 5-45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水庫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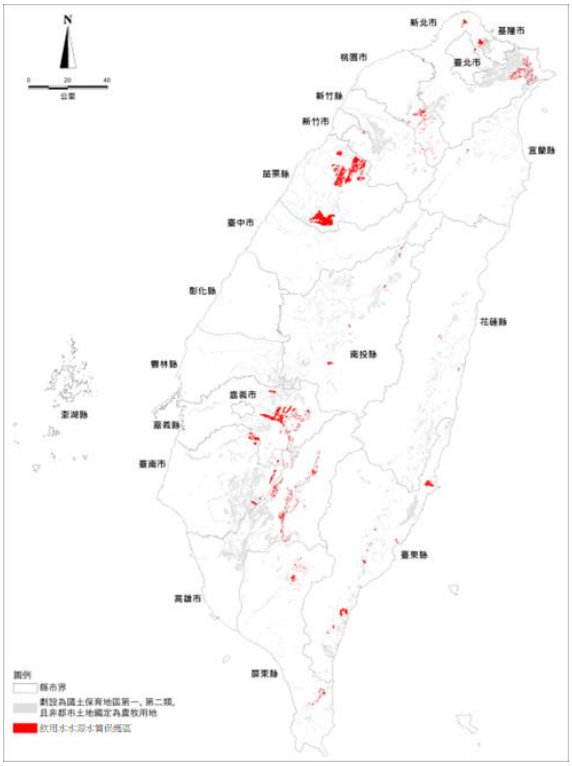


圖 5-46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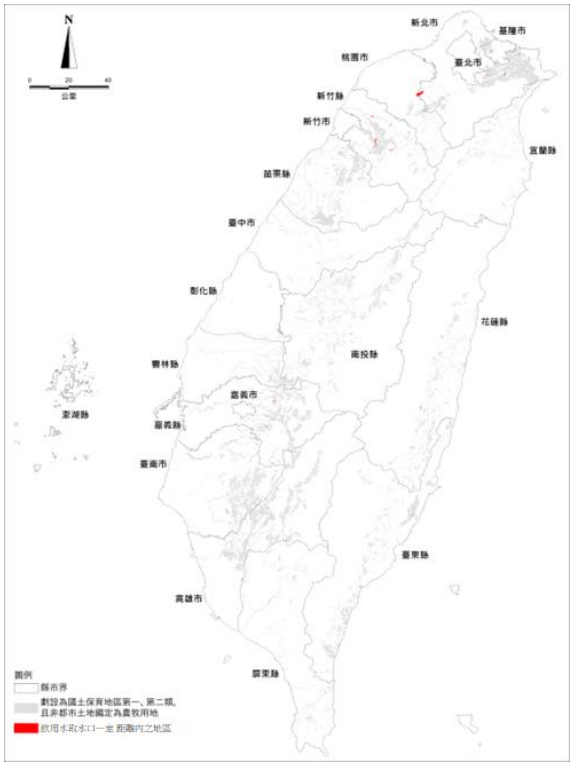


圖 5-47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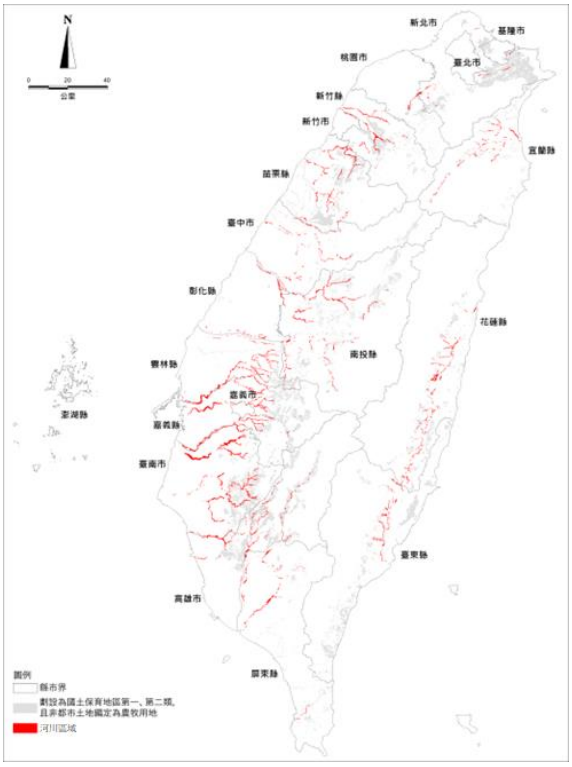


圖 5-48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河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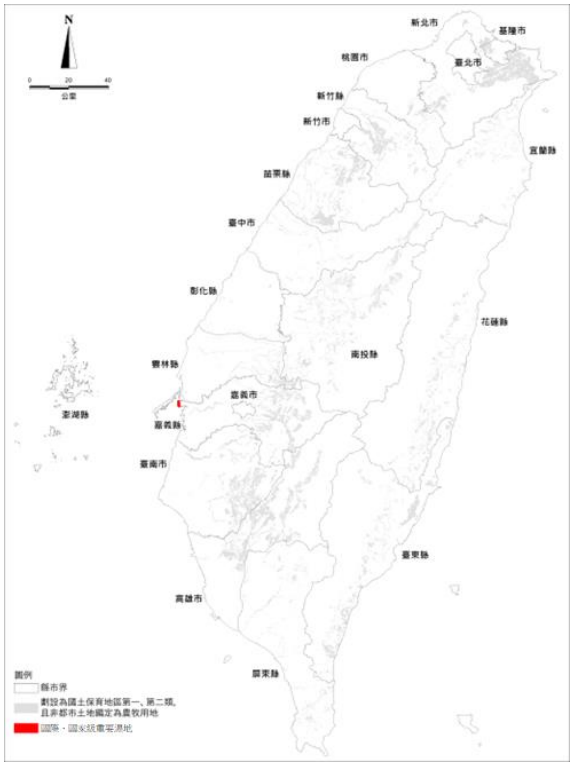


圖 5-49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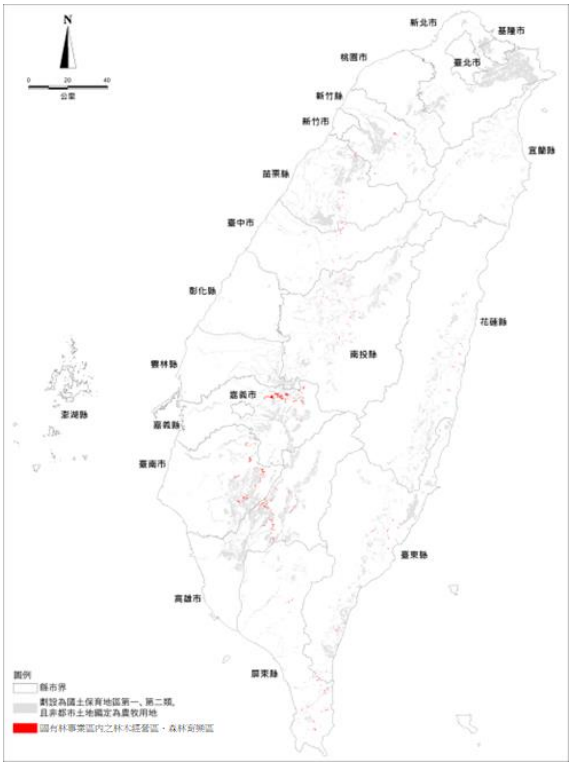


圖 5-50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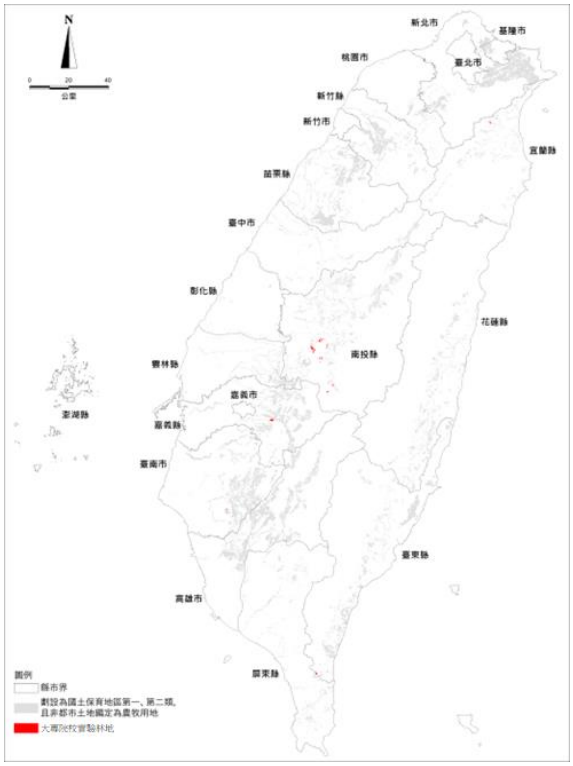


圖 5-51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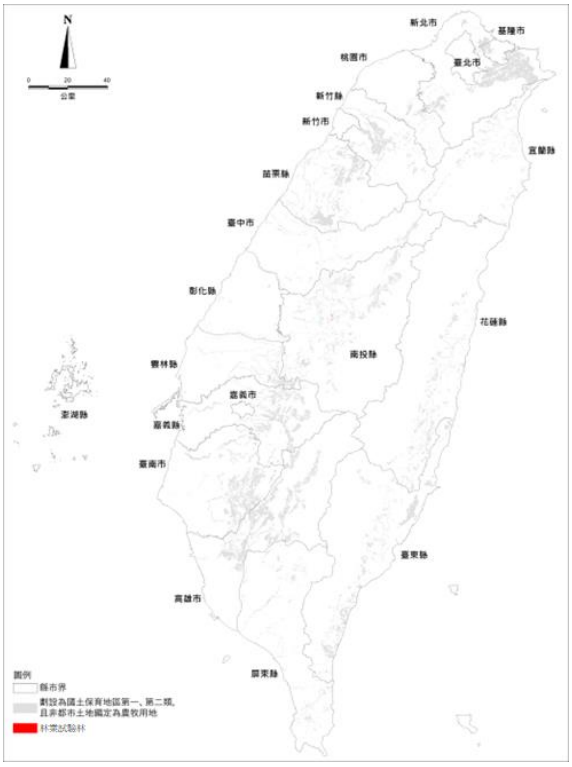


圖 5-52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林業試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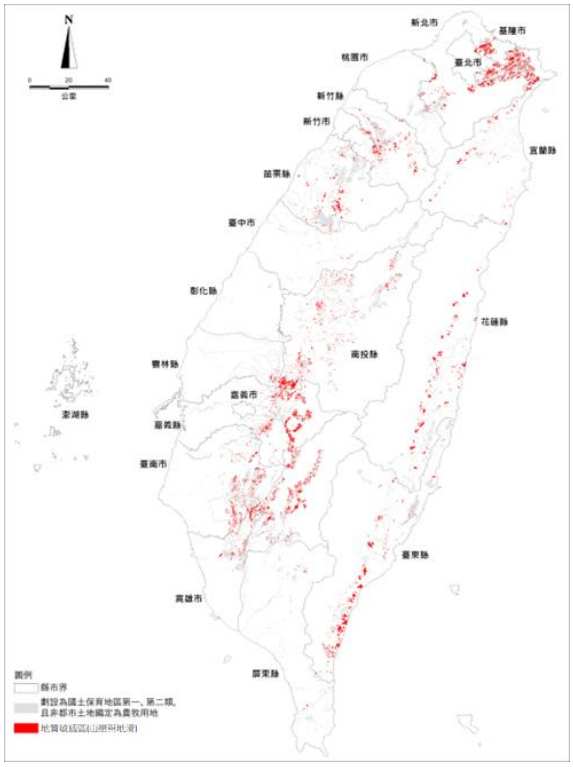


圖 5-53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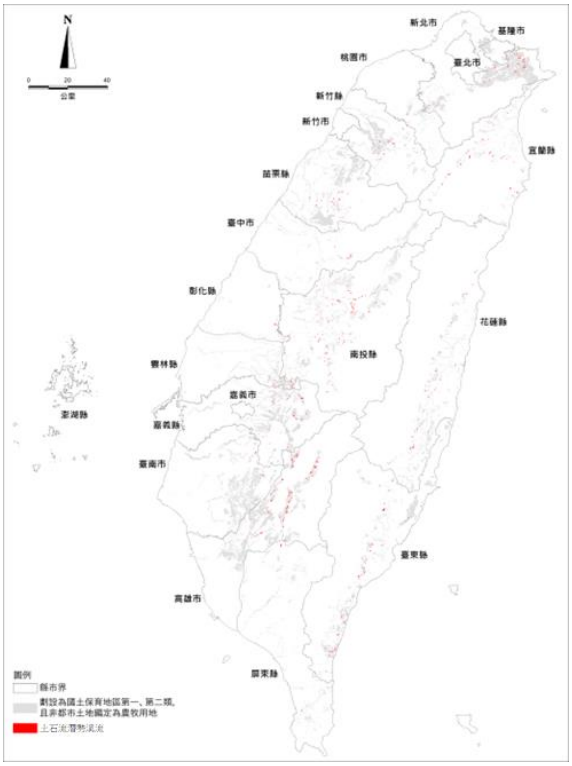


圖 5-54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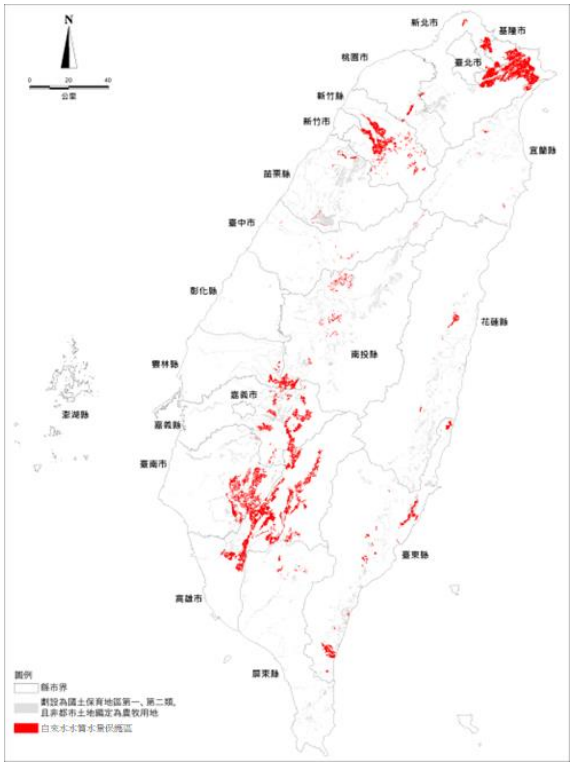


圖 5-55 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劃設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各劃設指標之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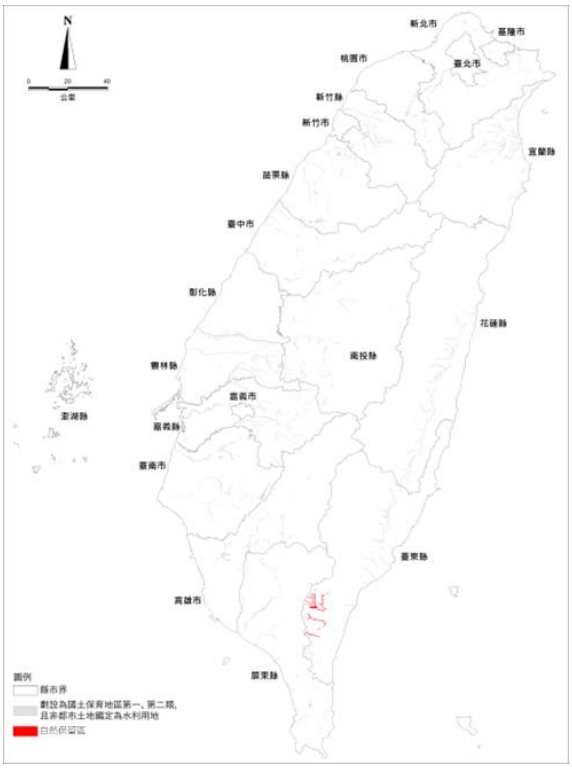


圖 5-56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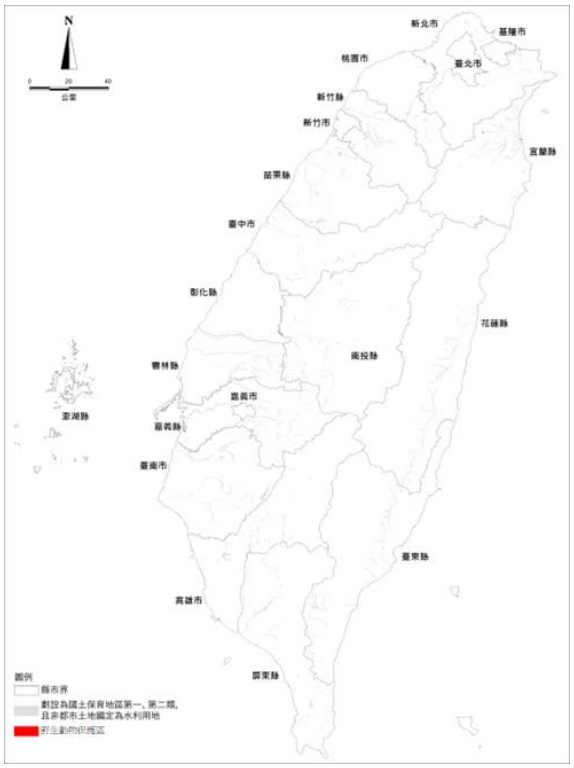


圖 5-57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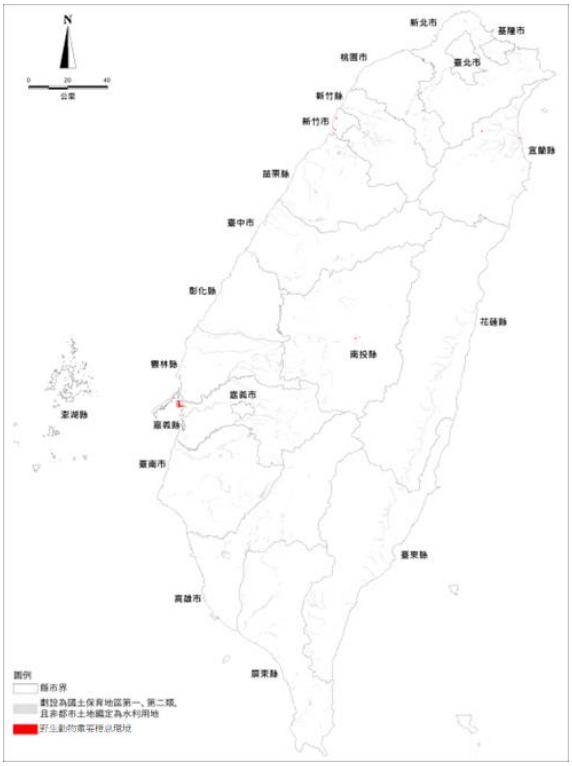


圖 5-58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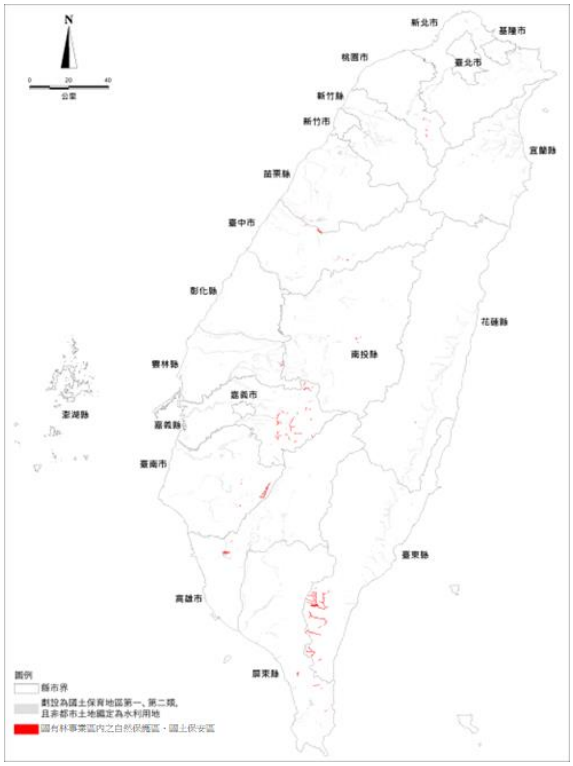


圖 5-59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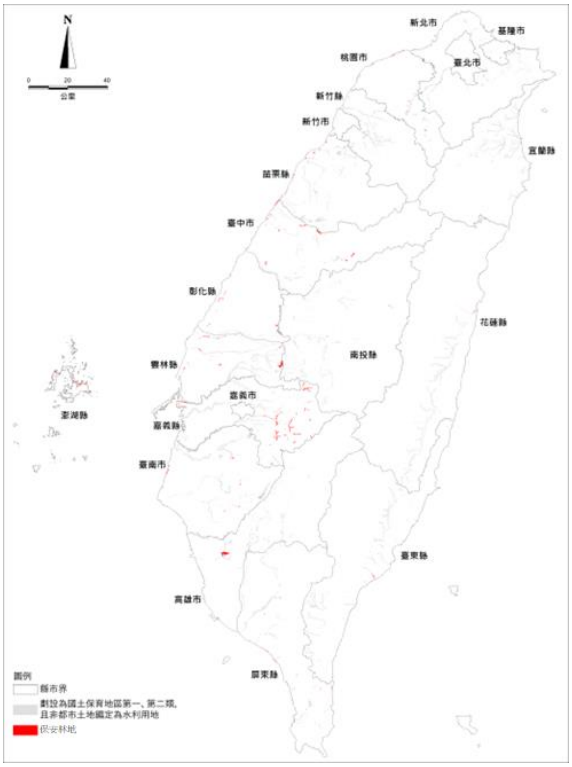


圖 5-60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保安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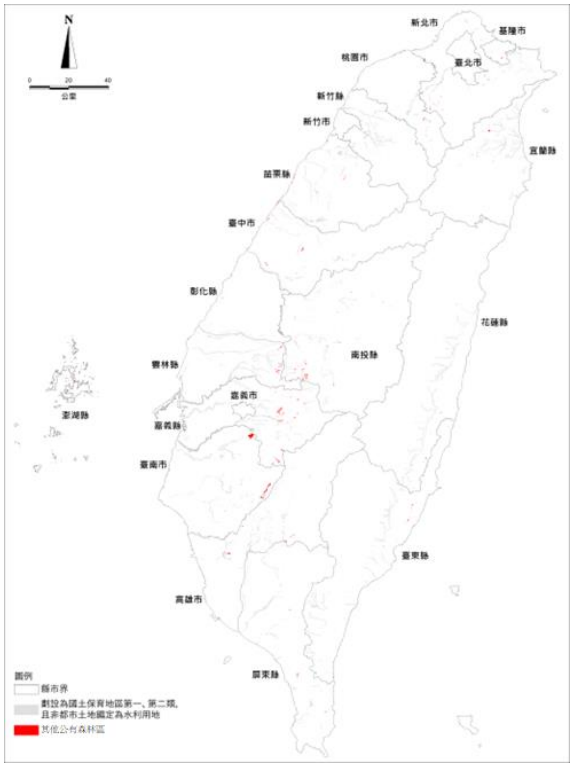


圖 5-61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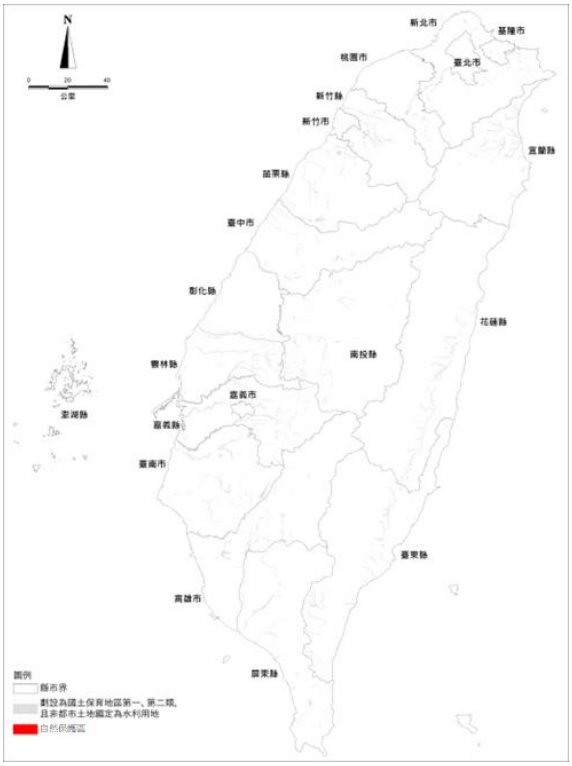


圖 5-62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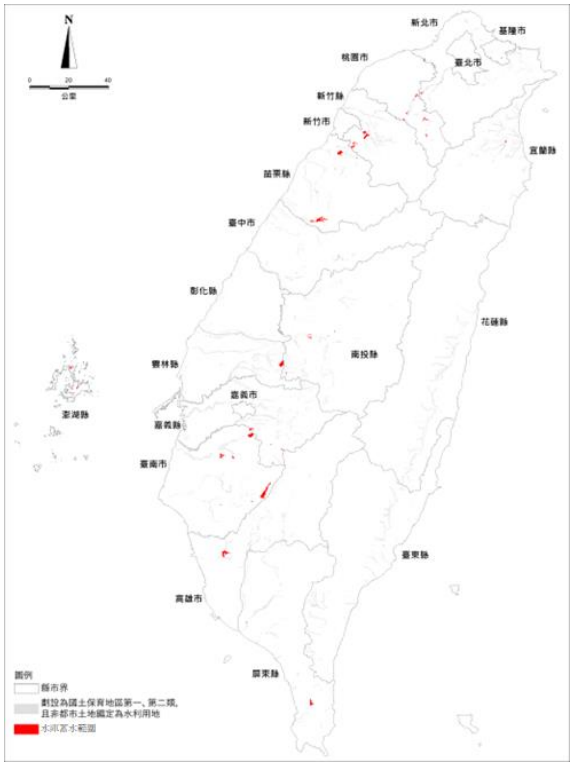


圖 5-63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水庫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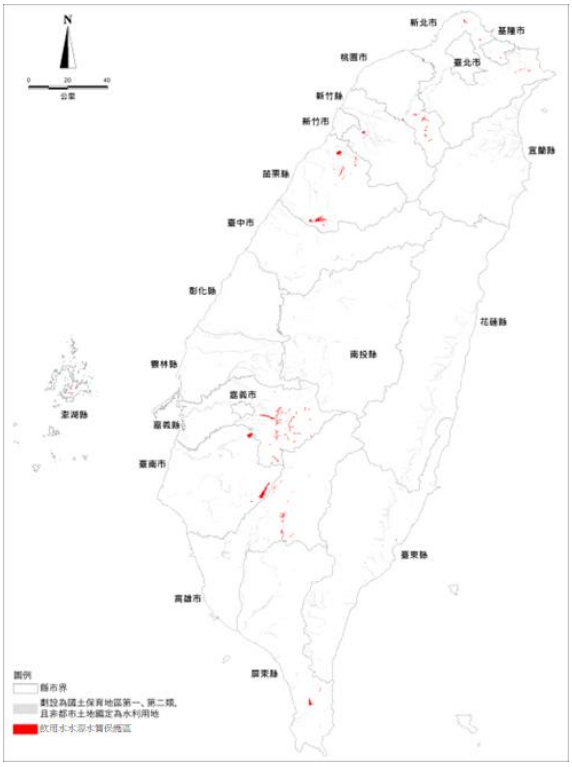


圖 5-64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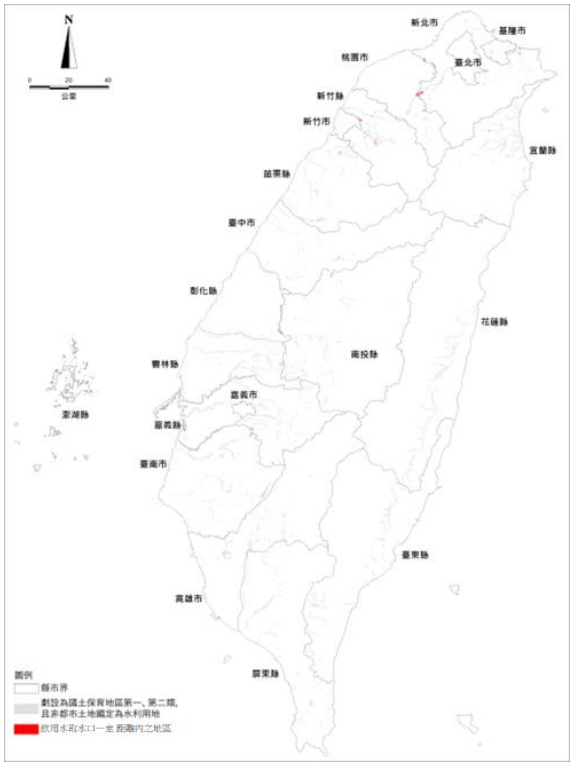


圖 5-65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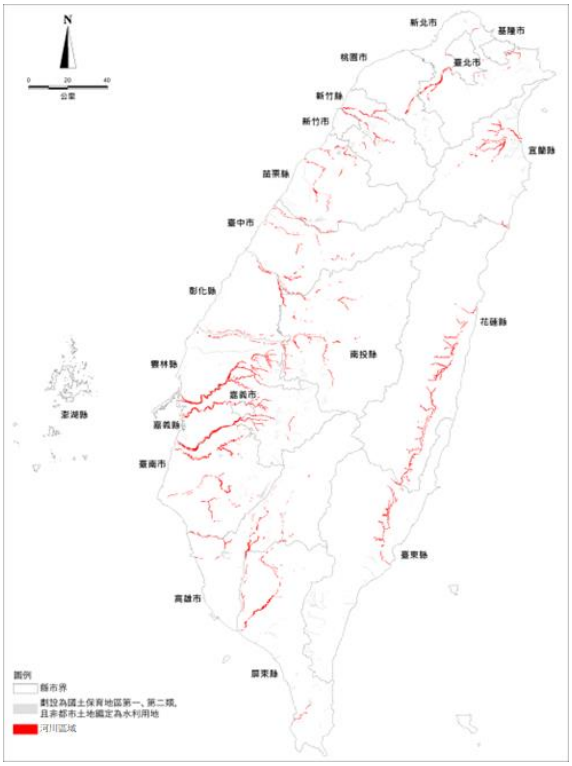


圖 5-66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河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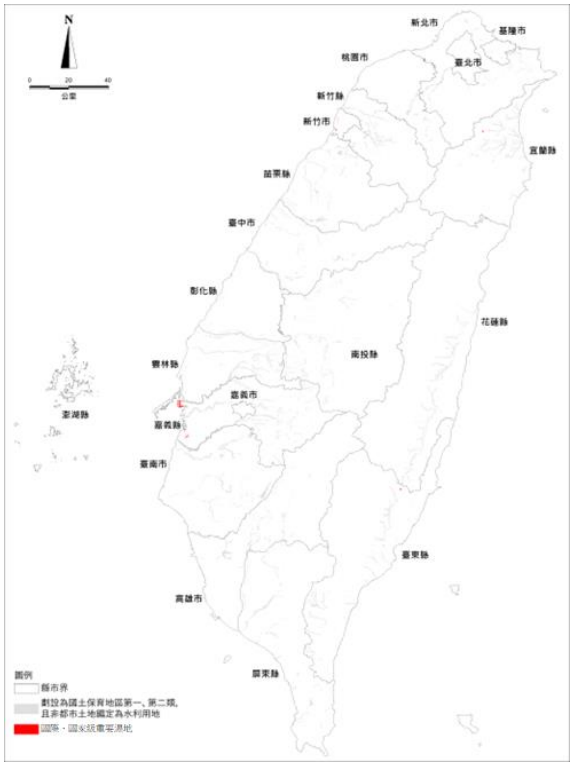


圖 5-67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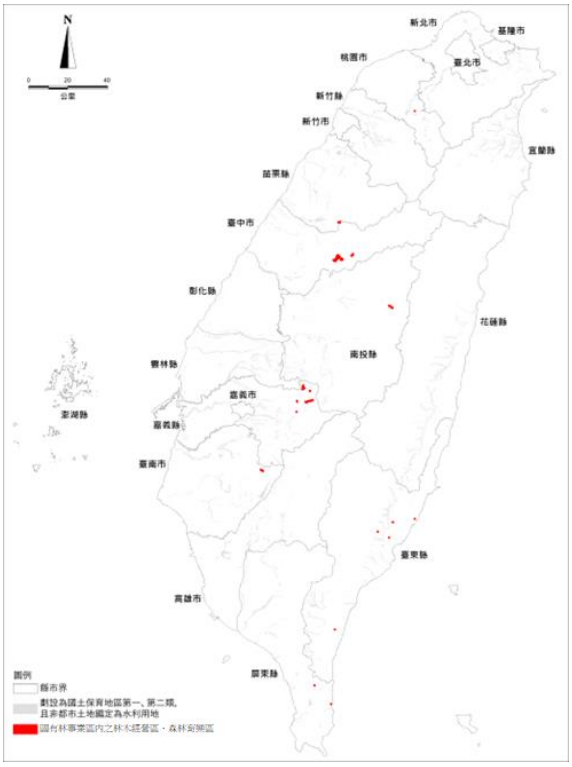


圖 5-68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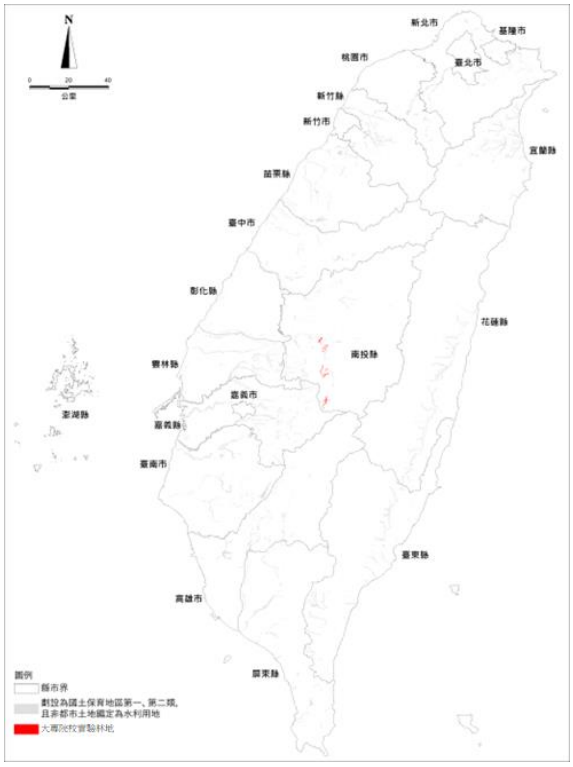


圖 5-69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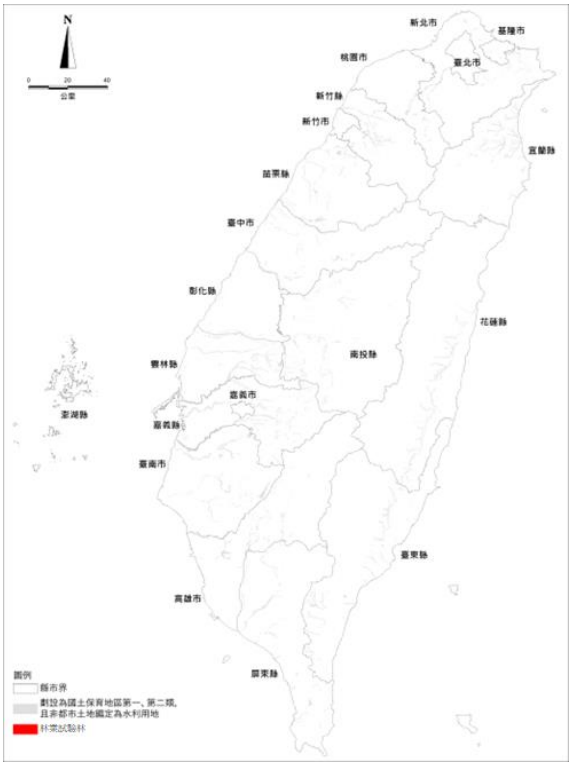


圖 5-70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林業試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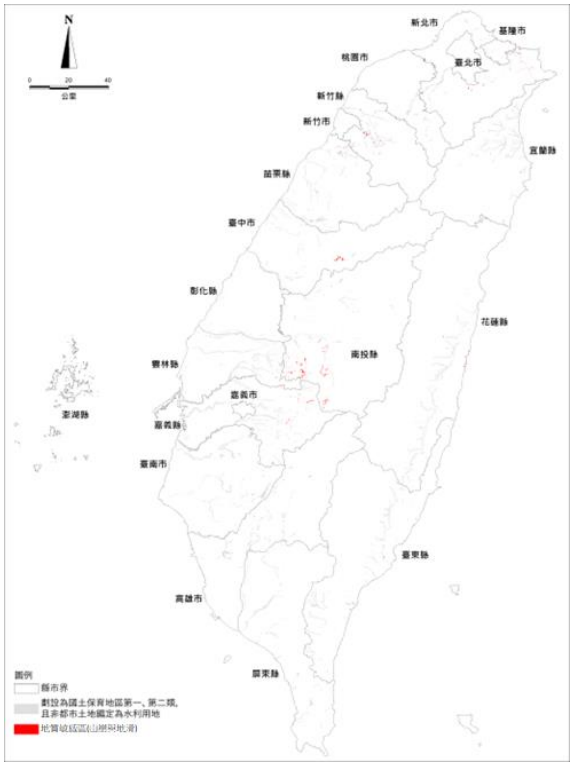


圖 5-71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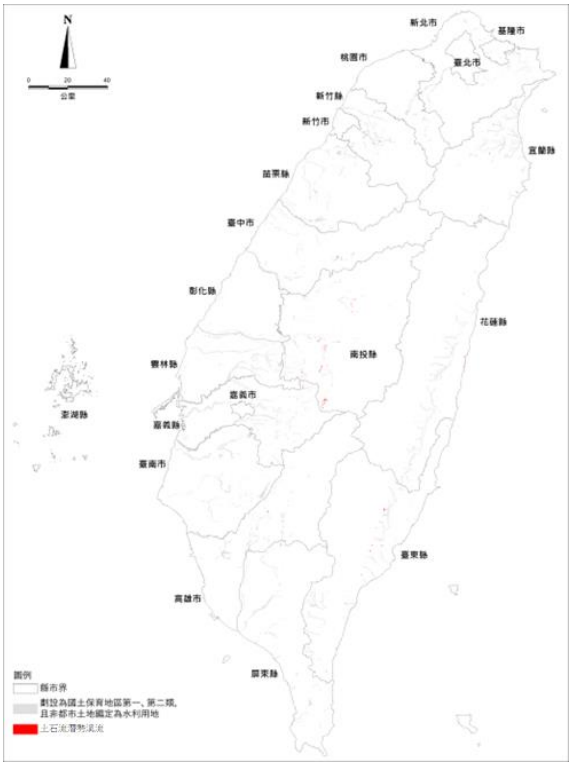


圖 5-72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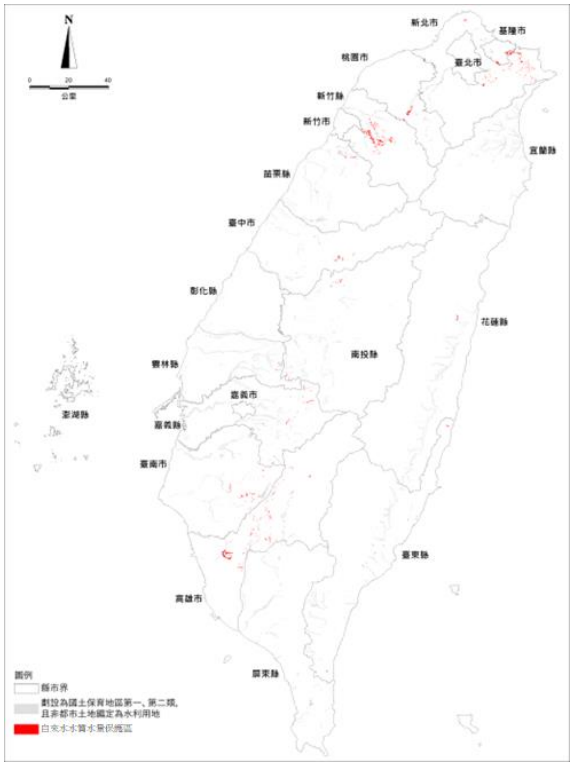


圖 5-73 國保一、二之非都河川區及非都水利用地現況做農業利用劃設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二節　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

有關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工作，提出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此項工作主要依據為「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中有關書、圖相關作業內容的規範，另辦理申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涉及之書圖規定，於委託單位另案委託辦理計畫中進行規劃，因此本計畫不做相關之建議。

表 5-14 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有關書圖相關內容綜理表

條號	條文
法規	國土計畫法
十二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十五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條號	條文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繪製說明書。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第一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範圍依下列規定繪製，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應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二、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三公分寬斜線。 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及繪製說明書研擬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條號	條文
	前項錯誤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錯誤屬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依第五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總整上述內容，茲將辦理階段、時機及各階段應檢具書、圖資料匯整如表2- 。

表 5-15 國土計畫相關書圖綜理表

階段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國土計畫作業階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國土計畫書（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草案）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草案）向量 SHP 檔 4.規劃技術報告（草案）PDF 檔 5.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6.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包括初次函報內政部審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函報內政部審議時，皆應上傳當次函報之圖資版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	1.國土計畫書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向量 SHP 檔 4.規劃技術報告 PDF 檔 5.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6.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7.國土計畫核定函 PDF 檔 8.國土計畫公告 PDF 檔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之圖資，為擬公告之版本及國土計畫核定函、預計發佈之公告函。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階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劃設說明書（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4.土地清冊 ODS 檔 5.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6.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 PDF 檔 8.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草案）SHP 檔 9.參考地籍圖 SHP 檔 10.其他附件 PDF 檔	包括初次函報內政部審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函報內政部審議時，皆應上傳當次函報之圖資版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	1.劃設說明書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階段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	4.土地清冊 ODS 檔 5.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6.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7.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 SHP 檔 8.參考地籍圖 SHP 檔 9.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函 PDF 檔 10.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函 PDF 檔 11.其他附件 PDF 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作業階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檔 3.土地清冊 4.參考地籍圖 5.其他附件	包括初次函報本部核定、或有修正時，皆應上傳當次函報之圖資版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更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	1.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3.土地清冊 ODS 檔。 5.參考地籍圖 SHP 檔。 6.其他附件 PDF 檔。	

有關上述各項書圖之內容，茲建議如下：

表 5-16 各項書圖之內容綜理表

項次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	欄位或內容說明	檔案命名
時機	**國土計畫作業階段-國土計畫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	國土計畫書（草案）	PDF	國土計畫書（草案）PDF 檔	1.國土計畫書_草案.pdf
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草案）	PDF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_草案.pdf
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草案）向量檔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檔（草案）	3.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_草案.shp 3.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_草案.shx 3.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_草案.dbf
4	規劃技術報告（草案）	PDF	規劃技術報告（草案）PDF 檔	4.規劃技術報告_草案.pdf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	5.縣市國審會紀錄.pdf

6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欄位格式需符合相關規定	6.人民團體意見.ods
時機	**國土計畫作業階段-國土計畫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			
1	國土計畫書	PDF	國土計畫書 PDF 檔	1 國土計畫書.pdf
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PDF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PDF 檔	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pdf
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向量檔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檔	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shp 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shx 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dbf
4	規劃技術報告	PDF	規劃技術報告 PDF 檔	4 規劃技術報告.pdf
5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	5 各級國審會紀錄.pdf
6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欄位格式需符合相關規定	6 人民團體意見.ods
7	國土計畫核定函	PDF	內政部國土計畫核定函 PDF 檔	7 國土計畫核定函.pdf
8	國土計畫公告函	PDF	預計公告之國土計畫公告函 PDF 檔	8 國土計畫公告函.pdf
時機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	劃設說明書（草案）	PDF	劃設說明書（草案）PDF 檔	1.劃設說明書_草案.pdf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DF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DF 檔 解析度 300 dpi	2.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pdf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檔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向量 SHP 檔 向量檔屬性欄位格式需符合相關規定	3.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shp 3.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shx 3.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dbf
4	土地清冊	ODS	土地清冊 ODS 檔，ODS 欄位內容需符合相關規定	每一地段為一 ODS 檔，檔名之命名原則為： [地政事務所代碼][段小段代碼]_[西元年產製日期].ods 例如：新興地政事務所之大統段三小段，資料產製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 日，命名為： EB0707_20220902.ods 3.暫予編號之土地另為一 ODS 檔，檔名之命名原則為： temp_[產製日期].ods 例如：temp_20220902.ods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	5.縣市國審會紀錄.pdf
6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依照附表 7 欄位格式規定	6.人民團體意見.ods

			整理	
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	PDF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 PDF 檔	7.查核表.pdf
8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草案）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草案）SHP 檔，屬性欄位及內容規定需符合相關規定	8.界線決定結果_草案.shp 8.界線決定結果_草案.shx 8.界線決定結果_草案.dbf
9	參考地籍圖	SHP SHX DBF	內容為土地清冊所對應之地籍圖版本，以及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而暫予編號之圖形範圍，SHP 屬性欄位及內容規定需符合相關規定	9.參考地籍圖.shp 9.參考地籍圖.shx 9.參考地籍圖.dbf
10	其他附件	PDF	如有其他附件 PDF 檔需一併上傳	附件_OOO.pdf 附件_XXX.pdf
時機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			
1	劃設說明書	PDF	劃設說明書 PDF 檔	1 劃設說明書.pdf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解析度 300 dpi	2 國土功能分區圖.pdf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檔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向量檔屬性欄位格式需符合相關規定	3 國土功能分區圖.shp 3 國土功能分區圖.shx 3 國土功能分區圖.dbf
4	土地清冊	ODS	土地清冊 ODS 檔，ODS 欄位內容需符合相關規定	檔案命名規同報部審議前之規定。
5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	5 各級國審會紀錄.pdf
6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依照附表 7 欄位格式規定整理	6 人民團體意見.ods
7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 SHP 檔，屬性欄位及內容規定需符合相關規定	7 界線決定結果.shp 7 界線決定結果.shx 7 界線決定結果.dbf
8	參考地籍圖	SHP SHX DBF	內容為土地清冊所對應之地籍圖版本，以及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而暫予編號之圖形範圍，SHP 屬性欄位及內容規定需符合相關規定	8 參考地籍圖.shp 8 參考地籍圖.shx 8 參考地籍圖.dbf
9	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函	PDF	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函 PDF 檔	9 核定函.pdf
10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函	PDF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函	10 公告函.pdf

			PDF 檔	
11	其他附件	PDF	如有其他附件 PDF 檔需一併上傳	附件_OOO.pdf 附件_XXX.pdf
時機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 90 日內**			
1	工作報告書	PDF	工作報告書 PDF 檔	1 工作報告書.pdf
時機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作業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DF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解析度 300 dpi	1 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pdf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檔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向量檔屬性欄位格式需符合相關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shp 2 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shx 2 國土功能分區圖_草案.dbf
3	土地清冊	ODS	土地清冊 ODS 檔，ODS 欄位內容需符合相關規定	每一地段為一 ODS 檔，檔名之命名原則為： [地政事務所代碼][段小段代碼]_[產製日期].ods 例如：新興地政事務所之大統段三小段，資料產製日期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命名為：EB0707_1120902.ods 4.暫予編號之土地另為一 ODS 檔，檔名之命名原則為： temp_[產製日期].ods 例如：temp_1110902.ods
4	參考地籍圖	SHP SHX DBF	內容為土地清冊所對應之地籍圖版本，SHP 屬性欄位及內容規定需符合相關規定。	4 參考地籍圖.shp 4 參考地籍圖.shx 4 參考地籍圖.dbf
5	其他附件	PDF	如有其他附件 PDF 檔需一併上傳	附件_OOO.pdf 附件_XXX.pdf
時機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作業階段-更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			
1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解析度 300 dpi	1 國土功能分區圖.pdf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檔	SHP SHX DBF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向量檔屬性欄位格式需符合相關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圖.shp 2 國土功能分區圖.shx 2 國土功能分區圖.dbf
3	土地清冊	ODS	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內容需符合相關規定	每一地段為一 ODS 檔，檔名之命名原則為： [地政事務所代碼][段小段代碼]_[產製日期].ods 例如：新興地政事務所之大統段

				三小段，資料產製日期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命名為：EB0707_1120902.ods 4.暫予編號之土地另為一 ODS 檔，檔名之命名原則為：temp_[產製日期].ods 例如：temp_1110902.ods
4	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函	PDF	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函 PDF 檔	4 核定函.pdf
5	參考地籍圖	SHP SHX DBF	內容為土地清冊所對應之地籍圖版本，SHP 屬性欄位及內容規定需符合相關規定。	5 參考地籍圖.shp 5 參考地籍圖.shx 5 參考地籍圖.dbf
6	其他附件	PDF	如有其他附件 PDF 檔需一併上傳	附件_OOO.pdf 附件_XXX.pdf

另有關書圖管理之機制主要考量即時性與便利性，未來可透過網站平台提供直轄市、縣（市）直接上傳，並納入資料庫管理，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已針對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做一整體性之規劃，其系統整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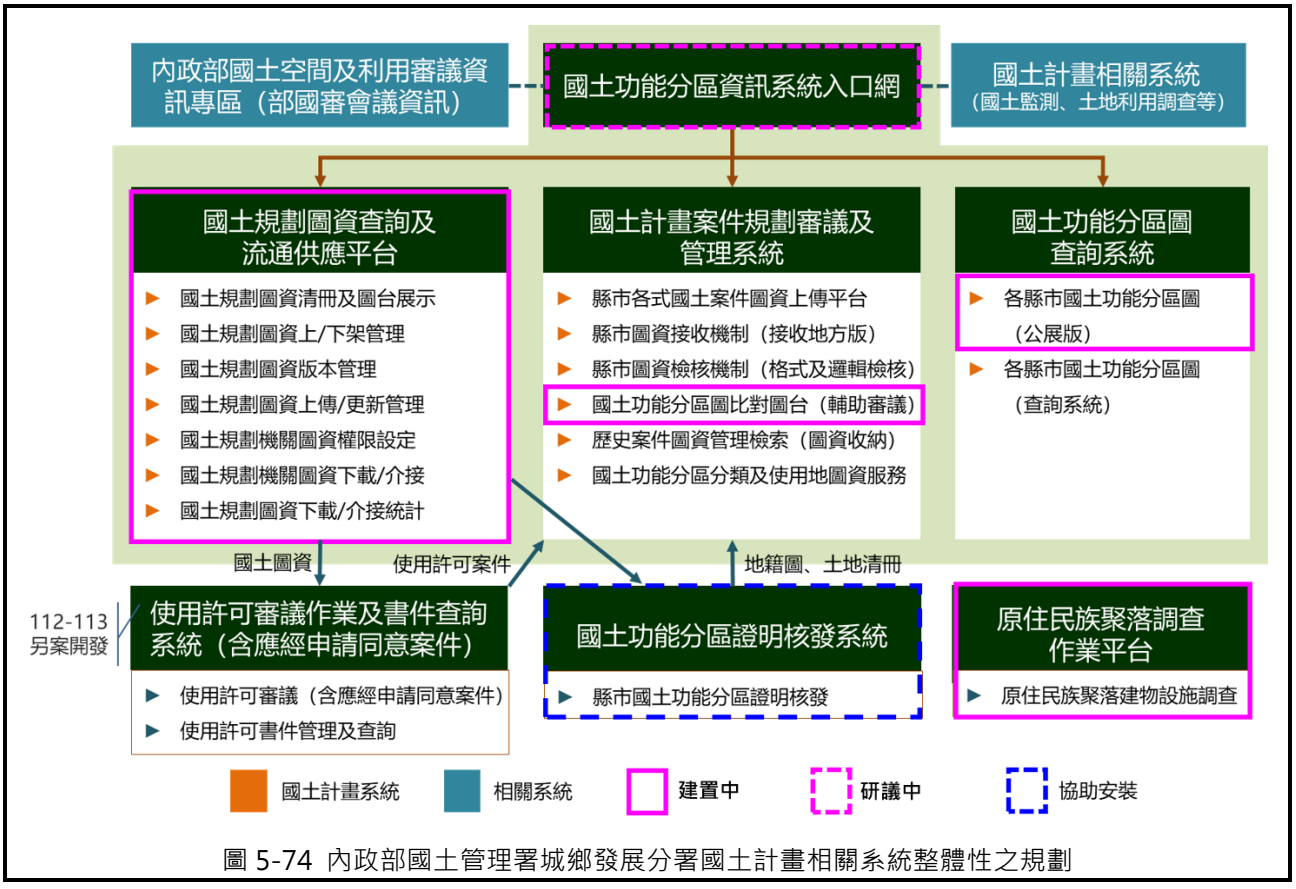


圖 5-7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相關系統整體性之規劃

由上圖國土計畫相關系統整體規劃架構中可以得知，未來相關書圖之管理將納入「國土計畫案件規劃審議及管理系統」中，同時書圖上傳將透過「縣市各式案件圖資上傳平台」作業，唯目前平台未屬本年度建置之範疇；因此，對於各直轄市、縣（市）即將進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程序，實應儘速完成「縣市各式案件圖資上傳平台」以供直轄市、縣（市）使用，並利書圖資料之管理。

在加速「縣市各式案件圖資上傳平台」建置之時，對於各程序應上傳之書圖項目、格式亦應確立及完善其相關作業規範，並知會各直轄市、縣（市），讓各直轄市、縣（市）可以儘早依規範作業。

第六章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為「以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為原則，模擬各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作為未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資料。」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如下：

表 6-1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內容綜理表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內容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2.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3.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5.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7.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二)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1.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本計畫指導事項。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內容
2.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四)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相關之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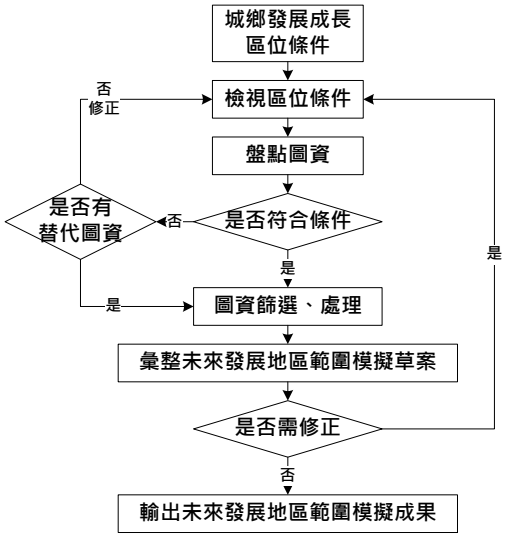


圖 6-1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模擬分析作業流程

本項工作之進行乃延續 111 年 12 月 8 日之分析，並經 4 次之討論與修正作業方法(請參閱表 2-44)，目前採用 112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工議會議決議之作業方法，之模擬成果如下。

表 6-2 未來發展地區模擬方式綜理表

項次	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模擬方式 111.12.08	模擬方式 112.03.23	模擬方式 112.03.27	模擬方式 112.03.30	模擬方式 112.06.08
1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1.高鐵車站、2.臺鐵車站、3.捷運車站、4.客運轉運站點位為圓心，往外 500 公尺的範圍。	1.往外 500 公尺	1.往外 500 公尺	1.往外 500 公尺	1.往外 500 公尺
2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以鄉公所點位(扣除已在都市計畫範圍者，約 30 幾個)為圓心，往外 550 公尺的範圍。	2.往外 550 公尺	2.往外 550 公尺	2.往外 550 公尺	2.往外 550 公尺
3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都市計畫往外擴 2000 公尺範圍，找出完全重疊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			不模擬	不模擬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都市計畫往外擴 2000 公尺，範圍內有鄉村區及開發許可範圍者			不模擬	不模擬
5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不模擬)	都市計畫無農業區者(59 個)，往外 2000 公尺			不模擬	因目前已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故不模擬。
6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	1.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之點位為圓心劃設半徑 5000 公尺的圓 2.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國際機場、國際港口之點位為圓心劃設半徑			不模擬	單獨模擬供產業發展參考使用。

	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10000 公尺的圓				
7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不模擬)	以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範圍往外 100 公尺			不模擬	目前尚無法預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確切位置，故不模擬（與項目 6 合併為 8）。
8			以功能分區的城 1、城 2-1、城 2-2、城 3 為基底，計算其中（建築用利用＋公共利用＋遊憩用地利用的文化設施級及休閒設施＋礦鹽利用＋其他利用的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及空置地）佔比 80%的地區	以功能分區的城 1、城 2-1、城 2-2、城 3 為基底，，計算其中(交通利用-03、建築利用-05＋公共利用-06＋遊憩用地利用的 0701 及 0703＋礦鹽利用-08＋其他利用的 0904）佔比 80%的地區城 1 部分，以既有的整塊來計算	以功能分區的城 1、城 2-1、城 2-2、城 3 為基底，計算其中(交通利用-03、建築利用-05＋公共利用-06＋遊憩用地利用的 0701 及 0703＋礦鹽利用-08＋其他利用的 0904）佔比 80%的地區城 1 部分，以既有的整塊來計算	以功能分區的城 1、城 2-1、城 2-2、城 3 為基底，計算其中(交通利用-03、建築利用-05＋公共利用-06＋遊憩用地利用的 0701 及 0703＋礦鹽利用-08＋其他利用的 0904）佔比 80%的地區城 1 部分，以既有的整塊來計算。
9			4.用前開地區向外 2000 公尺	4.用前開地區向外 2000 公尺	考量到說現行針對檢討變更為鄉村區的規定是 50 戶或面積 1 公頃以上者；同時，考量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集合住宅為 200 人的規模，大概面積 4 公頃。 因此，分別以面積小於 1 公頃、2 公頃、3 公頃及 4 公頃，剔除後，計算各自向外 buffer2 公里的總面積差距。	以面積小於 1 公頃、2 公頃、3 公頃及 4 公頃者，各別剔除後，計算其向外 buffer 1 公里的總面積差距。



圖 6-2 大眾運輸場站竹囘外 5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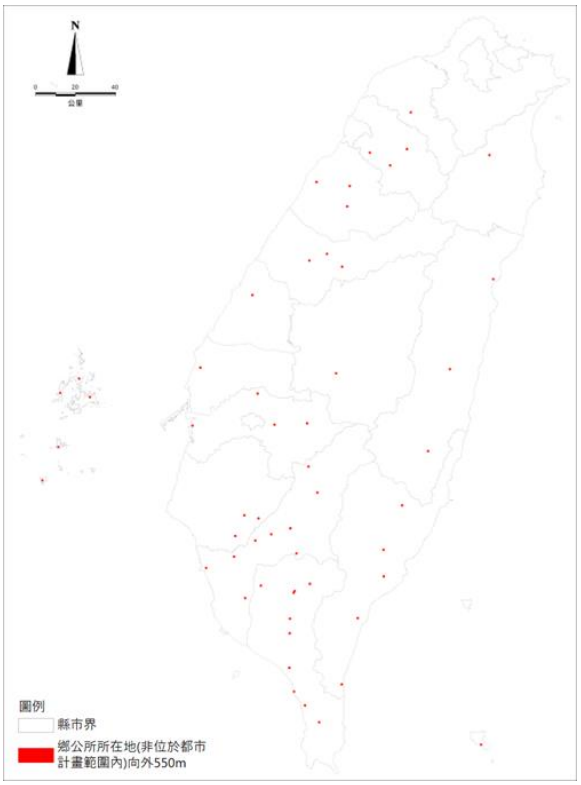


圖 6-3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鄉公所向外 55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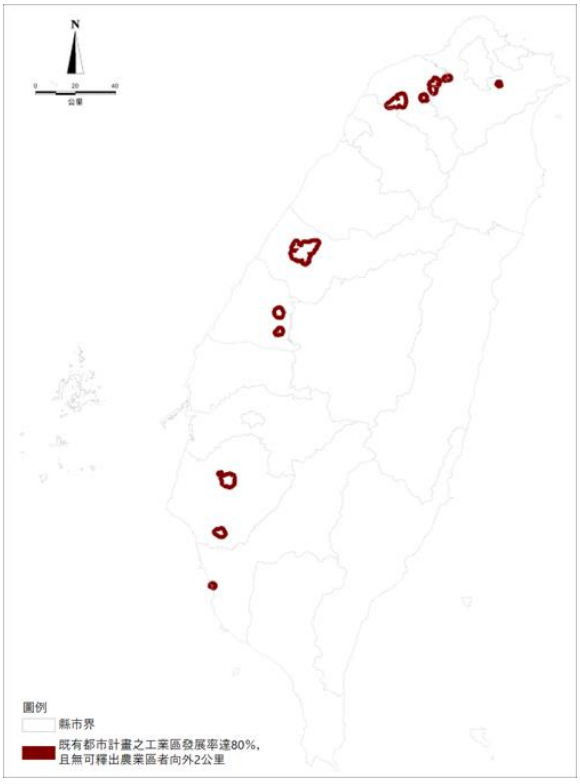


圖 6-4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發展率達 80%，且無可釋出農業區者向外 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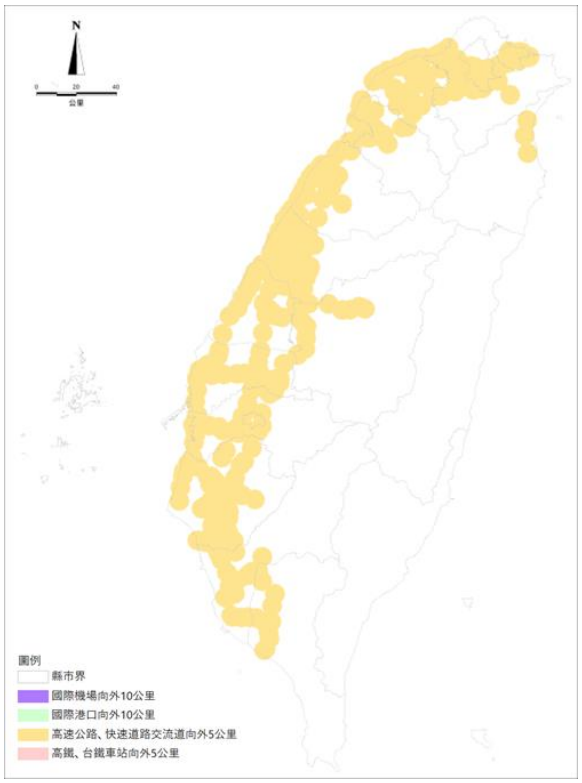


圖 6-5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向外 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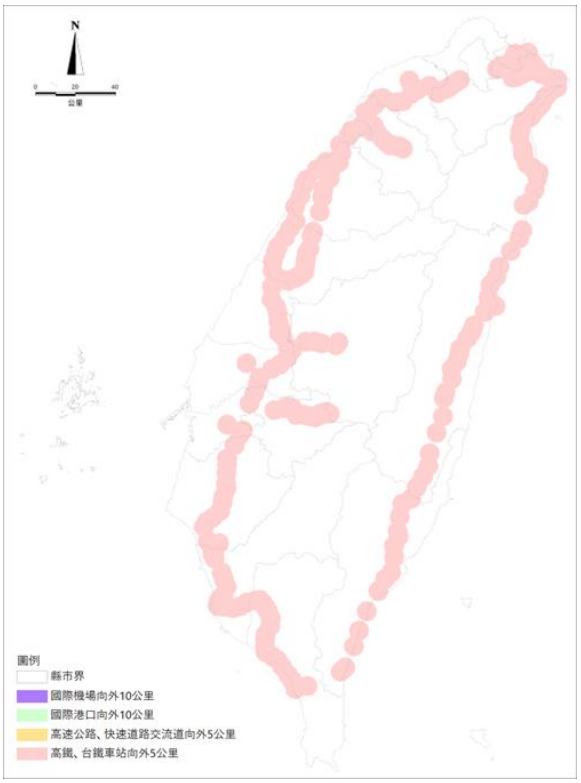


圖 6-6 高鐵、台鐵車站向外 5 公里



圖 6-7 國際機場向外 1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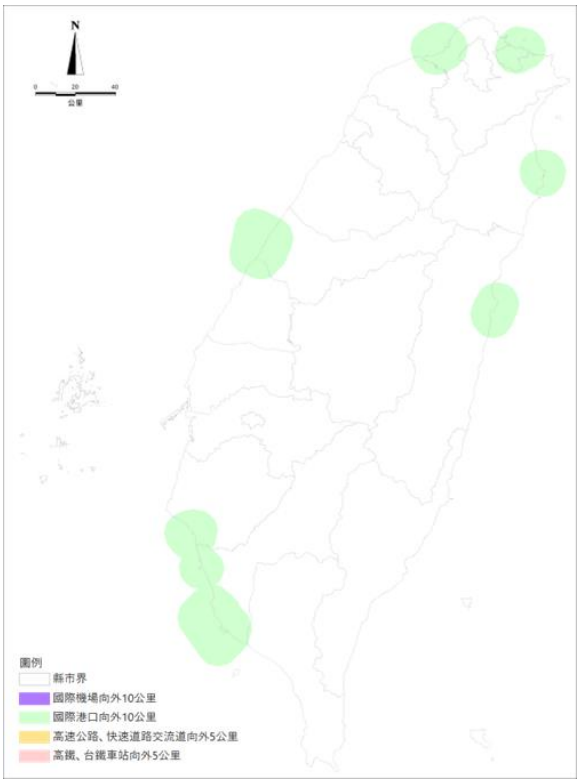


圖 6-8 國際港口向外 1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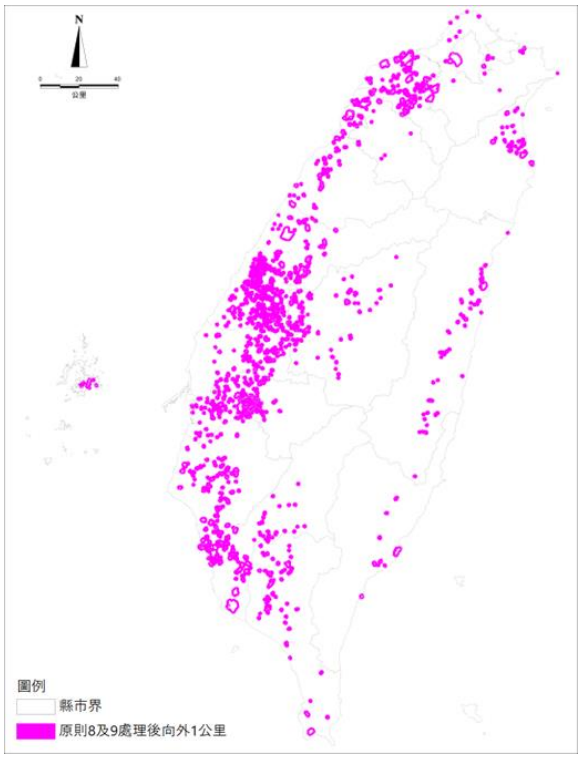


圖 6-9 剔除小於 1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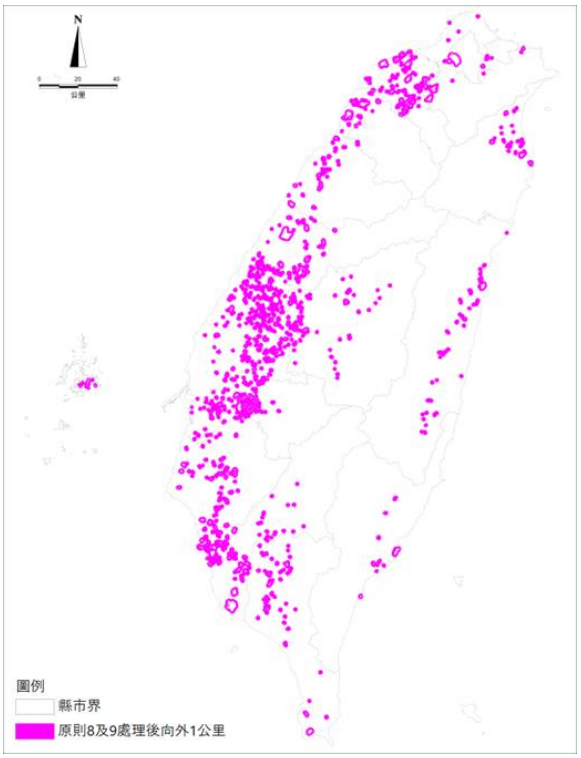


圖 6-10 剔除小於 2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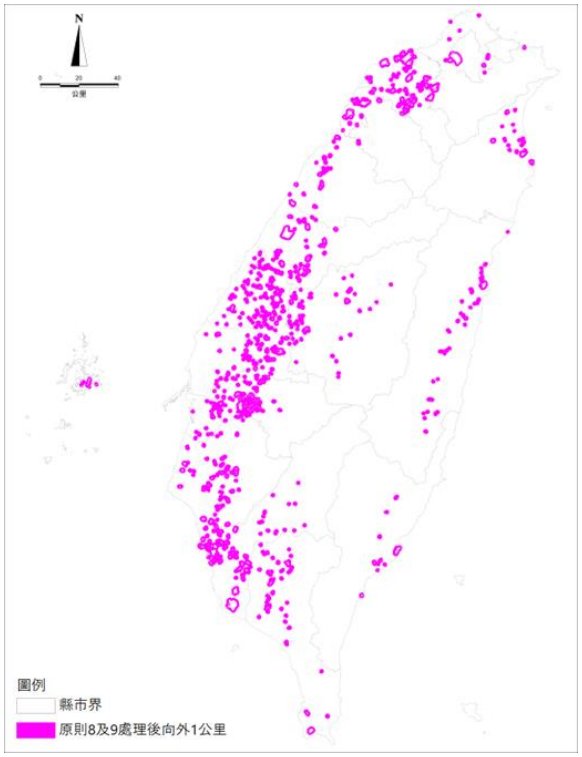


圖 6-11 剔除小於 3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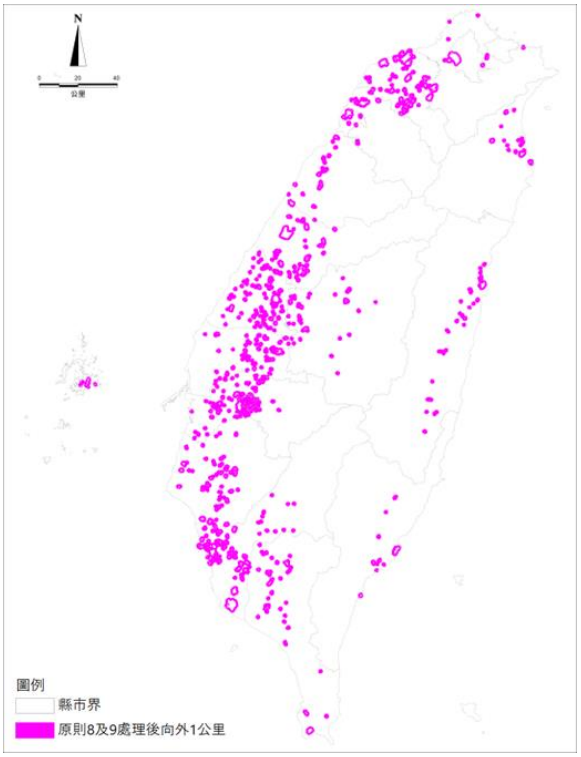


圖 6-12 剔除小於 4 公頃後向外 1 公里

另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鄉公所清冊如下表。

表 6-3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鄉公所一覽表

項次	鄉鎮市區公所名稱	項次	鄉鎮市區公所名稱	項次	鄉鎮市區公所名稱	項次	鄉鎮市區公所名稱
1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29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43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2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6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30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44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3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7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31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45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4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18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32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46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5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9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33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47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6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34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48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7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21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35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49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8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22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36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50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9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23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37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51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0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24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38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52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1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25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39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53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2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26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4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54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3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27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4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4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28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42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第七章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本項工作主要為「為記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討論歷程，協助彙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相關資料，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索機制。」。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截至 112 年 11 月 6 日已召開 43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研商會議、12 次座談會與諮詢會議及 6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機關研商會議(各次會議資料請參見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https://www.nlma.gov.tw/國土管理署家族/營建業務/36-計畫組/33737-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html)，同時委託單位另透過服務團到府服務彙整各縣市政府相關之問題與意見，但因歷程時間從106 年迄今，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演變實需一系統可以進行記錄與提供檢索，使未來在進行審議或決策過程可以快速搜尋到相關之資料。

本計畫將針對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所產出之文書資料參考相關系統(如解釋函令、法規之查詢系統)架構,研擬一套討論歷程產出之文書資料檢索機制。

在考量上述各項資料及檢索機制未來適用之範圍，因此對檢索機制乃訂定下列目標。

(一)、需達到檢索時不需受限於位置、電腦。
(二)、需達到透過關鍵字進行檢索，找出所有含關鍵字之內容頁。
(三)、需讓使用者針對關鍵字所在頁查閱前後頁內容。
(四)、需可對檢索到的結果再進一步進行篩選。
(五)、檢索或篩選的結果以頁為單元將成果列表及展示內容，以利使用者方便閱覽。

因此在上述目標下，乃對未來將建置之檢索機制進行下列規劃。

(一)、建置檢索平台以達到文件檢索之需求，檢索平台名稱暫訂為「國土計畫全文檢索平台」。
(二)、檢索平台應採 Web 系統方式建置，並應考量手機閱讀之可行性。
(三)、除考量供檢索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料，並應考量就國土計畫或委託單位各項資料檢索之可行性進行建置或提出相關建置建議。
(四)、目前委託單位相關資料主要為 PDF 檔案，因此，應提供 PDF 檔案轉換為文字內容之工具。
(五)、匯入 PDF 轉換為文字內容時應以頁為單元，一頁為一筆資料。
(六)、考量部份資料並無 PDF 檔，因此 PDF 檔上傳並非必要性。
(七)、考量部份 PDF 轉換為文字時會因字碼關係而無法轉換成功，或 PDF 檔是由影像組成，因此在心 PDF 檔轉換後匯入資料庫前應可讓使用者檢視轉換成果是

否順利。

(八)、應減少因字詞斷行而無法檢索之問題。

(九)、將 PDF 檔匯入資料庫前另應對匯入之資料建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名稱、檔名、類別、型態、辦理日期、簡述、上傳單位及上傳日期等。

另有關檢索之使用及成果之應用機制訂定下列功能。

(一)、檢索條件包括關鍵字、辦理日期、類型及型態等四項；不同關鍵字以逗號(,)隔開。

(二)、條件間採「且」的方式。

(三)、檢索結果以列表方式進行展示，並以簡略方式顯示包含關鍵字之內容，顯示時關鍵字可用顏色標註。

(四)、提供使用者開啟原始 PDF 檔功能，開啟 PDF 檔時可直接展開到該頁。

(五)、可讓使用者選擇檢索結果加入相關之主題，以利使用者後續可直接指定主題，開啟已加入之內容頁。

(六)、提供使用者針對選擇之檢索結果內容頁進行備註。

檢索平台相關界面如下各圖所示。



圖 7-1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首頁



圖 7-2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全文檢索



圖 7-3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綜合檢索



圖 7-4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檢索結果顯示



圖 7-5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主題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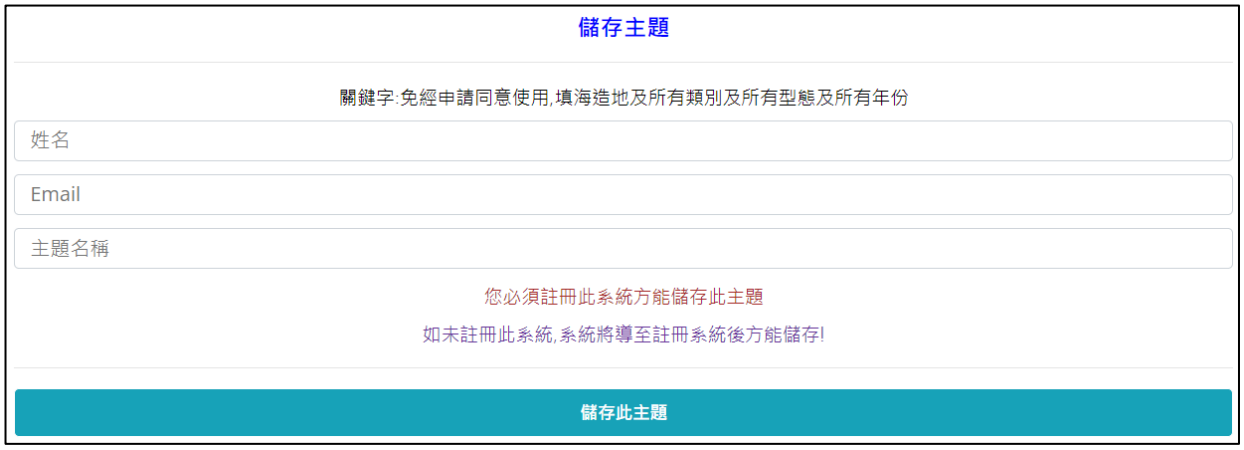


圖 7-6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儲存主題



圖 7-7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進行備註



圖 7-8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後台管理



圖 7-9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使用者關鍵字查詢及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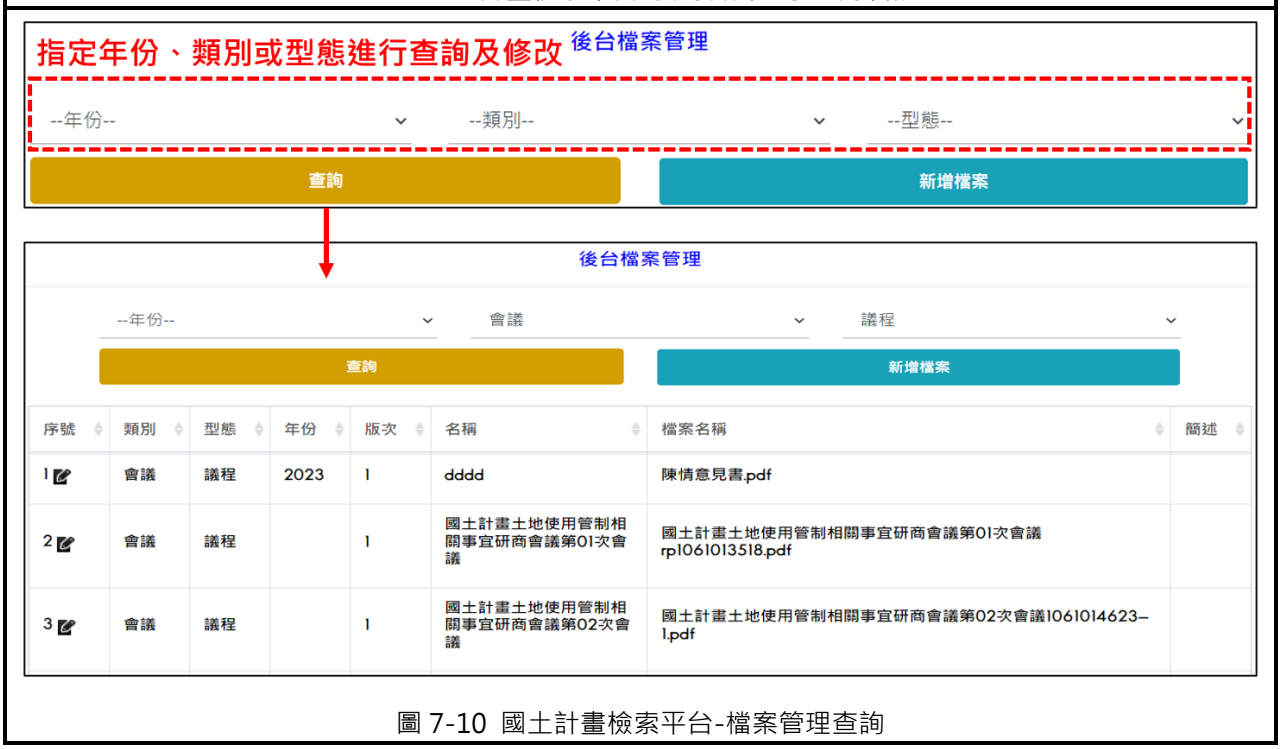


圖 7-10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檔案管理查詢



圖 7-11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檔案管理修改



圖 7-12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檔案管理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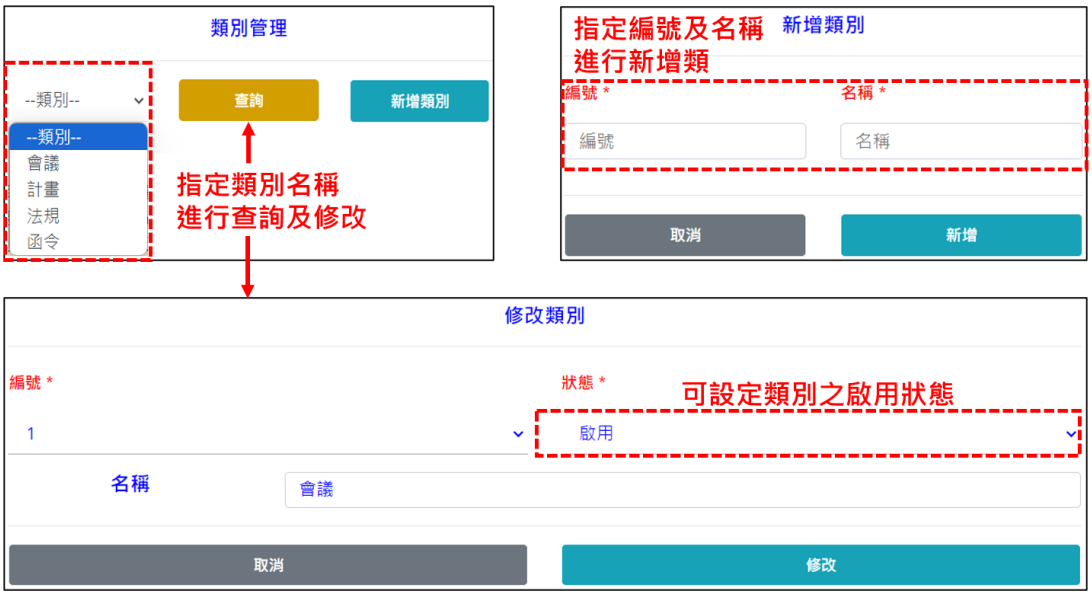


圖 7-13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類別管理



圖 7-14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型態管理



圖 7-15 國土計畫檢索平台-異動記錄

第八章 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為「其他因應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之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定應配合分析之項目(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圖資繪製)，進行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因係屬急迫性或臨時性，所以主要之分析將依據現有已完成套疊後之作業底圖作為分析之對象，以分析議題範圍為篩選或統計之依據；另為避免分析成果無法使用而延宕時效，因此在作業前將先確認圖資、方式與成果內容，以期在需求時期限內提交成果供國土規劃作業運用；相關之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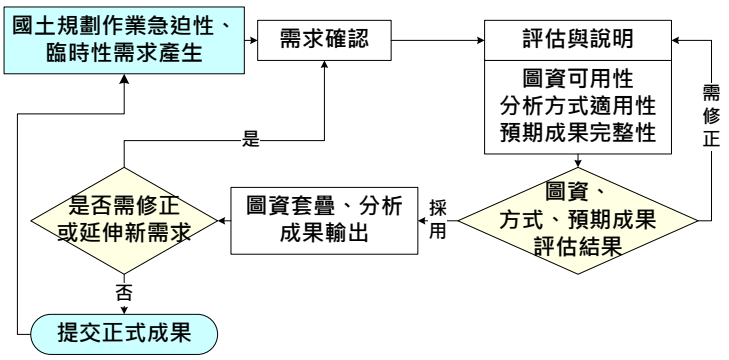


圖 8-1 因應國土規劃作業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之圖資套疊及分析作業流程

表 8-1 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工作項目一覽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2.03.13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之既有建物分析統計	第一節
112.03.17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區位之「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 3 個區位圖資套疊與統計	
112.03.23	國土白皮書相關示意圖製作	第二節
112.04.21	各城 22 僻鄉分區之面積統計	
112.05.20	繪製南投縣鹿谷鄉地段圖及村里圖套疊國 1、2 劃設指標示意圖	
112.05.29	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分析	第三節
112.08.30	國產署非公用資產未來移撥償債基金土地清冊	
112.09.01	模擬臺南市學甲區鄉村地區聚落範圍	
112.09.08	礦業用地分析	
112.09.21	鄉規出圖測試	
112.09.25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可建地與非可建地處理	第四節
112.10.16	110-112 年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篩選	第五節

第一節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之既有建物分析統計

本工作乃是國土計畫議題研析需要所進行之作業，主要在於針對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之既有建物涉及非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分布情形進行分析，分析項目包括：

(一) 既有建物之"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交叉分析：分別計算 3 個鄉的棟數、面積。

(二) 既有建物之"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交叉分析：分別計算 3 個鄉的棟數、面積。

(三) 既有建物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分布情形：分別計算 3 個鄉的棟數、面積。

(四) 以建物兩兩相臨 50 公尺進行聚集，計算出達 15 戶且達 0.5 公頃之聚落：分別計算 3 個鄉的聚落處數、面積。

其分析統計結果如下。

表 8-2 嘉義縣竹崎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未登記	小計
甲種建築用地	0.00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17.88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28.10
丙種建築用地	0.00	22.21	0.00	0.00	4.68	25.95	0.22	0.00	0.00	0.00	0.00	53.06
丁種建築用地	0.00	10.19	0.51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9
農牧用地	0.00	90.50	0.00	0.00	2.45	63.78	0.68	0.00	0.00	0.28	0.00	157.6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00	2.30	0.69	0.00	0.48	0.65	0.04	0.00	0.00	0.03	0.00	4.19
水利用地	0.00	2.92	0.23	0.00	0.00	1.25	0.00	0.00	0.00	1.36	0.00	5.76
遊憩用地	0.00	1.36	0.32	0.00	0.08	0.36	0.02	0.00	0.00	0.00	0.00	2.1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2	0.00	0.00	4.8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4.87
墳墓用地	0.00	0.17	0.00	0.00	0.01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	4.33	3.13	0.00	0.17	2.14	0.14	0.00	0.00	0.01	0.00	9.91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用地	0.00	0.53	0.00	0.00	7.25	7.44	0.46	0.00	0.00	0.00	0.00	15.68
養殖用地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暫未編定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未登記	小計
未登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4	5.44
小計	0.00	152.40	32.94	0.00	19.91	102.39	1.56	0.00	0.00	1.76	5.44	316.41

表 8-3 嘉義縣阿里山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未登記	小計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
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84	3.09	1.51	0.00	0.00	0.00	0.00	5.44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農牧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6	19.74	1.48	0.00	0.00	0.00	0.00	21.28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00	0.00	0.09	0.00	0.09	0.12	0.84	0.00	0.00	0.00	0.00	1.14
水利用地	0.00	0.00	0.01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遊憩用地	0.00	0.00	0.28	0.00	0.00	0.36	1.31	0.00	0.00	0.00	0.00	1.95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0.01	0.00	2.15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墳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	0.00	1.03	0.00	0.14	0.68	2.54	0.00	0.00	0.00	0.00	4.4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6.87	2.49	0.43	0.00	0.00	0.00	0.00	9.80
養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未編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未登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27	0.32
小計	0.00	0.00	5.70	0.00	10.18	26.56	8.22	0.00	0.05	0.00	0.27	50.98

表 8-4 嘉義縣番路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未登記	小計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0.00	0.00	0.00	0.51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未登記	小計
丙種建築用地	0.00	9.38	0.00	0.00	3.38	4.91	0.39	0.00	0.00	0.00	0.00	18.06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	0.00	0.00	0.00	1.68
農牧用地	0.02	25.01	0.00	0.00	14.56	11.11	0.88	1.78	0.00	0.00	0.00	53.36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00	0.27	0.27	0.00	0.30	0.41	0.00	0.11	0.00	0.00	0.00	1.37
水利用地	0.00	0.22	0.06	0.00	0.11	0.07	0.01	0.05	0.00	0.00	0.00	0.53
遊憩用地	0.00	0.08	0.44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53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00	0.00	0.00	0.00	0.26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0.03	0.00	3.44	0.01	0.00	0.06	0.00	0.00	0.00	3.54
墳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	2.98	2.16	0.00	0.31	0.30	0.00	1.92	0.00	0.00	0.00	7.67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用地	0.00	0.48	0.00	0.00	4.53	1.27	0.53	0.03	0.00	0.00	0.00	6.83
養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未編定	0.00	0.00	0.00	0.00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未登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6	0.96
小計	0.03	38.63	10.00	0.00	26.97	18.11	2.07	5.90	0.00	0.00	0.96	102.67

表 8-5 嘉義縣竹崎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表

(單位:公頃)

國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小計
使用地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	11.62	0.04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8
乙種建築用地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20.49	0.00	0.00	7.55	0.00	0.00	0.00	0.00	28.10
丙種建築用地	6.67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6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8.61	1.79	0.47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10.99
農牧用地	11.08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	31.20	102.07	0.04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157.6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44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0.92	1.50	0.45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4.19

水利用地	1.5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1	1.94	1.38	0.21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5.76
遊憩用地	0.08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1.55	0.20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2.1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4.05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
墳墓用地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0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1.95	3.20	1.73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0.00	9.91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用地	4.85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8
養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未編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未登記	2.52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33	2.35	0.07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5.44
小計	32.24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1	58.57	163.13	23.69	0.00	0.01	9.63	0.00	0.00	0.00	0.00	316.38

表 8-6 嘉義縣阿里山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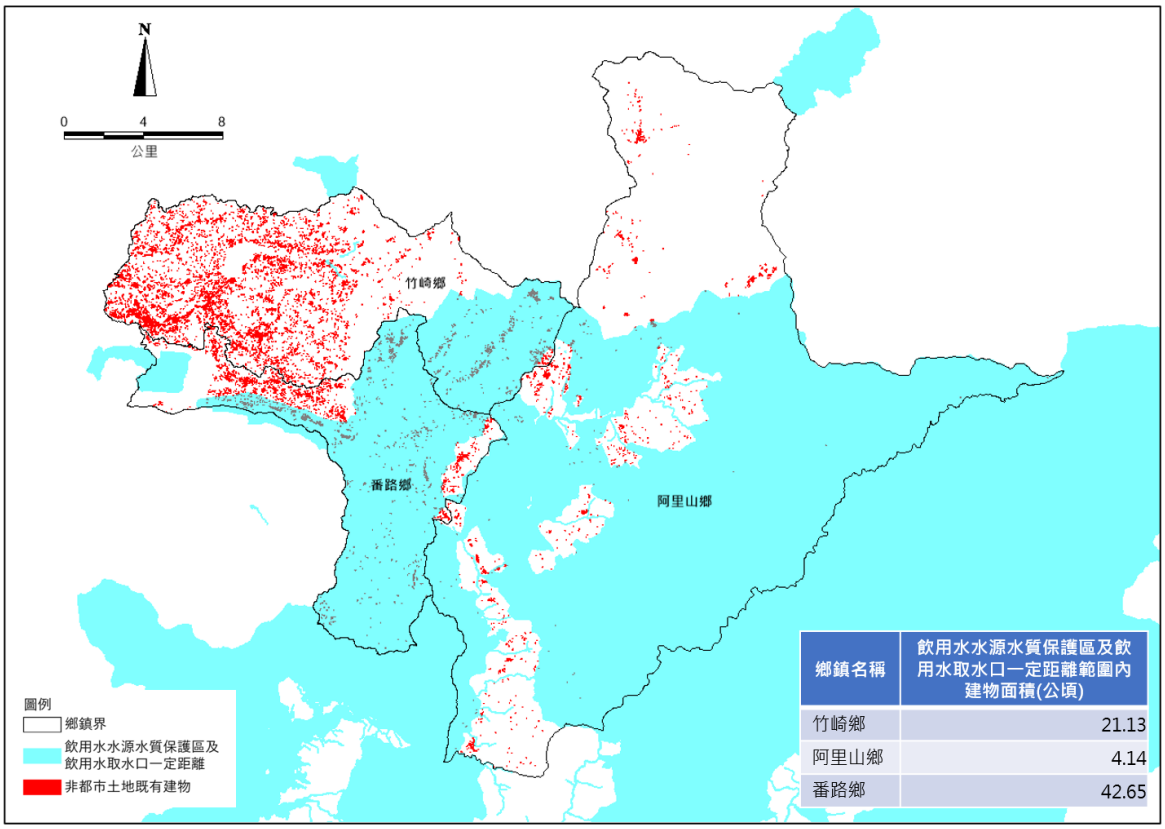
國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小計
使用地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3.82	0.00	0.00	0.00	0.44	0.00	0.00	0.00	4.28
丙種建築用地	0.51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6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4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農牧用地	0.21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6	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8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09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水利用地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遊憩用地	0.0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0.00	1.95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13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2.22
墳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1.42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4.4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用地	2.67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
養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未編定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未登記	0.02	0.09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小計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

表 8-7 嘉義縣番路鄉非都市土地建物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交叉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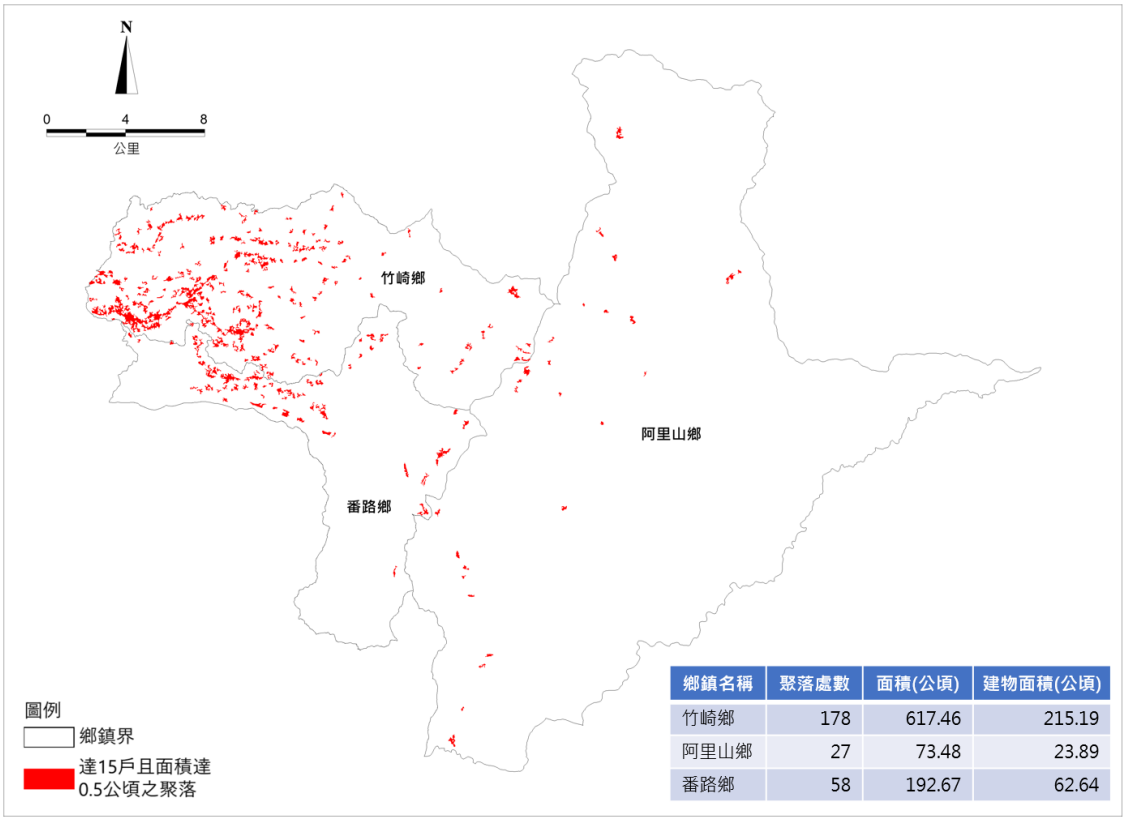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國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空白	小計
使用地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甲種建築用地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1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1.54	0.00	0.00	2.46	3.01	0.00	0.00	0.00	7.03
丙種建築用地	3.91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9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18.06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	0.00	0.00	0.00	0.00	1.68
農牧用地	18.81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	29.63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36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50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39	0.08	0.00	0.00	0.17	0.04	0.00	0.00	0.00	1.37
水利用地	0.23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19	0.07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53
遊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12	0.00	0.00	0.08	0.25	0.00	0.00	0.00	0.53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3.54
墳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13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	1.70	0.00	0.00	0.32	0.70	0.00	0.00	0.00	7.67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業用地	4.92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3
養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未編定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未登記	0.53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27	0.00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96
小計	36.13	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44.74	3.53	0.03	0.00	4.72	4.67	0.00	0.00	0.00	102.67



鄉鎮名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建物面積(公頃)
竹崎鄉	21.13
阿里山鄉	4.14
番路鄉	42.65

圖 8-2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非都市土地之既有建物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分布示意圖



鄉鎮名稱	聚落處數	面積(公頃)	建物面積(公頃)
竹崎鄉	178	617.46	215.19
阿里山鄉	27	73.48	23.89
番路鄉	58	192.67	62.64

圖 8-3 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及番路鄉非都市土地內建物達 15 戶且面積達 0.5 公頃之聚落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國土白皮書相關示意圖製作

協助製作國土白皮書中之國土利用現況分布、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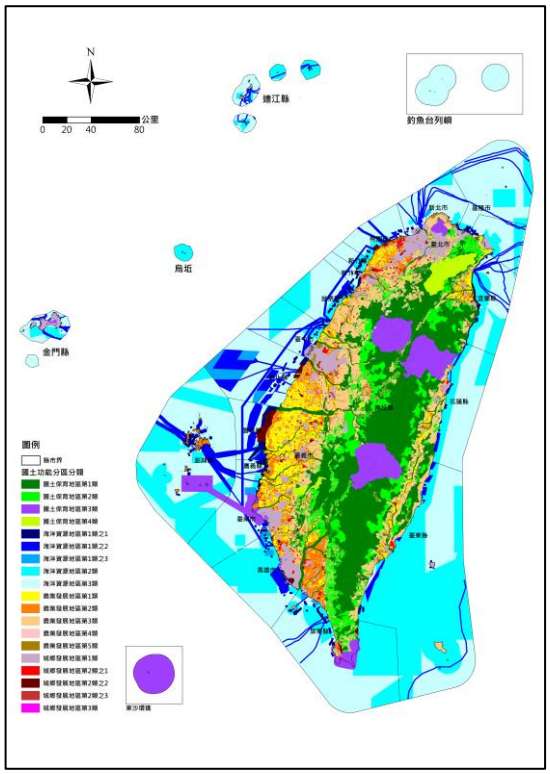


圖 8-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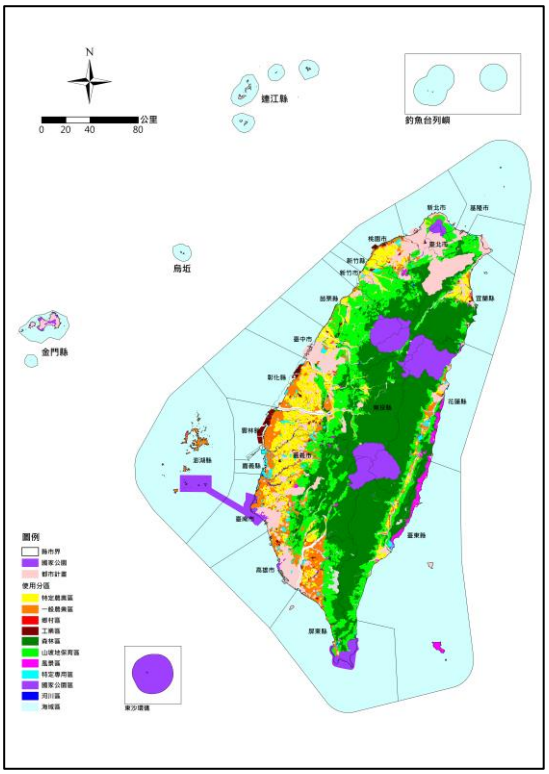


圖 8-5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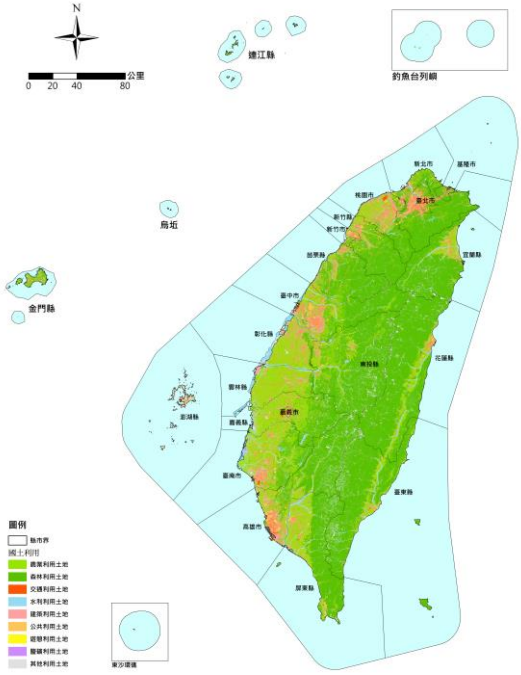


圖 8-6 國土利用現況分布（202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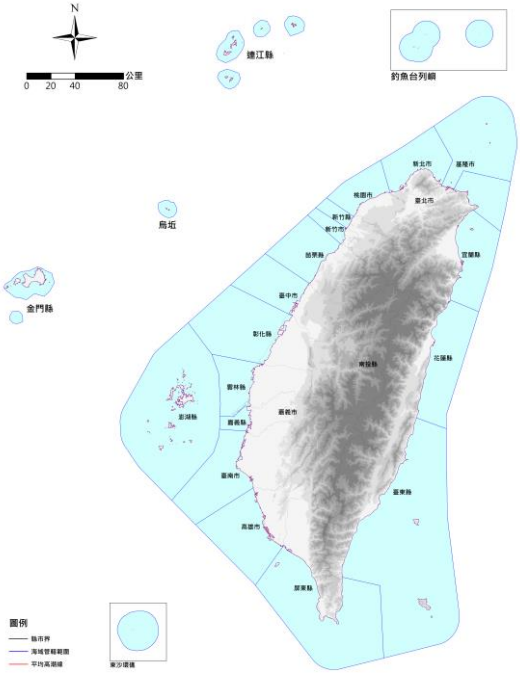


圖 8-7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分析

本項工作主要乃配合委託單位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議題，協助釐清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情形，主要之需求為以全台為分析範圍，分別標示出鄉村區及農村再生社區之處數及面積，並分析有多少農再社區位於鄉村區，即幾處農再社區重疊到鄉村區範圍，與其總面積及百分比。

本項工作於作業時採用農再社區(111 年版)與非都鄉村區(群聚後)，處數之計算採 within 的方式,即某一鄉村區之型心在某一農在社區範圍內時則"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之非都鄉村區"數量加 1,而該農再社區則視為符合"範圍內有非都鄉村區之農村再生社區"。

經分析與計算後之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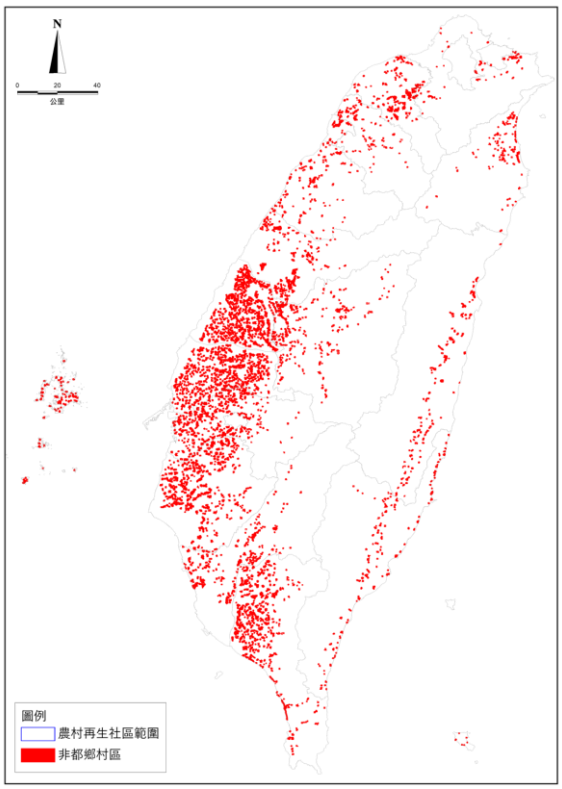


圖 8-8 非都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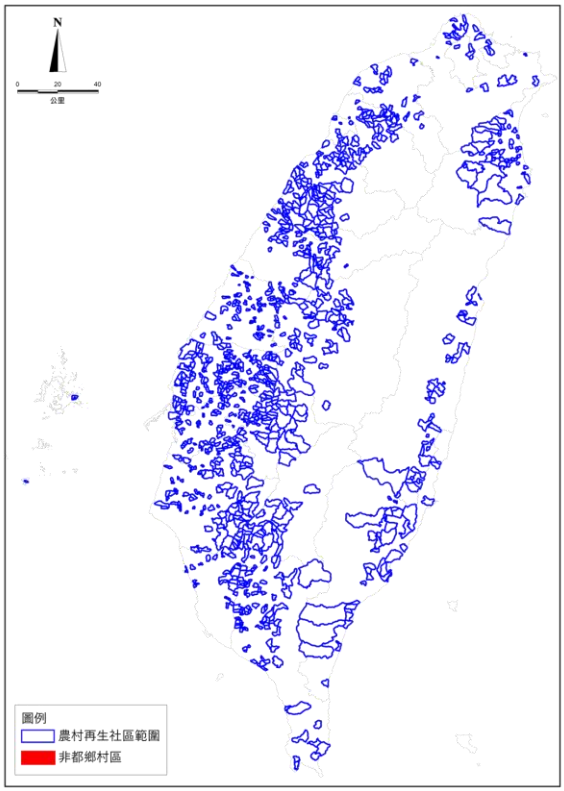


圖 8-9 農再社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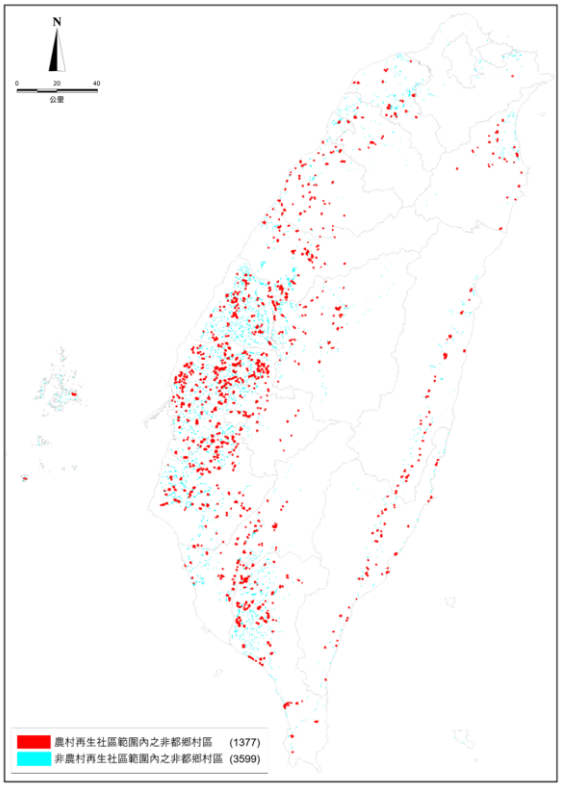


圖 8-10 鄉村區是否位於農在社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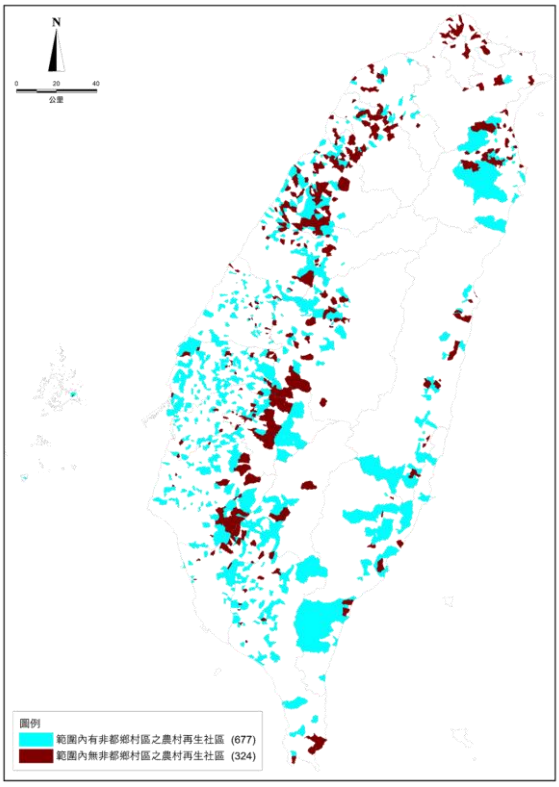


圖 8-11 農再社區範圍內是否有鄉村區示意圖

第四節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可建地與非可建地處理

本項工作係針對臺南市學甲區進行聚落範圍指認及可建地與非可建地面積統計，其作業內容如下。

一、聚落範圍指認

(一)、以下表圖資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其邊界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 、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 ，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範圍

(二)、對聚落範圍進行編號，並製作分布圖及聚落面積表。

表 8-8 聚落範圍指認指標一覽表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3.	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建築利用土地(05)─宗教(0506)、遊憩利用土地(07)」之分布範圍。
5.	以人口點位資料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籍邊界進行指認。

二、聚落內非可建地面積統計

(一)、指認後之聚落範圍扣除下表內之圖資，得到非可建地範圍。

(二)、計算各聚落之非可建地範圍之面積。

表 8-9 可建築用地指標一覽表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3.	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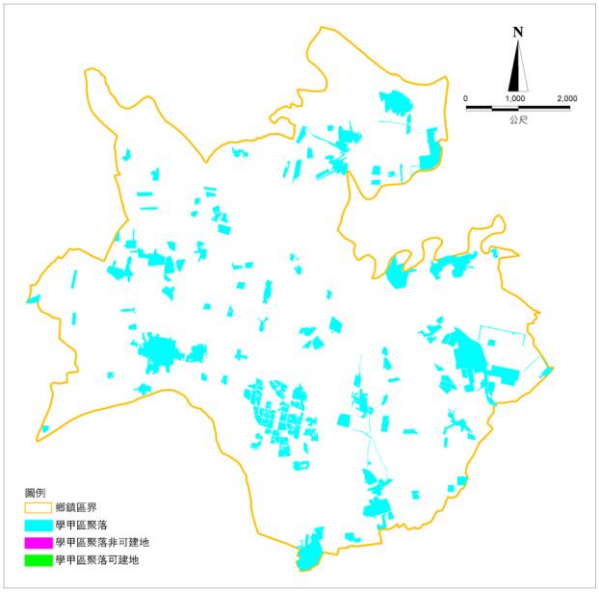


圖 8-12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指認後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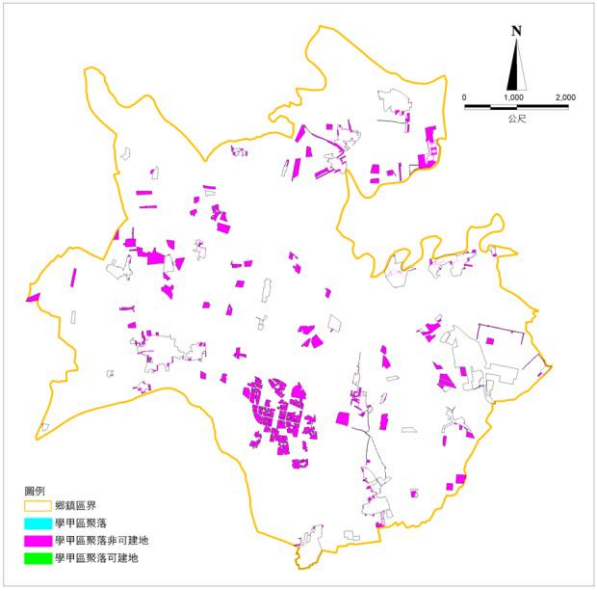


圖 8-13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內不可建築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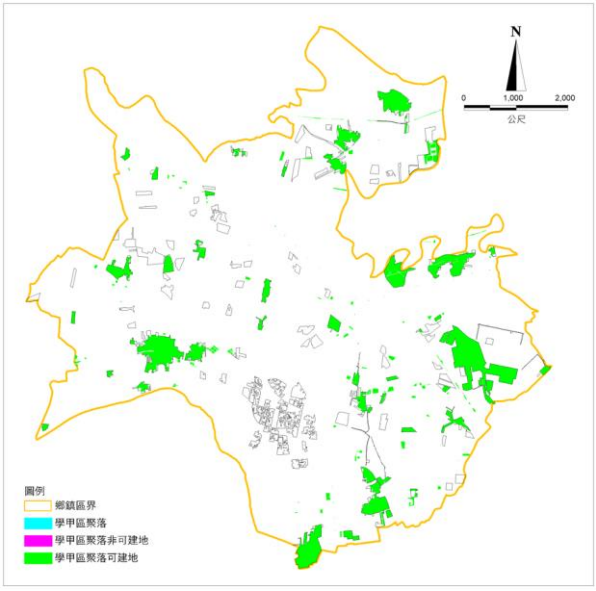


圖 8-14 臺南市學甲區聚落內可建築用地示意圖

表 8-10 臺南市學甲區各聚落可建地與非可建地面積一覽表

編號	聚落範圍			編號	聚落範圍		
	面積	可建地面積	非可建地面積		面積	可建地面積	非可建地面積
1	4.17	0.41	3.75	67	2.86	2.86	0.00
2	16.67	0.55	16.13	68	1.01	1.01	0.00
3	9.22	1.06	8.16	69	1.03	1.03	0.00
4	10.19	0.50	9.69	70	1.56	1.56	0.00
5	25.48	0.63	24.85	71	1.46	1.46	0.00
6	39.37	4.21	35.16	72	1.41	1.41	0.00
7	21.93	2.19	19.74	73	1.49	1.49	0.00
8	2.76	1.12	1.64	74	3.64	3.64	0.00

編號	聚落範圍			編號	聚落範圍		
	面積	可建地面積	非可建地面積		面積	可建地面積	非可建地面積
9	5.01	0.18	4.84	75	1.54	1.54	0.00
10	14.50	3.77	10.73	76	1.53	1.53	0.00
11	12.56	4.92	7.63	77	1.45	1.45	0.00
12	8.53	1.03	7.50	78	2.14	2.14	0.00
13	1.78	0.01	1.77	79	1.04	1.04	0.00
14	7.88	2.13	5.75	80	1.72	1.72	0.00
15	15.94	2.21	13.73	81	1.22	1.22	0.00
16	19.74	0.92	18.82	82	2.52	2.52	0.00
17	2.58	2.58	0.00	83	1.73	1.73	0.00
18	1.06	0.06	1.00	84	2.07	2.07	0.00
19	1.42	0.31	1.10	85	1.52	1.52	0.00
20	1.45	0.36	1.09	86	1.43	1.43	0.00
21	5.06	0.14	4.92	87	1.72	1.72	0.00
22	2.60	0.00	2.60	88	2.51	2.51	0.00
23	2.45	0.30	2.15	89	1.08	1.08	0.00
24	2.62	1.38	1.24	90	2.43	2.43	0.00
25	62.85	0.23	62.62	91	2.00	2.00	0.00
26	18.24	11.49	6.75	92	5.03	5.03	0.00
27	1.01	0.33	0.68	93	3.51	3.51	0.00
28	3.46	1.09	2.37	94	1.99	1.99	0.00
29	4.52	0.00	4.52	95	1.29	1.29	0.00
30	1.16	1.16	0.00	96	1.06	1.06	0.00
31	3.51	3.51	0.00	97	1.06	1.06	0.00
32	1.34	0.04	1.30	98	1.47	1.47	0.00
33	1.71	0.67	1.05	99	1.14	1.14	0.00
34	2.55	2.55	0.00	100	2.00	2.00	0.00
35	4.20	3.89	0.31	101	1.73	1.73	0.00
36	1.06	1.06	0.00	102	3.45	3.45	0.00
37	1.21	0.18	1.04	103	4.22	4.22	0.00
38	3.55	3.55	0.00	104	2.05	2.05	0.00
39	2.40	2.40	0.00	105	1.23	1.23	0.00
40	2.81	2.81	0.00	106	1.02	1.02	0.00
41	2.73	0.85	1.87	107	1.08	1.08	0.00
42	1.18	0.34	0.84	108	2.31	2.31	0.00
43	2.01	0.01	2.01	109	1.20	1.20	0.00
44	2.02	0.00	2.02	110	1.56	1.56	0.00
45	1.44	1.44	0.00	111	4.07	4.07	0.00
46	1.97	0.00	1.97	112	4.09	4.09	0.00

編號	聚落範圍			編號	聚落範圍		
	面積	可建地面積	非可建地面積		面積	可建地面積	非可建地面積
47	1.27	1.27	0.00	113	1.77	1.77	0.00
48	1.80	0.97	0.84	114	5.15	5.15	0.00
49	1.29	0.00	1.29	115	2.12	2.12	0.00
50	1.29	0.00	1.29	116	1.69	1.69	0.00
51	11.15	4.15	7.00	117	2.73	2.73	0.00
52	1.18	1.18	0.00	118	1.51	1.51	0.00
53	1.07	1.07	0.00	119	1.03	1.03	0.00
54	3.27	0.00	3.27	120	1.06	1.06	0.00
55	1.01	1.01	0.00	121	1.10	1.10	0.00
56	9.86	9.86	0.00	122	1.31	1.31	0.00
57	1.37	1.37	0.00	123	2.18	2.18	0.00
58	1.23	1.23	0.00	124	5.53	5.53	0.00
59	1.05	1.05	0.00	125	3.48	3.48	0.00
60	3.50	3.50	0.00	126	1.99	1.99	0.00
61	1.26	0.05	1.21	127	1.10	1.10	0.00
62	1.40	0.00	1.40	128	1.50	1.50	0.00
63	2.38	0.41	1.97	129	1.21	1.21	0.00
64	2.76	2.76	0.00	130	1.29	1.29	0.00
65	1.80	1.80	0.00	131	3.38	3.38	0.00
66	3.57	3.57	0.00				

第五節 110-112 年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篩選

一、目的：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聚落規劃，建置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提供作為聚落規劃底圖使用。

二、範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0-112 年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

三、辦理期程：配合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光復鄉及澎湖縣馬公市之規劃作業進度，針對該 3 鄉鎮優先辦理，並於 113 年底前優先完成數化作業(如表）。其餘鄉鎮市區，則依測繪中心作業期程安排規劃（如表）。

表 8-11 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需求範圍（其餘部分）

核定補助年度 110		核定補助年度 111		核定補助年度 112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桃園市	新屋區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竹市	香山區
	觀音區	新竹市	竹北市	苗栗縣	後龍鎮
新竹縣	新豐鄉		五峰鄉	臺中市	霧峰區
苗栗縣	西湖鄉	苗栗縣	卓蘭鎮	彰化縣	和美鎮
臺中市	新社區	臺中市	和平區	嘉義縣	義竹鄉
	大安區	南投縣	竹山鎮	臺南市	七股區
	外埔區	臺南市	官田區	高雄市	大樹區
嘉義縣	番路鄉		柳營區		茂林區
	竹崎鄉		鹽水區	屏東縣	來義鄉
雲林縣	四湖鄉		新營區	宜蘭縣	五結鄉
	古坑鄉	高雄市	永安區	花蓮縣	新城鄉
	大埤鄉		美濃區	臺東縣	鹿野鄉
	莿桐鄉	屏東縣	瑪家鄉	澎湖縣	白沙鄉
	麥寮鄉		太麻里鄉		西嶼鄉
臺南市	學甲區	花蓮縣	瑞穗鄉		望安鄉
高雄市	六龜區	臺東縣	關山鎮		七美鄉
屏東縣	霧台鄉		金峰鄉		
	三地門鄉				
宜蘭縣	壯圍鄉				
	員山鄉				
	三星鄉				
臺東縣	卑南鄉				
	池上鄉				
澎湖縣	湖西鄉				

四、篩選方式：

表 8-12 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篩選篩選方式一覽表

階段	作業方式
112.10.05	● 採 1 至 4 項條件進行模擬 ● 將模擬聚落成果套疊人口點位資料後篩選戶數大於等於 50 戶或人口數大於等於 200 人之聚落之成果。 ● 新竹市因地籍未分區,所以產生之聚落乃以聚落中心所在之區為依據。
112.10.11	● 用最小 X,Y 及最大 X,Y 產生之框 ● 加總方框面積做為統計表中的面積欄的成果
112.10.15	● 以委託單位篩選後 shp 做為處理及統計之依據。 ● 重疊方框合併成一個 polygon==>以 50 公尺為參考,距離小於 50 公尺視為同一 polygon。 ● 方框合併時不考慮跨縣市之限制==>以 shp 的內容為處理對象，處理時不分縣市或鄉鎮市區。

表 8-13 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面積與處數一覽表

核定補助年度	縣市	鄉鎮	面積(公頃)	處數
110	桃園市	新屋區	—	—
		觀音區	—	—
	新竹縣	新豐鄉	398.5292	18
	苗栗縣	西湖鄉	91.6436	3
	臺中市	新社區	—	—
		大安區	—	—
		外埔區	—	—
	嘉義縣	番路鄉	120.1579	5
		竹崎鄉	338.3868	15
	雲林縣	四湖鄉	—	—
		古坑鄉	—	—
		大埤鄉	620.5372	22
		莿桐鄉	—	—
		麥寮鄉	602.1463	20
	臺南市	學甲區	434.7896	13
	高雄市	六龜區	—	—
	屏東縣	霧台鄉	26.6793	4
		三地門鄉	168.7150	10
	宜蘭縣	壯圍鄉	304.8418	12
		員山鄉	605.9188	14
		三星鄉	73.9646	7
	臺東縣	卑南鄉	748.6308	15
		池上鄉	183.7306	5

核定補助年度	縣市	鄉鎮	面積(公頃)	處數
	澎湖縣	湖西鄉	815.6909	18
111	新北市	瑞芳區	956.9562	11
	新竹縣	竹北市	346.0853	26
		五峰鄉	—	—
	苗栗縣	卓蘭鎮	—	—
	臺中市	和平區	—	—
	南投縣	竹山鎮	—	—
	臺南市	官田區	346.4344	7
		柳營區	420.606	9
		鹽水區	578.4301	18
		新營區	352.1784	10
	高雄市	永安區	—	—
		美濃區	—	—
	屏東縣	瑪家鄉	37.0505	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98.9740	10
	花蓮縣	瑞穗鄉	256.1957	10
	臺東縣	關山鎮	285.0446	6
		金峰鄉	83.0436	2
112	新竹市	香山區	708.2485	24
	苗栗縣	後龍鎮	474.8414	13
	臺中市	霧峰區	807.7125	19
	彰化縣	和美鎮	2792.3072	11
	嘉義縣	義竹鄉	453.4443	18
	臺南市	七股區	1329.5996	21
	高雄市	大樹區	496.7723	11
		茂林區	29.6413	3
	屏東縣	來義鄉	151.7811	8
	宜蘭縣	五結鄉	1140.4718	7
	花蓮縣	新城鄉	167.7417	6
	臺東縣	鹿野鄉	249.7673	8
	澎湖縣	白沙鄉	398.1789	11
		西嶼鄉	765.6239	9
		望安鄉	127.6535	7
		七美鄉	140.0985	4
合計			19629.2450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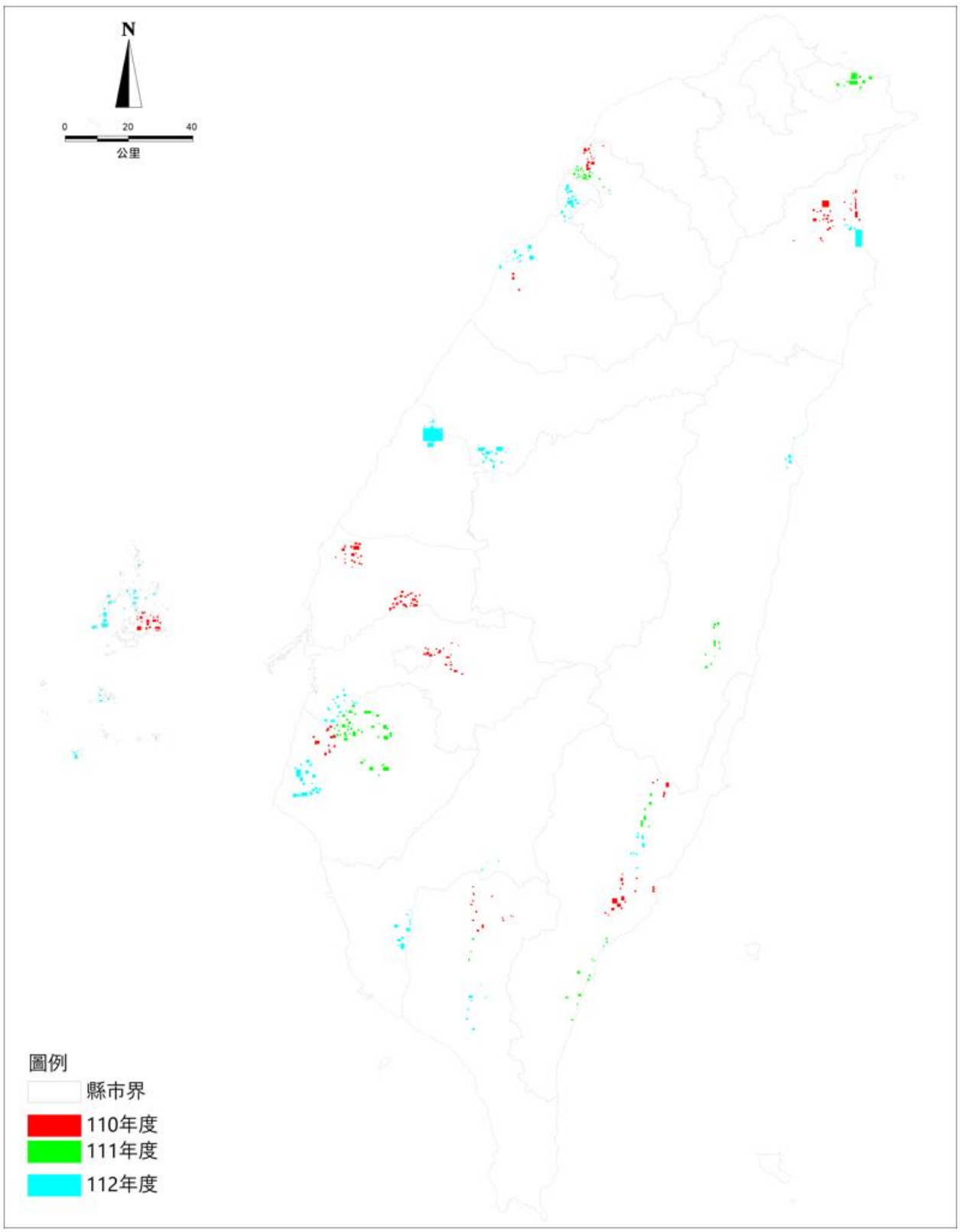


圖 8-15 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分布示意圖

第九章 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

本計畫有關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 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檢視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案件之合法性及適當性。

2. 協助整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相關會議紀錄。

工作採用之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作業過程中有關輸出分布示意圖乃以「變更案件作業工具」做為輸出之工具，其輸出成果示意圖如圖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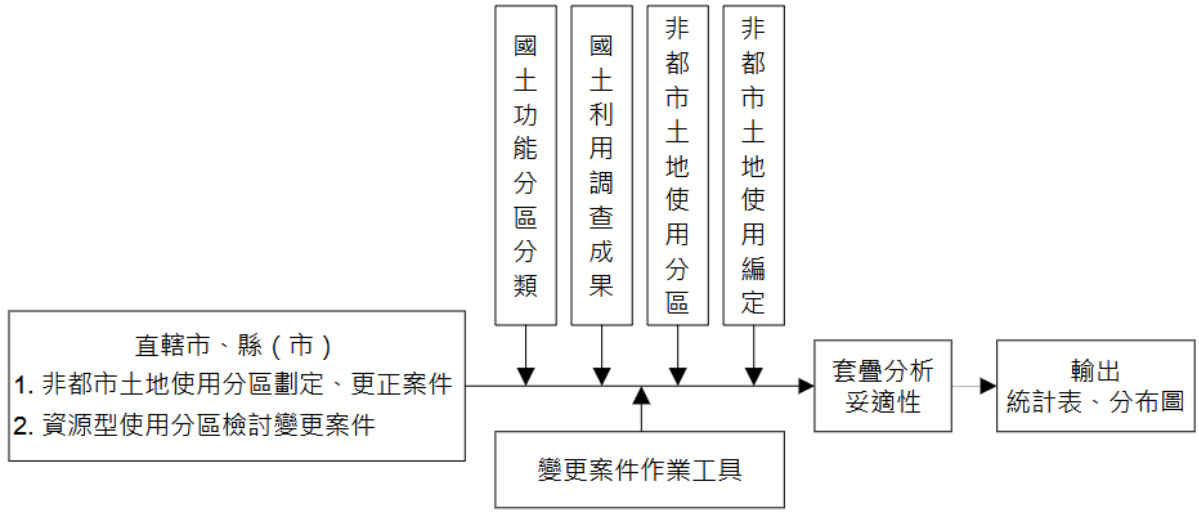


圖 9-1 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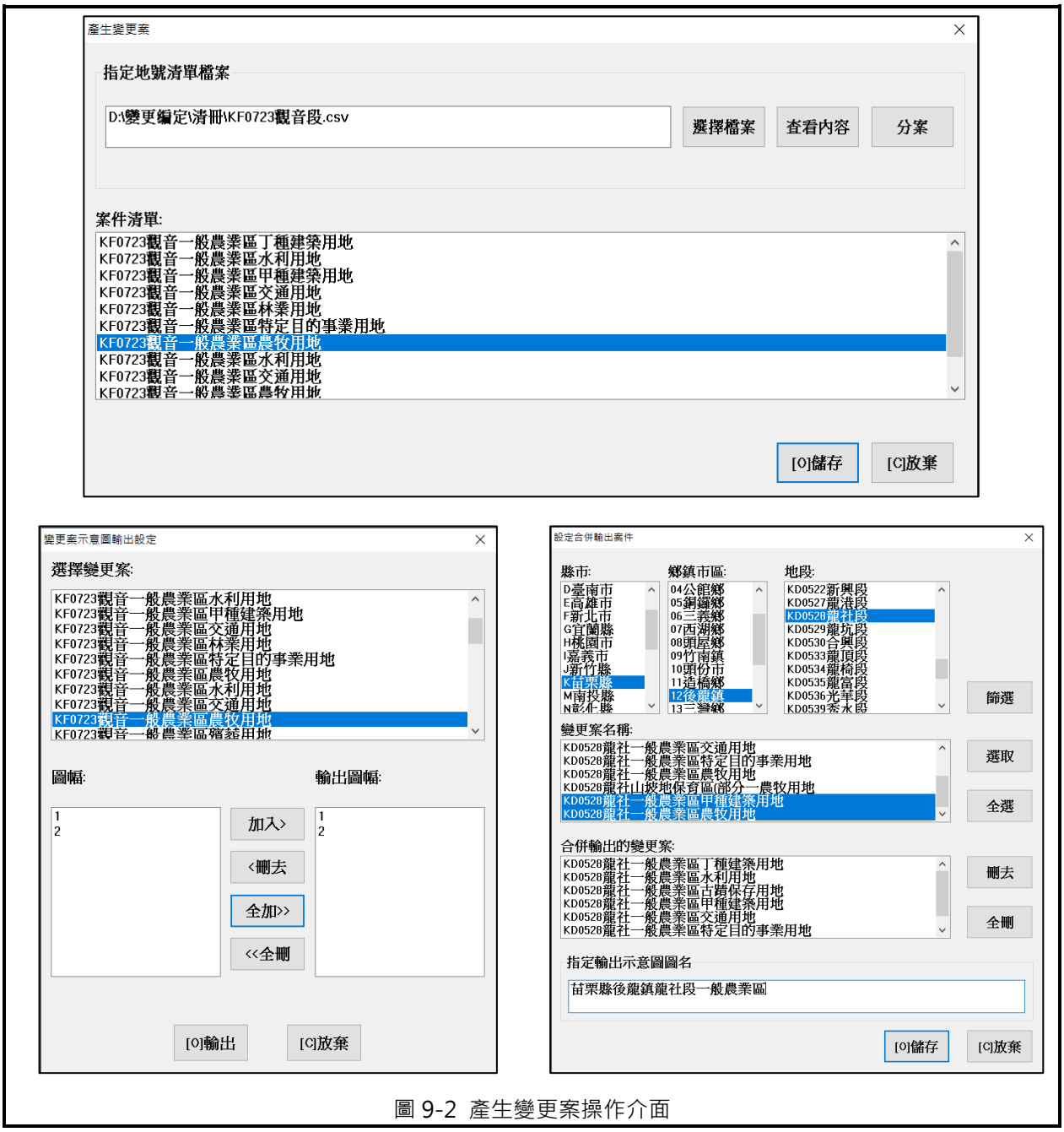


圖 9-2 產生變更案操作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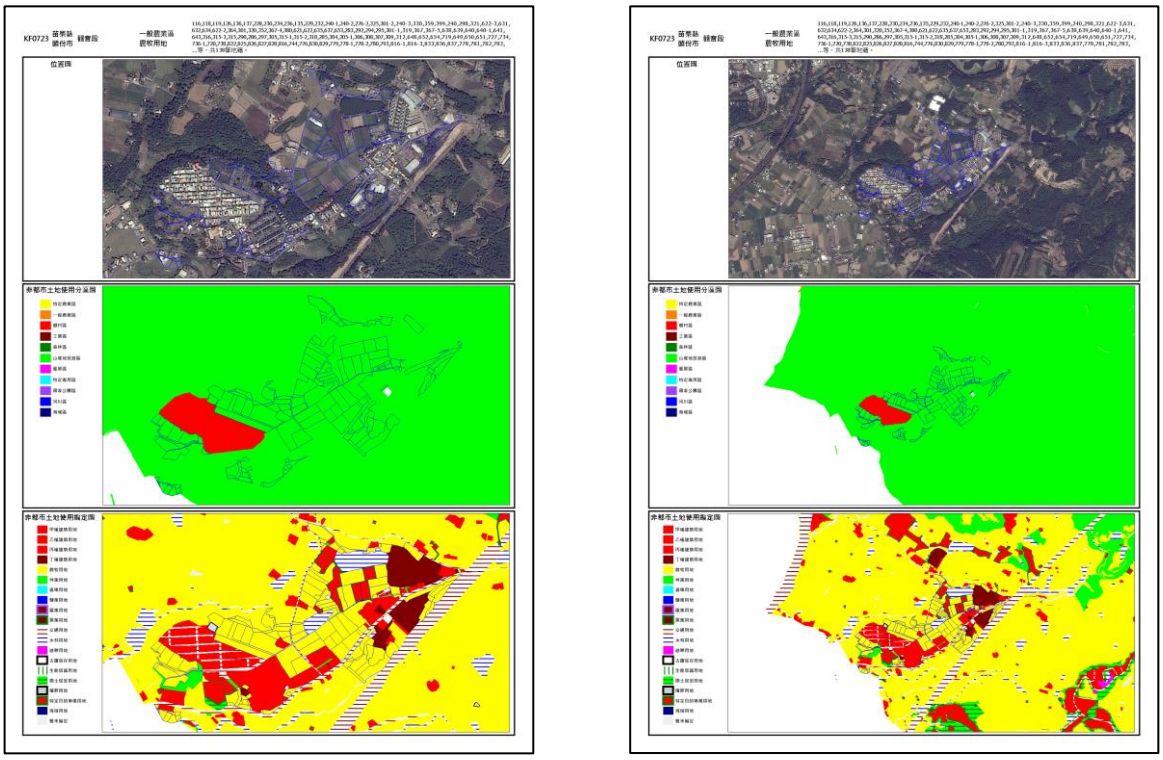


圖 9-3 變更案示意圖輸出-個案示意圖及併案示意圖輸出操作介面

本計畫現階段完成有關檢視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案件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之案件資料綜整如下。

表 9-1 協助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更正、檢討變更案件統計表

月份	縣市	案名	案件類型	筆數(筆)	面積(ha)
2月	高雄市	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 330-2 地號等合計 40 段 125 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檢討變更及分區更正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130	6.12132
		高雄市岡山區寶米段 542 地號等合計 26 段 679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49	22.46439
	高雄市	高雄市阿蓮區峰園段 1 地號等 6 筆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案	**第一次劃定**	6	1.00109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段 4 地號等 91 筆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案		91	5.3123
		高雄市內門區東埔段 35 地號等 50 筆土地畫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一案		50	4.85487
		高雄市內門區石坑段 1 地號等 121 筆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一案		121	8.31359
		高雄市內門區石坑段 101 地號等 38 筆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一案		38	1.78881
		高雄市燕巢區坑口段 456 地號等 7 筆土地畫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案		7	1.93103
	宜蘭縣	宜蘭縣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等局部變更河川區域使用分區調整案	**檢討變更**	293	37.19695
3月	嘉義縣	第一次劃定專定專用區案(資源型)	**第一次劃定**	9	0.00078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案(資源型)		64	0.00041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案(資源型)		251	0.00179
		嘉義縣政府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資源型)		327	24.74962
		嘉義縣政府河川區劃出劃入(設施型)案		91	4.54527

月份	縣市	案名	案件類型	筆數(筆)	面積(ha)
	花蓮縣	光復鄉太巴塱段、卓溪鄉清水段、瑞穗鄉興南段及豐濱鄉豐濱段共 12 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12	11.978
	高雄市	高雄市路竹區三埤段 1 地號等 24 筆劃定為一般農業區案	**第一次劃定**	117	15.857511
		高雄市永安區新厝段 1 地號等 42 筆土地劃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養殖用地案			
		高雄市內門段東埔段 434 地號等 29 筆土地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一案			
		高雄市內門段東埔段 34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一案			
	苗栗縣	苗栗縣西湖鄉楓樹段 4 地號等 4 段計 170 筆非都市土地辦理補辦邊定案	**第一次劃定**	170	13.9763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大坪段、社寮段、新福興段；埔里鎮珠格段、鯉魚潭段；草屯鎮新南坪段；魚池鄉香茶段共 7 段等 76 筆地號第一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案	**第一次劃定**	76	17.393966
		南投縣竹山鎮紫南段與埔里鎮珠格段共 2 段等 10 筆土地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案		10	2.304606
4 月	臺南市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段 4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8.197186 公頃）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風景區」案	**第一次劃定**	239	29.57601
		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森林區」暨補辦編定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鹽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官田區官田段 565 地號等 211 筆土地）案		43	13.52673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鎮慈護段 11 地號等 3 筆非都市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及農牧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案	**檢討變更**	3	0.37904
	新竹縣	新竹縣新豐鄉榮華段 267-3、269-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333243 公頃）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2	0.33324
	桃園市	桃園市龍潭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龍潭區金龍段、高平段、龍源段、洽水段、泥橋段、和原段、南坑段、高原段、福源段及鍾源段共 10 段）非都市土地山坡地劃出範圍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檢討變更**	6038	832.873269
	澎湖縣	湖西鄉中西段 1 地號等 90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90	21.39484
5 月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新光段 548、549、550 地號等 3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案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編定清冊	**第一次劃定**	3	0.0057
	桃園市	桃園市龍潭區山坡地範圍劃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檢討變更**	432	41.12053
	臺東縣	臺東縣太麻里鄉溫泉段 140、144、186 地號等 3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案（面積大於 1 公頃以上）	**第一次劃定**	3	1.51374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段水墜小段 1601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案		1	1.3736
	雲林縣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段 43 地號等 73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	73	5.927621
	桃園市	觀音區茄苳段 6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	**第一次劃定**	2	0.99914
		觀音區新張段 1543-1 地號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		1	0.01874
	桃園市	楊梅區瑞坪段 547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	**第一次劃定**	4	0.22335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永和段、永豐段、新生段、路頂段、建康段共計 5 段 17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分區案	**第一次劃定**	17	1.953133
		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 2559-82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森林區）使用分區案		2	0.0226

月份	縣市	案名	案件類型	筆數(筆)	面積(ha)
		臺東縣金峰鄉介達段 777 地號 1 筆、太麻里鄉金星段 907 地號、華源段 1097 地號等 2 筆共計 3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案（面積未達 1 公頃）		3	0.2942
		臺東縣太麻里鄉溫泉段 238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河川區）使用分區案		1	2.523181
		臺東縣關山鎮西莊段 505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分區編定案		1	0.024845
		臺東縣海瑞鄉海瑞段 1158 地號等 14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河川區）使用分區案		14	5.8187
	雲林縣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段 43 地號等 73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	214	17.03091
	南投縣	南港溪（自與烏溪匯流口至珠子山一號堤防頭）、和社溪（自頭坑溪匯流口至愛玉橋）、水里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濁水溪河川區域（二水鐵路橋至雙龍橋）等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465	287.103945
6 月	臺中市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段 300 地號等計 17 區 56 段 362 筆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使用分區更正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366	323.644362
		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區」及部分編定使用地類別及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共 59 筆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59	314.933291
	桃園市	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河川區域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案	**檢討變更**	339	82.343687
	嘉義縣	水上鄉義興段 1609-1 地號等 15 筆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入河川區域範圍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17	2.089493
	澎湖縣	山水西段 510 地號等 59 筆土地檢討變更	**檢討變更**	46	2.632606
		辦理澎湖縣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七美段七美五段 28 地號等 15 筆（風景區，面積 1.551229 公頃）及同段 393 地號等 180 筆（一般農業區，面積 2.928517 公頃）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暨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49	5.11779
		中西段 1 地號等 90 筆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241	20.392764
7 月	澎湖縣	澎湖七美鄉七美六段 211 地號等 37 筆第 1 次劃編定	**第一次劃定**	37	0.397324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五段 95 地號等 54 筆第 1 次劃編定	**第一次劃定**	54	0.638044
		澎湖七美鄉七美六段 122 地號等 203 筆第 1 次劃編定	**第一次劃定**	203	4.418197
		澎湖縣白沙鄉鳥嶼新段 502-1、502-2 地號等 2 筆檢討變更	**檢討變更**	2	0.026467
	桃園市	龍潭區金龍段 3031 及 3034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第 1 次劃（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第一次劃定**	2	0.063864
	南投縣	濁水溪水系支流東埔蚋溪(自濁水溪合流點至延豐橋)竹山鎮和興段 687-1 地號等 21 筆、溪尾段 10 地號等 565 筆、保生段 437 地號等 7 筆、沙東段 1 地號等 48 筆、東鄉段 1-1 地號等 58 筆、延豐段 16 地號等 32 筆及鹿谷鄉初鄉段 349-1 地號等 62 筆、新鹿谷段 98 地號等 5 筆、中湖段 1 地號等 9 筆，共計 2 鄉鎮 9 地段 807 筆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801	108.590888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鄉南方四島及周邊島礁土地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2634	281.072468
	高雄市	內門區東埔 434 地號等 28 筆劃定案	**第一次劃定**	28	3.216334
	桃園市	新屋區山海段 750、827 及 921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	3	0.616408
	澎湖縣	澎湖縣 111 年地籍重測白沙鄉後寮中段 1 地號等 135 筆、望安鄉嶼坪段 460-2、460-3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128	2.414685
		馬公市桶盤段 1-58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1	0.0674

月份	縣市	案名	案件類型	筆數(筆)	面積(ha)
	桃園市	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段 1517 地號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	第一次劃定	1	0.004834
	桃園市	龍潭區德龍段 221-2、320-1、348-1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3	0.133568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874 地號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1	0.0221
8 月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502 地號等 27 筆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中油探採研究所）	檢討變更	27	24.2032
	桃園市	蘆竹區宏林段 418 地號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1	0.002569
		龜山區兔子坑段 1468 地號等 8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8	0.11326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暨補辦編定「暫未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	3.6727
		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暨「暫未編定」案	檢討變更	1	2.0663
	雲林縣	西螺鎮埔心段 786-21 及 786-22 地號與二崙鄉義賢段 678-1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3	6.975597
	苗栗縣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63 地號等 23 段計 161 筆非都市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	161	8.404053
		銅鑼鄉芎蕉灣段 104 地號等 68 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檢討變更	68	12.670976
	澎湖縣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望安鄉望安一段 11 地號等 319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案 馬公市蒔裡新段 1590-3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320	4.896835
	花蓮縣	鳳林鎮水車段等 18 地段共 134 筆公有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檢討變更	134	148.142354
9 月	新北市	淡水區坪頂段 1301 地號及天元段 936 地號等 2 筆土地畫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案	第一次劃定	2	0.274672
	澎湖縣	望安鄉將軍澳段 910-32、910-33、910-34、910-35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4	0.9955
	新北市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等 5 段及雙溪區大平段等 3 段共 38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38	1.513219
		三峽區溪東段 14 地號等共 31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31	1.456935
	苗栗縣	銅鑼鄉芎蕉灣段等 2 段及頭份市尖下段等 2 段共 26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26	3.132082
	新竹縣	北埔鄉南坑段、竹北市三崁店段等 5 段、竹東鎮中山段等 2 段、芎林鄉上山壹段等 4 段、峨眉鄉十二寮段等 3 段、新埔鎮內立段等 3 段、新豐鄉榮華段、橫山鄉內灣段等 2 段、關西鎮上南片段南片小段等 6 段與寶山鄉大壢段下大壢小段等 3 段 658 地號等共計 62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62	2.567128
	新北市	淡水區忠山段及屯山段 1045 地號等共 55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55	3.746014
		石碇區豐林段 584 地號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1	1.077309
		樹林區東園段等 3 段 164 地號等共計 20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20	0.747227
	花蓮縣	秀林鄉下水源段 216-5 地號及吉安鄉永安段 62 地號等共計 35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35	2.364065

月份	縣市	案名	案件類型	筆數(筆)	面積(ha)
	桃園市	大溪區溪崁段 7 地號等 29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	第一次劃定	29	0.230244
	新北市	三芝區土地公埔段芋尾崙小段 40-1 地號等 63 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1 案	檢討變更	63	2.4541
10 月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新歸來段 1187 地號等 5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1 案	檢討變更	5	1.909567
	雲林縣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共 332 筆非都市土地 1 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324	45.37788
	苗栗縣	檢送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35-5 地號等 204 筆土地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辦理河川區域檢討變更	檢討變更	163	26.148321
	雲林縣	雲林縣 112 年第 2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計 30 提案 332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 46.266547 公頃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323	45.37788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35-5 地號等 13 段共 204 筆	檢討變更	204	39.025421
	雲林縣	雲林縣 112 年第 2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	258	33.2062
	臺南市	臺南市麻豆區磚子井段 648 地號等 29 筆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暨編定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案	第一次劃定	29	10.787668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區刣豬厝 834-5 地號等 279 筆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北門區渡子頭段 498-7 地號更正使用分區以及新營區土安段 805、806 地號等 2 筆土地檢討變更為鄉村區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279	20.63602
	苗栗縣	苗栗縣三灣鄉中山段 830-3 地號等 28 段共 1037 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1037	108.602284
11 月	高雄市	高雄市大樹區大庄段 46 地號等 2558 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2558	517.210122
	桃園市	桃園市大溪區溪湖段 331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	0.023228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等 643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 360.126490 公頃），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與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643	360.12649
	新北市	新北市石碇區豐林段 489 地號等 20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0	3.907555
	澎湖縣	澎湖縣 111 年地籍圖重測白沙鄉後寮中段 525 地號等 9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9	0.06668
	新北市	金山區陽金段 494 地號等 10 等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38	2.41052
	新北市	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暨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	2.498508
	高雄市	高雄市大社區水哮段 209 地號等 315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315	19.23848
	南投縣	南投縣仁愛鄉南山段 82 地號等 14 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用地案	檢討變更	14	37.950369
	嘉義縣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段 435 地號等 77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案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77	9.612924
	高雄市	高雄市內門區金竹段 4 地號等 505 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案	第一次劃定	505	35.454688
12 月	臺中市	臺中市東勢區石壁坑段 665-9 地號等計 6 區 16 段 79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 355.372962 公頃）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79	355.364862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一段 758 地號等 117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暨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117	1.749832

月份	縣市	案名	案件類型	筆數(筆)	面積(ha)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 1590-3 地號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	**檢討變更**	1	0.023383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段 910-32 地號等 4 筆地號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	**檢討變更**	4	0.9955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段 1-58 地號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	**檢討變更**	1	0.0674
	澎湖縣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中段 1 地號等 126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暨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126	2.411085
	宜蘭縣	宜蘭縣南澳鄉伊柚段 280 地號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第一次劃定案	**第一次劃定**	1	1.673114
	南投縣	濁水溪河川區域（自二水鐵路橋至雙龍橋) 河川區域之河川圖籍第 527~725 號），共計 2 鄉鎮 10 地段 122 筆」(公有土地)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117	60.574073
	臺中市	東勢區大茅埔段 929 地號等 452 筆非都市土地編定	**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	452	39.103606
1 月	新北市	高爾夫球場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案	**檢討變更**	124	26.632922
	高雄市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段一小段等 6 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	**檢討變更**	124	158.274058
	桃園市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等 10 地段共計 6038 筆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檢討變更**		
	澎湖縣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五段 393 地號等 179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暨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179	2.924852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一段 11 地號等 20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02	3.12362
	澎湖縣	澎湖縣望安鄉嶼坪段 460-2、460-3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	0.0036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552 地號等 70 筆非都市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	**第一次劃定**	70	2.268915
	新北市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芋尾崙小段 40-4 地號等 63 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	**檢討變更**	63	2.4541
	桃園市	桃園市新屋區山海段 631 等 3 筆土地分區第一次劃定案	**第一次劃定**	3	0.184111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區崙子頂段 1515 地號等 23 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1 案	**檢討變更**	23	25.9859
	桃園市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段 1058 及 1062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0.092203 公頃，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	0.092203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段 1289 及 1290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0.211102 公頃，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2	0.211102
		桃園市新屋區山海段 240、247、251、253、256、258、372 及 400 地號等 8 筆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0.207671 公頃，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案	**第一次劃定**	8	0.207671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共 164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 22.197755 公頃，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與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	**第一次劃定**	164	22.197755
合計				**966**	**244.560809**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依據各項工作需求，透過圖資收集與處理，運用空間套疊技術，完成下列成果：

一、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一)、分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以河川區域線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篩選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地籍共計 45642 筆，並製作地籍清冊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二)、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彰化縣等 6 縣（市）上傳土地清冊比對數值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地類別，協助委託單位了解各土地目前檢討變更辦理情形。

(三)、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依觀光旅館與遊樂業土地清冊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數值地籍圖，並製作相關示意圖及面積統計表，提供委託單位檢討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範圍。

(四)、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本計畫針對文化設施與政府機關兩類，協助委託單位彙整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分析其區位分布情形，並製作匯整後土地清冊，提供委託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一)、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農業設施分析：本計畫以未登記工廠清冊(經濟部)、宗教寺廟土地清冊(民政司)及農業設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作為委託單位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參考。

(二)、因應嘉義縣政府針對既有非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提出未來管制構想：協助委託單位以嘉義縣數值地籍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套疊及統計面積，提供委託單位於擬訂相關對策參考。

三、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一)、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匯整，並篩選內容中與空間相關之關鍵主題建置對應之數值圖檔，以為後續查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參考。

(二)、分析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完成既有 22 案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中 15 案之空間區位，以為委託單位未來檢核部門計畫作業機制之參考。

(三)、光電設施專區分析：以綠能專區、農業低地力地區、光電專區等主題以台 17

以西、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地區以能源及農業等相關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為國土管理署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一)、協助處理書面資料查核之前置分析工作：以鄉鎮市區為單元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公展版)與數值地籍套疊與統計，同時套疊統計國保一、二劃設指標相關圖資，供委託單位參考；另針對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及農業發展第區第 4 類(原)等具特殊比對方式之國土功能分區，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平台」提出辦理方式建議，並依建議建置對應之功能。

(二)、提出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參考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整理各階段涉及之書、圖類別、型態等建議。

五、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本計畫以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為原則，經 5 次對未來發展地區模擬方式修正，於 112 年 6 月提供後模擬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

六、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本計畫完成「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建置，提供委託單位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討論歷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等相關資料檢索機制與工具。

七、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本計畫因應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之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協助進行各項議題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包括「輔導原鄉部落建築物合法使用機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分析」、「農四微型聚落標準版模擬」、「110-112 年核定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篩選」等工作。

八、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本計畫透過專人協助辦理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共計完成 87 案，及協助整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相關會議紀錄工作。

透過上述相關工作之辦理，本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並達到下列計畫目標：

一、以「專業服務」為導向，透過模擬及分析提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之參據。

二、透過專人服務加速行政業務辦理與管理。

第二節 建議

本計畫除持續因應各項國土計畫推動所需協助辦助圖資套疊、模擬、分析及統計等工作外，另亦持續協助完成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除上述兩大類之工作外，本計畫於本年度則加強因應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各項審查、變更作業因應機制之規劃與建置，包括圖資、實施方案、輔助工具等。

為使本計畫執行成果與未來國土計畫順利執行，因此對於本計畫後續工作建議如下：

一、製訂完善之圖資蒐集管理作業規範

本計畫於進行「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及「分析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時花費許多時間於圖集之搜尋與建置，但仍無法建置完整之圖資資料。

因此，建議委託單位可檢視目前現圖資之蒐集情形，同時，對於未來各項圖資之蒐集建議採取更有計畫性之作業，例如：

(一)、目前外部圖資之取得主要是因應計畫案之需要才會進行索取與蒐集，但對於臨時性或急迫性之需求時，則往往讓作業受限圖資之取得，因此建議除前述之索取作業外，應訂定定期索取與搜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各部會資料開放平台等機制，以主動取得最新之圖資。

(二)、對於相關報告或文件內容如涉及空間時，應訂定進行圖資索取或數值化作業之機制，讓圖資索取或數值化作業成為常態性，以建立完善之圖資資料庫。

二、評估與規劃部門區位圖資適當性與運用平台

對於本計畫於進行「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及「分析既有（105 年至 111 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所建置之圖資，因其建置時乃對應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及區位而建置，具有其建置之特殊性，而有別於一般圖資可直接納入圖台中使用，因此建議對於這些圖資除進一步評估其適當性以外，另應規劃未來這些圖資之應用機制與平台。

三、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書圖管理之系統或平台，建議委託單位可檢視目前國土計畫整體系統架構，提早辦理建置作業以因應未來作業需求。

有關國土計畫相關書圖管理之系統或平台在目前國土計畫整體系架構中乃規劃建置「國土計畫案件規劃審議及管理系統」，另於系統中建置「縣市各式案件圖資上傳平台」，唯目前「國土計畫案件規劃審議及管理系統」僅著手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圖比對圖台」，而在國土計畫之作業期程上，委託單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很快即會需求針對書、圖進行上傳之作業，因此就時程而言，建議仍應儘早辦理「縣市各式案

件圖資上傳平台」建置作業，同時在國土計畫法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的指導下，擬訂書圖上傳之作業規範，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使未來國土計畫各階段有關書圖上傳與管理均可順利進行。

四、有關本計畫建置之「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建議委託單位可由整體性、實用性進行思考檢索平台未來在國土計畫整體系統架構中之角色。

本計畫所建置之檢索平台雖然是為「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而建置，唯目前所建置之平台功能，其檢索的標的是可隨使用者之資料類別與型態的設定而擴大至更多面向資料，此乃意謂著只要使用者上傳的檔案是可被寫入資料庫中時，其內容就可被檢索，例如，使用者上傳計畫案之總結報告書檔案後，那使用者就可透過檢索平台查詢條件之輸入而檢索這個總結報告書的內容。

因此，對於此檢索平台委託單位可由整體性、實用性兩個面向思考檢索平台未來在國土計畫整體系統架構中之角色、功能，進而規範相關文件檔案之內容格式，進而製訂相關之作業規範，建立各項文件標準格式、上傳時機等，使平台可以達到輔助決策之目標。

五、在國土計畫尚未正式上路前，有關區域計畫相關業務仍需持續辦理，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案件仍需專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以加速各項案件之辦理。

附　　件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50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7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212177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農業部、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國土計畫組（國土管制科）、本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

第 1 頁　共 1 頁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陳玟君、郭婕瑩、呂淑靜、謝亞丞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結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請發函通知水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地方水利單位)出席說明會，俾共同向民眾說明及釐清相關疑義。

二、有關新竹縣頭前溪流域河川區檢討變更案，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就新竹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5 日、112 年 9 月 1 日函送該案檢討變更範圍及地段地號清冊內容，儘速協助確認，俾利該府續辦相關作業。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於備

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結論：

一、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3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

二、有關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高雄市政府就轄內尚未辦竣案件（共計 1 處），積極輔導廠商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變異點回報及查報工作，尤其時已逾 1 年以上未查報變異點；如有落後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於備註欄位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二、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

結論：

一、就「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於會後協助聯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意見。

二、就「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洽業者提供最新地籍資料，俾供業務單位對本案是否符合本案檢討變更範疇再作確認。

三、請本署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案件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

第三案：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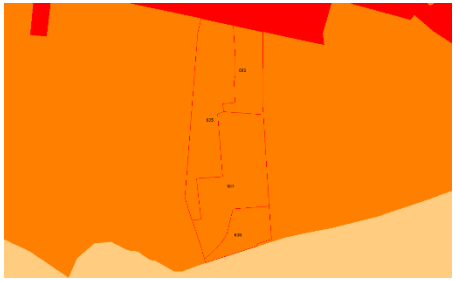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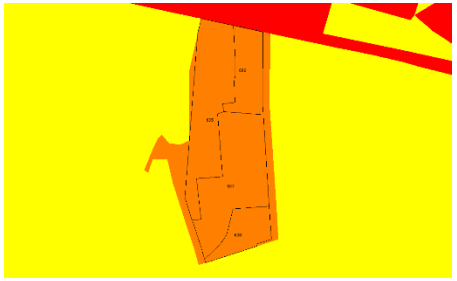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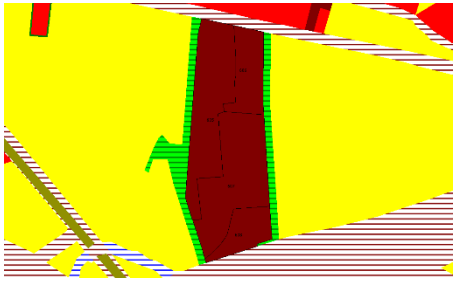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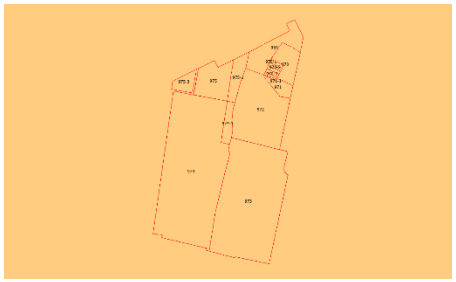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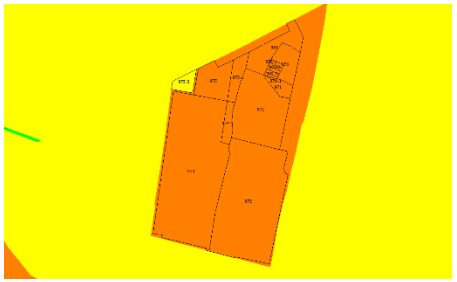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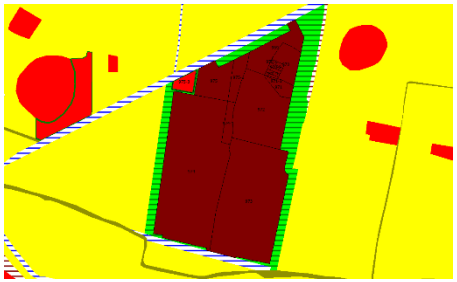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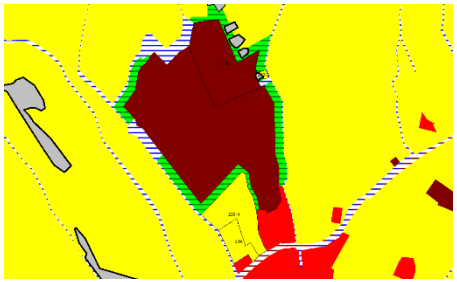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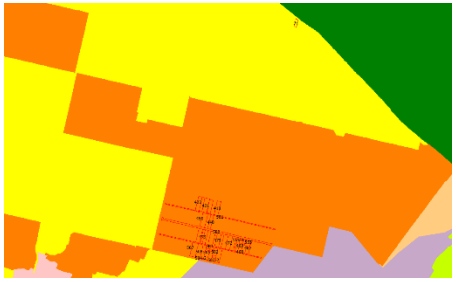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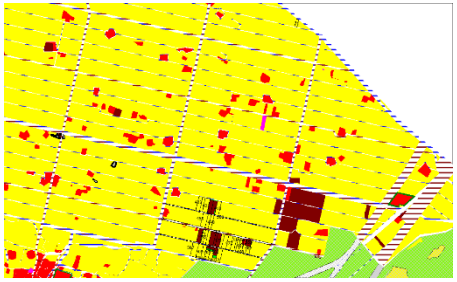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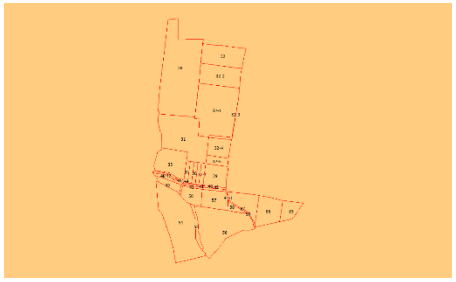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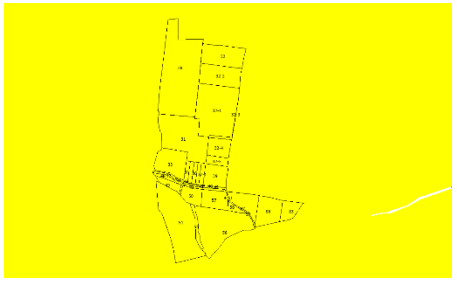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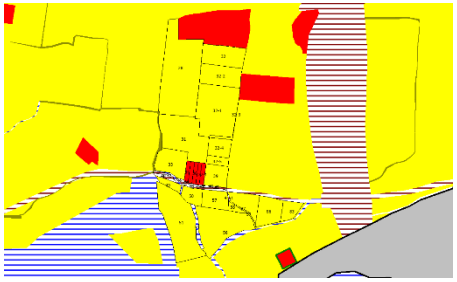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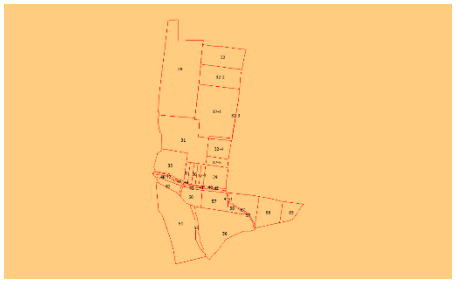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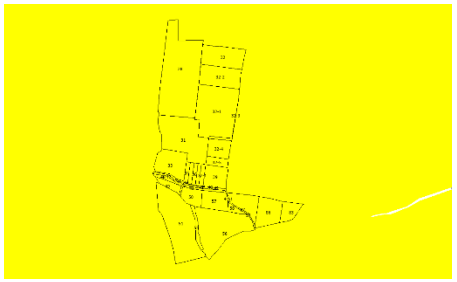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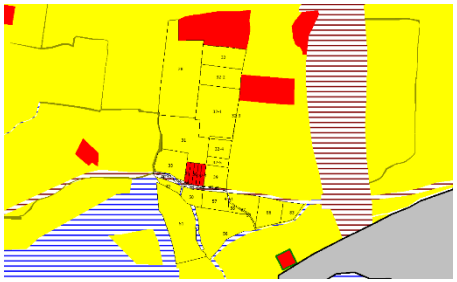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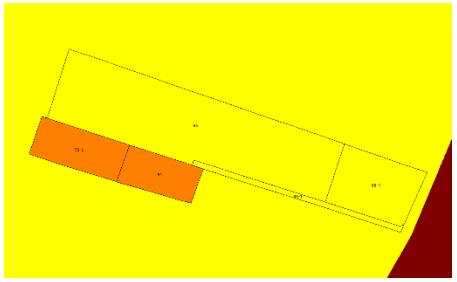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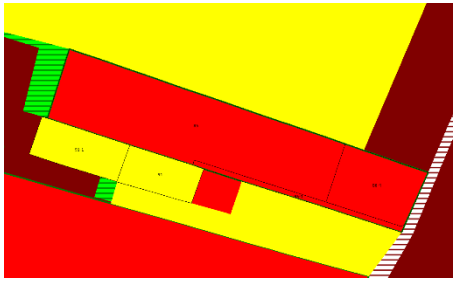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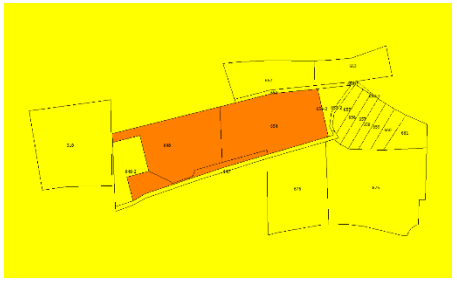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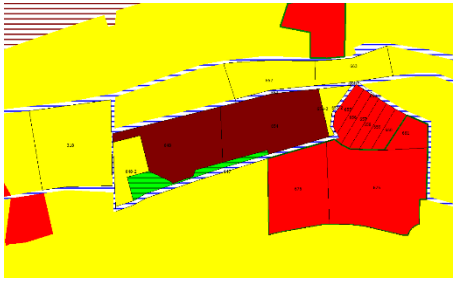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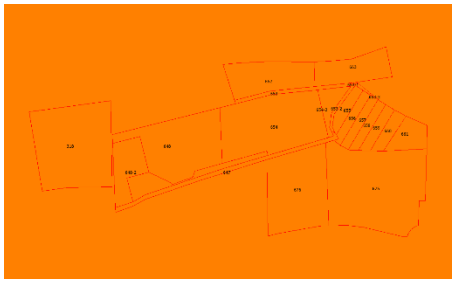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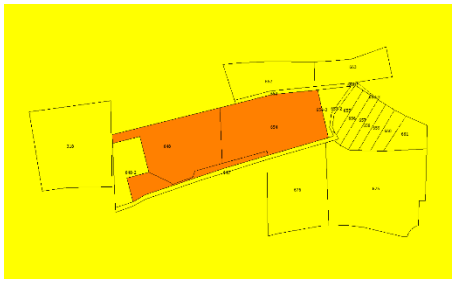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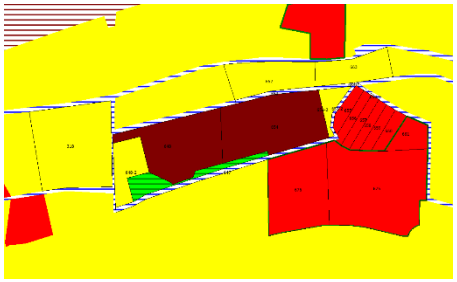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二　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位置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示意圖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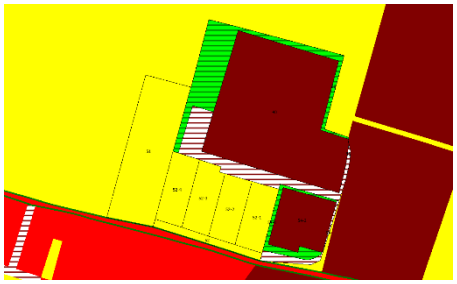
位置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地類圖
明昌			
			
旭台			
			
誠岱			
			

廠商名稱	位置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地類圖
程源				
旭東				
永紘				

廠商名稱 位置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地類圖
禾金豐(鼎力)			
			
張今			
			
捷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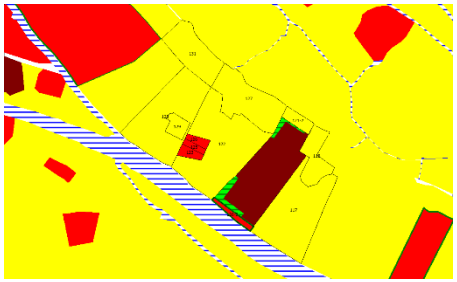
鑫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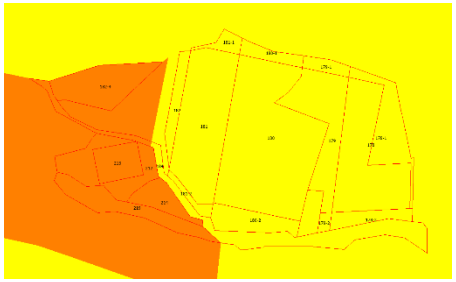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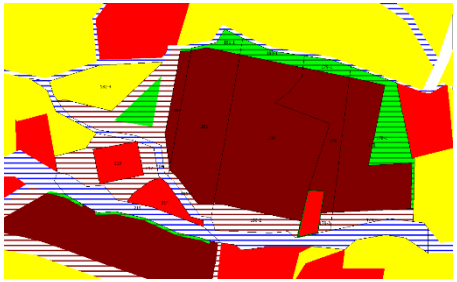
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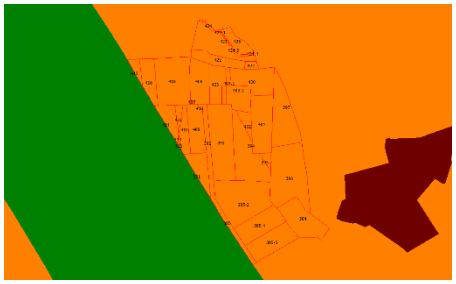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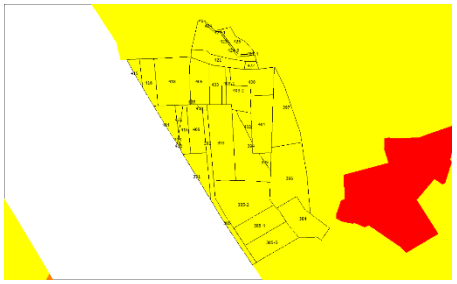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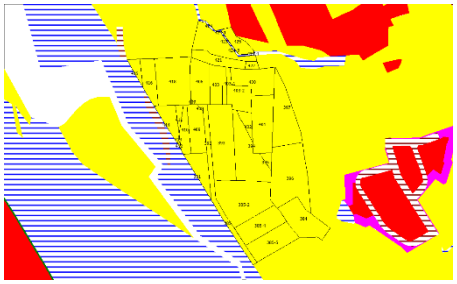



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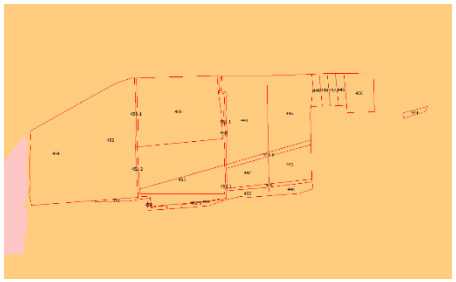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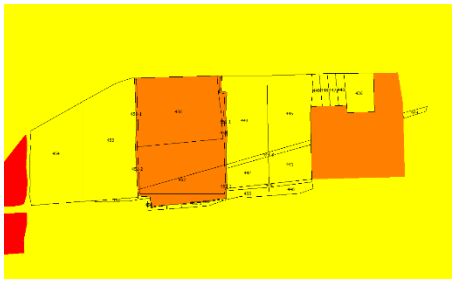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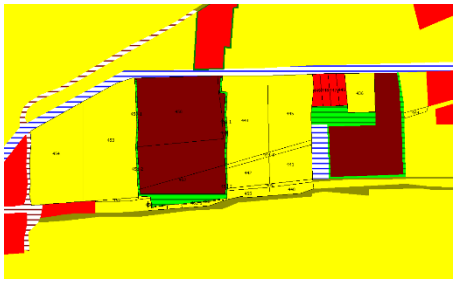





台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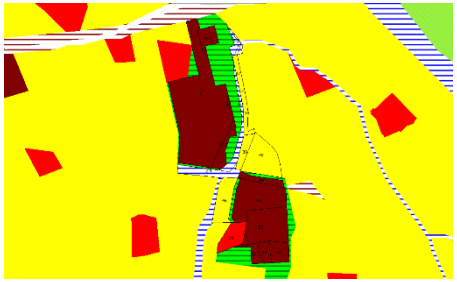





瑜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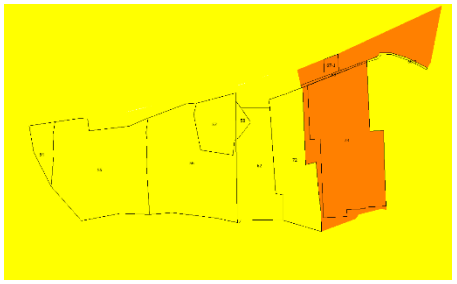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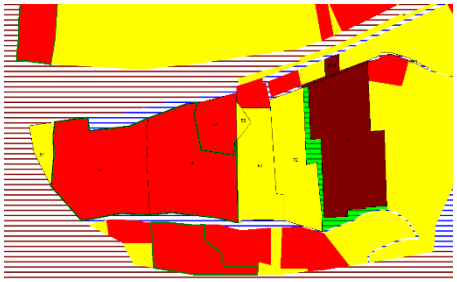
貫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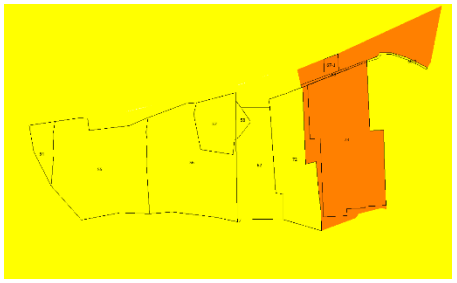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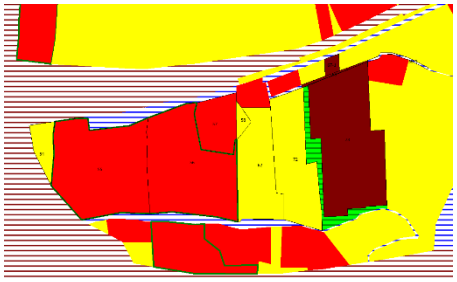
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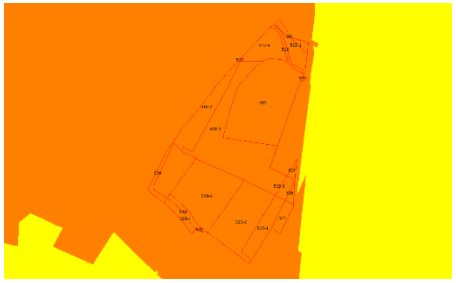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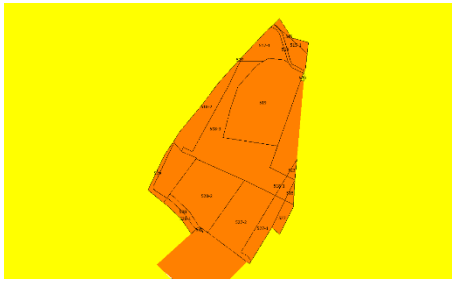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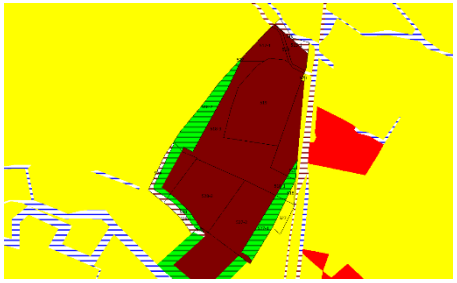



喬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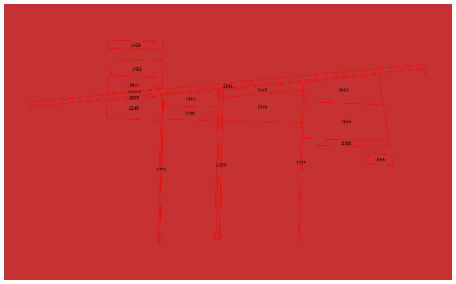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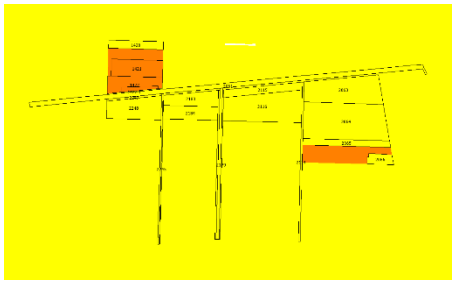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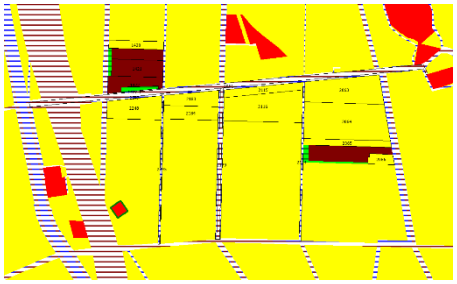


世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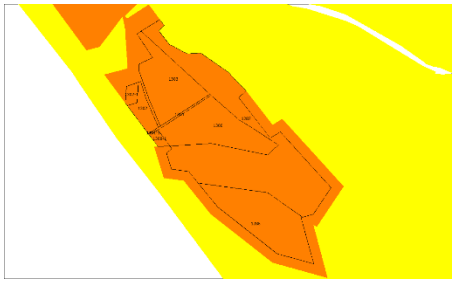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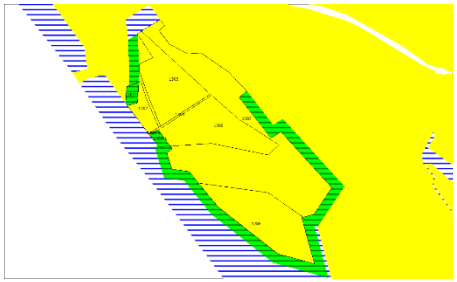





暢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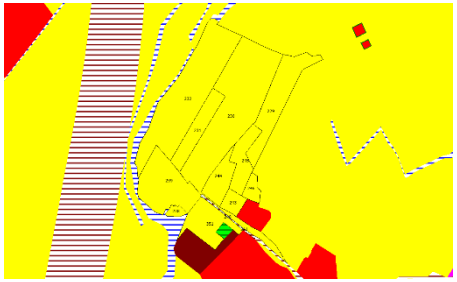
豪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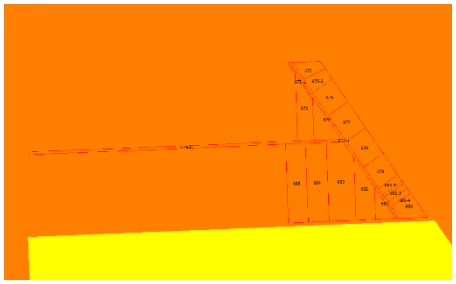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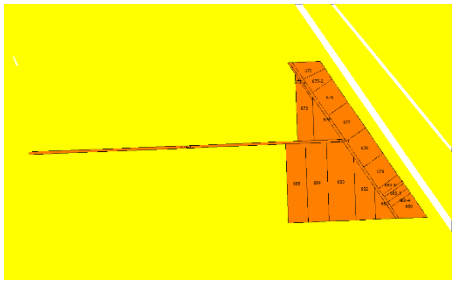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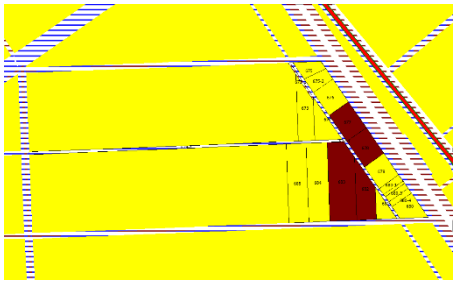



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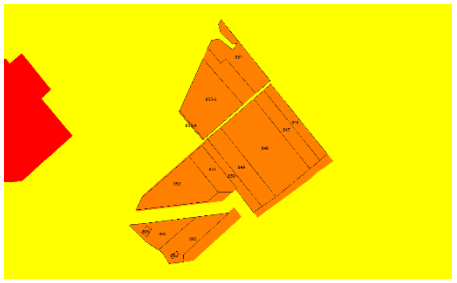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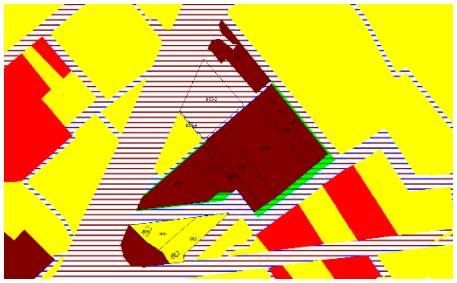



凱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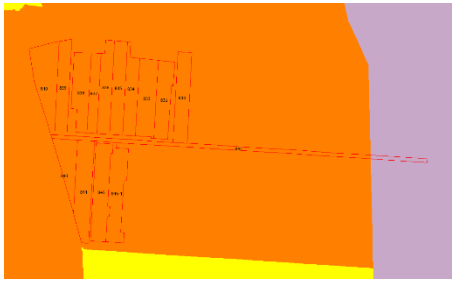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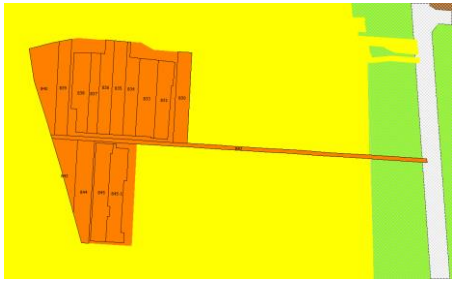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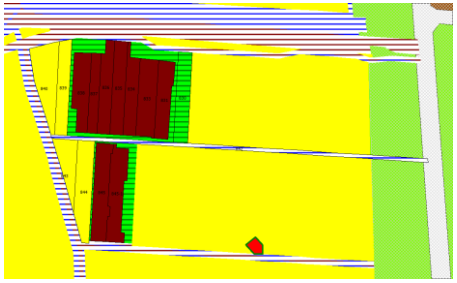





仲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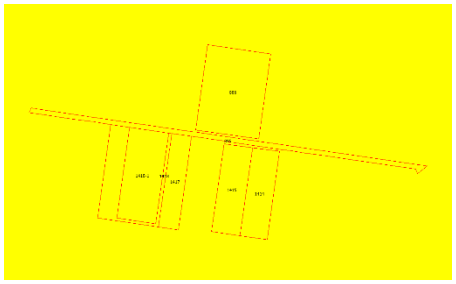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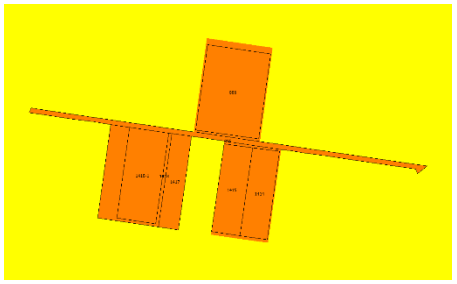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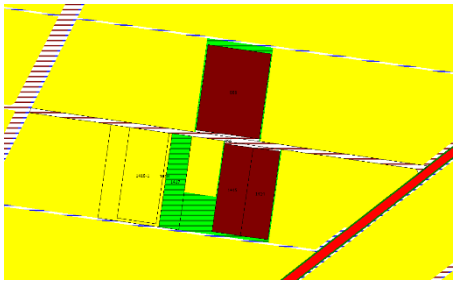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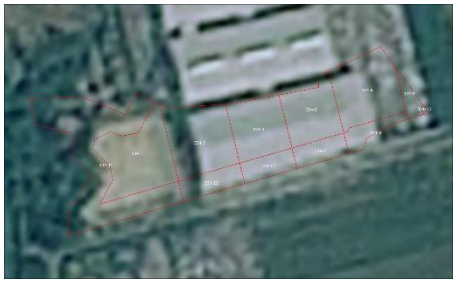
東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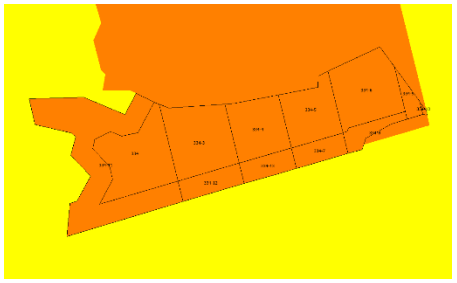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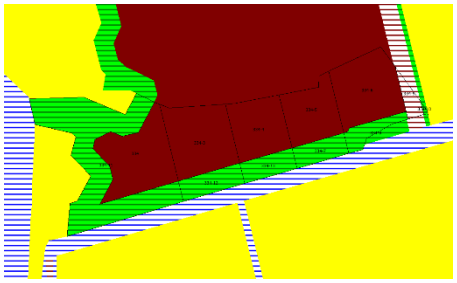





亮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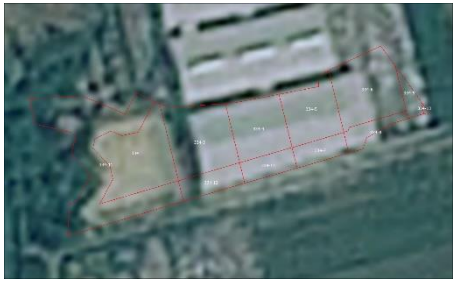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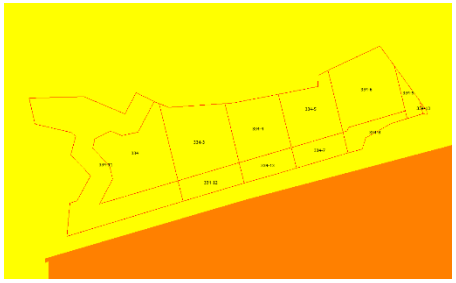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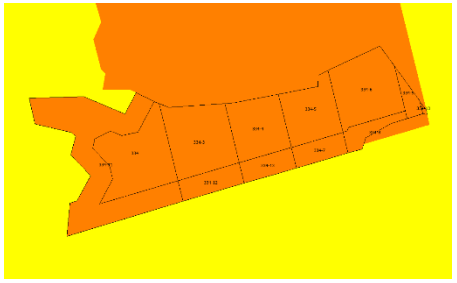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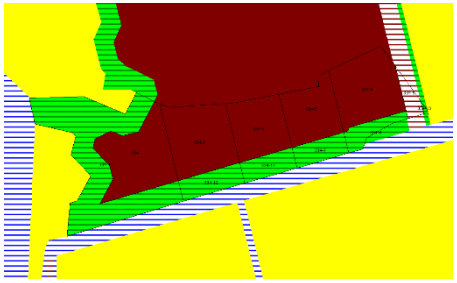





鏵福



龍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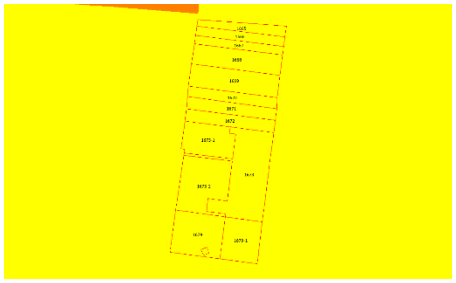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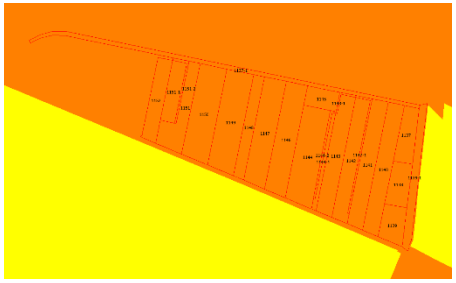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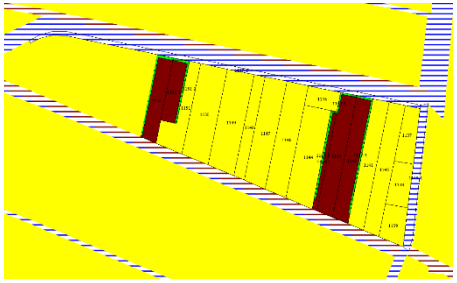

立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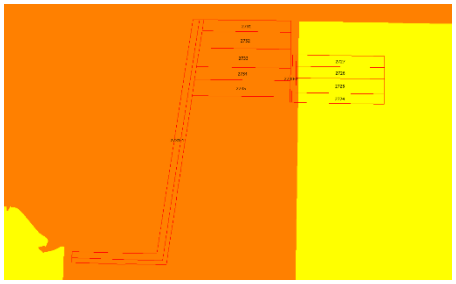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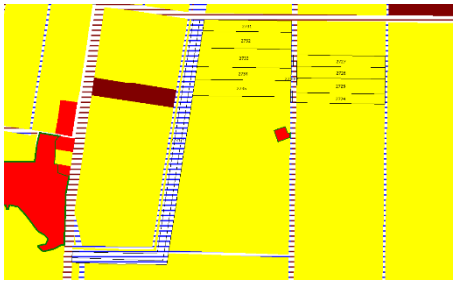
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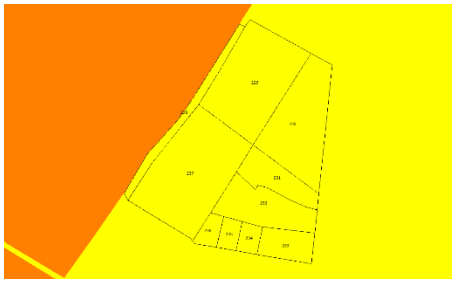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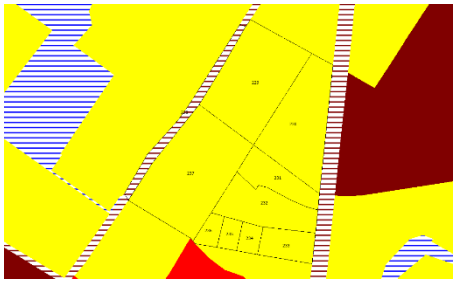
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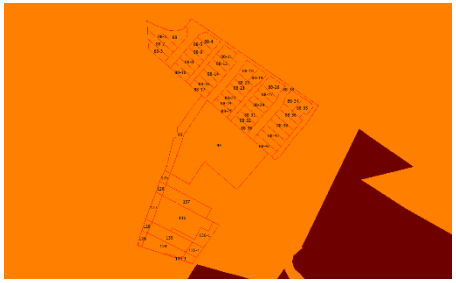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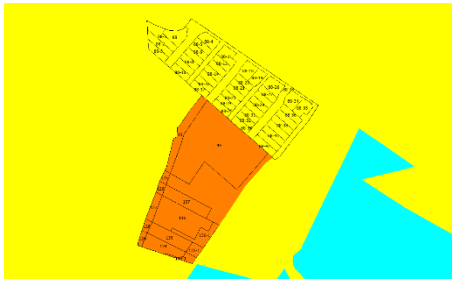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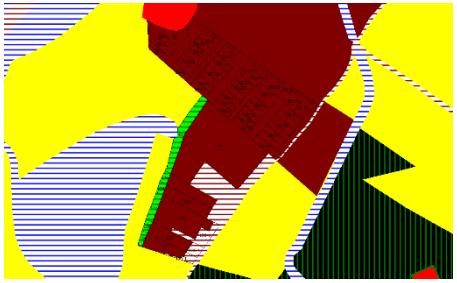


宗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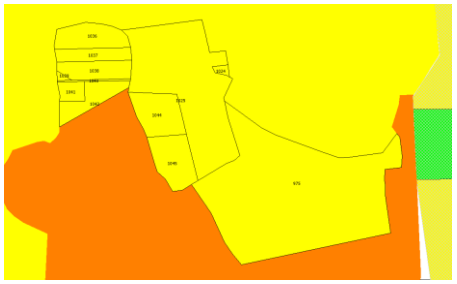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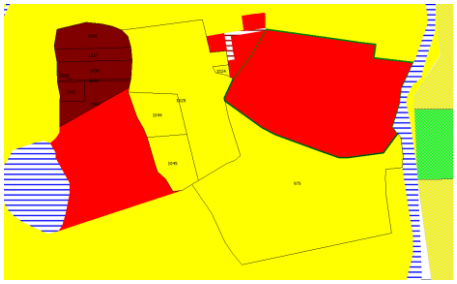



詠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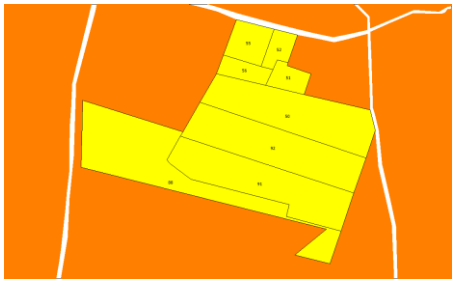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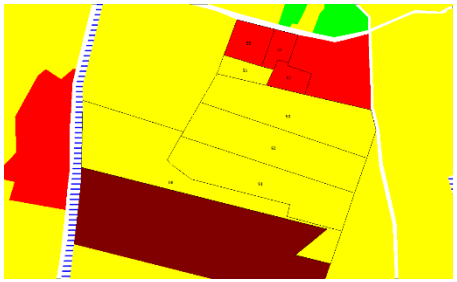
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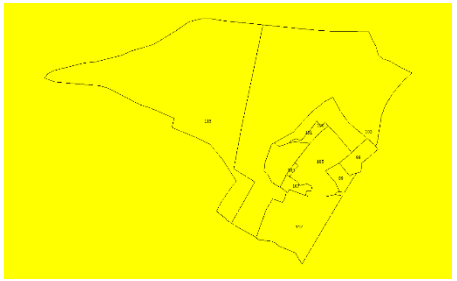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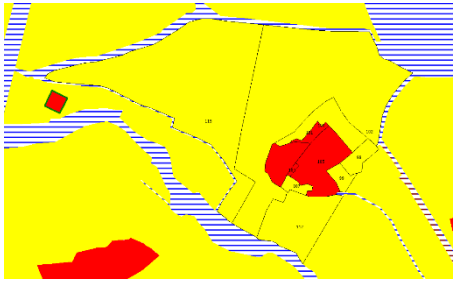
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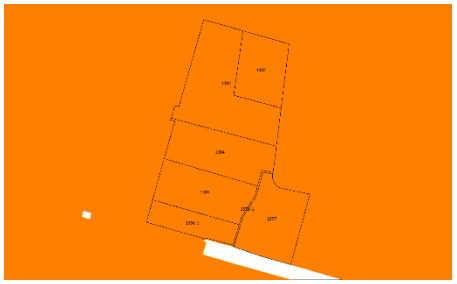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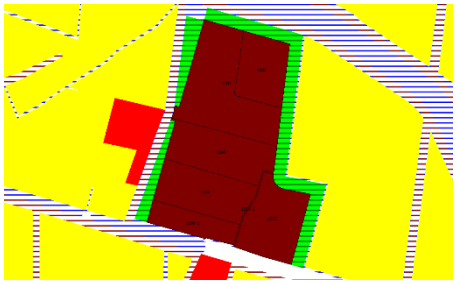
中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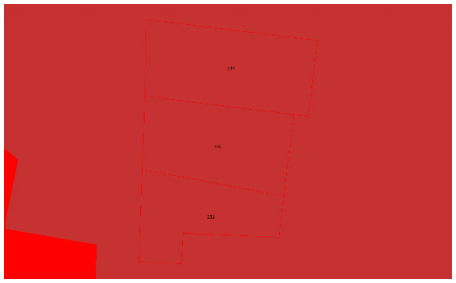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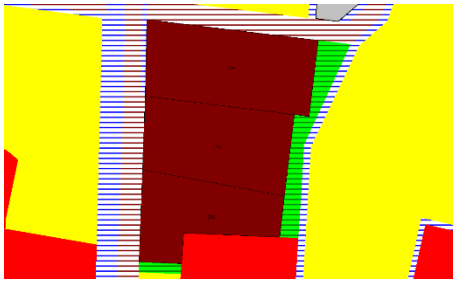
欣大園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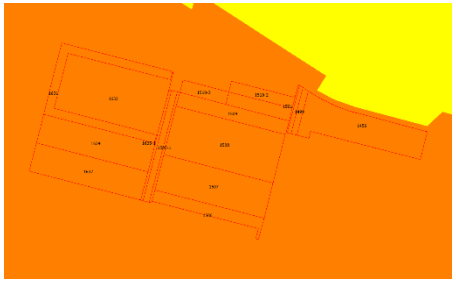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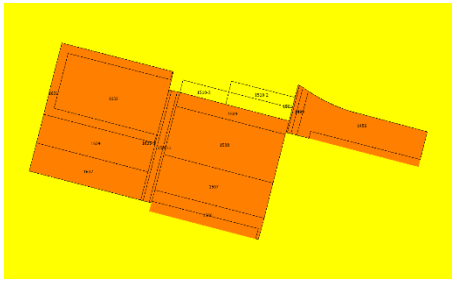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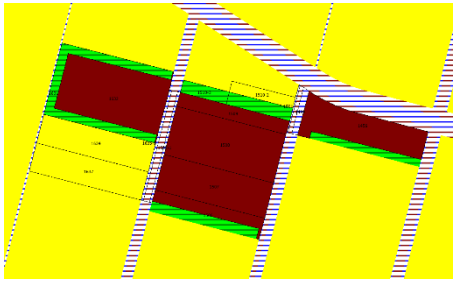



仁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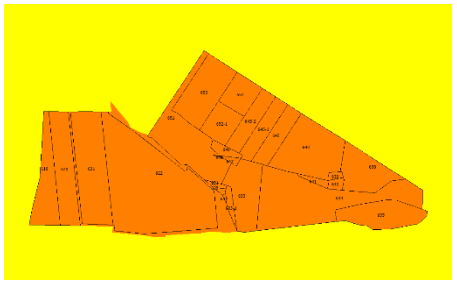


彰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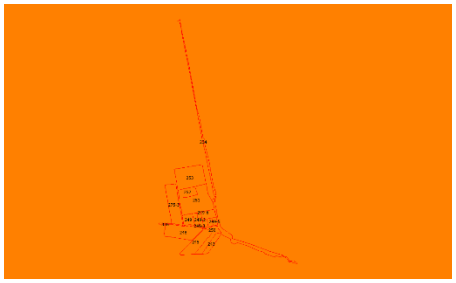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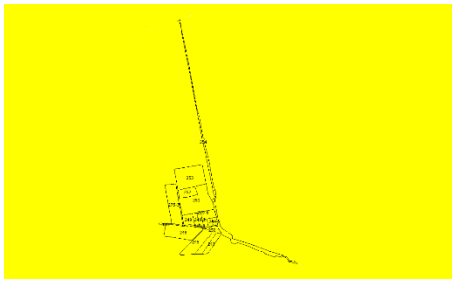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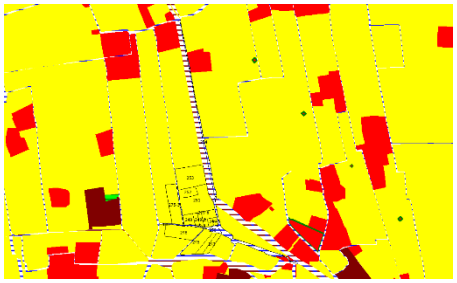





兆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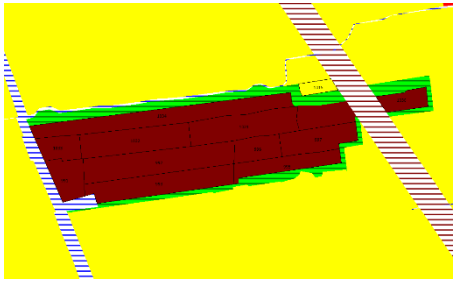



久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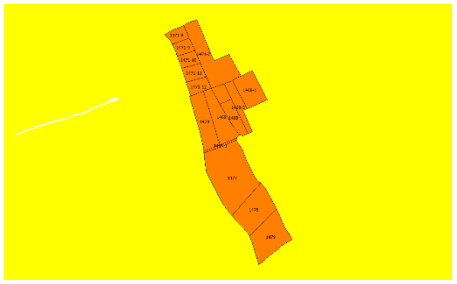
文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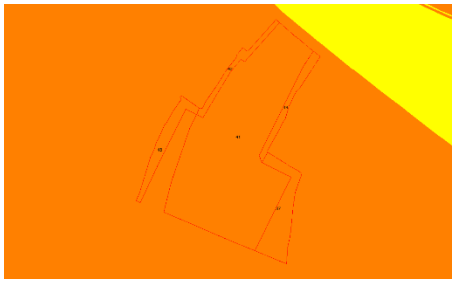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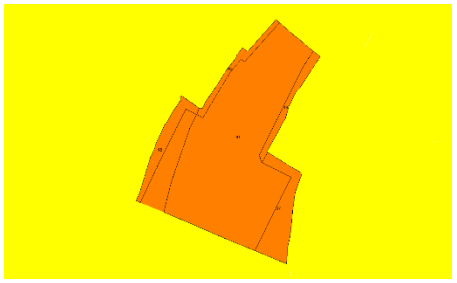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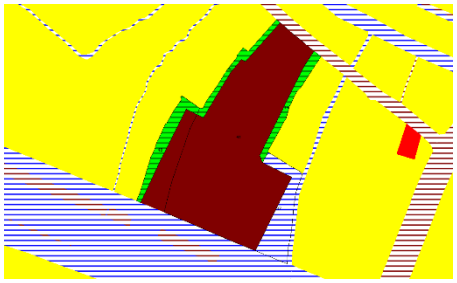



輝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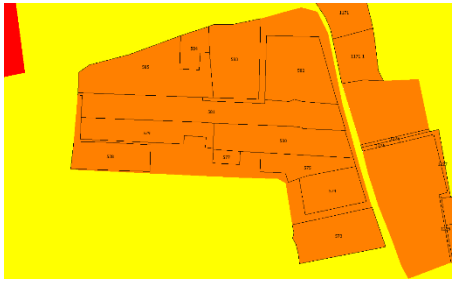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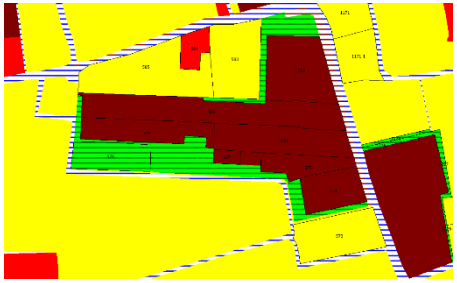



有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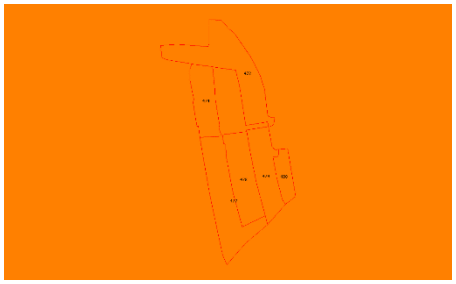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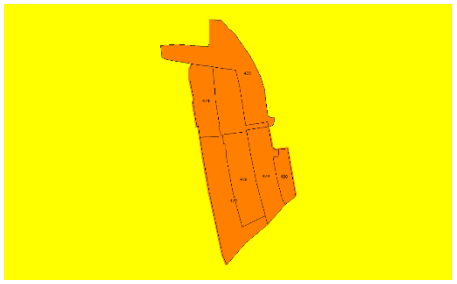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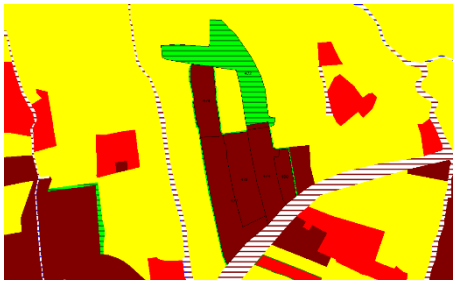





邑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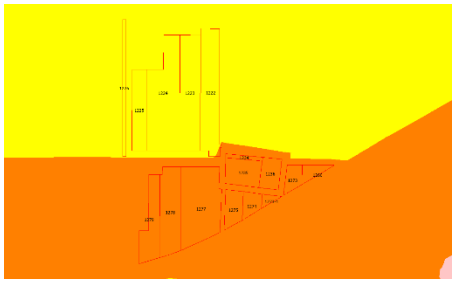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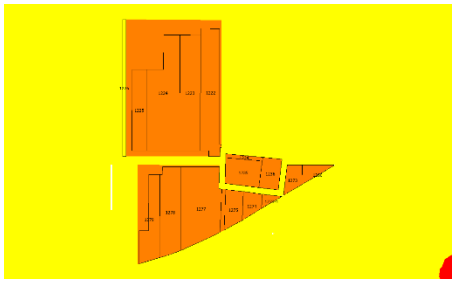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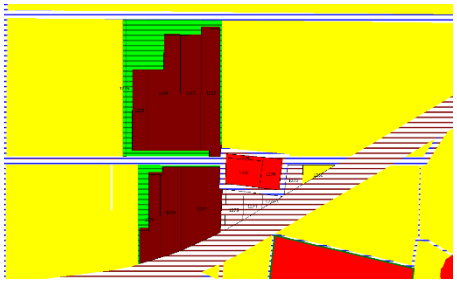


正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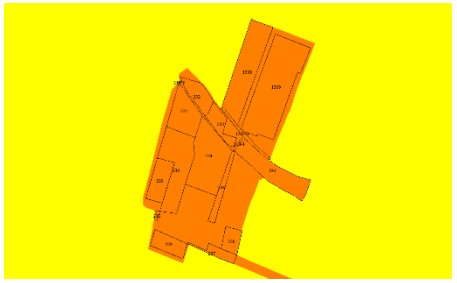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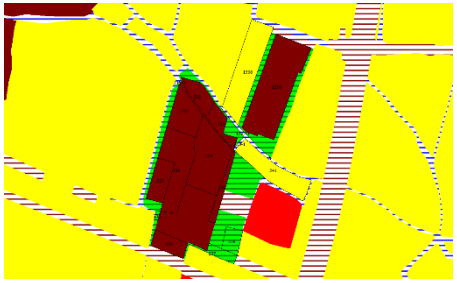





億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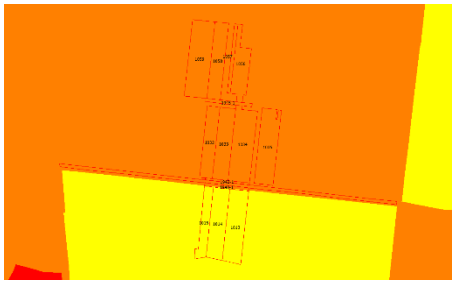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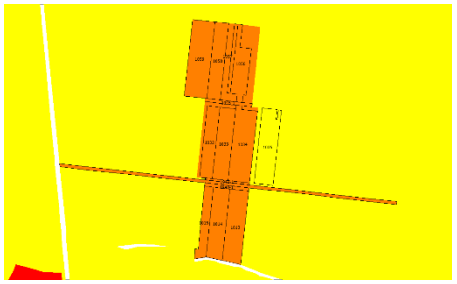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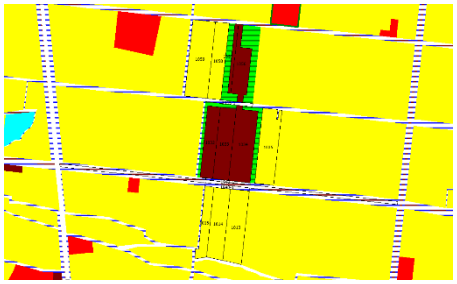





侑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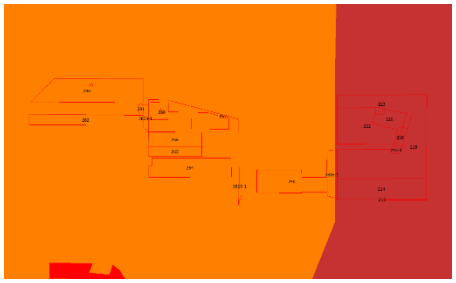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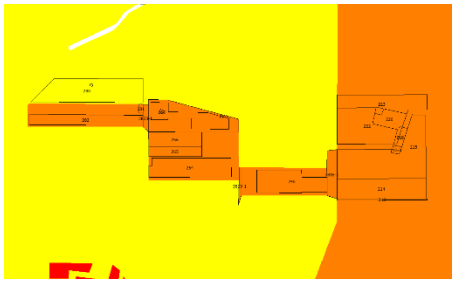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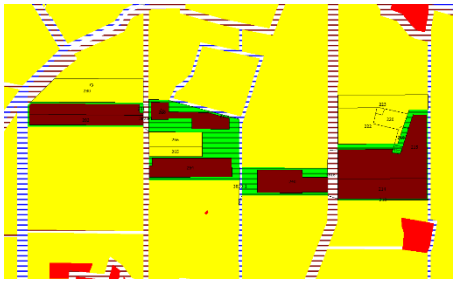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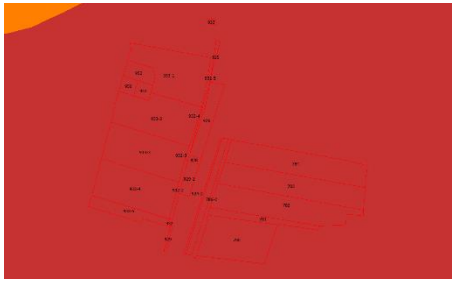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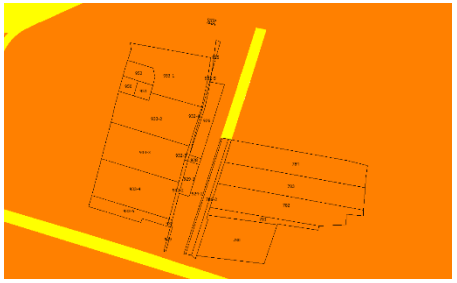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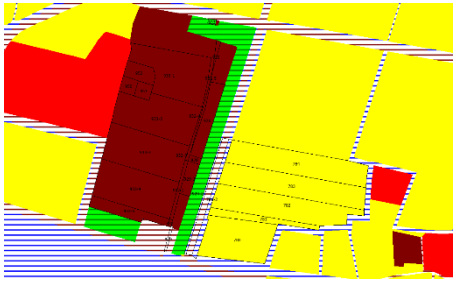
耀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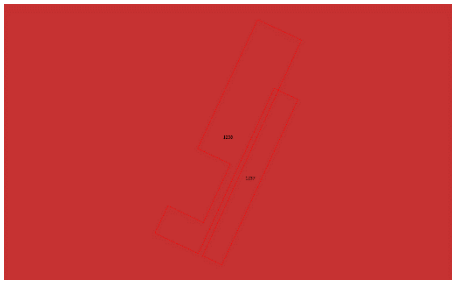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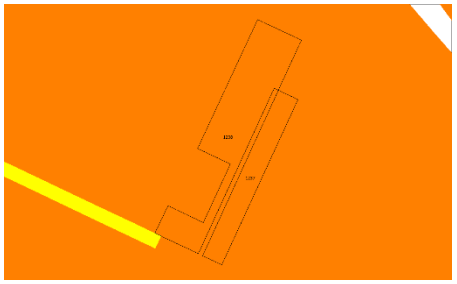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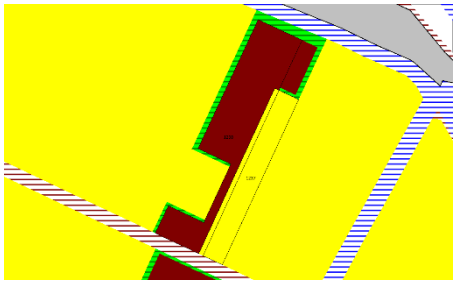
鹿港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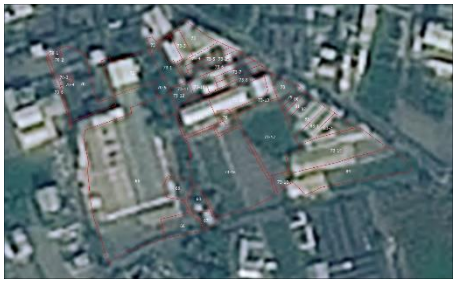
帝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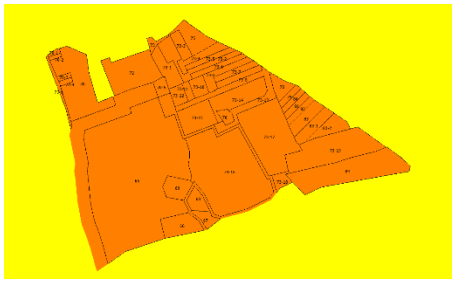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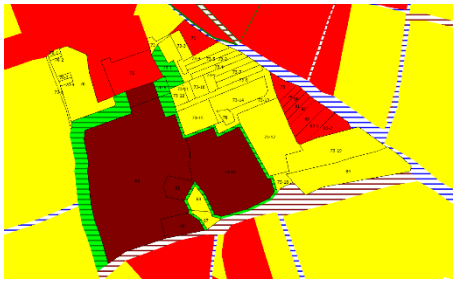





鉅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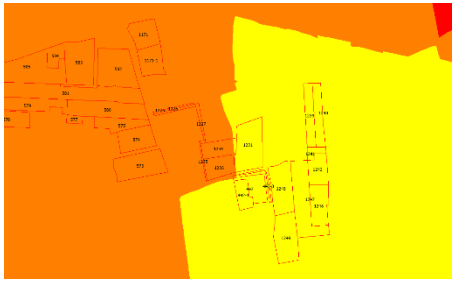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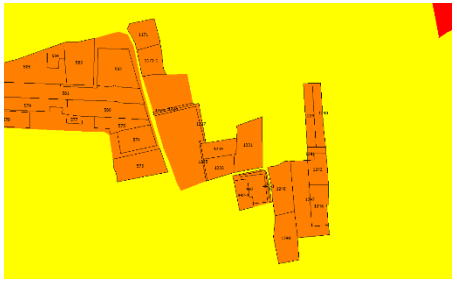





正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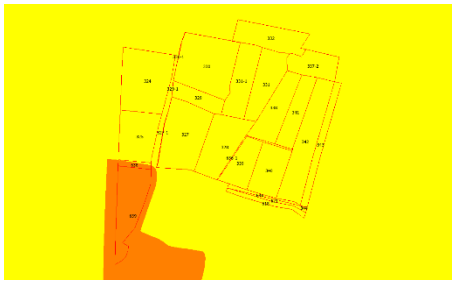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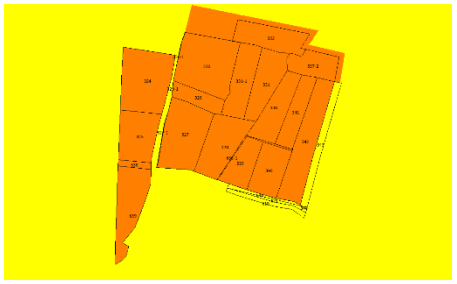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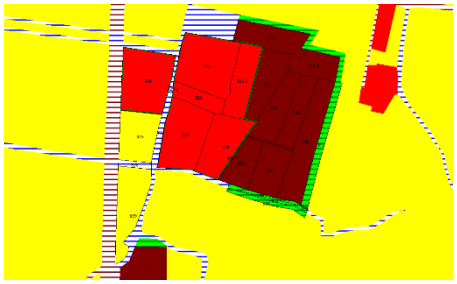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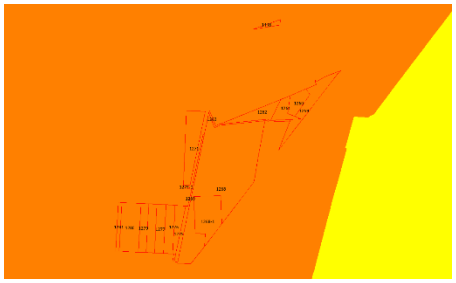
中部雷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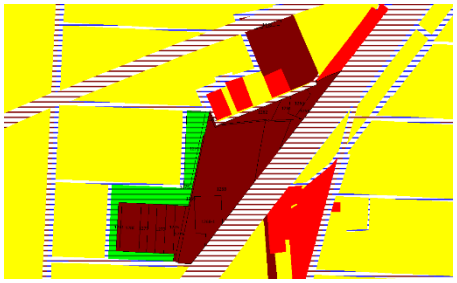





聯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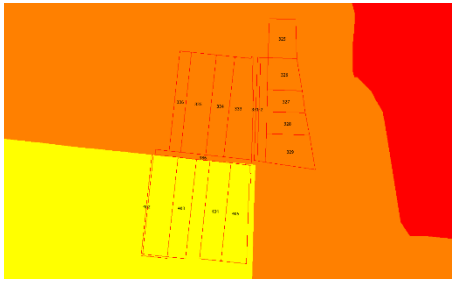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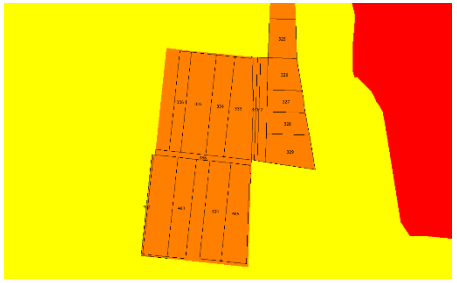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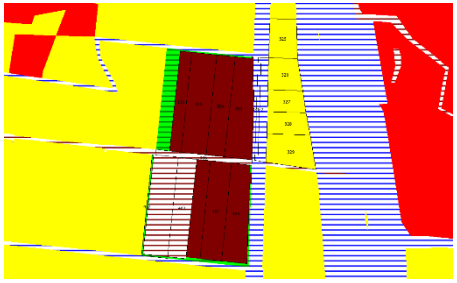





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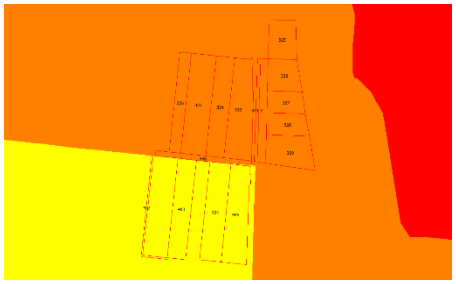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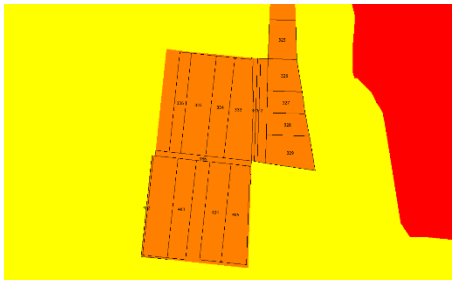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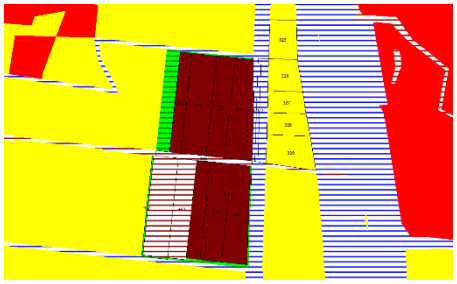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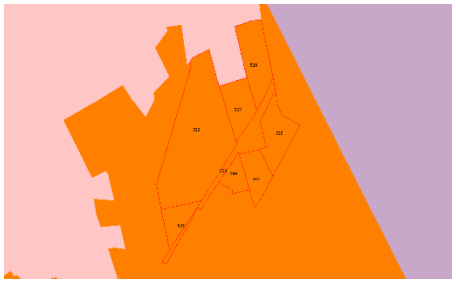
瑞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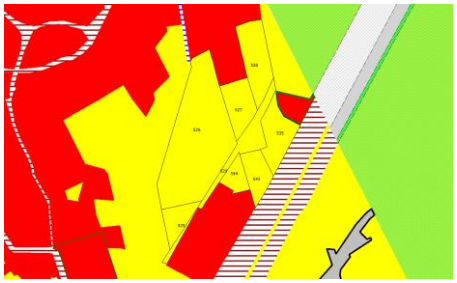





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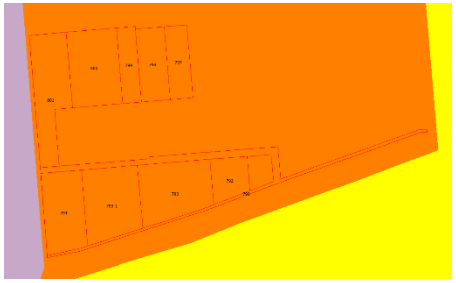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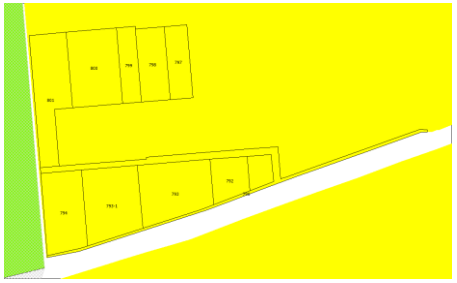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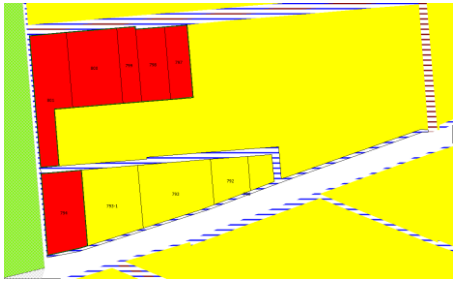





嘉聯



春輝

附件三　原住民部落非都市土地建物統計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環山	6602900_001	台中市	和平區	平等里	泰雅族	89	400.84	5.89	0	0.00	0.00
松茂	6602900_002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泰雅族	52	267.56	6.81	0	0.00	0.00
梨山	6602900_003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泰雅族	81	464.05	7.68	0	0.00	0.00
佳陽	6602900_003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泰雅族	41	254.24	5.55	0	0.00	0.00
裡冷	6602900_004	台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泰雅族	19	249.01	5.50	0	0.00	0.00
雙崎	6602900_005	台中市	和平區	自由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桃山	6602900_006	台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達觀	6602900_007	台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竹林	6602900_008	台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南勢	6602900_009	台中市	和平區	南勢里	泰雅族	190	260.66	5.65	0	0.00	0.00
松鶴	6602900_011	台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泰雅族	189	230.47	5.49	0	0.00	0.00
三叉坑	6602900_012	台中市	和平區	自由里	泰雅族	56	113.28	6.05	0	0.00	0.00
哈崙台	6602900_013	台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泰雅族	89	280.87	6.32	0	0.00	0.00
復興	1001508_109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	阿美族	52	225.48	5.16	0	0.00	0.00
茂林	6403600_001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	魯凱族	169	183.19	6.47	0	0.00	0.00
萬山	6403600_002	高雄市	茂林區	萬山里	魯凱族	57	220.49	7.28	0	0.00	0.00
多納	6403600_003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里	魯凱族	90	220.84	4.87	0	0.00	0.00
達卡努瓦	6403700_006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	卡那卡那富、布農族	102	412.70	6.35	0	0.00	0.00
寶山	6403700_008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里	布農族	26	138.28	5.26	0	0.00	0.00
藤枝	6403700_009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里	布農族	9	341.79	7.11	0	0.00	0.00
建山	6403700_010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山里	布農族	120	240.90	6.09	0	0.00	0.00
草水	6403700_011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里	拉阿魯哇、布農族	21	145.60	4.67	0	0.00	0.00
高中	6403700_012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里	拉阿魯哇、布農族	77	275.98	6.06	0	0.00	0.00
美蘭	6403700_013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里	拉阿魯哇	11	291.24	5.78	0	0.00	0.00
桃源	6403700_014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	拉阿魯哇、布農族	68	351.33	6.57	0	0.00	0.00
四社	6403700_015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	拉阿魯哇、布農族	16	244.66	4.46	0	0.00	0.00
勤和	6403700_016	高雄市	桃源區	勤和里	布農族	63	319.05	5.30	0	0.00	0.00
拉芙蘭	6403700_018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	布農族	31	464.37	7.85	0	0.00	0.00
樟山	6403700_019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	布農族	8	169.79	4.88	0	0.00	0.00
梅山	6403700_020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	布農族	28	383.01	5.51	0	0.00	0.00
二集團	6403700_021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里	布農族	27	248.43	6.13	0	0.00	0.00
南沙魯	6403800_00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布農族	51	256.19	6.74	0	0.00	0.00
瑪雅	6403800_005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	卡那卡那富、布農族(Mangacun)、拉阿魯哇(Maia)	79	432.08	5.72	0	0.00	0.00
瑪星哈蘭	6403800_007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	布農族	50	462.65	6.61	0	0.00	0.00
桶壁	6502900_001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烏來	6502900_002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哪哮	6502900_003	新北市	烏來區	信賢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德拉楠	6502900_004	新北市	烏來區	福山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寒溪巷	1000211_001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泰雅族	47	283.89	5.02	0	0.00	0.00
南山	1000211_002	宜蘭縣	大同鄉	南山村	泰雅族	110	361.88	5.64	0	0.00	0.00
四季	1000211_003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泰雅族	97	354.93	5.12	0	0.00	0.00
智腦	1000211_004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泰雅族	19	99.82	3.99	0	0.00	0.00
東壘	1000211_005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泰雅族	13	255.43	5.14	0	0.00	0.00
松羅	1000211_006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泰雅族	24	347.58	4.69	29	409.40	4.51
崙埤	1000211_007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泰雅族	26	349.16	4.93	19	508.96	5.24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茂安	1000211_008	宜蘭縣	大同鄉	茂安村	泰雅族	39	217.00	4.39	0	0.00	0.00
新光	1000211_009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泰雅族	7	766.98	4.48	0	0.00	0.00
長嶺	1000211_010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泰雅族	9	160.36	4.08	12	134.70	4.20
九寮溪	1000211_011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泰雅族	12	475.07	4.73	0	0.00	0.00
玉蘭	1000211_012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泰雅族	14	678.24	5.55	0	0.00	0.00
圓山	1000211_013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泰雅族	2	202.95	6.30	0	0.00	0.00
梵梵	1000211_014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泰雅族	50	240.70	4.59	0	0.00	0.00
排骨溪	1000211_015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泰雅族	10	192.33	5.42	0	0.00	0.00
碼崙	1000211_016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泰雅族	21	275.34	4.71	0	0.00	0.00
牛門	1000211_017	宜蘭縣	大同鄉	復興村	泰雅族	13	184.54	4.21	13	311.22	3.55
華興	1000211_018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泰雅族	46	165.92	3.52	0	0.00	0.00
四方林	1000211_019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泰雅族	15	372.31	4.20	0	0.00	0.00
伊柚	1000212_020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	泰雅族	73	312.00	5.10	0	0.00	0.00
庫巴博	1000212_021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村	泰雅族	0	0.00	0.00	3	183.81	5.24
樟林	1000212_021	宜蘭縣	南澳鄉	金洋村	泰雅族	58	304.22	4.26	0	0.00	0.00
各姆姆	1000212_021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比亞豪	1000212_02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	泰雅族	32	297.83	4.42	46	432.19	4.54
金岳	1000212_023	宜蘭縣	南澳鄉	金岳村	泰雅族	45	328.65	4.69	0	0.00	0.00
武塔	1000212_024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泰雅族	35	336.40	4.76	0	0.00	0.00
德卡倫	1000212_025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泰雅族	153	184.93	3.93	0	0.00	0.00
哈卡巴里斯	1000212_028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泰雅族	3	926.38	4.35	0	0.00	0.00
比雅山(角板山)	1000312_001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溪口台	1000312_002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泰雅族	10	66.63	3.52	0	0.00	0.00
詩朗	1000312_003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泰雅族	3	30.02	9.02	0	0.00	0.00
霞雲坪	1000312_004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泰雅族	15	116.52	4.13	0	0.00	0.00
合流	1000312_005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泰雅族	7	72.47	4.84	0	0.00	0.00
羅浮	1000312_006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斷匯	1000312_007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泰雅族	1	79.03	3.19	0	0.00	0.00
高坡	1000312_008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大彎	1000312_009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楓香	1000312_010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1	85.28	3.22	0	0.00	0.00
下宇內(小烏來)	1000312_011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卡普	1000312_012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泰雅族	5	52.18	2.78	0	0.00	0.00
庫志	1000312_013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泰雅族	18	86.30	4.30	0	0.00	0.00
上宇內	1000312_014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泰雅族	1	34.35	4.51	0	0.00	0.00
大利幹	1000312_015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泰雅族	4	56.49	5.37	0	0.00	0.00
新村	1000312_017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泰雅族	20	77.58	4.91	0	0.00	0.00
水流東	1000312_018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泰雅族	8	51.87	2.88	0	0.00	0.00
大窩	1000312_019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泰雅族	8	53.57	4.85	0	0.00	0.00
基國派	1000312_020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泰雅族	29	42.22	3.90	0	0.00	0.00
枕頭山 2	1000312_021	桃園市	奎輝里	復興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枕頭山 1	1000312_021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泰雅族	6	61.86	6.07	0	0.00	0.00
喜龍	1000312_026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泰雅族	4	79.82	6.47	0	0.00	0.00
下高遶	1000312_027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中高遶	1000312_027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泰雅族	1	111.37	6.66	0	0.00	0.00
上高遶	1000312_027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泰雅族	4	269.58	5.22	0	0.00	0.00
竹頭角	1000312_028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金暖	1000312_029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泰雅族	7	77.57	5.14	0	0.00	0.00
志繼	1000312_030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泰雅族	3	22.26	3.14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佳志	1000312_031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泰雅族	14	147.25	4.14	0	0.00	0.00
優霞雲	1000312_032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泰雅族	5	104.16	3.82	0	0.00	0.00
卡外	1000312_033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下奎輝	1000312_035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中奎輝	1000312_036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上奎輝	1000312_037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泰雅族	7	76.31	4.91	0	0.00	0.00
嘎色鬧	1000312_038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泰雅族	3	72.86	2.49	0	0.00	0.00
內奎輝	1000312_039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4	80.92	2.89	0	0.00	0.00
上高義	1000312_040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16	54.71	3.20	0	0.00	0.00
雪霧鬧	1000312_041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18	89.87	3.42	0	0.00	0.00
下高義	1000312_042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中高義	1000312_043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10	30.28	4.27	0	0.00	0.00
下蘇樂	1000312_044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7	38.85	3.69	0	0.00	0.00
上蘇樂	1000312_045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2	28.98	6.09	0	0.00	0.00
比亞外	1000312_046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泰雅族	11	78.86	5.11	0	0.00	0.00
鐵立庫	1000312_047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砂崙子	1000312_048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泰雅族	9	55.46	4.17	0	0.00	0.00
武道能敢	1000312_048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泰雅族	10	254.49	3.70	0	0.00	0.00
義興	1000312_050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泰雅族	17	66.34	4.65	0	0.00	0.00
爺亨	1000312_050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泰雅族	16	67.60	3.30	0	0.00	0.00
嘎拉賀	1000312_051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5	72.44	4.22	0	0.00	0.00
哈嘎灣	1000312_052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7	64.46	3.00	0	0.00	0.00
後光華	1000312_053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2	94.73	4.56	0	0.00	0.00
下巴陵	1000312_054	桃園市	復興里	華陵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中巴陵	1000312_055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上巴陵	1000312_056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26	41.60	5.13	0	0.00	0.00
卡拉	1000312_057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16	68.04	5.13	0	0.00	0.00
中心	1000312_058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泰雅族	16	68.04	5.13	0	0.00	0.00
和平	1001332_076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排灣族	2	25.01	8.53	0	0.00	0.00
石門	1001333_012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排灣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合流	1000312_005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31	268.56	5.31	0	0.00	0.00
石磊	1000312_042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50	159.88	5.69	0	0.00	0.00
義興	1000312_050	新竹縣	尖石鄉	義興村	泰雅族	33	219.85	6.46	0	0.00	0.00
馬武督	1000404_081	新竹縣	關西鎮	錦山里	泰雅族	116	176.32	5.22	0	0.00	0.00
戈尤浪	1000404_082	新竹縣	關西鎮	錦山里	泰雅族	4	338.89	4.79	0	0.00	0.00
馬胎	1000412_002	新竹縣	尖石鄉	義興村	泰雅族	114	160.28	5.17	0	0.00	0.00
比麟	1000412_003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70	176.57	6.00	0	0.00	0.00
吹上	1000412_004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29	223.40	5.91	0	0.00	0.00
小錦屏	1000412_005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35	245.93	5.31	0	0.00	0.00
那羅一	1000412_006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17	219.50	5.34	0	0.00	0.00
那羅二、三	1000412_007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56	254.14	6.58	0	0.00	0.00
那羅四	1000412_008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28	218.59	5.45	0	0.00	0.00
那羅五	1000412_009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33	152.31	4.94	0	0.00	0.00
那羅六	1000412_010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12	173.23	4.53	0	0.00	0.00
拿互伊	1000412_011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泰雅族	35	352.99	7.13	0	0.00	0.00
麥樹仁	1000412_012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泰雅族	37	193.79	5.89	0	0.00	0.00
加拉排	1000412_013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泰雅族	22	289.75	6.18	0	0.00	0.00
過水橋	1000412_014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泰雅族	5	105.44	4.50	0	0.00	0.00
下水田	1000412_015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54	261.54	5.13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上水田	1000412_016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68	174.50	5.48	0	0.00	0.00
武漢	1000412_017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50	167.90	5.08	0	0.00	0.00
煤源	1000412_018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71	192.61	5.48	0	0.00	0.00
福祿灣	1000412_019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29	251.09	5.81	0	0.00	0.00
宇老	1000412_020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村	泰雅族	26	122.34	5.37	0	0.00	0.00
李埔	1000412_021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17	115.62	4.69	0	0.00	0.00
馬里光	1000412_022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7	149.22	4.56	0	0.00	0.00
泰平	1000412_024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12	199.10	4.92	0	0.00	0.00
泰平	1000412_024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泰雅族	11	179.09	4.51	0	0.00	0.00
馬美	1000412_025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8	154.48	4.89	0	0.00	0.00
平論文	1000412_027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21	113.02	4.95	0	0.00	0.00
抬耀	1000412_028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22	191.71	5.15	0	0.00	0.00
帛納外	1000412_029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14	155.95	5.64	0	0.00	0.00
斯馬庫斯	1000412_030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18	292.26	6.46	0	0.00	0.00
司馬庫斯	1000412_030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29	196.24	5.45	0	0.00	0.00
泰崗	1000412_031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53	226.52	5.54	0	0.00	0.00
鎮西堡	1000412_033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32	171.02	5.24	0	0.00	0.00
養老	1000412_034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20	201.95	4.40	0	0.00	0.00
鳥嘴	1000412_037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44	178.82	5.21	0	0.00	0.00
煤源中	1000412_038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74	189.32	5.44	0	0.00	0.00
控溪	1000412_039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55	178.48	4.89	0	0.00	0.00
錦路	1000412_040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21	149.28	4.34	0	0.00	0.00
上田埔	1000412_041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26	203.53	5.52	0	0.00	0.00
下田埔	1000412_042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泰雅族	37	250.60	6.13	0	0.00	0.00
合汶疊上	1000412_043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泰雅族	12	183.42	7.95	0	0.00	0.00
梅達拜	1000412_044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泰雅族	42	235.72	6.22	0	0.00	0.00
梅阿尤達克	1000412_045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泰雅族	42	167.87	5.26	0	0.00	0.00
梅拉姆拉克	1000412_046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泰雅族	17	167.19	5.26	0	0.00	0.00
司普萬	1000412_047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泰雅族	9	267.97	5.17	0	0.00	0.00
梅魯庫互	1000412_048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泰雅族	30	170.81	4.31	0	0.00	0.00
梅杜依	1000412_049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泰雅族	10	185.33	6.24	0	0.00	0.00
下比來	1000413_051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賽夏族	14	172.80	5.33	0	0.00	0.00
上比來	1000413_052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賽夏族	24	154.62	5.13	0	0.00	0.00
大冬田	1000413_053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泰雅族	22	175.88	6.36	0	0.00	0.00
花園	1000413_054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泰雅族	34	246.53	5.59	0	0.00	0.00
天湖	1000413_055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泰雅族	51	148.02	4.73	0	0.00	0.00
十八兒	1000413_056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泰雅族	73	149.56	5.91	0	0.00	0.00
五峰	1000413_057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賽夏族、泰雅族	68	239.97	6.47	0	0.00	0.00
上大隘	1000413_058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賽夏族	57	118.45	4.47	0	0.00	0.00
下大隘	1000413_059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賽夏族	10	167.59	6.39	0	0.00	0.00
朱家莊	1000413_060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賽夏族	34	150.41	5.00	0	0.00	0.00
高峰	1000413_061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賽夏族	30	220.69	5.91	0	0.00	0.00
三叉路	1000413_062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羅山	1000413_064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泰雅族	50	192.82	4.52	0	0.00	0.00
松本	1000413_065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雲山	1000413_066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2	427.28	6.32	0	0.00	0.00
民生	1000413_067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白蘭	1000413_068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83	126.18	4.62	0	0.00	0.00
土場	1000413_069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29	156.54	5.03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河頭	1000413_070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泰雅族	24	216.04	6.52	0	0.00	0.00
茅圃	1000413_073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泰雅族	60	164.17	5.40	0	0.00	0.00
黑崮	1000413_075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18	122.40	5.80	0	0.00	0.00
出河	1000413_076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15	174.13	4.29	0	0.00	0.00
民都有	1000413_077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17	77.35	4.38	0	0.00	0.00
石鹿	1000413_078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忠興	1000413_079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泰雅族	35	135.50	4.08	0	0.00	0.00
喜翁	1000413_080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泰雅族	35	135.50	4.08	0	0.00	0.00
鵝公髻	1000511_030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賽夏族	25	111.47	4.78	0	0.00	0.00
和平	1001332_076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排灣族	38	125.17	5.29	0	0.00	0.00
清泉	6502900_002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8	78.85	4.47	0	0.00	0.00
烏來	6502900_002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泰雅族	31	176.36	5.35	0	0.00	0.00
拉號	6502900_003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泰雅族	11	124.99	4.79	0	0.00	0.00
桃山	6602900_006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泰雅族	51	178.44	5.05	0	0.00	0.00
大屋坑	1000511_018	苗栗縣	南庄鄉	西村	賽夏族	66	209.82	4.76	0	0.00	0.00
馬果坪	1000511_019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	賽夏族	64	195.12	6.06	0	0.00	0.00
東江新	1000511_020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	泰雅族	4	1,211.19	8.55	0	0.00	0.00
大湳	1000511_021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賽夏族	40	151.72	4.68	0	0.00	0.00
二坪	1000511_022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賽夏族	29	119.01	5.51	0	0.00	0.00
八卦力	1000511_023	苗栗縣	泰安鄉	八卦村	賽夏族	56	148.60	4.17	0	0.00	0.00
八卦力	1000511_023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賽夏族	31	162.06	4.77	0	0.00	0.00
蓬萊	1000511_024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賽夏族	99	241.54	5.57	0	0.00	0.00
大窩山	1000511_025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賽夏族	18	151.36	4.04	0	0.00	0.00
鹿山	1000511_026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鹿湖	1000511_027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鹿場	1000511_028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泰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向天湖	1000511_029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賽夏族	50	154.65	4.80	0	0.00	0.00
鵝公髻	1000511_030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賽夏族	19	134.58	4.00	0	0.00	0.00
瓦祿	1000511_031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賽夏族	56	394.04	6.51	0	0.00	0.00
石壁	1000511_032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泰雅族	2	178.24	3.98	0	0.00	0.00
百壽	1000517_017	苗栗縣	獅潭鄉	百壽村	賽夏族	46	244.58	5.58	0	0.00	0.00
天狗	1000518_001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泰雅族	50	252.71	5.59	0	0.00	0.00
梅園	1000518_002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泰雅族	41	180.60	4.85	0	0.00	0.00
象鼻	1000518_003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泰雅族	62	163.72	5.24	0	0.00	0.00
馬那邦	1000518_005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	泰雅族	46	178.59	5.17	0	0.00	0.00
蘇魯	1000518_006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	泰雅族	44	234.02	5.46	0	0.00	0.00
南灣	1000518_008	苗栗縣	泰安鄉	大興村	泰雅族	38	128.06	4.10	0	0.00	0.00
榮安	1000518_009	苗栗縣	泰安鄉	大興村	泰雅族	73	163.08	4.56	0	0.00	0.00
大坪	1000518_010	苗栗縣	泰安鄉	清安村	泰雅族	75	152.49	5.23	0	0.00	0.00
圓墩	1000518_011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	泰雅族	55	207.42	5.14	0	0.00	0.00
司馬限	1000518_012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	泰雅族	44	152.44	4.43	0	0.00	0.00
細道邦	1000518_013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	泰雅族	65	161.85	4.90	0	0.00	0.00
斯瓦細格	1000518_014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	泰雅族	35	225.80	5.00	0	0.00	0.00
大安	1000518_015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泰雅族	102	140.02	4.83	0	0.00	0.00
砂埔鹿	1000518_016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	泰雅族	85	150.35	4.63	0	0.00	0.00
永安	1001505_074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阿美族	47	205.01	4.85	0	0.00	0.00
伊達邵	1000809_001	南投縣	魚池鄉	日月村	邵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人倫	1000812_026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布農族	95	357.94	6.07	0	0.00	0.00
洽波石	1000812_027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布農族	106	173.13	5.09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達瑪巒	1000812_028	南投縣	信義鄉	地利村	布農族	201	204.48	5.24	0	0.00	0.00
雙龍	1000812_029	南投縣	信義鄉	雙龍村	布農族	125	215.54	5.71	0	0.00	0.00
潭南	1000812_030	南投縣	信義鄉	潭南村	布農族	111	208.59	5.69	0	0.00	0.00
明德	1000812_031	南投縣	信義鄉	明德村	布農族	285	290.90	6.51	0	0.00	0.00
豐丘	1000812_032	南投縣	信義鄉	豐丘村	布農族	170	229.04	5.72	0	0.00	0.00
希哪巴瀾	1000812_033	南投縣	信義鄉	新鄉村	布農族	86	235.23	5.45	0	0.00	0.00
筆石	1000812_034	南投縣	信義鄉	羅娜村	布農族	44	233.11	5.60	0	0.00	0.00
羅娜	1000812_035	南投縣	信義鄉	羅娜村	布農族	248	235.17	5.22	0	0.00	0.00
阿里不動	1000812_036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布農族	53	302.01	5.02	0	0.00	0.00
久美	1000812_037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布農族、鄒族	126	292.35	5.25	0	0.00	0.00
望鄉	1000812_038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布農族	117	284.45	5.40	0	0.00	0.00
東埔	1000812_039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布農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依勞善	1000812_040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布農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法蘭娜	1000812_041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布農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涵碧蘭	1000812_042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布農族	36	375.11	5.88	0	0.00	0.00
親愛	1000813_002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	泰雅族	202	175.19	4.28	0	0.00	0.00
眉溪	1000813_003	南投縣	仁愛鄉	南豐村	賽德克族	163	205.87	5.05	0	0.00	0.00
松林	1000813_004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	賽德克族	94	195.35	4.33	0	0.00	0.00
史努櫻	1000813_005	南投縣	仁愛鄉	春陽村	賽德克族	151	258.49	6.01	0	0.00	0.00
廬山	1000813_006	南投縣	仁愛鄉	精英村	賽德克族	88	214.34	5.26	0	0.00	0.00
平靜	1000813_007	南投縣	仁愛鄉	都達村	賽德克族	106	168.19	5.18	0	0.00	0.00
瑞岩	1000813_008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泰雅族	111	191.86	5.99	0	0.00	0.00
紅香	1000813_009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泰雅族	52	187.54	5.45	0	0.00	0.00
武界	1000813_010	南投縣	仁愛鄉	法治村	布農族	166	211.43	4.34	0	0.00	0.00
新望洋	1000813_011	南投縣	仁愛鄉	力行村	泰雅族	164	115.46	5.46	0	0.00	0.00
沙都	1000813_012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	賽德克族	51	178.31	5.03	0	0.00	0.00
卜溪	1000813_013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	賽德克族	41	182.64	5.22	0	0.00	0.00
德魯灣	1000813_014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	賽德克族	29	187.27	4.18	0	0.00	0.00
卡度	1000813_015	南投縣	仁愛鄉	中正村	布農族	172	322.95	5.46	0	0.00	0.00
中原	1000813_016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	賽德克族	289	166.01	5.16	0	0.00	0.00
清流	1000813_017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	賽德克族	128	190.84	4.73	0	0.00	0.00
慈峰	1000813_018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泰雅族	51	162.95	5.49	0	0.00	0.00
梅村	1000813_019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泰雅族	33	157.43	4.48	0	0.00	0.00
萬大	1000813_020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	泰雅族	53	161.61	4.98	0	0.00	0.00
眉原	1000813_021	南投縣	仁愛鄉	新生村	泰雅族	159	159.61	5.64	0	0.00	0.00
巴蘭	1000813_022	南投縣	仁愛鄉	大同村	賽德克族	322	201.63	5.55	0	0.00	0.00
萬豐	1000813_024	南投縣	仁愛鄉	萬豐村	布農族	252	158.03	3.84	0	0.00	0.00
翠巒	1000813_025	南投縣	仁愛鄉	翠華村	泰雅族	35	233.57	7.03	0	0.00	0.00
平和	1001506_083	南投縣	仁愛鄉	都達村	阿美族	43	128.74	3.75	0	0.00	0.00
里佳	1001018_00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里佳村	鄒族	58	256.18	5.40	0	0.00	0.00
達邦	1001018_00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	鄒族	80	196.62	4.90	0	0.00	0.00
特富野	1001018_00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	鄒族	59	186.85	4.79	0	0.00	0.00
樂野	1001018_00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鄒族	202	360.29	5.80	0	0.00	0.00
來吉	1001018_00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村	鄒族	68	269.82	4.99	0	0.00	0.00
山美	1001018_00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村	鄒族	134	212.63	4.94	0	0.00	0.00
新美	1001018_00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新美村	鄒族	69	235.46	4.47	0	0.00	0.00
茶山	1001018_00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村	鄒族	108	229.71	4.77	0	0.00	0.00
里德	1001324_079	屏東縣	滿州鄉	里德村	排灣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分水嶺	1001324_080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	排灣族	24	404.79	5.13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長樂	1001324_081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	排灣族	70	171.86	4.57	0	0.00	0.00
三地	1001326_025	屏東縣	三地門鄉	三地村	排灣族	153	438.48	7.23	0	0.00	0.00
達來	1001326_026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達來村	排灣族	59	176.66	5.24	0	0.00	0.00
馬兒	1001326_02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馬兒村	排灣族	44	327.80	5.14	0	0.00	0.00
大社	1001326_028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村	排灣族	53	271.83	6.32	0	0.00	0.00
口社	1001326_029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口社村	排灣族	116	273.50	6.59	2	337.92	4.05
青葉	1001326_030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葉村	魯凱族	80	474.19	5.21	0	0.00	0.00
青山	1001326_03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山村	排灣族	132	355.60	5.42	0	0.00	0.00
安坡	1001326_032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安坡村	排灣族	50	382.74	5.99	0	0.00	0.00
賽嘉	1001326_033	屏東縣	三地門鄉	賽嘉村	排灣族	117	313.01	4.92	0	0.00	0.00
金大露安	1001326_034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村	魯凱族	20	119.77	4.15	0	0.00	0.00
北巴	1001326_036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村	排灣族	84	169.36	4.98	0	0.00	0.00
神山	1001327_037	屏東縣	霧臺鄉	霧台村	魯凱族	58	168.71	6.41	0	0.00	0.00
吉露	1001327_038	屏東縣	霧臺鄉	吉露村	魯凱族	24	144.06	5.06	0	0.00	0.00
阿禮	1001327_039	屏東縣	霧臺鄉	阿禮村	魯凱族	49	191.38	4.94	0	0.00	0.00
霧臺	1001327_040	屏東縣	霧臺鄉	霧台村	魯凱族	110	192.63	7.03	0	0.00	0.00
佳暮	1001327_041	屏東縣	霧臺鄉	佳暮村	魯凱族	51	192.15	4.68	0	0.00	0.00
谷川	1001327_042	屏東縣	霧臺鄉	霧台村	魯凱族	20	304.57	4.26	0	0.00	0.00
好茶	1001327_043	屏東縣	霧臺鄉	好茶村	魯凱族	70	345.79	6.46	0	0.00	0.00
大武	1001327_044	屏東縣	霧臺鄉	大武村	魯凱族	66	186.68	5.30	0	0.00	0.00
白露	1001328_015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21	132.11	5.72	0	0.00	0.00
玉泉	1001328_016	屏東縣	瑪家鄉	三和村	排灣族	0	0.00	0.00	103	395.30	5.27
三和	1001328_017	屏東縣	瑪家鄉	三和村	排灣族	0	0.00	0.00	105	424.37	5.81
美園	1001328_018	屏東縣	瑪家鄉	三和村	魯凱族	0	0.00	0.00	103	403.35	5.23
排灣	1001328_019	屏東縣	瑪家鄉	排灣村	排灣族	35	428.14	6.23	1	25.11	2.90
佳義	1001328_020	屏東縣	瑪家鄉	佳義村	排灣族	58	366.60	5.71	43	468.15	5.72
涼山	1001328_021	屏東縣	瑪家鄉	涼山村	排灣族	91	468.82	5.36	0	0.00	0.00
北葉	1001328_022	屏東縣	瑪家鄉	北葉村	排灣族	84	436.15	6.43	0	0.00	0.00
瑪家	1001328_023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33	141.52	5.17	0	0.00	0.00
達那瓦功	1001328_024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11	118.29	5.09	0	0.00	0.00
武潭	1001329_045	屏東縣	泰武鄉	武潭村	排灣族	101	428.56	6.10	0	0.00	0.00
佳平	1001329_046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村	排灣族	83	333.44	5.13	13	333.60	4.13
泰武(吾拉魯滋)	1001329_047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村	排灣族	46	406.55	6.47	39	569.34	5.44
馬仕	1001329_048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村	排灣族	43	210.96	5.19	2	256.82	3.69
安平	1001329_050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村	排灣族	11	536.55	6.07	0	0.00	0.00
達里	1001329_051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村	排灣族	7	383.33	6.08	0	0.00	0.00
佳興	1001329_052	屏東縣	泰武鄉	佳興村	排灣族	52	300.48	5.75	0	0.00	0.00
萬安	1001329_053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村	排灣族	26	586.99	5.01	0	0.00	0.00
古樓	1001330_054	屏東縣	來義鄉	古樓村	排灣族	51	366.49	6.61	56	535.79	6.09
望嘉	1001330_055	屏東縣	來義鄉	望嘉村	排灣族	41	514.06	5.06	33	472.50	6.38
白鷺	1001330_056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村	排灣族	62	405.87	5.78	1	465.56	7.53
丹林	1001330_057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村	排灣族	77	271.77	6.90	0	0.00	0.00
大後	1001330_058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村	排灣族	18	469.94	8.11	0	0.00	0.00
喜樂發發吾	1001330_059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村	排灣族	42	393.56	5.29	0	0.00	0.00
義林	1001330_060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村	排灣族	45	297.37	7.76	0	0.00	0.00
文樂	1001330_061	屏東縣	來義鄉	文樂村	排灣族	50	483.99	5.09	32	356.01	6.32
來義	1001330_062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村	排灣族	51	616.10	8.29	0	0.00	0.00
高見	1001330_063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村	排灣族	75	370.34	5.58	0	0.00	0.00
力里	1001331_001	屏東縣	春日鄉	力里村	排灣族	61	371.29	6.36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士文	1001331_003	屏東縣	春日鄉	士文村	排灣族	53	212.60	4.37	0	0.00	0.00
七佳	1001331_004	屏東縣	春日鄉	七佳村	排灣族	3	1,828.95	5.37	42	855.15	5.11
古華	1001331_005	屏東縣	春日鄉	古華村	排灣族	7	440.77	4.25	65	415.85	5.49
歸崇	1001331_006	屏東縣	春日鄉	歸崇村	排灣族	61	553.73	5.28	3	414.70	5.86
伊屯	1001332_064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排灣族	19	371.00	6.22	0	0.00	0.00
楓林	1001332_065	屏東縣	獅子鄉	楓林村	排灣族	88	220.55	6.72	0	0.00	0.00
南世	1001332_066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	排灣族	30	444.83	4.50	0	0.00	0.00
新路	1001332_067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排灣族	51	350.50	5.82	0	0.00	0.00
內文	1001332_068	屏東縣	獅子鄉	內文村	排灣族	31	307.64	4.88	0	0.00	0.00
橋東	1001332_069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排灣族	13	480.26	7.20	0	0.00	0.00
橋西	1001332_070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排灣族	13	867.74	6.08	0	0.00	0.00
下草埔	1001332_071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排灣族	11	568.91	5.35	0	0.00	0.00
雙流	1001332_072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排灣族	15	499.78	5.57	0	0.00	0.00
上丹路	1001332_073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排灣族	28	359.05	6.27	0	0.00	0.00
下丹路	1001332_074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排灣族	31	398.39	7.21	0	0.00	0.00
竹坑	1001332_075	屏東縣	獅子鄉	竹坑村	排灣族	38	264.39	6.10	7	238.58	4.09
和平	1001332_076	屏東縣	獅子鄉	獅子村	排灣族	28	358.39	5.25	0	0.00	0.00
中心崙	1001332_077	屏東縣	獅子鄉	獅子村	排灣族	29	255.75	5.66	0	0.00	0.00
內獅	1001332_078	屏東縣	獅子鄉	內獅村	排灣族	61	310.91	4.90	8	405.38	5.34
東源	1001333_007	屏東縣	牡丹鄉	東源村	排灣族	69	273.99	5.05	0	0.00	0.00
牡丹	1001333_008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村	排灣族	84	333.44	4.96	0	0.00	0.00
旭海(馬查蘭)	1001333_009	屏東縣	牡丹鄉	旭海村	阿美族	48	316.35	5.04	0	0.00	0.00
高士	1001333_010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村	排灣族	76	301.87	6.07	0	0.00	0.00
大梅	1001333_011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	排灣族	41	370.64	4.95	0	0.00	0.00
石門	1001333_012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	排灣族	115	389.29	5.13	0	0.00	0.00
安藤	1001333_013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	排灣族	116	266.90	4.95	0	0.00	0.00
四林	1001333_014	屏東縣	牡丹鄉	四林村	排灣族	124	179.42	5.18	0	0.00	0.00
嘟估甫了	1001410_100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村	排灣族	24	222.21	4.94	0	0.00	0.00
春日	1001503_133	屏東縣	春日鄉	春日村	阿美族	56	359.54	4.57	33	578.42	5.33
平和	1001506_083	屏東縣	泰武鄉	平和村	阿美族	57	460.01	4.44	0	0.00	0.00
固祿	1000211_018	花蓮縣	秀林鄉	富世村	太魯閣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水源	1000211_018	花蓮縣	秀林鄉	水源村	太魯閣族	71	222.98	4.74	117	283.82	4.69
主農	1001501_029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德安	1001501_030	花蓮縣	花蓮市	主權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幾可普	1001501_031	花蓮縣	花蓮市	民享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華東	1001501_032	花蓮縣	花蓮市	民孝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新夏	1001501_033	花蓮縣	花蓮市	國強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44	173.70	5.76
根努夷	1001501_034	花蓮縣	花蓮市	國富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磯固	1001501_035	花蓮縣	花蓮市	民樂里、民運里、民德里、民立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撒固兒	1001501_036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福里	撒奇萊雅族	2	174.48	4.93	302	317.89	4.79
達固部灣	1001501_037	花蓮縣	花蓮市	國慶里	撒奇萊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拉署旦	1001501_038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裕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嘎尼按	1001501_039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興里	撒奇萊雅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達蘇達蘇滴	1001501_040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盛里、國聯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鳳信	1001502_092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信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15	200.34	3.75
山興	1001502_093	花蓮縣	鳳林鎮	山興里	阿美族	100	181.21	4.27	22	254.28	4.36
中興	1001502_094	花蓮縣	鳳林鎮	山興里	阿美族	95	185.59	4.06	3	86.08	3.12
中興	1001502_094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阿美族	45	232.13	5.41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大榮	1001502_095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榮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18	98.96	6.38
長橋	1001502_096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里	阿美族	0	0.00	0.00	36	402.63	4.06
森榮	1001502_097	花蓮縣	鳳林鎮	森榮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7	357.16	3.80
安通	1001503_129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里	阿美族	59	264.66	4.41	0	0.00	0.00
阿飛赫	1001503_130	花蓮縣	玉里鎮	東豐里	阿美族	1	186.90	2.89	45	327.45	4.40
哈拉灣	1001503_131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里	阿美族	123	239.02	4.44	2	85.19	4.74
苓雅仔	1001503_132	花蓮縣	玉里鎮	德武里	阿美族	168	278.24	4.43	0	0.00	0.00
春日	1001503_133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58	285.48	4.57
巴島力安	1001503_134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里	阿美族	126	219.13	4.56	189	235.69	4.87
瑪谷達瓊	1001503_135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阿美族	65	182.65	4.13	66	258.70	4.55
港口	1001503_135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瑟冷	1001503_136	花蓮縣	玉里鎮	大禹里	阿美族	88	233.20	4.20	98	347.81	4.90
都旮薾	1001503_137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里	阿美族	79	209.99	4.60	16	303.91	4.83
洛合谷	1001503_138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阿美族	130	238.09	4.95	35	369.47	5.00
璞石閣	1001503_139	花蓮縣	玉里鎮	永昌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喜瑯宮	1001503_140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里	阿美族	129	196.89	3.86	24	278.36	4.98
吉哈蓋	1001503_141	花蓮縣	玉里鎮	長良里	阿美族	8	485.41	5.83	136	328.72	4.43
吉拉格賽	1001503_142	花蓮縣	玉里鎮	泰昌里	阿美族	14	490.67	5.02	0	0.00	0.00
吉能能麥	1001503_143	花蓮縣	玉里鎮	中城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達蓋	1001503_144	花蓮縣	玉里鎮	三民里	阿美族	10	159.98	5.25	91	278.73	4.53
下德武	1001503_145	花蓮縣	玉里鎮	德武里	阿美族	13	164.84	4.90	44	276.48	4.47
拿彌散	1001503_146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里	阿美族	60	224.54	4.85	0	0.00	0.00
馬太林	1001503_147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里	阿美族	44	128.10	3.43	88	229.36	4.87
滿自然	1001503_148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阿美族	107	213.49	5.58	11	263.67	5.48
華陽	1001504_041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村	阿美族	0	0.00	0.00	8	1,508.75	6.76
大德(巴烏拉藍)	1001504_042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村	阿美族	0	0.00	0.00	5	4,318.14	6.69
東方羅馬	1001504_043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村	阿美族	0	0.00	0.00	48	565.09	6.41
康樂	1001504_044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村	阿美族	0	0.00	0.00	248	622.43	4.82
嘉里	1001504_045	花蓮縣	新城鄉	嘉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26	295.52	10.88
嘉新	1001504_046	花蓮縣	新城鄉	嘉新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新城	1001504_047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順安	1001504_048	花蓮縣	新城鄉	順安村	阿美族	0	0.00	0.00	91	266.59	4.03
北埔	1001504_049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村	阿美族	0	0.00	0.00	9	72.46	2.81
佳林	1001504_050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88	333.13	5.33
北星	1001504_051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村	阿美族	0	0.00	0.00	8	1,631.71	7.06
那荳蘭	1001505_053	花蓮縣	吉安鄉	南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簿簿	1001505_054	花蓮縣	吉安鄉	仁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里漏	1001505_055	花蓮縣	吉安鄉	東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南華 A	1001505_056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村	阿美族	0	0.00	0.00	241	346.89	5.10
七腳川	1001505_057	花蓮縣	吉安鄉	太昌村	阿美族	80	222.79	4.18	191	413.60	5.41
仁和	1001505_058	花蓮縣	吉安鄉	仁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419	559.42	7.37
仁安	1001505_059	花蓮縣	吉安鄉	仁安村	阿美族	0	0.00	0.00	256	327.61	6.82
達拉贊	1001505_060	花蓮縣	吉安鄉	東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小台東	1001505_061	花蓮縣	吉安鄉	永興村	阿美族	0	0.00	0.00	81	224.87	4.07
歌柳灣	1001505_062	花蓮縣	吉安鄉	永興村	阿美族	0	0.00	0.00	337	351.58	5.29
阿都南	1001505_063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華村	阿美族	0	0.00	0.00	575	225.46	5.06
慶豐 A	1001505_064	花蓮縣	吉安鄉	慶豐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撒樂	1001505_065	花蓮縣	吉安鄉	北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	12.65	10.70
大鼓	1001505_066	花蓮縣	吉安鄉	福興村	阿美族	49	136.51	4.38	77	253.51	5.16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干城	1001505_067	花蓮縣	吉安鄉	干城村	阿美族	32	308.19	5.03	26	160.74	5.59
勝安	1001505_068	花蓮縣	吉安鄉	勝安村	阿美村	0	0.00	0.00	4	17.98	9.90
博愛新村	1001505_069	花蓮縣	吉安鄉	干城村	太魯閣族	0	0.00	0.00	174	275.78	5.15
南華 B	1001505_070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村	太魯閣族	71	227.81	4.35	76	163.58	4.07
福興	1001505_071	花蓮縣	吉安鄉	福興村	太魯閣族	49	136.51	4.38	77	253.51	5.16
慶豐 B	1001505_072	花蓮縣	吉安鄉	慶豐村	太魯閣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宜昌	1001505_073	花蓮縣	吉安鄉	宜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永安	1001505_074	花蓮縣	吉安鄉	永安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吉野汎扎萊	1001505_075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村	阿美族	3	243.65	4.60	33	145.02	4.61
壽豐	1001506_076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村	阿美族	35	165.06	4.82	98	212.69	4.74
溪口	1001506_077	花蓮縣	壽豐鄉	溪口村	阿美族	1	181.74	3.22	311	264.78	4.13
池南	1001506_078	花蓮縣	壽豐鄉	池南村	阿美族	119	175.33	4.58	0	0.00	0.00
光榮	1001506_079	花蓮縣	壽豐鄉	光榮村	阿美族	31	146.46	5.14	177	298.27	4.42
水璉	1001506_080	花蓮縣	壽豐鄉	水璉村	阿美族	334	178.49	4.13	0	0.00	0.00
豐坪	1001506_081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坪村	阿美族	0	0.00	0.00	321	234.10	4.51
豐山	1001506_082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村	阿美族	54	172.01	4.71	266	528.52	5.02
平和	1001506_083	花蓮縣	壽豐鄉	平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7	234.91	5.02
豐裡	1001506_084	花蓮縣	壽豐鄉	豐裡村	阿美族	0	0.00	0.00	340	321.46	4.74
共和	1001506_085	花蓮縣	壽豐鄉	共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309	214.26	6.00
樹湖	1001506_086	花蓮縣	壽豐鄉	樹湖村	阿美族	31	157.03	4.26	121	198.37	3.94
志學	1001506_087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米棧	1001506_088	花蓮縣	壽豐鄉	米棧村	阿美族	123	154.50	3.95	6	315.92	3.10
鹽寮	1001506_089	花蓮縣	壽豐鄉	鹽寮村	阿美族	125	183.19	4.80	0	0.00	0.00
月眉(上部落)	1001506_090	花蓮縣	壽豐鄉	月眉村	阿美族	115	244.22	3.93	2	73.87	3.03
月眉(中部落)	1001506_091	花蓮縣	壽豐鄉	月眉村	阿美族	61	212.71	4.61	99	214.13	4.32
太巴塱	1001507_149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556	294.58	5.00
馬太鞍	1001507_150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村	阿美族	56	237.20	4.96	5	125.07	3.53
馬太鞍	1001507_15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平村、大馬村、大華村、大同村	阿美族	69	86.54	4.29	138	200.16	4.59
拉索艾	1001507_151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全村	阿美族	15	123.45	3.70	148	245.81	4.20
阿囉隆	1001507_152	花蓮縣	光復鄉	西富村	阿美族	1	426.70	4.61	23	146.66	3.86
砂荖	1001507_153	花蓮縣	光復鄉	南富村	阿美族	10	150.16	5.67	84	217.03	4.13
加里洞	1001507_154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	阿美族	64	173.58	4.17	36	166.01	4.17
烏卡蓋	1001507_155	花蓮縣	光復鄉	大興村	阿美族	39	204.83	4.39	155	189.04	3.96
阿陶模	1001507_156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	阿美族	16	218.45	4.79	60	209.25	4.34
馬佛	1001507_157	花蓮縣	光復鄉	西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18	222.04	4.21
大港口	1001508_098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村	阿美族	5	232.56	4.13	0	0.00	0.00
石梯坪	1001508_100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村	阿美族	4	110.37	4.57	0	0.00	0.00
立德	1001508_101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噶瑪蘭族	56	167.55	4.35	0	0.00	0.00
豐濱	1001508_102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阿美族	128	172.79	4.30	0	0.00	0.00
八里灣	1001508_103	花蓮縣	豐濱村	豐濱村	阿美族	20	253.94	3.91	0	0.00	0.00
豐富	1001508_104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阿美族	112	228.73	4.44	0	0.00	0.00
靜安	1001508_105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三富橋	1001508_106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阿美族	38	185.25	3.87	0	0.00	0.00
靜浦	1001508_107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東興	1001508_108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	阿美族	117	152.95	5.12	0	0.00	0.00
復興	1001508_109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	阿美族	29	217.89	5.22	0	0.00	0.00
復興	1001508_109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新社	1001508_11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	噶瑪蘭族	52	202.78	4.98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磯崎	1001508_11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崎村	撒奇萊雅族	47	107.10	4.09	0	0.00	0.00
高山	1001508_112	花蓮縣	豐濱鄉	磯崎村	布農族	22	150.08	4.57	0	0.00	0.00
拉加善	1001509_113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民村	阿美族	0	0.00	0.00	83	218.05	4.48
拉基禾幹	1001509_114	花蓮縣	瑞穗鄉	富興村	阿美族	6	227.01	3.64	158	205.24	4.12
牧魯棧	1001509_115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民村	阿美族	4	112.11	4.73	148	200.67	4.27
阿多瀾	1001509_116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民村	阿美族	0	0.00	0.00	89	216.22	4.60
溫泉	1001509_117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祥村	阿美族	42	291.08	4.53	191	315.08	4.94
烏槓	1001509_118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69	275.31	5.18
娜魯灣	1001509_119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美村	阿美族	0	0.00	0.00	58	346.14	5.06
迦納納	1001509_120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阿美族	126	172.09	4.36	0	0.00	0.00
掃叭頂	1001509_121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阿美族	134	272.10	4.48	0	0.00	0.00
馬立雲	1001509_122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撒奇萊雅族	98	165.39	4.31	7	212.54	3.75
屋拉力	1001509_123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村	阿美族	35	193.42	3.96	89	299.35	4.84
法淖	1001509_124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村	阿美族	0	0.00	0.00	9	94.24	4.29
梧繞	1001509_125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村	阿美族	113	212.22	4.65	0	0.00	0.00
馬聚集	1001509_126	花蓮縣	瑞穗鄉	瑞北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67	253.45	4.26
鵝櫓棧	1001509_127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源村	阿美族	78	191.26	4.44	161	272.63	4.32
奇美	1001509_128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美村	阿美族	115	164.96	4.56	0	0.00	0.00
吉拉米代	1001510_175	花蓮縣	富里鄉	豐南村	阿美族	193	216.14	4.43	0	0.00	0.00
達蘭埠	1001510_176	花蓮縣	富里鄉	新興村	阿美族	49	203.81	4.56	0	0.00	0.00
姆拉丁	1001510_177	花蓮縣	富里鄉	萬寧村	阿美族	42	354.75	4.79	0	0.00	0.00
基拉歌賽	1001510_178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村	阿美族	20	378.46	4.24	0	0.00	0.00
巴族耶	1001510_179	花蓮縣	富里鄉	吳江村	阿美族	34	203.42	4.34	0	0.00	0.00
安住	1001510_180	花蓮縣	富里鄉	吳江村	阿美族	40	226.68	4.67	0	0.00	0.00
馬里旺	1001510_181	花蓮縣	富里鄉	學田村	阿美族	2	172.51	4.07	76	357.93	3.87
露埔	1001510_182	花蓮縣	富里鄉	富南村	阿美族	47	301.48	4.23	1	934.19	3.31
黑暗	1001510_183	花蓮縣	富里鄉	竹田村	阿美族	19	208.15	3.94	0	0.00	0.00
克尼布	1001511_001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太魯閣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吾谷子	1001511_002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太魯閣族	102	256.32	3.98	0	0.00	0.00
得吉利	1001511_003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太魯閣族	7	177.13	4.45	1	21.32	3.04
玻士岸	1001511_004	花蓮縣	秀林鄉	富世村	太魯閣族	17	293.50	3.69	0	0.00	0.00
布拉旦	1001511_005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村	太魯閣族	109	273.64	3.99	6	192.45	3.87
格督尚	1001511_006	花蓮縣	秀林鄉	佳民村	太魯閣族	96	210.95	4.64	170	196.39	4.23
陶樸閣	1001511_008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	太魯閣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道拉斯	1001511_009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	太魯閣族	63	278.20	4.54	68	184.93	4.30
秀林	1001511_010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	太魯閣族	23	192.33	4.04	16	174.85	3.79
銅門	1001511_012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村	太魯閣族	90	317.01	4.26	0	0.00	0.00
依柏合	1001511_013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村	太魯閣族	77	351.59	4.64	0	0.00	0.00
文蘭	1001511_014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太魯閣族	92	336.94	4.15	0	0.00	0.00
米亞丸	1001511_015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太魯閣族	9	120.30	3.49	0	0.00	0.00
重光	1001511_016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太魯閣族	74	243.89	4.69	0	0.00	0.00
克奧灣	1001511_017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村	太魯閣族	87	288.19	4.35	143	261.82	4.18
卡那岸	1001511_018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太魯閣族	29	166.75	3.75	0	0.00	0.00
紅葉	1001512_019	花蓮縣	萬榮鄉	紅葉村	太魯閣族	99	178.24	4.19	144	323.89	4.52
摩里莎卡	1001512_020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	太魯閣族	27	151.57	4.48	118	262.10	4.27
馬里巴西	1001512_021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村	太魯閣族	2	142.31	3.97	73	189.48	4.39
東光	1001512_023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布農族	98	192.49	5.03	0	0.00	0.00
固努安	1001512_024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布農族	2	170.66	4.48	66	293.54	4.60
大馬遠	1001512_025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布農族	40	194.88	5.15	4	154.57	3.77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大加汗	1001512_026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村	太魯閣族	47	124.01	4.03	0	0.00	0.00
支亞干	1001512_027	花蓮縣	萬榮鄉	西林村	太魯閣族	75	272.22	4.10	160	288.83	4.11
新白楊	1001512_028	花蓮縣	萬榮鄉	見晴村	太魯閣族	22	309.90	4.56	39	203.04	3.86
古楓	1001513_158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布農族	45	158.63	4.54	0	0.00	0.00
白端	1001513_159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布農族	38	171.45	3.99	2	163.68	3.90
石平	1001513_160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布農族	51	186.44	4.06	7	246.95	4.16
秀巒	1001513_161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布農族	27	170.26	5.41	0	0.00	0.00
崙天	1001513_162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布農族	63	194.73	4.26	31	153.53	3.79
中平	1001513_163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布農族	41	193.43	3.99	0	0.00	0.00
崙山	1001513_165	花蓮縣	卓溪鄉	崙山村	布農族	157	169.24	4.23	0	0.00	0.00
太平	1001513_166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布農族	66	182.46	4.72	0	0.00	0.00
卓樂	1001513_167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布農族	88	255.52	4.66	0	0.00	0.00
南安	1001513_168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布農族	29	184.46	4.43	0	0.00	0.00
清水	1001513_169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布農族	74	177.04	4.51	0	0.00	0.00
山里	1001513_170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賽德克族	86	259.41	5.45	0	0.00	0.00
古村	1001513_171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太魯閣族	144	188.42	4.72	0	0.00	0.00
三笠山	1001513_172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太魯閣族	28	178.06	4.82	0	0.00	0.00
中正	1001513_173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村	布農族	85	259.30	4.73	0	0.00	0.00
卓溪	1001513_174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村	布農族	74	193.88	4.59	0	0.00	0.00
高坡	1000312_008	台東縣	台東市	豐谷里	泰雅族	0	0.00	0.00	123	310.23	5.19
娃優魯	1001326_027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大武	1001327_044	台東縣	大武鄉	大武村	魯凱族	10	117.69	5.26	5	161.21	4.79
和平	1001332_076	台東縣	成功鎮	和平里	排灣族	39	171.81	4.01	251	165.13	4.36
和平	1001332_076	台東縣	鹿野鄉	鹿野村	排灣族	0	0.00	0.00	72	325.01	4.16
和平	1001332_076	台東縣	大武鄉	大鳥村	排灣族	29	167.84	4.26	0	0.00	0.00
巴沙哇力	1001401_00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里	阿美族	0	0.00	0.00	66	272.53	5.25
伊寧	1001401_003	台東縣	台東市	永樂里、豐樂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31	320.36	5.36
馬蘭	1001401_004	台東縣	台東市	中心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布頌	1001401_006	台東縣	台東市	四維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阿拉巴奈	1001401_007	台東縣	台東市	豐里里	阿美族	0	0.00	0.00	27	561.90	5.16
加路蘭	1001401_008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里	阿美族	0	0.00	0.00	84	179.46	3.62
馬當	1001401_009	台東縣	台東市	豐谷里	阿美族	0	0.00	0.00	97	292.61	5.33
卡地布	1001401_010	台東縣	台東市	知本里	卑南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射馬干	1001401_011	台東縣	台東市	建和里	卑南族	29	215.85	4.32	185	250.47	4.34
普悠瑪	1001401_012	台東縣	台東市	南王里	卑南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巴布麓	1001401_013	台東縣	台東市	寶桑里	卑南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卡拉魯然	1001401_014	台東縣	台東市	新園里	排灣族	0	0.00	0.00	89	285.52	3.97
新馬蘭	1001401_015	台東縣	台東市	南榮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大橋	1001401_016	台東縣	台東市	南榮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德	1001401_017	台東縣	台東市	豐榮里、豐谷里	阿美族	0	0.00	0.00	6	338.05	6.25
石山	1001401_018	台東縣	台東市	富豐里	阿美族	0	0.00	0.00	46	550.03	4.94
建農	1001401_019	台東縣	台東市	建農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巴古崙	1001401_020	台東縣	台東市	新園里	阿美族	9	363.66	4.97	43	215.50	4.05
麒麟	1001402_164	台東縣	成功鎮	忠仁里	阿美族	90	185.71	4.73	41	173.18	4.75
都歷	1001402_165	台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阿美族	61	155.25	4.07	256	194.73	4.76
宜灣	1001402_166	台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阿美族	45	327.31	4.89	35	273.80	3.86
民豐	1001402_167	台東縣	成功鎮	忠智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麻荖漏	1001402_169	台東縣	成功鎮	三民里	阿美族	61	177.27	3.91	7	167.29	3.59
玉水橋	1001402_170	台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阿美族	41	181.93	4.27	48	242.06	4.37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小港	1001402_171	台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阿美族	0	0.00	0.00	85	208.00	4.85
芝田	1001402_172	台東縣	成功鎮	三仙里	阿美族	7	286.75	3.66	110	315.58	5.34
重安	1001402_173	台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阿美族	67	306.72	4.56	0	0.00	0.00
小馬	1001402_174	台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阿美族	73	147.20	4.23	160	153.60	4.20
美山	1001402_175	台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阿美族	108	226.92	4.47	56	205.19	4.94
比西里岸	1001402_176	台東縣	成功鎮	三仙里	阿美族	33	137.73	3.88	131	287.51	4.65
八嗡嗡	1001402_177	台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阿美族	4	306.93	5.34	118	191.57	4.67
新福	1001403_087	台東縣	關山鎮	新福里	阿美族	0	0.00	0.00	119	250.12	4.40
德高	1001403_088	台東縣	關山鎮	德高里	阿美族	0	0.00	0.00	275	252.31	4.13
電光	1001403_089	台東縣	關山鎮	電光里	阿美族	91	188.68	4.07	97	219.57	3.94
豐泉	1001403_090	台東縣	關山鎮	豐泉里	阿美族	0	0.00	0.00	21	258.67	4.92
月眉	1001403_091	台東縣	關山鎮	月眉里	阿美族	42	192.16	4.16	217	245.60	4.18
隆興	1001403_092	台東縣	關山鎮	里?里	阿美族	1	115.18	5.30	121	226.04	4.21
初鹿	1001404_021	台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卑南族	0	0.00	0.00	9	936.96	4.66
阿里擺	1001404_022	台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卑南族	0	0.00	0.00	27	310.86	4.74
利嘉	1001404_023	台東縣	卑南鄉	利嘉村	卑南族	64	162.42	3.99	241	252.46	4.96
下賓朗	1001404_024	台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卑南族	2	274.09	3.05	106	329.98	4.56
莿桐	1001404_026	台東縣	卑南鄉	富山村	阿美族	36	158.61	3.58	20	249.87	5.26
利吉	1001404_027	台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阿美族	0	0.00	0.00	99	200.49	3.91
達魯瑪克	1001404_028	台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魯凱族	75	232.69	4.39	143	316.05	4.77
大巴六九	1001404_029	台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卑南族	145	241.24	4.36	109	341.28	4.22
龍過脈	1001404_030	台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卑南族	127	200.37	4.00	0	0.00	0.00
永昌	1001405_047	台東縣	鹿野鄉	永安村	阿美族	85	211.75	4.38	0	0.00	0.00
瑞源	1001405_048	台東縣	鹿野鄉	瑞源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33	380.58	4.93
瑞興	1001405_049	台東縣	鹿野鄉	瑞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111	263.05	4.35
八伊拉善	1001405_050	台東縣	鹿野鄉	瑞和村	阿美族	4	118.68	5.56	24	214.09	4.10
山領榴	1001405_051	台東縣	鹿野鄉	永安村	阿美族	16	164.49	3.53	116	204.07	3.98
卡拿吾部	1001405_052	台東縣	鹿野鄉	瑞隆村	阿美族	55	181.73	3.70	185	324.01	4.65
大埔	1001406_053	台東縣	海端鄉	廣原村	阿美族	37	163.18	4.04	0	0.00	0.00
大埔	1001406_053	台東縣	池上鄉	大埔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振興	1001406_054	台東縣	池上鄉	振興村	阿美族	166	163.71	3.93	2	105.45	3.89
富興	1001406_055	台東縣	池上鄉	富興村	阿美族	83	207.32	3.72	54	417.17	4.07
陸安	1001406_056	台東縣	池上鄉	大埔村	阿美族	0	0.00	0.00	67	188.90	3.78
福原	1001406_057	台東縣	池上鄉	福原村	阿美族	0	0.00	0.00	4	843.61	7.46
慶豐	1001406_058	台東縣	池上鄉	慶豐村	阿美族	8	315.60	4.17	118	408.27	4.25
大坡	1001406_060	台東縣	池上鄉	大坡村	阿美族	94	240.86	4.36	0	0.00	0.00
福文	1001406_061	台東縣	池上鄉	福文村	阿美族	11	208.97	5.36	102	227.79	3.96
順那	1001407_062	台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阿美族	182	166.77	4.45	0	0.00	0.00
阿奚露艾	1001407_063	台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阿美族	166	230.86	4.41	0	0.00	0.00
阿西路愛	1001407_063	台東縣	台東市	豐年里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乎哇固	1001407_064	台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阿美族	98	193.19	4.45	0	0.00	0.00
巴阿尼豐	1001407_065	台東縣	東河鄉	興昌村	阿美族	182	178.13	4.61	326	178.99	4.43
佳尼發納	1001407_066	台東縣	東河鄉	隆昌村	阿美族	43	185.39	4.93	147	211.01	4.89
阿度蘭	1001407_067	台東縣	東河鄉	都蘭村	阿美族	338	176.02	4.20	384	284.43	5.01
阿拉巴灣	1001407_068	台東縣	東河鄉	泰源村	阿美族	342	237.19	4.63	0	0.00	0.00
基拉菲婻	1001407_069	台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阿美族	157	185.78	4.43	0	0.00	0.00
發富谷	1001407_070	台東縣	東河鄉	東河村	阿美族	33	175.22	4.84	27	149.59	3.47
瑪屋撈外	1001407_071	台東縣	東河鄉	尚德村	阿美族	117	157.29	3.82	0	0.00	0.00
永福	1001408_031	台東縣	長濱鄉	竹湖村	阿美族	7	303.77	5.12	66	263.30	5.57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大俱來	1001408_032	台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阿美族	16	242.33	4.41	76	351.70	4.50
長光(石坑)	1001408_033	台東縣	長濱鄉	長濱村	阿美族	0	0.00	0.00	239	210.05	4.64
真柄	1001408_034	台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阿美族	80	180.15	4.27	86	217.02	4.35
烏石鼻	1001408_035	台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阿美族	51	318.01	5.01	0	0.00	0.00
膽曼	1001408_036	台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阿美族	54	364.24	5.43	0	0.00	0.00
大峰峰	1001408_037	台東縣	長濱鄉	樟原村	阿美族	13	139.17	4.38	0	0.00	0.00
巴卡拉阿茲	1001408_038	台東縣	長濱鄉	竹湖村	阿美族	129	179.13	4.25	21	234.55	5.15
八桑安	1001408_039	台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阿美族	14	214.52	4.94	53	342.07	4.33
樟原	1001408_040	台東縣	長濱鄉	樟原村	阿美族	86	213.42	4.18	0	0.00	0.00
?橋	1001408_041	台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阿美族	31	201.41	4.26	0	0.00	0.00
三間屋	1001408_042	台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阿美族	118	176.14	4.27	0	0.00	0.00
南溪布農	1001408_043	台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布農族	14	228.60	4.56	0	0.00	0.00
南溪阿美	1001408_044	台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阿美族	41	150.45	3.50	0	0.00	0.00
僅那鹿角	1001408_045	台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阿美族	47	400.23	5.26	0	0.00	0.00
魯巴卡茲	1001409_151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北里村	排灣族	140	217.88	4.17	0	0.00	0.00
大麻里	1001409_152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大王村	排灣族	214	181.77	4.46	0	0.00	0.00
給陵	1001409_153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村	排灣族	17	98.00	3.56	0	0.00	0.00
喳其格勒	1001409_154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村	排灣族	74	119.60	4.00	80	411.16	4.81
荒野	1001409_155	台東縣	太麻里鄉	美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45	391.43	5.56
大武窟	1001409_156	台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排灣族	31	160.13	4.07	8	624.21	5.05
德其里	1001409_157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泰和村	阿美族	0	0.00	0.00	0	0.00	0.00
查拉密	1001409_159	台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村	排灣族	54	238.44	5.31	0	0.00	0.00
金崙	1001409_160	台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排灣族	74	254.45	4.97	102	476.81	5.29
沙薩拉克	1001409_161	台東縣	太麻里鄉	香蘭村	阿美族	45	197.01	5.14	24	303.71	4.47
拉勞蘭	1001409_162	台東縣	太麻里鄉	香蘭村	排灣族	35	232.61	5.54	2	538.37	5.01
吉拉龍噯	1001409_163	台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阿美族	59	242.84	4.13	3	306.35	5.05
加羅板	1001410_094	台東縣	大武鄉	大武村	排灣族	26	385.99	4.85	0	0.00	0.00
魯加卡斯	1001410_095	台東縣	大武鄉	南興村	排灣族	54	228.08	4.57	46	363.18	4.36
大鳥	1001410_096	台東縣	大武鄉	大鳥村	排灣族	166	282.08	4.60	0	0.00	0.00
古庄(含太湖)	1001410_098	台東縣	大武鄉	尚武村	排灣族	23	195.54	5.29	11	281.42	4.49
大竹．工作地	1001410_099	台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排灣族	31	166.91	4.55	1	189.43	4.72
讀古物	1001410_100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排灣族	55	287.41	4.80	0	0.00	0.00
愛國蒲	1001410_100	台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排灣族	40	163.75	4.53	0	0.00	0.00
加津林	1001410_101	台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排灣族	39	284.97	5.53	0	0.00	0.00
斯卡拉比	1001410_102	台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排灣族	28	180.15	3.97	0	0.00	0.00
加和	1001412_072	台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布農族	30	192.41	4.64	0	0.00	0.00
加樂	1001412_073	台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布農族	37	183.20	4.32	0	0.00	0.00
加平	1001412_074	台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布農族	60	185.61	4.75	0	0.00	0.00
崁頂	1001412_075	台東縣	海端鄉	崁頂村	布農族	101	173.58	4.27	0	0.00	0.00
紅石	1001412_076	台東縣	海端鄉	崁頂村	布農族	55	164.59	4.13	0	0.00	0.00
山平	1001412_077	台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布農族	59	331.21	4.09	0	0.00	0.00
瀧下	1001412_078	台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布農族	23	203.26	4.60	0	0.00	0.00
初來	1001412_079	台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布農族	77	257.22	4.05	0	0.00	0.00
新武	1001412_080	台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布農族	44	200.86	4.76	0	0.00	0.00
龍泉	1001412_082	台東縣	海端鄉	廣原村	布農族	50	236.34	4.67	0	0.00	0.00
錦屏	1001412_083	台東縣	海端鄉	廣原村	布農族	27	293.79	4.20	55	182.73	4.20
霧鹿	1001412_084	台東縣	海端鄉	霧鹿村	布農族	42	203.55	4.17	0	0.00	0.00
下馬	1001412_085	台東縣	海端鄉	霧鹿村	布農族	17	246.68	4.09	0	0.00	0.00
利稻	1001412_086	台東縣	海端鄉	利稻村	布農族	45	299.43	4.19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卡努舒岸	1001413_130	台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布農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卡米莎度	1001413_131	台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布農族	7	101.23	5.23	0	0.00	0.00
卡米努	1001413_132	台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布農族	20	121.28	3.62	0	0.00	0.00
拿卡努	1001413_133	台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布農族	59	181.23	4.27	0	0.00	0.00
蘇儂頌	1001413_134	台東縣	延平鄉	永康村	布農族	81	155.52	3.91	0	0.00	0.00
布谷拉夫	1001413_135	台東縣	延平鄉	武陵村	布農族	166	190.53	4.05	1	42.33	2.68
卡里沙汗	1001413_136	台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布農族	30	167.07	4.28	0	0.00	0.00
米娜咪	1001413_137	台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布農族	36	137.71	4.47	0	0.00	0.00
瓦岡岸	1001413_138	台東縣	延平鄉	紅葉村	布農族	0	0.00	0.00	0	0.00	0.00
巴喜告	1001413_139	台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布農族	111	301.09	4.28	0	0.00	0.00
達魯那斯	1001413_140	台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布農族	59	248.37	4.99	0	0.00	0.00
富給特	1001414_103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叉飛勞巫勒	1001414_104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撒布優	1001414_105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卡多	1001414_106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布頓	1001414_107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都達卡斯	1001414_108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給你路古洋	1001414_109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德路那弗那弗克	1001414_110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排灣族	93	251.19	5.24	0	0.00	0.00
賓茂	1001414_111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排灣族	55	287.41	4.80	0	0.00	0.00
肚久武	1001414_113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排灣族	55	287.41	4.80	0	0.00	0.00
篤立富安	1001414_114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排灣族	55	287.41	4.80	0	0.00	0.00
拉里亞灣	1001414_115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排灣族	55	287.41	4.80	0	0.00	0.00
馬拿尼開	1001414_116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排灣族	55	287.41	4.80	0	0.00	0.00
斗里斗里	1001414_117	台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排灣族	13	162.50	4.81	0	0.00	0.00
包霧目力	1001414_118	台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排灣族	13	162.50	4.81	0	0.00	0.00
比魯	1001414_119	台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排灣族	13	162.50	4.81	0	0.00	0.00
卡拉達蘭	1001414_120	台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排灣族	13	162.50	4.81	0	0.00	0.00
卡阿魯彎	1001414_121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馬里弗勒	1001414_122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馬達壓路	1001414_124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督魯得福得福閣	1001414_125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麻勒得泊	1001414_126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都魯烏外	1001414_127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排灣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新富社區魯凱族	1001414_128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魯凱族	245	206.61	4.81	0	0.00	0.00
魯拉克斯	1001414_129	台東縣	金峰鄉	壢坵村	排灣族	65	260.22	4.76	0	0.00	0.00
拉里巴	1001415_141	台東縣	達仁鄉	台?村	排灣族	56	252.47	4.70	0	0.00	0.00
台	1001415_142	台東縣	達仁鄉	台村	排灣族	18	459.06	5.20	0	0.00	0.00
南田	1001415_143	台東縣	達仁鄉	南田村	排灣族	3	240.81	3.45	0	0.00	0.00
安朔	1001415_144	台東縣	達仁鄉	安朔村	排灣族	33	309.60	4.83	115	302.20	4.56
新化	1001415_145	台東縣	達仁鄉	新化村	排灣族	14	137.64	4.20	0	0.00	0.00
森永	1001415_146	台東縣	達仁鄉	森永村	排灣族	26	277.97	4.38	0	0.00	0.00
土?	1001415_147	台東縣	達仁鄉	土?村	排灣族	95	388.44	4.74	0	0.00	0.00
新興	1001415_148	台東縣	達仁鄉	土?村	排灣族	22	195.46	4.27	0	0.00	0.00
新興	1001415_148	台東縣	池上鄉	新興村	排灣族	0	0.00	0.00	252	238.29	4.27
嘉發那	1001415_149	台東縣	達仁鄉	台?村	排灣族	12	419.97	5.94	0	0.00	0.00
加滿額斯	1001415_150	台東縣	達仁鄉	台?村	排灣族	12	179.50	6.10	0	0.00	0.00
野銀	1001416_178	台東縣	蘭嶼鄉	東清村	雅美族(達悟族)	333	48.15	4.97	0	0.00	0.00
東清	1001416_179	台東縣	蘭嶼鄉	東清村	雅美族(達悟族)	159	61.54	4.88	0	0.00	0.00

部落名稱	部落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族群	山坡地			平地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建物數	平均面積	平均高度
椰油	1001416_180	台東縣	蘭嶼鄉	椰油村	雅美族(達悟族)	255	53.96	5.55	0	0.00	0.00
漁人	1001416_181	台東縣	蘭嶼鄉	紅頭村	雅美族(達悟族)	197	57.90	5.44	0	0.00	0.00
紅頭	1001416_182	台東縣	蘭嶼鄉	紅頭村	雅美族(達悟族)	201	63.15	5.42	0	0.00	0.00
朗島	1001416_183	台東縣	蘭嶼鄉	朗島村	雅美族(達悟族)	370	50.39	4.56	0	0.00	0.00
溫泉	1001509_117	台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阿美族	30	272.44	4.53	25	240.80	5.29
山里	1001513_170	台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賽德克族	59	211.91	3.83	0	0.00	0.00

附件四　砂石廠與環境敏感地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宜蘭縣	石富建材有限公司(原石地實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2.76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地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旭陽興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宜來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8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宜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聖湖土石碎解洗選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東來欣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建坤實業社	253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泉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盈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25.49	0.00	0.00	0.00	1418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107.86	0.00	0.00	0.00	1806.27	0.00	0.00	10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耕盈行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清石石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盛泉有限公司(原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7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1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喬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富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8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勢鴻有限公司大洲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材料事業部羅東工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宜蘭縣	聯安砂石企業有限公司龍德土石碎解洗選一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中心埔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友正預拌混凝廠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友砂預拌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日昇砂石有限公司(休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台灣?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立順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立順瀝青有限公司(原宏怡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宏裕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東濱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花建實業有限公司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長雄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2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南濱砂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建安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政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展信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4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陸紀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景裕石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景裕石業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7306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隆耀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萬里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福大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花蓮縣	慶豐陞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磊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錦山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爵曜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鴻旭砂石有限公司	1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鈺峻興業有限公司	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三益開發有限公司	2059.55	0.00	57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上鼎砂石有限公司	1084.74	0.00	724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41.64	49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大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2.39	0.00	0.00
南投縣	大漢石業有限公司(原大汗砂石有限公司)	336.66	0.00	152733.23	0.00	0.00	259.57	1780.93	0.00	0.00	0.00	0.00	0.00	152733.23	5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台桐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弘城建材有限公司	3.82	0.00	1900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永裕石業有限公司	0.00	0.00	32080.73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全谷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184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全谷砂石有限公司 2	4694.94	0.00	6399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29	0.00	0.00	6399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5.96	0.00	0.00
南投縣	昇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東泥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88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金永億企業有限公司(原竹山砂石行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76.25	0.00	0.00
南投縣	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6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金昌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金裕昌有限公司	1078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05	40663.63	0.00	0.00	350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金磊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66.31	0.00	0.00
南投縣	長鎰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146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南投縣	津禾豐企業有限公司	50.87	0.00	130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益昌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7.75	0.00	0.00
南投縣	財承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567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勝益砂石行有限公司	0.00	0.00	154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順益砂石行	328.02	0.00	81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61.94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義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95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裕田砂石有限公司	3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7.70	0.00	0.00
南投縣	鼎興砂石有限公司	2894.81	0.00	500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鼎興砂石有限公司(堆置場)	1568.31	0.00	268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福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穎陞企業有限公司	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46.14	72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泫懋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6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九地企業有限公司	929.25	0.00	567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90.91	0.00	0.00	567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上庄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41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14.44	0.00	0.00	41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大地春有限公司	0.00	0.00	36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大安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61.90	202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仁雲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元祖砂石有限公司	535.50	0.00	1078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818.06	0.00	0.00	1078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元祖砂石有限公司 2	0.00	0.00	277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6.16	0.00	0.00	277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仕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仕定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北安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461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99.31	0.00	0.00	461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弘宇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790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01.55	0.00	0.00
屏東縣	石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86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屏東縣	石屏企業行	0.00	0.00	26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131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112.18	0.00	0.00	1131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吉詠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27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名砂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777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安?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66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有利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49.36	0.00	798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836.30	0.00	0.00	798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有利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	0.00	0.00	770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7.11	0.00	0.00	7707.11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里港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來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95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侑億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8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兩成企業有限公司	22.32	0.00	95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協隆開發有限公司(原協隆砂石企業社)	0.00	0.00	3026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6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協震有限公司	0.00	0.00	3284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4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奇富企業行	0.00	0.00	43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3.26	0.00	0.00	43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尚億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119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12.73	0.00	0.00	42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尚寬興業有限公司(原元宙機械有限公司)	32.63	0.00	893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7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381.95	0.00	0.00	893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長興砂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5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冠君開發有限公司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冠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503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3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屏里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5487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75.15	0.00	0.00	54875.1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柏元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柏泰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家鴻興業有限公司	0.00	0.00	70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益磊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9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高地企業行	0.00	0.00	267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屏東縣	高泰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高鉅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高磊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國士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3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4.65	0.00	0.00	13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堅友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3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堅信企業行	1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17.90	0.00	0.00	17168.2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得寶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眾宏實業有限公司	139.31	0.00	8698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85.09	0.00	0.00	86985.09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眾宏實業有限公司 2	0.00	0.00	153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31.48	0.00	0.00	153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眾和工業有限公司	0.00	0.00	682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16.33	0.00	0.00	682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祥發企業行	0.00	0.00	185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8	0.00	864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453.54	0.00	0.00	864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敦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富晟企業行)	0.00	0.00	137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56.82	0.00	0.00	137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朝陽企業行	0.00	0.00	195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92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15.75	0.00	0.00	92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順揚砂石有限公司	475.21	0.00	672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87.32	0.00	0.00	672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新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82.6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新萬泰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瑞昇砂石行	2.03	0.00	766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660.96	0.00	0.00	766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瑞鳳興業有限公司	0.00	0.00	450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旗聯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258.28	0.00	310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9.60	0.00	0.00	310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榮億興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屏東廠	0.00	0.00	56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2.30	0.00	0.00	56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樹廠)	0.00	0.00	635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83.51	0.00	0.00	635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億文豐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6033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33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屏東縣	億鉐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79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949.83	0.00	0.00	379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堆置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82.4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廣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允力企業行)	0.00	0.00	1395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5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廣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礦)	0.00	0.00	199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16.24	0.00	0.00	199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廣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	0.00	0.00	889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965.97	0.00	0.00	887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廣晟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慶盛砂石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興佑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興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興磊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9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95.53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錦順益企業有限公司	61.26	0.00	4453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36.07	0.00	0.00	44536.07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107.26	0.00	1196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600.76	0.00	0.00	1196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獲益砂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276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6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23.15	0.00	0.00	276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8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鴻慶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93.8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4.07	0.00	0.00	0.00	195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寶旺企業行(永洽股公司)	0.00	0.00	315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6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89.04	0.00	0.00	315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朧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6	0.00	968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8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汯佑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366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37.24	0.00	0.00	366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碕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豐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鍇霖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72.20	106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上安砂石有限公司	356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98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0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弘翔砂石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6.83	0.00	0.00	0.00	81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6.83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苗栗縣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6.33	0.00	0.00
苗栗縣	永耀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1.42	0.00	0.00	224.68	254.81	0.00	0.00	0.00	0.00	354.11	0.00	0.00	318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6.61	0.00	0.00
苗栗縣	立順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佳生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佾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明原矽砂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64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8.31	0.00	0.00
苗栗縣	長增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4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信業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8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1.37	0.00	0.00
苗栗縣	勇盟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南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53.88	0.00	0.00
苗栗縣	昱新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振翔股份有限公司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健興砂石有限公司	76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35.37	8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3.59	0.00	0.00	0.00	12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富榮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4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3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34	0.00	0.00	4090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順合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7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77.14	0.00	0.00
苗栗縣	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13.21	0.00	0.00	24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苗栗縣	漢臨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45.68	0.00	0.00	78038.58	0.00	0.00	0.00	0.00	5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鍵沅企業有限公司(原鍵凡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競立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7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巨讚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22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71.28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全國砂石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85.96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全國砂石廠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03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良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54.25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旺泰股份有限公司(原帛豐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欣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區草漯段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欣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區樹新段場)	0.00	0.00	0.00	358.15	0.00	12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34.62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16.47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祐杰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5.86
桃園市	財嘉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89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國業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2.89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43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裕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桃園市	鼎鐘實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4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古板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永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石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濃廠	0.00	0.00	1400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1.42	0.00	0.00	1400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石裕砂石行	0.00	0.00	104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03.52	0.00	0.00	104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成遠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51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51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秀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承運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10871.40	0.00	236.56	3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城爭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威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濃廠	0.00	0.00	147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77.03	0.00	0.00	147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海翔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110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5.01	0.00	0.00	110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高屏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928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8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國寶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基成砂石行	0.00	0.00	44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基誠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3	0.00	118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9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4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36.77	0.00	0.00	334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大正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大洪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元金砂礫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弘昇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永泰成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永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雲林縣	申詠砂石有限公司(原展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9.54	0.00	0.00	6379.54	0.00	0.00
雲林縣	申詠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9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95.34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安石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見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98.22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昇哲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林慶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6.53	66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長?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2.96	42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俊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冠林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英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益利工程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29.36	6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益邦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8.39	3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惠林砂石行	6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朝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朝興企業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順利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順通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順通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溫河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祺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榮基砂石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碩磊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1.83	53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慧海砂石行	2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歐明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雲林縣	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鴻益石業有限公司	0.00	28.67	0.00	0.00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雙福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36.26	112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鑫隆亨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樹林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02
新北市	光華砂石行	1276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全民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明盛砂石有限公司汐止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34.1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張宗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59.82	0.00	0.00	0.00
新北市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聯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58	0.00	0.00	529.58	0.00	0.00
新竹市	大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慶企業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8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裕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45.34	7.06	0.00	0.00	579.31	119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3.62	8054.06	0.00	0.00	0.00	0.00	6.52	0.00	0.00
新竹縣	大山土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41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正揚利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8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石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4213.47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48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成雄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24.50	0.00	0.00	0.00	71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怡星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32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益廣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9.10	0.00	0.00
新竹縣	發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156.06	0.00	0.00	0.00	0.00	5156.06	0.00	0.00	0.00	51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發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3555.82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355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1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289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新竹縣	鉅砂實業有限公司(原富和有限公司)	0.00	0.00	11819.01	0.00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348.28	0.00	0.00	0.00	0.00	5876.06	0.00	0.00	0.00	49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19508.36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任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7.49	0.00	0.00	847.49	0.00	0.00
嘉義縣	裕民企業行	25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鴻石碎石有限公司	4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佑鎧瀝青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14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金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昶順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啟鴻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源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6.66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彰濱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79.97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上全股份有限公司	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大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大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己力企業有限公司	2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66.24	0.00	0.00	0.00	469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六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13.48	0.00	0.00	0.00	100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台崧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5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圳堵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0.00	0.00	0.00	717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85.37	0.00	0.00	9885.37	0.00	0.00
臺中市	安甲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臺中市	安信展業有限公司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0.04	0.00	0.00	0.87	0.00	0.00
臺中市	志昆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承鼎源砂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昌華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9.10	0.00	0.00	105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東振砂石有限公司	213.86	0.00	59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59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2.87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信春砂石有限公司(原信昌砂石行)	0.00	0.00	10057.53	0.00	0.00	0.00	0.00	96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大里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峰鋼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振鑫實業有限公司	442.14	0.00	0.00	2103.04	2194.80	0.00	0.00	0.00	16924.67	12606.28	0.00	0.00	867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桐友利實業有限公司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泰田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2017.91	0.00	32017.90	0.00	0.00	0.00	3294.54	0.00	0.00	744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高生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國鈞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惇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山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陸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9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瑞光砂石有限公司	125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4.06	0.00	0.00
臺中市	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萬中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186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186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萬磊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400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4.67	0.00	0.00	124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臺中市	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石岡廠	1002.76	0.00	22012.35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廣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9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興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9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6.58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麗美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2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寶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夆孟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7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27.99	0.00	0.00	666.24	0.00	13.21
臺東縣	久明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太煌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兄弟砂石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立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吉興砂石場(休工)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5	0.00	0.00	0.00	0.00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佛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佛昀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宏騰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俊發砂石場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8.69	0.00	0.00	0.00	45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展憲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益源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72.76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祥興砂石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29.66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鹿原砂石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36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瑞晟砂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91.24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儒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興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84.99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顯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鉦業企業有限公司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36.35	0.00	0.00	0.00	0.00

縣市	場名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河川區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保安林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淹水潛勢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臺東縣	碧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1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32792.23	0.00	0.00	406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灝業採石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5.01	0.00	0.00	38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山榮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0.06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承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6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53.00	0.00	0.00	9753.00	0.00	0.00
臺南市	金朝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14.53	12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富台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25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伊昌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昌億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昌億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堆置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皓仁預拌企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權耀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79007.28	28.67	2687544.78	107787.45	3235.36	34221.99	1780.93	383882.52	79017.29	27250.56	181095.91	705638.54	871607.38	9167.88	40661.00	13907.44	8710.95	36817.55	2291205.12	28514.59	69328.72	2897417.95	169016.12	9759.82	182340.14	2647.02	3189.07

附件五 各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綜理表

一、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本部門涵蓋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林業與自然保育、漁業及海洋資源利用等面向，因此，未來空間發展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為主要分布區位，並依據產業特性於上述地區適性發展。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及資源特性，同時配合全國及地方農產業政策、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針對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模式，並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營造優質營農環境。	（二）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1. 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 2. 農地資源盤查 3. 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	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地資源盤查 0824_彙整R2 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 4.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 5.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地生產力等級 6.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業經營專區圖 7.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農產業專區圖 8.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集團產區分布圖 9.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推動灌排分離，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協助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合理規劃農業灌溉用水之水量、水質，降低農業用水缺水風險；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https://www.iacloud.ia.gov.tw/servergate/sgsgate.ashx/WMS/canal_public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與周邊農業生產地帶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2. 農村聚落範圍 3.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四）啟動串連海岸、農田、淺山到高山的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同時強化森林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加強取締超限利用土地、復育劣化地區。在維持森林永續性經營及不影響水土保持之前提下，確實盤點位於木材生產供應潛在區域之人工林資源狀況，進行適度之疏伐撫育及處分作業，生產國產材，以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同時合理並多元利用森林資源，振興山村經濟，活絡林產業。	（三）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網，深化里山精神並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未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將盤點、檢核目前生態保育之潛力區域或熱點，診斷出高脆弱與高風險之生態地區，並加以保全，本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適時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1. 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國保一劃設指標) 13. 生態保育之潛力區域或熱點 14. 高脆弱與高風險之生態地區	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自然保留區 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野生動物保護區 3.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5.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保安林地 6.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其他公有森林區 7.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自然保護區 8.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水庫蓄水範圍 9.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河川區域 1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產業部	農林漁	（五）「以海為田」推動深海養殖，減少陸上水土資源利用。輔導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並推動綠能結合養殖生產模式，創造農電雙贏效益；引導設置共同水產運銷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		1. 養殖漁業生產區	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全臺養殖漁業生產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門	牧業	設施，提升養殖水產品競爭力及漁民收益。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六）有效運用現有漁港，依漁港區位、規模、漁作重要性、未來漁業發展等層面考量，未來以完全漁業使用、漁港多元利用、漁港部分釋出或釋出轉型等發展定位進行評估，減少各機關發展海洋產業對於港埠開發需求，降低海岸地區國土開發壓力。		1. 漁港	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港口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七）為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休閒農業為重要之六級產業，推動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引導休閒農場優先至休閒農業區申請設置，推動休閒農場聚落化。		1. 休閒農場 2. 休閒農業區	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場 2.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八）發展農業科技，促進農業產業轉型，建構具有研發、加值及內外銷功能之高科技農業產業聚落，推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農業加值聚焦推動重點區位。		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 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國家重要產業用地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提升因應全球產業變遷的彈性。		產業用地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三）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產業聚落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四）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用地，應與產業用地規劃相互配套，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一）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1. 產業園區	1. 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四）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用地，應與產業用地規劃相互配套，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二）金屬機電工業(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化學工業 (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民生工業 (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等) 現況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考量氣候變遷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後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1. 產業園區	1. 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五）科學工業園區配合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由「生產效率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三）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1、科學工業園區	1. 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基於實務需要及風險管理，維持礦產供應鏈的自主及穩定仍有其必要，由於礦產資源開發須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入實質開採，故應著重資源合理規劃利用，加強管理措施，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開採作業之申請應以已設定之礦業權範圍為限，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		1、礦業權範圍	1.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區非天然氣石油 2.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天然氣石油礦現存礦區及新設權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二)針對目前 62%礦區位於國有林地之情形，將加強現有礦業開發之監督管理、礦業技術之提升改進及採掘基地復整與植生綠化等策略，以使礦業開發、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取得平衡點。	(一)礦業： 1.北部區域：目前已核准之礦業用地約為 444 公頃，主要為金、瓷土、火粘土、滑石、大理石、水晶礦等金屬礦產與非金屬礦產。 2.中部區域：目前已核准之礦業用地約為 47 公頃，主要為火粘土、矽砂、瓷土、石油及天然氣等非金屬礦產與能源礦產。 3.南部區域：目前已核准之礦業用地約為 2 公頃，主要為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礦產。 4.東部區域：目前已核准之礦業用地約為 1,114 公頃，主要為長石、水晶、石棉、寶石、蛇紋石、大理石等非金屬礦產。	1、礦區	1.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區場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建立礦業管理措施，嚴格審查礦業權、礦業用地及礦場登記證之核發。另亦可透過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或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受理新設礦權案件申請等方式進行管制，並透過管理追蹤機制確保礦業開發符合水保、林業、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等相關法令規範。		1. 礦業用地 2. 礦場 3. 礦業保留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區場 3. 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業保留區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四)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出，我國於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砂石骨材需求量預估為 7,200 萬公噸，除透過河川土石、營建剩餘(有價)土石方、礦區礦石及批註土石以及進口砂石分別供應外，尚短缺 626 萬公噸，且至民國 125 年間各年度砂石骨材總需求推估量，參照「砂石開發供應」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訂為 7,200 萬公噸/年，故尚有陸域開採之需求，土砂石資源之開採與區位須審慎評估。另鼓勵直轄市、縣(市)間採區域性或主題性合作方式，以穩定長期需求。離島地區則考量土地空間及水源供應等因素，鼓勵當地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並就自身需求及跨區供應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	(二)土石採取業：直轄市、縣(市)宜優先善用河川砂石等自然沖刷資源，並持續鼓勵直轄市、縣(市)進行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不得超過 300 公頃方式管理，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預先規劃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兩大策略，以「發展智慧觀光」的策略技術，有效「輔導產業轉型」，達成「推動體驗觀光」之策略發展。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新設觀光產業將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位處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	(一)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 1.位於城鄉發展集中之區域或已建成之觀光遊樂業，鼓勵業者投資或持續更新發展，提升區域觀光休閒環境服務價值。 2.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做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輔導發展條件。	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宜秉持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原則，同時重視親善環境價值，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價值。國家風景區管理機構應與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社區組織相互合作、協調及整合，善用在地產業、文化及自然資源，朝向生態旅遊、部落深度旅遊等在地旅遊發展。	(二)國家風景區 1.國家風景區內遊憩設施設置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以自然體驗之設施為主，且應儘量利用既有林道、登山步道進行設置，避免旅館及觀光旅館等設施開發；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依其保育資源條件以自然體驗遊憩設施為主，須符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應兼顧環境容受	1. 國家風景區 14. 林道 15. 步道	1.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2.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3.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4.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5.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6.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力及其環境敏感特性下使用。 2.考量離島地區生態觀光發展需求，離島地區之國家風景區，其遊憩設施設置應考量離島地區特殊地理資源條件予以規劃配置，以確保離島地區生態與觀光發展均衡。		區管理範圍 7.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8.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9.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10.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11.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12.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13.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14.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林道 15. 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交通部觀光署_步道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四)對於景點之設施與周邊環境調和與美化，並朝向減量清理易於維管。另應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並推廣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		無	
運輸部門	空運	(一)從國家發展層面定期檢視各機場布局與定位，發揮空運系統整體資源，強化系統安全服務與運作韌性。		1. 桃園、松山、臺中、高雄等4座機場	1. 運輸部門_空運_機場
運輸部門	空運	(二)國際機場部分，以桃園、松山、臺中、高雄等4座機場為主要布局。桃園國際機場以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成為最主要的國家門戶機場；松山、臺中與高雄機場依其區位優勢，配合地方需求拓展優勢產業，同時透過系統資源整合與航路調度之合作分工，形塑我國國際空運服務網絡。		1. 桃園、松山、臺中、高雄等4座機場	1. 運輸部門_空運_機場
運輸部門	空運	(三)其他國內各機場包含離島地區機場，則以建立全國快速運輸骨幹、肩負支持當地經濟發展、維持快速便利交通服務、緊急醫療救護及搶險救災服務等任務，滿足在地需求。		無	
運輸部門	海運	(一)因應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以及國際郵輪、水岸觀光蓬勃發展等國際海運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各商港功能定位及發展建設計畫。		1. 國際商港	1. 運輸部門_海運_國際商港
運輸部門	海運	(二)持續改善港埠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服務品質，及提供完整航港與物流資訊，串連臺灣國際港群，發揮統合經營綜效並提供無縫便捷服務。		1. 國際商港	1. 運輸部門_海運_國際商港
運輸部門	海運	(三)國際商港經營以「港群」觀念，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		1. 國際商港	1. 運輸部門_海運_國際商港
運輸部門	海運	(四)國內商港以「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量，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旅遊」為發展目標，除作為客貨運作業及兩岸小三通港口外，並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1. 國內商港	1. 運輸部門_海運_國內商港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一)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	(一)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 (二)東部地區城際運輸以臺鐵為主，公路公共運輸為輔。	1. 高鐵 2. 臺鐵	1.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 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二)升級與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		高鐵 臺鐵 捷運 輕軌捷運	1.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 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 3.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捷運 4.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輕軌捷運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三)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啟動因地制宜且可行的建置方案，帶動鐵路站區及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		1. 高鐵 2. 臺鐵 3. 捷運 4. 輕軌捷運	1.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 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 3.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捷運 4.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輕軌捷運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四)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	(四)臺鐵支線應強化區域觀光與接駁，並與高鐵及臺鐵車站連結，同時納入地區運輸系統服務。	1. 臺鐵支線 2. 高鐵車站 3. 臺鐵車站	1.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支線 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車站 3.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車站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整合土地與運輸規劃，分階段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二)加強整合各區域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		1. 區域高(快)速公路	1.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區域高快速公路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三)透過建立營運階段績效評估機制，審慎評估高(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高(快)速公路 2. 交流道	1.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區域高快速公路 2.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高速公路交流道 3.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快速道路交流道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四)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五)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1. 生態公路 2. 景觀公路網絡	2. 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景觀公路網絡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	(三)都會區應強化臺鐵快捷功能，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網。	1. 臺鐵 2. 捷運 3. 輕軌捷運 4. 公共運輸網	1.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 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捷運 3.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輕軌捷運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二)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		1. 高鐵 2. 臺鐵 3. 捷運 4. 輕軌捷運 5. 大眾運輸場站	1.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高速鐵路 2.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灣鐵路 3.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捷運 4. 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輕軌捷運 5. 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大眾運輸場站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三)建立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與完整規劃(如公車系統整合轉乘、站牌與候車空間調整、停車轉乘捷運規劃、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六)同時推動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票證及資通訊之整合，並管制私人運具使用等配套措施。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四)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無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一)維持離島與偏遠地區聯外交通順暢,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以及兼顧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五)偏遠地區輔以社區接駁公車或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無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二)檢討實施離島與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票價補貼政策,提供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無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三)結合區域整體觀光政策發展,同時考量緊急疏運時之需要,適時規劃與評估藍色公路發展,鼓勵業者經營可行航線。		無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四)因應兩岸與國際海運需求,航港管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海上客運相關管理及設備。		無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五)未來新建離島客船朝提升改善客艙舒適性與私密性、強化休閒娛樂設施與餐飲、住宿服務,以觀光導向提高海運服務品質。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一)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參與,並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社區之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整體。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二)修正住宅法,將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率出租予住宅法所規定之弱勢身分者,提高至 30%以上,將有更多弱勢民眾受益;另亦規定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保障更多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	社會住宅至民國 109 年預期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至民國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1. 社會住宅	1.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用地 2.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3.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用地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三)檢討轉型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式,提供業者相關服務費用、稅賦減免等誘因,房東則提供相關公證費、稅賦減免、簡易修繕獎勵金、保證收租、保險等誘因。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四)建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關係,藉由中央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土地、中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及及非自償性經費等方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		1. 社會住宅	1.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用地 2.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3. 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用地
住宅部門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	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推動成果及相關機制,並依住宅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同步規劃建設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並優先加強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2.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一）預定規劃辦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 95 處，其中目前已有 83 處系統建設中，且正建設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共 24 座，其相關需地總面積為 114.1 公頃，全國已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 110 處，預定主次幹管長度為 2,404.05 公里、公共污水處理廠 65 座，其相關需地總面積為 176.57 公頃。	1. 公共污水處理廠 2. 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公共污水處理廠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3.污泥處置方向以「中間處理為手段，多元再利用為目的」，逐步建構我國下水污泥再利用之本土技術，帶動產官學界參與污泥再利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動。	（二）規劃推動 7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計畫，其所需地總面積約為 32 公頃，可提供約 29 萬 CMD 之再生水經高級處理後供給鄰近工業或產業使用。	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計畫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三）未來污水下水道發展仍將以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水資源保護地區為主要分布地區，並視實際情形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優先次序。	1. 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 2. 水資源保護地區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水資源保護地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二）雨水下水道 1.全面評估全國都市計畫地區，設定以區域為對象之都市保護標準，逐一提出合理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以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2.透過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盤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提出都市滯洪潛力區位；利用公共設施多功能使用，將可行之公共設施用地作雨水調節池使用，以配合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聯合運用，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 3.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開發案件管制，預先避免高淹水風險區位進行大幅度的開發，並透過低密度開發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以達成海綿城市之目標。	（四）至民國 105 年底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計有 356 處，總規劃面積為 4,595 平方公里，幹線總規劃長度為 6,829 公里，已完成的雨水下水道幹線長度為 4,950 公里，雨水下道實施率達 72.48%。另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內已完成 192 座雨水抽水站，都市計畫地區總保護面積為 390 平方公里。	1. 區域排水系統 2. 都市滯洪潛力區位 3. 高淹水風險區位 4. 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 5. 水資源保護地區 6. 都市計畫地區 7. 易淹水區域 8. 雨水下水道系統 9. 雨水抽水站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區域排水系統 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水資源保護地區 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都市計畫區 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抽水站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五）雨水下水道發展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為主要地區，將依人口密度、都市發展等權衡輕重，並以「滯洪」、「減洪」及「分洪」之綜合治水理念，重新檢討規劃建設以提高保護，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及規劃設立滯洪池，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可改善雨水下水道幹線 100 公里，可增加都市滯洪量 50 萬立方公尺，增加保護面積 200 平方公里。	1. 雨水下水道 2. 都市計畫地區 3. 易淹水區域 4. 抽水站 5. 滯洪池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都市計畫區 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抽水站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 1.以既有垃圾焚化廠土地空間，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 2.目前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已不足，故應加強我國緊急應變空間，避免造成災區環境二次污染。 3.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以既有設施土地空間進行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如有新設需求，考量直轄市、縣（市）轄內區域分布、垃圾產生量、鄰近民眾溝通及配合轉運設施等因素設置。	1.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 4. 既有垃圾焚化廠 5. 掩埋場 6. 復育之掩埋場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位置圖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位置圖 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列管廢棄物棄置場址 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焚化爐廠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規劃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掩埋場 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復育之掩埋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二）事業廢棄物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環保機關依個案需求，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設，舒緩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並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 2. 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工業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三）水質淨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建置工法仍需以用地空間考量為主。另可截流至鄰近尚有餘裕處理量之生活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用以截流處理鄰近污染水體，以利短期發揮水質改善功能。	（三）生活污水：目前現地處理工程用地共計 17 處，各別分布於桃園市 3 處、新竹市 1 處、臺中市 2 處、彰化縣 1 處、雲林縣 3 處、臺南市 5 處、高雄市 1 處，及屏東縣 1 處。	1. 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1)盤整閒置空間：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	長照服務為全國普及之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各鄉（鎮、市、區）資源佈建情形，規劃區域範圍，佈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滿足個案多元照顧需求、豐富服務多樣性，強化服務連結效能，建構完善在地服務輸送體系。	1. 長照 ABC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 ABC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2)促進跨部會行政協調機制：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1. 國有閒置空間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3)地方簡化行政程序：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建管、消防局（處）簡化地方行政程序，協助社衛政局（處）加速佈建長照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區域需求，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需求，研訂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計畫，並結合長照交通服務，整合復康巴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等交通運輸資源，協助長照服務需求者於居家至各據點之交通服務，以提升長照服務體系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無	
重要公共設施	長照設施	(4)挹注經費建置資源：籌措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部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成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以審理國內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申請案，並綜辦相關審理與諮詢作業。	依醫療區域之劃分，規劃各級醫療區域內之各類病床數。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國土利用_醫療保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一）閒置校舍 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目前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35 校，尚列管未活化完成者計有 30 校，活化方向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等。	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符應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並確保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使校舍活化成為兼顧社會發展、多元創新、在地社區文化等多元需求之發展基地。	1. 閒置校舍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二）大專院校 1.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為「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並在維持私校公共性原則之下，擬具退場學校校地變更及校產處分等事宜，以提高私校退場誘因。 2.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學校後，得依私校法規定申請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為利學校法人改辦其他事業作業程序更為便利，協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縮短土地變更時程，以因應高教規模調整後，有效活用大專校院土地。	1.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與經營效益、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使大專院校成為國家產學人才培訓核心。 2.強化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基礎建置及育成輔導能量提升，並結合地域性相關產業，共同發展區域產學特色，形塑大學校院親產學環境。	1. 學校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清查後各級學校土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為配合政府西元 2025 年能源轉型，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發電機組，其次則為南部地區，優先以既有電廠原址規劃擴建發電機組。	1. 現有電廠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94 年版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國土利用_電力 060502
	能源設施	（二）油氣設施：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為平衡南北供油能力，分散輸儲調度壓力及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之遷建及增建。	（二）油氣設施： 1.北區：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2.中區：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將配合以既有港區土地，於中部地區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 3.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以強化油品輸儲調度體系之穩固性。	1. 輸氣管網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瓦斯供氣管線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輸油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三）太陽能光電：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包括屋頂型將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	（三）再生能源： 1.太陽光電：民國 114 年規劃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其中屋頂型目標 3GW、需屋頂面積 3,000 公頃，地面型目標為 17GW，需規劃光電設備及併連線路土地約 2.5 萬公頃。屋頂型以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受污染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	1. 可供太陽光電設置地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等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四）風力發電：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另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則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並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2.風力發電：以示範獎勵辦法引導業者投入離岸風力開發，續公告 36 處潛在場址供業界參考，並藉由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進行跨部會協調，確認區塊範圍同時建立友善開發環境，推動區塊開發政策，進行整體海域空間規劃。	1. 離岸風力開發潛在場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五）地熱發電：以具商業化開發技術之淺層地熱優先開發，並優先於蘊藏量較豐富的潛力區域進行開發欲進行地熱發電系統建置，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營事業等單位推動 BOT 招商，加速地熱發電發展。	3.地熱發電：主要傳統淺層地熱區以大屯山、宜蘭、臺東、綠島等地區為優先開發區塊，面積約 140 公頃。集中式開發，短中期以大屯山周圍為目標；分散式開發，則將以經濟部公告地熱徵兆區範圍為主。	1. 地熱徵兆區範圍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地熱發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六）水力發電：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現有水庫壩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4.水力發電：臺灣可行之水力因受地形、地質及天然條件之限制，優良水力廠址有限，且大都已開發完成。開發技術可行之水力計畫中屬經濟性較優者，可列為中長程開發計畫，惟仍須進一步評估開發可行性後擇優開發。	1. 現有水力發電廠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94 年版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國土利用_電力 06050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已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四大水資源經理策略因應。除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自來水法、水利法等節水三法已分別發布施行外，亦積極擴建輸水管網設施、強化彈性調度機制、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水庫整體防淤等，另於各區域亦持續增加可供水量，俾提高供水穩定度。相關水資源建設計畫或方案將持續考量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循序推動實施。	（一）水資源：於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 2,820 公頃，加上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 75 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 2,895 公頃；另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面積約 60 公頃。至於民國 120 年以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其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估計約 1,115 公頃。	1. 輸水管網設施 2. 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 3. 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 4. 長程水源計畫需地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公共管線自來水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二）水利： 1.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全民防災及結合民間企業與志工力量參與防救災作業。相關水利建設計畫或方案將持續依治理計畫及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循序推動實施。 2.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因應策略，包括輔導執行單位治水觀念及工法之改變、依據治理計畫佈設堤防，並優選具保護標的價值之河段，以系統性治理原則興辦；持續研究流域土砂沖淤平衡計畫，減免土砂災害。 3.未來應將流域綜合治水納入國土整體規劃，修訂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規及計畫，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4.訂（修）定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加強落實土地開發與各類排水出流管制，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與建築物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制定審議規範。	（二）水利： 1.依整體流域治理及氣候變遷需求，檢討各中央管河川降雨量防護目標重現期距（25 年至 200 年不等）之洪峰流量防洪保護能力，並加速建設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94%；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95%。 2.降低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流域與區域排水集水區內 1,150 平方公里常淹水地區之淹水風險。 3.加強海岸防護能力，確保海岸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之防護能力，並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1. 河川堤防 2. 海岸堤防 3. 重要河川 4. 區域排水 5. 子集水區 6. 排水系統 7. 滯洪系統 8. 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流域 9. 區域排水集水區 10. 常淹水地區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堤防 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海岸堤防 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子集水區 8.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子集水區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本計畫依第二章第二節發展預測，訂定民國125 年計畫人口為300 萬人，並分派都計區人口總量為242 萬人。以總量而言，現行都市計畫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土地面積可容納人口(約312 萬人)，已可滿足125 年實現計畫人口(242 萬人)居住用地需求。惟各行政區現況可容納人口數與分派計畫人口數之差異，尚有部分行政區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故為適度引導人口成長及開發的壓力，並維護臺中市居住供給量與居住品質間之平衡，本計畫以「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因應對策，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並控制都市成長邊界。	經檢核各行政區實際發展現況及需求，核實分派各行政區之居住需求總量，針對本計畫125 年分派之計畫人口數大於現況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之行政區及其所屬之策略區，得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爰此，本計畫**指認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及北區得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其中**「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未滿足需求，故應優先新增住宅用地**。而其他現行計畫居住用地仍有餘量，建議透過都市更新手法，提高既有建成區或老舊市區內之居住空間使用效率。為加速都市更新之程序，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臺中市已劃定55 處都市更新地區**，為增加都市更新誘因，臺中市刻正研議檢討既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依循中央訂定容積獎勵辦法修法精神，將獎勵項目多元化，以利爭取中央授權地方得因地制宜訂定之20%都市更新獎勵額度；另透過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完善修訂、教育訓練觀念推廣及專業計畫輔導協助等方式，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除針對已發展地區研提再利用計畫外，另**指認新庄子、蔗廍地區、太平坪林地區為完善公共設施型之擴大都市計畫**，且刻**正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作為提供烏日、大里、太平、霧峰策略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1. 指認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及北區得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其中「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未滿足需求，故應優先新增住宅用地，其中「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未滿足需求，故應優先新增住宅用地。 2. 加速都市更新之程序，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臺中市已劃定55 處都市更新地區 3. 指認新庄子、蔗廍地區、太平坪林地區為完善公共設施型之擴大都市計畫，且刻正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作為提供烏日、大里、太平、霧峰策略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1. 臺中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SHP 2. 無 3. 臺中市_住宅部門__社會住宅_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SHP(註：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臺中市 108 年第4 季房價所得比9.80 倍，高於全國平均值(8.58 倍)，全臺僅次於臺北市(13.94 倍)與新北市(11.72 倍)，造成中低收入戶購屋困難，需仰賴租屋滿足居住需求，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更常遭遇租屋歧視問題，且部分租屋品質低落，更有違建及消防安全之虞。另依據行政院 106 年3 月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4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爰此，臺中市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除提供住宅租金補貼外，亦需透過政府自身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興辦主題特色社會住宅之出租住宅供給，掌握設計及施工品質，使優質的出租住宅得正向永續循環服務於有需求之市民。此外，臺中市亦積極導入民間資源以活化社會住宅興辦事業，除獎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研究之外，同時進行社會住宅共好空間營運管理檢討及社會住宅共好商店招商輔導等計畫，活化社會住宅興建。	為落實居住正義，臺中市興辦社會住宅建立一個安居、安心與安全的適居環境，並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方案。續推社會住宅為臺中市重要住宅政策，目前社會住宅興辦分2 階段執行，第1 階段以4 年5,000 戶為目標，目前興辦量已逾5,000 戶，各案興辦基地皆依期程持續辦理中。第2 階段則視各區需求，持續進行社宅相關用地評估作業，滾動檢討續行推升戶量，並以質的提升為興辦目標。未來社會住宅基地選址主要以國有、公有土地為主，並以無償方式取得、提供長期使用為優先，有關興辦基地應依循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社會住宅基地選址主要以國有、公有土地為主，並以無償方式取得、提供長期使用為優先，有關興辦基地應依循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1. 臺中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用地
住宅部門	住宅租金	針對尚未興建社會住宅之地區，則輔以其他住宅補貼措施如租金補貼、青年首次購屋利息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方式，以滿足社會住宅需求，包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自辦「臺中市青年辦理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等計畫方案，積極實現可負擔之共好生活。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我國已步入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爰擬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此外，針對原有住宅及公寓大廈輔導及推動高齡友善環境、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亦將同步辦理以提升住宅及出租住宅之環境品質。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配合內政部特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修正計畫)中有關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包含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包含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信用保證、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目標。爰此，臺中市亦配合辦理危老建物重建宣導說明會，並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酌予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提高民眾申請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意願。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一定規模以上建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安全評估報告費用補助，提供市民檢視住家安全，並依相關評估結果進行後續補強或重建。另本市自危老重建條例施行迄今，重建計畫受理 230 件，核准94 件，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已完成374 棟、145 件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報告費用補助，及1,980件快篩件數。經快篩後具有潛在耐震疑慮之建築物，將納入輔導期，並於一定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8 年第4 季統計資料，臺中市屋齡30 年以上者約有38 萬9 千戶，其中約20%為4~5 層樓建築物，該類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且多無設置昇降設備，消防設施也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為改善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推動都市更新，本市已劃定55 處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得降低申請同意比率（門檻），並享投資抵減、稅捐減免等優惠。	因應108年1月30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例施行，為增加都市更新誘因，刻正辦理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相關行政規則修正，並研議檢討本市既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將依循中央訂定容積獎勵辦法修法精神，將獎勵項目多元化，以利爭取中央授權地方得因地制宜訂定之20%都市更新獎勵額度。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產業科技走廊 以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串聯而成「產業科技走廊」，配合自由港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政策，於臺中市水岸花都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引進智慧機械、航太相關產業，並劃設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短期)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等產業發展用地。		1. 臺中精密機械園區 2. 臺中工業區 3.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 4.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型) 5.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 6. 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7. 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短期) 8.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臺中精密機械園區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臺中工業區 3. 臺中市_產業部門_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 4.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神岡都市計畫 5.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豐洲科技工業區第二期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以大里工業區、大里軟體園區、永隆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再往北銜接至潭子加工出口區、潭子栗林工業區一帶為「產業加值創新走廊」，針對臺中市轉運產創策略區，積極朝向產業升級、轉型，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劃設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產業型)、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烏日溪南產業園區以及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等產業發展用地，以優先引進該地區廠商(產業)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1. 大里工業區 2. 大里軟體園區 3. 永隆工業區 4. 仁化工業區 5. 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6. 潭子加工出口區 7. 潭子栗林工業區 8. 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產業型) 9. 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 10. 太平產業園區 11.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2. 烏日溪南產業園區 13. 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里工業區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臺中軟體園區 3.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永隆工業區 4.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仁化工業區 5.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6.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7.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栗林工業區 8.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0.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太平產業園區 1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 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臺商陸續回臺投資，為解決五缺之一用地需求，行政院提出解決產業缺地三大策略，其中在「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策略上，行政院108年4 月26 日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推估容積提升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臺中市22 處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約188.17 公頃，都市計畫政府編定工業區約40.14 公頃，以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約9.39 公頃。臺中市於109 年3 月5 日公告「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廠商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申請立體化方案，另於109 年7 月9 日公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廠商申請立體化方案，以期加速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廠房立體化發展，並能有效強化土地利用效率。			
產業部門	製造業	(2)都市計畫工業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未開闢使用原因包括「地價過高、產權私有」、「無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未有適當整體開發機制」、「社經變遷工業區非工業使用」、「發展不符預期工業區長期閒置」等五大癥結，故臺中市辦理「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其檢討成果分為「產業轉型再生地區」、「產業機能維持地區」、「外圍都市工業調整地區」、「零星狹小調整地區」等4 種樣態。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3)非都市土地產業用地 清查閒置之產業用地，配合其報編或變更之法源依據，以及產業創新條例中有關閒置土地之處理方式予以執行。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主要分布於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及雙港門戶策略區之低度利用產業用地，落實指導各工業區之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達到「促進土地使用合理化」、「檢討不合宜工業區發展區位」、「改善產業投資環境」、「適度補足公共設施或強化都市機能」之目標。	1.都會時尚策略區 2.轉運產創策略區 3.水岸花都策略區 4.雙港門戶策略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依據「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臺中市政府目前已完成8,640 家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未登記工廠以大里區群聚面積規模及家數最大，其次為烏日區及神岡區，多散布於農地對整體環境造成潛在威脅，且不利於產業發展競爭力與長期發展，應加速辦理開發或審議中之產業園區，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並藉由提供良好且公設充足之產業用地，同時達到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目的。	針對水岸花都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劃設包括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以及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等產業用地，優先引進各該地區廠商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未來朝向智慧高值化、低污染發展，另外，經濟發展局為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建議優先劃設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包括轉運產創策略區之烏日溪南周邊地區、雙港門戶策略區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等。	1. 1.太平產業園區 2.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3.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 4.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5. 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 6. 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 7. 烏日溪南周邊地區 8. 雙港門戶策略區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太平產業園區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3.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豐洲科技工業區第二期 4.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神岡都市計畫 5.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8.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臺中市具備海空雙港、高鐵門戶優勢，行政院於 105 年7 月21 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將本市定位為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之都，而經濟部於106年2 月7 日在臺中工業區內設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定期參與中央推動智慧機械相關會議，與中央政府共同執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深化智慧機械產品與技術發展」、「加速產業導入智機化」及「推動國際鏈結」等4 項策略促進產業轉型，並因應臺中市未來六大產業聚落發展政策，提供在地經濟產業發展腹地。	(1)航太及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計畫 因應清泉崗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規劃水岸花都策略區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以及雙港門戶策略區之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面積約121.80 公頃，實際範圍依審議核定後之面積為準)，預計引入神岡、大雅、清水等地區智慧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同時輔導可支援相關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以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國機國造」等產業政策方針。另配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鼓勵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結合國內學研機構，提升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設備與關鍵零組件產值與價值，並透過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促進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2.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 3. 雙港門戶策略區之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神岡都市計畫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豐洲科技工業區第二期
產業部門	製造業		(2)智慧化在地產業聚落 依據臺中市政府「產業4.0 旗艦計畫」，臺中市指認十大產業聚落，包括工具機、航太、自行車、木工機具、光電面板、手工具六大產業聚落，以及機器人、縫紉機、電動車以及鞋類四大新興產業，其中航太產業具複雜、零組件多、供應鏈長等特性，工具機、自行車產業具客製化程度高、市場需求反應快等特性，使臺中成為精密、智慧、高值化之製造業生產重鎮，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及都會時尚策略區之水湳經貿園區提供試驗場域，以全面擴展在地產業聚落升級發展。	水湳經貿園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水湳經貿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產業部門	製造業	會展產業(MICE)、物流倉儲運輸產業、支援產業服務業等與臺中市二級產業之發展關聯密切，為因應臺中市工具機、精密機械、智慧機械、航太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提供充足、多功能且新型態之會展腹地，成立招商服務窗口，定期追蹤投資落實程度。	發展區位包括都會時尚策略區之水滴智慧城園區、烏日高鐵國際會展經貿中心以及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水滴智慧城園區包括水滴國際會展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臺中綠美圖(美術館及圖書館)、智慧營運中心及水滴轉運中心等五大重大建設；烏日會展中心規劃朝向「智慧3C 體驗商場」、「複合式購物商場」、「大台中優勢產業洽商中心及展示中心」等「多功能設施中心」方向發展，即以服務業營運為核心，結合企業營運、業務洽商與消費娛樂等多面向，係以前店之概念，展示臺中優勢產品最新產品的場所；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面積約154.27 公頃(實際範圍依審議核定後之面積為準)，以規劃產業服務專用區為主，住商發展為輔，朝向「產業服務核心聚落」。另外，水岸花都策略區之豐富專案轉型為運動產業園區，以引進運動產業為主。	1. 水滴智慧城園區 2. 烏日高鐵國際會展經貿中心 3.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 4. 水岸花都策略區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水滴經貿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為改善小農生產結構與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透過整合區之農民、產銷班等形成聚落型產區，推動共同銷作業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輔導共同採購資材、病蟲害共同綜合防治，降低生產成本，並整合農地利用與產銷輔導措施，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強化產銷穩定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1)農業經營專區 A.新社區：實施面積共計為904.20 公頃，核心作物為香菇。 B.霧峰區：實施面積共計為137.45 公頃，核心作物為龍眼。 (2)集團產區 A.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豐原柑橘集團產區、太平荔枝集團產區、新社葡萄集團產區、石岡椪柑集團產區、東勢茂谷柑、梨、柿及葡萄等集團產區。 B.花卉集團產區：北屯、新社、石岡、外埔等文心蘭集團產區、東勢國蘭集團產區、后里文心蘭、球根花卉及國蘭集團產區。 C.霧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農業經營專區：新社區、霧峰區 集團產區： A.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豐原、太平、新社、石岡、東勢。 B.花卉集團產區：北屯、新社、石岡、外埔、東勢、后里 C.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霧峰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經營專區新社區、霧峰區集團產區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豐原、新社 3.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花卉集團產區外埔、石岡、后里、東勢、新社 4.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霧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為原則，藉由土地適宜性分析篩選最適作物發展地區、進行產業分析，規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促進農地資源的合理利用、調整與產業轉型，避免農地過度破碎化、零星分散，達成農地生產朝向自動化、企業化、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1)果樹作物：山屯果樹產區、和平梨山地區溫帶果樹產區。 (2)花卉作物：后里、新社花卉產區。 (3)稻米作物：霧峰、烏日、大肚稻米產區；清水、梧棲、龍井稻米產區；甲安埔稻米產區。 (4)蔬菜作物：甲安埔后芋頭產區；潭子、神岡、后里馬鈴薯產區；新社菇類產區。. (5)雜糧產區：大雅小麥產區。 (6)特作產區：和平梨山茶產區。	無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后里、新社花卉產區 3.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霧峰、烏日、大肚、清水、梧棲、龍井、甲安埔稻米產區 6.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和平梨山茶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活化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展館及相關設施：將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於外埔園區打造之「智農館」與「樂農館」等2座永久展館及相關設施，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以創新、永續方式活絡空間及發揮效益。營運規劃項目如下： A.發展智慧農業：期能導入智慧化生產及數位化服務概念，向民眾展示農業發展歷程及臺灣最新農業生產技術，並可作為協助農民加強生產技術之研究。例如將傳統農業結合電子wifi、環保等，透過晶片及APP 監控農地濕度、溫度，再自行灑水等，藉由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益。 B.整合農業休閒：期以互動式體驗、食農教育、農業解說展覽等方式供民眾參觀體驗。例如發展農村休閒旅遊，提供市民體驗場所、產業六級化經營，休閒農業永續經營。 C.擴展農產品行銷：期作為中部地區農業生產運銷之場域，扶植在地特色農業、進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例如設置農產品冷鏈(冷凍冷藏供應鏈)物流中心及成立行銷中心，建立地區品牌，開拓國內外市場，配合「吃在地，食在季」之行銷策略，拓展農產品直銷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D.加強農產品加工：期整合中部地區及周邊區域農業生產資源，推廣農業生產模式，帶動地方產業加值之發展，發揮資源整合的綜效。例如結合食品開發商研發及製造各項加工品，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可調節產銷。	(1)活化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展館及相關設施：主要為外埔園區。 (2)積極輔導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發展：遍布本市山、海、屯線各區位。 (3)於可供經濟營林之區位，加強推廣國產材多元加值運用，除傳統木材利用外，廢棄材開發為農業資材、樹皮枝葉果實木竹材全株之特殊成分，運用生技加值技術開發成養生保健等創新科技林業產品，另可結合山村文化及山林智慧，推廣林下經濟並營造優質森林療癒場域，以有善運用方式開創林產業新產值。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2)積極輔導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發展：為促進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服務的創新運用，將農業六級化加值整合成體驗遊程，營造農業主題特色、提升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辦理項目如下： A.順應四季時節，以不同季節出產之農產結合在地農村景觀、農業文化創意及食農教育概念等元素，帶動地產地消、吸引人力回流及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B.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跨域串聯，整合資源發展策略聯盟，與旅行業、飯店業、糕餅業等臺中在地業者異業合作，引入新興文創元素，共同跨域打造大臺中地區之休閒農業旅遊，如特色農產入菜料理、地景藝術、城市策展、農村體驗農遊等。並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網路平台、部落客、電子票券發行等方式進行多元行銷，放大行銷效益，吸引各年齡族群造訪大臺中地區旅遊。 C.辦理各式訓練與講習課程、講習與觀摩課程，如農產加工、休閒農業法規、市場與網路行銷、食品安全衛生等，增進休閒農業相關人員知能，厚植產業專業服務與優質農遊體驗基礎，打造有感優質休閒農業服務。 D.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透過輔導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進行基礎設施改善，如標示牌整合與更新、公共步道維護、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等，打造在地休閒農特色意象與安心、友善農遊環境。 (3)推廣林產業永續多元發展：合理使用人工林資源，以多元、友善方式推動林產業永續發展。			
產業部門	保育設施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本市劃設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三保護區皆有訂保育計畫，並依據保護區管制事項內容經營管理，管制開發破壞、騷擾獵捕動物等行為，以保育本市高美與大肚溪口濕地生態，維護瀕危物種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	(1)本市各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管制事項與保育計畫進行經營管理，包括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開發污染等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2)持續進行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資源基礎調查了解環境變遷之消長趨勢，並針對保護區執行巡守以維護自然環境與棲地，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推廣與提升市民自然保育意識，並參與與投入保育棲地工作。 (3)持續推動生態資源調查監測與巡守工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期使保護區環境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中市_產業部門_保育設施_高美、大肚溪口、櫻花鉤吻鮭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1.擴大區域整合：「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乃含蓋中、彰、投、苗、竹、雲、嘉7 縣市之區域治理平台，藉此提升旅遊軟硬體品質，串聯各縣市觀光資源，豐富旅客旅程選擇。 2.強化環境整備：完善臺中市休閒型自行車道之騎乘環境、導覽系統，持續提升風景區之遊憩品質，並優化登山步道環境服務品質。 3.提升旅遊管理服務：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並為確保旅客在臺中住宿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針對旅宿業、溫泉使用事業進行稽查及輔導。 4.地區活化再生：透過綠空鐵道軸線重整文化空間，帶動舊城整體發展，並引進青創產業，建構青創職人城。透過高美濕地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完善高美濕地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現況食宿遊購等各面向議題，串接海線觀光遊憩廊帶。 5.觀光行銷策略：藉由國際媒體、熱門網路媒體/名人(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熱門頻道、專頁)報導宣傳、踩線團之旅遊企劃及遊學團體之深度旅遊，針對臺中主要國際航點城市加強行銷宣傳，創造國際旅客造訪契機。	1.擴大區域整合：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及本市。 2.強化環境整備：包括臺中市各地區休閒型自行車道、既有登山步道，以及大坑、大甲鐵砧山、大安三大風景區等。 3.提升旅遊管理服務：旅遊諮詢服務於國內主要航空站、火車站、捷運車站、套裝旅遊路線出入門口及交通節點設置相關旅遊(客)服務中心。稽查及輔導改善作業則針對臺中市旅宿業、溫泉使用事業所在地區。 4.地區活化再生：臺中市舊城區及高美濕地，包含中區及部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清水區。	1. 大坑、大甲鐵砧山、大安三大風景區 2. 高美濕地	1.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坑、大甲鐵砧山、大安三大風景區 2. 臺中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美濕地
運輸	公路	大臺中為中部地區之交通運輸重心，目前於外縣市之道路連結以國道及省道之道路系統為主，區內道路則較缺乏橫向之聯	1.環線公路網整合 環線公路網整合包含台 74 線增設匝道案(十九甲地區北出匝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部門	運輸	繫。為全面整合串聯大臺中環線公路網，應強化都會山海屯及中彰區域可及性，建構高效能之區域人流、物流公路網，實現一小時大都會生活圈。另外強化本市內部道路之連結，使整體交通系統更為完善。	道、六順橋南入匝道、大里霧峰(草湖地區)匝道)，以及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 線系統交流道等相關計畫案，各匝道完工後，將改善屯區之交通以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建構完善的生活圈道路系統，以及搭配國道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東豐快速道路及生活圈4 號線大肚延伸線之建設完成後，串聯三條環線道路，構建大臺中都會區一小時生活圈道路網絡。台74的「內環」、擴大到國3 國4的「中環」，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台61 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而且環環相聯，彼此緊扣，各區之間四通八達。 2.內部道路連結 本市為強化地區間之連結，近期陸續完成后神路、中科豐原聯絡道、中科東向40M-11 道路(科湳愛琴橋)等，並持續推動太平區市民大道新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市政路延伸、中科西南向聯絡道路、台74 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及大里區AI-005 號延伸道路等，以建置地區交通路網使整體路網更為完善。相關建設計畫位置如下圖所示。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臺中市公共運輸路網層級為軌道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架構，以高鐵、臺鐵為城際骨幹，臺鐵、捷運為都會幹線，接駁公車、市區公車等作為集散支網，其發展期程規劃如下： 1.短期為捷運綠線通車、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兼顧城鄉交通服務，以及推動iBike倍增計畫，提升交通可及性。 2.中期積極爭取機場捷運藍線、山海環線、大平霧捷運、捷運綠線延伸，並打造轉運中心提供客運轉乘服務。 3.長期規劃豐科軸線、科工軸線等積極推動軌道運輸建設，架構大眾運輸主動脈，提供大量快捷之骨幹運輸服務。	1.捷運藍線 路線規劃西起臺中港，行經沙鹿車站、市政府、臺中車站至台糖湖濱生態園區，串聯海線、城中城地區及臺灣大道沿線，並與捷運綠線、臺鐵山線及海線車站共站。全線共26.2 公里。另外，捷運藍線延伸太平段規劃由主線台糖湖濱生態園區端點站，往太平方向延伸約5 公里，提升屯區大眾運輸服務。 2.捷運綠線延伸線 彰化延伸段規劃自捷運臺中高鐵站向西延伸後，跨越烏溪至金馬東路，終點站設於金馬站，將與台鐵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金馬車站共站，路線全長6.59 公里，設有5 處車站；大坑延伸段路線起自舊社，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終點站設於圓山新村，路線全長2.49 公里，設有2 處車站。 3.大臺中山海環線 大臺中山海環線是為建構臺中區域外環鐵路系統服務建立，進行連結臺中、苗栗、彰化、南投縣市間順暢循環的交通基礎建設，讓中部地區公共資源及勞動力可快速移動，計畫包含成功-追分雙軌化、大慶-烏日鐵路高架延伸、海線雙軌高架與大甲-后里雙軌高架。 4.機場捷運 為強化機場聯外之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捷運(橘線)規劃自臺中國際機場起，經大雅市區、水湳經貿園區及一中商圈至臺中車站後，續往中興大學、臺中軟體園區及霧峰市區止，並與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及臺鐵車站可互相轉乘，以提升機場往來市區、屯區之大眾運輸服務與旅客便利性。 5.大平霧捷運 以捷運串連太平、大里、霧峰地區，完工後與綠線形成環狀路網，並可連接臺鐵系統及捷運藍線，提升屯區大眾運輸服務，以解決日益提高的交通量與完善大臺中軌道運輸整體發展。 6.豐科軸線 以捷運串連豐原、神岡、大雅地區，並與臺鐵豐原站及機場捷運銜接轉乘，有效擴張大眾運輸服務範圍。 7.科工軸線 以捷運串連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及精密機械園區，並與機場捷運、捷運藍線、綠線及高鐵臺中站銜接轉乘，連結臺中重要產業工業區，促進地區內產業經濟整體發展。 8.崇德豐原線 規劃沿崇德路經崇德商圈、洲際棒球場、潭子加工區等重要旅	1. 捷運藍線 2. 捷運綠線延伸線 3. 大臺中山海環線 4. 機場捷運 5. 大平霧捷運 6. 豐科軸線 7. 科工軸線 8. 崇德豐原線	1. 臺中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捷運藍線 2. 臺中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捷運綠線延伸線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次吸引點至豐原區止，串聯豐原與臺中市區，並與機場捷運、捷運綠線及豐科軸線銜接轉乘，帶動市區觀光及經濟發展，滿足通勤、通學需求。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透過健全幹線公車路網、捷運以及轉運中心建置後，整合公車路線及服務型態，充分發揮轉運中心服務機能，使原本分散的候車位置集中於轉運站，讓乘客候車與轉乘便利，使鐵路、公路、高速公路能無縫轉運，亦使原本的路線數發揮加乘的服務效果。	1.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完善轉乘服務品質 規劃多個轉運中心及轉運節點，包含臺中轉運中心、水湳轉運中心、豐原轉運中心、烏日轉運中心、大甲轉運節點、沙鹿轉運節點、霧峰轉運節點、朝馬轉運節點及臺中國際機場轉運節點等，透過轉運中心及轉運節點讓國道客運、幹線公車以及偏鄉服務性路線可相互轉乘，透過不同性質路線分工，達到運輸資源有效利用，並且可以讓民眾獲得更完善的候車環境，各轉運中心及轉運節點的功能與定位如下表所示。 2.強化公車路網整合 推動幹線公車，結合捷運與鐵路成為臺中公共運輸主幹線，並規劃捷運/鐵路轉乘接駁線，逐步擴大公車服務範圍，完善臺中市大眾運輸路網，以及配合人行道、自行車道與大眾運輸系統整合，逐步落實發展無縫無障礙之交通服務系統，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臺中轉運中心 水湳轉運中心 豐原轉運中心 烏日轉運中心 大甲轉運節點 沙鹿轉運節點 霧峰轉運節點 朝馬轉運節點 臺中國際機場轉運節點	臺中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中、中港、朝馬轉運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臺中市近年 iBike 建置方向由現有點位延伸置各區相關機關學校、交通節點、商圈及觀光遊憩區。藉由iBike 公共租賃自行車系統建置，強化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大幅發揮各項公共運輸之整合綜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公共租賃自行車iBike 計畫: 推動公共自行車 iBike 倍增計畫，擴增租賃站點，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提供交通任意門之最後一哩接駁，並強化捷運、鐵路、大學、高中職、公車等周邊設置，提昇iBike 服務可及性、方便及吸引民眾使用。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臺中市人口已成為全臺第二多城市，隨著大量人潮移入，衍生龐大停車需求，除了致力於打造綠色交通以降低私人運具成長外，也必須兼顧汽機車停車需求，並將汽、機車停車管理制度化，改善停車秩序，以提升都市交通整體服務品質，更可為周邊的商圈及公共運輸場站帶來便利停車優勢，提供更良好的商業與城市環境。	1.停車場立體化計畫: 針對位於本市人口密集需求迫切之區域及配合未來公共運輸發展，配合中央政策提出興建立體停車場計畫，選址上皆針對大眾運輸集結點及人車密集區域，以進一步與綠色路網整合，除了能紓解地方的停車壓力外，更能引導民眾無縫轉乘大眾運輸，帶動區域效益，提升整體都市交通服務品質。 2.路邊停車管理 針對本市重要交通據點、幹道、主要商圈等周邊等停車需求高之區域，依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不同費率，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推動實施擴大停車收費管理，並將持續檢討各地區汽機車停車供需狀況，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同時改善停車秩序。 3.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 新建住宅或基地開發應規劃足夠之停車格位，以滿足自身住戶或員工、訪客之停車需求，加強宣導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無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結合當今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雲端服務普及、巨量資料應用及物聯網等科技趨勢，以系統性與整合性方法策略，解決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交通壅塞等問題。透過建設智慧運輸，以人為本，擴大應用服務廣度與深度，提供更智慧化、更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	本市推動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打造宜居生活城市，其相關計畫包含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巴士及智慧停車等等，透過智慧科技強化交通預警服務及交通安全風險管理，提升民眾之交通安全，並提供完善的轉乘運輸服務與即時的整合型資訊，強化資訊間的交流，促進多元應用服務之發展，進而提升運輸系統整體運作效率，建立流暢、便捷的運輸服務系統。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	下水道設施	(1)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營運或建設中之系統先做 如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福田、臺中港特定區、石岡壩、梨山、環山、黎明、文山、水湳、廊子、豐原及新光等11座，減少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面積及徵收費用。	1.污水下水道 加速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營運或建設中之污水系統，其中人口密集區以污染河段集水區列為優先建設考量。為使經費能有效運用，依優先建設原則評估排定執行順序，進而規劃各系統的分年分期建設實施計畫提內政部核定後執行，其中符合優先建設系統有福田、文山、黎明、水湳、豐原、石岡壩、台中港特定區、廊子、新光、烏日、谷關、梨山、環山等13處現正執	污水系統： 福田、臺中港特定區、石岡壩、梨山、環山、黎明、文山、水湳、廊子、豐原及新光、潭子、大雅、太平、大甲、后里、日南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門			行中，已規劃待建設系統為潭子、大雅、太平、大甲、后里、日南等6處。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2)人口密集區先做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福田、烏日、大里、太平(含東新光)及文山為人口密度前5高，加上緊鄰之水湳、廍子、潭子及大雅系統，人口約157萬人，佔全市人口數的58%，係臺中市都市快速發展的精華地區，工程效益高，將列為優先建設考量。		福田、烏日、大里、太平(含東新光)及文山為人口密度前5高，加上緊鄰之水湳、廍子、潭子及大雅系統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3)污染河段集水區先做 配合環保局公布之嚴重污染河段(如綠川、柳川、東大溪、旱溪排水等)之集水區優先規劃辦理用戶接管工程，避免家庭生活污水流入河川，降低河川污染，創造清溪環境。		綠川 柳川 東大溪 旱溪排水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綠川、柳川、東大、旱溪排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4)增加接管率 108 年底臺中市污水處理率62.96%，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9.74%。本市於108 年擴大公共污水下水道特定區域為19處，並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納管，未來應持續提高管線接管率。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2.雨水下水道 (1)持續規劃、檢討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3)積極建置臺中市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都市整體防洪能力。 (4)持續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2.雨水下水道 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並於市區、屯區、山線及海線等各行政區訂定合適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 1. 都市計畫區 2. 高淹水風險地區	1.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_都市計畫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1.一般廢棄物 (1)推動生廚餘回收、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之垃圾減量工作，並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與二手物再利用，以全面減少廢棄物、提升資源回收率。 (2)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及中央調度之一般廢棄物，達100%焚化處理目標，倘有餘裕量才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 (3)委託專業廠商處理或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實現底渣在地處理。中部地區已設有3 家底渣處理廠可妥善處理底渣，處理後之再生粒料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 (4)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活化使用，以因應廢棄物多元去化達妥善處理，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環保宣教場所。	1.一般廢棄物 (1)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2)利用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生質能源廠)，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3)啟動「文山綠光計畫」，復育文山垃圾掩埋場為生態園區，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4)因應未來廢棄物多元去化處理及氣候變遷致天然災害廢棄物暫置及處置等用地需求，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后里區應急、大里衛生1 期、文山0 期、大雅、豐原、東勢、大安(1 至3 期)、大甲、外埔、沙鹿、清水(1 至3 期)、神岡區溪洲、大肚(1 至3 期)、龍井(梧棲龍井聯合)、霧峰(1 至4 期)、太平S(車籠)灰渣及烏日衛生等17 座垃圾掩埋場座垃圾掩埋場，將予通盤檢討活化使用，以強化臺中市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維護環境品質。	1.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2. 文山垃圾掩埋場、后里區應急、大里衛生1 期、文山0 期、大雅、豐原、東勢、大安(1 至3 期)、大甲、外埔、沙鹿、清水(1 至3 期)、神岡區溪洲、大肚(1 至3 期)、龍井(梧棲龍井聯合)、霧峰(1 至4 期)、太平S(車籠)灰渣及烏日衛生等17 座垃圾掩埋場座垃圾掩埋場	1.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2.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17座通盤檢討活化使用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重要公	環境保	2.事業廢棄物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	2.事業廢棄物 (1)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	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_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共設施部門	護設施	來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4)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應妥善貯存。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理設施用地。 (2)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3.水質淨化設施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河川鄰近適合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	3.水質淨化設施 優先完備境內筏子溪、綠川、柳川、軟埤仔溪、惠來溪、東大溪、潮洋溪、梧棲排水、旱溪排水等流域水質淨化設施工程，積極於各市區排水系統規劃水質淨化設施。	筏子溪、綠川、柳川、軟埤仔溪、惠來溪、東大溪、潮洋溪、梧棲排水、旱溪排水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水質淨化設施流域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民國106-115 年)設置目標，優先於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構。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已符合最低設置需求。 2.複合型服務中心(B)：大安區。 3.巷弄長照站(C)：清水區、大安區及太平區等3 處行政區。	1. 複合型服務中心(B)：大安區。 2. 3.巷弄長照站(C)：清水區、大安區及太平區等3處行政區。	1.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複合型服務中心 2.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巷弄長照站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1.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2.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取得衛生福利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合格資格。 3.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臺中市山線、海線及屯區次醫療區域皆為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外埔區為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鄉鎮，未來若有增設醫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開區域優先設置。	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外埔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增設醫療設施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4.透過在地街區活化，整合文化空間、在地資源、城市美學與地方創生，促進特色街道再生。 5.整合周遭文創發展及觀光亮點，完善規劃文化園區多元發展。	1.已裁併中小學之閒置校舍；市境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2.文化資產如臺中州廳、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暨周邊舊建築、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等；文化園區如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	臺中州廳、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暨周邊舊建築、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等；文化園區如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臺中州廳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頂街派出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臺中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重要公共	運動設施	1.於適當行政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於運動中心內規劃兒童專用區域；另就閒置空間規劃兒童運動中心、多功能運動草皮、足球場、風雨球場等；就本局所轄管場地，透過增設、修繕、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市民完整安全運動場地。	除既有及規劃中之國民運動中心外，對於相關運動設施缺乏地區為主要發展區位。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設施部門		2.其他未納入運動中心延伸服務範圍內之區域或非本局所轄管之土地，倘管理單位已完成土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變更編訂、水土保持及確認土地可行性(如建蔽率及相關法規允許)等前置作業，本局將積極協助本市各管理單位提報爭取中央經費，以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殯葬設施	1.推動「零公墓政策」，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臺中市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4.推動禮儀區、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或藉由民間大型宗教專區設置兼顧相關服務。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2.殯葬設施新設、擴建： (1)嚴格於高都市化程度及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增設相關設施。 (2)建議於既有設施周邊擴充、新設其相關設施規劃。	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為確保本(縣)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為配合中部地區電力供應鏈發展，經濟部於本市與新竹縣、雲林縣現正執行「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於本市大甲區、大安區、大里區與北屯區規劃之四處變電所皆已完成土地購置，另將進行及變電所相關161kV 引接線路暨1 項161kV 系統線路工程。臺中市未來規劃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皆將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確保地區供電需求平衡。	大甲區、大安區、大里區與北屯區規劃之四處變電所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規劃之變電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1)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既有火力發電廠屆齡機組之汰舊換新，應以燃氣發電機組為主力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並由原廠擴建之方式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落實源頭減煤、管末減排雙軌併行策略，以降低對本市空氣污染之影響；源頭部分，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減煤四成並控管生煤品質；管末減排部分，啟動第三次電力業加嚴，以督促臺中火力發電廠於111 年10 月1 日前完成改善。	臺中市火力發電廠僅公營之臺中火力發電廠 1 座，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燃氣機組取代屆齡燃煤機組，台灣電力公司新增2 組燃氣機組：臺中CC#1(氣·120 萬瓩)及臺中CC#2(氣·120 萬瓩)，未來視能源備用容量與天然氣供需情況檢討增設電廠需求。	臺中市火力發電廠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臺中市火力發電廠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現有水庫堰壩、	依據中央區域性公共設施發展計畫，本計畫配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針對臺中市所列區域性水力發電公共設施項目，本計畫至目標年無新設電廠之規劃。	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本市制訂「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光電倍增、回饋公益」為太陽光電設施推動策略，並訂定108 年至111 年裝置容量目標為353.3 百萬瓦(MW)。鼓勵市民於臺中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降低設置門檻、排除設置障礙，短期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中長期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環境型態。	(1)屋頂型太陽光電 A.推動既有住宅、一定規模住戶或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B.推動用電契約容量800 瓩以上用戶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C.推動臺中市公有房舍管理機關辦理公開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地面型太陽光電 A.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 (A)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多元利用。 (B)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 條規定，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 B.推動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空間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C.推動已封存之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市大雅區、南屯	1. 電契約容量800 瓩以上用戶 2. 臺中市公有房舍管理機關 3. 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 4. 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 5. 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 6. 大雅區、南屯區、神岡區與龍井區	5.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_水庫 6.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已封存之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區、神岡區與龍井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得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提升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為目標，推動新(擴)建天然氣發電設施，並規劃液化天然氣卸收及相關輸儲設備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1)天然氣接收站 A.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二期計畫(第二席碼頭)：台中港西11、12 碼頭興建第二席碼頭。 B.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三期計畫：第二席碼頭後線腹地規劃2座18 萬公秉儲槽及氣化設施。 C.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四期計畫：規劃4 座18 萬公秉儲槽、2席碼頭及氣化設施。 D.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規劃5 座16 萬公秉儲槽、1 席碼頭及氣化設施。 (2)天然氣輸送管線 A.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36 吋路管：全長35.8 公里，自本市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至苗栗縣苑裡鎮。 B.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自本市龍井區及其外海至苗栗縣通霄鎮及其外海。	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二期計畫 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1)節約用水 A.生活節水以每人每日245 公升為目標持續推動。 B.工業節水以用水回收率80%為目標，引進低耗水製程或輔導設置中水系統提高製程用水回收率。另針對新設產業園區、工廠之設立等，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策略。 C.農業節水針對農田水利設施與蓄水設施加強建設，訂定耕作制度調整計畫。並推動灌溉管理自動化、資訊化與農業節餘水再利用，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2)有效管理 A.由台水公司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工程與供水系統規劃，並辦理「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計畫。 B.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鳥嘴潭淨水場。 (3)彈性調度：推動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藉由調度農業用水以及抽取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並配合新水源開發增強跨區備援系統。其中調度補償機制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 (4)多元開發：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作工業用水使用及檢討地下水源用及檢討規劃臺中盆地地下水源利用。	(1)節約用水：全市29 區。 (2)有效管理 A.台水公司預計民國120 年漏水率降至9.85%，並規劃辦理鯉魚潭場第二輸水管、豐原場送水管複線、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與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四項子計畫。 B.鳥嘴潭淨水場將由台水公司配合完成淨水設施與輸水管道工程，供水範圍包含本市烏日區。 (3)彈性調度：規劃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增供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25 萬噸。 (4)多元開發：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114 年起可每日供應5.8 萬噸再生水予台中港工業專區，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112 年起可供應中科台中園區每日1 萬噸再生水。	1. 鯉魚潭場第二輸水管、豐原場送水管複線、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與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 2.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3.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4. 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1)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廣設滯洪池、落實排水道清淤等，以提升大臺中地區抗洪能力。並積極維護、檢測水利構造物之安全以落實洪災風險管理。 (2)針對中央管河川以河川區域(或用地範圍線)為範圍配合河道治理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疏浚、防洪構造物興建、水質保育及環境景觀改善等。餘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應辦理規劃檢討，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 (3)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	(1)推動南山截水溝及潭子外圍分洪道工程，並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 (2)進行大甲、清水、沙鹿、梧棲、龍井、潭子、豐原、霧峰、大里等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3)持續辦理臺中市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 (4)都市計畫區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兼顧滯蓄洪功能。檢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修訂有關提高地表透水率、減少地表逕流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規範。	1. 南山截水溝及潭子外圍分洪道工程 2. 大甲、清水、沙鹿、梧棲、龍井、潭子、豐原、霧峰、大里 3. 臺中市易淹水地區	2.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 (4)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打造不怕水淹的韌性城市。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1)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2)改善現有水岸環境以優化水質、復育生態。 (3)保留都市水體、闢建都市水廊，以提供防洪治水之機能。	(1)國土保育核心：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七家灣溪濕地，併同森林資源、優良農地、自然棲地為保育重點場域。 (2)推動提高都市綠覆率政策，以降低氣候變遷及熱島效應造成的高溫影響，進而增加水資源蓄存空間。 (3)都市藍綠帶網絡：以河川區、河道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園道、綠帶、體育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等為都市地區藍綠帶資源。 (4)親川親水水岸改善：綠川、柳川、葫蘆墩圳、筏子溪、旱溪排水、東大溪、惠來溪、潮洋溪及黎明溝等串聯周邊開放空間、園道，維護既有藍、綠帶。	1.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七家灣溪濕地 2. 河川區、河道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園道、綠帶、體育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等 3. 綠川、柳川、葫蘆墩圳、筏子溪、旱溪排水、東大溪、惠來溪、潮洋溪及黎明溝	1.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國土保育核心 2.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都市藍綠帶網絡 3. 臺中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親川親水水岸改善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住宅部門	住宅	（一）盤點公私有土地並打造創意氛圍，使人才進駐盤點公私有土地，以民眾參與機制轉換為多種類型之魅力場所，並生產動態的創意活動。空間營造以街區原有特色為基礎，鼓勵多元友善及空間彈性運用，串連創意社群並放大外部效益，以打造城市創意氛圍，吸引人才落腳。	（一）基隆市全區 盤點全市公私有土地，以閒置公有地為示範，作為打造並擴散城市創意氛 圍起點，藉此擴散影響力至私有土地，吸引人才進住。	1. 公有土地	1. 基隆市_住宅部門_住宅_公有土地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二）結合管制與公共建設，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透過歷史場景規範、景觀自治條例以及都市設計準則營造多元住宅，並結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基隆捷運建設等吸引投資商引進發展資源，輔以都市更新及多元整建維護等相關機制，促進老屋改建及屬於基隆特色的新屋開發，並於開發時盡量將所衍生之逕流予以內部化，降低淹水風險。	（二）海城丘景觀區域 市中心環港地區、6處漁港周邊及歷史據點周邊等區域，結合景觀管制及公共建設投入，鼓勵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1. 市中心環港地區 2. 6處漁港 3. 歷史據點	2. 基隆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6處漁港 3. 基隆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基隆市歷史建築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三）多元資源投入，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 以都更機制與資源鼓勵既有房屋修繕、改建及活化再利用，並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創造以創意人才為主的城市活化及中繼環境，打造優質居住生活。	（三）既有建成區 於既有建成區鼓勵老屋多元整建、改建及活化利用，初步規劃於信義區「基稅山莊」及安樂區「安和一街」興辦社會住宅，並配合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及捷運建設所衍生之TOD 開發模式之契機，以北五堵及連柑宅地區為社會住宅潛力發展區位，支持創意人才落腳。除了以新建社會住宅方式外，為充分利用既有住宅資源，透過推行包租代管、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等，鼓勵民間房地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	1. 信義區「基稅山莊」、安樂區「安和一街」 2. 北五堵、連柑宅地區	1. 基隆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基稅山莊、安和一街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 配合捷運建設所衍生之TOD 發展模式及範圍，建議針對高齡居住宅密度或數量較高地區，投入社會住宅資源，評估部分安置弱勢高齡族群，部分供青年申請利用，促進世代共融，提升居住正義。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五）結合都市再生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鼓勵及輔導現有8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基隆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1. 現有8處都市更新地區	1. 基隆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現有8處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六）推行社會住宅，提供平價住宅 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直接興建等多元方式推行社會住宅。內政部於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派基隆市新建社會住宅目標值20 戶（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本市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確認結果進行滾動修正）。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建構優質農業發展環境 基隆市農業發展迥異於西部平原大面積稻作生產模式，而多以發展山林農業，故需更重視與自然生態之和諧關係。爰建議本市農業以瑪陵休閒農業區為發展核心，透過維護農地生產環境、推廣在地農業特色產品、以生產、生態、生活並重多元發展，並引入休閒體驗模式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小而美之農業發展。	1.農業 以瑪陵休閒農業區為核心發展首都郊區休閒農業成長極，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及觀光休閒活動，提高農業附加生產價值。	1. 瑪陵休閒農業區	1.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瑪陵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	2.漁港振興及水產永續利用 （1）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得劃設適當保育、保護區域進行管制，藉以復育水產資源。 （2）強化漁港多元化經營及使用可能性，針對漁港硬體設施	2.第一類漁港（八斗子及正濱漁港） （1）正濱漁港（已核定漁港計畫）：依循漁港部門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應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規劃彰顯其作為台灣現代漁產業、漁村社區、食魚文化等指標。	1.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第一類漁港 2.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第二類漁港	1.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第一類漁港 2.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第二類漁港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業	部分，完善冷凍、儲運、處理設施，維持漁業機能正常運作。並評估興辦或結合相關休閒觀光機能及配合地方創生等政策機會，發揚漁村及漁港特色。	（2）八斗子漁港（已核定漁港計畫）：依循漁港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之相關發展： A.投入智慧漁業創新產業計畫，改善既有漁港設施、建置新型製冰廠及魚市 場、岸置中心修繕，轉型為當代高效率漁港發展，打造為漁港創新場域。 B.碧砂遊艇泊區結合周遭閒置土地發展海洋休閒及娛樂活動，營造基隆市 作為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創新發展重鎮。 3.第二類漁港（望海巷、長潭里、大武崙及外木山漁港） （1）望海巷、長潭里漁港：結合生態灣區海洋資源保育區、海洋科技博物館及臺灣海洋大學逐步發展漁港教育、浮潛體驗之發展核心。 （2）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逐步改善情人湖濱海大道周遭軟硬體設施，串聯2座漁港間動線。結合漁港提供輕食與休憩設施，彰顯漁 村特色。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大眾運輸導向啟動傳統產業轉型 配合基隆捷運計畫，酌予調整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型態，鼓勵車站一定範圍內產業專用區得引入科技技術及相關服務機能，提高土地價值，使既有傳統製造產業逐漸朝向高科技、智慧化等方向轉型。	（二）二級產業 1.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及其周邊：活化低度利用土地，以區段徵收、重劃等多元策略開發複合型產業園區，開發後應避免土地零星及破碎使用。連結臺北市南港、內湖外溢之產業動能，配合改善聯外道路系統、基隆捷運系統、場站商辦、青年住宅、公共服務、停車場等設施，吸引產業進駐，發展大眾運輸導向之場站產業園區，打造本市新興發展極。	1. 基隆捷運計畫	
產業部門	製造業	2.檢討低度利用工業區、倉儲區之釋出活化 協助媒合現況為低度利用之工業區或倉儲區與需地廠商，避免產業用地閒置，或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調整為產業發展專區，提供新興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場域，作為產業轉型示範基地，並優先以軌道系統周邊低度利用土地為優先，配合TOD 規劃模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同時開發時盡量將所衍伸之逕流予以內部化，降低淹水風險。		1. 工業區、倉儲區	1.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3.工業區使用強度提升 未來工業區廠商若有擴建、更新需求，可依循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透過「新增投資」、「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能源管理」等方式申請容積獎勵，藉以補充二級產業用地。	2.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相關產業轉型政策，適度提升開發強度並檢討不適宜區位評估變更為其他非都市發展使用。	1. 大武崙工業區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1.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武崙工業區 2.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
產業部門		三級產業 1.善用既有商業及觀光休閒景點，投入相關建設資源，完善相應基盤設施，建構主題式深度旅遊發展模式及提供具競爭力產業投資環境，提高觀光景點可及性及促進經貿產業發展。另應藉由生活環境改善、創造都市美學及文化氛圍營造創意城市氣息，以首都圈外圍低廉營運成本吸引新型態獨立工作者及新創產業進駐，吸引人才移入。 2.既有港務產業機能維持，諸如：報關、航運、倉儲物流等產業，並應積極進行現代化升級，導入自動化、智慧化配套設施及措施，促進升級轉型，作為海洋城市產業基礎根基一環。	1.發展商業及服務業 環境面以爭取預算整備全市水陸環境、改善市區人行空間與優化河港水質；景觀面以《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進行風貌特色塑造，營造市區及觀光景點良好景觀；交通面則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並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同時以多功能使用提供商業大型據點。	1. 公有閒置土地	1. 基隆市_住宅部門_住宅_公有土地
產業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2.文化及藝術產業 依循文化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逐年爭取預算整備重要歷史空間與活化使用。積極盤點及運用閒置空間轉型作為共創工作室，以及提供文化創意、藝術產業進駐等使用，除前述產業外，亦可導入AR 及VR 產業，提供民眾實境體驗。	1.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 https://greatkeelung.klcg.gov.tw/tw/Index
產	觀		3.觀光旅遊業	1.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 https://greatkeelung.klcg.gov.tw/tw/Index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業部門	光產業		（1）濱海遊憩觀光軸帶 以基隆港及基隆車站作為主要觀光交通樞紐，規劃及興建人行及自行車友善路廊，向兩岸整合沿線景點（西起外木山海灘，東至望海巷漁 港，沿線各港口、歷史資源、地質風貌景點及商圈消費等），補足東北角及北海岸濱海休閒廊帶之空缺。另參考文化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成果，逐年整備環港山海步道系統，以改善自行車及接駁系統促進各景點間接駁。 （2）內陸休閒生態軸帶 以基隆河右岸五指山系及左岸姜子寮山系整備郊區步道系統並與雙北登山步道系統串聯，另以瑪陵休閒農業區及暖東峽谷做為生態遊憩節點，結合自然景觀，營造生態旅遊區位。	2. 自行車 3. 步道系統 4. 瑪陵休閒農業區	4.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瑪陵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4.風景區劃設 在既有「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基礎上研議擴大將西岸部分納入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 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	1. 基隆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 https://www.klcg.gov.tw/tw/city/2650-136897.html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5.基隆港區活化再利用 基隆港作為首都圈海洋門戶及重要郵輪母港，配合行政院「軍港西遷、東櫃西遷」計畫，未來基隆港所騰出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市府合作規劃及開發，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精神與相關部會協調，提升首都圈競爭力。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本市人口體質。 另配合郵輪港口旅運需求及後續衍生之服務機能，未來應逐步完備國家首都東門戶意象，西4 西6「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西2 西3 旅運中心暨文創園區除旅運作業時間外應朝水岸開放規劃，目標年西1 碼頭至東3碼頭則配合郵輪旅運臨時設施轉型，配合國門廣場計畫逐步整備完成。	1. 「軍港西遷、東櫃西遷」計畫 2. 西4 西6「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 3. 西2 西3 旅運中心暨文創園區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一）以大眾運輸為主體，推動可負擔移動體系 1.以大眾／低碳運輸為主進行運輸規劃，並以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物聯網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為升級革新目標。 2.藉由基隆捷運及後續延伸線與路網規劃，建構大眾運輸系統。 3.完成基隆捷運建設（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及啟動後續延伸線與路網規劃。場站周邊配合商辦、青年住宅、公共服務、停車場等設施規劃，捷運沿線開發以都市設計實踐韌性都市並縫合兩側市區。 4.配合「北宜高鐵」規劃，釋出西部幹線南港基隆線及宜蘭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發展及運輸部門應評估沿線站點性質，朝通勤併入捷運系統及區域運輸維持台鐵服務之原則區分，以落實緩急分離及通勤軌道服務普及化之目標。 5.建置水上運輸系統，連接大眾運輸，短期內以內港景點接駁為主，中長期則發展作為聯繫各地之公共運具。貨港區域作業導入智慧物流及運輸系統概念，促進相關研發科技產業發展，建構次世代交通運輸網絡。 6.發展TOD 土地使用模式，配合基隆捷運建設，針對未來新設或既有場站周邊一定範圍導入TOD 土地規劃模式，在主要場站服務範圍內，建構人本運輸系統，引導民眾善用大眾運輸，抑制私人運具使用。	（一）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為補齊首都圈東側捷運系統之缺口，改善臺鐵基隆－臺北短途通勤及花東城際運輸之交通瓶頸與競合，本計畫預計興建獨立雙軌之捷運系統，建構基隆至南港之新型運輸模式，提供全天候穩定及可靠性之大眾運輸系統。本案相關規劃應以都市設計協調捷運與地區景觀，並作為地區逕流入滲核心以實踐韌性都市原則，並持續規劃延伸線及路網，強化首都圈東側國家海洋門戶與台北核心區之連結。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運	都	（二）人本運輸系統環境提升	（二）市中心區人本環境的營造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輸部門	市公共運輸	1.港-城-丘大眾運輸網絡建構，以多元運具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2.推動人本交通場域、建構優質人行步道及運輸系統串聯港-城-丘，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人行道新建或改善鋪面設計、違規攤販及停車輔導取締等方式建構優質步行環境，並以市區及重要觀光景點作為優先示範操作場域。 3.規劃整體性自行車道路網系統，串聯旅遊景點並銜接新北市自行車道，由本府相關單位推動及爭取闢建。 4.以捷運為主幹連結港區水上運輸、上山的公共運輸工具，建議中央應思考補助除了公車之外更符合基隆山海特性之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以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市中心區應盤點公有土地廣設停車場以紓緩停車需求，並配合基隆城際轉運站興闢及郵輪母港建設，於港口周邊進行人行道、廣場等環境改造工程，以人本環境優化之方向操作，打造市中心未來朝向無車化之可能性。 （四）停車空間改善 依本市整體停車發展計畫爭取相關預算資源興建義二路、要塞司令部歷史服務核等停車場及評估東岸高架橋下機車停車場設施，滿足停車、轉乘公共運輸及觀光遊憩需求。修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提高單一基地開發須留設停車位比例及數量。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三）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1.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2.優先針對尖峰時刻之瓶頸路段，引入物聯網、通訊、傳感、控制等技術，降低延滯情形、時間成本、事故發生率，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另考量大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持續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策略，並評估增設道路之可能性。 3.為港口提供裝卸、輸送服務之貨櫃車輛行經市區道路時，將無形間提高用路人之風險及造成道路損壞，故貨櫃車輛應盡量減少使用市區道路，透過分流方式導引至封閉式道路系統，避免於市區產生過境性交通。	（五）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評估規劃中） 評估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通往台北市之聯外道路改善與國道1號五堵汐止段拓寬，以及台62 線萬里瑞濱快速道路延伸萬里之可行性 （三）市郊規劃城際快捷公車 郊區大型住宅社區群聚地區應積極廣設連結首都之快捷公車，除減少市民到臺北市需到市區轉乘不便，並加強與首都核心連結，重整首都圈公車路網系統。	無	
基隆港部門		（一）依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通盤檢討客貨發展需求與區位，以「客貨共榮」之目標導引港區合宜發展，並遵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基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通盤檢討。	（一）西岸外港：近洋航線貨櫃場域維繫既有貨運功能，透過西岸櫃場港區道路開闢、港埠倉儲設施更新等計畫提升西岸櫃場運作效率與貨櫃作業量能，並定期檢討對西岸整體交通之衝擊，維繫既有貨運優勢及兼顧西岸山城與仙洞地區交通安全。	無	
基隆港部門	都市更新	（二）實踐「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並辦理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管理機制指導景觀環境改善。	（七）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將涉及基隆港外港填海造堤，後續應同步評估基隆港擴港，並在整體水域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改變下檢討港區停泊席位配置、空間發展計畫、新增貨港操作區域可行性及彈性	協和電廠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協和電廠
基隆港部門	都市更新	（三）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研議合作機制法制化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	（三）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下，東櫃西遷後所騰出腹地（東5 至東11 碼頭）作為都市發展新核心，配合新市政中心之興建作為成長及吸引國際企業部門進駐，搭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為後勤生產基地，引入海洋科技技術服務、金融、商業會議等新興產業。後續依協和電廠更新填海造陸計畫，視港區水域靜穩度改善情形，評估新增郵輪旅運中心，東8至東22 碼頭應在考量現有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作業使用之替代方案後，逐步轉型並連結「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營造適宜市民文化設施空間及之水岸生活環境，打造複合、多功能型式之市港再生典範。（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	https://greatkeelung.klcg.gov.tw/tw/Index
基隆港部		（四）市港合作積極改善市區河川及港區水質，短期營造海港城市親水空間，長期朝再現市民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方向為目標。	（五）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 港區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短期串聯西岸及東岸內港地區朝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為主，內港水域提供市民及國內外遊客親水使用；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門			勢，以持續檢討及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以利內港水域公共化。		
基隆港部門		（五）港區內現有自然海岸應避免增加人工設施，其餘開發行為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之挑戰，增加面對各項災害時維持基本運作之能力，增加韌性港埠之回復力。	（四）船舶產業發展基地 以臺船基隆總廠為核心，提供船舶製造、保養、修繕等功能，厚實船舶產業基礎支援能力。提供港區船舶製造保修機能，支持海洋船舶產業穩健發展及國艦國造政策，提高基隆海事、產業競爭力。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周遭整體發展適時轉型並評估朝多元化發展。前述發展應配合張顯和平島豐富文化遺跡特色，後續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與尋求共同發展契機。	1. 臺船基隆總廠 2. 和平島豐富文化遺跡	2. 基隆市_基隆港部門_和平島豐富文化遺跡
基隆港部門		（六）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二）內港：海洋休憩活動場域 以內客外貨發展策略逐步將內港碼頭釋出作為郵輪服務、商業、經貿場域活動使用。目標年西岸及東岸內港地區（東1 至東3 及西1 至西6 碼頭）朝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為發展定位、軍港遷移後原威海營區（東4、東5 碼頭）範圍作為新港區發展腹地。以現行西1 至東1 碼頭空間向東西碼頭延伸作為串連濱海水岸，中長期則與相關部門單位合作，釋出內港空間供市民使用。	無	
基隆港部門		（七）港區水域船舶操作及管理朝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智慧化管理，增加港區水域船舶使用效率，以供未來拓展內港親水使用等多元水上活動項目，整備海港城市生活面貌。	（六）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 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增加使用效率。另建置水上運輸系統，短期內以水上運輸串聯小艇碼頭、正濱漁港、和平島公園及光華塔等港區景點接駁為主，中長期將依據智慧化船舶管理推動成效、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結果，推動評估新增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設站之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1. 小艇碼頭 2. 正濱漁港 3. 和平島公園 4. 光華塔	2. 基隆市_基隆港部門_正濱漁港 3. 基隆市_基隆港部門_和平島公園 4. 基隆市_基隆港部門_光華塔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電力及油氣設施：為確保本市轄區及區域電力穩定供應，配合政府新能源、非核家園政策、更新協和電廠重油發電設備為燃氣機組（預計2025 年燃氣機組商轉），同時配合配合我國政策及本市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區域電力供需平衡，並藉由新港區填海造陸計畫檢討平衡基隆港對貨運、客運及市民之影響。	（1）電力及油氣設施：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央核定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預計填海造陸18.6 公頃(二階環評修正方案），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新建港區將提供基隆港深水港操作可能性並改善港區靜穩度，惟應協助回應港區水域與外海水體交換率降低後之衝擊。此外，並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協和電廠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協和電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太陽光電設施：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 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 年）為20GW，將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太陽光電設施： 積極推動屋頂型光電，諸如：工廠、農業設施、民宅、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光電則以不利農用土地、水域、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或其他市府所盤點土地等範圍進行設置，並得研議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1. 太陽光電設施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1）位於災害風險熱點之重大建設應以韌性都市原則規劃開發，學校或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興闢、改建須以低衝擊開發及做為地區性逕流入滲核為原則，吸納周遭逕流量以供逕流分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要求住商開發留設提供逕流入滲之設施。	（1）防災減災 A.滯洪設施 改善大武崙溪水患發生，興建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北側之「情人湖下游滯洪池」及市立棒壘球場周邊之「棒球場運動及滯洪園區」。 B.建議防洪減災設施投入區位 基隆市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因建物發展密集，不透水面積比率高、淹水災害歷史點位亦多集中於此，故應積極整備各部門資源加強本地區防洪減災設施。	1. 災害風險熱點 2. 情人湖下游滯洪池 3. 棒球場運動及滯洪園區	
重	水	（2）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要公共設施部門	利設施	及社會大學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塑韌性社區網絡及行動方案。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3）強化高淹水潛勢及常淹水災害地區防洪及治洪工程，包含加固河岸堤防、暢通排水道系統、興建滯洪池等，降低或減緩地表逕流。		1. 高淹水潛勢及常淹水災害地區 2. 河岸堤防 3. 排水道系統 4. 滯洪池	2.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河岸堤防 3.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排水道系統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4）因應行政院「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 公頃以上之民間開發案」等2 項政策」解除限制，本市基隆河流域範圍之保護區及農業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後續使用應採低衝擊開發並落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	（3）生態廊帶：以現有河川、坡地及公園綠地系統構築生態藍綠廊帶。	1.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5）透過都市設計準則、都市更新獎勵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一定規模或特定性質開發案應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據以規範土地使用及建物配置等，提高綠覆率或透水鋪面率，藉以降低地表逕流，舒緩或分擔既有排水設施之功能。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6）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並爭取於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項下加速推動，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滿足未來民生及工業用水及促進市區河川與港區水質改善並營造親水空間。	（2）水資源設施 目前係以新山及西勢水庫為主要供應來源，未來推動計畫包括既有道路之自來水管線減漏及東北角地區之雙溪水庫。 （4）親水景觀空間－前瞻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為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整治基隆市市區河川及基隆港水域水質，本市已積極爭取前瞻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包含：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牛稠港溪及望海巷地區等水質改善及親水空間營造	1. 新山及西勢水庫 2. 雙溪水庫 3. 自來水管線 4. 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牛稠港溪及望海巷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新山及西勢水庫 4.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南榮河、田寮河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7）水庫集水區應加強維護避免開發，並依經濟部「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鼓勵廢水回收等，避免水資源浪費。		1. 水庫集水區 2. 自來水管線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水庫集水區
重要公共設	文化教育設	1.檢討學校用地區需求 針對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所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可參考其他可行有效案例將無需求學校用地轉換為社區多元使用空間。短期作為文化教育及社區據點，長期則結合長照資源並配合地方發展活化。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施部門	施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2.核實檢討國中小空間需求並活化轉型 （1）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之原則、範圍及流程，釋出之閒置校舍轉型為供社會教育、長照福利、文藝活動展演與共享工作空間等使用。 （2）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資訊站、樂活空間及多功能學習中心等，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3）盤點各校餘裕空間，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4）以瑪陵國小為示範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結合品格教育之內涵，發展學校特色。 （5）以復興國小為示範結合鄰近的社區環境，發展以空間美學、在地特色為導向之特色學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特色風貌。		1. 瑪陵國小 2. 復興國小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瑪陵國小 2.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復興國小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3.結合地區環境建構友善學習環境、打造健康校園 （1）分區帶領學校做整體校園規劃、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塑造優質校園環境，達永續經營之效能。 （2）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及補強工程，降低老舊校舍之潛在風險並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打造友善校園空間。 （3）學校等鄰里型公共設施應藉由改建時機，以低衝擊開發及出流管制原則做為地區性逕流入滲點，實踐韌性都市。 （4）以校園為核心改善與周遭鄰里之空間環境與降低淹水等災害風險。配合本市「以校園為核心的城市改造計畫」執行各校之校園周遭空間改善，後續逐步實踐於其他潛力學校。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園綠地運動場	4.提供多元運動環境及場館 （1）響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 臺灣」全民運動計畫，鼓勵市民「自發、樂活、愛運動」的願景，積極平衡及健全基隆市郊區住宅社區地方型運動場館及相關設施。 （2）關建安樂區「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創造多樣化運動園區及基隆市第二座大型室內體育館，後續可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機制健全信義區深美地區及河谷廊帶地區等生活圈尺度之運動休閒設施		1. 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 2. 基隆市第二座大型室內體育館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中央核定計畫）」，整合大基隆地區文化資產資源，塑造優質城市開放休憩空間及國家歷史文化場域。長期則朝分期、分階段將基隆市重要古蹟區域，依文資法及都市計畫法劃為「古蹟保存區」，並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加強保護重要古蹟免受破壞。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推動歷史場景虛擬再現及敘事空間，提供優質都市開放空間及國際觀光潛力據點，增進國人對於本市歷史認知，提升在地認同感，並積極評估及持續整修本市既有及潛在文化資產點，善用古砲台等軍事遺跡，維護特色景觀視野，建構在地歷史文化特色。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https://greatkeelung.klcg.gov.tw/tw/Index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以「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點狀修復作業為基礎，積極爭取基隆市具考古、文化歷史、航海資源等文化設施場館，提供更優質文化活動場所，建構完善全齡化、無障礙、零拒絕的文化環境，增加民眾參加意願，以基隆市文化中心為主要文化推廣活動場館與空間，再結合本市各分區圖書館、地方文化館、各社區里民活動空間，另透過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透過點、線、面資源串聯及整合、充實文化設施，建構多元、全齡化的文化環境。	除既有文化設施外，積極爭取市立圖書館、美術館、基隆航海歷史博物館等設施，善用本市海洋文化資源，發揚基隆在地特色並張顯台灣海洋國家性格，帶動藝文產業活動發展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https://greatkeelung.klcg.gov.tw/tw/Index
重要	文化	1.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2.以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服務為輔建構	1.建構友善兒少空間 （1）設置一區一親子館，以公私協力方式委託經營專業服務，	1. 親子館 2. 中正區中正國小	2.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公共托育家園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區位相關內容	示意圖名稱
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基隆市老人服務照顧模式。 3.建構「無障礙友善空間」之願景目標。 4.規劃佈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結合民間力量服務落實前端預防工作。 5.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分析盤點資源投入點，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提高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率。	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基隆市生育率。本市已成立七堵、安樂、西定、暖暖、仁愛、基隆等6 處親子館，並預定109 年於信義區設置親子館，達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願景。 （2）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構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中央核定計畫），推動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配合規劃配套管理措施，提供市民平價、可靠且普及的托育服務，業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小辦理公共托育家園。 2.長照福利社施建置 （1）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央核定計畫）：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並設置相關ABC 據點；現有據點多集中於市區與河谷地區等人口密集處，如圖5-8 所示，未來應加強較為偏遠山區村里長照設施設置。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中央政策補助里辦公處或民間團體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偏遠之坡地聚落評估與在地休閒農場業者合作，於部分時段釋出部分空閒供在地居民關懷交流活動使用。	3. ABC據點 4. 休閒農場	3.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 ABC據點 4.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休閒農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3.整合水利部門指導扮演社會賦權工作 淹水風險熱點區域之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及社會大學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聚韌性社區之想像及行動方案。	1. 淹水風險熱點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降低環境污染，提升生活品質。	基隆市境內垃圾處理設施主要係由天外天資源回收（焚化）廠負責，其焚化處理能力足敷目前本市垃圾清運量，而七堵BOO處理廠則可處理焚化後之灰渣等。然為降低環境污染，本市持續鼓勵垃圾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回收、監測焚化廠排放等措施。	1. 天外天資源回收（焚化）廠 2. 七堵BOO處理廠	1. 基隆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資源回收焚化廠

四、臺南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住宅租屋	配合中央住宅供需分析及總量規劃，定期研訂住宅年度計畫及財務計畫，考量 102 年至 103 年本市住宅市場供給量增加，為避免過多供給與資源投入，配合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予以妥適管制住宅市場供給總量。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1.根據本計畫對於本市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對象的戶數推估，研擬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分期分區達成所需興辦的政策目標。並加強運用社區營造與民眾溝通，以減少周邊社區反彈，協助弱勢家戶融入社區。 2.積極清查閒置公有或市有不動產等，藉由新建或改建轉型為社會住宅。 3.結合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設置公益設施，回饋捐贈一定比例之房地作為社會住宅。 4.以協助土地取得、經費補助、貸款融資、地價稅減徵等方式，持續鼓勵民間及第三部門開發經營社會住宅。 5.研析將市有社會住宅或公產委託專業機構管理，以強化市場機制的運作，減少對市政府的福利依賴，增加管理的效率。 6. 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000 戶。		1. 臺南市社會住宅 2. 臺南市閒置公有或市有不動產 3. 臺南市狹小巷道	1. 臺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臺南市社會住宅 2. 臺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臺南市公有土地 3. 臺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108 狹小巷道清冊 4. 臺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109 狹小巷道清冊 5. 臺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110 狹小巷道清冊 6. 臺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111 狹小巷道清冊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1.積極推動本市營眷改土地的都市更新：本市營眷改土地分別位於市中心精華地帶，加速推動營眷改土地的都市更新，有助於活化都市機能，增加住宅用地的供給，改善都市環境，增闢公共設施，提升市民居住環境的品質。 2.持續推動高品質之住宅建設：由本市各局處相關科推動綠建築、都市設計標準及審議，提升住宅設計的品質和型塑高品質之住宅環境。 3.推動住宅安全之維護：除加強及整合現有火災、風災、水災、震災等各類災害之預防及救援措施外，另針對市中心區街道狹小、窳漏地區推動防災型的都更，從建築物的配置和街道寬度的留設，根本的減少以上各類災害發生的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受理重建計畫之申請，並配合相關作業要點、補助辦法及訂定相關原則標準，以作為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依據。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團隊，提供民眾法令諮詢及引介相關窗口，更可為民眾引介委託專業建築師，順利完成重建計畫書之製作，輔導團還會辦理鄰里說明會與教育訓練，讓市民們能多方的獲取危老重建相關資訊，並且訓練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如建築師、結構技師等，讓本市民的重建流程更為順暢。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整合體驗型農業。 2.建立主動性、長期性的臺南市計畫性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3.彙整直轄市、縣(市)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建構全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作為農委會整體檢討全國農地相關發展策略與農產業市場供需調節策略之基礎依據。	雜糧作物 4 區(大豆 1、大豆 2、硬質玉米及胡麻)、蔬菜作物 2 區(蔬菜 1 及蔬菜 2)、果品作物 2 區(柑橘及核果)、花卉作物 2 區(火鶴及蘭花)及稻米作物 1 區。	1. 臺南市集團產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集團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	1.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2.農委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政策，其措施包含	1.農業經營專區：位於學甲、官田、將軍。 2.農產業專區：位於西港。 3.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後壁、柳營、六甲、下營、善化及南化。	1. 臺南市農業經營專區 2. 臺南市農產業專區 3. 臺南市集團產區 4. 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農業經營專區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農產業專區 3.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集團產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	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期望透過此政策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糧食供應無虞以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以及農業永續經營。 3.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設立，並推動綠能結合養殖生產模式，以創造農電雙贏效益；引導設置共同水產運銷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設施，提升養殖水產品競爭力及漁民收益。 4.未來以完全漁業使用、漁港多元利用、漁港部分釋出或釋出轉型等發展定位進行評估，減少各機關發展海洋產業對於港埠開發需求，降低海岸地區國土開發壓力。	4.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位於北門、七股、六甲、官田及學甲。 5.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共計 1 處(安平漁港)、第二類漁港共計 6 處(蚵寮、北門、將軍、青山、下山、四草)。	5. 臺南市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	4.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5.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一二類漁港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對於農村生活、生產地區提出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村發展空間、投入公共建設、促進農村產業活化等政策。 2.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與周邊農業生產地帶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 3.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本市具有多元的農山漁村風貌，以「創生城鄉」之市政願景規劃，結合「悠遊南贏，品味南農」之總合目標，推動本市農村再生。透過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鼓勵農村永續發展及由下而上推動農村再生，針對農村人口集中地區投入公共建設，進行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	現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有 88 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有 234 處。	1. 臺南市農村聚落範圍 2. 臺南市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3. 臺南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農村聚落範圍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休閒農業：為建構休閒農業之三級產業專區規劃，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理」申辦休閒農場或劃設休閒農業區，且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場域有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如有經營六級化產業之理念且符合相關規定，將協助輔導其設置。 2.漁業區域加工：輔導漁民團體設置區域漁產集貨加工處理中心，以生產符合地區性或季節性特色之安全水產加工產品；推動水產品物流與冷凍運籌中心設置，以協助大宗魚種內、外銷集貨、處理、冷藏及物流，並調節產銷平衡及價格；產地冷鏈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以建構漁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確保水產品品質。 3.農產冷鏈物流中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之政策目標，設置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藉由強化產地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穩定內外銷產量，可有效減少產銷失衡之頻度，降低農產品處理價格及波動，建構供貨穩定、品質確保之農產供應體系。	1.休閒農業區：梅嶺休閒農業區(楠西區)、光榮休閒農業區(左鎮區)、溪南休閒農業區(七股區)。 2.漁業區域加工 (1)輔導南縣區漁會設置區域型水產加工廠：協助本市學甲地區吳郭魚、虱目魚養殖戶就近即時處理魚貨，生產冷凍加工產品，推動多元行銷通路及分散市場。 (2)籌備將軍水產加工與冷凍物流中心之設置。 3.農產冷鏈物流中心：於玉井區設置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	1. 臺南市休閒農場 2. 臺南市休閒農業區 3. 區域漁產集貨加工處理中心 4. 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休閒農場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南市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建置蘭花生技園區共生型農業綠能與循環經濟模式之基礎建設，及應用智慧科技導入設施生產及產業鏈。 2.以蘭花生技產業為核心重點，擴大範圍發展成國際級蘭花經貿中心，並鏈結未來臺灣三部曲電影文化園區，讓後壁區成為國內外著名的跨域產業整合亮點聚落。 3.整建周遭聚落之產業空間、強化生活與文化休閒機能，吸引產業投資與青年回流，提升在地經濟成長動能與生活品質。	本市後壁區烏樹林段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區位圖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持續推動本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為目標，涵蓋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生物科技、文創產業及流行時尚等五大新興產業，以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並接軌中央政策，在現有堅實基礎上，持續鏈結更多資源。 2.掌握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配合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本市「5+2 產業創新計劃」之智慧機械、綠能生技、新創產業及生醫產業等產業發展。	1.北臺南：以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為主。北臺南除傳統金屬製造、機械相關外，近年投入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已定位為環保科技園區，以陸續創立符合新興產業之發展園區。 2.中臺南：以臺南科學園區、樹谷園區為主。中臺南做為產業之發展引擎，並以南科及樹谷園區為主，活絡高科技產業群聚區位。 3.南臺南：以永康工業區、仁德工業區、保安工業區為主。以在地化產業、綠色產業及智慧科技產業並重發展。	產業創新計劃工業區(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臺南科學園區、樹谷園區、永康工業區、仁德工業區、保安工業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產業創新計劃工業區
產	製	1.建立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達到產業用地緊密化，避免零	1.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編定工業區為最優先使用之地區、非都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部門	造業	星及非法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活化既有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產業用地更新機制，推廣以租代售，係藉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3.訂定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產業發展腹地。	市土地閒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為次優先使用地區。 2.以既有產業用地三大核心為中心，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府指認北、中與南核心共 17 處基地為發展腹地，其中又以中核心基地 5(新市產業園區)及南核心基地 3(綠能產業園區)等 2 處為 5 年內優先辦理對象。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園區擴建範圍位於園區西南側台糖看西農場。 4.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納入檢討。	2. 編定工業區 3. 非都市土地閒置工業區 4. 丁種建築用地 5. 新市產業園區 6. 綠能產業園區 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台糖看西農場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編定工業區 3.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4.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5.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市產業園區 6.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綠能產業園區 7.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三期_含八角寮遺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積極辦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廠商，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3.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且屬105 年5 月20日後新增之違章工廠將強制拆除。 4.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本市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包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共計20 處，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達群聚規模標準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	經歸納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多集中於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行政區，又其中以歸仁區之面積最廣。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廠商意願、交通可及性及產業空間群聚情形等面向，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發展區位；本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用地屬5 年內優先輔導者共計20 處、449 公頃(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包含9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408 公頃)及11 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41 公頃)。	1.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_臺南市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考量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	因雲嘉南平原地區為板塊碰撞之造山帶前緣，屬於前陸盆地，由東向西依序隆起呈褶皺背斜構造，具有良好的封閉結構，使本市中、西側未來為陸上石油和天然氣測勘潛力區。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項目，礦業發展優先區位限於礦產資源區範圍內、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依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將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規劃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供應不足缺口，並且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並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	本市土石採取業係以製磚原料之窯業用土為主，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窯業用土分布區位」資料顯示，其分布於東山區東山里大坑取土區，建議面積約 60 公頃。為永續利用自然資源及確保國土保育，並應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土石採取優先發展區位為東山區東山里之土地。	1.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大坑取土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台南東山大坑窯業用土取土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活化濱海及山林資源：未來應以濱海及山林遊憩資源之活化利用為目標，輔以總量管制等方式，並提供導覽解說、旅宿及水運等遊憩設施，進行有計畫的建設推動，提升整體旅遊線觀光旅遊資源與吸引力。	(一)濱海及山林資源之活化主要為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及南區五個沿海行政區，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虎頭埤風景特定區及龍崎牛埔地景公園預定範圍，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主要幹支分線。	1. 臺南市濱海及山林資源活化主要區 2. 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 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4. 虎頭埤風景特定區 5. 龍崎牛埔地景公園預定範圍 6.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主要幹支分線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濱海及山林資源活化主要行政區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範圍 3.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 4.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虎頭埤風景特定區 5.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龍崎牛埔地景公園 6.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主要幹支分線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發揚文化古都意象：本市具有豐富文化歷史遺跡，就點狀策略而言，應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物的保存、舊有建物的活化與再利用，線狀策略上為在地紋理之保存，藉由文化面線狀結構串連下，營造其所經路徑的沿街文化意象。面狀策略則針對各文化園區之主題營造特有意象。	(二)發揚文化古都意象之點狀策略主要分佈中西區、東區與安平區、新市區、新化區、後壁區、白河區；線狀策略主要位於中西區、安平區、鹽水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東山區、後壁區、楠西區、安南區、佳里區；面狀策略包括中西區、佳里區、東山區、麻豆區及官田區。	1. 臺南市發揚文化古都意象點狀策略地區 2. 臺南市發揚文化古都意象線狀策略地區 3. 臺南市發揚文化古都意象面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發揚文化古都意象點狀策略地區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發揚文化古都意象線狀策略地區 3.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發揚文化古都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策略地區	意象面狀策略地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推廣地方社區自主發展的觀光活動與觀光事業：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加強人力培訓，並透過年度農村旅遊品質提升評鑑，鼓勵農村社區發展農村觀光活動。另一方面藉由經典小鎮遴選活動帶動小鎮深度旅遊風氣，並加以結合現有交通、旅宿資源。	(三)農村再生社區乃位於現已核定之 88 個社區，經典小鎮則包括鹽水區、後壁區及新化區。	1. 臺南市農村再生社區 2. 臺南市經典小鎮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農村再生社區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經典小鎮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四)提升觀光旅遊環境：改善既有觀光遊憩環境，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設施修繕、清潔維護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維護。提供不同層級的服務據點、停車設施。並依據臺南市觀光旅遊局歷年施政計畫及政策主軸方向，進行觀光事業招商活化與營運管理，吸引民間挹注資源，創造觀光資源。	(四)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則主要位於本市既有觀光遊憩景點，遊客服務據點則設於交通可及性高的台一線、台三線等省道上，包括南化區、官田區，資訊站則配合重要觀光景點設置，包括白河區、左鎮區、楠西區及東山區。觀光事業招商活化主要針對本市觀光潛力發展區域，包括南區、將軍區、北門區、柳營區、新化區、官田區。	1. 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改善_遊客服務據點地區 2. 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改善_資訊站 3. 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改善_觀光事業招商活化地區	1.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改善_遊客服務據點地區 2.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改善_資訊站 3. 臺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南市觀光遊憩設施改善_觀光事業招商活化地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五)打造臺南溫泉品牌：未來以打造臺南溫泉品牌及發展觀光產業為目的，除既有關子嶺溫泉區外，將加強龜丹溫泉區之觀光發展，並針對龜丹受限於用地開發之既存問題，透過可行性及整體性規劃及相關調查，協助龜丹溫泉觀光業者進行開發。再者，透過行銷活動及交通網路的串聯，設計遊程及整合溫泉周邊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促進溫泉觀光產業打造臺南溫泉品牌。	(五)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區，主要位於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楠西區龜丹溫泉周邊，並以各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為核心發展地區。	1. 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 2. 楠西區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1.為配合本市整體產業及觀光活動的連接，針對城際運輸系統的不足及過度負擔路段應制定改善計畫與建設。 2.針對交通擁塞周邊區域或路段，延伸國道或新設交流道，以建構本市便捷的城際運輸網絡。	1.為健全本市既有三縱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台 61 線)三橫路(台 84 線、及台 86 線)，推動增設台 61 曾文溪橋。 2.因南科特定區係結合本市中心區發展，造成既有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壅塞，爰需完備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及 4 期工程。 3.規劃橫跨安平漁港出海口之橋樑，以銜接既有道路，並作為安平港歷史風景區西側對外聯絡之交通運輸通道。	1. 臺南市台 61 曾文溪橋 2. 臺南市北外環道路 3.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	1. 臺南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臺南市台 61 曾文溪橋 3. 臺南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1.以台鐵捷運化為骨幹，串聯新營、南科及府城三大核心區域，並配合先進運輸系統規劃、轉運站開發及幹、支線公車路網，構建無縫大眾運輸網路。 2.執行各期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建構永續、低碳的自行車友善騎乘環境，同時配合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持續推動與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T-Bike）。 3.配合各區域需求，規劃彈性運輸服務，以適當車型與彈性營運模式（Demand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DRTS）提供接駁服務。 4.妥適規劃鐵路立體化，以提升交通效率、改善平交道延滯及鐵路造成都市發展阻隔問題。	1.為完備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捷運藍、綠、紅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目前由本府規劃中，其中第一期藍線路線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將行經本市永康區、東區及仁德區(路線未定案)；綠線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未來預計行經本市永康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路線未定案)；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預計經本市仁德區及歸仁區(路線未定案)，紅線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預計行經本市永康區、東區、南區、仁德區(路線未定案)。 2.於本市重要公共設施及大眾運輸場站等重要節點配置自行車租賃系統，管制私人運具之停車空間，劃設串聯主要旅次集結點、各觀光節點的自行車道。 3.妥適評估規劃「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相關延伸計畫之車站周邊土地開發、以及鐵路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車站聯外公共運輸接駁之規劃構想及周邊私人運具交通管理措施等。	1.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_捷運 2.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 臺南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1.結合臺鐵與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調整車站與周邊土地朝向集約與混合使用，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 2.運用都市設計機制，營造友善及綠色人本步行環境，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可及性，規劃合理轉乘停車位、智慧停車導引、收費管理機制，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比例。	1.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鐵路立體化計畫，於本市未來都市發展重要地區增設簡易通勤站，並優化台鐵各站點之運具轉乘空間，並創造友善開放空間。 2.於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沿線，結合都市設計、運輸與市場經濟，建構人本環境、緊密且混合使用的區域發展。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 臺南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1.為提升交通轉運與服務機能，透過整合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線，重塑地區交通中心，進而提供商業設施與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2.推動轉運站促參開發案，透過導入民間營運資源，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效益。	1.辦理「新營綜合轉運站興建工程」與「臺南轉運站(兵配廠)新建工程」，預計提供國道客運轉運席、市區公車停靠區、小客車與計程車接駁區，另規劃汽機車停車位與商業空間。 2.持續優化本市公車轉運站與綜合轉運站環境與設施；前者包含新化、玉井、佳里、白河、關廟等處，後者則有新營總站、善化、保安、後壁、新市、林鳳營、隆田、永康等站。	1. 新營綜合轉運站 2. 臺南轉運站_兵配廠 3. 臺南市公車與綜合轉運站	1. 臺南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新營綜合轉運站 2. 臺南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南轉運站_兵配廠 3. 臺南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南市公車與綜合轉運站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能源及水部門	能源設施	1.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煤炭使用(減煤)，增加天然氣(增氣)與發展再生能源(展綠)等低碳潔淨能源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本市火力發電廠僅民營之森霸電廠 1 處，至本計畫目標年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設置一裝置容量為 100 萬瓩±10%並採多軸式配置之複循環發電機組。	1.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範圍	1.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能源設施_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範圍
能源及水部門	能源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得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得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無	
能源及水部門	能源設施	1.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1)推動既有住宅、一定規模住戶或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3)推動用電契約容量800 瓩以上用電戶及工廠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4)推動農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1.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區位以本市合法建築物屋頂為主。	無	
能源及水部門	能源設施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1)推動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 (2)推動水庫及滯洪池等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3)推動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4)推動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應排除黑面琵鷺及水雉等保育類物種棲息地區。 (5)推動不利農業經營農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執行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1)鹽業用地：七股、將軍地區。 (2)水庫及滯洪池：本市永康、新市、善化、六甲、玉井、柳營及新化等 7 個行政區之工業區內或埤塘或水庫。 (3)垃圾掩埋場：安南、將軍、西港、鹽水、麻豆、新營、關廟、佳里及新市等 9 個行政區之已封閉或復育中之掩埋場。 (4)不利耕作地：北門、鹽水及學甲等 3 個行政區。現已有學甲區申請漁電共生專案。	臺南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能源設施_臺南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地區
能源及水部門	能源設施	依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4 年推動計畫」，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	依據經濟部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本市北門區及將軍區外海之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臺南市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能源設施_臺南市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能源及水部門	水利設施	水成長需求，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臺南地區供水穩定。 1.節約用水 (1)生活節水以每人每日240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工業節水以用水回收率80%為目標。新設產業園區、工廠之設立等，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策略；既有園區則鎖定用水大戶追蹤其用水量，並透過廠商協進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轉知園區內廠商，配合節約用水措施。	1.節約用水:全市 37 區。	全市	
能源及水部門	水利設施	2.有效管理: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自水工程。	2.有效管理:臺南地區漏水率改善降低至 10%以下。	全市	
能源及水	水利設施	3.彈性調度：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3.彈性調度 (1)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預期高雄支援臺南輸水能力最大每日 20 萬噸。 (2)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位於本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	1.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設施臺南市地區	1.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設施臺南市地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嘉義縣大埔鄉，水利署辦理規劃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能力為每日 24.9 萬噸。		
能源及水部門	水利設施	4.多元開發 (1)水庫更新改善計畫提高並穩定水庫供水能力，曾文水庫壩體加高工程以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 (2)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109 年起陸續辦理永康、安平、仁德及園區再生水計畫。 (3)推動海水淡化廠建設，以海淡水為新興水源之一。	4.多元開發 (1)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水上鄉及中埔鄉，水利署規劃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5 萬噸。 (2)南化第二水庫：位於本市南化區，水利署辦理可行性評估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17 萬噸。 (3)臺南大湖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臺南大湖規劃位於曾文溪中游左岸，考慮用水需求，水利署持續辦理可行性規劃工作；白河水庫則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中埔鄉，更新改善第 1 階段工作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推動，第 2 階段計畫則正辦理二階環評程序作業，目標恢復庫容 2,000 萬立方公尺。 (4)永康、安平、仁德及園區再生水：位於本市永康區、安平區及仁德區等，於 109 年起至 113 年陸續完成污水處理廠後提供工業用水，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6.3 萬噸。 (5)臺南海水淡化廠：位於本市將軍區，水利署完成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調查，依環評相關程序辦理，分兩期推動，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20 萬噸。	1. 鹿寮溪水庫 2. 南化第二水庫 3. 臺南大湖計畫範圍 4. 白河水庫 5. 永康、安平、仁德污水處理廠 6. 臺南海水淡化廠	1.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鹿寮溪水庫 3.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大湖計畫範圍 2.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白河水庫 3.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永康、安平、仁德污水處理廠 4.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海水淡化廠
能源及水部門	水利設施	1.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水相關計畫。 2.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 3.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 4.因應強降雨型態，持續規劃、檢討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建設積淹水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並運用現有埤塘供作蓄水滯洪空間以提供防洪之功能。 5.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積極建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提供產官學辦理市計畫區域防救災之基礎資料，續辦易淹水地區之都市排水檢討，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市境內河川：八掌溪、急水溪、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二仁溪。 2.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3.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計有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等 163 處。 4.防洪設施：規劃新建學甲區法源及山寮抽水站，持續建設永康區大灣二期抽水站、配合麻豆工業區開發新建抽水站；規劃辦理喜樹抽水站、正義等老舊抽水站機組更新。 5.優先規劃建設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及規劃設立滯洪池。 6.獲營建署補助新設安南等 17 行政區計 18 公里積淹水區之雨水下水道並設置更新學甲法源排水區等 6 座抽水站。 7.埤圳供作蓄滯洪空間：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8 年)定位本市 15 口埤塘應具備防災、蓄洪之水資源調節功能。	1. 臺南市堤防 2. 臺南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 3.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系統 4. 臺南市抽水站 5.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 6.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市堤防 2.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 3.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系統 4.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市抽水站 5.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市下水道雨水管線 6.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嘉南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
能源及水部門	水利設施	1.串聯建構重要河川生態廊道，河川沿岸植栽綠美化及加強保護濕地、埤塘。 2.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整合資源、強化落實相關土地利用、活動、等執行措施。 3.加強河川水土保持、親水機能與水圳生態之教育意義。 4.強化河口、埤塘水圳濕地保育，發揮生態多樣性。	1.建構河川生態廊道: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等六條河川之生態護坡改善與灘地營造、植栽綠美化。 2.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指定包括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類型共 40 處重點景觀地區，並擇定 6 處(竹溪與四鯤鯓地區、小南海地區、台江山海圳、龜丹溫泉、新營太子宮、新化老街、虎頭埤、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重點景觀計畫作為示範。 3.營造親水空間:整治曾文溪、急水溪、八掌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於河濱闢設休閒設施和運動綠地公園、導入親水堤岸等。與推動臺南水道列為世界遺址等方向，融合文化創意特色。 4.濕地保育:落實本市 2 處國際級、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措施。	1. 竹溪與四鯤鯓地區 2. 小南海地區 3. 台江山海圳 4. 龜丹溫泉 5. 新營太子宮 6. 新化老街 7. 虎頭埤 8.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9. 臺南市營造親水空間河川 10. 國際級重要濕地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	7.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虎頭埤 8.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9.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臺南市營造親水空間河川 10.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國際級重要濕地 11.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國家級重要濕地
能源及水	水利設施	(一)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依據中央核定實施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二)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	(一)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甲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新建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另擴建仁德、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六甲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3.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2.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3.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仁德水質淨化場 4. 臺南市_能源及水部門_水利設施_虎尾寮水資源回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4. 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	收中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 1.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從源頭減量。 2.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100%焚化處理目標。 3.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自建底渣廠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4.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一)一般廢棄物 1.既有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永康、城西 2 座焚化廠；安定、城西 2 處衛生掩埋場。 2.規劃新設垃圾掩埋場：山上區、關廟區、白河區第二期、東山區第三期等 4 處衛生掩埋場工程。 3.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活化：西港區八份、佳里區塭仔寮、後壁區菁寮、新市區潭頂垃圾掩埋場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1. 臺南市既有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焚化廠永康、城西 2 座焚化廠 2. 臺南市既有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衛生掩埋場安定、城西 2 處衛生掩埋場 3. 臺南市規劃新設垃圾掩埋場山上區、關廟區、白河區第二期、東山區 4. 臺南市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垃圾掩埋場西港區八份、佳里區塭仔寮、後壁區菁寮、新市區潭頂垃圾掩埋場	2.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臺南市既有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衛生掩埋場 3.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臺南市規劃新設垃圾掩埋場區 4.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垃圾掩埋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二)事業廢棄物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3.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優先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三)水質淨化設施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	(三)水質淨化設施 持續月津港水質淨化場 1 處新建工程。	1.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2.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 3. 月津港水質淨化場	1.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臺南市下水道系統_污水管線 2.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臺南市下水道系統_雨水管線 3.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月津港水質淨化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一)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二)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三)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每 1 區至少設置 1 處):目前本市 37 區共有 42 處，東區、北區、南區、永康區及安南區，每區各 2 處，餘各區各 1 處 A 點。 (二)複合型服務中心(B):提供長期照顧各類單位，目前共有 246 個 B 單位。 (三)巷弄長照站(C)：目前本市 37 區共 159 處。	1. 臺南市長照 ABC	1.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臺南市長照 ABC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新營次醫療區域、永康次醫療區域、臺南次醫療區域。	無	
重要公共	教育文化	(一)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	市境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或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臺南市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臺南市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設施部門	設施	還、拆除等作業。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殯葬設施	(一)充足殯葬設施量能 1.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充：辦理購置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毗鄰公墓用地擴充園區面積至 3 公頃以上，預計將再增設守靈室等不足殯葬設施，並改善現有園區動線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2.南山公墓殯葬專區：因應南區殯儀館內殯葬設施及土地使用量已達飽和且毗鄰住宅區，規劃遷移設置殯葬專區於現有火化場用地範圍約 10 公頃以上土地，建置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提供民眾一條龍之服務概念。 (二)推動「零公墓政策」 本市轄管公立公墓共 334 處總面積 1,106 公頃，截至目前已公告禁葬 283 處，使用中 51 座，並就已禁葬公墓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辦理遷葬土地活化利用；輔導各管理機關就鄰近主要道路公墓設置生活綠籬綠美化，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三)推動環保自然葬 1.灑葬：本市設置灑葬專區共有 2 處，分別為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及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內，專供本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各區公墓遷葬起掘地下無主骸環保葬。 2.植存：於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設置公立骨灰植存專區，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08 年 6 月底止植存數已超過 2,162 位，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植存人數逐年遞增。	(一)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二)殯葬設施新設、擴建：嚴格限制於高都市化程度及環境敏感地區增設相關設施；建議於既有設施周邊擴充其相關設施規劃；考量既有設施分布情形，如有新設殯葬設施需求，建議於溪北地區勘選適當區位辦理。	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 2. 南山公墓殯葬專區 3. 公立公墓 4.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 5. 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1.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新營福園殯葬專區 2.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南山公墓殯葬專區 3.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公立公墓 4.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 5. 臺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五、高雄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於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部分，加強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工作及洪旱災之相關對策因應，持續蒐集、彙整轄區內農地資源條件、使用狀況、產業型態、輔導計畫、產業政策等資訊，並且鼓勵發展漁電共生，促進土地利用，深化農產業空間發展的佈建工作。		1. 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 2. 高雄市漁電共生非先行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漁電共生非先行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於農產運銷與批發市場部分，以改善現有市場交易環境為重點工作，並進行農產品物流中心規劃評估及實體建設，整合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提升對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功能。	1. 美濃、燕巢區兩處農業經營專區加強其農業生產功能，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並運用科技打造智慧農業活化農村產業，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1. 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 2. 美濃區農業經營專區 3. 燕巢區農業經營專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美濃區農業經營專區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燕巢區農業經營專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於農村建設與發展部分，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農村生態等三方面作綜合性之發展再造農村新風貌並展現永續、生態保育的特色。	2. 推動「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配合有機促進法施行，以全市最大 55 公頃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園、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目標將本市有機及友善農耕面積提升至 1,300 公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1. 高雄市農村再生社區 2. 高雄市永齡杉林有機園 3. 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 4. 美濃里山綠網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永齡杉林有機園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四)於休閒農業區部分，以整體發展規劃之觀點，提升居民生活與發展休閒農業所需的公共設施，並依土地特性規劃農業與休閒農業，持續推動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發展休閒產業，提升農民收入。		1. 高雄市休閒農業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五)於各漁港未來發展部分，藉由各式條件，擬定不同功能定位，並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相互連結或轉型利用，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3. 茄萣、永安、彌陀等區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持續漁業加工產品行銷工作，運用科技打造智慧漁業並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濕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1. 高雄市漁港 2.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3. 觀光漁市 4. 漁港再造 5. 集居漁村 6. 沿海濕地保育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漁港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觀光漁市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六)於生態保育部分，持續建立數位橫向式溝通平台，保障各方意見表達；在地社區部落培力，以環境教育主動關懷原鄉社區；輔導社區部落從事友善生態產業，以維護良好之生態環境；輔導特殊地形地貌社區，增加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與韌性；盤點具獨特自然資源社區，維護生態綠網之運作，鼓勵參與生態綠網維護的志工服務。		1. 高雄市原鄉社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台 88 快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5G、AIoT 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	5. 都會核心發展區以 5G、AIOT、資訊軟體及都市支援型產業為重，如亞洲新灣區、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	1. 高雄市產業發展廊道 2. 亞洲新灣區 3. 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 4.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高雄市產業發展廊道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亞洲新灣區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 4.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另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4. 高屏發展區以金屬加工群聚、化工材料群聚為重，如和發產業園區及大發工業區等。	1. 和發產業園區 2. 大發工業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和發產業園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發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三)對接中央「5+2 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2. 中高發展區以塑化及金屬加工產業為重，如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將朝轉型金屬、航太等產業發展。	1.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2. 仁武產業園區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仁武產業園區
產	製	(四)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	3. 南高發展區以鋼鐵及石化為重，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	1. 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部門	造業	人口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其他適當利用。部分污染性較高之 產業，則配合產業結構進行調整，朝高值化、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策略，發展再生能源和節能環保材料技術，發展綠色新製程，以建立永續經營能力。	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等。	2.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3.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程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五）建立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之醫、產、學、研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	1. 北高發展區以金屬扣件、機械、光電產業為重，如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等區位，逐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及永續綠能產業等，結合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	1.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 2. 海洋科技創新專區 3.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4. 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 5.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6. 白埔產業園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南科高雄橋頭園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海洋科技創新專區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南科高雄路竹園區 4.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5.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白埔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六）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 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七）檢視具發展規模、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類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整體規劃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非屬低污染零星未登記工廠，有計 畫引導遷至鄰近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		1.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TAB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優化觀光遊憩設施質量，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並建構與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風景區觀光發展以環境優先、設施減量、永續利用原則，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並利用在地資源特色，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深度旅遊及特色旅遊。	除既有觀光遊憩設施旅遊環境改善，本市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共三處，分別為寶來不老溫泉、內門、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係期望透過豐沛的溫泉資源，並導入民間參與觀光設施，重塑災後地方特色產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則區則為壽山動物園第二園區，強化東高雄旗美九區生態資源，打造一富含正面教育意義結合觀光遊憩之景點；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則以本市近年新指標景點「崗山之眼」作為特色，發展岡山地區觀光產業。	1. 高雄市風景區 2. 寶來不老溫泉 3.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4. 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雄市風景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寶來不老溫泉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4.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輔導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新設觀光產業朝保留自然地貌、生態與水文循環之永續觀光發展，輔導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朝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四）本市海岸線北側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以梓官為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南寮、蚵仔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		1. 觀光魚市 2. 漁港再造 3. 集居漁村 4. 梓官區 5. 興達港 6. 永新漁港 7. 彌陀漁港(南寮漁港) 8. 蚵仔寮漁港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觀光漁市 4.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梓官區 5.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興達港 6.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永新漁港 7.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彌陀漁港 8.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蚵仔寮漁港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五）持續養灘及建造離岸式潛堤，結合燈塔、砲台、天后宮、廟前海產街、海岸公園等既有觀光景點，同時透過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等土地使用調整與開發，打造旗津成為最具魅力的國際渡假島。		1. 高雄市旗津區觀光景點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雄市旗津區觀光景點
產業	觀光	（六）亞洲新灣區透過與周邊購物休閒商場、駁二藝文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串聯，帶動商旅服務產業發展。		1. 亞洲新灣區 2. 駁二藝文特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亞洲新灣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駁二藝文特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產業			3. 流行音樂中心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流行音樂中心
運輸部門	海運	(一)因應國際航權自由化發展趨勢及善用高雄港之地理區位優勢，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透過改建國內線航廈為國際線及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及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以「優勢分工」觀點重新檢討本市雙港未來發展策略。	(三)航空及海運 依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台灣港務公司針對高雄港民國 125 年發展藍圖、國際船舶及航運發展趨勢與高雄港未來運量預測，規劃第三港區與貨櫃碼頭等設施建設，配合洲際貨櫃中心、外海產業發展腹地填築，提昇高雄港在亞洲與世界港口間之整體競爭力；另依「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民航局規劃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結合南向政策增開國際航點、航班拓增，作為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	1. 高雄港 2. 高雄國際機場	1. 高雄市_運輸部門_海運_高雄港 2. 高雄市_運輸部門_海運_高雄國際機場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二)適時辦理公路路網整體規劃與後續發展計畫檢討，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一)公路運輸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為減少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地區範圍，交通部公路總局計畫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該路段西起本市左營區省道台 1 線之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九如鄉整合現有屏東交流道，在其北側布設與國道 3 號銜接之系統交流道，路線全長約 22.6 公里，預期可紓解行經省道台 1 線與台 88 線之車流旅次。 2.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為分擔國道 1 號車流並與國道 1、3、10 號及台 88 線快速公路構成本市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供高屏地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闢建自南星外海路往北至仁武國道 10 號止之國道 7 號，沿線設置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八處交流道。 3.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為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 28 線之聯外道路功能，區隔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及旗山、美濃地區旅遊之遊覽車，以國 10 里港交流道連繫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計畫路線以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為起點略往東北續行至台 28 線與新威大橋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 18.1 公里。 4.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以新闢一般省道及部分與市道 182 共線路段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 4.3 公里(起點自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 5.8 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 3 線銜接)、中間段 182 線共線段改善約 5.8 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 15.9 公里。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2. 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3.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4.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三)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鄉村地區則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方式，以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二)都市公共運輸 在既有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4 大次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 2 大主要轉運樞紐(高雄、左營轉運站)等運輸系統配合，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等公共運輸，另有「高鐵延伸屏東」之規劃作業亦將持續辦理，	1. 捷運系統 2.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3. 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 4. 高雄、左營轉運站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 7.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 8.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	1. 高雄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高雄市既有捷運系統 2. 高雄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環狀輕軌捷運 3. 高雄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次轉運樞紐 4. 高雄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主要轉運樞紐
住宅部門	新訂擴大	(一)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 本市民國 125 年住宅供給量尚敷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及未來發展地區，如：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2. 未來發展地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都計	本市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產業園區、軌道建設等周邊地區，為因應其居住、產業發展、公共服務等需求，應逐步檢討周邊土地，提供地區居住機能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另軌道建設周邊地區屬原縣都市計畫區者，未來容積率應適度檢討放寬，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1. 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屋齡 30 年以上之住宅約 56.0 萬戶，約佔住宅存量 51.86%，具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加速重建之需求，且因應整體居住生活品質提升趨勢，未來將鼓勵以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方式，協助老舊社區加速改善居住環境安全與機能，並輔以「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措施，俾引導建物更新改建之同時亦能落實集約城市發展理念。	（二）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早期發展地區及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沿線等地區，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		
住宅部門	住宅	2. 打造優質住宅生活環境 透過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建設，提供公共服務完善的居住用地；並藉由都市設計審議形塑優質居住環境，輔以公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無障礙建築標章作為示範，帶動民間參與提升建築及住宅品質；另依住宅法規定，要求住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以確保家戶居住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補助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協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改善整體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一）提供重大建設周邊居住機能 本市產業廊帶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橋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白埔產業園區等周邊地區。軌道建設（台鐵場站、捷運紅線岡山路 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等場站）周邊地區。	1.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2. 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 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4. 白埔產業園區 5. 台鐵場站 6. 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等場站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南科高雄路竹園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南科高雄橋頭園區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4.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白埔產業園區 5. 高雄市_住宅部門_住宅_台鐵場站
住宅部門	住宅租屋代管	（三）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因應在地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持續推動住宅補貼（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率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首購優貸及重建整維等多元住宅補助方案。	（三）社會住宅興建 依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市第一階段(105~109 年)規劃興建 669 戶社會住宅，截至 109 年底，營運中計有 363 戶(既有國宅轉型、鳳山共合宅、前金大同社宅)、興建中計 2 處 359 戶(苓雅凱旋青樹、三民新都社宅)，合計 722 戶。第二階段(110-113 年)規劃興建 16 處 8,800 戶社會住宅，其中 13 處約 6,000 戶由內政部興辦，分別位於岡山、楠梓、仁武、左營、三民、前鎮、鳳山、小港等區。另 3 處約 2,800 戶由本府興辦，分別位於岡山、前鎮、大寮等區。	1. 高雄市社會住宅	1. 高雄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2. 高雄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地方社會住宅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1. 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倘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及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達到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一）電力設施 本市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1. 電廠 2. 變電所（站） 3. 線路	3.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能源設施_高雄市電力配電管線 4.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能源設施_高雄市電力輸電管線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2. 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將前鎮儲運所油槽遷移，另址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二）油氣設施 1.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規劃填海造地之洲際貨櫃中心二期作為相關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策或依發展需求，規劃擴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1. 前鎮儲運所 2. 洲際貨櫃中心二期 3. 永安天然氣接收站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前鎮儲運所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 3.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永安天然氣接收站
能源、及	能源設施	3. 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將本市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鼓勵地方發展漁電共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則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本府盤點	1. 太陽光電 2. 風力發電	1.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2.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水資源部門		生、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 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發展漁電共生）、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 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1. 水利設施：整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依民國 108 年起施行之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除納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外，將落實推動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降低洪水災害衝擊。本市亦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包括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 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浚工程等，並導入還地於河、保留綠地、重現濕地之方式與觀念，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滯洪區域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除藉以減輕水患提高本市防洪韌性外，亦打造高品質都市生活與自然保育，發展更優質的生態系統行動。		1. 雨水下水道 2. 15 座滯洪池	1.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雨水下水道 2.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高雄市生態滯洪池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2. 水資源設施：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目前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共計每日 70.7 萬噸，包括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0 萬噸/日）、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10 萬噸/日）、中油抗旱井（3.5 萬噸/日）、台糖抗旱井 10 口（2.5 萬噸/日）、水利會抗旱井 122 口（30.2 萬噸/日）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4.5 萬噸/日），期望透過新規劃之設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另本市目標年於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用水尚餘 1.7 萬噸之水量，未來除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本市亦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降低漏水率及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再生利用等。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污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預計於民國 110 年完成，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1. 水庫	1.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水庫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3. 生態廊道及景觀：以濕地公園及生態滯洪池，串接藍綠帶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與本市相關水岸改善計畫，以濕地生態廊道及生態滯洪池做綠帶基礎建設之主軸，達成滯洪、調洪與水質淨化等防災韌性；另以藍帶基礎建設，以流經市區內之河川及上游曹公新、舊圳的生態治理計畫與各濕地公園及生態滯洪池相互串接等藍綠帶工程為主軸，建構本市邁向滯洪防洪的韌性都市。		1. 濕地公園 2. 高雄市生態滯洪池 3. 曹公新、舊圳	1.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中都濕地公園 2.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高雄市生態滯洪池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4. 親水空間及設施：以多元策略，進行水岸環境改善 本市除推動愛河成為友善親水的環境並納入都市計畫之一環，近年亦持續進行包括幸福川及曹公圳等之整治及親水景觀設施，未來將以「微滯洪」之概念結合親水等設計構想改善本市積淹水，兼具治水效益，並將其納入在地滯洪觀念，減少水道承納降雨之負擔，規劃及盤整農林牧用地等於颱洪期間可短暫兼做滯水之空間，同時透過制定獎勵政策，鼓勵私部門開發時能提供額外之公共滯洪空間，以降低區域淹水之風險。		1. 愛河 2. 幸福川 3. 曹公圳	1.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愛河 2.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幸福川 3. 高雄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_水利設施_曹公圳
重要	教育	（一）教育設施：因應少子化需求，閒置公共設施朝多目標使用		1. 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 2. 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公共設施	文化設施	檢討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使用需求，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另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如學校用地多目標作老人日間照顧、托育或社會福利機構使用。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應朝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		用地 3. 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	
重要公共設施	教育文化設施	（二）藝文活動場所：持續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為打造「文化高雄·在地國際」之目標，本府擬定「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培育藝術人才·扶植藝文產業」、「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深耕在地，連結國際，打造城市品牌」及「建構文藝產業發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共六大發展策略，運用本市文化特色，推行各項文化建設，包含見城計畫、興演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大美術館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等。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2. 大美術館計畫 3.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4.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	1.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流行音樂中心 2.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美術館計畫 3.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4. 高雄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
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三）醫療設施：因應高齡化現況，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因應公共設施質量不均狀況，公共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配合人口組成特性適當檢討與調整公共設施數量與區位配置，藉由轉用、合併以及賦予公共設施新機能，或透過新設施多元利用、既有設施改善策略，以及持續發展預防醫療，達成滿足高齡化、少子化之新興需求目標。 通盤檢討服務需求總量，並針對主要集中區域，評估醫療分院設置之必要性，偏遠地區並應考量設置危難緊急服務據點，推動因地制宜服務。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化的長期照護據點。		1. 高雄市醫院 2. 高雄市長照 ABC	1. 高雄市_重要公共設施_醫療設施_醫療設施 2. 高雄市_重要公共設施_醫療設施_高雄市長照 ABC
重要公共設施	長照設施	（四)社會福利設施：因應高齡化情形，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以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為主軸，透過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照護方式，配合閒置空間活化，設置日間照顧（含失智型照護）或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結合衛生局設置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居家照顧；社區照顧以預防照顧觀點為立基，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重要公共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五）垃圾掩埋場：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而 4 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也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評估未來垃圾掩埋場需求量，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考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為主，並斟酌考量如何活用、美化環保設施，以降低設置環保設施阻力。如本市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成為占地達 100 公頃之高雄都會公園。		1. 高雄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 2.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 3. 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	1. 高雄市_重要公共設施_環境保護設施_高雄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 2. 高雄市_重要公共設施_環境保護設施_高雄市垃圾焚化廠 3. 高雄市_重要公共設施_環境保護設施_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重要公共設施	殯葬設施	（六）殯葬設施：覆鼎金公墓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本市因應全國性政策推動「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逐步推動公墓遷葬，並將遷葬後土地活化利用，以景觀綠美化工程，將原有的鄰避設施用地用以補充市區之公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		1. 高雄市第一殯儀館	1. 高雄市_重要公共設施_殯葬設施_高雄市第一殯儀館

六、新北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1)於主要交通節點周邊配合中央推動之住宅政策，提供可負擔之租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 A.檢討未利用的國、市有地，評估發展青年社會住宅的機會，透過公有建築整修改建、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社會住宅、捷運周邊的未利用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地興建社會住宅，讓土地發揮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 B.推動萬戶以上青年社會住宅，除住宅單元之供給外，並帶動租賃市場的發展，讓居住的品質、環境提升，物業管理、住宅修繕與設備等產業亦同時得到發展的機會，促使租賃地下化的市場能夠逐漸檯面化，國民居住於合法、符合居住水準且可負擔之住宅。		1. 新北市社會住宅 2. 新北市未利用的國、市有地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地方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2)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透過國有地合作開發、個案變更回饋土地、政府興建、容積獎勵捐建、整體開發及都市更新分回方式取得社會住宅，以增加社會住宅之供給。		1. 新北市社會住宅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地方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包租代管	(3)空餘屋利用配合內政部包租代管政策及租稅減免等配套措施，有效率利用空餘屋資源，讓市場上的住宅得以釋出，供社會及經濟弱勢家庭租賃。		1. 新北市空餘屋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4)多元都市更新 A.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益設施或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以符合居住正義，照顧周邊弱勢族群安居。並為使都市更新發揮最大總體效益，評估周邊低度利用之公有閒置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結合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 B.由政府主動加強主導，針對策略地區由政府公辦都更作為示範，帶動地區更新改建觸媒。另成立都市更新推動組織以擴大政府執行量能，以推動都市更新決策指揮中樞、協調跨局處合作及督導分工執行，搭配任務編組主動出擊整合評估都更議題及解決對策。 C.針對舊市區更新重建，透過建築物危險程度分級分類，並根據個案類型推動多元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簡易都更等多元重建途徑辦理，以容積獎勵、簡化審議程序、經費補助、專業技術協助(專案輔導、輔導團體法令宣導及諮詢、都更推動師社區蹲點、都更媒合平台)等，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D.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都更，以 TOD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主幹道沿線都更，改變城市風貌；以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1. 新北市捷運 2. 新北市輕軌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5)場站周邊以多目標、複合型之服務滿足各類族群民眾需求，讓場站更為便利，並考量大量人口的集中可能造成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容受負擔，興辦社會住宅或都市更新應能以導入大量的開放空間、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都市更新亦應藉回饋公益設施，讓外部性可以內部化。並基於大眾運輸導向(TOD)理念，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減少騎乘汽機車造成的交通擁擠與空氣污染問題。		1. 新北市捷運場站 2. 新北市輕軌場站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場站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1)都市再生模式 A.由「基地再開發」為主之都市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達成都市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B.從都市空間發展、社會經濟人口、建築物安全三大結構變遷		1. 新北市高速鐵路場站 2. 新北市捷運場站 3. 新北市捷運 4. 新北市輕軌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高速鐵路場站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面向持續推進，逐步邁向都市再生之路，翻轉過去都更「民辦為主、公辦為輔」的思維，並以「政府領航、擴大民辦」為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包括以更新計畫鍊結都市計畫，適度放寬土地使用組別，客製化容積獎勵；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照顧體系，鼓勵社會住宅、托老托幼服務逐步落實；健全民辦都更機制，鼓勵老舊窳陋地區更新，改善市容及提升居住機能。 (2)都市更新地區 A.配合都市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整合大眾運輸沿線環境轉型能量，回應人口結構變遷、社會公益與創新升級需求等，劃定更新地區。 B.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等重要交通設施周邊一定距離地區、水岸周邊適合再開發地區、亟需振興老舊設施經濟產業地區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重塑都市機能，評估優先推動公辦策略性都市更新。 (3)都市防災 A.從防災角度出發，評估各地區災害類型及因應災害之應變能力，優先協助潛在災害損害嚴重的地區進行更新。並優先針對人口密集地區、建築物老舊、公共安全具有疑慮、環境窳陋、耐震能力不足之老舊地區，協助其推動都市更新。 B.整合災害預防等理念，檢討離災、防災及救災空間、設施等需求，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提高舒適宜居品質。 C.針對建築物防災保護部分，依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及第 5 條相關規定辦理。			
住宅部門	租屋	(1)透過住宅修繕補助、低收與中低收住屋修繕補助、失能老人輔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提供專業協助，鼓勵民眾改善其居家環境及提升社區友善空間程度，達到全齡、無障礙及性別友善。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2)為促進環境改善及增進公共利益，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藉由容積獎勵機制引導建築物增設人行步道、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及公益設施等，亦鼓勵以整建維護方式引導建築物充實其設備、加強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建築物狀況良好。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3)社會住宅的推動結合政府的服務機能，考量配置公辦托嬰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區保母、老人據點、社會福利站等政府服務，以型塑地區的次行政或服務中心，發揮社會住宅綜效。		1. 新北市長照 ABC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新北市長照 ABC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4)社會住宅委託專業物管公司進行管理，除租賃契約與租務等事項外，亦針對社區的品質		1. 新北市社會住宅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地方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1)多元提供適居、可負擔之青年社會住宅 A.透過公有建築整修改建、協助原住民部落自力造屋、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社會住宅、透過容積獎勵或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都市更新分回、國有土地合建與自行興建等多元方式提供社會住宅單元。 B.從多元資源取得、興建至結合社政資源之多面性營運管理，進行全生命週期的規劃及評估，以創造符合居民需求，並能落實改善生活之社會住宅，由本府與中央共同合作推動，預計 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達 3 萬 6,969 戶(實際興建戶數仍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並增加青年社		1. 新北市原住民部落 2. 新北市社會住宅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新北市原住民部落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地方社會住宅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宅之存量及多元的居住選擇。			
住宅部門	租屋	(2)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研擬多元補貼方案，包含已執行的捷運青年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外，另研擬遊民、自立少年租金補貼、婦女增能三合一方案與受家暴者租金補貼等，滿足各類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需求。		無	
住宅部門	包租代管	(3)推動包租代管制度以活化民間空餘屋研擬包租代管或代租代管方案及配套措施(如租稅減免)，或提供其他補助，以鼓勵合適之民間空餘屋或公有閒置建物進入租屋市場。		1. 民間空餘屋 2. 公有閒置建物	
住宅部門	包租代管	(4)研擬高齡者換居或共居需求之方案因高齡化趨勢，部分老舊建物之硬體環境難以改善，專案評估換住至新建社會住宅可能性，而原有住宅則可納入包租代管制度。另考量獨居高齡者亦有陪伴共居需求，藉媒合青年與高齡者共居，提高獨居高齡者居住生活品質，協助長者擁有幸福的樂活安老生活。		1. 新北市社會住宅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代管_地方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租屋	(5)居住協助講座辦理「租屋停看聽」活動，每年以校園巡迴方式提供講座活動，另於補貼受理期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無	
住宅部門	租屋	5.住宅交易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並藉由推廣不動產交易相關知識(包含租屋及購屋)，減少民眾在不動產交易上因知識不足造成的權益受損或爭議等情事。		無	
住宅部門	防災	6.山坡地住宅規劃與管制 (1)依循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開發。 (2)新申請建築物從開發、規劃審查、建築設計、施工管理分階段管制，輔導既有社區維護管理建築物。建築執照需經相關技師及建築師依法簽證，並委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 (3)針對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及災害風險指數，將風險指數前 20%之社區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加強輔導山坡社區汛期前巡檢。 (4)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協助社區設置監測儀器，掌握環境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 (5)每年防汛前對加強輔導在案的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環境安全檢查，輔導社區改善或補強；遇災時立即派遣專家勘災，以利能即時處理。 (6)辦理優良山坡地社區評選，舉辦防災教育巡迴列車，透過教學與模擬演練，提升社區自主管理與防災意識。		1. 新北市山坡地 2. 新北市山坡地社區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防災_新北市山坡地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一)溪南、溪北策略區 1.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已高密度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都市更新，引導空餘屋利用及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配合整體開發區、捷運場站周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整併、捷運內環區域工業區轉型利用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公共與公益設施等需求，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另捷運場站周邊以立體發展、複合型使用為目標。	1. 新北市溪南策略區 2. 新北市溪北策略區 3. 新北市捷運場站 4. 新北市捷運路線 5.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6. 新北市工業區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溪南策略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溪北策略區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都計工業區 7.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編定工業區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二)汐止策略區 1.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已高密度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都市更新及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沿岸土地開發轉型利用並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3.以公地自建、都更分回、變更回饋、容積獎勵等多元方式提供青年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1. 新北市汐止策略區 2.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汐止策略區
住	新		(三)三鶯策略區	1. 新北市三鶯策略區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三鶯策略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宅部門	訂擴大都計		1.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 2.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3. 新北市大眾運輸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高速鐵路場站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7.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8.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車站 9.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路線 10.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高速鐵路車站 1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高速鐵路路線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四)北觀策略區 1.除配合觀光、產業、農村再生衍生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不新增住宅，且居住密度較低地區，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並引導空餘屋利用與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配合新市鎮建設及捷運場站周邊等地區，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提供地方公共建設，引導居民入住新興地區。 3.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1. 新北市北觀策略區 2. 新北市新市鎮建設 3. 大眾運輸系統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北觀策略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地區_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高速鐵路場站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7.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車站 8.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路線 9.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高速鐵路車站 10.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高速鐵路路線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五)東北角策略區 1.除配合觀光、產業、農村再生衍生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不新增住宅，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並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3.部分地區得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產業或人口發展，提供公共設施、生活服務、住商機能。	1. 新北市東北角策略區 2. 新北市農村再生 3. 新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4. 公有閒置建物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東北角策略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農村再生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六)大翡翠策略區 1.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得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求評估調整，並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1. 新北市大翡翠策略區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大翡翠策略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 (1)產業廊帶跨域分工整合與群聚複合發展，以提升競爭力與帶動環境更新轉型，並考量重要交通運輸路網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新興產業聚落潛能，及整合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2)配合交通條件優勢及整合港埠利用與產業廊帶發展等需求，檢討設置消費性物流、產業物流、國際物流等轉運中心。 (3)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應能配合政策引導，落實產業群聚與廊帶發展；或因應整體開發區等地方發展需求，藉以帶動地方就業與居住發展；或屬重要交通道路經過地區；或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		1. 重要交通運輸路網 2.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 3. 產業園區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產業園區
產業部	製造業	2.產業環境優化 (1)位於都市核心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		1. 工業土地 2. 工業區 3. 產業園區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非都工業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都計工業區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編定工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2)提升CBD商業機能與辦公機能，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3)地方商圈環境優化，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4)既有產業園區如有擴大需求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就業人口及居住需求等之影響。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3.產業轉型發展 (1)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2)捷運沿線周邊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轉型發展，應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且具備帶動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效能，並考量與周邊河岸高灘地或山水域等可及性之串連、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及公園綠地等地區性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1. 新北市捷運 3. 新北市工業區 6. 新北市產業園區 7. 新北市公園綠地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3.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非都工業區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都計工業區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編定工業區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產業園區 7.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都計公園綠地 8.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國土利用公園綠地
產業部門	製造業	4.未登記工廠輔導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周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2)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依「群聚達一定規模(達5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符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等分類，確認協助辦理用地變更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1. 未登記工廠 2. 合法工業區 3. 工業用地 4. 產業園區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非都工業區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都計工業區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編定工業區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5.農漁業活化與行銷發展 (1)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加速農村公共建設，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 (2)善用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優勢，結合農業及產業發展，提升農產品行銷及包裝，規劃農產品或加工品銷售中心或農產品批發市場等。 (3)維護應保留之優良農地資源生產環境，發展地方性農特產品，提高農產品價值，並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而環境敏感地區推廣無毒農業、有機農業之生產方式，創造精緻、卓越、健康之高產值農業。 (4)在農業生產基礎上，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發展加工產品，並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推廣休閒農業發展、建立自主銷售管道，提升農產品利潤，並輔導農會辦理農夫市集、小農鮮舖等農產直賣場所及設置市民農園，推廣友善農業、增加農民銷售通路及增進市民農業休閒活動。 (5)推動受汙染農地改善措施，本府農業局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針對高風險區域實施田間農作物監測及管制，倘檢驗出農作物受汙染，後續辦理管制、銷毀及補償作業。如確認土壤污染達管制標準者，交由本府環		1. 農村社區 2. 農產品或加工品銷售中心 3. 農產品批發市場 4. 優良農地 5. 市民農園 6. 休閒農場 7. 休閒農業區 8. 漁港 9. 農、漁村再生 10. 受汙染農地 11. 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	3.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產品批發市場 4.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北市環敏優良農地1120613 5.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北市市民農園 6.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北市休閒農場 7.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北市休閒農業區 8.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北市漁港 9.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農村再生 10.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受汙染農地 1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管控，並限制耕種或改種可吸收汙染物植物或變更成生態保護用地等，及給予停耕補償，後續並納入整治計畫進行農地復育。 (6)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以新北市重要作物生產區域為主，除維護優良農地，將輔導農業產製儲銷發展，以及相關農業資源投入，包括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坪林、石碇、三峽、深坑、平溪、雙溪、貢寮、汐止、新店、林口、烏來等行政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6.媒合及新增產業用地 (1)依新北市工業區發展策略，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 (2)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 (3)既有工業聚落、非都市土地零星之丁種建築用地，應考量其工業發展規模，評估調整為產業發展用地之可行性。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2. 公有土地 3. 未登記工廠 4. 非都市土地零星之丁種建築用地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都計工業區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公有土地 3.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4.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北市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7.結合觀光促進地方發展 (1)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風貌營造，整合觀光資源、特殊景觀、周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提升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內涵。 (2)特色景觀資源利用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3)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依低碳產業模式，建築量體符合綠建築標準為原則。 (4)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5)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帶動人口成長。		1. 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策略區 5. 地方創生計畫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三鶯策略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北觀策略區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東北角策略區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大翡翠策略區 5. https://www.twrr.ndc.gov.tw/index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智慧科技力包含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及高端零組件之製造。規劃新北整體智慧製造聚落，發展硬基礎與軟實力，導入工業 4.0 概念，協助工業區廠商推動升級轉型，推動智慧製造品牌化，智慧製造東線為汐止及瑞芳地區；智慧製造西軸則包含新店、土城、樹林、林口、八里、淡水沿線地帶。 (1)硬基礎：包括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公有土地資源導入、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重點推動五股、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樹林大柑園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為產業軸帶發展重要節點。 (2)軟實力：包括引導既有聯盟轉型，擴大智慧製造營運模式；設置營運總部，適用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爭取容積獎勵；以補助獎勵為誘因，鼓勵相同或異業業者以結盟方式共同合作 (A-Team)。	1. 智慧製造東線 2. 智慧製造西軸 3. 五股 4. 泰山楓江 5. 新北產業園區 6. 樹林大柑園地區 7. 瑞芳工業區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智慧製造東線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智慧製造西軸 3.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泰山楓江地區 4.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五股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產業園區 6.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樹林大柑園地區 7.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瑞芳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2.新服務業力主要產業包含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及智慧物流等。針對新莊、三重、林口等製造業及商業成熟區域，就大型商業基地開發，協助辦理土地分區變更，以彈性產業複合式使用。	1. 新莊、三重、林口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莊、三重、林口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3.文化觀光力致力輔導農漁業、觀光景點、文創品牌化發展，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打造休閒觀光廊帶，並帶動在地傳統產業、市場、商圈升級轉型。 (1)文化觀光活動品牌化：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文創大鶯歌。 (2)農特產品品牌化：新北好茶、貢寮鮑、萬里蟹。 (3)休閒產業園區：淡水整體觀光廊帶。	1. 休閒產業園區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4)市場改建計畫：導入智慧科技、綠建築、現代化及特色化等元素，以強化市場經濟、發展軟實力及經營永續化為目標，打造市場新典範。 (5)商圈再造計畫：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並打造異國流行型商圈，結合新住民力量型塑新北多元特色。		
產業部門	製造業		4.新能資源力將太陽能光電與地熱列為重點項目，積極推動新北市綠產聚落發展。如太陽能光電、地熱。	1. 太陽能光電 2. 地熱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地熱
產業部門	製造業		5.生醫樂齡力致力輔導生技醫療產業、長照聚落發展。 (1)結合在地資源引進醫學院設立，創造林口智慧醫療產業發展。 (2)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 (3)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	1. 林口智慧醫療產業 2. 大汐止經貿園區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林口智慧醫療產業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維護優良農地維護應保留之優良農地資源生產環境，主要維護區域包括北觀策略區、三鶯策略區及大翡翠策略區，為優良農地及本市重要作物主要產地。	1. 北觀策略區 2. 三鶯策略區 3. 大翡翠策略區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北觀策略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三鶯策略區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大翡翠策略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強化農業產製儲銷基礎設施配合重要農產區位，應投入相關資源，規劃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主要區位包括 (1)甘藷：金山、淡水、萬里、三芝、石門等區。 (2)筊白筍：三芝、金山、石門等區。 (3)南瓜：淡水區。 (4)茶葉：坪林、石碇、三峽、深坑、平溪、汐止、新店、林口及石門等區。 (5)文旦柚：八里、淡水、五股等區。 (6)桶柑：八里、三峽等區。 (7)山藥：平溪、雙溪、貢寮、三芝等區。 (8)珠蔥：平溪、雙溪、貢寮、烏來等區。	1. 重要農產區位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甘藷重要農產區位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筊白筍重要農產區位 3.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南瓜重要農產區位 4.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茶葉重要農產區位 5.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文旦柚重要農產區位 6.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桶柑重要農產區位 7.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山藥重要農產區位 8. 新北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珠蔥重要農產區位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3.輔導農村再生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公共建設、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輔導中及優先推動區域包括三芝、淡水、萬里、五股、石門、金山、貢寮、平溪、石碇、新店等行政區內之 16 處農村再生社區，及 7 處培根社區，位於金山、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等地。	1. 農村再生社區 2. 培根社區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農村再生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推動砂石多元供應。	1. 新北市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礦產資源	1. 新北市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新北市礦產資源分布區位 2. 新北市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新北市土石資源建議區位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1.捷運三環六線周邊整合發展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車站城市(StationCity)為發展主軸，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周邊空間及生活模式，調整周邊之土地使用形態。		捷運三環六線	
運輸部	都市公	2.捷運場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以捷運場站為中心加強周邊轉乘接駁服務，滿足市民通勤需求，並改善周邊人行及自行車空間，營造舒適、友善之人本空間，且檢討捷運場站沿線周邊之		1. 捷運場站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場站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共運輸	停車供給及需求。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3.各類交通設施改善及建設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以臺鐵、捷運、高鐵等軌道運輸為骨幹，配合公車運輸路網之整合，提升大眾運輸覆蓋率，串聯核心地區。配合產業廊帶與產業營運環境之需求，建構完善之聯外運輸路廊及替代道路之建置。		1. 新北市現有臺鐵、捷運、高鐵等軌道運輸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車站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路線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場站 7.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高速鐵路場站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4.重要運輸節點空間規劃建構串聯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之低碳接駁系統，打造無縫之運輸環境，如觀光景點建置自行車系統、重要節點設置轉運站、觀光遊憩地區設置轉乘接駁站等。因應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推動設置產業物流及國際物流轉運中心，串聯臺北港及桃園國際機場，提升國際競爭力。考量重大交通建設及城鄉發展，優先針對鄰近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周邊之土地利用進行規劃，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擇適地規劃建置轉運中心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		1. 捷運場站 2. 觀光景點 3. 轉運站 4. 觀光遊憩地區 5.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6. 臺北港 7. 高速公路 8. 快速道路	1.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3.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北市現有轉運站 5.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北市國際物流暨北區轉運中心 6.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北港 7.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北市國道 8.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北市快速道路
運輸部門	海運	5.臺北港遠期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臺北港定位為「遠洋航線貨櫃港」、「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1. 臺北港	1.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北港
運輸部門	海運		(一)臺北國際商港 1.自由貿易港區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2.周邊聚落發展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1. 臺北國際商港	1.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北港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三)強化交通運轉效能，促進交通建設永續發展 1.推動既有道路之串連與地方道路建設配合轄內區域產業、物流發展，以及各廊帶之發展，推動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並配合疏解區域車流，推動地方道路、橋樑之建設，提升路網之完整性。 2.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推動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改善，配合「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及「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規範辦理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預期可減少地區道路壅塞，提升運輸效率及道路使用安全性。	1. 高速公路 2. 快速道路	1.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北市國道 2. 新北市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北市快速道路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3.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本市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升級為「三環六線」(三環包括新北環狀線-環狀線北環段南環段-文湖線、新莊線-萬大中和線-新北樹林線、板橋線-土城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機場線；六線包括淡水輕軌、八里輕軌、五股泰山輕軌、汐止民生線、深坑輕軌、安坑輕軌)，即是將原核心捷運區逐步轉移至周邊衛星城市，同時以循序漸進、因地制宜的方式，透過成本較低的輕軌路線將大眾運輸服務延伸，因應未來都市發展	1. 新北環狀線-環狀線北環段南環段-文湖線、新莊線-萬大中和線-新北樹林線、板橋線-土城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機場線；六線包括淡水輕軌、八里輕軌、五股泰山輕軌、汐止民生線、深坑輕軌、安坑輕軌)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交通需求，藉由便捷完善運輸服務骨幹，擴大都會區發展，不再集中於原本溪南、溪北都心。後續所推動採土地開發方式之辦理潛力路廊場站及捷運機廠周邊，配合推動「捷運蓋到哪，都更就到哪」政策，以捷運場站及機廠為主要節點，周邊 300 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期在大眾運輸導向開發模式下，基於提昇運量及強化設站必要性等理由，提出推動策略來引導開發，增加建築安全及改善市容美觀，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民間自行改建。配合捷運及輕軌沿線地區設置捷運站、機廠，建議新增設施位於等。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臺鐵 4 軌化為推動原則，主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召開綜合規劃溝通平台會議及對外溝通聯席工作會議，業於 109 年 6 月完成綜合規劃及環評期末報告(初稿)，刻辦理審查中。	2. 捷運場站及機廠 3. 三峽、石碇 4.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4.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較早開發之地區因老舊社區較多，舊市區道路多較為狹窄，且為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區域，產生停車供需失衡之問題，可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整頓周邊交通環境。 (1)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合理停車環境，本市規劃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並依地區停車特性、道路交通需求、當地停車及當地民眾意見等因素，分別研議實施停車收費路段及時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違規車輛取締，以維停車秩序。 (2)本市為提升路邊停車格周轉率及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秩序避免遭佔用等問題，現已於 19 個主要行政區部分路段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周邊交通環境。 (3)考量均衡運輸系統之規劃，本市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與中央就私人運具管制法令與政策相互配合，以期強化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綠色交通願景。 (4)新興住宅區如林口、泰山、三峽、五股、蘆洲等，鄰近高速公路與捷運系統，可考慮配合轉運站設置轉乘停車場。	1. 新北市配合轉運站設置轉乘停車場地區	1. 新北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北市配合轉運站設置轉乘停車場地區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四)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整體規劃開發 1.持續推動三環六線，串連臺北都會區發展核心配合地區之商業及產業發展型態，配合車站城市(StationCity)之土地使用規劃，以承載能力最高之區域作為核心發展之主軸，並以軌道運輸系統串聯本市與臺北市之聯結，提供本市區域間之串連，滿足民眾工作、休閒，生活之基本需求，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紓解轉乘站的人潮壓力，提供大臺北地區乘客更完整、更便捷的捷運路網。 2.配合區域建設，建構多元交通路網充份發揮高快速路網(三橫三縱)通勤運輸能量，持續檢討公車路線(次骨幹)，積極推動快速/跳蛙公車，縮減來往大臺北生活圈之民眾乘車時間及轉乘次數，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大眾運輸選擇，並與捷運路網串聯，建構多元之大眾運輸路網服務。視地區條件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提升鄰里及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與彈性化；另串連 YouBike 租賃站、交通部環島路線、雙北橋梁、北海岸、淡水河岸自行車騎乘動線，並研討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 3.配合本市交通路網建設，規劃轉乘接駁區域配合重要交通樞紐規劃，於板橋、汐止、新店、林口、三鶯等地區設置主要交通轉運中心，提升城際間之可及性，開發潛力運輸路廊。 4.適時考量重大建設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空間發展彈性策略	1. 新北市設置主要交通轉運中心地區 2. 大眾運輸場站	1. 新北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北市設置主要交通轉運中心地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車站 3.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鐵路路線 4.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場站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捷運路線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路線 7.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現有輕軌場站 8.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高速鐵路場站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利用捷運場站既有交通設施、規劃中設施周邊土地填充開發或再開發，落實 TOD(TransitOrientedDevelopment)原則；透過站區周邊土地高效、混合的土地使用、友善的步行空間及便捷的接駁策略，集中商業及公益設施於場站周邊，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量，促進公共運輸最大化。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五)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1.結合地方特性，整頓行人空間開發中地區配合地區發展、交通場站特性、都市計畫等規劃布設行人空間；開發較早之地區則應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搭配騎樓整平規劃、巷弄或學校周邊標線型人行道繪設及人行道淨寬改善等措施，整頓本市整體行人環境。 2.結合自然資源特色的多元遊憩運輸 (1)遊憩地區除人行與自行車系統外，應結合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發展多元遊憩運輸系統。 (2)發展淡水河內藍色公路，結合河岸周邊環境改造、跨堤親水縫補與淡水河岸商務河廊等發展，以生態美化堤防景觀，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3.串聯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 (1)遊憩地區景點間，及景點與軌道場站、轉運站、台車或纜車站等，透過具備乾淨能源的特色公車，建構接駁系統，並以智慧型運輸設施，打造無縫運輸環境。 (2)範圍較廣之遊憩帶透過接駁公車、自行車雙網合一的規劃，提高遊憩區內綠色運具使用比例。	1. 淡水河內藍色公路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	1.區域型公共設施建置 (1)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 (2)因應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就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考量。		1. 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	2.公共設施檢討 (1)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公共設施依機關需求、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因應各類型條件分別處理。 (2)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辦理工業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時，應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		1. 公共設施用地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2.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都計工業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	3.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 (1)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推動既有公共設施與閒置空間之多元與活化發展。 (2)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應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就開放設施、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一)文教設施 1.用地需求評估 (1)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推動地區。雖面臨少子化趨勢，但本市預期人口近年仍持續成長，在人口成長趨勢下，學齡人口變化必須進一步考量遷移學童人數，檢討範圍並應考量各學校用地服務半徑。 (2)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位於瑞芳、鶯歌地區，包括瑞芳區九份、金瓜石及水滴洞地區，三鶯新生地之新北市立美術館與陶瓷博物館，將帶動周邊藝文產業發展。 2.閒置再利用配合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閒置文教設施之再利用，並以瑞芳、雙溪、三芝、石門區為優先處理地區。以釋出與再利用等方式，將閒置校舍或場地作複合式使用或其它公共空間，並可補足公共設施不足的情況，如老年照護服務設施、托幼設施、運動中心等。	1. 新北市公共設施土地 2. 新北市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地區 3. 新北市閒置文教設施再利用優先處理地區 4. 新北市規劃新設立醫院地區 5. 新北市提供醫養結合之整合型健康照護方式地區 6. 新北市長照 ABC	2.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新北市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地區 3.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新北市閒置文教設施再利用優先處理地區 4.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新北市規劃新設立醫院地區 5.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新北市提供醫養結合之整合型健康照護方式地區 6. 新北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新北市長照 ABC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二)開放空間 1.大型都會藍綠帶串連藍綠帶，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利用綠廊沿藍帶蔓延，擴大開放空間場域，建構完整的全市生態綠網系統。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綠地系統可提高土地透水率、保水率，並經藍帶系統加強土地排水效能，減緩水患問題。 2.大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二處大型都會綠帶，型塑南北二處大型都會綠帶，一山系一水系，具備休閒、生態、都市之肺等功能，可提供近便優質都會綠意空間，並補主城區綠地之不足。 3.中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視地區條件，採垂直綠面、綠廊串接等方式，提升都市綠場域；配合捷運三環六線建設，以人本交通、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結合自行車道系統與捷運沿線綠帶廊道鋪設，形成生態廊道。 4.小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檢討學校用地面積及閒置土地，就可釋出土地轉用開放空間檢討過剩之學校用地及閒置土地轉作其他開放空間使用，增加各級學校之校園綠化；配合土地變更或都市更新回饋等，興闢開放空間藉土地變更、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回饋機制，挹注開放空間用地，且區位應儘量適中，並與周邊土地使用整合規劃，且因應人本交通需求。 (三)醫療及福利設施 1.新增及擴建醫院為使醫療保健資源更具可近性與充足性，依大臺北 6 個醫療次區域資源，以每萬人口一般急性病床數分析，主城區醫療資源及人力相對不足，未來應於西區次區域(板橋、新店、樹林、三峽、鶯歌、土城)、西北次區域(三重、蘆洲、八里、林口、五泰)規劃新設立醫院；另考量南區次區域(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人口年齡結構老化日趨嚴重之情形，除醫療照護外，應併同長照體系規劃，以醫療、長照及相關附屬服務之功能，以醫養結合之整合型健康照護方式，提供民眾完備之醫療及照護服務。 2.其他配套措施提升現有醫院資源及品質等級，使民眾可在區域內安心就醫，並加強資源的互享及整合；配合醫療分區及七大策略區，加強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建置。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		(四)環保設施 1.分期分區建設建設重點為加強水質改善、提高供水普及率及改善供輸設備。自來水供應配合居住人口與就業，規劃立即與長期之未來需求，且評估現有和潛在的地下水、地表水供應，並設計擷取與處理水源及配送方式。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配合都市發展，由點到面完成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地區優先建設。 2.分區污水處理廠分區污水處理廠廠址應具有位置適中，一定處理規模之能力及鄰近既設主幹線等設置條件，並採水再生利用規劃，提升水資源使用。另基於大規模土地取得不易及易招致抗爭，宜分散、分期設置，以降低規模與風險，並應整合鄰近地區，避免因區位距離過近衍生民意抗爭疑慮。 3.水資源回收中心為解決水污染問題，新北市政府加速下水道建設，大幅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新北市幅員遼闊，污水最終處理場所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也必須因應地形而有不同的設計，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就因地形因素採用小型獨立污水系統，板橋、新店、中永和等 14 個區因位於淡水河系人	1. 自來水 2. 污水下水道 3. 水資源回收中心 4. 新北市垃圾掩埋場 5. 產業園區 6. 工業園區	1.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新北市自來水管線 2.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污水下水道 3.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新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4.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新北市垃圾掩埋場 5. 新北市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新北市產業園區 6.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共設施_工業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口密集，因此採用大型污水處理系統，最終流入八里污水廠處理。另本府刻正評估臺北近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散式污水處理廠分攤八里污水處理廠水量，建設分散式污水廠。 4.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部分，目前廢棄物加強減量輔導、堆肥廚餘多元化再利用，並推動八里垃圾掩埋場擴建工程；金山、淡水掩埋場舊垃圾移除、新建工程等。另因應人口成長衍生廢棄物問題，於各策略區規劃資源回收分類之場地、庫房及堆放區，可有效減少目前回收物放置雜亂的問題，提高清潔隊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效率，也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以不妨礙都市發展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立，亦適度考量利用植栽進行景觀美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處理園區內事業廢棄物，減少工業園區設置之外部性影響。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		(五)殯葬設施 1.考量土地資源有限，為推行減少土葬，未來不新設立公立公墓；另於未來 10 年內暫無公立殯儀館、火葬場新設立或遷移計畫；公立納骨塔自新北市升格後陸續啟用淡水聖賢祠、三峽生命紀念館及樹林生命紀念館，已選定於鶯歌第一公墓進行興設納骨塔先期規劃作業。 2.殯葬設施之設置仍將凝具地方共識，部分既有殯葬設施土地視財務狀況分期分區檢討辦理禁葬、遷葬作業。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共設施		(六)鄰避設施鄰避設施之設置宜朝向整體性規劃，並應盡量廣納民眾意見，以避免產生民怨之情事。 1.適當區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規定，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規定從其規定設置。另為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容量，提供工程土方填埋之需求，亦應有土石方收容場適宜區位。 2.多目標及美化使用：若因應服務範圍等因素得設置於非邊陲地區，應採多目標使用健全設施周邊生態景觀，改善都市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3.回饋計畫：興辦鄰避設施除依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外，宜考量建立完善回饋計畫，如運用鄰避設施回饋金於社區公共設施建置、環境美化等。 4.整體規劃：視設施性質，考量依生活圈設置區域型設施，分散過於集中造成之環境污染與民眾反感，以小社區服務型態設置，已足夠或暫供給有餘之地區宜優先排除新設之急迫性；視需求與相容性，與產業園區、社區、交通建設等大型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並兼顧都市環境景觀改善與整體意象。 5.政策實施：配合減量政策導引或管制、獎勵模式，降低鄰避設施需求及環境改善，如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袋控管等減少垃圾焚化量；改變人民殯葬模式，倡導樹(灑)葬、海葬等其他葬儀，因應節葬及潔葬等。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防救災設施		(七)防救災設施 1.藉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 2.依颱洪、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再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規劃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 3.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防	1. 核能電廠	1.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防救災設施_核能電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災空間之規劃。 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原子能委員會評估後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增加為 8 公里，平時即以此區域為範圍規劃適當應變計畫，可利用機關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設為民眾防災設施，平時須做好防災應變宣導與措施。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一)推動再生能源、綠色能源包含設置專責推動單位、法規制度研析含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地方獎勵機制研擬，及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機制、溝通協調事項含土地整合、民眾溝通機制建立、用地變更協處，及專區規劃推動、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等。	(一)既有/預計新設電力設施本市目前運轉中之能源設施及其分布包括核－廠(石門)、核二廠(萬里)、林口電廠(林口)及變電所等輸配電設施，變電所分布於都會區、已發展聚落及外環區域，包括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莊、三重、蘆洲、三峽、樹林、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深坑、新店、鶯歌、汐止、萬里、八里、坪林、雙溪、平溪、金山、瑞芳、石門、貢寮。依政府穩健減核政策，核二 1 號機組於 110 年停止運轉，二號機組於 112 年停止，若使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電力缺口，而北部地區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能源用量相對較高。鑒於電網之區域規劃與行政區劃分有所差異，屬跨域性整合調配之資源，並需配合區域均衡及能源公共設施（超高壓變電所、輸電線路等）區位條件等設置，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未來因應城鄉發展之個別實質開發計畫推動，將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北區一、二期電網專案計畫」為本市五年內明確開發之能源設施規劃案，惟變電所設置地點係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區，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優先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	1. 核－廠(石門)、核二廠(萬里) 2. 林口電廠(林口) 3. 輸配電設施 4. 變電所分布地區	1. 新北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防救災設施_核能電廠 2.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林口電廠 3.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輸電管線 4.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配電管線 5.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變電所分布地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二)鼓勵更新節能設備，營造永續環境持續發展太陽光電及地熱等綠色能源外，透過推動公民參與能源治理、建立商家設備汰換新模式，以及智慧節電示範推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二)綠色能源本市綠色能源以能源回收再利用與水力能為主。為積極推動各項示範性再生能源設施，已設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沼氣發電等各類再生能源設施，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市再生能源總發電量（含翡翠水庫）為 218.076MW，107 年度發電量約為 7.38 億度電。未來持續朝再生能源發展，並擴及綠色運輸，綠色公車計畫等，另推動產業園區等區域能資源整合及儲能設施建置，改善本市發電結構。1.太陽能光電：於汐止、新莊、三重、中和、樹林五大工業區優先推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2.地面型太陽光電：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市場趨勢及參與門檻等，以太陽光電為優先推動標的，且多數設置量屬屋頂型，為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度盤點轄內國有及市有土地，惟大多不具設置可行性，目前僅本市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設置有 2MW 太陽光電，本府未來將持續盤點轄內閒置國有及市有土地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3.風力發電：以林口及石門為主，擴建中；三芝外海之未獲配潛力場址 1 號場址，規劃中。4.地熱能源：金山、萬里交接硫磺子坪，大屯火山淺層地熱，蘊藏量占全台 7 成。	1. 優先推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地區 2. 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 3. 風力發電主要地區林口及石門 4. 三芝潛力場址 1 號場址 5. 地熱能源	1.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優先推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地區 2.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 3.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新北市風力發電主要地區 4.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新北市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1 號場址 5.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能源設施_新北市地熱能源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三)確保電力、能源穩定供應 1.電力：為確保國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配合評估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力設施，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2.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評估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3.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評估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三)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評估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評估規劃新(擴)建天然氣設施，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無	
能源及	水利設	(一)節約用水(節流) 1.新建之公共建築或大型集合住宅開發計畫，建議採用符合國家省水標章認證之省水器材。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水資源部門	施	2.公共建築應加強水龍頭、管線之定期檢查與維護，預防漏水現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二)多元開發(開源) 1.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及公共設施建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回收之雨水提供植栽澆灌、洗車、沖廁、景觀池及建物沖洗使用。 2.鼓勵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再生利用。 3.落實工業區產業用水回收循環利用。		1. 新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	1.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新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三)彈性調度(調度) 1.建立緊急應變系統，組織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2.與自來水事業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運水，規劃運送設備、臨時供水站、載水站與替代方案，並協同相關單位安排水車運送。		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四)有效管理(備援) 1.平時應進行旱災時消防用水量之推估，並加強蓄水池之整備。 2.大型公共設施、醫療院所、重要機關場所等，平時應規劃缺水時期之儲備用水。		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一)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下方，應配合計畫道路興闢、道路維護工程巡檢並維修。	1. 新北市自來水管線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新北市自來水管線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二)既有設施 1.翡翠水庫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則涵蓋新北市坪林區、雙溪區、石碇區與新店區，總面積 303 平方公里。其係以公共給水為主的單一目標水庫，並附帶發電效益，為新北市最重要水源，供水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之新店、中和、永和、三重等地。 2.淨水場本市設立數座淨水場，其中以直潭淨水場最具規模供應著大臺北地區居民的用水，淨水場不但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且具備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本市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3.供水系統改善計畫水利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水利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	1. 翡翠水庫 2. 翡翠水庫集水區 3. 新北市自來水淨水場	1.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翡翠水庫 2.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翡翠水庫集水區 3.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新北市自來水淨水場
能源及	水利設		(三)其他相關計畫-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為降低原水取水風險，提高直潭淨水場原水取水穩定性，以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包括取出水工程及水隧道工程，該計畫位於新北市新	1.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水資源部門	施		店區，預計提升原水取水穩定性確保供水，系統取水量約為每日 270 萬噸。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一)提高韌性承洪能力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內容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無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二)系統性治理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前瞻水與安全相關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治理工程明細表，新北市推動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如鳳鳴滯洪池工程。	1. 新北市河川 2. 新北市區域排水 3. 一般性海堤 4. 鳳鳴滯洪池	1.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區域 2.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3.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海堤 4.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海堤 5.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鳳鳴滯洪池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一)營造藍綠生態網絡透過空間規劃，以綠地串連水陸環境，打造水岸風貌，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結合水岸觀光、水岸風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三)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推動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創造都市森林景觀。	河川、區域排水兩側高灘地、淡水河口濕地、大漢溪兩側人工濕地等。另「北海岸生態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第 1 階段包括八連溪、大屯溪、公司田溪等 3 條，期望以本案計畫增進河川生命力、恢復水域與陸域之生態網串聯及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使河道不只防洪用途，亦兼具生態、景觀、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	1. 新北市河川 2. 新北市區域排水 3. 淡水河口濕地 4. 大漢溪兩側人工濕地 5. 八連溪 6. 大屯溪 7. 公司田溪	1.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區域 2.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3.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淡水河口濕地 5.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八連溪 6.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大屯溪 7. 新北市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公司田溪

七、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一） 成立住宅發展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協調業務 目前本縣府辦理住宅政策業務尚分散於各處室，如：租賃業務屬地政處地籍科；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業務屬地政處地權科；其他中低收入補助業務屬於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都市開發、建築管理與基盤設施則屬於建設處，需成立以住宅發展為核心業務的處室統籌辦理。負責與相關部門如法務、稅務、土地管理以及建築管理單位進行協調，並作為與民間單位合作窗口，落實本縣住宅發展政策，提升居民居住生活權益與品質。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二）整合公務資訊，主動協助弱勢家戶申請補貼 現階段申請補貼案件數仍低於本縣公務資料所反映之弱勢家戶、老屋或老年家戶數量，需透過前述專責單位清點相關資訊，分析應優先受補貼家戶之位置和數量。進一步與社會處或相關居處合作，主動協助弱勢家戶申請租金補貼、自有房屋利息補貼、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住宅空間改善補助，藉此逐步提升本縣居民居住生活品質。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三）與租賃業者合作，推廣包租代管機制 我國於民國107年實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鼓勵屋主透過包租代管業者釋出空屋投入租賃市場，並保障雙方權益。回應本縣住宅用地與住宅房舍供給過剩議題，同時考慮租屋市場需求，住宅部門計畫選擇以新建餘屋或低度使用房屋比例較高，且租屋市場價值也較多的宜蘭市與羅東鎮作為第一階段的重點區域，推廣包租代管機制，積極吸引民間業者，同時洽詢屋主提供房舍出租作為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或照護住宅使用。長遠計畫則配合宜蘭縣全縣都市成長管理，擴展至礁溪鄉、蘇澳鎮等次要發展核心城鎮，期能逐步增加出租型社會住宅存量，滿足社會需求。	住宅部門計畫總體目標為加強部門合作，針對縣境內弱勢家戶及有相關需求的民眾，推動住宅補貼計畫。長期則引入租賃業者，帶動包租代管政策，在主要發展核心與次要發展核心城鎮（包含礁溪鎮、宜蘭市、羅東鎮與蘇澳鎮），推廣包租代管計畫，鼓勵屋主釋出房源投入社會住宅。此外，依據民國 106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縣暫未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量，未來各行政轄區之實際興建戶數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	1. 社會住宅 2. 礁溪鎮、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	1. 宜蘭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宜蘭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推廣包租代管計畫地區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四）協助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計畫 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於民國107年成立，未來將以全國角度檢討各縣市社會住宅發展情形。本府將提供相關土地及住宅發展現況資訊，協助辦理相關計畫。		1. 社會住宅	1. 宜蘭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老舊建物物耐震安檢	（五）整合老屋健檢、無障礙環境評估、老屋改善補助資源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建築物快篩及階段性補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等，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應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本府於民國107年7月10日起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補助，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新農業 1.整合小農力量與多方資源，推動有機友善農法提昇農產品質以產銷班或民間農民合作社團為單位，整合農業資源並媒合新農、小農加入友善耕作。同時也配合宜蘭大學農民講堂、行政院農委會農民學院等計畫，鼓勵農民發展精準農業等新技術或是輔導林下經濟等複層種植型態，持續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產		1. 農村再生 2. 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村再生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野生動物保護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品品質，同時也促進原住民部落林業用地多元使用。 2.大台北都會區為主要市場，多元通路推廣食材直送與農漁畜休閒產業以台北都會區作為主要銷售市場，藉由已經成功案例，鼓勵與輔導本縣農戶開拓社區支持型農業（CommunitySupportedAgriculture）、O2O體驗旅遊或農食博覽會等多元銷售通路，推廣以「宜蘭」為品牌的優質農漁畜產品。 3.結合醫療健診、養生飲食產業，推動農食旅遊服務，延伸農業價值鏈積極與其他產業結盟，延長農業價值鏈。結合醫療健診、養生飲食等面向，發展農食旅遊、農漁村體驗、農業文創，帶動觀光人潮，帶動里山里海鄉村發展。 4.全縣區分八大農村再生主題式功能分區，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 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鄉鎮當中，依據本縣「99年度宜蘭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以八大主題式功能分區作為各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基本架構，分區內因區域特性含括不同的小區發展定位，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鼓勵社區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截至民國109年8月，已有43個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核定，99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5.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友善生產環境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使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水經濟 1.調適減緩氣候變遷，推展與水共生的藍色經濟體系因應宜蘭地勢低窪與降雨特性，研究發展與水共生技術，包含漂浮屋農舍、生態零碳農舍、調適型農漁養殖策略等，強化面對氣候變遷的機會與韌性。 2.多元加值利用冷溫泉、海洋深層水資源，結盟健康醫美、理療養生產業整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結其他相關的研究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建構宜蘭溫泉產業發展平台，以「休養」、「保養」、「療養」作為三大核心主軸，推動冷溫泉銜接健康促進產業的發展機會。此外，也整合海洋深層水技術，加值發展養殖、藥妝、保健品、食品或綠能產業，打造本縣水產業網絡。 3.串連親水特色的水旅遊經濟 串連現有親水景點，包含冬山河親水公園、礁溪溫泉、蘇澳冷泉等親子遊憩據點，也結合運動健身發展趨勢（包含烏石港海上運動區、冬山河水上運動示範推展區、梅花湖三鐵競賽），規劃藍色交通系統，持續推展「親水」主體的水旅遊產業。 4.強化近海漁業管理及規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現行漁業管理制度與方式主要包含漁船行為管制（包含漁區、漁期限制）與生物資源量管制（人船管理、總捕獲量、捕獲體長與魚種限制），未來將透過整合蒐集調查之資料，探討宜蘭縣沿近海漁業資源結構、海域環境特性與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效益與資源現況，進而為掌握海洋保育管理成效，以達到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		1. 冬山河親水公園 2. 礁溪溫泉 3. 蘇澳冷泉 4. 烏石港海上運動區 5. 冬山河水上運動示範推展區 6. 梅花湖三鐵競賽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冬山河親水公園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礁溪溫泉公園 3.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蘇澳冷泉公園 4.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烏石港 5.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6.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梅花湖
產業部	觀光產	（三）文創產業 1.深化結合傳統技藝、歷史產業與生活美學，帶動城鄉聚落發展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3. 羅東文創園區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興文化創意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業	持續擴展「宜蘭文創輔導中心」業務，結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羅東文創園區、羅東文化工場等重要據點，將傳統工藝與歷史產業深化為本縣文創產業根基，形塑蘭陽生活美學風格，打造品牌形象並藉此帶動城鄉發展。 2.積極運作文創育成中心，打造文化創業新故鄉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作為文創育成基地，透過舉辦設計展覽、文創博覽會與其他大型活動吸引遊客，將觀光產值轉化為文創產業培育資源。並提供進駐空間、創業孵化器（incubator）與加速器（accelerator）機能，推動文創產業永續成長。 3.結合蘭陽鄉村地景，營造文創旅遊軸線 掌握國際間文化體驗深度旅遊市場趨勢，行銷本縣傳統工藝、歷史文化記憶以及山、林、田、海獨特鄉村地景，經營蘭陽文創旅遊品牌。		4. 羅東文化工場	園區 3.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羅東文創園區 4.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羅東文化工場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借助宜蘭科學園區逐漸引入的資通訊、電子元件企業，以及未來可能開放之精密機械、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推動綠色低碳的相關示範計畫。期能帶動宜蘭、羅東、五結週邊工業區轉型發展，形成綠色產業產業鍊。		1. 宜蘭科學園區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宜蘭科學園區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土石採取業 配合行政院經濟部「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未來應啟動資源循環計畫，朝向循環經濟理念的綠色資源產業發展，積極推動砂石替代物及其他資源化材料循環再利用。在檢討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後，未來在必要時方「在完備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對策前提下，合理開發管理制度」。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前開行利用礦區碎石及規劃陸上土石採取，並滾動檢討土地管制規範及策進土石資源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且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 (2)礦業 本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同時應充分考量礦區之必要性、特殊性及公共性，促進永續發展兼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又礦產開採對環境改變具有不可逆影響，縱使屆期後對開採區域進行復育措施亦難以回復原貌及原始平衡，相關政策推動及實際開採行為應有更嚴謹之管理措施，故須符合各礦之開採總量管制，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並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等原則。		1. 土石採取專區 2. 礦產資源分布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宜蘭縣土石資源建議區位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宜蘭澳花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3.推動綠色農、漁、畜業，循環利用資源 立基於本縣有機友善農業發展成果，並借助國際發展經驗，持續推動循環型農、漁、畜業發展，促使資源有效利用，降低自然資源消耗。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4.鼓勵原民聚落發展山林保育基地，推動綠色生態旅遊 借助本縣原住民族群對於山林環境的草根知識，結合在地大專院校生態研究與環境保護社群力量，鼓勵以原民部落為基地發展保育基地。除可作為保育研究據點以外，也發展綠色生態旅遊，作為在地經濟發展動力，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無	
產	農		（一）礁溪鄉、頭城鎮：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經濟模式	1. 沿海水產養殖地區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養殖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部門	林漁牧業		延續既有礁溪溫泉旅遊產業，同時走向調適型產業模式，並有效活用自然資源、發展永續經濟。臨海及沿岸地區發展與水共生技術，強化沿海水產養殖地區以及易淹水農業土地面臨氣候變遷衝擊的反應能力。淺山農業帶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以山林保育為前提，發展休閒農業、農業生產區及林下經濟。	2. 休閒農業 3. 農業生產區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場 3.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4.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集團產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承襲葛瑪蘭文化，累積藝文與科技實力 宜蘭舊城為核心，結合在地工藝、藝文展演與童玩節慶能量，發展蘭陽文化、溪北地區農村的體驗旅遊產業。另一方面，配合科技部宜蘭科學園區發展規劃，吸引智能與數位創意產業進駐，厚實本縣科技產業實力，期能帶動周邊工業區轉型發展。	1. 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承襲葛瑪蘭文化，累積藝文與科技實力 2. 宜蘭科學園區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承襲葛瑪蘭文化累積藝文與科技實力地區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宜蘭科學園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強調產業互動，深化城鄉旅遊 藉由羅東鎮商業與旅遊服務能量，串聯湧泉帶溫泉農耕、農業集團產區、有機農業生產基地、觀光工廠與中興文創基地，推廣跨域結合的產業互動發展模式。藉此帶動小農經濟與在地品牌行銷，也為文創基地注入消費能量，促進產業化發展。	1. 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強調產業互動，深化城鄉旅遊 2. 中興文創基地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強調產業互動深化城鄉旅遊地區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四）蘇澳鎮：轉型綠領經濟基地，發展綠能循環產業 強化利澤、龍德及周邊工業區作為綠能、循環及相關綠領經濟之生產基地角色，並推動採石及水泥產業鏈轉型發展。同時結合宜蘭科學園區新技術開發與大專院校教育能量，吸引並培育綠領人才至本縣生活就業。另一方面，也以蘇澳冷溫泉資源為基礎，結合發展蘇澳港、南方澳、東澳、南澳山海旅遊路線。	1. 蘇澳鎮：轉型綠領經濟基地，發展綠能循環產業 2. 利澤工業區 3. 龍德工業區 4. 宜蘭科學園區 5. 蘇澳冷溫泉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轉型綠領經濟基地發展綠能循環產業地區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利澤工業區 3.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龍德工業區 4.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宜蘭科學園區 5.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蘇澳冷溫泉 6.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蘇澳港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五）大同鄉、南澳鄉：山林資源保育與原鄉生態旅遊基地 以重要原民部落作為產業發展基地，向下串聯部落原鄉地方創生規劃，鼓勵統籌行銷農委會所輔導農業生產區與林下經濟耕作產品。同時也鼓勵與大專院校等研究單位合作，與在地居民合作，作為本縣山林地國土保育、巡邏與研究基地，整合發展適地適性，小規模的山林生態旅遊模式，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1. 大同鄉、南澳鄉：山林資源保育與原鄉生態旅遊基地 2. 原民部落	1.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山林資源保育與原鄉生態旅遊基地地區 2.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原民部落
產業部門	製造業		產業用地規劃 1.活用既有已開發土地 避免過度擴張工業與產業用地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減少新開用地成本投入。針對活化既有土地上，本府工商旅遊處目前羅列個案如下 2.整體縣內休閒農業、服務業土地需求 3.新增產業儲備用地 隨著產業變化與政策性推動產業規劃，考量部份產業用地仍有新增需求，未來推動產業發展方向，將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主，適度發展產業為輔，兼顧好山好水與宜居宜業為原則。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1.道路功能定位與規劃原則 因應宜蘭地區在地特性與未來發展需求，將道路劃分為四個功能層級，其中理想道路間距、速限規範、路口頻率、交通管理措施等規劃如表5-1所示。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2.路網分級與架構 1南北向：國道5號/縣191甲線、台2線、台9線 依宜蘭整體路網結構，國道5號為聯外重要孔道，縣191甲未來南北貫穿全縣，形成都市發展東側主要動脈，台9線則緊鄰臺鐵廊帶，南北向貫穿目前主要發展地區，台2線作為東側的主要縱向路廊。 2東西向：宜6線、宜蘭A聯絡道、宜蘭B聯絡道、二結聯絡道、		1. 國道 5 號、縣 191 甲線、台 2 線、台 9 線 2. 宜 6 線 3. 宜蘭 A 聯絡道、宜蘭 B 聯絡道、二結聯絡道、羅東聯絡道、海山西路	1. 宜蘭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南北向 2. 宜蘭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東西向宜 6 線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羅東聯絡道及海山西路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等四大分區皆應有橫向道路銜接南北路廊，配合未來都市發展構想，規劃6條橫向聯絡道路，來抒解四大都會區聯外車流，其中宜蘭A聯絡道與宜蘭B聯絡道為現有道路之延伸，二結聯絡道為新闢道路。 3.國5交通量逐年成長，實施里程計費後將移轉部分車流至替代道路 依民國125年遊客數成長2.1倍、假日旅次量成長2.5倍的情境假設中，國道5號交通量逐年成長，交流道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將無法負荷大量觀光車流。另縣道191甲全線貫通後，可預期部分駕駛人為規避收費將行駛平面道路，推測國道5號交通量將移轉至台9線與縣道191甲線，因而加重市區的道路負荷。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1）引入車站城市（Stationcity）概念 A.車站發展各有定位： 依發展強度與商業活動情形，規劃不同類型生活機能，達成不需要使用汽機車、無道路負擔的便利生活圈，各類型車站發展定位說明如下： a.主要發展核心-宜蘭、羅東：提供大型購物、娛樂、就醫、洽公等各項需求的服務，滿足宜蘭境內居民各類需求。 b.次要發展核心-礁溪、蘇澳：提供便利的大型商場，方便鄰近地區居民前往購買較多元的商品。 c.地方服務核-其餘車站：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店，方便當地居民就近前往車站，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B.提升主要發展區鐵路服務密度： 宜蘭車站至羅東車站間距為 7.8 公里，未來周邊有縣政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城南基地等諸多發展計畫，預期屆時通勤旅次需求增加，建議增設縣政中心站，提升地區鐵路服務密度。		1. 車站發展主要發展核心-宜蘭、羅東 2. 車站發展次要發展核心-礁溪、蘇澳 3. 車站發展地方服務核-其餘車站 4. 縣政中心 5. 新竹科學園區城南基地	1. 宜蘭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車站發展主要發展核心宜蘭、羅東 2. 宜蘭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車站發展次要發展核心礁溪、蘇澳 3. 宜蘭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車站發展地方服務核其餘車站 4. 宜蘭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宜蘭科學園區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2）整合綠色運具，落實TOD概念 以鐵路車站為中心的TOD發展，必須要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具，各車站依其發展定位應整合的運具有所不同，主要分成樞紐轉運站、地區客運站與雙鐵轉運站3類，為落實TOD發展步行與自行車環境的整備也是關鍵，其中步行的服務範圍建議採用0.5公里；自行車整備範圍則是依地區發展強度有所不同，樞紐轉運站為2 公里、地區客運站為1 公里、雙鐵轉運站為0.5 公里。		1. 鐵路車站	1. 宜蘭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鐵路車站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設施	（1）建構境內5大轉運核 因應宜蘭地區未來發展，設置轉運核來提升鐵路與國道客運複合轉運服務，因應不同發展狀況設定分期發展目標，長期規劃為5大轉運核。 （2）兼具攔截功能的停車轉運站 配合轉運站提供具攔截功能的停車空間，以引導私人運具移轉降低交通擁塞，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建議設置地點為： A.礁溪、宜蘭、羅東轉運核： 此三據點接駁公車30分鐘內均可達境內各主要地區，且鄰國道5號交流道，可做為假日私人運具攔截停車據點，減少私人運具進入境內。 B.蘇澳休息區： 蘇澳地處國道5號終點與蘇花公路的起點，距石碇休息站已達50公里之遠，目前已發展為前往蘇花公路的中繼休息站，有必要發展蘇澳休息區作私人運具臨停休憩之用，亦可兼具假日私人運具攔截轉乘接駁公車之空間，減少進入南方澳的私人運具。		1. 停車轉運站礁溪、宜蘭、羅東轉運核 2. 停車轉運站蘇澳休息區	1. 宜蘭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停車轉運站礁溪、宜蘭、羅東轉運站 2. 宜蘭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停車轉運站蘇澳休息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設施	（3）健全境內公共運輸路網 A.善用既有廊帶，透過台9線主線公車區間化，彌補臺鐵站距較長所形成大眾運輸服務缺口。 B.以宜蘭、羅東轉運核輻射發展公車路網，串聯主要據點，另闢駛觀光景點接駁公車，可透過假日增班或既有路線延駛，彈性服務觀光需求。 C.提升主要發展地區鐵路服務加密班次停靠，建議增設縣政中心站。 D.針對公車未服務地區，推廣計程車共乘服務，可降低偏遠地區交通成本。		1. 增設縣政中心站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3.未來北宜新線、鐵路高架化與東移應結合空間發展規劃 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並由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評估比較，使得臺北宜蘭間旅行時間縮短，未來臺北往東的通勤圈將擴展為南港-頭城-宜蘭-羅東，成為TOD基礎建設發展的契機。現況宜蘭鐵路車站周圍2公里服務人口約占宜蘭縣總人口的45%，顯示人口發展較為發散，未來應有適切空間發展相關規劃，聚集城市發展，利於公共運輸發展。此外，配合交通部「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刻正辦理「宜花東快鐵」計畫及因應高鐵北延宜蘭案，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站區整體規劃」案；另為優化宜蘭地區軌道運輸服務效能，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平溪線路線改善提速及增設待避線」及「北迴線增設貨物專用線」案，相關界面後續應配合政策之進展進一步綜合考量。		1. 宜花東快鐵計畫 2. 高鐵北延宜蘭案 3. 宜蘭站區整體規劃案 4. 宜蘭、平溪線路線改善提速及增設待避線 5. 北迴線增設貨物專用線案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4.境內轉運核成形，頭城、蘇澳應即早進行長期規劃 依據經北宜運輸走廊至宜蘭地區旅次之起迄特性研究，宜蘭、羅東、礁溪、蘇澳、頭城於平、假日聯外旅次占全縣84%以上，縣內目前僅具礁溪、宜蘭、羅東、烏石港4處轉運站，而國道客運亦已新增頭城、蘇澳兩端點提供服務，未來北宜新線通車後，更將提升宜蘭、羅東、礁溪、蘇澳新、頭城等服務，蘇澳、頭城地區目前雖已有簡易型轉運站，短、中期應可滿足旅運需求，長期實有必要加速完善頭城、蘇澳地區轉運站。		1. 礁溪、宜蘭、羅東、烏石港轉運站 2. 加速完善頭城、蘇澳地區轉運站	1. 宜蘭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現有轉運站礁溪、宜蘭、羅東、烏石港 2. 宜蘭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頭城轉運站 宜蘭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蘇澳轉運站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1.建構舒適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 （1）人行空間改造 重要據點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人行空間改造，落實無障礙環境。 （2）道路路權重新分配 現有道路透過減少車道寬度的方式，重新分配既有路權留設人本空間，新闢道路及大型土地開發均以人本交通為導向，優先留設人行空間，自行車空間為次，車行空間最後。 (3）推動交通寧靜區，建立人車共存環境 以社區為單位來規劃交通寧靜區，以有效降低車行速率及減少過境車流，塑造出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環境，有關社區的篩選初步有兩個原則。 A.臺鐵車站周邊2公里範圍內（自行車10分鐘騎乘距離）： 車站周邊可確保有大眾運輸服務，所以適合作為交通寧靜區。 B.兩條三級（或以上層級）道路間的小區： 三級（或以上層級）道路間皆為服務功能的地方道路，而這類道路以服務地區性車流及人流為主，因此這種小區適合做為交通寧靜區，若小區被三級的道路切割，則建議分成2個交通寧靜區。		無	
運輸	公路	2.綠色運具整合，發展自行車示範城 （1）建構生活型自行車路網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運輸	A.以臺鐵車站2公里半徑為主要發展範圍，向外串聯觀光型自行車路網，向內串聯生活據點。 B.短期改善現有使用環境，中長期配合使用人口成長與公共運輸發展進一步建置生活型自行車路網。 （2）提升自行車路網友善性 為提升服務同時鼓勵縣民與遊客以自行車來悠遊宜蘭，可在自行車道沿線設置多功能休息站，提供休息、補給、飲食與停車服務，提升自行車路網友善性。 （3）增加在地生活無縫接駁便利性 A.重要場站提供自行車租賃服務，吸引廣大自行車愛好者利用。 B.於有自行車停車需求之地點設置停車設施，包括：運輸場站、公務機關、公園...等，劃設自行車專用停車空間。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1.市區停車合理供給 A.公車服務不足的市區，有限度增設路外公共停車場。除要求新建物留設停車空間，公車服務不足及公共停車場服務不足地區，應加速興建公共停車場。 B.停車收費標準應高於公共運輸成本，以促使民眾改採公共運輸或自行車等綠色運具。 C.建物應提高法定留設停車空間，住宅區達到至少一戶一車位，非住宅區中期應法令規定減少提供停車位，考量綠色運具作適當調整。 2.推動停車內部化 A.臺鐵車站半徑500公尺內全面推動停車路外化。 B.市區活動中心半徑300公尺內提供路外停車場，採分散方式留設，減少使用者步行距離。 C.實施觀光景點及市區中心停車差別費率，鼓勵遊客停車轉乘，改用綠色運具。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五）智慧運輸 A.智慧運輸管理系統升級與改版，藉由路側設備建置、多元資訊整合、交換與應用，提高整體資訊服務覆蓋率，提供民眾完整的交通資訊。 B.交通資訊提供呈現多元管道，轉運站點設置多媒體資訊顯示看板（Kiosk）、資訊可變標誌系統(CMS)建置，透過多元管道呈現民眾所需的交通資訊。 C.擴充停車場停車資訊，便利民眾上網查詢停車場資訊，提高民眾停車便利性，降低因查找停車格位造成地區道路壅塞及所產生空氣污染。 D.透過行動信令大數據分析宜蘭遊客之景點旅次，掌握假日宜蘭境內重要觀光景點的旅次特性分析，以供後續交通管理策略研擬。		無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一）鐵路路廊服務提升，整合土地TOD發展 配合交通部與臺鐵局推展「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規劃作業」，加強臺灣北部區域鐵路路網。本縣境內則整合「宜蘭地區鐵路高架化工程」，以TOD概念檢討鐵路路廊兩側與車站周邊地區土地使用規劃，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都市發展。	1. 宜蘭地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1. 宜蘭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宜蘭地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二）強化道路路網服務在地與觀光需求 整合交通部「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借助蘇澳-南澳-花蓮間交通連結機會，提升其間公共運輸服務，也整合檢討未來產業部門計畫，帶動沿線鄉鎮聚落觀光發展。另一方面，未來應持續	1. 台二庚延伸線 2. 宜蘭連絡道 3. 二結連絡道 4. 龜山-外澳間道路改善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觀測本縣主要核心城鎮礁溪、宜蘭、羅東與蘇澳間，因民生、產業與觀光發展需求而衍生之交通流量，檢討「台二庚延伸線」、「宜蘭連絡道」與「二結連絡道」等四縱六橫路網以及「龜山-外澳問道路改善」等計畫應優先開闢路段。依實際情況投入資源，需求尚未明顯路段則納入長程計畫，優化資源配置效益。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1.水污染對策：以淨化方式處理廢水，降低水污染 A.事業發展廢水及農畜林業廢水集中處理，經過濾淨化後再行排放或回收作業。 B.都市計畫區生活污水應透過污水下水管道系統集中收集處理；非都市土地則發展小型污水回收，並規劃人工生態濕地處理。		1. 污水下水管道系統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污水下水管道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2.空氣污染對策：以減少碳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為目標 A.在減少固定污染源的方面，以檢測工業排放廢氣情形，並推動工業區進行轉型，或利用水泥廠或其他排放廢氣的工廠，推行碳捕捉技術。 B.減少空氣污染的移動源，配合綠色交通對策計畫，以減少汽機車排放廢氣的機會，鼓勵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或推行單車騎乘。 C.利用農田或保護區土地，結合景觀或土地複合利用，進行植栽綠化措施。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3.廢棄物處理對策：以減少廢棄物達到百分百回收為目的 A.處理生活廢棄物的方式，以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為首要步驟，而可資源回收的廢棄物則再利用製成其他物品，及廚餘回收堆肥能成為良好的肥料。 B.農林業及畜牧業廢棄物的處理，可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像是漂流木藝術創作、稻稈及木屑發電等。畜牧廢棄物的廢水可經由污染防治處理，並提升固體廢棄物的再利用價值。 C.工業廢棄物從減少廢棄物來源著手，改良設計降低耗材或採用可回收材質。而可焚燒之廢棄物經由焚化爐處理後，產生之熱能則可再回收進行發電用。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4.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提升全民環境意識，將環境友善態度付諸日常生活 A.建立完善環境教育制度，從大地為最佳的導師，引發民眾對於環境的關注，從正向積極的態度，付諸對永續環境經營的行為 B.政府作為平台，依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邀集NGO或其他民營組織針對值得保育但未受法規保護的自然資源，透過群眾募資或其他手段吸引民眾關注，集結資源，達成保育及維護自然環境目標。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環境保護設備部門計畫以完善本縣地下水道與水資回收中心網絡系統為主，旨在將民生及工業污水分別集中處理符合標準後再行放流。改善目前民間直接將污水放流至河川水體情形，恢復本縣河川水源水質。	1. 污水下水道 2. 水資回收中心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污水下水管道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1.結合本縣醫療機構，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 延續本縣所提出社區整體照護「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政策，持續經營12鄉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並協助醫師公會所成立「蘭陽家聯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推展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以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2.建構服務據點網絡，發展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揭示之高齡友善城市指引，配合本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照顧服務，並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發展巷弄長照站，以在宅醫療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1. 長照日ABC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日ABC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3.配合醫療機構擴建計畫，協助成立宜蘭地區醫學中心 全力推動陽大醫院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並進而升級成為醫學中心，以建構完整之醫療網，有效提升本縣之醫療品質水準，早日成為宜蘭急重難症醫學中心，以解決宜蘭鄉親長久以來對於更優質精神醫療服務之期盼。	本計畫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期擴建計畫。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期擴建計畫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期擴建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1.未開闢不必要學校用地進行解編轉用 配合本縣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將未開闢且不必要之學校用地進行解編，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適當地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需求，將其中解編回饋土地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2.既有校園閒置房舍釋出作公共服務或公益使用 因應未來學生減少趨勢，配合「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逐步將校舍空間釋出，提供其他公務機關、NGO或其他民間團體作為公共性或公益性使用。一方面活化即將閒置空間，一方面藉此將不同使用行為引入擾動社區，其能促進地方發展活力，帶動地方創生。 3.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場館及資源，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 本縣目前已有縣史館與蘭陽博物館，分別具檔案館及博物館功能，並有文學館及台灣戲劇館，推廣文學及歌仔戲文化。未來將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場館及資源，定位為兼具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館功能之文化知識中心，提供各年齡民眾 多元學習共享空間。		1. 縣史館 2. 蘭陽博物館 3. 文學館 4. 台灣戲劇館 5. 縣立圖書館中心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縣史館 2.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蘭陽博物館 3.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文學館 4.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台灣戲劇館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整合各部門，同步推動節約能源使用與能源效率提升 能源部門關聯交通、產業、住商管理及建築管理等部門，應積極聯繫整合，推廣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其中節能策略包含被動建築設計、綠建築設計、電器設備、照明設備及產業流程設計等不同角度進行有效規劃，從使用者角度源頭減量能源使用。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則包含智慧能源管理、產業區綠色能源中心等。		無	
重	能	2.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政策以太陽光電與地熱發電為主軸	1.再生能源：	1. 利澤地熱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利澤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要公共設施部門	源設施	太陽光電項目可持續針對縣轄內公有閒置土地或房舍屋頂，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 施，以提高經濟價值，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中長期則推廣至民間參與綠能、推動公 民電廠等，使民間與機關能共同參與國家能源轉型。 本縣地熱潛能開發則可結合中央政府、以及民間業者力量，進行相關場域細部探 勘調查，選擇優質潛能案場，合力開發創造三贏。此外，本縣雖具有小水利發電和生 質能開發潛能，惟仍須待外在環境成熟，如：開發技術穩定且具備財務效益之後，再選擇適當案場進行開發。	本計畫能源部門計畫，短期以再生能源開發為主要發展方向。其開發區位包含利澤地熱及清水地熱電廠開發案，以及仁澤土場地熱區鑽探與產能測試計畫。此外，本府辦理民國107年「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亦選定四處垃圾掩埋場場址，持續進行設置太陽光電評估作業。	2. 清水地熱電廠 3. 仁澤土場地熱區 4. 太陽光電	地熱 2.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清水地熱電廠 3.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仁澤土場地熱區 4.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3.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3.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1. 電廠 2. 線路	1.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2.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力輸電管線 3. 宜蘭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力配電管線
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1.水治理：傍水而居，風險分擔才能與水共存 A.上游保水，兼具防災與興利之雙重功效：實施集水區保育治理，復育崩塌地；管制土地超限利用，保持土壤地力，降低土壤沖蝕量。 B.中游滯洪，都市儲留雨量分擔治水義務：獎勵興建雨水滯留設施，誘導都市民眾儲留雨量、滯留逕流，減低流出逕流量，分擔治水義務。 C. 下游蓄洪，改變生活生產觀念使惡地變良地：高地生活，維生系統增加抗水能力，發展防災自主社區；低地生產，產業發展適水性，積水成為生產條件之一，不再是災害；窪地與水共存：尊重水性，朝向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放養水域生物發展。 D. 因應氣候變遷，治理模式之整合通則：因應未來暴雨量體的不確定性，水治理模式應採整合性通則，先導入非工程方法的運用，再強化非傳統水利工程方法的落實手段，提升整體流域對於超規雨量之因應能力。		無	
水部門	水利設施	2. 水資源：依水而生，成長管理定義永續發展 A. 水資源利用：保育山林集水區以及地下水補注區，適切利用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與地下水鹹化情形；規劃開發多元地表水源，分擔民生與產業用水需求。 B. 水資源保全策略：依循水循環平衡、環境最小擾動、以及水質保全與產業永續等三大原則原則進行水質水量之保全，避免水資源超限利用。此外，也需儲備水源或建立水資源回收體系，為未來產業發展作出準備。 C. 水資源經理：落實生活及農工業節約用水；有效管理水網避免漏水；推動水源付費制度抑制不必要使用。		1. 集水區 2. 地下水補注區	1.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集水區 2.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地下水補注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水部門	水利設施	3. 水環境：親水樂活，建立水與土地人民對話 A. 河川管理使用分區：劃分河川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在不違反河川防洪需求情形下，調配不同使用行為競合關係，將不必要人為利用土地歸還自然。 B. 設定各河川環境流量：設定河川保留流量，以維持河川生態、環境及經濟功能，剩餘水量才評估作為可利用之水資源。 C. 生態棲地與廊道的維護：非必要人為利用之河川區域，亟力減少人為干擾，保持期自然狀態，留給自然界作為生態廊道或生態棲地。		1. 河川區	1.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區
水部門	水利設施	4. 空間使用策略 A. 根據水環境適宜性的土地使用策略：未來開發建設計畫或空間利用應根據水環境適宜性進行規劃，評估其排放污水之處理與出流污染，以保育水資源。 B. 根據水資源保育管理的土地使用策略：未來產業空間分布應納入水資源量能評估，鼓勵水資源回收利用施設，並防止水資源污染。 C. 迴避水災害的土地使用策略：都市計畫中土地規劃利用須考量流域特性，避免災害敏感區或上游水土保持區開開，下游則以耐淹土地使用行為為主。	1.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本縣水資源部門計畫，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案件為主，詳表5-3、圖5-13，多為流域、漁港或湧泉兩旁景觀、步道工程，部分為解決沿線淹水、污水截流或水質改善等水環境問題。	1. 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 2. 月眉排水第二期水道環境改善 3. 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 4.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5. 月眉排水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 6.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周遭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 7.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8.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 9. 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 10. 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	1.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 2.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月眉排水第二期水道環境改善 3.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 4.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5.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月眉排水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 6.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周遭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 7.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8.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 9.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 10.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
水部門	水利設施	5. 水資源設施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宜蘭縣公共用水，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以滿足未來宜蘭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宜蘭地區公共供水供應穩定。 A. 多元開發(開源)：本區水源量為每日 22.9 萬噸，尚足敷未來需求，暫無推動新水源開發需求，將視未來需求變化滾動檢討。 B. 節約用水(節流)：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62 公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C. 彈性調度(調度)：本區為獨立水源系統，當重大事件可能影響地面水短期供應(如颱洪事件)，則可由地下水短期增供調度因應。 D. 有效管理(備援)：本區至民國 120 年無供水缺口，現況(103 年)漏水率約18.6%，惟為確保長期水源穩定供應，應持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109 年底降至14.7%為目標。		無	
水部門	水利設	6.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A. 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	2.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本府為改善縣內低窪地區排水不易情形，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3 處綜合治水	1. 中央管河川 2. 區域排水 3. 一般性海堤	1.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 3.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一般性海堤 2. 宜蘭縣_水部門_水利設施_排水系統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施	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內容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B. 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工程，由北至南從得子口溪支流排水系統、美福地區排水系統及冬山河排水系統，預計可改善淹水面積約140 公頃，詳表5-4、圖5-13。	4. 得子口溪支流、美福地區、冬山河排水系統	

八、桃園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住宅	（一）推動TOD永續捷運都市 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及捷運建設計畫，辦理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引導沿線周邊土地開發，藉此提高住宅供給量、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地區機能服務，並於集約發展地區，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 都市，紓解核心發展地區都市發展飽和壓力。	（一）重大建設整體開發 為紓解核心發展地區都市發展飽和壓力，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機場捷運線、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等建設計畫，辦理周邊農業區土地整體檢討規劃作業、沿線車站相關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適度供給住宅存量，並可挹注大眾運輸系統建設財務計畫，擴大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效益，賦予新的都市機能，促進舊市區更新開發。本市另有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推動許多重大建設，包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機場捷運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捷運綠線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桃園鐵路地下化周邊整體開發、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等8項重大建設計畫，約可提供約1,022.48 公頃之住宅使用面積，其中以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提供最多，可大幅紓解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之住宅使用面積需求壓力，建議後續得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變更工業區或農業區、引導人口或提高容積率等方式處理，以提升高強度都市計畫區居民之生活品質。	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 2. 機場捷運線 3.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4.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5. 機場捷運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 6. 捷運綠線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 7. 桃園鐵路地下化周邊整體開發 8. 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 9. 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	1. 桃園市_住宅部門_住宅_桃園市機場捷運線 7. 桃園市_住宅部門_住宅_桃園鐵路地下化周邊整體開發 8. 桃園市_住宅部門_住宅_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 9. 桃園市_住宅部門_住宅_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二）推動都市更新活化老舊市區，降低建物災害風險，並提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改善市容環境 1.老舊密集建物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建議針對高脆弱度之建物聚集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降低災害風險，同時得釋出住宅及公共空間，藉以改善市容環境，提昇土地使用效率。 2.持續辦理本市都市更新規劃，擇定公有土地比例多之窳陋地區，以公部門力量帶動私有土地整併辦理公辦都更，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二）都市更新地區 本市已規劃15 處都市更新地區，主要位於臺鐵車站及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周邊，涉及行政區包含龜山區、桃園區、中壢區及楊梅區，多為區域發展飽和、建物老舊脆弱且密度高之窳陋地區，或為公有土地轉型活化之地區，如圖5.1-1 所示。	1.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三）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1.透過本市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並定期檢討需求地區及缺額。缺額部分可考量採用多元社會住宅取得方式，包括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都更回饋、閒置公有建物活化等，而儲備基地之開發優先順序上，也可選擇較多缺額地區優先進行。 2.檢討及整合本市住宅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資源。 3.衡量本市興辦社會住宅適當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調整，另透過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租稅優惠等配套。	（三）社會住宅 依行政院106 年3 月6 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為20,012 戶，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共2 處、供給戶數為437 戶，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共9 處、預估供給戶數為3,699戶，其餘規劃中之社會住宅，預估供給戶數約為7,417 戶，本市預計得於5 年內提供社會住宅供給量共計約11,553 戶，其區位、預估戶數如表5.1-1、圖5.1-	1. 社會住宅	1. 桃園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桃園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確保優良農地為農產業發展奠基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優先維護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考量產業區域分布及發展需求，進行大而優重點產業或小而美特色產業之空間佈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劃設農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提升農業經營效益針對優質區域，盤點區域產業資源，劃設農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引導專區土地集中利用，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推動智慧農業以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加值輔導，同時結合青年農民之效率與創意，有效串接產業與人、地、水資源。	1.農產業專區 依108 年度本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劃設成果劃設之5 區農產業空間，包括：觀音、新屋稻米產業區、楊梅、龍潭茶特用產業區、八德、大溪蔬菜產業區、復興果樹產業區及觀音瓜果產業區等 2.農業物流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預計於本市大園區規劃設置農業物流園區，考量交通便捷性及物流產業群聚效益，區位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城特定區周邊為優先，已於107 年啟動可行性研究及規劃作業，目的為結合目前臺灣以	1.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_稻米產區 2.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_茶特用產業區 3.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_蔬菜產業區 4.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_果樹產業區 5.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_瓜果產業區 6. 農業物流園區	1.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稻米產區 2.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茶特用產業區 3.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蔬菜產業區 4.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果樹產業區 5.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瓜果產業區 6.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研發生產為主的4 處農業園區及8 處地方農業物流中心，完善農業科技產業鏈。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3.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加值發展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1. 桃園市農村再生社區	1.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桃園市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穩定產業用地供給 規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適當擴充產業用地；配合中央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提高工業區容積率，以及清查閒置工業用地，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效能、強化土地媒合機制並提供廠商獎勵補助；建構整體投資環境，吸引民間資源投資開發產業用地及設廠，引進關鍵技術者與新經營模式。	1.新增產業用地區位 本計畫配合成長管理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考量產城融合集約發展，由政府動產業園區設置，規劃5 年內於楊梅區、中壢區之編定工業區周邊預留產業發展腹地，並建議配合經濟部之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採連鎖式都市更新方式，提高工業區容積率，促進土地使用效率。規劃新增區位如圖5.2-2 所示。另私部門亦可依循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及實際需要申請開發產業園區。	1. 桃園市新增產業用地地區 2. 桃園市編定工業區 3. 桃園市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4. 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市新增產業用地地區 2.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市編定工業區 3.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市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4.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 依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定期盤查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管理及輔導措施。並依據成長管理計畫，就聚集具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優先輔導並評估合法必要性，推動納管並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其餘未登記工廠若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並定期檢討產業發展需求，劃定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基地。	2.違章工廠處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重點處理違章工業使用，並依成長管理計畫劃定之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優先處理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並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相關主管機關已針對新屋區、大園區、八德區、大溪區及平鎮區等工廠群聚地區，規劃5 處產業園區，如圖5.2-2 所示，預計未來可吸引周邊相關產業及輔導違章工廠進駐。	1. 未登記工廠 2. 桃園市規劃產業園區地區	1.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2.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市規劃產業園區地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3.輔導搬遷高風險產業類別 針對位處都市核心地區或人口聚居稠密地區之高污染或易致災產業用地（如中油桃園煉油廠）輔導搬遷，其騰空土地予以污染整治、活化，以利都市發展。	3.遷移高污染或易致災二級產業 建議將高污染或易致災之二級產業推離都市發展精華區，鼓勵高附加價值之二級產業或三級產業發展進駐，並配合新增產業用地土地釋出時程，鼓勵鄰近既有工業區廠商搬遷進駐，以利既有老舊工業區更新。	1. 中油桃園煉油廠	1.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中油桃園煉油廠
產業部門	製造業	4.擴大機場關聯產業效益 充分利用桃園國際機場優越的航空地理條件，發展機場關聯性產業，與機場相互支援。	4.航空城特定區：機場依賴型產業 機場依賴型產業與機場發展之關係較為緊密，主要以航空製造業及運輸物流業為主，形成上下游之產業鏈，包括運輸車輛租賃業、停車服務業、空運人員訓練業、航空及衍生產業、空廚製造業、倉儲集散業、貨物承攬業及報關業、進出口加工組合業、航空裝備及維修業等。該類產業依賴機場及物流而發展，主要發展區位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核心地區（機場專用區）及產業發展用地（自由貿易港區、產業專用區）。	1.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1.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產業部門	製造業	5.發展策略性重點產業、鼓勵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 依循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鼓勵發展航空關聯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相關產業、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以及前述所列產業之研發中心或區域服務中心等，並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工作，給予投資策略性重點產業之創新投資人及企業總部設廠，提供相關租賃補貼優惠、補助及協助融資，以招攬策略性重點產業企業投資桃園並帶動經濟繁榮。 此外，亦持續鼓勵既有企業創新投資、青年創業及協助融資等中小企業輔導措施，成立輔導團進廠輔導產業朝綠色低碳、產業鏈整合及智慧化轉型。	5.建立研發、創新創業產業聚落 於本市建立以研發為本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全球與在地的先進科技研發能量，建置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結合「車聯智駕中心」與「資安物聯網中心」的虎頭山創新園區等2 個大型青創聚落，及桃園區安東青年創業基地、中壢區青年事務局的青創指揮部、新明青年創業基地等3 個小型青創基地，整合國內物聯網創新能量，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1. 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 2. 虎頭山創新園區 3. 桃園區安東青年創業基地 4. 中壢區青年事務局的青創指揮部 5. 新明青年創業基地	1.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 2.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虎頭山創新園區 3.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桃園區安東青年創業基地 4.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青創指揮部 5.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明青年創業基地
產業部門	製造業	6.輔導特色工廠觀光轉型 協助具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讓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1.跨域整合，平衡區域觀光發展 因應自由行、主題式、深度化旅遊發展趨勢，各區域應深入發掘潛力觀光據點，進行環境整備工作，打造區域及跨區域之特色旅遊帶，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 2.善用民間資源 本市受限於公有觀光遊憩土地資源不足，應調整觀光遊憩資源分配方式，不侷限於既有硬體維護，應更加重視地方需求、善用民間資源。 3.特色宣導行銷 運用客家文化、原鄉生態及觀光工廠等在地特色，辦理特色活動及運用各類媒宣管道，提升景點知名度。	考量同質性或異質性觀光資源，研擬三區、四核、五軸觀光遊憩系統（圖5.2-3）。 1.三區係以既有山域生態、台地人文、濱海遊憩為基礎，繼之以主題式遊程結合相鄰行政區資源，提高遊客重遊意願及延長停留時間，提升觀光產業收益與品質。 2.四核是整合鄰近行政區遊憩資源以利策略聯盟及遊程串聯，包含：「新屋-觀音」；「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龍潭-復興」。 3.五軸則是串聯景點與交通動線的旅遊軸帶，包含：「台7 線人文歷史」、「台7 線山野原鄉」、「台3、台4」、「台61、台15、台66」、「地景花海遊憩軸帶」。		桃園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台7、台3、台4、台61、台15、台66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一）公共運輸系統發展 1.為建立完善公共運輸服務，以軌道運輸為公共運輸骨幹，持續推動桃園都會區軌道建設，並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規劃行駛捷運先導公車培養民眾搭乘習慣。 2.推動市區公車路網整併規劃，採「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4 種服務層級，深入主、次幹線及各地方社區接駁，擴大公車路網及服務涵蓋率。	為提升本市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推動「三心六線軌道建設」，於桃園、中壢及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內發展軌道運輸系統，規劃6 條軌道運輸路網，包含捷運機場線、捷運綠線、捷運棕線、捷運三鶯延伸八德、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其中，「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桃園捷運綠線」、「桃綠線延伸至中壢」、「機場捷運增設A14 站」等屬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計畫。 透過捷運機場線、捷運棕線及三鶯線連結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使臺北都會區30 分鐘可達的便捷捷運路網生活圈得以向外擴張，形成「北北桃一小時軌道生活圈」；捷運綠線與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及機場捷運串連軌道路網將相互銜接轉乘，提升大眾運輸效能，提供旅客便捷運輸服務，而未來桃園車站與中壢車站皆會呈現鐵路在上、捷運在下的模式，配合鐵路地下化建設，調整騰空路廊使用及鐵路兩側都市機能，強化交通轉乘與樞紐功能、營造都市再生並改善都市環境景觀。另外，穩定發展地區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長期目標將持續檢討桃園區內第二期之捷運路網規劃，並配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之接駁路線來建構完整之運輸網路。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5.3-1 所示。	1. 捷運機場線 2. 捷運綠線 3. 捷運棕線 4. 捷運三鶯延伸八德 5.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6. 桃園鐵路地下化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二）公路運輸系統瓶頸改善 為提升本市路網服務水準，路網架構發展以既有之三縱二橫高、快速公路（國道1 號、國道3 號、台61 線、國道2號、台66 線）為基礎，配合省、市、區道公路系統改善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新闢，以縱橫交錯方式提出十縱（紓解南北向地區性車流）十橫（連接境內東西向交通）交通建設計畫，建構完整路網，改善桃園主要運輸走廊道路瓶頸，強化東西橫向聯繫功能，均衡地區發展。		1. 國道1 號、國道3 號、台61 線、國道2號、台66 線	1. 桃園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桃園市三縱二橫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三）綠色人本交通發展 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性。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提供及時交通資訊，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		無	
運輸部	公路運	（五）貨物運輸系統發展 推動貨運走廊智慧管理，設置專業物流園區與設置都會貨運物流場站，應配合貨運系統商用運輸智慧化，建置本市貨運道路		1. 物流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輸	ITS。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六）觀光遊憩系統發展 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對於觀光地區的運輸供給，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並採行質量管理策略，避免因過於擁擠造成觀光品質劣化。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1.強化事業污水處理監測機制 工業區和各廠商污水處理廠，本市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將在工業區週邊流域設置放流管理系統、共同收集管溝和雨水下水道水質監測系統，以智慧化方式管理工業區，落實工業區與社區共存共榮的環境友善政策。 2.持續推動生活、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建設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中原屬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村），應提出公共污水處理方案，以維護生活及農業生產環境。	本市將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龜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既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小烏來風景特定區、龍潭平鎮山子頂系統、新屋觀音系統、復興系統、桃園機場捷運A7 站系統、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等12 處，興建中及規劃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圖5.4-1 所示。	1.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2. 雨水下水道系統 3. 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城二、農四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2.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市現有雨水下水道 3.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市現有污水下水道 4.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桃園市城二、農四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推動資源循環政策，減少垃圾處理及處置之需求，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重要發展目標。並透過落實物質源頭減量與永續循環利用等重要政策，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避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及不當循環利用，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於觀音區桃園科技工業區妥適規劃生質能中心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發展，推動循環經濟環境。本市現況非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未來規劃興建環保設施區位如圖5.4-2 所示。	1. 觀音區桃園科技工業區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觀音區桃園科技工業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1.引進智慧城市概念，發展遠距照護及市民健康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擴大長照轉銜服務量能，以醫院連結診所、長照機構等資源，建立完善之區域照顧模式與合作網絡，藉由資訊系統，強化區域內支援合作關係與轉診制度並提供主動服務，加強個案管理功能，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找尋社區民眾之醫療需求，發掘民眾照護需求，提供長期照護、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居家醫療及安寧照護等，以落實在 地照顧的理念。	1.整合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本府與國立大學簽立合作意向書，尋找本市捷運沿線周邊交通便捷之土地，建置市立醫院等級之醫院，發展本市特色醫療肩負推動公共衛生責任，後續將綜合評估本市人口特性、交通網絡、醫療資源現況及醫療特色發展等複雜因素，就醫療資源相對缺乏之生活圈評估醫院設置區位，並鼓勵及協助醫院新建或擴充。	1. 長照機構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長照ABC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2.規劃整合性照護體系 為因應社會與生活環境的快速變遷及人口結構老化所造成之醫療需求及照護模式改變，藉由整合原有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及社福體系等資源，將照護服務延伸至機構、社區及家庭，配合長照2.0、居家醫療及老人福利等政府政策推動相關轉介流程，鼓勵在地醫療院所執行評估及轉介服務，同時持續運用醫療小管家資訊系統提供更有效率之照護方案，以建立「以人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全人整合性照顧體系。	2.提升原鄉醫療設施 積極向本市醫療機構推廣於原鄉設立醫療設施及參與巡迴醫療，把醫療及公共衛生資源帶入原鄉，並拓展多元服務方向，以網際網路基礎建設做為基底，配合本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提升居民保健服務效益，提升原鄉健康照護品質。	1. 長照機構 2. 醫療體系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長照ABC 2.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醫學中心、醫院、衛生所 3.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醫療保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園綠地運動場	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積極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本市各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在地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1.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並積極籌設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 2.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 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1. 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 2. 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運動中心 2.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體育園區
重要公共設	教育設施	針對本市較高比例之青壯年人口結構，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減輕育兒經濟壓力；另為使本市學子順利 銜接12 年國教，以「一區一高中」為目標；另針對市內耐震度不足之校舍進行改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	1.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分擔家長育兒的經濟壓力以鼓勵生育，並增加需要協助幼兒及早接受教育的機會，將持續盤整學校教室使用狀況、評估各區域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及幼兒人口成長情形，規劃公立幼兒園增設、增班或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施部門			2.推動一區一高中 為回應學生就學需求、成就地方發展與達成民眾殷切期盼，並與12 年國教相互接軌，本市持續推動「一區一高中」計畫，平衡城鄉差距，達成「社區高中化」目標，提升本市教育效能，並實踐教育公平與正義。 3.配合都市計畫開發，校舍遷建及更新 隨著本市社會福利與公共建設支出的增加、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本市人口逐年成長並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學生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爰將持續滿足就近入學之需求，並更新過於老舊之教學場域，以提供優質之校園環境，並提升校園安全。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設施	本市文化設施推動主要有三面向，包含「深根地方社區文化」、「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及「藝文展演行銷」，未來配合中央文化政策施政計畫，規劃辦理歷史建築群文化保存工作、升級藝文展演場硬體設備、培育藝文人口、提升藝文節慶活動、籌建流行音樂劇場及建置桃園學記憶庫平台計畫等。	1.文化及表演藝術發展 於文化設施方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行政社造化，針對中壢區、楊梅區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龜山區眷村文化及相關設施推廣，並推動城市故事館，輔導設立私立博物館等。於表演藝術發展方面，不定期舉辦特色藝術節、公共藝術創作及各項人文藝術活動，推廣本市各區表演藝術、扶植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等。 2.文化資產與文創影視發展 受理民眾提報及轄內公有建物申報登錄文化資產，並透過普查有形文化資產，配合中央及本市保存老建築之政策，提升未來文化資產保存之機會。另針對本市歷史建築、古蹟規劃設置多元文化空間，活化再利用，提供藝術創作文化交流平台，結合在地化教學場域等方式，延續該地區的歷史記憶與建築價值，如保存與活化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規劃再利用龍岡圓環歷史建物群，並鼓勵發展文創產業，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 3.藝文設施管理與發展 在圖書館方面，本市將規劃於藝文特區建置複合型圖書總館，於龍潭區、平鎮區建置富在地特色之圖書分館，並透過活化本市舊有社區及建築物再利用，將桃園區日式宿舍群閒置空間打造為桃園文學館；在博物館方面，本市規劃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透過各式展區、建築改善空間、展覽活動等，推廣文化藝術交流；在美術館方面，本市已於青埔特區規劃建置桃園市立美術館，以遊樂化的展館、景觀化的建築作為設計理念，建築融入周邊地景，未來將成為該區之重點地標。	1. 桃園市文化及表演藝術發展地區 2.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3. 龍岡圓環歷史建物群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桃園市文化及表演藝術發展地區 2.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3.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龍岡圓環歷史建物群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殯葬設施	積極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並達成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目標，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殯葬設施全市共計121 座公墓，推行環保自然葬法後，部分公墓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搬遷或興建納骨塔、墓地公園化等相關事宜。	1. 桃園市殯葬設施	1. 桃園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桃園市殯葬設施
能源及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本市亦配合經濟部於107 年起推動3 年期「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計畫」，爭取3 年約6.46 億執行經費，內容含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之住商部門相關節電措施。	（一）未來電力供需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藉由長期負載預測掌握未來電力負載需求，規劃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以達供需平衡，穩定電力供應目標。未來新增機組設置範圍涵蓋各縣市，透過南北超高壓輸電線路供應全臺。	1. 電廠 2. 變電所（站） 3. 電力線路	1.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94年版 3.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桃園市輸電管線 4.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桃園市配電管線
能源及	能源設	（二）再生能源 為響應中央政府綠能政策，將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提高綠電比例，打造低碳永續綠色城市，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	（三）再生能源 依據整體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依據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再生能源新增需求發電量，推廣綠能屋頂全	1. 推廣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地區	1.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桃園市推廣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地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水利部門	施	完整之再生能源產業鏈，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未來也將推動燃料電池並搭配儲能設施，發展多元整合能源系統。	民參與、公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等相關計畫，並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此外，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積極辦理投資廠商籌設許可審查，並針對風力能源條件較佳地區推廣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如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		
能源及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三）油氣設施 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定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109 年6 月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107 年10 月8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1. 中油桃園煉油廠 2. 大潭電廠 3. 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 4.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2.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中油桃園煉油廠 3.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大潭電廠 4.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觀塘工業區 5.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能源及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1.經濟部水利署：桃園海淡廠設施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水利署已辦理桃園地區海水淡化廠規劃檢討中，預計可提高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度。 2.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計畫位於大溪區，建設年期為104 至109 年，預計增加排砂能力每年64 萬立方公尺及防洪能力每秒600 立方公尺。 3.自來水減漏：既有自來水管線。 4.桃園再生水：初步規劃以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4 萬噸。	1. 桃園地區海水淡化廠 2.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3. 既有自來水管線 4.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地區海水淡化廠 2.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 3.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既有自來水管線 4.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能源及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配合國土計畫檢討流域綜合治水規劃，並修訂流域內土地及空間規劃利用相關法規，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1.推動河川全流域整治：針對必須優先治理之南崁溪、老街溪、坑子溪、埔心溪及社子溪等瓶頸河段提出治理工程，提升本市河川（區排）之防洪標準，亦加強山坡地保育與集水區治理，確保本市河川及區域排水安全無虞，並進一步營造水岸環境及改善河川水質，提供市民便捷安居之生活環境。 2.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針對淹水頻率高、系統複雜且關鍵區位規劃排水改善工程，改善周邊地區淹水問題，並健全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維護。 3.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1. 南崁溪、老街溪、坑子溪、埔心溪及社子溪 2. 河川及區域排水 4. 雨水下水道 5. 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	1.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優先提出治理工程河川 2.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市現有中央管河川 3.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市現有區域排水 4.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市現有雨水下水道 5. 桃園市_能源及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桃園市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

九、新竹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一)提供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1.租金補貼: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研議既有空屋出租獎勵及補貼機制:建構現有住宅出租優惠補貼機制，鼓勵現有住宅住戶並可協助購屋家庭，增加住宅使用率及降低住宅空閒率。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二)建立住宅資源整合平台，健全住宅市場交易機制 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住宅資訊內容整合機制，包含:新竹縣不動產住宅購屋與租賃服務、各項住宅補貼辦法、土地開發標售訊息、住宅區位統計分析數據...等，此外，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更新機制，以提供開放對等之資訊。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三)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包租代管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8年內全國至民國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提供弱勢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新竹縣將配合前述政策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新竹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鼓勵以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為優先興辦區域提供約2,000戶社會住宅。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108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補助，推動包租代管400戶計畫，以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就學、就也青年租屋協助。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1. 社會住宅 3. 新竹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先興辦區域	1. 新竹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新竹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 3. 新竹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新竹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先興辦區域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四)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推動優良公寓大廈評鑑會標章認證、宣導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空間營照、鼓勵社宅社區建置社區安全網絡機制，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二、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一)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二)新竹縣目前已於竹北、竹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將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1. 竹北、竹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1. 新竹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竹北、竹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三、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88年12月31日前興建之6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 (二)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106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可依新竹縣「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住宅部門	新訂擴大都計		本計畫以集約都市導向發展為目標，並於此目標項下提出包括「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指導各都市計畫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故因應竹北人口成長趨勢及需求，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範圍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前開「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已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二)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三)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10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逕5公里範圍內。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五)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二)、(三)限制。	依據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豐(山崎)都計區西側農業區」、「竹北(含斗崙)都計區北側農業區」、「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清水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307 地號等 3 筆土地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頌林新經濟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雙峰段產業園區」等 12 處新設產業用地，其餘如符合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者，亦得依相關規定新設產業用地。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3. 「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4.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5. 「新豐(山崎)都計區西側農業區」 6. 「竹北(含斗崙)都計區北側農業區」 7.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8.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9. 「清水產業園區」 10. 「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307 地號等 3 筆土地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11. 「頌林新經濟產業園區」 12. 「新竹縣寶山鄉雙峰段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科學工業園區至125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其中於新竹縣設置之需求，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並應符合下 列區位劃設原則。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 (二)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且應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5公里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符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亦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 5 公里範圍內，符合科學園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其目前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範圍內。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1.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新竹縣東側山麓地區有煤礦、石灰石(赤柯山石灰岩)、矽砂等礦產資源。	1. 新竹縣礦產資源區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新竹縣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新竹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新竹縣之坡地土石資源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及鹿寮坑之芎林土石資源區(78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地質調查研究所調查資料)，面積約 321 公頃。	1. 芎林土石資源區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新竹縣芎林土石資源區 2. 新竹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新竹縣竹北溪州土石資源區 3. 新竹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新竹縣竹北鳳岡土石資源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維護農民權益、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現況屬於重要或群聚的農產業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配合農業相關單位投入農政資源，以政策輔導農民從事友善農業生產，輔導成立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等群聚栽培模式，以符合土地使用需求、維護農民權益並避免對敏感環境造成影響。截至 108 年第 3 季，輔導之有機栽培農戶約 90 戶，栽培面積約 130 公頃，未來將繼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有機暨友善環境耕作，帶動有機農業持續發展。 (二)發展地方特色茶 - 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及高山茶：為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持續推廣北埔鄉及峨眉鄉等東方美人茶區所產優質茶葉，另輔導新竹縣原鄉-尖石鄉、五峰鄉種植高山茶，製成具地方特色茶產品-雲裳烏龍茶，面積約 80 公頃。五峰鄉與尖石鄉具有獨特氣候與地理環境，造就此地生產高山茶葉更具地方特色，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輔導及獎勵措施，逐步拓展高經濟價值農產業及輔導土地友善利用。 (三)促進休閒農業發展，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本府透過輔導計畫協助各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規劃創新農業體驗及農業旅遊行程，加強整合休閒農業區內之活動資訊，吸引遊客駐足停留，提高農業產值。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及有機農產業區位如下表所示。新竹縣輔導成立之休閒農業區計有五處，包括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新埔鎮照門休閒農業區、五峰鄉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	1. 農業經營專區 2. 發展地方特色茶推廣地區 3. 休閒農業區 4. 休閒農場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農業經營專區 2.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發展地方特色茶推廣地區 3.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休閒農業區 4.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休閒農場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為保育新竹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為使新豐鄉坡頭漁港轉型為觀光漁港，發展相關休閒漁業，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發展，期建立新竹縣特色的漁村風貌，本府規劃辦理港區用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工作，作為落實坡頭漁港之管理與維護之基礎，配合開發漁業產銷資源串聯漁港活動，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發展的多功能休閒漁港，未來亦將整合鄰近生態據點、自行車道及紅樹林濕地等場域，輔導坡頭漁港轉型為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新竹縣於 89 年 1 月 4 日 89 府農漁字第 200 號公告 6 處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包括：新豐(二)人工魚礁禁漁區、紅毛港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一)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二)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新豐保護礁禁漁區等。另新豐(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於 101 年 4 月 3 日公告廢止。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及「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藉此可以提供更完備的綠色空間供大眾休憩使用，也為發展新竹縣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描繪出更完整的願景。	1. 人工魚礁禁漁區及保護礁禁漁區 2. 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3. 新豐鄉坡頭漁港 4. 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人工魚礁禁漁區及保護礁禁漁區 3.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 4.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發展對策 (一)加強輔導林業合作社成立，協助林地及林分之經營管理，提高林木蓄積量及品質，提升林農收益，達永續利用林木資源。 (二)輔導林農森林副產物經營，人工林之經營將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配合中央研擬相關法制規範，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共生之森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除新豐鄉、湖口鄉及竹北市外，其他鄉鎮皆有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主要分佈於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竹東鎮等鄉鎮	1.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主要鄉鎮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主要鄉鎮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林經營模式，輔導依法採取森林資源。 (三)實踐「里山倡議」與生態兼容，輔導撫育林木或生態旅遊等精緻經營模式。共同推動友善生產及生態系服務給付，並推廣綠色保育標章，提升綠色產業效益，落實「里山倡議」精神。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畜產管理：家畜運輸死亡保險、辦理飼料品質抽驗工作、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統計調查、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核定、畜牧場登記、變更、停業及歇業等)。 (二)家畜生產輔導：推動毛豬產銷輔導工作、猪隻品種改良、種猪水準提昇計畫、養猪場廢水處理輔導工作、畜牧場斃死畜處理方式稽查；輔導酪農戶提升飼養及管理方法、加強乳牛群改良、牛耳標發放。 (三)家禽生產輔導：輔導養雞農戶組織肉雞產銷班、輔導農戶委託合法堆肥場處理生雞糞、加強養禽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加強生雞糞再利用管制。	新竹縣畜牧產業多位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鄉鎮，全縣登記在案並有飼養者計有 336 場。	1. 新竹縣畜牧產業主要鄉鎮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畜牧產業主要鄉鎮 2.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國土利用調查第 2 級類別為畜牧分布圖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國土功能分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區後續將輔導農村聚落與週邊農業生產結合，促使農村整體活化再造並持續發展，建構社區集體共識之溝通平台與協助環境整備與空間構想，朝向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農業發展	1. 國土功能分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區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考量交通運輸部門涵蓋範圍廣，故本計畫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與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然由於路網、路權、節點之"指認"，尚需考量用地取得、工程可行、財務等評估，因此，以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或中央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計畫、及無抵觸國土計畫之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等，得納入部門計畫，以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依據。本計畫主要係提出"評估規劃指導原則”，側重於整合介面因應對策，不含個別改善計畫之實質規劃設計建議。空間尺度則以國際性、跨桃竹竹苗縣市、跨區之鐵、公路等運輸系統為主，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新竹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新竹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首重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並配合加強會影響道路容量及車流續進之路邊違規停車取締等交通執法併行，不宜只透過拓寬與新建工程進行改善。 (二)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三)審慎評估後，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且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並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並整體考量軌道路網，興建道路應優先評估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如跨頭前溪聯絡道路接公道五、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等新闢道。 (四)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快捷公車、軌道路網、輕軌先導公車)，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五)調整道路路權長期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人潮活絡路段(含拓寬與新闢道路)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 (六)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以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並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七)確保偏鄉聯外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八)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一)中長途城際運輸已具備以高鐵與臺鐵為主、國道客運為輔的運輸能量與搭乘習慣；未來以強化其與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整合，位於平坦地區城鎮車站可透過設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彌補接駁公車之路線、班次不足。 (二)因勢利導與強化都會區主要運輸走廊較具競爭力的公共運輸系統搭乘便利性，提高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為升級為優先(專用)路權的公共運輸系統培養客源，並減少碳排量、PM2.5 空氣汙染與瓶頸路段車流。 (三)對於公共運輸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郊區、山區與景點，可參考尖石智慧 DRTS 執行成效，運用智慧科技動態派遣，提供兼顧居民固定班次、遊客預約彈性供給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ResponsiveTransportServices，DRTS)，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 XX 負擔。 (四)推動「樂齡人本交通示範區」，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出門。 (五)提升客運節點「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擴大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或彌補地區公車之不足。 (六)主要觀光廊帶多為災害敏感區，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提供跨縣市(城鎮)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無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	(1)新竹縣目前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2座(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全部完工後每日可以處理8.1萬噸污水，目前刻正進行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三期建設計畫、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 (2)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優先加強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規劃與建設。 (3)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4)針對高污染廢水制定嚴格排放標準及總量，並針對新設產業、大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規範設置獨立污水處理設施、控管其污水排放方式之標準，並鼓勵其設置水質淨化設施、規劃再生水或處理水運用方案。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規劃建設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 (2)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等地區皆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 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未列入第五期計 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1.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2.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3. 污水下水道系統 4. 鄉村區 5. 水庫集水區 6. 新竹縣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3.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現有污水下水道管線 4.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非都鄉村區 5.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水庫集水區 6.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	1.持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3.積極建置雨水下水道空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都市整體防洪能力。 4.持續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1.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規劃者為優先，推動辦理市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及其他排水路改善。 2.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訂定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等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1. 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河川 3. 排水 4. 海堤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現有雨水下水道管線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中央管河川 3.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區域排水 4.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下水道設施_新竹縣現有海堤
重要公共設	環境保護設	(1)新竹縣廢棄物處理方式以回收再利用(64.68%)、焚化(35.30%)、其他等方式辦理，其中焚化以跨區轉送至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及苗栗縣竹南焚化廠處理為主。現況可提供新竹縣之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250公噸。配合新竹縣廢棄物處理需求，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	(1)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2)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3)已封閉或已停用之垃圾掩埋場(包括新豐衛生掩埋場三期、北埔簡易掩埋場、關西衛生掩埋場、寶山衛生掩埋場)應持續投	1. 垃圾掩埋場 2. 已封閉或停用垃圾掩埋場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掩埋場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環境保護設施_已封閉或停用垃圾掩埋場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施	施	資BOO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500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250公噸量能處理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一般廢棄物，其次為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新竹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前開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案預計於113年下旬正式營運，屆時可提供新竹縣每日最大廢棄物處理約750公噸，其中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500公噸，符合新竹縣廢棄物處理需求。 (2)另新竹縣現況廢棄物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者僅佔總量之0.02%，考量近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漸降低，垃圾掩埋需求亦逐年下降，故新竹縣現有之垃圾掩埋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3)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4)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100%焚化處理目標。 (5)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入復育工作，並擬定長期再利用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1)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2)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1. 產業園區 2. 科學工業園區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環境保護設施_新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優先考量土地
重要公共設施	長照設施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除刻於竹北市規劃興建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外，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 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1. 竹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2. 竹東社會福利綜合館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長照設施_竹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1.竹北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已達設置目標，未來發展應以提高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為主；竹東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及開放病床數皆未達醫療網目標。 2.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則為全縣整體性問題，除硬體設施外，亦應配合相關醫療政策平衡醫療資源。 3.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4.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5.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儘速興闢完成。 2.雖竹北次區域已達設置目標，惟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竹北次分區、竹東次分區皆屬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竹東次分區指定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責任醫院；竹北次分區指定以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至於竹東次區域則未達設置目標，未來若有增設醫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該區域優先設置。	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 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3. 未來增設醫療設施優先設置區域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醫療設施_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醫療設施_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3.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醫療設施_未來增設醫療設施優先設置區域
重要公共	教育設施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	1.縣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2.縣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設施		拆除等作業。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重要公共設施	殯葬設施	1.推動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新竹縣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4.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2.現有殯葬設施經本府主管機關檢討已符未來發展需求，未來應以已核准設立之殯葬設施強化管理為主。	1. 殯葬設施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醫療設施_國土利用殯葬設施
重要公共設施	能源設施	1.電力設施：為確保新竹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1.電力設施：新竹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於規劃 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1. 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電廠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電力配電管線 3.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電力輸電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	能源設施	2.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我國政策及新竹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我國政策及新竹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油氣設施： (1)石油：新竹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新竹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新竹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新竹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1. 石油設施用地 3. 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輸油管線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輸油設施 3.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瓦斯輸氣管線 4.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瓦斯供氣場站
重要公共設施	能源設施	3.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將新竹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3)地熱發電：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 BOT 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4)水力發電：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新竹縣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3.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各級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 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 規劃之參考基準。 (3)地熱發電：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4)水力發電：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1. 太陽光電 2. 風力發電 3. 地熱發電 4. 水力發電 5. 現有水庫堰壩 6. 灌溉渠道	1.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2.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5.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水庫堰壩 6. 新竹縣_重要公共設施_能源設施_灌溉渠道
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中心及竹北水資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3.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 日 10 萬噸。 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1. 客雅水資中心(新竹市) 2. 竹北水資中心 3. 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新竹市) 4. 新竹海淡水廠(新竹市) 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	1.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竹北水資中心
水利部	水利設	1.以綜合治水思維加強水資源保護管理：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排水系統及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	縣境內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範圍。此外，都市計畫區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兼顧滯蓄洪功能。同時檢視	1. 河川 2. 區域排水系統 3. 集水區範圍	1.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 2.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3.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集水區範圍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施	流管制。 2.增加環境及設備維護：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3.強化排水系統：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4.推動基地截水、保水及滯洪功能：因應強降雨型態，持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建設積淹水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並運用位於易淹水區位之現有農田、公有土地作為蓄水滯洪空間以提供防洪功能。 5.完備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系統：輔以建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供產官學辦理都市計畫區域防救災之基礎資料，並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排水檢討，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6.建構韌性防洪因應策略：新建建築基地應具備韌性防洪之規劃思維、並運用低衝擊開發設計理念，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修訂有關提高地表透水率、減少地表逕流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規範。	4. 堤防	4.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堤防 5.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海堤
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1.串連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完成生態基盤架構，打造水岸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強化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3.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串聯水陸環境系統，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5.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1.串連都市藍綠帶網絡：以河川區、河道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園道、綠帶、體育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等 為都市地區藍綠帶資源。 2.維護重要濕地：新豐濕地、鴛鴦湖濕地、七家灣溪濕地、竹北蓮花寺濕地、頭前溪生態公園為保育重點場域。 3.改善親川親水水岸：整體考量全市開放空間及藍綠帶系統，串連頭前溪、鳳山溪、新豐溪、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 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周邊 開放空間、園道，以改善水岸環境。	1. 都市藍綠帶網絡 2. 維護重要濕地 3. 改善親川親水水岸	1.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都市藍綠帶網絡 2.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維護重要濕地 3. 新竹縣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改善親川親水水岸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配合新竹縣豐富多樣的山、水、海等地景資源為基礎，規劃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濱海區域、內灣觀光發展核心。其中「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其範圍，其核心策略在於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頭前溪水域則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濱海區域係以「打造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為新竹縣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域，期能建立新竹縣特色的漁村風貌基礎，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的多功能休閒漁港，進一步延伸擴大其效益至整個新竹縣濱海區域，串連竹北市新月沙灘及申請中之「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完成生態休憩廊道之佈建。最後的發展核心則指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一、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指認前述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附近地區、濱海區域及附近地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內灣觀光發展核心)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及觀光遊憩設施設置潛力區位，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推動未來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1. 參山國家風景區 2. 頭前溪水域附近地區 3. 濱海區域及附近地區 4. 內灣觀光發展核心 5. 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 6.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7. 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 8. 內灣站 9. 台三線 10. 內灣支線 11. 縣道 120、122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參山國家風景區 5.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 7.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 8.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內灣站 9.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三線 10.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內灣支線 1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縣道 120、122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濱海鄉鎮市所需公共設施 本計畫業已指認包括濱海鄉鎮市(新豐鄉及竹北市)等 9 處鄉鎮市後續得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後續將可透過更詳細的資源盤點，呼應前述濱海地區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之空間需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濱海地區觀光發展策略地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境共分布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等，配合「溫泉法」修訂內容，以有效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確保溫泉開發建設保育、指導溫泉土地及建築使用。為輔導新竹縣溫泉地區設施土地合法化，本計畫爰指認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北埔等 4 處地區，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利後續溫泉設施利用及發展之彈性。	1. 溫泉露頭	1. 新竹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新竹縣溫泉露頭

十、苗栗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8年內(至民國113 年)達成全國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提供弱勢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本縣民國105 年至109 年分配興建860 戶社會住宅，後續實際執行仍以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準。	優先評估於縣內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1. 社會住宅 3. 公有土地	1. 苗栗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苗栗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 3. 苗栗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公有土地
住宅部門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88 年12 月31 日前興建之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88 年12 月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 (二)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住宅區可依本縣「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以提升本縣建物安全性及居住環境品質。	1. 苗栗縣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地區	1. 苗栗縣_住宅部門_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_苗栗縣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地區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一)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儘速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程序，並藉由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加速都市更新效率。 (二)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推動。	1. 苗栗縣優先辦理都市更新的鄉鎮市區	1. 苗栗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苗栗縣優先辦理都市更新的鄉鎮市區
住宅部門	住宅用地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以提升四大生活圈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未來住宅用地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定期評估及檢核縣內住宅供需情形，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其衍生之住商用地需求，除優先於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外，應以苗北生活圈為優先供給地區。	1. 苗栗縣因應住商用地需求優先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之都市計畫地區 2. 苗北生活圈	1. 苗栗縣_住宅部門_住宅用地_苗栗縣因應住商用地需求優先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之都市計畫地區 2. 苗栗縣_住宅部門_住宅用地_苗栗縣苗北生活圈鄉鎮市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並建立本縣主動性、長期性、計畫性的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1.農產業空間佈建：農產業空間地區之特色作物，包括稻米作物(水稻)、果品作物(水梨、柿、椪柑、葡萄及李)、特用作物(茶葉)、蔬菜作物(芋頭、文旦)等四大類作物，佈建劃設出稻米作物 1 區(水稻區)、果品作物 1 區(果品區)、特用作物 2 區(茶產區、茶產區 2)、蔬菜作物 1 區(芋、文旦產區)，合計 5 區農產業空間，農業二級產業應配合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所指認之特色作物核心產區發展。	1. 苗栗縣農產業空間地區之特色作物分布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農產業空間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並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鼓勵農產業升級，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	2.農業經營專區：位於公館鄉、後龍鎮。	1. 農業經營專區公館鄉、後龍鎮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農業經營專區
產業	農林	3.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規劃將初級農產品加工納入農政單位管理，將可串連一級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漁牧業	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加速農產業六級化，帶動國內農產初級加工產業發展。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4.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利用地區性農產品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盤點農作物主要產區需求，規劃設置區域型農產品加工中心，提供地區農民代工需求。亦可透過區域農產加工場，以冷藏(凍)庫進行原料或產品調節等措施，穩定產銷，並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新市場。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5.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整合政府與學校輔導資源，從原料諮詢、初級加工打樣、包裝材料與行銷文案、乃至市場規劃與通路推廣等，秉持鼓勵開發新產品為初衷，集結產、官、學、研等跨領域加工與行銷專家顧問，根據農民需求量身打造小型加工需要的各項服務內容，以「一站式諮詢窗口」模式提供小型生產者各項加工諮詢與媒合服務。	3.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卓蘭鎮、苑裡鎮。	1. 集團產區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卓蘭鎮、苑裡鎮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集團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6.有機農業促進區之開發設置：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為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應視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4.有機農業促進區：後續將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輔導漁會各管專用漁業權區及設置定置網漁業，藉由結合定置網漁業發展觀光休閒型漁業，提供海上揚網作業體驗等服務。另爭取經費辦理竹南、通霄觀光漁市再造，發揮集客力、吸引觀光人潮。	1.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1. 專用漁業權區 2. 設置定置網漁業 3. 港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專用漁業權區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設置定置網 3.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現有港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推動水產種原復育及觀賞魚繁殖，引入高技術業者或公司進行在地化養殖、臺灣原生魚種復育、魚苗繁殖培育，以增加漁民收益。	2.於通霄鎮規劃面積約 66 公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未來規劃以九孔、烏魚、蝦類、文蛤及虱目魚等海水魚為主要養殖對象種。	1. 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3.促進漁港、漁村轉型發展，以觀光休閒漁業結合鄰近觀光休憩資源，形成觀光旅遊路線，並培訓漁村社區投入海洋教育及棲地保育工作。	3.漁港周邊漁村轉型永續漁業，加入海洋保育元素，以娛樂漁業觀光休閒、保育觀賞體驗式漁業型態及漁港直銷中心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1. 漁港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現有港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休閒農業經營輔導 從產銷技術、經營管理到企業化經營等各方面切入，辦理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及善用行銷宣傳方法等課程教育訓練及專業輔導，以改善其生產結構，提昇休閒農業經營競爭力。 2.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 (1)推動以「農業體驗」為特色之示範農場經營計畫，輔導既有業者結合在地特色農業(有機農業、採果體驗、農事體驗等)擴大經營，朝向特色化、精緻化之經營模式，並引入專家學者培訓人才，提升體驗式觀光之內涵，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2)提供吃、喝、玩、樂一條龍服務的周末體驗遊程，遊程可包含農業知識教育、農耕體驗、生態導覽解說、在地食材烹調教學及品嘗等套裝遊程，增加農村體驗之深度及廣度。 (3)建置休閒農業體驗服務平台，整合全縣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農業相關單位推出之套裝遊程、體驗營隊、住宿、餐飲等資訊。	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 56 處休閒農場。	1. 休閒農業區 2. 休閒農場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場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	1.農村再生社區 持續推廣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在地休閒農業，強調地方特色產業，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而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引導及確保	1.本縣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 227 個農村社區(其中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1. 農村再生社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村再生社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	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農村再生社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配合區域整體發展或配合重大災變損壞災區重建之需要等，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地方基礎性公共設施不足問題，並且整理地籍以解決土地權屬複雜的問題。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縣竹南鎮刻正辦理 1 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階段)。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 透過生態給付方式，包含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及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讓民眾可直接從保育石虎的行為上獲得實質利益，引導民眾對石虎與生態產生正面情感，進而深化居民對生態的重視，逐步內化保育價值，使苗栗人能以自己的故鄉是石虎棲地為榮。	1.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 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 年已擴大石虎保育生態熱點試辦點範圍至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	1. 石虎保育生態熱點試辦點範圍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試辦點範圍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 (1)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透過保育教育，讓在地社區或一般民眾認識石虎、了解石虎的價值，並在動物危害發生時及時提供協助，可達到農民減少損失、石虎減少傷害的雙贏局面。 (2)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透過設置警告及速限標誌、號誌，積極開發利用聲音或光學等警示裝置，或透過路面改善等方式、動物通道設置、圍籬施作和引導等，減緩道路對動物活動的限制與衝擊，降低石虎的路殺。	2.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生態保育推廣著重於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所在地區；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區為主要建議改善路段熱區。 3.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生態造林係為環境維護及營造野生動物棲地為考量重點，所選造林區位以野生動物生態熱點區之公、私有土地及河川綠帶為主。本縣石虎族群交流遷移廊道主要位於西湖溪周邊；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交界附近的後龍溪上游；及三義鄉南北兩端。	1. 石虎重要棲地 2. 石虎潛在棲地所在地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石虎重要棲地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苗栗縣石虎潛在棲地
產業部門	製造業	掌握國家未來重點產業，以及各項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本縣未來既有優勢與潛力發展之產業；本縣將以持續成長之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心，另扶植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製造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與具服務，以及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以建構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本縣係藉由「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的完整串聯，建構得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西濱科技廊帶，產業發展核心主要為竹南頭份、銅鑼及通霄。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規劃，係以竹南、銅鑼為科技工商產業軸，並透過連結通霄科技產業及濱海資源為產業發展區位。故在此產業空間發展架構下，未來大型之產業用地除各都市計畫所提供之工業區外，其分布區位宜以前述之科技廊帶為分布區塊。另針對其他地區之小型廠房及其用地需求，宜以在地化原則由各都市計畫工業區提供、或經興辦事業人申請後由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小型園區供給在地型之產業使用。	1. 竹南工業區 2. 竹南科學園區 3. 銅鑼科學園區 4. 未登記工廠 5. 都市計畫所提供之工業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竹南工業區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竹南科學園區 3.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銅鑼科學園區 4.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5.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訂定二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避免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活化既有二級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二級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二級產業用地更新機制，以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二級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3.訂定「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之土地)」、「交通可及性」、「產業群聚性」、「開發可行性」與「節約土地利用」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二級產業發展腹地。 4.新增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應規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源控管策略。	1.最優先使用地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配合工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如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現況人口集居，應配合檢討轉型為住商使用，此外卓蘭、三灣與南庄等3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肩負苗栗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3.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指認3處5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以及10 處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3.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4.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現況人口集居，應配合檢討轉型為住商使用 5. 卓蘭、三灣與南庄等 3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肩負苗栗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銅鑼科學園區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 3.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4.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現況人口集居應配合檢討轉型為住商使用之都計區 5.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之都計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積極輔導本縣1 處特定地區進行改善作業與辦理用地變更。 3.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按污染程度分階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4.民國105 年5 月20 日後建築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1.按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係以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為優先辦理區位，後續應按本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所盤點之未登記工廠資訊，進行輔導與清理相關作業。 2.屬經濟部公告之 1 處劃定特定地區。 3.苑裡交流道西側之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1. 未登記工廠 2. 以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為優先辦理區位 3. 苑裡交流道西側之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未登記工廠優先辦理輔導與清理區位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5.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二級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產取業	本縣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全年生總額屬全國之首，另因地質構造屬臺灣北部地層向南之延伸，具矽砂、火粘土、瓷土等礦業資源，惟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1.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出磺坑自清代開始已有油跡產出紀錄，迄今亦為全世界第二老油井，另於鐵砧山、通霄、苑裡、出磺坑、錦水、青草湖等地則有石油及天然氣，迄今尚未進行大規模開採。	1. 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產取業_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產取業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本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1.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包含「坡地土石資源」及「碎石母岩資源」兩種資源。坡度土石資源主要位於三義鄉之東側山坡地，範圍包括三義鄉及銅鑼鄉，而碎石母岩資源則位在本縣公館鄉北寮及出磺坑附近，亦即分佈在後龍溪南北兩岸地區，東以台 3 線為界，西至打鹿坑橋附近，高度自 200 至 650 公尺不等。 2.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窯業用土採取區位分布於本縣後龍鎮十班坑與苑裡鎮南勢林，前者屬苗栗丘陵，後者位在火炎山西北約 2.5 公里附近。	1. 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產取業_土石採取資源分布區位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1.海天連1線：串聯沿海及其鄰近鄉鎮市之人文、觀光、產業、休憩暨生態等資源，推動海岸線旅遊，打造慢活休閒觀光城市。 2.幸福2 慢城：本縣為全臺唯一具有雙慢城的都市，未來更應積極推動慢城文化根植各鄉鎮市，並於觀光景點周邊營造人本環境、推動部落觀光旅遊，以推動幸福城市、觀光大城之願景。 3.浪漫台3 線：以文化加值策略推動客庄經濟，累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推廣部落觀光旅遊，再加上近年露營活動盛行，需符合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以結合生活、文化、產業與觀光等面向，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	1.海天連 1 線：於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等海線及其鄰近鄉鎮，藉由活絡地方漁村推升生產力，並串聯英才書院及客家圓樓等，帶動海線觀光發光發熱。 2.幸福 2 慢城：於三義鄉以三義舊山線、三義木雕園區及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豐富地方休閒機能；南庄鄉推動「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實現老街新活力南庄漫遊趣的區域願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係於三義鄉勝興車站、龍騰斷橋與水美雕刻街，並於南庄鄉推廣經典小鎮之在地深度體驗旅遊及營造友善質感旅服環境。 3.浪漫台 3 線：以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之大湖酒莊、天空之城，並串聯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及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另於客家文學花園以串聯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出磺坑、石圍牆及其周邊客庄。	1. 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 2. 英才書院 3. 客家圓樓 4. 三義舊山線 5. 三義木雕園區 6. 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 7. 南庄鄉推動「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 8. 三義鄉勝興車站 9. 龍騰斷橋 10. 水美雕刻街 11. 大湖酒莊 12. 天空之城 13. 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 14. 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 15. 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 16. 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 17. 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 18. 出磺坑 19. 石圍牆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苗栗縣海天連 1 線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英才書院 3.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客家圓樓 4.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三義舊山線 5.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三義舊山線 6.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 7.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十三間老街 8.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三義鄉勝興車站 9.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龍騰斷橋 10.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水美雕刻街 1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湖酒莊 1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天空之城 16.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 17.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 18.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出磺坑 19.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石圍牆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1.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到訪本縣遊玩之意願。 2.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結合本縣觀光發展軸線，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3.泰安鄉擁有豐富的人文、生態及溫泉資源，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考量本縣觀光住宿設施供不足，建議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1.以主、次要發展核心及觀光休閒節點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並以觀光遊憩資源 500 公尺範圍內為優先地區。 2.按新增觀光住宿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指認 4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	1. 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觀光資源之硬體設施方面，於空間、交通動線予以串連，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效率的交通動線，規劃高品質遊憩服務設施(休息站、停車場、旅遊服務資訊指標等)，使整體觀光行程於交通往來上，賦與安全交通、細緻服務、風景秀麗之特色，打	整合本縣現有公車路線與交通轉運點之建立與選擇，將各鄉、鎮、市之觀光資源透過有效率的交通動線予以串連，並投入軟體及硬體設施，如獅頭山國家風景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三義木雕文化園區、台鐵舊山線、後龍好望角等觀	1. 獅頭山國家風景區 2.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3. 泰安溫泉區 4. 三義木雕文化園區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獅頭山國家風景區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3.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 5.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三義舊山線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造「裡外兼備」之旅遊品質。	光資源，串聯公共運輸連接主要旅遊線之主題交通軸與區域內景點。	5. 台鐵舊山線 6. 後龍好望角	6.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後龍好望角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以城鎮之心為核心，將周邊環境納入考量，從街道設計到公共空間、水環境改善，在計畫面達到整合運用。另配合18 鄉鎮市城鄉風貌建設推動工程及環境綠美化的落實機制、城鄉風貌營造、社區發展營造等規劃策略。	1.城鎮之心：於苗栗市火車站周邊進行「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及「鐵路一村」規劃，以串接鐵道沿線綠資源及運用城鎮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另針對竹南鎮及頭份市相鄰之都市計畫區進行「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將竹南頭份公園進行綠地空間、停車空間及城市綠網串聯整體規劃。 2.虎嶼之森文化地景修復計畫：位於通霄鎮西側，透過神社及社務所之修繕，虎頭山公園之環境整理及遊憩海岸周邊環境之整理，逐步縫合山海迴廊提升城鎮中心整體環境品質，創造苗栗海線之文化軸線。	1. 苗栗市火車站 2. 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 3. 鐵路一村 4. 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 5. 竹南頭份公園 6. 虎頭山公園	1.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苗栗市火車站 2.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 3.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鐵路一村 4.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 5.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竹南頭份公園 6.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虎頭山公園
運輸部門	海運	國內海運發展之原則，以觀光發展為主，交通功能為輔，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本縣西側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目前在配合龍鳳漁港進行其聯外道路工程，若可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或是開發為遊艇碼頭，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1. 龍鳳漁港 2. 外埔漁港 3. 苑裡漁港	1. 苗栗縣_運輸部門_海運_龍鳳漁港 2. 苗栗縣_運輸部門_海運_外埔漁港 3. 苗栗縣_運輸部門_海運_苑裡漁港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針對有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之路廊，規劃軌道運輸服務，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並透過多元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結合，建構出苗栗地區獨特觀光路網。	(一)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改善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更可強化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二)以閒置鐵道再利用趨勢，提供低碳環保的鐵道自行車，不同的運具增加觀光元素，結合大眾運輸之觀光配合鐵道自行車聯繫，可創造出本縣的獨特多元觀光型態，打造更多觀光亮點。	1. 鐵路 2. 高速鐵路 3. 鐵路場站 4. 高速鐵路場站	1. 苗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鐵路 2. 苗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高速鐵路 3. 苗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鐵路車站 4. 苗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高速鐵路車站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景觀公路網路，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發布與共享。	(一)藉由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提供大新竹地區包含新竹市、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地區等未來交通需求，可大幅紓解桃竹苗長程與短程車流。另外為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與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利用原收費站處增設交流道，使造橋地區交通更為便利。 (二)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三)優先於人口集居地區、觀光重點區域規劃智慧公車站牌與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功能，透過軟體設備規劃，強化智慧運輸服務。 (四)藉由未來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發展，透過智慧交通資訊平台，整合本縣及周邊縣市公車、公路客運、軌道運輸等動態資料系統，並整合站牌、站位設置，提供民眾完整的大眾運輸搭乘資訊，以達資訊無縫之發展目標。 (五)本府陸續在各觀光遊憩區內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包括遊憩區停車空間規劃、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未來可結合相關智慧停車導引系統，透過即時資訊引導，減輕遊憩區聯外道路尋找停車位所造成之交通壅塞情況。 (六)針對本縣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路寬及線形不理想易造成行車危險、易肇事與壅塞路段，如台 13 線、縣道 128 線、台 13 甲線、苗 30 線、苗 33 線、苗 35 線等道路，藉由道路拓寬、改善道路工程，並以「3E 教育 (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方式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來提升行車安全。 (七)改善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問題，利用交通控制管理策略以及交通資訊整合，透過智慧型運輸系統告知用路人運用適合之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進而改善交通問題。	1. 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2. 台 13 線、縣道 128 線、台 13 甲線、苗 30 線、苗 33 線、苗 35 線	1. 苗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2. 苗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易肇事與壅塞路段
運輸部	都市公	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	(一)建立 6 大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台鐵竹南/苗栗/豐富站、通霄鎮、南庄鄉)，強化接駁轉乘。 (二)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1. 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台鐵竹南/苗栗/豐富站、通霄鎮、南庄鄉	1. 苗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轉運中心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共運輸	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自行車動線規劃等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再配合適當之私人運具管理策略，限制私人運具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三)建立優質人行空間，改善人行道、騎樓人行環境，促進人本交通發展。 (四)推動低碳運具綠能交通，包含搭乘鐵路、公車、使用電動車輛、騎自行車或步行等方式，改變私人運具使用習慣，達到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移動污染之排放。 (五)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周邊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以及逐年提高停車費率，擴大收費範圍，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1.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從源頭減量。 2.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100%焚化處理目標。 3.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自建底渣廠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4.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 1 處，每年垃圾處理量 165,000 公噸，尚可滿足目標年計畫人口之垃圾清運量 87,728 公噸，至目標年尚無核定之計畫。	1. 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 2. 垃圾焚化廠	1.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 2.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焚化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民國 107 年本縣申報事業廢棄物計 680,524 公噸，而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總計 712,850 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為 55,170 公噸、自行處理 50,971 公噸、再利用為 606,707 公噸，境外處理 2 公噸，惟本縣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棄物設施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一)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含ABC服務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並檢討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二)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三)簡化公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四)針對現況高齡人口高於本縣平均之行政區，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積極輔導其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一)積極活化公有閒置空間：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於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共24 處提供長照服務，目前已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包含：頭屋鄉、卓蘭鎮、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三灣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竹南鎮、公館鄉、苑裡鎮、三義鄉、頭份市，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設置於銅鑼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二)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持續推廣、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包括南庄鄉東河部落、南庄部落；泰安鄉圓墩部落、司馬限部落、細道邦部落、天狗部落、斯瓦細格部落、大安部落、百壽部落。 (三)檢討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優先於服務項目相對缺乏地區積極輔導機構入駐提供相關服務：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2.複合型服務中心(B)：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3.巷弄長照站(C)：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四)校園空餘空間輔導轉型社區長照據點：針對現況高齡人口高於本縣平均之行政區，積極活化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學生數小於30 人國中小之校園空餘空間。	1. 長照 ABC 2. 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 3. 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 4. 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5. 部落文化健康站	1.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 ABC 2.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 3.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 4.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設置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地區 5.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部落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量能。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四)檢討現況及未來規劃增設之醫療設施，優先投入相關醫療資源於本縣中度緊急醫療能力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通霄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後龍衛生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並優先投入苗東地區之中度緊急醫療資源、中港次醫療區域之區域醫療資源。 (三)建置醫學中心、專科醫院：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三義慈濟園區計畫、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1. 通霄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2. 後龍衛生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3.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4. 三義慈濟園區計畫 5. 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1.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通霄衛生所 2.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後龍衛生所 3.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衛生醫療健康園區 4.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三義慈濟園區 5.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重	教	(一)目標年民國125 年推估本縣將有11所國民小學學生數小	(一)建構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	1. 托育資源中心	1.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苗栗縣通苑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要公共設施部門	育文化設施	於30 人，因應少子化趨勢，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青年文創基地、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社區產業發展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標售等作業。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協助改變現行營運模式(如拓展回流教育、接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專才)，鼓勵申請改制或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設苗栗市1處，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於通苑區、中區2處。 (二) 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 1.目標年校園空餘空間活化：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學生數小於30人國中小。 2.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1)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於竹南鎮2所、頭份市3所。 (2)體育休閒站：增設於苗栗縣13所國小。 (3)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增設於造橋國小、成功國小、豐田國小、山腳國小、頭份國小、城中國小及海寶國小。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3.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4. 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區托育資源中心 2.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苗栗縣中區托育資源中心 3.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苗栗縣增設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4.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殯葬設施	(一)因應地區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三)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動物殯葬等多	至目標年民國125 年，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10,420 存放單位，爰依據以下計畫提供相關設施服務。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包括泰安鄉清安部落、梅園部落、天狗部落公墓，共可提供至少3,641 個骨灰(骸)櫃位。 (二)竹南鎮第三公墓第二座普覺堂新建工程：共可提供31,000個骨灰(骸)櫃位。 (三)頭份市殯儀館增建工程：增建靈堂16 間、牌位貢飯區1間。 (四)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興建工程：共可提供23,079 個骨灰(骸)櫃位。	1. 殯葬設施 3. 泰安鄉清安部落、梅園部落、天狗部落公墓 4. 竹南鎮第三公墓 5. 頭份市殯儀館 6.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	1.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通用子地圖墓地設施 2.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國土利用殯葬設施 3.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苗栗縣 4.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竹南鎮第三公墓 5.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頭份市殯儀館 6.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頭份市殯儀館 7. 苗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
能源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1.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並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並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規劃天然氣接收站、隔離站及開關計量站至本縣陸上輸氣管線以作海管備援。 3.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應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配合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達供電需求。	1.本縣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2.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36吋陸管、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等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3.規劃擴建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機組，將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2,700~3,300MW，預計民國118 年商轉。 4.新設大甲、建興2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1 處，並自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興建1 條50 公里之36 吋陸上輸氣幹線至通霄開關計量站，並與既有通霄轉輸中心、現有路上輸氣幹線系統連接。	1. 電廠、變電所(站)、線路土地 5. 通霄發電廠機組 6. 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2.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國土利用公用設備電力 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公共管線配電管線 4.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公共管線輸電管線 5.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通霄發電廠 6.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通霄開關計量站
能源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20MW 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依據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苗栗鯉魚潭水庫壩堰現有的水利設施，規劃景山小水力電廠，共可提供裝置容量4MW。	1. 現有水庫堰壩 2. 水力電廠 3. 灌溉渠道 4.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現有水庫堰壩 2.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現有水力電廠 4.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廠
能源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初期透過屋頂型光電設施，推動分散型能源，承租現有校舍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屋舍給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加速再生能源發展。 1.屋頂型包含工廠、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他屋頂(如住家、商用、縣/公有屋頂等)。 2.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中央與地方政府盤點之土地	1.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各部會已提報可供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水域空間包括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各1處；國產署閒置土地包括公館鄉1 處、三義鄉2 處、竹南鎮1 處、頭份市1處；西湖服務區停車場1 處，設置潛量共計22.01MW。 2.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位於後龍鎮秀水段，年發電量合計約1,600 萬度。 3.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依據農委會盤點太陽光電潛力場址，本縣通霄鎮通灣段、通平段共計有63 筆土地、約66公頃屬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未來可供漁電共生。	1. 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 2. 國產署閒置土地包括公館鄉 1 處、三義鄉 2 處、竹南鎮 1 處、頭份市 1 處、竹南鎮 1 處、頭份市 1 處 3. 西湖服務區停車場 1 處 4. 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5. 通霄鎮通灣段、通平段 63 筆土地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_水域空間 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_西湖服務區停車場 4.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5.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6.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未來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4.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依據環保署盤點太陽光電潛力場址，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共計有2 筆土地(約4 公頃)屬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未來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	6. 苗栗市南勢坑段共計有 2 筆土地(約 4 公頃)屬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能源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以經濟部公告本縣之2 處潛在離岸風力場址為優先，位於竹南、後龍外海。	1. 離岸風力場址為優先，位於竹南、後龍外海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能源設施_離岸風力場址
能源水利部門	能源設施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能源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之河川暴漲、洪患溢淹議題，本計畫綜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 年-108 年)、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民國106-113 年)，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檢討本縣水防災相關水利設施計畫，包括： 1.針對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並指認本縣易淹水區位(一日暴雨500m 淹水潛勢)，檢討設置滯洪系統，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2.以人口稠密發展都會地區水系為設施之重點投入，本計畫以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0%為目標，持續規劃、檢討本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並統合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3.輔以建置本縣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洪患易淹調適能力。 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易淹水區位，復育、興闢農塘。	1.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氣候變遷調適 本縣河川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各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西湖鄉、通霄鎮、公館鄉、頭份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區)。 2.風險地區治理、分擔 (1)排水系統分洪治理:苗栗市田寮排水、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 (2)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與信義路。 (3)堤防、舊有橋梁改善：銅鑼鄉西湖溪法龍橋、頭份市土牛溪斗牛橋。 (4)排水系統護岸新建，包括頭份市土牛溪、通霄鎮圳頭溪、卓蘭鎮老庄溪、後龍鎮新港溪。 (5)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易淹水地區(一日暴雨500m 淹水潛勢)。	1. 河川子集水區 2. 易淹水地區各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西湖鄉、通霄鎮、公館鄉、頭份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區) 3. 苗栗市田寮排水 4. 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河川子集水區 2.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淹水潛勢24HR500MM 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苗栗市田寮排水
能源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 年用水需求為27.4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28.7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本縣將持續檢討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滿足未來本縣民生及工業用水成長需求，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本縣供水穩定。 1.節約用水 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35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多元開發 進行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以因應二級產業用水需求。 3.有效管理 (1)實施自來水減漏計畫，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2)配合全國水環境計畫，實施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提升、跌水曝氣工法及水生植物淨化排水系統水體。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109 年度)，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管制地區及其周邊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以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回饋補償，並積極提倡、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優先於飲用水	1.節約用水 本縣18 鄉鎮市。 2.多元開發 (1)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本縣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農地築塘蓄水：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3.有效管理 (1)自來水減漏：本縣各鄉鎮市，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全國水環境計畫：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位於苗栗市；提升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苗栗市；提升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位於頭屋鄉；竹南鎮鈴木埤水環境改善計畫位於竹南鎮。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109 年度)：優先建設於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法管制地區及其周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彈性調度 (1)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位於頭份鎮、竹南鎮；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位於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策略運用位於中港溪至後龍溪間(未核定)；加壓站複線	1. 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 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 3.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 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5. 竹南鎮鈴木埤水環境改善計畫 6. 污水下水道系統 7. 自來水法管制地區及其周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農業發展地區 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現有自來水管線 4.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 5.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6.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7.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竹南鎮鈴木埤 8.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苗栗縣現有污水下水道管線 9.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鯉魚潭淨水場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推動污水處理方案，使廢(污)水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 4.彈性調度 (1)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建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持續執行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目標提升鯉魚潭水庫支援苗栗地區輸水管線能力至每日12萬噸，完成後可增加支援苗栗地區用水每日3 萬噸；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規劃加壓站複線工程，目標提升苗栗縣區域輸水管線能力每日8.35 萬噸，提升本縣供水穩定性。 (2)全國水環境計畫，進行伏流水開發工程。	工程設置於頭份市中華路至頂埔加壓站。 (2)伏流水開發工程：位於通霄鎮(通霄溪支流南勢溪中上游)。		
能源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依據本縣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將點串聯為帶狀廊道，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策略目標如下： 1.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水岸風貌。 2.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3.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5.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1.樂活山城：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包括龍鳳大圳藍帶延伸、龍鳳漁港海岸亮點計畫、雷公埤藍帶延伸、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及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環境改善。 2.水漾雙溪(上游段)策略區：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包括西湖溪高灘地綠美化、西湖溪整體流域環境營造、杭菊梯田景觀空間營造、九華山桐花步道整體規劃。 3.水漾雙溪(下游段)策略區：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包括外埔漁港及合歡石滬；高灘地運動區建置；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串聯；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苗栗縣立體育場周邊藍綠帶縫合計畫；玉清大橋至龜山大橋段自行車周邊綠美化；台13 線苗栗市大坪頂路段橋下空間整體空間營造；飛躍西湖溪舊海線自行車道串連建置計畫；桐花綠廊自行車道。 4.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包括海岸自行車道串聯、通霄濱海水浴場景觀改善、通霄溪沿岸藍帶串計畫、虎頭山景觀改善、華陶窯與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規劃設計、舊山線休憩節點串聯。 5.浪漫台三線(南段)策略區：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包括泰安鄉前山發展軸、鯉魚潭水庫親水空間藍帶規劃、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再發展。 6.浪漫台三線(北段)策略區：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包括永和山水庫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中港溪畔台三米倉；老銃櫃、大坪溪、鳴鳳古道、錫隘古道步道環境改善；蓬萊溪、獅潭觀魚藍帶計畫；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義民廟與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都市智慧水設計：本縣都市計畫區。	1. 樂活山城 2. 龍鳳大圳 3. 龍鳳漁港 4. 雷公埤溝 5. 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 6. 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 7. 水漾雙溪上游段策略區 8. 西湖溪 9. 杭菊梯田 10. 九華山桐花步道 11. 水漾雙溪下游段策略區 12. 外埔漁港 13. 合歡石滬 14. 高灘地運動區 15. 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 16. 明德水庫 17. 苗栗縣立體育場 18. 玉清大橋 19. 龜山大橋 20. 台 13 線苗栗市大坪頂路段橋下空間 21. 西湖溪舊海線自行車道 22. 桐花綠廊自行車道 23. 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 24. 海岸自行車道 25. 通霄濱海水浴場 26. 虎頭山 27. 華陶窯 28. 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 29. 舊山線 30. 浪漫台三線南段策略區 31. 泰安鄉前山 32. 鯉魚潭水庫 33. 長青谷森林遊樂區 34. 浪漫台三線北段策略區 35. 永和山水庫 36. 台三米倉 37. 老銃櫃 38. 大坪溪 39. 鳴鳳古道 40. 錫隘古道 41. 蓬萊溪	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樂活山城 2.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龍鳳漁港 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雷公埤溝 6.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 7.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水漾雙溪上游段策略區 8.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西湖溪 1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水漾雙溪下游段策略區 12.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外埔漁港 1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合歡石滬 16.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明德水庫 17.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苗栗縣立體育場 18.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玉清大橋 19.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龜山橋 2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西湖溪舊海線自行車道 2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 25.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通霄濱海水浴場 28.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 26. 苗栗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三義舊山線 30.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浪漫台三線南段策略區 34.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浪漫台三線北段策略區 35.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永和山水庫 41.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 43.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仙山生態教育園區 44. 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 45.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獅潭鄉義民廟 46.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獅潭川 47. 苗栗縣_能源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都市智慧水設計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42. 獅潭觀魚藍帶計畫 43. 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 44. 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 45. 義民廟 46. 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47. 都市智慧水設計	

十一、南投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優先發展	一、落實多元城鄉集約發展，確保高品質空間規劃理念將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明訂於未來發展地區，透過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進行成長管理並建構土地發展秩序，以確保城鄉集約、有序發展，建構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無	
住宅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二、韌性城市環境永續發展 因應氣候變遷應納入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提供充足公共設施以吸收發展所造成的外部衝擊，避免影響周邊環境。環境資源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敏感性環境資源應以保育為原則，開發行為需避免破壞環境資源，並應以綠建築、韌性城市、資源循環利用為目標與自然共存共融。		無	
住宅部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均衡城鄉發展，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生活環境改善，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非都鄉村區	2. 南投縣_住宅部門_鄉村地區整體規劃_非都鄉村區
住宅部門	整體開發	四、配合產業發展及觀光建設之投入，規劃安適的居住環境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支援產業發展空間規劃，於周邊配套優質居住環境，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第二、三軸帶優質的觀光資源、環境特質，開展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居住空間。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1.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整體開發_南投縣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鄉鎮市區
住宅部門	未來發展	五、因應人口發展目標，作為未來發展地區住商空間發展依據就目前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依此目標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一、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預留發展用地：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發展範圍，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將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因應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設立，以及南崗工業區飽和影響，預計引入就業人口而留設住商用地約 95 公頃。 二、 埔里鎮擴大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6 號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Stay)等需求，並分散日月潭風景區集中之人潮，故擴大本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61 公頃(優先發展區約 146 公頃)。 三、 魚池鄉擴大都市計畫：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故擴大本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130 公頃。 四、 信義鄉新訂都市計畫：信義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122 公頃。	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預留發展用地 2.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3. 南崗工業區 4. 埔里鎮擴大都市計畫 5. 日月潭風景區 6. 魚池鄉擴大都市計畫 7. 信義鄉新訂都市計畫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預留發展用地 2.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3.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南崗工業區 5.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日月潭風景區
住宅	原民	六、依原住民族部落發展需求，劃設適當的生活居住空間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劃設指導原則下，就		1. 原住民族部落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原民部落_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部落	既有原民部落鄉村區人口發展率、居住空間開發率、公共設施需求、交通條件、環境敏感性質，思考擴大聚落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能性。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推動安心住宅計畫 8 年 20 萬戶，減輕國民在居住上所 需面臨的壓力，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解決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 念，導引轉變為「住者適其屋」。本府正進行南投市、草屯鎮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有關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 老重建政策之推動，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社會住宅以開發影響最低、政府單位所需額外規劃之他項配套措施最少，且能盡速進行先期規劃之土地做為選址參考。配合本府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產業發展。主要發展區位分布於南投市、草屯鎮等三處(如表 4.1-2、圖 4.1-1)。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1. 南投市、草屯鎮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 3. 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 4.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5.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6.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7.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 3.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 4.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5.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6.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7.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南投縣具有優良的自然環境，未來將善用及保留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之一級產業資源，以食品製造業為核心，輔導飲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四大產業形成產業鏈，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發展方式，銜接農業及畜牧業、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建構南投縣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 2.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3.南投縣未來以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為核心引入產業輔導、研發及智慧化能量，以本計畫第二軸帶為一級產業實驗場域，第一軸帶為生產基地，開展產業朝六級化發展，製造業則朝智慧製造升級的實踐場域發展。 4.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另外則是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未來可於第一軸帶透過提供合理價格及污染監控的產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並結合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 5.本縣擁有豐富及特殊的人文及特殊景觀，以本計畫第二、三軸帶之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開展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創意生活產業。	1.維持工業使用為主，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輔：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 2.維持既有工業及放寬容許使用為主：埔里都市計畫。 3.維持工業使用及改善公共設施為主，放寬容許使用為輔：集集都市計畫、中寮都市計畫。 4.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主：水里都市計畫、魚池都市計畫、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鹿谷都市計畫。	1. 未來將善用及保留一級產業資源：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 2. 第一軸帶發展區位：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 3.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4. 第二、三軸帶之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 5. 維持工業使用為主，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輔：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 6. 維持既有工業及放寬容許使用為主：埔里都市計畫 7. 維持工業使用及改善公共設施為主，放寬容許使用為輔：集集都市計畫、中寮都市計畫 8. 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主：水里都市計畫、魚池都市計畫、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鹿谷都市計畫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未來將善用及保留一級產業資源之鄉鎮市區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鄉鎮市區 3.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第二、三軸帶鄉鎮市區 5.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維持工業使用為主，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輔之都計區 6.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維持既有工業及放寬容許使用為主之都計區 7.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維持工業使用及改善公共設施為主，放寬容許使用為輔之都計區 8.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主之都計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檢討縣內各類型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工具進行調節。 2.對於區位條件佳，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可整合周邊用地或畫設新增用地。 3.對於區位條件佳，但不具產業群聚效應，以及區位條件不佳，同時不具產業群聚者，可配合周邊發展現況檢討，提高乙種工業區開闢率及使用率。 4.對於區位條件不佳，但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則可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並檢討未來用地需求，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進行用地儲備。	1.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568 公頃。 2.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5 年內有明確用地需要估計有 102 公頃，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含公共設施)。 3.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0 公頃。 4.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0 公頃。 5.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未來 20 年有用地需約 247 公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科學園區 4. 未登記工廠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	製造業	1.依據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配合南投縣發展特質，劃設南投縣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2.透過公私合作開發地方編定工業區。	1.南投新增工業區係屬延伸南崗工業區群聚能量，南崗工業區使用率已超過 98%，且區內廠商有擴廠需求，屬於重大建設範圍。根據現況，本計畫已將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劃入	1.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2.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3.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2. 南投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3.建立產業用地儲備與用地調節機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內非都市土地係屬一般農業區，配合國土計畫作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屬於經中央部會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3.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區內現況屬於非都市土地，目前已通過開發許可，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後續作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無具體開發計畫，但未來有產業發展需要之地區，根據區位評選，共選出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共計約 247 公頃，屬於未來視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開發狀況(發展率達 80%)，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	4.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6. 名間新增工業區 7. 竹山新增工業區	展計畫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並就其賦存位置進行規劃開採，而為規劃開採使用之區位，嗣經核定礦業用地，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開發行為礦屬國有，非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不得進行探採。現受理案件類型均屬礦業權者委託採礦工程技師規劃與考慮內外在經濟、工程技術及地質等條件下，綜合評估後自主提出申請。因其准駁權機關為經濟部，除由該部執行審核程序及開採期間管制作業，本府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	1.礦產資源區:雪山山脈南部、西部麓山帶地質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巴陵層；蓬萊造山運動時期，雪山山脈由北向南依序隆起為山脈，沿地利至陳有蘭溪連線，毗鄰脊樑山脈西側；前述二氧化矽含量較高之岩層內，因造山帶擠壓產生熱液換質作用，於岩層裂隙間形成石英礦脈(水晶礦)。另位於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受低度變質作用影響，含生物碎屑之矽砂形成殼灰質砂岩(鈣質砂岩)；其生物碎屑遺留特徵，經適度研磨拋光，可作為藝品用途使用。	1. 礦產資源區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產資源區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陸上土石採取供應應符合土石使用指導原則，集約方式採取土石，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兼顧自然環境、土石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採取行為屬於土地利用中之直接生產使用類型，可分為採取專區(政府機關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設置專用採取區)及個案形式(民眾依法申請土石採取案件)，經提出申請規審核定後，並與開採期間管制，配合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防減災等作為。	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及數量，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闡述定位，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低於 300 公頃方式管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建設需求評估土石供應及所需土地空間。經檢討彙整土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營建用骨材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陸上土石採取於未來國土空間分布可區分為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已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惟其資源分布情形仍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 1.土石採取資源區:國姓鄉九芎坪地區、埔里草湳地區、水里仁崙地區、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	1. 國姓鄉九芎坪地區 2. 埔里草湳地區 3. 水里仁崙地區 4. 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土石採取資源區國姓鄉九芎坪地區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土石採取資源區埔里草湳地區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土石採取資源區水里仁崙地區 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土石採取資源區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嚴重淤積，且近年天候變化加劇，豪雨、風災頻傳，經濟部為強化疏濬並配合河川土石去化作業，輔導設置土石堆置場，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舒緩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可作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經濟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之土地，本縣轄內共計 15 場，輔導面積合計為 69.4 公頃，依流域可分為濁水溪流域與烏溪流域，其土石堆置場緊鄰河川，以方便疏濬作業去化土石之用。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	1. 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置場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國際觀光首都重點發展策略在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導前提下，妥善規劃既有及未來新開發觀光設施，以達成發展南投成為國際觀光首都之願景。以本縣之觀光遊憩資源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風景區特色，考量環境供給面與遊憩需求面的平衡發展。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與國家級風景區整合發展策略以國家風景區引領策略、區域觀光整合策略、地方觀光建設策略優化本縣觀光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一）利用國家級觀光資源豐富優勢，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 （二）因應國際觀光旅遊結構變化，打造無障礙國際旅遊環境及高品質旅遊服務。	一、日月潭觀光軸日月潭風景區向外發展(沿台 21 線)，結合埔里、魚池形成觀光資源高度集中之國際觀光中心，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也將是南投整體觀光的驅動引擎。 二、合歡星空軸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加上武嶺、合歡山，形成春櫻、夏綠、秋楓、冬雪之四季景緻。 三、玉山溫泉軸結合水里親水空間及休閒農場(沿台 21 線)，往東埔溫泉玉山山岳登山之旅。	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2. 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已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3. 臺鐵集集鐵道沿線 4. 中興文創(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 5. 台灣之心(埔里鎮、仁愛鄉、魚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日月潭風景區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鐵集集鐵道 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觀光圈中興文創特色區域 5.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觀光圈台灣之心特色區域 6.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觀光圈集集鐵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三)虎頭山縣級風景區部分區域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整合發展。 (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政府特別預算，成立「日月潭觀光圈推動聯盟」，透過日月潭觀光圈發展策略暨輔導培育計畫，協助南投縣、彰化縣田中鎮及二水鄉(臺鐵集集鐵道沿線)觀光產業結盟相關之規劃發展及計畫執行，以提升此區域觀光產業鏈質量以及觀光品牌行銷推廣效益。日月潭觀光圈依各共同生活圈以及圈內觀光產業鏈為基礎，區分下列四大特色區域並據以行銷推廣： 1.中興文創(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南投及草屯是觀光圈內工商及服務業最發達之處，南投市並為縣治所在，同時為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匯集之地，並保存有眾多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故以當地文創產業、其他特色工藝及服務業，以及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者為基礎，規劃文創特色區域(以南投生活圈為核心)。 2.台灣之心(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為台灣地理中心，而原先中部橫貫公路中斷後，埔里及仁愛是台灣東西往返必經之路，並成為旅人中途休憩留宿之地；周遭之魚池鄉並擁有國際知名之日月潭景觀，國姓鄉亦發展成熟之溫泉旅宿產業。故以當地旅宿產業及相關服務供應鏈為基礎，規劃旅宿特色區域(以埔里生活圈為核心)。 3.集集鐵道(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台鐵集集支線是現有營運路線最長之觀光鐵道，毗鄰之濁水溪亦為南投產業運輸要道，不論是以往之林業與窯業，或是現代之精緻農產品，均循此路銷往各大都會。而集集鐵道沿線公路並為熱門之自行車運動旅遊路線，終點站之水里及信義則為攀登玉山及其他百岳之重要補給站。故以當地精緻農產、運動補給及客貨運輸等產業鏈為基礎，規劃鐵道旅遊特色區域(以彰化東南及水里生活圈為核心)。 4.太極美地(竹山鎮、鹿谷鄉)：太極美地為南投縣政府為竹山及鹿谷營造之區域觀光品牌，源自該兩鄉鎮特有竹茶文化所形成之陰陽兩儀「太極雙軸」。竹山是開台時即繁盛至今之古老城鎮，並有具規模之觀光工廠聚落；鹿谷則為名揚國際的凍頂烏龍茶發源地，兩鄉鎮亦皆有最規模之竹海及森林等景觀。故以既有區域觀光品牌形象、茶業、竹藝特色及竹海森林等為基礎，規劃自然及人文旅遊特色區域(以竹山生活圈為核心)。	四、藝術溫泉軸沿國道 6 號及台 14 線，自草屯工藝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延伸至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之旅。 五、茶香工藝軸以竹山-鹿谷沿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強調工藝與名產特色，以及溪頭、杉林溪、太極美地、瑞龍瀑布森林芬多精之旅。 六、八卦山休閒軸沿八卦山陵線，沿國道 3 號及台 3 線，體驗微熱山丘、天空之橋、松柏嶺及受天宮宗教特色的城市休閒旅遊軸帶。支線亦可從中寮串連集集的觀光景點形成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 七、集集鐵道軸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以及名間-集集-水里-車埕，沿線鐵道營造懷舊情懷之旅。	池鄉、國姓鄉) 6. 集集鐵道(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7. 太極美地(竹山鎮、鹿谷鄉) 8. 台 21 線 9. 台 14 甲線 10. 國道 6 號 11. 台 14 線 12. 草屯工藝中心 13. 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 14. 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 15. 國道 3 號 16. 台 3 線 17. 天空之橋 18. 松柏嶺受天宮 19. 台 16 線	道特色區域 7.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觀光圈太極美地特色區域 8.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21 線 9.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14 甲線 10.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 6 線 1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14 線 1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草屯工藝中心 1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 1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 15.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 3 線 16.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3 線 17.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天空之橋 18.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松柏嶺受天宮 19.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16 線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中長程觀光建設長遠規劃策略盤點本縣主要觀光發展重點地區，了解地方發展需求與困境，研擬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 (一)檢核規劃旅遊觀光景點與週邊服務設施建設，擴大觀光效益。 (二)遊憩服務設施質量強化提升旅遊品質及主題意象特色塑造。 (三)以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國民旅遊、優化產業結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設定中長程開發策略與執行措施，詳表4.3-1。 (四)未來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依7大觀光軸線發展主軸，研擬本縣中長程觀光發展建設方向。觀光服務設施發展需求，亦應配合因地制宜的地方特性，研提觀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以及檢討適當地土地管理原則。		無	
產業	觀光	四、觀光資源整合因應課題策略 (一)整合觀光資源並強化縣內各景點之間的連貫性及主題		1. 休閒農業 3. 臺鐵集集支線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場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產業	性，打造全縣獨特且具國際魅力之旅遊環境。 （二）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並延伸熱門旅遊景點及周邊景點。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促進旅遊服務區之觀光多元體驗。 （三）休閒農業、原住民文化、觀星及生態探索等深度旅遊的發展配套。與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合作，塑造當地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營造整體友善觀光的環境。 （四）配合臺鐵集集支線沿線基礎設施加強計畫，提升集集支線整體營運功能，加強其觀光及運輸功能。透過觀光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的整合，建構無縫銜接且舒適之觀光運輸服務。 （五）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MobilityasaService,MaaS)，提供結合當地主要景點與大眾運輸業者之整合式旅遊服務與套票優惠之措施，結合當地旅宿、文創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進行聯合促銷，吸引觀光旅遊大眾運輸地使用率。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鐵集集鐵道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五、生態旅遊發展策略 （一）生態旅遊發展必須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發展生態旅遊除了保護自然環境、提升居民與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認識及責任感，在地居民也在能力增加的同時，獲得更好的收入或生活條件。 （二）本縣有許多農村、原住民部落正在發展休閒農業，推出在地導覽遊程，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每年所推出觀光旅遊主題，推動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將生態旅遊的模式與精神加以實踐，透過輔導、整合在地力量，挖掘在地生態資源亮點，並結合南投現有的茶、竹藝等特色文創產業，規劃推出生態旅遊遊程，創造比起一般休閒農業更具發展永續性及附加價值的觀光模式。 （三）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暗空公園、重要濕地環境易受人為干擾破壞，亦可適度導入生態旅遊模式，透過小規模、高品質的專人領導，提高遊客的旅遊深度，增加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尊重，減少人為干擾而降低的環境與旅遊品質。 （四）建立生態旅遊管理平台之完備的經營管理機制，提供生態旅遊點的導覽專業品質、交通配套、單一窗口、友善化、國際化發展，並讓本縣生態旅遊與其他縣市乃至國際接軌，進而走向國際市場，拓展生態旅遊市場。 （五）本縣生態深度旅遊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		1. 農村 2. 原住民部落 3. 休閒農業 4. 國家公園 5. 森林遊樂區 6. 暗空公園 7. 重要濕地 8. 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 9. 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 11. 農村再生	1. 南投縣_住宅部門_鄉村地區整體規劃_非都鄉村區 2. 南投縣_住宅部門_原民部落_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場 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業區 5.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家公園 6.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森林遊樂區 7.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暗空公園 8.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重要濕地 9.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溫泉資源烏溪流域主要地區 10.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溫泉資源濁水溪流域主要地區 1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農村再生社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六、因地制宜的觀光發展土地管理策略 （一）確保遊客享有優質觀光遊憩體驗，整體評估各級風景區及遊憩據點環境容受力，建立環境敏感地區觀光發展風險管控及自主安全評估機制。並與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並涵蓋周邊旅宿業為輔(旅宿業輔導範圍由主管機關評估確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認)，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三）旅宿業管理部分，針對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且欲經營旅宿業務者，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旅宿業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倘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而有經營旅宿業務，則依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辦理查處或輔導其轉型或歇業。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農業結合觀光產業文化活動及休閒農業。 （二）農業必須重視生產技術，以地方特色建立品牌形象，進而外銷推廣市場。 （三）用溫室生產模式，並給予適度的補貼和低利貸款，減輕國庫龐大的農業災害救助支出，同時穩定市場供需。 （四）積極輔導推動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工作。 （五）追求食材地產地銷的農業-農夫市集推廣。 （六）積極開拓創造農產品有利的出口環境，協助農民團體外銷業者參加國際級食品展及辦理國外超市促銷活動，以有競爭力之農產品做為旗艦產品，營造優良產銷環境。	「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南投縣」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資料為基礎資料，迄至民國 108 年各鄉鎮市農作物已有變動調整，故更新 13 鄉鎮市以主次要作物作為空間框繪出民國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更新資料，如表 4.4-1 所示，其分布範圍如圖 4.4-1	1. 休閒農業 3. 農產業空間佈建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場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業區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集團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本縣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劃定共 13 個休閒農業區，沿橫跨境內兩條主要溪流作區分，分別坐落於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烏溪線)，與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濁水溪線)等地(如表 4.4-2)。各休閒農業區運用多元農業生產型態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期透過將初級農、林、漁、牧產業轉型，跨域整合二級農特產品加工、三級體驗服務體現六級化休閒農業，並配合南投在地豐厚之文化歷史底蘊，共同推動農業旅遊遊程、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的農事體驗項目、食農教育、活動及伴手產品等，滿足民眾對食、宿、行、娛、育、遊、購、美的農村旅遊需求。 前各鄉鎮市提倡地方創生產業策略，亦多藉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軸向規劃，開拓在地具特色產業資源，引導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並辦理教育練強化業者經營實力及行銷能力，同時與國內、外旅遊業者組織策略聯盟，創新組織營運模式，開發國際及國人農遊新市場客源，以達農業加值化目標，使休閒農業得以永續經營。各休閒農業區擬發展策略依行政區域劃分詳見表 4.4-3。	1. 休閒農業區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合區域鄰近地區之發展機能構想，與本縣區域發展定位、縣政發展願景、自然人文資源特性、農村產業資源條件等，確立本縣轄區內農村空間之機能定位，並以主題式分區之區域發展方式呈現系統性、整合性之關係，分為幸福都會樂活區、台地觀景休憩區、健康綠色果香區、特色產業體驗區、藝文生態觀光區、慢活養生綠廊區、山林休閒渡假區、永續生態探索區共八區，其空間區位及發展方向詳見表 4.4-4、圖 4.4-2。	1. 農村再生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農村再生社區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風景區交通配套整合構想 （一）本縣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已呈現常態性交通壅塞，為提升聯外道路等級，建議逐年檢討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等鄉鎮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道路拓寬需求，未來主要遊憩地區聯外道路，以及產業開發區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提報方式提出申請，以提升聯外服務功能，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		1. 台 14 線 2. 台 16 線 3. 台 21 線 4. 縣道 151 線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14 線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16 線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 21 線 4.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縣 151 線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計畫如表 4.5-1 所示。 （二）主要風景區聯外交通改善，逐步改善風景區聯外道路路側設備，例如溪頭風景區之縣道 151 線設置 CMS 可變資訊系統提醒用路人道路或車位統計資訊，提醒用路人園區內停車位已滿改停其他停車場等，並針對停車位不足問題，逐步推動公有停車場改善，如平面停車場改為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數量；以及主要遊憩地區（日月潭、溪頭、霧社）聯外道路服務功能提升；建議提升台 14 線（埔里～清境）、台 16 線（水里～集集）、台 21 線（埔里～水里）、縣道 151 線（鹿谷～溪頭）等道路為遊憩景觀道路。 （三）善用本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重新檢視全縣各觀光據點之道路指示標誌於重要路口、路段設置牌面之一致性，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全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 （四）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包括現有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等，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二、核心區綠能接駁交通整合構想 （一）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即由縣境內之主要核心區、聯外主要集散站、境內主要發散中心為三點核心，發展幹線公車並以此為骨幹路網；次骨幹則由此核心向外發散。 （二）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南投市與草屯鎮為本縣地區集散中心，屬區域型的人潮聚集處，不但為本縣對外之門戶，亦為公路客運路線之中心點，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全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同時配合台中捷運系統延伸南投計畫，建構連結中投縣市的大眾運輸網路，提升台中與南投通勤、通學、觀光之大眾運輸旅次的交通連接。 （三）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高鐵台中站或台鐵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 （四）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於風景區特定範圍建立觀光景點交通攔截圈，結合轉運站設置免費轉乘接駁停車場，鼓勵遊客改變觀光遊憩運具使用習慣，改用公共運輸或大型遊覽車接駁，減少觀光景點聯絡道路之交通負荷與用路品質。		1. 計畫設置轉運站鄉鎮市區	1. 南投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計畫設置轉運站鄉鎮市區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三、觀光資源交通串聯構想 （一）本縣內跨境旅次，以南北向之國道 3 號、東西向的國道 6 號及臺鐵服務為主，連結主要幾個重要鄉鎮，善用高速公路路網系統，建構與鄰近地區之便捷國道客運路網，提升城際運輸的服務能量。 （二）目前「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與「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兩個計畫推動中，「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若能續推，可以串聯日月潭與集集廊帶兩大主要景點，並搭配主要遊程進行規劃，未來遊客至南投觀光，可先搭乘高鐵至彰化站，轉乘臺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於集集廊帶觀光後至車埕轉搭纜車至日月潭，隔日可搭乘日月潭遊艇遊湖或騎乘	提升全縣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 4.5-1 所示。藉由對於觀光地區的運輸供給，採行質量管理策略，避免因過於擁擠造成觀光品質劣化，影響觀光永續發展。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依區域特色定位串連周邊景點及產業，吸引國際旅客，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 本計畫提出以觀光景點攔截圈結合停車收費政策的觀光景點管制計畫，透過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有關	1. 國道 3 號 2. 國道 6 號 3. 臺鐵集集支線	1.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 3 線 2.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國 6 線 3. 南投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日月潭觀光圈集集鐵道特色區域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自行車環湖後，搭乘台灣好行公車回高鐵台中站，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軌道系統）計畫如表 4.5-1 所示。 （三）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輸轉運中心，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檢視，係評估風景區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在不增加周邊道路供給量及維持既有道路服務功能下之道路容受力進行分析。另交通部門發展對策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後續建議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本縣截止 107 年底，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轄。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系統共有 4 座，所在行政區包含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	1. 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系統共有 4 座，所在行政區包含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	1.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現有污水下水道管線 2.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現有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系統地區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一）現階段垃圾僅能轉運至外縣市所屬焚化廠代為處理，設置南投縣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將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二）推動南投縣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於竹山鎮規劃設置綠能永續中心(綠能環保園區)。	本縣共有 6 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封閉，其中營運中垃圾衛生掩埋場計有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共 3 座。有鑑於本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不足，故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本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以期建立本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第一期將優先興建機械生物處理廠及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以解決本縣急迫之垃圾處理問題，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可處理機械生物處理廠篩出之惰性物質及回運之焚化底渣。第二期將興建廚餘厭氧發酵廠及 SRF 綠能電廠，以解決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去化問題，並視第一、二期開發狀況，後續推動其他相關設施之興建。上述綠能永續中心預定興建於竹山鎮中和段面積約 59 公頃的用地範圍。	1. 竹山鎮規劃設置綠能永續中心(綠能環保園區) 2. 垃圾衛生掩埋場	1.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綠能環保園區 2.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垃圾衛生掩埋場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一）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提高醫院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以平衡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建立完整的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一）既有醫療設施南投縣醫院計 10 家，地區以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47 處衛生室，詳表 4.6-2，衛生所及衛生室為服務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新設醫療設施南投縣共分為南投、草屯、竹山、埔里 4 個醫療次區域，其中南投次區域包括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2 家醫院，合計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計 440 床，估算南投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 29 床。依南投縣議會第十八屆定期會及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縣務會議指示，於南投市規劃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面積約 21 公頃。	1. 醫療設施 3. 南投市茄苳腳段慈濟醫院	1.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醫學中心、醫院、衛生所 2.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區塊醫院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一）文化設施國內大專校院於 105 年度計有 161 所，本縣計有二所大專院校及一所學院。因應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公立學校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專校院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 （二）展演場所文化部為加強工藝文化研究、保存特有工藝技術、培育優秀工藝人才，以及辦理工藝競賽與展覽，於本縣草屯鎮設置區域型展演設施「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其他文藝活動設施以南投市為主，另中寮鄉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三)社區活動中心一村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依各村需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日托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他(如班團隊活動、成長教室、集會等)」。		1. 大專院校 2.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3. 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 4. 社區活動中心	1.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大專院校 2.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3.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 4.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社區活動中心 5.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國土利用社會福利設施
重	殯	殯葬設施以經營墓地、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本縣現有的公墓有 208 處，推行火化、樹葬政策後，部分公墓	1. 殯葬設施	1.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國土利用殯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大公共設施部門	葬設施	等。因殯葬需求係反應當地宗教、地域、文化、習俗的綜合性設施，國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傳統喪葬方式以土葬為主，因此墓地需求相對較高，惟近年推展火化政策與樹葬、海葬，考量國人慎終追遠傳統觀念，除海葬外終將公墓公告禁土葬，並須將將公墓用地公園化(樹葬)與立體化(納骨塔)，以降低墓地(土葬)需求並可降低公墓產生鄰避設施的衝突。	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實施遷葬，將原有公墓用地規劃公墓公園化、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或開闢作其他用途使用。		葬設施 2.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墓地設施 3.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墓地設施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	原民公共設施	原住民部落現有基本公共設施，信義鄉、魚池鄉各部落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聚會所、社區道路、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及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	依原住民部落分布狀況進行調查，共計有魚池鄉伊達邵 1 處部落、信義鄉有明德部落、新鄉部落、久美部落、東埔部落、地利部落、潭南部落、豐丘部落、忘鄉部落、羅娜部落、人和部落、雙龍部落等 11 處	1. 魚池鄉伊達邵、信義鄉明德部落、新鄉部落、久美部落、東埔部落、地利部落、潭南部落、豐丘部落、忘鄉部落、羅娜部落、人和部落、雙龍部落	1. 南投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原民公共設施_原住民部落分布狀況進行調查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設施	南投縣依地形地勢優勢，已將水力發電發展極致，包括明潭發電廠、名間水力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及萬大發電廠，發電機組包括川流式水力發電及抽蓄式水力發電，相關發電電力則納入電力網裝置，並由台灣電力公司整體調配。本縣用電量僅佔全國 1.4%，全縣以觀光為主，相對新設工業區發展需求之能源消耗需求低，人口成長趨勢受用電量限制並不顯著。展望未來可視政策與發展需求，依區域性特性設置小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設施，補足並調節地區性能源需求。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有關油氣設施，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維持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	本縣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如圖 4.7-1 所示。有關油氣設施，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擴)建石油設施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需要。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本縣係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盤點及媒合轄內可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推動之農業設施區位，如畜禽舍(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等區位)、菇寮(如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等區位)案場以複合式利用方式增設太陽能光電，以逐步擴大本縣再生能源占比及因應整體能源需求。	1. 明潭發電廠 2. 名間水力發電廠 3. 大觀發電廠 4. 萬大發電廠 5. 畜禽舍(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等區位) 6. 菇寮(如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等區位)案	1.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明潭發電廠 2.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名間水力發電廠 3.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大觀發電廠 4.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萬大發電廠 5.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太陽能光電利用畜禽舍地區 6.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太陽能光電利用菇寮地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另以綜合地域性治水思維，將原本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以提高防災與水資源之複合價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106 年總配水量約 16.7 萬 CMD，供水人口約 40.3 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6.8 萬人。水利署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平均用水量新增約需 4.6 萬噸/日。	1.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	1.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一)整體性策略與構想採綜合治水與流域整體規劃之多元化治理方式，充分考量整體配套措施，有效改善淹水潛勢地區改善生活品質。 (二)綜合治水對策 1.於環境優美及觀光產業發達之處，未來發展觀光休閒設施，為免因開發而造成排水條件惡化，應依據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土地開發相關條例規定，增加之逕流量需由開發單位自行負擔，符合總量管制要求。2.於上游集水區需辦理有水土保持工程以及擬定水土保持計畫，增加森林綠地之保全以及增加地表入滲，減少土壤沖蝕對下游渠段產生之危害。3.整治農田水圳，增加排水系統收集能力，及農田蓄洪可能性。增設滯洪池，可減少渠段整治費用，並達與水路整治同樣之成效。 (三)環境營造規劃結合溪流對城鄉、觀光遊憩、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育之發展，藉由水域廊道空間規劃，建立生態網路串聯與重要生活空間、觀光產業與旅遊景點，形成完整的生態休閒生活廊帶。	為加強排水系統設施，陸續進行縣管區域排水系統規劃，利用尚未發展之土地，盡量保留作為原來使用，供作洪水調節之天然滯洪池，以保護下游地區聚落街地，免於遭受洪氾侵害。關南投縣區域內已完成規劃之排水系統如圖 4.7-2 所示，位於排水系統之周遭土地將為各項治理工程利用，細部區域及內容應以治理計畫為準。	1. 淹水潛勢地區 2. 縣管區域排水系統	1.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淹水潛勢地區 2. 南投縣_能源及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中線排水

十二、彰化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新訂擴大都計	（一）城鄉集約發展 彰化縣人口活動沿主要交通軸帶蔓延情形普遍，亟需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考量目標年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等空間發展原則，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一）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 為因應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除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建成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並改善居住環境，未來新增住商用地需求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住商用地區位優先利用，確保住商發展需求得於適當區位有效控管，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促進交通建設與地方發展結合，以維城鄉發展秩序。	1. 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地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彰化縣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計_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地區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二）都市更新活化 隨都市發展更迭，本縣百年來發展成熟的市區正逐步面臨老舊建物密集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與市容環境。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透過都市更新，協助改善環境窳陋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升老舊市區土地使用效率。本縣陸續於彰化、員林、二林、和美、鹿港等地區推動14件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案，並業已完成4 處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惟考量都更誘因不足、產權複雜難以整合等因素，目前尚未有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鼓勵都市窳陋地區活化、提升都更誘因，配合下列發展策略，引導都市更新推動： 1.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就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規劃、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補助關聯性公共工程施作等提供相關補助。 2. 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隊、修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鼓勵民間實施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建立自主更新機制。	（二）都市更新區位 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更新推動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應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並以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為都市更新亮點區位，以打造彰化市特色之街廓及巷道景觀、活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1. 已完成都市更新地區 2. 彰化市南郭宿舍群	1. 彰化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已完成都市更新地區 2. 彰化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彰化市南郭宿舍群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三）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 配合營建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本府業於107 年7 月27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作為縣內危老建築重建之依循，改善消防設施與無障礙設施等住宅環境品質，並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指導，就耐震安檢措施、危老重建計畫、整建維護工程等提供相關補助，同時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推動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與法令諮詢窗口。		無	
住宅部門	住宅租屋	（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配合行政院民國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及國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辦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弱勢族群居住協助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合宜之住宅。本府已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輔以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另本縣尚無訂定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值，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及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檢討實際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1. 社會住宅	1. 彰化縣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_中央社會住宅 2. 彰化縣_住宅部門_住宅租屋_備用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住宅租屋	（五）建構健全住宅市場 針對本縣空屋缺乏有效管理、租屋市場資訊不透明等議題，透過引導民間空閒住宅投入住宅市場、完備住宅市場及租屋資訊等方式，健全自由租屋市場發展機制。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	1. 農產業加值升級 以整體發展規劃理念，鼓勵農地利用結合產業六級化，透過一級生產、二級農產品加工、三級體驗服務整合，創新農產業價值，並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業旅遊，結合在地農特色		1. 休閒農業 2. 休閒農業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場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	產品、人文風土民情與農遊環境，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所需公共設施。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2. 農產業鏈培植，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積極爭取區域型農產業園區，如農產品製儲銷中心、花卉展售中心、生技中心、特色作物專業區等，透過整合地區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等，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型塑地方生產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強化農業發展體質。	1. 農產業園區整合建置 以彰南地區為農產業推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刻正辦理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提升農產業科技升級與協助青農回鄉；另考量農產品加值、加工及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需求，除目前推動中之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透過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就近帶動地方特色農產業製儲銷與加值應用之需求，並適當引導農產業園區與國土空間布局相結合，促進城鄉永續。 農業經營專區建議以區域性需求作整體評估，如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溪湖、埔心、大村、二林為葡萄產區，應以共同治理之策略整合經營專區設置輔導與管理機制，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經營專區經營效益。	1. 集團產區 2. 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3.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4. 二林、芳苑、大城為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 5. 溪湖、埔心、大村、二林為葡萄產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集團產區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4.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彰化縣內養殖、畜牧產業重要產地 5.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彰化縣內葡萄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3. 建立彰化優鮮農產品牌，維護農畜產品食品安全 本縣畜牧業發展蓬勃，尤其以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產值占全國鰲頭，藉由推動「彰化優鮮」品牌，持續推廣轄內重要農牧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提升農牧戶形象與增進收益，並加強農畜產品抽驗及防疫工作，建立品質信賴度。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4.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 藉由農村體驗旅遊、跑水節大型慶典、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地景藝術等多元跨域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增加農田附加價值，並吸引遊客造訪及觀光產業活動。	2. 休閒農業區發展 本縣目前已公告劃定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分別以八卦山南端生態景觀及葡萄園與酒莊體驗為園區特色。為持續建構休閒農業之專區規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辦休閒農場或劃設休閒農業區之場域，將積極輔導其設置。	1. 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及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5. 發展智慧物流 - 新農業再升級 以ICT 技術提升物流績效，發展智慧物流，打造農產運銷物流中心，並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成為物流加值重要據點。		無	
產業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為保育大肚溪口豐富之野生動物資源，以「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利用計畫」為依據進行經營管理，結合彰化海岸濕地保護與開發行為管制，減輕利用行為對範圍內生物資源之干擾，同時推廣環境教育，促進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並進，未來將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本縣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依其保育利用計畫等規範經營管理，以保育大肚溪口生態環境，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1.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3. 彰化漁港興建 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辦理彰化漁港近程 (可開港營運) 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促進本縣漁業實質發展、改善現有漁港基盤設施不足之困境，並帶動彰濱工業區與地方周邊之觀光發展。	1. 彰濱工業區 2. 彰化漁港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彰濱工業區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漁港
產業部門	製造業	1.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並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五) 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提供適合臺灣多元生產型態的工業區類型。為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落實「產業治理」理念，本縣積極推動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並建立「永續管理」模式，以促進產業園區開發之彈性與產業在地化發展。此外，持續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與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解決回流廠商及在地產業土地需求，以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		1. 產業園區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工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模與體質，厚植產業基礎。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產業環境永續利用。			
產業部門	製造業	2. 積極輔導中進駐合法產業園區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的地區，以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他零星分布於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用地輔導合法化，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項目。		1. 未登記工廠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門	製造業	3. 都市計畫工業區推動轉型 依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透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擬定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與開發指導通則。各該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之際，應依相關指導原則，著實檢討工業區發展方向之妥適性，以促進產業轉型發展。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都市計畫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4. 在地產業權益維護 為解決特定農業區內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變更問題，行政院於107年5 月25 日核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本縣已申請受理案件原則得依相關辦法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展工業，以維在地產業合理權益。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除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合法經營、持續辦理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並依「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等中央政策規範，推動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針對既有良好產業群聚效益之聚落，透過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包含 4 處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及 3 處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引導地方產業土地於合宜區位利用，減少與既有農業之衝擊，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滿足產業發展需要。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區位部分，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屬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屬低污染且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於符合優先區位條件之地區輔導合法，其中本縣規劃共 3 處區位，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未登記工廠輔導亮點區位，另規劃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供滿足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需求。	1.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3. 未登記工廠 4.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5.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3.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4.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1. 盤點山、海、平原資源，營造魅力觀光軸帶 （1）落實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整合觀光景點加值。 （2）結合生態資源與海洋產業文化，型塑海岸觀光走廊。 （3）體現舊城區之歷史文化觀光底蘊，提升農業、花卉等產業魅力，打造地區特殊性。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2. 山脈觀光發展策略 （1）配合中央脊梁山脈旅遊推廣，改善彰化縣境內山區之旅遊環境品質，連結鄰近觀光資源，建立行銷山脈旅遊之觀光品牌。 （2）增加生態保育遊憩行為，提升生態旅遊觀光內涵。 （3）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現為社頭鄉第五公墓及原田中第二公墓位置）朝遊憩觀光產業設施規劃，塑造山脈觀光新據點。	1. 山脈發展區位 八卦山風景區屬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含三處古道(挑水古道、二八彎古道與清水岩挑鹽古道)，往南延伸至百果山、清水岩、二棧坪步道、觀音山步道、麒麟山森林步道及二水八堡圳地區等，為帶動八卦山脈南側觀光發展，以「彰化縣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計畫」整合清水岩遊憩區產業、活動與據點，並以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分年分期發展計畫為發展亮點，提升八卦山脈景點質量。	1. 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 2. 挑水古道 3. 二八彎古道 4. 清水岩挑鹽古道 5. 二棧坪步道 6. 觀音山步道 7. 麒麟山森林步道 8. 二水八堡圳地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挑水古道 4.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清水岩挑鹽古道 8.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八堡圳 9.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清水岩溫泉露營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9. 清水岩溫泉露營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3. 濱海觀光發展策略 （1）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整合鄰近觀光資源，營造獨特觀光風貌。 （2）推廣彰化西濱海岸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彰化海岸濕地明智利用，完善休閒遊憩空間，使之兼具觀光及生活休閒活動。 （3）開發西部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改善海岸及海洋之觀光遊憩活動。	2. 濱海發展區位 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由北邊往南，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王功漁港、芳苑鄉普天宮周圍及芳苑鄉潮間帶濕地等沿海觀光地區，結合濱海潮間帶生態與海牛文化之產業基礎，推廣產業與觀光深度之休閒旅遊活動，並以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為濱海地區觀光亮點。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2. 福寶濕地 3. 漢寶濕地 4. 王功漁港 5. 芳苑鄉普天宮 6. 芳苑鄉潮間帶濕地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福寶生態教育園區 4.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王功漁港 5.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芳苑鄉普天宮 6.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芳苑鄉潮間帶濕地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4. 平原觀光發展策略 （1）積極提升地方歷史觀光環境之品質，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加強保護具文化景觀價值的建築及設施，並結合地方文史、傳統工藝等資源，突顯在地文化特色。 （2）積極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觀光功能，協助促進青創產業。 （3）推動綠色自行車路網，將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4）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形塑，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3. 平原發展區位 主要為彰化市、鹿港鎮等人文歷史豐富之小鎮古城、田中及二水等特色農村聚落、田尾及永靖等產業花卉園區、溪州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及溪湖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投入，配合鐵道觀光，塑造區域性觀光特色，其中以舊港溪上游區域－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整體規劃案為人文觀光亮點。	1. 溪州公園 2. 舊港溪 3. 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溪州公園 2.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舊港溪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相關推動策略包含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依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本縣境內製磚原料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台地西翼之花壇三家春取土區，位於花壇鄉東方三家春地方，業經檢討彙整經濟部（礦務局）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等相關資料，面積約 481 公頃。土石品質根據採樣及岩心分析資料，其原料品質均可符合製磚標準，且本區屬磚窯廠集中分布之區域，符合窯業取土需求。	1. 花壇三家春取土區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花壇三家春取土區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提升重要產業發展區位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並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	（一）整合公路運輸路網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 為改善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交流道系統瓶頸，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遠程目標得服務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園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並與台 61 線銜接。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2. 強化南北縱向道路聯繫 彰化縣內既有南北向高、快速公路以國道 1 號及省道台 61 線為主，為健全全縣完整運輸路網，東側由東彰道路作為串聯台 74 線及南投縣國道 3 號之重要交通動脈，其中中段（台 76 線至彰化高鐵田中站）已完成，陸續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北段新闢工程，以增進全縣公路路網之便捷性與地區易達性。	1. 國道 1 號 2. 台 76 線 3. 台 19 線 4. 台 61 線 5. 台 74 線 6. 芳苑工業區 7. 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8. 中科二林	1.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公路運輸_國道 1 號 2.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公路運輸_台 76 線 3.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公路運輸_台 19 線 4.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公路運輸_台 61 線 5.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公路運輸_台 74 線 6.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公路運輸_芳苑工業區 7.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8.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中科二林工業園區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1. 大眾捷運路網規劃 除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針對全縣大眾捷運路網，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彰北捷運將以彰北東西向串聯之鹿港線列為優先建設路線，讓彰北整體軌道系統可由鹿港線為次骨幹向西延伸；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先期規劃已於近期中進行，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促使城鄉均衡發展。	（二）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除採鐵路原線高架化及規劃增設 2 處通勤車站，彰化機務段配合移至彰化與花壇區間，藉以改善彰化市內大眾運輸系統，完備彰北都會核心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網。	1.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2.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 3. 鹿港線 4. 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	1.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軌道運輸_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運	都	2. 整體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	（三）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	1. 鹿港轉運站	1.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鹿港轉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輸部門	市公共運輸	藉由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市轉運站，提供民眾高效率之公共運輸服務。	2. 田中轉運站 3. 溪湖轉運站 4. 二林轉運站 5. 彰化市轉運站	運站 2.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田中轉運站 3.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溪湖轉運站 4.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二林轉運站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3. 高鐵與臺鐵運輸系統整合改善 為整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聯繫轉乘，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自高鐵彰化站新設支線連接臺鐵田中站，並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預計可加強高鐵特定區公共運輸無縫接駁服務，配合多項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發揮彰化縣整體公共運輸之綜效。		1. 高鐵 2. 臺鐵 3. 高鐵彰化站新設支線連接臺鐵田中站 4. 高鐵特定區	1.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高鐵 2.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鐵 3.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鐵田中支線 4.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消防設施	1. 國土防災整備 （1）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2）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 （3）推動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4）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與安全維護。 2. 近年各類型災害日趨複雜，惟現有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約為 1：1,900，消防人力缺乏。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需擴充消防人力、佈建消防救災據點，提升消防品質。	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以二林中科分隊員興建急迫性，並強化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並針對部分區域研擬興建第二分隊需求可行性，包含：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內，供興建線西第二分隊；和美鎮都市計畫區內增設和美第二分隊。	1. 古蹟 2. 歷史建築 3. 二林鎮東北位置強化防災之村里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 4. 中科二林工業園區 5. 線西鄉彰濱工業區 6. 和美鎮都市計畫區	1.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古蹟保存區 2.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歷史建築 3.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二林鎮東北位置強化防災之村里 4.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中科二林工業園區 5.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線西鄉彰濱工業區 6.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消防設施_和美鎮都市計畫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長期仰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為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並推動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此外，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	為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建議增進二林、北斗及田中等彰南地區既有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並爭取更高等級之醫療設施進駐，藉以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	1. 醫療設施 2. 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地區	1.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醫學中心、醫院、衛生所 2.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區塊醫院 3. 彰化縣_重大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地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園綠地運動場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計畫，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場，以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相關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加強推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並為平衡本縣發展，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和美鎮規劃辦理「彰化縣和美體育場」大型綜合體育場館及周邊附屬設施等相關建設，藉由公立運動場館興建與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縣民安全、優質運動環境及休憩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1.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2.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3. 彰化縣和美體育場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3.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彰化縣和美體育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相關產業政策時，應覈實評估廢棄物處理量能，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以促進廢棄物供需平衡。 （2）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去化管道。	本縣共 1 處焚化廠，尚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惟為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負荷能力，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以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1. 焚化廠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_現有焚化廠
能源	水利	1. 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促進防洪減災能力 以「海綿城市」為發展目標，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	1. 防災減災 （1）滯洪池建設	1. 雨水下水道 2. 區域排水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雨水下水道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臺灣通用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及水資源部門	設施	制」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以期達成防洪、抗旱等效益，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1）提升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率，增進地區疏洪能力。 （2）改善區域排水，維護排水整治功能。 （3）因應易淹水地區發展條件，設置滯洪池以削減汛期時洪峰流量、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降低下游地區之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都市公共設施及道路等開放空間納入低衝擊開發、生態與滯洪規劃，並落實土地開發與相關排水出流管制之規範。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滯洪池，包含田中滯洪池、花壇排水滯洪池、萬興排水滯洪池、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鹿港溪抽水蓄洪池等 6 處，以減緩汛期洪峰流量與災害風險，並擬達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出水高度至少 50 公分），減緩淹水災情之狀況。 （2）排水系統、護岸建設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建、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抽水蓄洪池新建工程。	3. 田中滯洪池 4. 花壇排水滯洪池 5. 萬興排水滯洪池 6.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 7. 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 8. 鹿港溪抽水蓄洪池	子地圖河川中線排水 4.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花壇排水滯洪池 5.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萬興排水滯洪池 6.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第四放水路滯洪池 7.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 8.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鹿港溪抽水蓄洪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2. 加強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之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目標、9 大工作重點，積極辦理以下措施，期可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1）加強地下水補注設施維護運作，復育地下水環境。 （2）持續辦理地下水水位及地層下陷觀監測、排水環境改善、法規與相關規定研修等工作，掌握地層下陷情勢。 （3）配合農業發展政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措施降低枯水期之地下水資源需求，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 （4）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就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5）輔導民生、工業節約用水，管理進駐廠商以低耗水產業發展為主。	（3）地層下陷地區復育 為減緩地層下陷以致海水倒灌、土壤鹽化之風險，針對地層下陷地區（含芳苑、大城）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含溪湖、二林等地區）訂定地下水環境復育作業，以改善地下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1. 地層下陷地區 2.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3.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共同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因應工業用水需求，透過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利用，輔以多元開發措施（如彰濱工業區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中長期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藉由推動開發地面水源或替代水源取代地下水源，並鼓勵工廠用水再利用、降低漏水率等節流措施，具體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需求。	2. 水資源利用 （1）公共給水調度建設 配合「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以鳥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其中以鳥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及聯外道路設置於芬園地區）提供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總設計出水量為 25 萬噸/日（彰化地區增供 21 萬噸/日）。另為穩定供水工作，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於烏溪下游段建置淨水與輸水設備，完成後將供應彰濱工業區工業用水 5 萬噸/日，滿足彰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	1. 彰濱工業區 2. 福馬圳 3.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4. 鳥嘴潭人工湖 5. 鳥嘴潭淨水場 6. 福馬圳 7. 烏溪下游段建置淨水與輸水設備	1. 彰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彰濱工業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4. 生態藍綠廊道營造 （1）串聯水域環境及在地特色景點，形成生態、遊憩、人文歷史等複合功能休閒場域，並活化周邊環境，增加地方特色亮點。 （2）依濕地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3. 生態廊帶、景觀與親水空間 （1）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結合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推廣觀光與環境教育，落實以「濕地保育」與「生態教育」之發展目標。 （2）親水環境整治 以烏溪沿岸休憩廊道、鹿港溪景觀環境、東螺溪遊憩廊道、二林溪水域環境等為水岸景觀營造重點，透過整體規劃，進行水質改善、親水水岸風貌營造。另針對田中、東螺溪自行車道與兩側綠帶空間，以及公園綠地，持續辦理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活絡地方生態藍綠廊道。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2. 烏溪沿岸休憩廊道 3. 鹿港溪景觀環境 4. 東螺溪遊憩廊道 5. 二林溪水域環境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3.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舊鹿港溪親水廊道 4.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東螺溪遊憩廊道 5.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二林溪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	5.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鹿港及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並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降低河川污染。	（2）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包含刻正興建或推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處（和美、鹿港、員林），促進水資源有效管理。	1. 污水下水道 2.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現有污水下水道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現有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管線除應更新改善，提升天然氣接管率以及降低天然氣漏氣率，落實輸儲設備使用管理，以確保公共利益。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1. 天然氣設施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瓦斯供氣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儲油設施 對於現有儲油設備應更新改善，落實儲油設備使用管理，避免石油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1. 油氣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管線、增加接管率，並配合政策需要，適當規劃新（擴）建油氣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其供應需要。	1. 工業區 2. 油氣設施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工業區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油氣設施輸油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3）電力設施 對於現有配電設備應更新改善，降低因設備故障導致停電事件；電纜線除應於人口密集地區、沿海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並加強彰化各供電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之饋線；在不影響縣民福祉之下，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方案，規劃適當變電廠站及線路設置區位，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並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電力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另沿海地區應加強饋線容量以及地下化工程，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進行相關電力設施更新工程。（3）輸電線路設置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44628 號函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新建或更新相關再生能源輸配電設施，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彰一開閉所、芳興變電所(R/S)及電塔與相關線路工程，以提供彰化離岸風力發電 6.5GW 併網容量需求。	1. 工業區 2. 永興開閉所 3. 彰埤開閉所 4. 彰一開閉所 5. 芳興變電所(R/S) 6. 輸電線路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工業區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永興開閉所 3.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彰埤開閉所 4.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彰一開閉所 5.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芳興變電所 6.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現有輸電線路 7.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現有配電線路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考量土地使用競合關係、發電效率等因素，除優先推展高效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地面型光電設施以輔導業主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並得結合蓄滯洪空間，整體規劃利用土地與建築物空間，提高土地防災及能源之使用效率。另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推動離岸風電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並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吸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進駐，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漁業與海洋生態共存共榮。	（1）太陽光電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所轄之水域空間、環保署所轄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各部會盤點之區位，以及經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認之台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設置；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 （2）風力發電 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173380 號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潛力場址，推動本縣離岸風場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	1. 太陽光電 2. 風力發電 3.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4. 台 17 線 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2.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3.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4.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台 17 線 5.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6.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 彰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十三、新竹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新訂擴大都計	一、以都心周邊區域新增居住發展腹地-辦理新訂都市計畫考量都市集約發展原則，選定於本市都心區與竹北間之區位辦理「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產業服務與住宅機能，計畫人口訂為5萬人，開發後可提供新增人口之居住發展空間。	一、新訂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集約發展、台鐵六家線千甲站周邊發展及竹科 X 計畫產業進駐，指認於本市都心區與竹北間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引進產業與住宅機能(詳圖 5-1-2)，提供產業服務、商業服務及居住生活之空間腹地。	1.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2. 台鐵六家線千甲站	1. 新竹市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計_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2. 新竹市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計_台鐵六家線千甲站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二、推動都市更新-增加居住空間及改善居住環境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三)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四)簡化流程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二、都市更新 依本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草案)初步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詳圖 5-1-2)為發展區位，針對環境窳陋、老舊地區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提供公共設施及住宅空間，進而復甦地區機能。	1.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草案)初步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三、建設公共住宅-以多元方式達成目標 (一)健全住宅租售市場 1.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2.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3.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4.住宅補貼。 (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1.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2.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三、公共住宅 依 106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8 年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分派戶數(本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值為 2,000 戶，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準)，本市將透過都市更新捐贈、民間興辦提供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提供	1. 社會住宅	1. 新竹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新竹市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持續強化本市「區域產業核心」要角定位之對策 既有工業區(香山、朝山)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並與科技商務發展軸及「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行政院核定中)(以下簡稱竹科X計畫)，加上已預留部分農業區作為產業發展腹地，以共同支援創新產業發展軸(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等)。	(一)既有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升級(製造業轉型升級)(面積約 29 公頃)。 (二)既有朝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升級(製造業轉型升級)(面積約 16 公頃)。 (三)公道五科技廊帶周邊創新應用產發基地，包含科技商務及工業區(約 28 公頃)，其中配合「竹科 X 計畫」(行政院核定中)，已將部分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約 3.7 公頃)。 (四)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科技商務專用區及商業區並引進三級產業(面積約 69 公頃)，以滿足三級產業之發展需求。 (五)預留部分農業區作為未來產業發展腹地(包括關埔北側地區 62.6 公頃及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 70 公頃)，扣除 30~40%公設後約可規劃 79~93 公頃產業用地。	1. 既有工業區 2. 新竹科學園區 3. 公道五科技廊帶 4.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5. 關埔北側地區 62.6 公頃及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 70 公頃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既有工業區香山、朝山 2.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竹科學園區 3.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公道五科技廊帶 4. 新竹市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計_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引進優勢產業及趨勢產業之對策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三)未登記工廠處理之對策 包括擬定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及管理)計畫；強化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1. 未登記工廠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適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地資源之對策 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其中部分屬 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及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本次 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本市應保留農地總量面積約為 2,856 公頃並指認為宜維護農地區位	1. 宜維護農地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市宜維護農地地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檢討變更分區分類，故後續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仍須視未來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滾動檢討。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農業發展轉型升級之對策 本市一級產業朝觀光休閒發展轉型升級為目標(休閒農業、漁業、休閒牧業等)，除可有效保留農地資源及保護農漁牧業就業發展外，更可結合在地農村社區投入農村再生行動，整合遊程串聯至本市重要休閒遊憩據點。		1. 新竹市農村再生社區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竹市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推動多元觀光行銷策略，以提升新竹市景點能見度及深化旅行體驗。 1.爭取國際級旅遊亮點建築及景點設置，提高新竹市國際能見度。 2.發掘風城在地文化底蘊，推廣城市微旅行。 3.結合多元旅行要素，包裝推廣親子、藝文饗宴等特色行銷行程。 4.升級觀光景點設施，積極開發旅遊新景點。	以新竹市現有的觀光遊憩資源為基礎，依據各遊憩據點的分布位置與型態，規劃「二線三面」之五大觀光遊憩系統構想，包括「濱海遊憩旅遊線」、「頭前溪岸旅遊線」之線狀遊憩系統，「竹科商務遊憩面」、「竹塹城鎮遊憩面」、「親山綠地遊憩面」之面狀遊憩系統，以多元的旅遊型態滿足遊客各面向之遊憩需求。勘選具發展潛力之遊憩觀光據點，指認六處觀光發展策略區位(詳圖 5-2-4)，包括「一平方公里舊城區-新竹公園-十八尖山」、「青青草原」、「新竹漁港(漁人碼頭)」、「新竹左岸」、「青草湖」及「十七公里海岸線」，將優先投入資源發展為觀光亮點地區，以引導新竹市觀光環境改善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 一平方公里舊城區 2. 新竹公園 3. 十八尖山 4. 新竹左岸 5. 青草湖 6. 十七公里海岸線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一平方公里舊城區 2.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新竹公園 3.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十八尖山森林公園 5.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青草湖 6.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十七公里海岸線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集業	考量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屬非再生性資源，應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又礦業開發之准駁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爰本市礦業發展應配合中央指導方針，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	依早期我國進行陸上自然資源調查及探勘結果，曾經於新竹市南半部丘陵地區地下地質構造，發現石油及天然氣蘊藏之可能性，爰本市礦業發展區位，將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為優先進行開採區域。	1. 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集業_新竹市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首重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主幹道號誌連鎖、或評估封閉部分號誌化路口之可行性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二)健全道路功能路網，號誌、指標等交通工程應配合道路功能分類，有效導引過境與目地型車流分流。 (三)調整道路路權應優先留設合理的軌道、人行道等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城市」。 (四)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五)興建道路應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銜接，整體考量輕軌路網，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六)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 (七)密切關注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口)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八)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	一、完善重要幹道系統 1.台 1 線替代道路(配合新竹縣辦理) 2.公道三(竹光路銜接景觀大道) 3.客雅大道東延接高翠 4.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 5.跨頭前溪聯絡道路 6.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1. 台 1 線替代道路(配合新竹縣辦理) 2. 公道三(竹光路銜接景觀大道) 3. 客雅大道東延接高翠 4.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 5. 跨頭前溪聯絡道路 6. 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一)新竹輕軌計畫 106年4月6日經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目標為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及高鐵特定區，打造具友善無縫、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魅力鐵道之軌道系統。新竹輕軌整體路網共規劃3條路線，包括:紅線、綠線、橘線。刻正辦理之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以紅線R01C~R11作為先期路網規劃，約15.8公里(含進機廠線)，另除台鐵六家線部分外，其他屬新竹縣轄部分之新竹輕軌路線係由新竹縣政府另案辦理評	二、新竹輕軌及機廠 刻正辦理之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以紅線 R01C~R11 作為先期路網規劃，約 15.8 公里(含進機廠線)，屬都市計畫區內路段，路線由新竹火車站經市中心、通至新竹科學園區內，再連至新竹高鐵特定區。 另配合新竹輕軌之建設規劃，於本市頭前溪南岸之非都市土地(國有土地一處輕軌機廠，用地面積約 16.19 公頃。	1. 新竹輕軌 2. 輕軌機廠	1. 新竹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新竹市輕軌路線 2. 新竹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新竹市輕軌機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估規劃。建設完成後，除可提供來往新竹市區及科學園區之軌道運輸服務，提升新竹市、縣之間通勤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減緩尖峰時段新竹市區與科學園區間以及跨縣市路段之壅塞情形。依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期程為106-115年，預計於113年施工，於118年完工通車。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二)新竹大車站計畫 1.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密度、多元化使用，並以綠色運輸為聯外與區內主軸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用地調整、都市設計管制、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密度、多元化使用，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自行車騎乘環境，促使民眾日常生活步行、自行車、公共運具之便利性，降低對機動車輛的倚賴，減少機動車輛停車位的興建成本、碳排放量。 2.其他軌道車站周邊等逐步進行TOD改造持續關注「新竹大車站計畫」的改善成效，以作為其他軌道車站TOD改造參考，包含臺鐵其他5站、可行性評估中的輕軌車站周邊舊市區或新興開發區，可參考「新竹大車站計畫」「一站整合」五大運具之實施成效，善用地區公共運輸資源與活動特性，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TOD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	三、新竹大車站計畫 新竹大車站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範圍自新竹站周邊沿鐵路延伸至北新竹站周邊，主要建設包括新竹站及北新竹站之跨站平台、沿線路廊自行車道、鐵道藝術村增設新竹鐵道博物館及新竹市願景館空間、區域客運分流與輕軌共構規劃、鐵路設施騰空移設及土地整體開發(主要配合臺鐵局管有之公有土地)等。	1. 新竹站 2. 北新竹站 3. 鐵道藝術村	1. 新竹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鐵新竹站 2. 新竹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鐵北新竹站 3. 新竹市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鐵道藝術村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三)步行城市計畫 1.配合都市更新、基地開發，優化與普及人行步道、林蔭綠美化與騎樓淨空整平、採通用設計，並整合共同管道(溝)與透水鋪面、相關公共設施帶等。 2.在17公里海岸線與新竹左岸自行車道等基礎下，逐步串聯與擴大生活型自行車道路網。 3.平坦街區路段普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彌補公車路線與班次的不足、降低碳排，並降低自行車停車位的缺口與興建成本。	四、步行城市 1.歷史文化街區：城隍廟、迎曦門及新竹火車站附近地區，以觀光步行街道系統為主。 2.生態生活街區：文化局演藝廳、曙光國小、新竹巨城、三民國中附近地區，以健康生活步道系統為主。 3.遊憩通學街區：新竹公園、交通大學附近地區，以通勤通學休閒生活步道系統為主。 4.科技生活環：串接竹科 X、馬偕綠園道、台肥科技廠辦、公道五園道。 5.二戰遺址環：串接二戰日軍遺址、燃料廠、觸媒工廠、大煙囪、將軍村圖書館。 6.生態休閒環：串接十八尖山、汀甫圳、清大校園、寶山路。 7.光復校區環：串接光復路、清大、交大、工研院、光復中學。 8.關埔生活環：串接關埔一期、二期、關新公園、關埔國小、龍山國小。	1. 17 公里海岸線 2. 新竹左岸自行車道 3. 歷史文化街區-城隍廟、迎曦門、新竹火車站 4. 生態生活街區-文化局演藝廳、曙光國小、新竹巨城、三民國中 5. 遊憩通學街區-新竹公園、交通大學 6. 科技生活環-竹科 X、馬偕綠園道、台肥科技廠辦、公道五園道 7. 二戰遺址環-二戰日軍遺址、燃料廠、觸媒工廠、大煙囪、將軍村圖書館 8. 生態休閒環-十八尖山、汀甫圳、清大校園、寶山路 9. 光復校區環-光復路、清大、交大、工研院、光復中學 10. 關埔生活環-關埔一期、二期、關新公園、關埔國小、龍山國小	1.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十七公里海岸線 2.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竹左岸自行車道 3.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城隍廟 4.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迎曦門 5.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竹火車站 6.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竹火車站 7.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國際展演中心 8.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曙光國小 9.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竹巨城 10.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三民國中 11.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竹公園 12.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交通大學 13.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新竹科學園區 14.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馬偕綠園道 15.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台肥科技廠辦 16.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公道五園道 17.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二戰日軍遺址、燃料廠、觸媒工廠、大煙囪 18.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將軍村圖書館 19. 新竹市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十八尖山森林公園 20.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汀甫圳 21.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清大校園 22.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寶山路 23.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光復路 24.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工研院 25.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光復中學 26.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關新公園 27.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關埔國小 28. 新竹市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龍山國小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	(四)提高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搭乘吸引力 1.強化中長途城際運輸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整合。 2.跨縣市主要運輸走廊以無縫轉乘、尖峰班次密集的公共運輸強化搭乘便利性，提高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並減少瓶頸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輸	路段車流。 3.新竹市-竹北高強度運輸走廊提供新竹輕軌服務，串聯新竹舊城區、科學園區、高鐵、竹北生活圈，提供準點、無縫轉乘、直捷軌道公共運輸服務，解決長期交通壅塞問題，並以跨縣市直捷輕軌先導公車先行，預為培養客源。 4.對於旅運需求較低的郊區，短期擬運用智慧科技提供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養成郊區民眾對於公共運輸搭乘習慣，以利長期公共運輸的準備。 5.提升客運節點無縫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減少轉乘步行距離與轉乘等候時間，擴大骨幹公共運輸之覆蓋率。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三、導入智慧化及共享科技，提升運能效率及安全 1.跨縣市智慧動態交控瓶頸路段時制與轉向重整。 2.智慧安全路口即時偵測設備與警示預告。 3.不同大眾運輸動態資訊整合諮詢平台。 4.智慧公車即時動態到站資訊系統。 5.主要路口導入智慧整合周邊停車場剩餘車位即時動態資訊系統。 6.建置與提供共享運輸（含ubike、共乘等）服務。 7.密切關注自駕車在開放場域上路及營運測試平台的發展。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一)電力設施 本市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1. 發電廠廠址 2. 變電所(站) 3. 線路用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二)油氣設施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二)油氣設施 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1. 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三)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將本市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1.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本市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1. 太陽光電 2. 風力發電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2.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一)國際展演中心 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臺灣館停車場用地設置「國際展演中心」，提供舞台劇、舞蹈等具彈性使用之專業場館，固定座席 800 至 1,000 席，完成後將可將文化局演藝廳相關戲劇及舞蹈節目分流。	1. 國際展演中心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國際展演中心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二)新竹市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於文化局圖書館原址打造全新的市立圖書館，工程預計 111 年底落成啟用，樓地板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空間規劃包括圖書閱讀、特色典藏、視聽服務、親子共學、藝文展覽等空間，較目前圖書總館約大上 3 倍以上，將能充分滿足市民學習與藝文休閒需求。	1. 新竹市立圖書館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新竹市立圖書館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園綠地運動場		(一)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已申請前瞻建設計畫經費，未來將提供一座符合職棒賽事標準的球場，並爭取國際賽事舉辦。	1. 新竹市立棒球場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新竹市立棒球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園綠地運動場		(二)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除已營運使用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外，擬於香山新行政大樓旁興建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達到一區一運動中心，以提升運動風氣，使運動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之中。	1. 國民運動中心新科、竹光、香山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場_國民運動中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一)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 第一期興建之急重症大樓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床位規劃，設置特殊專科門診中心、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由新竹分院移出)、特殊病床 100 床，並視實際需要新增特殊病房，第二期為興建教學研究中心，預估將可提升醫療品質及大新竹地區民眾就醫的便利性及舒適度。(二)兒童醫院興建計畫 採 BOT 方式辦理開發，並計畫於興建完成後 6 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兒童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評鑑，總量體為總病床 200 床以上(其中包含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解決本市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	1.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2. 兒童醫院興建計畫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2.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設施_兒童醫院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一)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 目標年 125 年全部完成後，每天可以處理 13 萬噸的污水，回收再利用水資源可達 1 萬 3 千噸。	1.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1. 新竹市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二)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 焚化廠設計處理量為 900 公噸日，幾年因受高熱值廢棄物進廠因素，且已操作運轉逾 19 年，部分主要設備效能有降低情形。為提升本市焚化廠處理效能、節能減碳效益、發電效益、整備操作可靠度、環保教育形象及降低污染排放量等，目前已初步完成延役升級整備評估規劃工作，預計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辦理升級整備改善工程。	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重要公	環境保		(三)浸水掩埋場(含高效廚餘處理設備) 本市浸水掩埋場興建總面積約為 37.4 公頃，設計掩埋容量約為 2,400,000 立方公尺，掩埋廢棄物種類包含一般廢棄物、焚	1. 浸水掩埋場 2. 新竹市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計畫	1. 新竹市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浸水掩埋場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共設施部門	護設施		化底渣、穩定化衍生物、災後廢棄物、營建廢棄物、溝泥及污泥水處理等。預計於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辦理「新竹市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計畫」，項目包含預計挖除活化面積、興建倉儲廠房及規劃可暫存廢棄物面積等，以作為本市焚化廠歲修及升級整備期間廢棄物調度及緊急災害應變之暫存場所。 目前已於浸水掩埋場內完成高效廚餘設備建置，設計量能為每月 360 公噸，目前本市廚餘養豬量約為 10 公噸，預期將可解決本市廚餘之處理問題，可避免廚餘進入焚化廠增加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之負擔。短期預計增設高效廚餘處理設備及其附屬設施，逐步減少廚餘養豬，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蔓延，同時將廚餘資源化成為有機介質再利用，體現循環經濟。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四)污水下水道 提升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至約 34.67%，至民國 112 年接管人口約 15 萬人、接管戶數約 3.5 萬，有效提升新竹市生活環境品質。	1. 污水下水道	
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1.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2.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3.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 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5.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1.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2. 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 3. 自來水管線	1. 新竹市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2. 新竹市_水利部門_水利設施_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
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一)既成發展區(淹水區域 1、4、5、6、7、8) 1.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2.訂定 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二)新訂都市計畫區(淹水區域 2、9)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訂定 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三)其他非都市土地(淹水區域 3、10)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1. 新竹市淹水區域	
水利部門	水利設施		依據前瞻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核定相關計畫，新竹市刻正辦理計畫包括：北區金城湖排水幹線無名二號橋改建、香山區客雅溪延平支線治理工程(0K+000~0K+500)，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中央管河川 2. 區域排水 3. 一般性海堤	1. 新竹市_水利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2. 新竹市_水利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區域排水 3. 新竹市_水利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一般性海堤
水利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1.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發展策略：以海岸與溪岸的生態交會網絡計畫、河川生態廊道計畫、綠堤計畫、綠網計畫、綠覆計畫整合、修補、復育串聯，完成生態基盤架構。 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串聯道路交通水域、流域之廊道系統營造城市生態網絡，創造區域環境永續發展之基盤，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強化生態保育、環境	本市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發展區位詳圖 5-5-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發展區位詳圖 5-5-3。	1. 新竹市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發展區位 2. 新竹市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發展區位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十四、雲林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	一、鼓勵老屋耐震改修，提高住宅質量為強化老屋防災能力並加強無障礙設施之設立以提供長者更友善安全的環境，應著重於偏鄉修繕與耐震改修方式，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都市危險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全國老屋健檢等政策，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	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並優先辦理高齡化、高屋齡之鄉鎮與市區大型公共場所(如：平均屋齡達 40 年以上之地區台西鄉、東勢鄉、二崙鄉、大埤鄉、褒忠鄉、口湖鄉、四湖鄉、水林鄉與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等人口密集處之老舊大型公共場所)，以完成安心家園之願景。	1. 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地區	1. 雲林縣_住宅部門_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_平均屋齡達 40 年以上之鄉鎮市區 2. 雲林縣_住宅部門_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_人口密集處之老舊大型公共場所
住宅部門	租屋、代管	二、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興辦社會住宅需考量交通、就業等因素，且土地取得不易又現行容積獎勵對建商誘因不足，考量本縣目前住宅用地足夠又興辦社會住宅不易，應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以彌補弱勢族群租屋問題。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成立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等。	並優先於本縣開發較早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如：斗六市、虎尾鎮。另外未來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應優先於本縣住宅供給率最低的麥寮鄉與人口較多之虎尾鎮、斗六市為優先，未來將配合該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服務，現況以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計畫協助租屋為主。	1. 優先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地區 2. 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包租代管優先地區 3. 社會住宅	1. 雲林縣_住宅部門_租屋、代管_優先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地區 2. 雲林縣_住宅部門_租屋、代管_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包租代管優先地區 3. 雲林縣_住宅部門_租屋、代管_中央社會住宅 4. 雲林縣_住宅部門_租屋、代管_備用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住宅	三、持續精進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雲林縣於 2017 年完成建置整合地政、城鄉、工商、都市計劃等資訊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e-land)，該系統由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補助，目前網站內容包含：不動產空間查詢、市場行情、統計分析、法規資訊、地政資訊交易安全等功能。應持續精進網站開放資料，如：增加統計項目、縣內相關政策公開等，以提供民眾、機關更便利的資訊取得管道。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農/產業廊帶分工整合與群聚發展，以提升產業生產環境優化與轉型，並降低農/產業環境發展之競爭，本府將配合中央所定大南方大發展計畫，定位本縣的發展軸帶，落實區域發展的精神，第一個策略及因應「雲林縣新設工業區用地」之需求，以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之約 68.8 公頃(以實際報編面積為準)及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約 270 公頃(以實際報編面積為準)為優先提供地點，發展為亮點產業聚落，形成東西向產業軸帶，帶動當地發展及擴大就業人口。		1. 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2.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2.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媒合、新增產業用地及擴大產業群聚效果，增加就業人口，引進居住人口，為促進本縣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預為並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以提升產業發展效能，引領產業升級發展，並增加整體產值與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減緩本縣歷年人口流失之影響。並藉由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串連並發揮優勢產業軸帶，以帶動本縣產業升級發展。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三、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農產加值及冷鏈物流產業，並持續強化冷鏈、加工、物流等產業，讓農業升級成「新農業」。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四、新闢產業園區，加強未登記工廠稽核查報，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	二、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本縣所需發展之產業用地區分為三個階段，短期 5 年內會有相關開發計畫或規劃內容者，除 1 處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城 1)外，其餘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中期及長期擬開發的產業園區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的產業發展用地，劃設多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相關產業發展區位詳下表。本縣產業發展政策已經進行轉變中，不僅是發展 1 級產業，而是結合 1 級的農林漁牧、2 級的加工以及 3 級的服務，成為複合型經營的 6 級產業，發展	1. 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2. 縣道 164 3. 北港糖廠 4. 北港都市計畫區 5. 北港糖文化藝術生活美學園區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2.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縣道 164 3.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北港糖廠 4.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北港都市計畫區 5.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北港糖文化藝術生活美學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農/產並重的產業軸帶。其中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因應此一政策方向，本園區選擇具有傳統宗教工藝、傳統民俗、產業發展優勢之北港鎮內縣道 164 北側及北港糖廠西側之北港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83 公頃(後續以實際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為準)作為產業加值園區之發展基地，並可配合周邊「北港糖文化藝術生活美學園區」之推動，結合北港鎮之文創藝術、教育體驗、旅館住宿及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動能，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提供地方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詳細產業說明請參第三章第二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五、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考量工廠用地需求，建議用地調整。	一、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目前遴選出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未登記工廠 2. 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六、提升農產品價值、打造農業經濟物流圈雲林縣為臺灣農業第一大縣，農產品產值高居全國第一，惟農產品需運送至全省各地甚或至國外，農產品之運送及保鮮技術皆為農產品產銷中最重要之一環，本縣改善「西螺果菜批發市場」，發展群聚效益，發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並於虎尾鎮及斗南鎮交界處建構冷鏈物流加工園區，提升本縣溫控儲存運輸能力，以期成為台灣農產品的重要運銷中心。	四、打造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現西螺果菜批發市場原址擴大。 五、冷鏈物流加工園區：虎尾鎮、斗南鎮	1. 西螺果菜批發市場 2. 西螺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 5. 虎尾鎮及斗南鎮交界處冷鏈物流加工園區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西螺果菜批發市場 2.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西螺農產物流園區 3.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 4. 雲林縣_產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西螺農產物流特定區 5.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冷鏈物流加工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七、打造雲林良品，品牌化農業加值升級建立「雲林良品」的品質信賴度以及能見度，強調雲林產出的屬地主義，將雲林的各項優質產品化零為整，透過通路與物流整合，打出雲林自我品牌，建立品牌故事，小農、青農可將自家生產的初級農產品，透過雲林良品行銷全球，縣府積極媒合實體及虛擬通路，建立更多協助農民的曝光與銷售平台。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八、發展農業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設立休閒農業區，將農業由生產業導向服務業，不僅可提供國人另類之休閒活動選擇，亦可協助農民自休閒服務業中改善農村建設與提高所得。口湖鄉金湖地區為傳統漁村、古坑鄉華山地區為傳統農村，兩者現面臨產業凋零、青壯年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等問題。擬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	三、強化農業經營專區及園區。 (一)有機農業園區：雲林縣斗六市溝壩有機農業園區(種植有機作物及相關集貨使用)、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有機農業區(規劃中) (二)園藝生產專區：雲林縣古坑鄉崁腳設施園藝生產區 (三)有機集團栽培區：台糖雲林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	1. 休閒農業區 2. 雲林縣斗六市溝壩有機農業園區 3.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有機農業區 4.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設施園藝生產區 5. 台糖雲林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2.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斗六市溝壩有機農業園區 4.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古坑鄉崁腳設施園藝生產區 5.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台糖雲林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九、推動有機、自然、友善大地之農業經營型態有機農業是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建立有機農業專區形成群聚效益，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產銷成本，同時帶動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逐步建構有機村，具體實現健康農業。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除原已設置之有機農業專區外，可積極呼應《有機農業促進法》，鼓勵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群聚效益。以一條龍模式，育種、資材、技術等方式發展雲林縣有機農業，讓雲林縣有機農業成為有系統的產業鏈經營，同時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功能。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十、推動漁產業升級，建置水產精品加值園區雲林水產年產值 58.25 億元，漁業規模全國第六，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目前引入海水技術日漸成熟，帶來近海及陸地養殖新契機，成立水產精品加值園區，朝向精緻漁業產業發展，並結合冷鏈技術與物流設備、精緻水產加工等科技，完善整體供應鏈，邁向智慧高科技養殖，行銷國內外市場，共享漁業商品之高價值與龐大商機。		1. 水產精品加值園區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箔子寮漁港水產精品加值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	十一、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區，建置智慧綠能畜產設施雲林豬隻畜產年產值超過 180 億，是全國最主要的養豬縣市，雲林豬隻在養頭數約 145 萬頭，為全臺之冠；此外，雲林也是國產牛肉第二大供應地，主打供應不使用瘦肉精之安全優質牛肉，有臺		1. 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業	灣「安格斯黑牛」之稱。整合國際新能源趨勢中的「太陽能、生質能、空氣能」進行畜舍改造、創新污染防治措施、新能源應用、智能管理等四大目標，解決動物集約飼養，所造成的甲烷及廢水汙染，並加入太陽能、沼氣發電、節能設施分散系統的創新管理方式，打造國內新型態的畜產，共創畜牧業、農業、綠能發展及保護河川等多贏效益。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十二、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農業人口高齡化使農村勞動力逐漸減少，農業機械化需求大大提升；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歐盟也針對農業機械之廢氣排放量進行嚴格，故雲林以台灣最大農業之規模，實有必要發展省工及高效率化之自動化與精密農業機械科技的研發、引進或改良各種農業機械，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順利帶動農業轉型升級，放眼世界農業機械市場，設立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		無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一、爭取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雲林縣大草嶺地區(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毗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總面積約3,500公頃，擁有豐富地質生態景觀資源，如雲嶺之丘、五元兩角(媲美日本嵐山)，峭壁雄風、幽情谷、萬年峽谷及蓬萊瀑布等，具有豐富觀光資源與觀光發展潛力，可以串連成中部山林地景觀光旅遊軸帶。未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若往北擴大至大草嶺地區(東南與阿里山鄉來吉村相鄰；西隔清水溪與古坑鄉樟湖村相接；南與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相望；北與南投縣竹山鎮為鄰)，對於發展大草嶺地區地質生態體驗遊程，帶動雲嘉地區地方旅遊業與產業發展，串聯遊憩資源互補性、交通連續性及產業相關性，具有加乘觀光效益。		1. 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2.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2.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二、爭取國家級布袋戲傳習中心在雲林 布袋戲從明末清初流傳至台灣以來，其表演技藝在早年的農業社會活動和庶民生活中，因相依而自然形成特有的傳統文化生態。布袋戲做為傳統民俗文化的重要代表，曾獲選為台灣意象之首，更曾是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國際觀光年曆」重點活動，代表布袋戲文化深入民心。雲林縣作為「布袋戲故鄉」所在地及布袋戲傳統藝術發展重鎮，為讓布袋戲之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育與發揚深耕本縣，推動國家級布袋戲傳習中心在雲林。布袋戲傳習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包括行政管理典藏中心、布袋戲表演廳、展覽館、傳習學苑，附屬設施區包括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餐廳、文教會館、戶外劇場等設施。期望整合布袋戲相關文化資源，提供教育傳習機構、文化保存博物展覽館、布袋戲文化藝術表演、觀光遊憩等功能。		1. 布袋戲傳習中心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布袋戲傳習中心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三、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建築群活化 再造歷史現場承襲既有眷村軍事味道衍生之文化創意或休閒生活產業，初期設立眷村故事屋(成為本縣故事館運動一環)、眷村食堂空間實驗室，並逐漸發展成為特色住宿體驗、軍事遊戲競技、運動休閒俱樂部、軍事體驗夏(冬)令營，景觀上運用穿村+環村自行車，打造徒步文化軌跡步道，並引進藝術家進駐創作、青年文創共同工作空間等。		1. 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建築群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建築群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一)打造台西亮點軸帶與目的型亮點亞洲第一風箏衝浪體驗基地 為了豐富雲林西濱沿線有更多停留點，加上台61行銷幸福公路政策，打造台西亮點軸帶為建構雲西觀光產業的主體之一。台西海園為西濱重要潛力遊憩據點，位於台西鄉西部海埔新生地，佔地121公頃。地方常年經營建設，園區內已有遊憩服務設施與活動產品。經與地方多次討論地方觀光發展走向與定位，評估基地條件及發展獨特性，台西海園的環境及風場條件，		1. 台 61 2. 台西海園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台 61 2.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台西海園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為全台最適宜做為風箏衝浪教學場所，可提供玩家學習體驗基地。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二)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三條崙海水浴場曾是中部地區少有的原海水浴場，亦是中南部地區著名的消暑勝地，於日據時其早已頗負盛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整合開發雲嘉南遊憩區觀光資源，於106年與本縣四湖鄉公所共同合作開發三條崙海水浴場，協助環境改善旅美化並打造新亮點。		1.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2.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三)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水岸遊憩據點營造本計畫包含「海口故事園區」、「新港綠化公園」以及「臨海園」，計畫區域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東側緊鄰海堤，南側臨接金湖漁港。區內以人工海水湖為主體，並有部分腹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以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區。		1. 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五、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 本縣縣內現有宗教廟宇797間，已累積數百年之龐大宗教文物，吸引多方信眾香客前來觀光。根據調查，本縣近年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每年達約700多萬人，其中北港朝天宮計有約600萬人次之高，可見宗教觀光為本縣旅遊之核心。有各種神明誕辰遶境活動、祭拜儀式等，宗教活動鼎盛，傳統工藝更是本縣宗教文化精髓。而妥善保存這些宗教文化，是宗教博物館的建立目的。雲林重要廟宇及信仰活動包含北港朝天宮、口湖牽水藏儀式、麥寮拱範宮、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鎮安宮等，顯示雲林山線、平地以及海線都有豐富的宗教文化。這些在地廟宇活動都蘊含數百年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但多不受妥善保存，使得這些民間信仰文化精髓隨時有佚失消亡的可能，為了保存宗教文化並傳承其精神，亟需將四散各處的宗教資產由一個適當的館舍保存之。北港鎮因存有香火鼎盛的朝天宮，觀光產業發達，係雲林海線最繁榮的城鎮。若以北港為核心建立宗教博物館，可以在海線建立本縣宗教旅行的網絡，吸引香客之餘亦能增加旅客停駐本縣的可能，讓文資保存與旅遊發展達到雙贏局面。雲林宗教文化豐富，惟本縣宗教民俗文物保存空間嚴重不足。為維護傳統宗教民俗文物的存續免於破壞，亟需在本縣境內尋覓適宜之土地建立新館舍保存之，以利研究、展示，補足本縣文資保存的失落環節；未來宗教博物館得搭配各鄉鎮信仰勝地及名勝古蹟，設計深度宗教觀光行程，或與其他文物館舍進行展覽交流，提升遊客的來客數及旅遊品質，並將本縣打造為宗教文化研究學術重心。		1. 北港朝天宮 2. 口湖牽水藏儀式 3. 麥寮拱範宮 4. 雲林六房媽過爐 5. 馬鳴山鎮安宮 6. 宗教博物館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北港朝天宮 2.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口湖萬善爺廟牽水藏儀式 3.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麥寮拱範宮 5.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馬鳴山鎮安宮
文化觀光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六、籌設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 每一個偉大的城市，都有一座獨一無二的圖書館，圖書館是翻轉城市意象的最佳途徑。為因應時代潮流提供優質閱讀服務，符合現代的使用機能，將爭取設置縣立圖書總館期能賦予圖書館新的生命，吸引更多民眾進館閱讀，提升雲林文化自信力。為讓本縣藝文永續發展與創新蓬勃，透過縣立美術館的推動，創造更多不同形式藝術表現，透過優質藝文空間，深化在地藝術力並累積藝術能量，孕育縣內新一代藝術家。		1. 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七、休閒農業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劃設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2020年籌劃成立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與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其中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依據林內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健康養生」、「生態健行」、		1. 休閒農業區-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 2. 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 3.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2.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賞水林內休閒農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環境水利教育」、「文化美學」、「親子教育」、「漫遊體驗」之定位，將林內鄉休閒農業區以「母親河畔的休閒食旅」為主軸，命名為「賞水林內休閒農業區」，水的涵義代表母親河-濁水溪，「賞水」則為台語最漂亮的意思，說明著林內的好山好水，其遊憩體驗分區由左至右可分為「農業體驗區」、「水利文化與溪畔風光區」、「紫斑蝶賞區」，跨及林中村、林北村、烏塗村、重興村，並且連結周邊歷史文化饗宴、漫步森林區。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部分，草嶺地區最具特色的便是其高山地質景觀與竹茶產業，並且隨著時間與四季的推移而有不同的景觀樣貌。因此，依據草嶺地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樂活養生」、「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憩體驗」、「親近自然」之定位，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以「竹茶藝道的精緻化休閒體驗」為主軸，命名為「雲嶺休閒農業區」，雲嶺的涵義象徵著在雲端之上，也是雲林最高之處，其遊憩體驗分區由下至上可分為「魅力商圈區」、「走踏山林區」、「雲嶺農業體驗區」，跨及草嶺風景特定區與石壁地區，並且連結周邊地質景觀區。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配合山(古坑草嶺)、海(濱海地區)串連各地區景點，以跨域結合相關景點及產業特色，帶動小鎮深度遊，並結合傳統工藝文創產業辦理體驗等一系列活動，多元化觀光旅遊經營方式活絡本縣觀光發展，僅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25 公頃尚在開發中，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規劃中尚未定案故無區位，其餘無實質新增用地。	1. 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2. 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透過雲林縣全縣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外聯絡道之新闢、拓寬及改善，以完成全縣整體路網規劃。	一、TOD 整合策略：以台鐵及高鐵站區作為 TOD 中心點，形塑大眾運輸環境，並連接周邊遊憩據點，提高地區可及性。目前本縣共計有 5 個臺鐵車站，以斗六站每日進出站人數均較多，也表示出斗六站之位置均具有發展 TOD 之潛力，後續可規劃各式綠色路網，推動自行車、公車、鐵路與高鐵等各式綠色運具之整合，建構完善的接駁系統。包括以既有省道(台 78、台 19、台 1、台 3) 建構雙十字路網，行駛快速公車；以既有縣道 (縣 156、縣 153、縣 155、縣 145、縣 149、縣 158 等) 建構雙環路網，行駛一般小巴士。可擇定示範區優先建立交通綠廊。	1. 台鐵站區 2. 高鐵站區 3. 雙十字路網台 78、台 19、台 1、台 3 4. 雙環路網縣 156、縣 153、縣 155、縣 145、縣 149、縣 158	1.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台鐵站區 2.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高鐵站區 3.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雙十字路網 4.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雙環路網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二、交流道改善擬於縣158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為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並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兩側縣道149甲往南至縣道158甲間增設平面側車道。交通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3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		1. 交流道改善國 3、縣 158 甲、縣道 149 甲	1.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交流道改善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三、新闢道路自台78線里程26K-27K間往西南方向沿北港溪河堤採高架方式興建一快速道路至北港。主線總長約15.3公里，匝道長度3,699.8公尺，橋樑總長約15,536公尺。目標年 (民國125年) 交通量預測單向交通量約701-990小客車當量，規劃雙向各配置兩車道使道路服務水準均能維持在A級。		1. 新闢道路 2. 台 78 3. 河堤	1.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新闢道路 2.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台 78 3. 雲林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河堤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四、鐵路立體化規劃在斗六市區以鐵路高架化方式以消除鐵路與道路之平面交叉，並解決鐵路兩側交通阻隔問題，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充分開發利用沿線土地挹注財務效益。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107.2億元，可消除9處平交道、3處陸橋、2處地下道、增加前後站通道等改善斗六市交通外，騰空鐵路廊帶土地可再開發利用。		1. 鐵路立體化	1. 雲林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鐵路立體化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	五、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市區公車發展於雲林縣境內規劃建置斗六、西螺、虎尾、小東 (斗南交流道旁) 及北港等五處轉運站，其中西螺轉運站為活化既有建物已完工提供使用，其他四處尚在規劃階段。轉運站啟用後，規劃納入周邊市區公車、國道客運與一般公路客運等服務以便利旅客利用。除硬體建設外，並	三、配合雲林高鐵站通車，優先推動聯外交通運輸系統配合目前人口密度與主要市中心和工作地點分布，強化虎尾-斗六、虎尾-麥寮與虎尾-北港三條路線大眾運輸，以利後續民眾利用。	1. 斗六、西螺、虎尾、小東 (斗南交流道旁) 及北港轉運站 2. 雲林高鐵站	1. 雲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西螺轉運站 2. 雲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雲林高鐵站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輸	積極進行市區公車路線發展，以期補充現有鐵道、國道、公路客運運輸之不足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六、幸福專車服務計畫由本府與配合辦理之各鄉鎮市公所各支付 50%經費辦理，並由本府通依招標，由廠商及辦理鄉鎮市公所就其偏遠地區共同規劃行駛路線，並由本府核定備查後方可行駛。路線規劃原則如下： (一)每條路線行駛時間以一小時內完成為原則，但仍可視當地路況，採彈性調整行駛時間。 (二)採定點上車、不定點下車為原則，定點上車可安排如設置於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廟宇或便利商店等 (三)路線以連結重要醫療據點、客運停靠站為主，採免付費原則。預計可提供前述辦理 8 鄉鎮市民眾 109 年度約 14 萬人次之搭乘需求。	四、幸福專車服務計畫辦理鄉鎮市計有：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大埤鄉、斗南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8 鄉鎮市。	1. 幸福專車服務計畫辦理鄉鎮市	1. 雲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幸福專車服務計畫辦理鄉鎮市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二、觀光運輸系統：配合山海觀光發展，以觀光遊程提供公共運輸無縫整合服務，降低私人運具車潮 (一)北港媽祖廟、劍湖山等年遊客數大於百萬的熱門觀光景點，應配合周邊發展，專案評估既有公車升級為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以紓解周邊道路與停車位供給壓力。 (二)大型活動期間或假日應以「全程公共運輸＋攔截轉運」疏通大量車潮，提供國道客運免轉乘可直達熱門景點，且提供全程公共運輸較開車族更優惠的套票折扣或紀念觀光護照等，以吸引私人運具遊客轉搭乘，降低對地區居民之交通衝擊、及交通管制成本，創造雲嘉南觀光廊帶優質的綠色遊程。	1. 北港媽祖廟 2. 劍湖山	1. 雲林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北港朝天宮 2. 雲林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劍湖山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電力設施	(一)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配合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在未來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供電力需求，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一)電力設施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將配合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未來在台西鄉與四湖鄉劃設變電所，並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1. 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 4.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未來在台西鄉與四湖鄉劃設變電所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電廠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輸電管線 3.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配電管線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電力設施	(二)再生能源設施本縣境內地層下陷地區，部份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可配合再生能源計畫，強化發展綠色能源。 1.太陽光電：本縣日照充足，具良好太陽光電發電條件，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 (至 114 年) 為 20GW，將本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推動綠能發電，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二)再生能源設施為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本縣將設置太陽能源與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持續辦理相關綠色能源設施建置，朝永續發展能源型態前進。1.太陽光電：於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如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台糖滯洪池、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汙染土地優先推動太陽光電設置。2.風力發電：配合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距岸邊約 8 至 17 公里設置風力發電機組。	1. 太陽光電 2. 風力發電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太陽光電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風力發電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電力設施	(三)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三)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	1. 油氣設施 2. 天然氣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輸油管線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電力設施_瓦斯供氣管線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需要。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雲林縣因農業及沿海養殖漁業之發展，引發地層下陷之問題，近年觀測資料顯示，其地層下陷區域有逐漸由沿海向內陸發展之趨勢，除嚴重影響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易威脅高鐵行使之安全性。為減緩地層下陷造成之影響，行政院訂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乃以「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為主軸，以作為各相關部會後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之原則下，雲林縣已進行階段性封停水井，建置湖山水庫增供地面水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地下水之抽用。未來期能縮減地下水管制區域之劃設範圍，增加土地利用之附加價值，以帶動地方之經濟發展。農、漁產業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原則下之相關施行措施或相關資訊與雲林縣內新設工業區及產業園區規劃之相關資訊，其工業用水取得之規劃。工業發展以致之用稅量增加，需採行天然水資源「以供定需」之原則，新增之工業用水需求，須配合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可增供水量之限制。如區域內已無剩餘供水潛能，則於工業類用水計畫審議程序應要求開發單位必須自行規劃取得水源，包括優先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等新興水源。	(一)根據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原則，地層下陷之因子佔有相當程度之評分依據，目前雲林縣內除莿桐鄉、林內鄉及古坑鄉無在劃定範圍內，其餘鄉鎮市皆有區段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域內。 (二)實施封井及水利設備改善等方式以減緩地層下陷；並基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推動「雲林古坑人工湖工程」，以增加雲林地區之區域地下水補注，達到減抽區域地下水，逐步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 (三)自 2016 年水利署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正式啟用，有效蓄水容量為 5,085 萬立方公尺，透過水庫供水穩定雲林縣水源，為減緩地層下陷的一大助力。 (四)延續及強化湖山水庫之蓄水能力，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已核定「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預期完工後藉由導水隧道增建第二取出水工，可提高湖山水庫供水量(穩定備援 860,000CMD)，並能增加水庫排洪能力約 55CMS 防淤的功用。 (五)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斗六市湖山里、古坑鄉棋盤村、樟湖村及草嶺村，如圖 18。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為確保湖山水庫水源安全提未來公水可靠度，應加強該區山坡地之水土保持。	1. 地下水管制區 3. 雲林古坑人工湖工程 4. 湖山水庫 5. 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 4.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湖山水庫 5.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下水道設施	(一)目前雲林縣縣僅有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斗六都市計畫區內的生活污水，截至 106 年底，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4.53%。考量北港溪與新虎尾溪流域，污水經雨水下水道系統等流入此兩條河川且呈中度污染狀態甚至呈嚴重污染。為有效遏止河川污染之惡化，積極興建虎尾鎮、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興建汙水下水道系統設施 (1)虎尾鎮：主要為收集虎尾都市計畫區內每天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地下污水管線匯集後流入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水資中心內設置處理系統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法定標準後，方可排入承受水體(北港溪)。 (2)北港鎮：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生活污水，改善計畫區內環境衛生。以解決環境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污染問題，預計於第一期處理 4,315 戶居民所產生之生活污水。	1. 污水下水道系統 2. 雨水下水道系統 3. 水資源回收中心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下水道設施_污水下水道系統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下水道設施_雨水下水道系統 3.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下水道設施_水資源回收中心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二)應用綜合治水對策，結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排水改善方案採整體規劃、分散風險、綜合效益、永續利用為原則，因地制宜，擬定適當之綜合治水方案，治水設施完成後，既有村落淹水保護標準（重現期）由現況 1 年提升到 10 年，新建社區保護標準達 50～100 年，低地農田、漁塭保護標準由現況不到 1 年提升到 5 年，重要排水幹支線通水能力由大多不到 2 年提升到 10 年洪峰流量。		無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三)因都市化結果造成區域不透水面積增加，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建置滯洪池。為因應滯蓄洪量體需求，獎勵公(私)農牧用地及低窪地區農地利用整地降低地盤高程作為農田蓄洪，改善當地淹水問題，且在減輕淹水災害同時減緩地層下陷(蓄洪補充水源供給減抽地下水)、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因應滯洪量體需求，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建置滯洪池，如北港滯洪池、虎尾平和滯洪池等。	1. 北港滯洪池 2. 虎尾平和滯洪池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北港滯洪池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虎尾平和滯洪池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二)新開發基地內設置現地處理系統，如高鐵虎尾特定區、中科四期、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等，透過水生植物之生態分解進行家庭污、廢水水質淨化，以及「生活環境綠水計畫」，將家戶和集合住宅中水回收系統工業區及工廠，建立水資源回收中心。	高鐵虎尾特定區 中科四期 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高鐵虎尾特定區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中科四期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
能	水		(四)於雲林縣古坑鄉內崙子溪、猴悶溝圳及柳子圳交匯處，以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源與水資源部門	利設施		崙子溪南岸台糖公司所有麻園地段土地為開發位置，面積約 66.25 公頃，人工湖設計庫容約為 408 萬；另亦包含縣 158 乙、雲 194 等重要道路，基於進出水工設置原則、不影響既有道路及經濟效益之考量前提，將計畫區域分為五大湖區。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五)整體排水改善方案 (1)北部範圍為舊虎尾溪與濁水溪間，不包含新虎尾溪流域(屬縣管河川)，沿海地區之主要排水包括施厝寮大排、有才寮大排、海口大排、馬公厝大排、舊虎尾溪等，以上均屬縣管區域排水，排水流經之行政區包括麥寮、崙背、台西、東勢及褒忠等鄉鎮，集水面積約 225 平方公里。 (2)南部範圍為牛挑灣溪與北港溪間沿海地區之排水，包括尖山、蔦松、土間厝、新街大排（或稱尖山、蔦松、土間厝、新街排水）及牛挑灣溪楦梧大排（或稱楦梧支線）、鵝尾墩支線，行政區屬口湖鄉、水林鄉及北港鎮，本計畫針對這些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排水研擬其改善方案。	1. 排水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排水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於水環境建設項目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其目標，經濟部研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利用雲林沿海濕地資源，如野鳥、魚類、耐鹽植生等生態資源，結合區域發展生態廊道，促進生態旅遊之發展，及既有漁港設施結合在地人文特色，發展觀光漁人碼頭，進行產業加值，發展沿海帶狀風景區。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一)選擇已完成防洪、禦潮工程或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段，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質改善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如:(1) 虎尾鎮河濱休閒運動公園、平和滯洪池(2)西螺鎮濁水溪親水園區(3)斗六市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改善(4)斗南鎮他里霧埤公園水環境	1. 虎尾鎮河濱休閒運動公園 2. 平和滯洪池 3. 西螺鎮濁水溪親水園區 4. 斗六市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改善 5. 斗南鎮他里霧埤公園水環境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虎尾平和滯洪池 3.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 4.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斗六市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改善 5.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斗南鎮他里霧埤公園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水利設施		(二)位於口湖鄉的成龍濕地、楦梧濕地及台西鄉海口滯洪池、草寮滯洪池等自然環境及滯洪設施，結合雲林縣內 6 座港口之串聯，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發展雲林縣西部濱海風景區。	1. 口湖鄉的成龍濕地 2. 楦梧濕地 3. 台西鄉海口滯洪池 4. 草寮滯洪池 5. 五條港漁港 6. 台西漁港 7. 三條崙漁港 8. 箔子寮漁港 9. 金湖漁港 10. 台子村漁港	1.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成龍濕地 2.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楦梧濕地 3.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台西鄉海口滯洪池 5.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五條港漁港 6.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台西漁港 7.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三條崙漁港 8.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箔子寮漁港 9.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金湖漁港 10. 雲林縣_能源與水資源部門_水利設施_台子村漁港
重要公共設施部	文化教育設施	一、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本縣中小學校園可利用之空間，配合本縣重要公共政策需求，設置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如非營利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部分教室、樂活運動站、社區共讀站及早療中心等設施，依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秉持教育及校園安全優先、促進公益及配合地方發展需求等原則，持續推動校園空間活化運用。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公園綠地運動場	二、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打造「創新、親切、舒適化」的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一座舒適、安全、充滿活力的運動場所，充分利用基地條件，合理配置建築物，期望能有效率的管理及後續維護。依據政策需求、民眾使用意願調查及經費等，目前設計之建築量體為地下一層與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一層主要為停車場、機房，地上一層主要為游泳池、辦公室、運動用品販賣區，二層為桌球室、社區教室、餐飲區，三層為韻律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幼兒體適能室、飛輪教室，四層為綜合球場、羽球場，頂樓為直排輪曲棍球，總樓地板面積約 2,371 坪。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 1.實施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計畫，將本縣囤積過量之垃圾經破碎、分選及塑型等前處理，篩分出合乎台塑石化公司鍋爐進場標準之 RDF 做資源再利用。其餘廢料再經壓縮打包減積減量，節省暫置空間、減少垃圾轉運成本及焚化量；並可隔離臭味，減少病媒蚊孳生、環境衛生問題及運輸過程中污染之風險。量能處理完過量垃圾後，亦可移做未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避免重複投資。 2.調查國內(外)焚化廠活化、轉型案例，評估可行性並規劃適用於本縣之方案，比較其與林內焚化爐完成移轉後重啟爐所需花費的時程、經費及效益，決定具體處置方向，及全縣垃圾後續處理方式。 3.辦理設置精進型 MT 計畫，針對前期 MT 效能不足之處改善設備，進行試車及製程規劃調整後，開始處理一般廢棄物並產製符合本計畫規範之 RDF。此精進型 MT 處理技術將大幅降低廢料產生率，亦可大幅減輕本縣委外焚化調度之壓力及處理成本。 4.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案，針對本縣現行推動之機械處理(MT)進行診斷，並與其他一般垃圾處理技術(如 MBT.MHT.焚化...等)進行比較及評估，規劃可行處理方案。另參考國內外廚餘、農業廢棄物、巨大廢棄物、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細分選處理方案，同時進行焚化飛灰、底渣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試驗計畫及拜訪其他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廠商以驗證創新技術，選定整體最佳化之處理技術組合，並實施該處理設施用地評估，後續進行促參或其他適當方式，完成廠商進駐與施行。	(一)一般廢棄物 1.於虎尾掩埋場東側轉運站位置設置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設備，量能可達 160Ton/day，預計處理 40,000 噸暫置過量垃圾，未來可移置各掩埋場做開挖活化時使用。 2.將設置日處理量 150 噸之精進型 MT 設備於虎尾轉運站作為過渡期使用，預計處理約 5 萬噸垃圾，產製 RDF 作為鍋爐之主要及輔助燃料，回收生質能。之後隨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結果，決定後續將建置於林內焚化爐原廠址或大北勢環保園區集中處理，或者於各掩埋場及轉運站分散式處理。 3.廚餘已獲環保署補助同於虎尾轉運站設置 2 套破碎脫水設備，全部設置啟用後，可滿足雲林縣每天產生量，破碎脫水後廚餘全數送交南亞做有機質材料。 4.目前本縣垃圾委外縣市代處理以一定比例回運所產生之底渣，透過委託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再回運，目前暫置於縣內倉庫及各預拌廠，主要為摻配於 CLSM 做公共工程使用。如經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灰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研發出創新技術，將可用於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將底渣再利用廠設置於林內或大北勢循環園區，或者設於虎尾轉運站之剩餘空間。	1. 虎尾掩埋場 2. 林內焚化爐原廠址 3. 大北勢環保園區	1.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虎尾掩埋場 2.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林內焚化廠 3.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二)事業廢棄物 1.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本縣規劃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做為本縣多元化垃圾處理預定地。 2.該用地第一階段擬採精進型 MT 技術，預計處理本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內之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本縣一般家戶垃圾，若有餘裕亦可協助處理縣內其他隸屬於工業局之工業區所產出之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第二階段以該技術產製之 RDF 實施汽電共生，作為鍋爐燃料，產生蒸氣及發電供工業區內廠商使用，達成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事業廢棄物 視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結果，將處理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精進型 MT 設備設置於大北勢或林內循環資源園區，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並可實施汽電共生，供園區或工業區內廠商使用。。	1. 產業園區 2. 林內焚化廠 3.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 4. 林內循環資源園區	1.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產業園區 2.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林內焚化廠 3.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
重要	長照	(一)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	二、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 (一)持續增加長照據點，以建立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	1. 長照 ABC 2. 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	1.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 ABC 2.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資源不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公共設施部門	設施	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於下列論述相關政策需要及發展對策 (二)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積極推動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 (三)持續增加長照據點及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並持續推動輔具資源中心單一服務窗口與擴大辦理一鄉鎮一長青食堂，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的目標。 (四)針對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五)推動社區藥局融入長照 2.0 計畫，以整合社區式及機構式藥事照護，建立醫院與社區藥局合作轉介機制，達到在地安老的目標。 (六)因應本縣人口老化，避免患有疾病之長者就診不便，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推廣「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服務。 (七)發展以母團體帶領子團體的長照醫療拓展方式以母團體帶領次團體的方式，劃分各長照責任區，藉此以發展相關長照計畫。國土空間之應用對策 (八)國土空間之應用對策有關長照醫療單位，所使用之土地，多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進行佈建，且佈建上較為零碎，未來國土計畫通過後，除現行機構廣續服務外，新布建之單位，則依未來計畫相關法令進行佈建。	幼照顧體系。(二)設置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三)雲林縣之人口老化情況高於全國平均值，並且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標準。為了讓高齡照護服務呈現多元發展，以及因應智慧照護之發展趨勢，雲林縣府積極採取有效之策略與行動，發展遠距居家照護、整合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促進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創造無障礙的友善環境並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積極面對高齡社會之趨勢。	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	足地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教育設施	(一)海洋大學北港設校(暫緩)雲林縣從事養殖業人口眾多，為強化產業升級、人才培育，本縣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預期該分校能協助雲林地區強化水產食安、研究與檢測，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大雲林分部 1.107 年 7 月 18 日農業育成推廣中心正式啟用，命名為「鋤禾館」。建設總經費約 5,500 萬元，本府由農業安定基金支應 2,000 萬元。由臺大規劃管理，提供大型展示平台、各項教育訓練活動、研究成果的展售及完善的休閒空間。 2.該推廣中心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使學術與產業可以更緊密結合，並呈現該中心在提升雲林地區農業前瞻創新加值升級方面的任務功能，協助地方農業發展。此外，在此上課的系所包括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為本縣展開產學聯結，培育農業人才，強化本縣農業創新經營能力，藉以提升農業專業水準，帶動雲林地區的發展。 (三)福智佛教學院及實驗大學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將於 109 年終動工，預計三年後招生。其辦學目標以佛法應用於教育及管理，對專業人才培育有積極之作用。其實驗大學計畫亦在籌備中，將設身心療育、有機農學，環境營造等科系，將可發揮產學合作精神，對有機農業，身心照護等發展有積極影響力。	三、教育設施 (一)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灣大學於高鐵特定區規劃之雲林虎尾分校，現已開班招生，期望透過產學合作提升雲林農業與醫療升級與人才培育。 (三)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地點位於本縣古坑鄉麻園村，未來以文化保存與傳承為主軸，提升本縣教育多元化。 (四)由需求空間單位依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所揭原則，衡酌其方案（地點）發展性、創新性及公益性等面向，活化學校空間成為多元發展基地。	1. 北港糖廠 2. 台灣大學雲林虎尾分校 3. 高鐵特定區 4. 福智佛教學院	1. 雲林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北港糖廠 2.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台灣大學雲林虎尾分校 3.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 4.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福智佛教學院 5.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教育設施_福智教育園區
重要公共設		(一)設立「雲林縣政資訊 API 智慧雲平台」，打造此平台為未來智慧城市所需要的各項應用服務的資料供應者。 (二)將政府開放資料透過「城市資訊應用與服務開發工具包（CityInformationModelServiceDevelopmentKit）」，達到資料即時性、可用性及視覺化，建立「雲林縣府補助各鄉鎮經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施部門		費即時統計儀表板」。 (三)結合智慧應用，建構一個有效的智慧照護計畫，以應對高齡社會的趨勢下，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變得更為複雜之課題。 (四)透過「程式邏輯訓練學校」(CodeSchool)、「黑客松」(Hackathon)、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參與式平台等各類型創新方式，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全民參與的智慧城市規劃與產業培育環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寺廟	七、寺廟輔導計畫 (一)本計畫輔導之寺廟，於國土計畫前，位於農業區或重劃土地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二)於現有鄉村區邊緣或附近之寺廟，納入寺廟登記有促進鄉村地區發展或提昇宗教文化發展者。 (三)寺廟捐資公益或慈善事業，或參與主管機關推動弱勢兒童教育服務、弱勢老人長照服務，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福利服務事項。 (四)經輔導之寺廟應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國土保育，並依規定繳交變更回饋金等。位於地下水一級、二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1. 寺廟	1.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寺廟_雲林縣社會局宗教寺廟 2.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寺廟_國土利用宗教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科技創新創業		四、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以台糖公司斗六糖廠為核心基地，台糖糖廠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一重要的空間規劃議題，目前台糖公司斗六糖廠含有大量閒置的土地與空間，不但造成台糖公司經營上的負擔，閒置的荒蕪土地也對地方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糖公司希望在原有閒置土地與空間能積極加值，透過再利用規劃成為活化土地，因此台糖公司在以不出售土地的基礎原則下，積極參與提案成為數位創新育成平台基地之最佳實證場域。	1. 台糖公司斗六糖廠	1. 雲林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科技創新創業_台糖公司斗六糖廠

十五、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因應嘉義產業之就業空間及規模分佈，配置合理之住宅規劃未來本縣重點發展的產業，不僅會為周邊地區帶來社會遷入，同時當地的住宅也會因遷入人口，擴大當地的住宅需求。配合未來農產品物流專區之劃設，鄰近地區將成為農業從業人員居住生活的地區，亦有潛力發展為農業特色住宅。	參、社會住宅 有關嘉義縣社會住宅之供給，108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於民雄都市計畫（頭橋地區）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共計兩案： 一、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該案位於民雄鄉建國路三段，配合中央住宅政策之落實，進行閒置公有地再利用，基地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本案於 108 年底進行用地變更作業（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社會福利用地），預計未來將提供約 96 戶之社會住宅。 二、民雄鄉工業路二段 該案位於民雄鄉工業路二段，配合中央住宅政策之落實，進行閒置公有地再利用，基地面積約 98,145 平方公尺，本案於 108 年 3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評估作業，預計未來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後提供約 300 戶之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	嘉義縣_住宅部門_農林漁牧業_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觀光產業	二、老舊住宅及空屋之活化與再利用 配合嘉義縣三大區遊憩觀光之發展，可針對區域內老舊空屋進行改造與導入現代化管理，提供多元與具備嘉義農漁村特色之居住選擇（民宿、觀光旅館）。		1.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三、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 嘉義縣整體屋齡偏高，老舊住宅較多，可配合各地區之發展特色，進行住宅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		無	
住宅部門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四、因應人口發展現況調整住商發展區位 本縣約 58%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又以既有鄉村區周邊為主要人口聚居之地，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故因應在地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後續研擬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同時，考量此人口分派情形，適時檢討調降都市計畫人口。		1. 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	嘉義縣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市計畫_調整住商發展區位
住宅部門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五、都市計畫農業區預留發展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案以下列三點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並作為本縣城鄉發展第二順位之地區，配合下述原則將都市計畫區中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原農業區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大林、太保、六腳、水上、鹿草等都市計畫 (二)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原農業區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三)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港、大林都市計畫。	一、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因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預計引入就業人口而留設住商用地約 52 公頃。 二、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考量現況多處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後續將採整併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總面積約 190 公頃。 三、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考量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故擴大本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85 公頃。 四、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53 公頃。 五、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150 公頃。 六、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灣橋村近年來人口數逐年成長，人口聚居已達近 6,000 人，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故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57 公頃。	1. 大林、太保、六腳、水上、鹿草、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港、大林 2. 大埔美產業園區 3.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1.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	1. 嘉義縣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市計畫_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埔美產業園區 3.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嘉義縣_住宅部門_新訂擴大都市計畫_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針對氣候變遷擬定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無	
產業部	農林漁牧業	二、鼓勵維護農地農用及針對農地非農用嚴加取締。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並永續經營。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四、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	一、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 9.86 公頃。 二、樂活有機園區 44.079 公頃。 三、農業經營專區-新港蔬菜生產專區 147.7 公頃、義竹農業經營專區(第 1 專區及第 2 專區)合計 446.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中埔農業經營專區 19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東石農業經營專區 6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 四、農作循環園區 9 公頃。	1. 樂活有機園區 農業經營專區	1.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樂活有機園區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經營專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五、保育與發展並重，推動林業永續利用並維護山坡地農業使用。	十二、原住民經濟園區。	原住民經濟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六、推動漁業產業升級，留設漁業相關產業發展用地並保障既有沿海養殖漁業。	五、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8 個，共 1,564 公頃；魚塭集中區 2 個，共 126 公頃；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區 46 區，共 9,731 公頃。 六、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8.96 公頃。	1.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區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七、推動農產品安全檢核機制，從源頭把關安心食材的生產。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八、重新檢討畜牧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置畜牧使用專區。	七、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0.2998 公頃。 八、養豬循環園區。 九、肉品物流專區之示範區。 十、沼氣綠能循環示範區。 十一、現代化冷鏈物流園區 8.5 公頃。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建立產業輔導，媒合製造業與服務業之跨域合作。	一、以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產業聚落 （一）強化塑化、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建構產業群聚 （二）以大埔美產業園區為核心，建構精密機械產業聚落 （三）以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建構傳統產業升級產業聚落 （四）以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為製造業重點區塊，建構核心聚落串聯雲林與台南。	1. 大埔美產業園區 馬稠後產業園區	1.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埔美產業園區 嘉義縣_產業部門_教育設施_馬稠後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並以農業為主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規劃農漁業專用區，持續對農業特區經營發展進行策略規劃，研發在地化品牌之城鄉特色產業增加競爭力。	二、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濱海山地區核心發展生物科技產業與循環經濟 （一）以嘉義縣既有食品加工產業為基礎，結合農業發展生物科技產品產業 （二）配合前瞻計畫，發展循環經濟 （三）建構在地提出「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	1. 馬稠後產業園區 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	嘉義縣_產業部門_教育設施_馬稠後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教育設施	三、整合雲嘉南地區之職訓、學校、研究單位資源，配合勞力與人才缺口，辦理人才培訓與媒合。 四、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成立專案辦公室。	三、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整合產官學研資源積極引入輔導並協助新創企業 （一）發展高值化研發 （二）促成上中下游研發聯盟	馬稠後產業園區	嘉義縣_產業部門_教育設施_馬稠後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五、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礦業開發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四、嘉義縣西側為未來陸上石油、天然氣測勘潛力發展區位基於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 68 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爰在空間發展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分，可就所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資料，作為擬訂礦業開發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另未來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另後續經濟部亦將滾動式持續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等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規劃通盤檢討使用，以確保務實穩健規劃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經濟部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嘉義縣所處之雲嘉南平原地區，為板塊碰撞之造山帶前緣，屬於前陸盆地，由東向西依序隆起呈褶皺背斜構造，且彼此被斷層帶截切；受新期構造作用，這些隆起構造形成如梅山臺地、臺南臺地、中洲臺地等，早期文史記載之臺江內海、大灣低地等相對地勢低區，均與此構造高區有關連；而背斜構造具有良好的封閉結構，為未來陸上石油、天然氣測勘潛力區。 本計畫產業用地預測是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為主，並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方法修正以進行預測。為因應各產業能順利發展，估算年國 125 年各產業土地面積之需求，所有產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604 公頃，其中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307 公頃。		
產業部門	製造業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9 年中共計有 672 家未登記工廠。參考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提供之清查與群聚分析結果，本縣共 6 處 (水上鄉 3 處、民雄鄉 2 處、新港鄉 701 處) 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達 5 公頃及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城 23，共計約 59 公頃。	1.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 (輔導及清理) 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圖 4.3-2 所示。	1.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1)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 71 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1.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參照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說明，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並歸結劃設群聚範圍四大原則： 原則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原則二：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原則三：5 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原則四：面積規模 5 公頃以上至 30 公頃以下，工業使用面積須達 20%。 依據上述原則劃設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	1.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推動國際觀光景點為主要發展對策，辦理關子嶺及烏山頭遊憩區建設，包括關子嶺溫泉區、嶺頂資訊站、白河東山產業廊道、西拉雅遊客中心、烏山頭資訊站、曾文/中埔遊憩區、虎頭埤遊憩區景觀改善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開拓多元市場豐富多元遊程，與各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成立產業聯盟，提升該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以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型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地方產業之美，增加遊憩體驗深度與廣度。建構阿里山觀光品牌價值，投入公共設施或輔導計畫，藉由整合平行機關資源，配合鄉村社區營造與原住民文化尋根計畫。 三、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 以白色雲嘉南、四心四軸作為發展願景，四核心發展區域：四湖口湖生態教育園區、布袋東石觀光漁業休閒區、北門濱海門戶小鎮、七谷將軍鹽鄉樂活度假區；四發展軸帶：二橫向軸帶山海串連，連結阿里山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二縱向綠色自行車廊道及內海藍色公路。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推動觀光產業，串連區內外特色遊程，提升區內旅遊服務設施，營造產業文化特色，並引進民間業者投資，充分推活化，刺激地方產業動能。	二、用地需求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的用地需求，主要用地需求位於中埔鄉遊客中心、圓山公園、石硏林場、漂水溪溫泉公園及大埔資訊站，總用地需求為 229,467 平方公尺。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的用地需求，主要用地需求位於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新塭場務所、南布袋濕地、高跟鞋教堂(布袋海景公園)、舊海巡哨所(灣 U)、布袋文創旅館、好美里 3D 彩繪村及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 另阿里山地區為嘉義縣重要之觀光遊憩據點，本計畫依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需求，保障該地區之既有居住權益，以維持嘉義縣觀光景點特色與觀光產業需求，故後續將針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中埔遊客中心(竹頭崎段 392-9、392-10、392-14、392-15、392-16、392-17、392-2) 2. 中埔圓山公園(竹頭崎段 392-1) 3. 石硏林場(石硏段 535、553、69-7、69-6、71-1) 4. 中崙漂水溪溫泉公園(中崙段 163-1、163-27、163-29、164-2、446-2、446-5、449-14) 5. 大埔資訊站(大埔段 190-7、190-23、190-40、190-3、190-41、190-72、190-70、190-37、190-39) 6.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布袋鎮新厝段 590、591、595、597-1、696、696-1) 7. 新塭場務所(布袋鎮新民段 76、77-1、72-1) 8. 南布袋濕地(布袋鎮布鹽段 196 等 200 多筆) 9. 高跟鞋教堂(布袋鎮新生段 111) 10. 舊海巡哨所(布袋鎮新生段 111-2、111-3) 11. 布袋文創旅館(布袋鎮新生段 7-2) 12. 好美里 3D 彩繪村(布袋鎮好美里) 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布袋鎮九江段 1299)	1.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埔遊客中心 2.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埔圓山公園 3.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石弄林場 4.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崙漂水溪溫泉公園 5.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埔資訊站 6.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 7.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新塭場務所 8.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南布袋濕地 9.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跟鞋教堂 10.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舊海巡哨所 11.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布袋文創旅館 12.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好美里 3D 彩繪村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
產業部	觀光產業	四、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傳統產業(農漁牧)轉型休閒農業，發展青農遊程，及山(森林)、海(濕地)深度生態旅遊，以故宮南院與阿里山原住民文化為人	一、嘉義縣遊憩機能分區 （一）西部濱海區-濱海漁業及濕地生態體驗區 沿海豐富多樣的生態資源結合漁業、鹽業發展近海觀光，未來	1. 東石漁港 2. 布袋漁港 3. 中正大學	1.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東石漁港 2.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布袋漁港 3.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正大學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文主軸，搭配異業結盟並結合社區力量，改善基礎設施，提升友善旅遊環境品質，打造永續經營觀光模式。	以東石漁港與布袋漁港為核心，朝向同時保持生態觀光與生態保育的休閒遊憩產業。 （二）中部平原區-觀光轉運中心、農家樂觀光體驗休閒區 此區為遊客進入嘉義縣之門戶，各場站設施鼓勵建設商務旅館與觀光遊憩，定位為觀光運輸轉運中心。利用原有產業，以農場生活體驗為號召，並利用優質之農業技術培養製造衍生之農特產品創造農業觀光之附加價值。 （三）北部平原區-米蘭小鎮、大學城 整合大林各具特色的資源，以產業升級，觀光休閒旅遊及文創等方式增加在地產值；民雄鄉有中正大學在此，動員大學之人力資源，舉辦充滿活力的古蹟藝文深度旅遊活動。 （四）南部山岳區-明鏡山水渡假區 以曾文水庫結合吳鳳廟、獨角仙休閒農場、綠盈牧場、中崙溫泉公園、嘉義農場等多家農場，景點的多樣性使此區可規劃自然的旅遊行程。 （五）東部山岳區-鄒族文化體驗區、阿里山森林樂園與鐵道文化 鄒族文化將其規劃為原住民之文化體驗區，以其特有文化保存與發揚，推廣遊客與當地住民之文化交流；以公路系統為經，阿里山森林鐵路為絡，鐵路沿線車站亦形成鐵路文化資產帶，吸引國際旅客。	4. 曾文水庫 5. 吳鳳廟 6. 獨角仙休閒農場 7. 綠盈牧場 8. 中崙溫泉公園 9. 嘉義農場 10. 阿里山森林樂園 1. 阿里山森林鐵路	4.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曾文水庫 5.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吳鳳廟 6.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獨角仙休閒農場 7.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綠盈牧場 8.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中崙溫泉公園 9.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嘉義農場 10.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阿里山森林樂園 嘉義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阿里山森林鐵路
交通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一、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 建構嘉義都會區運輸路網架構，朝向雙核心空間架構，亦即以太保市、嘉義市為雙核心，並加強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生活與觀光並重的路網架構。道路規劃可預留與大眾運輸系統共構之路權，同時明確定位道路功能以構成位階嚴明之空間網絡，鄉鎮市區內道路應遵循道路空間規劃準則。	三、鐵路高架化 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原南段工程經 108 年 9 月 24 日嘉義水上鐵路高架化相關問題協調會議，決議為解決水上鄉鐵道造成交通阻塞及阻隔都市發展問題，提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與規劃水上調度場(車輛基地)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四、道路工程-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計畫路線 A 段起點為嘉 165 線與嘉 138 線路口至嘉 138 線 1K+000，長度約為 1,000 公尺；計畫路線 B 段則為嘉 138 線往嘉義市火葬場道路，長度約為 1,200 公尺，現況路幅寬度約為 8 公尺，預定拓寬至 15 公尺；計畫路線 C 段則為縣道 165 線忠和國小經忠和國中再往嘉雲寶塔至火化場停車場，長度 1,600 公尺。 五、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 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路線起自台 18 線南二高交流道旁之保安宮，往北銜接至八掌溪南岸堤防，過吳鳳橋後環繞吳鳳廟特定區北側，再銜接至五虎寮橋前，規劃路線長約 6.3 公里，工程範圍開闢寬度 30~50 公尺，經過金蘭、義仁、隆興、社口等四村落。	1. 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 2. 水上調度場(車輛基地)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3. 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	
交通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二、多元大眾運輸系統 高鐵嘉義站、朴子、布袋、大林及民雄等高運量站點增設轉運站，提區域性轉運連結服務，轉運站與轉運站之間以城際高速幹線連結，轉運中心與區域內的地區中心則以支線連結，調整目前汽車客運系統多點對多點的路網型態。逐年進行候車亭設施之改善與新建，並依道路等級屬性妥善調整候車空間，增加民眾候車品質。形塑以公共運輸為主、私人為輔的公平交通環境計畫，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開發高潛力客運路線。	一、轉運站 未來於民雄鄉、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劃設四處轉運站，面積約 42,487 平方公尺。	1. 民雄鄉範圍(東榮段) 2. 太保市範圍(高鐵特定區) 3. 朴子市範圍(朴子市鎮安段 1970 地號) 4.布袋鎮範圍(見龍段 1251、1252 地號)	1.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轉運站民雄鄉東榮段 2.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轉運站太保市高鐵特定區 3.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轉運站朴子市鎮安段 1970 地號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轉運站布袋鎮見龍段 1251、1252 地號
交通運輸部	都市公共運輸	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 以景觀道路系統、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地區特色之運輸系統、完整正確的旅遊資訊，提供多元觀光運輸服務。結合景觀之道路系統包括：劃設低速觀景車道、觀景停車格，營造現代休旅風格的休閒遊憩道路。並設計嘉義觀光遊憩之道路指標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明視系統，結合生物與非生物材料之應用，構築永續觀光概念生態道路。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包括：轉運站多功能開發，站牌優先美化改造以及建置便民資訊系統，提供旅遊者搭乘資訊及行程建議等，並於重要轉運節點設立低費率停車場，以及配合周邊遊樂區提供門票優惠，或結合旅行社推動套裝式旅遊服務之規劃，提供多樣化旅遊專車之組合搭配。			
交通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四、停車場空間發展 市中心區與運輸場站周邊之停車管理因應對策為增加停車供給、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停車收費管理、路邊停車管制。觀光遊憩地區之停車管理因應對策採實施假日停車收費，以增加停車周轉率、劃設路邊停車格位維持停車秩序、以及額外增加路外停車場。	二、停車場 未來於六鄉鎮市規劃停車場，將於梅山鄉、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朴子市、太保市劃設 20,341 平方公尺面積之停車空間。 六、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為舒解奮起湖停車位不足的困境，改善奮起湖地區尖峰日塞車之問題，提出「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該基地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640 地號內，面積約 0.88 公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申請使用許可，作為停車場使用。	1. 梅山鄉範圍(太平村) 2. 民雄鄉範圍(東榮村) 3. 新港鄉範圍(公園段) 4. 水上鄉範圍(北回段) 5. 朴子市範圍(鎮安段) 6. 太保市範圍(太頂珠段) 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1.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停車場梅山鄉太平村 2.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停車場民雄鄉東榮村 3.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停車場新港鄉公園段 4.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停車場水上鄉北回段 5.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停車場朴子市鎮安段 6.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停車場太保市太頂珠段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運輸部門	海運	五、商港建設 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同時為完善本縣布袋商港的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服務旅遊品質，並吸引地區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刺激相關產業建設及消費需求，進而吸引當地年輕人留駐發展，增加當地就業人口及改善年齡老化的問題。布袋商港建港計畫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本商港建設預計充分運用港區新生地，掌握布袋港與澎湖、金門海運航程之優勢，規劃內陸倉儲區提供民間投資儲運設施或物流中心，增加布袋港之貨源；並以分期方式採用 BOT 或合建方式進行開發，以穩定客貨源增加設施使用率。	七、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 布袋商港計畫於港埠設施建置之餘，亦配合綠美化及增設公共設施，將改善港區景觀環境，提供旅客與地方民眾良好的休憩空間，達到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水岸之發展目標，與敦親睦鄰之社會回饋。交通部航港局將持續推動布袋商港的建設計畫，使其成為臺灣離島航運客貨運輸之重要進出港埠，有效利用港埠資源，擴大港埠機能，促進港市繁榮。本次計畫考量港埠建設及營運需因應經濟情勢變化滾動檢討並採取及時因應調整措施以掌握市場契機，後續以部分計畫範圍劃設為 5 年內具體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	布袋商港	嘉義縣_交通運輸部門_海運_布袋商港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依未來人口成長分布區位，調整空間資源，優質化校園環境並促進既有校園轉型。閒置空間採活化多元再利用策略，以由下而上的特色發展搭配由上而下的政策方案，結合教育、觀光、產業發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整體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並配合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建構學校為社區共學平台，使學校成為社區民眾生活據點。	截至 107 年 6 月，嘉義縣停辦或合併學校所餘校區共計 51 處，各校區目前規劃用途包含認養 10 校區、租用 5 校區、歸還 11 校區、移撥 14 校區(供林務局及鄉鎮公所使用)、維持學校用地 4 校區、其他 7 校區規劃做為環境教育中心、旅客服務中心、長照中心、農業處苗圃使用等。然除校舍整併與活化外，嘉義縣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與長照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並盤點各鄉鎮市可轉型使用之土地空間，佈建為 ABC 服務據點；配合近期中央政府積極發展長照的政策，鼓勵外縣市單位投入，並輔導在地團體；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數量，並開辦相關照護訓練課程，提高機構服務品質；推動智慧照護模式，減輕照顧負擔。	嘉義縣長照發展規劃，以廣佈綿密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為藍圖，其中 A 級單位近期規劃均已完成，暫無空間需求。本縣 B、C 級單位未來發展所需用地規模共計 33,864 平方公尺，用地需求如表 4.6-1。	長照 ABC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與長照_長照 ABC
重要公共	公園綠地運動休閒	嘉義縣現有的土地使用現況具有豐富的綠色基盤設施，從山系、丘陵、農田、都市聚落、平原林地、沿海濕地與海岸加上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三大水系與嘉南大圳、其他眾多水圳系統所形成的綠色基盤，配合都市計畫區的建設，導入「友善	本縣都市計畫區計有 28 處，劃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41 公頃，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經取得之問題，本府自 105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全面進行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草案之解編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公園綠地運動休閒設施_公共設施用地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設施部門	設施	高齡」與「無障礙」營造手法，型塑無礙與安全公共空間。整體考量，逐案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興闢。	約 362 公頃，解編率達 9 成，刻正報請內政部審議，預計於年底辦理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維護民眾權益。整體考量，逐案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興闢。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運動休閒運動休閒設施	嘉義縣近年來，皆有韓國棒球隊來台移地訓練，加上周邊大專院校既有球場優勢，具發展台灣棒球訓練基地潛力，然而縣立棒球場場地及設備老舊，影響棒球產業發展。此外，本府將持續輔導地方整理規劃運動處所，並向中央爭取整修建經費，以充分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並確保大眾權益。	目前本縣計有布袋等 9 處運動公園，均由鄉鎮市公所管轄，考量各鄉鎮市地方體育運動發展特色，本府積極規劃，擬就地方運動主力推展之項目與需求做整體性規劃，如大林運動公園可作為棒壘球場運動基地、水上鄉東西向橋下運動公園可提供老人體適能活動及青年籃球活動等。	運動公園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運動休閒運動休閒設施_運動公園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殯葬設施	因應嘉義地區逐漸都市化，民眾至殯儀館辦理葬儀事宜呈現增加趨勢，尤其現代社會以小家庭化，丙種禮廳使用需求更為迫切，本縣雖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計 3 處地方公所設有殯儀館，惟考量目前需求量仍少，且現有殯葬用地尚足以因應需求。	嘉義縣 18 鄉(鎮、市)公所設有納骨堂 28 處、公墓 296 處及阿里山鄉設有 1 處納骨牆，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合計 5,186,908.45 平方公尺(518 公頃)。原有鄉鎮市殯葬用地尚足以因應目前嘉義縣殯葬設施需求，惟未來如需增設縣立殯葬設施，將由本縣轄內選擇交通便利之土地規劃之。目前刻正辦理生命事業園區發展計畫，興建殯葬設施含括火化場 1 座、殯儀館 1 廳、納骨塔 1 座、環保葬區，面積約 95,000 平方公尺。	1. 殯葬設施 2. 都市土地墳墓用地 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	1.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國土利用殯葬設施 2.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都市土地墳墓用地 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
環境保護部門	空氣品質	近程管制策略擬定上，將優先以降低區域性污染源為目標。另 PM2.5 仍須藉空品區總量管制及特定污染源訂定加嚴排放標準。嘉義縣之管制對策著重於提昇現行排放標準之執行率，編列充足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擴大空污防制之深度及廣度，並針對較難控制之 VOC、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及大型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及加嚴排放標準，並配合中央政策，以抑制污染源之持續成長。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用地規劃，設置面積約為 2,298.5 公頃，佔全縣面積約為百分之 1。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 由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為積極改善空氣、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以都市肺概念規劃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本縣轄內設置共 30 處淨化區面積約為 32.5 公頃，其中含 2 處自行車道 2.5 公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淨化區 18 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12 處。未來規劃於本縣各鄉鎮市除山區 6 鄉鎮(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中埔鄉)外，其餘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處 5 公頃以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共計 60 公頃。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教育及醫療單位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共計 646 公頃。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及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縣空氣品質淨區規劃包括 5 部分，面積共計 1,560 公頃： 1.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本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公告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無淨區通行證車輛進入。管制路段為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觸口(34 公里)至自忠(96 公里)路段，面積約 310 公頃。 2.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管制南故宮外圍含四周馬路區域，面積約 70 公頃。行駛淨區大客車要有淨區通行證或全國自主管理標章 A1、A2，否則禁止進入。 3.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管制鹿草焚化廠四周區域，面積約 9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 5 期車標準並換發通行證，否則禁止進入。 4.鰲鼓溼地空氣品質淨區：尚未公告完成，面積約 1,005 公頃，	1.嘉義縣空品淨化區 2.嘉義縣空品維護區 3.鰲鼓溼地空品淨區(尚未公告) 4.中洋工業區空品淨區(尚未公告)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初步規劃限制燃油車輛進入。 5.中洋工業區空氣品質淨區：尚未公告完成，廠區總佔地面積為 166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各期車標準，並由總管理處源頭管制車輛進入。 目前空氣品質維護區環保署尚無相關設置法令公告，未來將於本縣觀光景點、大型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等區域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加速污染減量，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		
環境保護部門	水、土環境	期藉由建置溝通平台，使垂直與水平雙向單位達到資訊流通、充分協調，致使各單位皆能依據一致性的目標，各自檢討業務職掌之調整方向；配合環保署相關法令修正，未來將針對畜牧廢水排放河段，輔導周邊既有畜牧場分別在不同期程內將廢水達到資源利用比率；新設畜牧場須達 10%資源利用率，並配合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輔導畜牧場依規定設置設施；調查嘉義縣內重要支流排水污染程度，辦理嚴重污染支排水污染管制區劃定，配合水質模式驗證，研提政治策略。農地富砷問題因源於地下水，其處理機制如下：1.劃定高風險區域並有效執行監測；2.納入田間管理與用水概況調查結果，建立灌溉區域與民井分布資訊；3.建立環境介質與作物間砷濃度分布資訊；4.農地土壤灌溉水源的管制措施。	本縣三大流域 (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 內之公有土地或農業聚集區旁，保留部份土地作為生態處理之使用；並持續執行環境保護署所公告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所涵蓋劃定範圍之總面積 238,099.87 公頃相關管制作業。目前已完成水質淨化園區共 9 處，總面積計 28.214 公頃。依據潛勢預估，土壤富砷機率偏高之水稻農地面積約 5 至 10 平方公里，食米含砷限值公告後，上述區域若經抽查超過法規標準者，建議轉作或辦理停、休耕。	1. 北港溪流域範圍(大林鎮大湖段 406-3、406-28、406-29、406-30、406-24、406-25、406-26、406-27、406-23、406-22)、朴子溪流域(新港鄉中工段 304、304-1、305-1、306、307、308、309)、八掌溪流域(中埔鄉北興段 916)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圖	1. 嘉義縣_環境保護部門_水土環境_保留作為生態處理使用土地 嘉義縣_環境保護部門_水土環境_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境保護部門	廢棄物處理	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完工後，可供本縣焚化廠掩埋固化物掩埋約 3.6 年；鹿草垃圾焚化廠目前亦進行活化規劃。焚化爐底渣經過篩分、破碎及篩選等方式資源化處理，可再生循環利用的底渣資源。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作為天然粒料之替代，降低天然資源開採及節省工程成本外，亦可減少土石資源的開採，保護有限的自然資源。中央綠能政策將持續針對掩埋場掩埋物質之特性分向評估，屬於可燃物者以活化為導向，不可燃物居多者評估作為太陽能綠能用地。	目前營運中之焚化廠用地面積為 9.3321 公頃，掩埋場總面積 14.0911 公頃，惟前述部分土地係向民間承租使用，考量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風險，應規劃擴大焚化廠及掩埋場用地並予以價購或徵收，以適廢棄物焚化處理所需 (含飛灰固化物之掩埋需求)。 營運中之掩埋場中，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預計可增加 43,209 立方公尺容量；新港掩埋場為處理飛灰固化場址，評估容量可再堆置 1 年；大林掩埋場：垃圾焚化底渣暫存場址；水上鹿草掩埋場：目前暫時封閉，做為飛灰固化緊急調度場址使用。 嘉義縣轄內 18 個鄉鎮市已有 4 處設有公有廚餘堆肥場，平均每個月可回收廚餘量約 113 公噸並有效處理後產出堆肥成品。未來將規劃擴大辦理廚餘多元化再利用輔導，協助尚未設置廚餘堆肥場之鄉鎮市設置公有廚餘堆肥場(或廚餘處理機)，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12,000 至 14,000 平方公尺 (每場所需面積約 920 平方公尺)。 而在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環保設施土地使用上，評估至少需 15 場以上回收處理業者，在申請上原則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為主，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80,000 至 81,000 平方公尺 (每場所需面積約 5,400 平方公尺)。 事業廢棄物處理應建議於工業區內劃設環保用地，使工業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於園區內進行處理、處置或再利用。		
防減災部門	?	一、為強化各各類災害情況防救能力，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 (一) 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加強防災救災體系 (二) 各類災害改善對策擬定 (三) 預為劃設偏遠鄉村安遷用地以利災後安遷		無	
防減災部門	水利設施	二、外在環境改變與限制下，提升水患災害防治難度 (一) 以分散風險觀念進行系統化整治 (二) 檢討與強化防災設施，改善高淹水風險地區，建構水與安全環境 (三) 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 (四) 強化非工程措施，提升防災與適災能力 (五) 運用智慧水管理系統強化防洪與地下水管理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六)以適應性與後撤性之前瞻調適手段及具體作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防減災部門	水利設施	三、國土規劃與發展應結合災害潛勢考量 (一)提升都市地區的防耐洪能力 (二)建立以調適洪災為目的的土管配套機制 (三)建立具生態防洪功能的綠地網絡系統(公園、綠地、農地) (四)公告淹水潛勢地區，宣導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五)預先劃設高淹水潛勢區為設施型分區 (六)推動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及導入逕流分擔 (七)訂定土地開發之成長管理策略並宣導限制高風險區開發使用 (八)智慧預警防災地區試辦建議	一、河川區域線範圍 嘉義縣境內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面積共計 9,297 公頃，其河川區域範圍線劃設現況皆已公告，故本次無新增，河川區域縣範圍需求規模總計 9,297 公頃。 二、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 嘉義縣境內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面積現況已劃設者(包含未公告者)共計 1,382 公頃，其中尚未劃設者以河道中心線向兩岸保留合適寬度進行估計，未劃設部分估計面積即為本次新增面積，計約 128 公頃，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需求規模總計 1,510 公頃。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境內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8 處，本次無新增，需求規模總計面積共計 1,058 公頃。 四、滯洪池用地 嘉義縣境內現況已建置滯洪池 33 處，面積總計約 704 公頃，規劃新設滯洪池 37 處，估計本次新設面積約 331 公頃，滯洪池用地需求規模總計約 1,035 公頃。 五、海岸防護區 嘉義縣沿岸均屬一級防護區，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用地需求規模總計面積約 6,609 公頃。	1.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 2. 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4. 滯洪池 1. 海岸防護區	1. 嘉義縣_防減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 2. 嘉義縣_防減災部門_水利設施_區域排水 3. 嘉義縣_防減災部門_水利設施_特定水土保持區 4.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滯洪池 嘉義縣_防減災部門_水利設施_一級海岸防護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一)配合綠能田園城市推動再生能源轉型 嘉義縣日照充足，具良好太陽能光電發電條件，且目前水利部門轄管設施中，以滯洪池有較大可利用面積之特性，建議在不影響水質以及防洪前提下，運用合適滯洪池水面作為水域浮動式太陽能發電設置區域，兼顧防洪以及太陽能發電，實現滯洪池多目標使用，落實相關綠能政策。	(一)滯洪池太陽光電設置 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部分主要以滯洪池為主要推動對象，包含新塭滯洪池、公館排水滯洪池等目前共計 5 處滯洪池評估當中，以及 106 年「嘉義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評估較具發展潛力之內田考試潭滯洪池、白水湖第一、第二滯洪池等 7 處滯洪池，列如表 4.9-1 所示，若皆推行估計能源可開發容量可達約 153MW。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目前皆為推動中，因其係利用滯洪池蓄水範圍設置相關設施，故無新增用地需求。 (二)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 有關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本縣鹽業用地包括：布袋鎮新南段 22 公頃、布袋鎮嘉塭段 104 公頃、布袋鎮新民段及嘉塭段 47 公頃、義竹鄉新店段 88 公頃、義竹鄉北港子段 74 公頃。嘉義縣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 92 計畫第一期共有 2 區塊，包含布袋鎮新南段 22 公頃及義竹鄉新店段 80 公頃，面積總計為 102 公頃，全區已由能源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進行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招商說明會，分期推動。第一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義竹新店段(70.2MW)及布袋鎮新南段(19.9MW)併聯掛表作業。 (四)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同時為避免農地分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造成農地使用與管理問題，並能善用不利耕作土地，行政院農委會除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本縣為第 14 區(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80 公頃、第 15 區(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18 公頃、第 16 區(嘉義縣布袋鎮)面積 42 公頃，共有 140 公頃，預估設置容量約 100MW。 (五)漁電共生專案計畫漁電共生計畫 係為本國利用農業土地發展綠色能源政策 93 的方式之一，在	太陽光電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友善養殖環境的前提下，利用太陽能創電同時提高養殖產業之效率與經濟價值。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91346174 號公文，核定本縣「義竹鄉(西後寮段、龍蛟潭段龍蛟小段)、布袋鎮(上江山段)」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保設施	（二）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增設太陽光電系統 為推動綠能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62234 號函。掩埋場可設置「附屬設施」太陽光電系統，故本局請鄉鎮市公所在興辦事業計畫中加入太陽光電系統後，即可同意施作太陽光電。後續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申請使用許可，才得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62234 號函，以附屬設施方式施作。因此，需請鄉鎮市公所補送興辦事業計畫至縣府，由各局處依規定審查，審查同意通過後使用。	（三）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部分，經調查本縣轄區內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座，除義竹鄉垃圾掩埋場及太保市垃圾掩埋場（2 座）已完成設置，竹崎鄉 108.4.11 完工併聯，新港鄉（107.5.21 及 107.11.2）及溪口鄉（107.9.25）均已取得同意備案；其餘 19 座尚有 3 座營運中，分別為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民雄鄉掩埋場及大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另外 16 座均已封閉。已封閉掩埋場中，朴子市休閒公園已列為公園無法裝置太陽能光電外，義竹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將活化後再利用，5 座為坡地或是谷地，2 座為特殊原因不適合。經上述調查評估後有 7 座可裝設太陽能光電，惟公所目前尚無意願設置，未來將努力積極推廣，並評估裝設太陽能光電之可行性，且調查其饋線容量，納入本推動設置場址中。已規劃並提出申請場別分別為：溪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 0.59 公頃及新港鄉溪北衛生掩埋場規劃 2.21 頃，本府環保局已同意公所規劃設置。	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增設太陽光電系統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保設施_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三）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六）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1. 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	1.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發電廠 2.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配電場站 3.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力輸電管線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力配電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四）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七）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1. 石油設施用地 1. 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	1.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輸油管線 2.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輸油場站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瓦斯供氣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規劃相關系統，使水資源能重複使用，提升用水效率，以降低水資源需求。第一，推廣利用新建大樓建築及公共設施需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一方面可將貯留水資源做再利用，另一方面可達到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成效；第二，推廣農業節水灌溉與農業迴歸水及餘水再利用，提高水源利用效率；第三，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相關工作，政府機關全面推動換裝有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並透過補助措施、說明會、座談會或文康活動等方式對學校、社區民眾及工商產業分別進行節水宣導，並輔導工業用水回收，提升用水回收率。	(一)水資源設施 發展區位主要為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現有 9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嘉義縣境內面積共計約 83,681 公頃。目前可能新增之水資源設施為水利署刻正規劃之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其以鹿寮溪水庫上游集水區域範圍作為水質保護區範圍，面積估計約 3,922 公頃。總體而言，嘉義縣內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87,603 公頃；另目前辦理中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路線，由於其引水路線已位於水質保護區範圍中，故不計入面積。	1. 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 3. 鹿寮溪水庫 1.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路線	1.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水庫 2.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水質水量保護區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鹿寮溪水庫
重要公共設	水利設施	（二）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經由污水廠水再生處理後之再生水平常可供給學校及公園運用於景觀草木澆灌及廁所沖洗之用，緊急時可作為備援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		污水廠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污水處理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施部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三）再生水使用推廣 另因應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除加強辦理工業節水措施外，在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新案或擴增案應優先使用再生水或其他多元供水來源。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四）滯洪池蓄水量多元化運用 利用滯洪池蓄水量進行多元化運用，透過滯洪池操作流程與機制建立，在豐水期貯存雨水，而於乾旱或枯水期時提供農業、養殖用水或次級用水調度，或進一步結合水量交換概念，提升區域整體用水調度彈性。		滯洪池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滯洪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五）建立地下水戰備井網 考量地下水餘裕及缺水風險地區，規劃評析設置防災戰備井網之可行性，因應未來各種緊急狀況之缺水風險。		防災戰備井網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六）河川水質保育改善用水環境 優良的水質亦為用水環境之重要條件，需由環保機關加強河川水質之稽查管理並配合營建署持續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水質保育水源，又若能將廢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放流排入河川適當地點，除補注河川保育水量外，並可提供河川自淨及涵容能力，健全水資源循環體系。		1. 污水處理廠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污水處理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七）生態廊道建置 將嘉義縣境內中下游沿岸兩側之堤防護岸之建造物表面以砌石、多孔質、縮減量體、緩坡、覆土、植栽等方式，使環境條件接近自然之狀態，並減少人為干擾情形，相關工程以自然生態工法設計。		1. 堤防護岸	1.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河川堤防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海岸堤防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八）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2.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3.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二)景觀與親水空間 有關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發展區位分布，主要依據嘉義縣水環境第三批次提案計畫延續大河流域之願景構想分布。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批次核定之案件，主要分佈於朴子溪流域上、中游之基地，為延續水環境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第三批次提案計畫以朴子溪及八掌溪中、下游至沿海基地為主，將大河願景計畫推展至上、中、下游全流域之改善，以恢復流域之生態景觀，發展休閒活動，形塑大河願景。	1.朴子溪、八掌溪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發展區位分布	1.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朴子溪流域 嘉義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八掌溪流域

十六、屏東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透過定期農地資源評估，以維持農地總量為前提，活化農業腹地 屏東縣為全國農業大縣，具備廣闊之優良農地，依據農委會106年公開上線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及「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農地資源調查成果顯示，全縣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65,429公頃。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農地之保存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有存在之必要，惟為點之方式，因應時代變遷，朝向農業高值化發展之方向，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散亂變更使用之前提下，農業應朝多元發展目標有計畫之釋出農地空間，具體方式得定期透過全縣農地資源規劃，依農地區位分佈釋出用地，以確保可耕作用地之保存。	(一)農、漁業發展區位 本縣農業發展區位除特定農業區作為重要農業生產土地外，另本縣熱帶農業博覽會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透過農業加工、研發、行銷等發展加值型農業；主要漁業發展區位位於本縣7處養殖漁業，持續推動多元漁業發展	1. 特定農業區 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養殖漁業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特定農業區 2.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養殖漁業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因應地區農地特性，導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屏東縣應就農地空間訂定相關調適策略，以適地適種及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及資源特性，同時配合全國及地方農產業政策、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如針對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進行預測、監控及導入調適規劃程序，界定適宜的土地利用方式，導入韌性發展策略。另應推動灌排分離，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協助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降低缺水風險與提升用水效率。另參酌林邊地區因應海平面上升淹水潛勢，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能。		1. 農地脆弱度 易淹水地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淹水潛勢地區
住宅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農產業專區，打造完整農業加值體系 建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標準化模式，如開發農業生產專區，結合本縣現有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擴充、高雄農業改良場及刻正報編中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引導農地儲備利用與租賃媒合，並以群聚方式創造農業加值，營造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1. 農業生產專區 2.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4. 高雄農業改良場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生產專區 2.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集團產區 3.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4.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高雄農業改良場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四)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並推動漁業產業多元發展 透過輔導及活化漁村傳統養殖產業轉型成為綠色海洋養殖及友善環境養殖產業，營造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協助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既有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 因應未來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1.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 屏東縣產業園區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東縣未登記工廠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東縣產業園區
產業部	農林漁	(二)擴大產業群聚效果，指認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屏東縣產業園區應配合產業發展及需求進行轉型，應由傳統之「生產效率導向」，逐步以「創新驅動導向」發展，以「生產、		屏東縣產業園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東縣產業園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牧業	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理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以金屬機械工業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高值產業升級區 目前屏東市周邊產值以「金屬機械工業」及「綠能科技」等基礎產業為主，金屬機械工業為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延伸，為延續基礎產業之發展，應朝低碳化、高值化與知識化產業結構，將是未來本區域產業發展之重心與新目標。		屏東市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以金屬機械工業及綠能科技為主地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四）重新審視全縣產業用地規劃，活化低度使用之既設工業區 屏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集中在屏北地區，雖總面積僅佔全縣產業用地總面積之2.41%，產值卻高達1,000億元(佔屏東縣總產值之42.65%)。屏東縣積極推動之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已逐漸形成完整產業聚落，成為屏東縣重要之產業發展重點，依前述推估結果，屏北地區將有工業用地供給不足之情形。而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評估之成果顯示，屏南地區對於發展工業區之潛力有限，故可評估活化既有低度使用之產業用地，轉型推展長者照護產業，不但提升當地醫療服務水準，亦能進一步滿足國內外不同需求族群，並活化現有閒置土地。		1. 屏北地區 屏南地區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北地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屏南地區
產業部門	長照設施	（一）醫療結合照護產業，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行政院衛福部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長照旗艦店）、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長照專賣店）、廣設巷弄長照站（C級長照柑仔店）等長照設施，更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群建置原住民地區長期照顧網，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整合型照顧產業，進而建全「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屏東縣可參酌其長照體系之規劃概念，推動長照相關服務設施，以因應民眾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		1. 長照ABC 原住民族部落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ABC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長照設施_原住民族部落
產業部門	醫療設施	（二）配合屏東縣政府，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屏東縣政府於「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中，除推展建構更完善之醫療服務體系，亦持續推動健全長期照護，包括推動竹田鄉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將長照課程融入國中技藝教育、規劃海豐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營造高齡友善公衛環境、建構社區整合照護體系、持續布建「一鄉一日照計畫」服務據點、啟用琉球護理之家、建置失智共照中心、推動家庭照顧者計畫、強化各社會福利機構之消防安全及落實長照十年2.0政策等。屏東縣以「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為執行依據，落實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1. 竹田鄉失智友善示範社區 2. 海豐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 琉球護理之家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醫療設施_竹田鄉失智友善示範社區 2.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醫療設施_海豐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醫療設施_琉球護理之家
產業部門	長照設施	（三）因應人口高齡化及生態永續之趨勢，評估產業用地轉型契機 本縣人口集中於屏東醫療次區域，且其他醫療次區域中可設急性一般病床數為37床至208床間，尚無法新增評鑑等級達醫學中心標準之醫院，故因應推展醫療及長期照護產業，並活化縣內公有土地之使用，屏東縣政府刻正配合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計畫及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藉此不僅可大幅提升屏東醫療資源，更藉此協助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長期且固定派駐醫事人力於恆春等地區，鼓勵醫護人員在地深耕，促進良善的醫病關係及完善醫療的服務，以提升民眾在地就醫的信心。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醫療設施_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醫療設施_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依海域及陸域空間之環境資源發展特性，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同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研提保育防災及產業發展兼具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發展策略。於陸域空間加強流域治理及固山防洪策略，沿海地區應配合空間復育及產業轉型，增加陸域及海域空間之緩衝空間，海域空間則發展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運動及海洋生態觀察等活動，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劃設三大機能軸帶，促進海岸地區觀光與生態均衡發展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以「減量、共生、慢活」界定空間機能，提出3大空間發展主軸4大土地利用屬性，將海岸線周邊土地予以設定適當分類，以利後續進行土地利用調整與規劃。此外，參考國外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嚴格界定海岸水動力和漂沙之影響範圍，讓波潮流有足夠的空間消能或搬運砂石，尊重大自然並設法使漂沙收支平衡而創造優良的生態環境，使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永續並存。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劃設環境敏感區，分級限制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旅遊人次最高之區域，與劃設國家公園著重保育之目的相違，另琉球鄉亦面臨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課題。未來在空間發展上應秉持環境優化及設施減量之原則，利用在地特色資源配合推動生態旅遊，考量環境容受力並分級限制不同程度之觀光遊憩發展，重視環境價值，敦促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避免自然環境遭到不可回復性之破壞。		1. 墾丁國家公園 琉球鄉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墾丁國家公園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琉球鄉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四）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應透過目前中央及縣內投注的軟、硬體觀光推動計畫，進一步指定觀光發展地點之方式，協調或輔助區域內各觀光條件均衡發展，並藉由公私合作關係建立，引入民間資金、創意與經營效率，共同推動執行計畫策略及內容。如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計2處，包括高樹鄉新豐及萬巒鄉沿山，其中，新豐休閒農業區具有豐富之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歷史資源；而沿山休閒農業區包含成德、萬金、赤山、五溝水等村落，具有閩、客、平埔族與原住民等多元聚落特色。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亦已通過劃定審查，為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執行並結合在地農業特色之成功案例。未來新設觀光產業應尊重市場供需機制，依其區位適宜性投入資源。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以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		1. 休閒農業區 2. 成德、萬金、赤山、五溝水車城鄉四重溪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休閒農業區 2.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成德、萬金、赤山、五溝水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車城鄉四重溪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五）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 屏東縣觀光建設計畫包括民國106年完工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刻正辦理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等，將建構完整之環島鐵路路網，逐步達成一日遊程圈之願景。後續應持續投入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運具之整合，打造西部沿海觀光交通主幹，並以車站為核心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建構南台灣地區完整、舒適之公共運輸服務，創造觀光效益，開拓並分享潛在旅客市場，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1.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2.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3.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 台鐵車站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鐵車站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六）彰顯低碳觀光、綠色觀光，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旅遊行程利用屏東農業產業優勢與農業文化，可推動一系列農業體驗型休閒活動，透過整合各方行政作業與觀光資源，例如農漁村民家留住宿的機會，親近山林、河海自然環境的遊憩活動，體驗在地特色產業，並融入當地產業與社區發展，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觀光模式，落實永續三生一的核心宗旨。		無	
產業	觀光	（七）強化既有觀光資源特色，開發多元觀光客群與新興市場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包含海洋遊憩、山林生態、原鄉部落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產業	文化、島嶼觀光等自然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等資源，應透過既有觀光區之發展定位，強化既有觀光特色。此外屏東縣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景觀景資源，符合國內旅遊及來臺國際旅客之旅遊活動偏好，亦具有發展銀髮旅遊的觀光潛力，故可透過景點整合與特色定位，開發多元新客群，鞏固既有觀光旅遊市場，達到新舊兼故之目的。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八）以地景再生理念，提出創新再生國際旅遊據點 永續旅遊為世界各國旅遊發展主流，為開創屏北山林地區旅遊新契機，應加強導入國際交流，如邀國內外文創及藝術等工作者參與觀光地區再生及改造系列活動，整備並彰顯特色街區，以在地特色與永續為理念提出創新之觀光新亮點，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九）整合既有及未來屏東觀光亮點，提高大眾運輸可及性，增加國際旅遊吸引力除既有觀光發展地區外，未來應積極整合三地門、四重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牡丹鄉及小琉球風景區等遊憩資源形塑為遊憩軸帶，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觀光資源，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發揮觀光乘數效果。具體方式得透過整合綠色運具之B.B.M.W.（Bus, Bicycle,Metro, Walk）系統，利用各層級交通網絡打造觀光無縫隙。產業推動方面，得推出特色套裝遊程，結合旅行社、租車業等異業結盟，或發行周遊卡等，提供多元優惠折扣吸引旅客來訪		1. 三地門 2. 四重溪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4. 牡丹鄉 小琉球風景區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四重溪 3.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4.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牡丹鄉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小琉球風景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十）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提升旅客觀光資訊取得與體驗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透過資通訊系統連結旅客之行動載具，快速傳播與整合多國語系之旅遊情報、觀光景點指標、休閒活動遊程推介等，提供國內外旅客需要的旅遊規劃資訊，亦可參考國外案例，透過發行不同天數的觀光周遊卡，提倡共享自行車租借、低碳觀光巴士無限搭乘等服務，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觀光服務接軌，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無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十一）考量觀光產業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 屏東縣三級產業發展現況可區分為金融及服務業、海洋觀光產業、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及近年推廣之長者照護產業等四類，而觀光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為現況之重要課題。隨海洋觀光產業與周邊之恆春、車城地區觀光產業軸線之發展，應以總量管制方式落實環境承載量管理願景，並納入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引導其適性適量發展；而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與環境敏感地帶之重疊，後續亦應注意觀光聚落發展蔓延趨勢，以降低商業活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		恆春、車城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恆春、車城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製造業發展區位 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分析與劃設成果，既有之「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及「台1線產業聚落」應維持產業發展地區，而「台27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潮州鐵道產業發展潛力腹地」及「大鵬灣綠能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為未來具潛力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推動健康產業等三大發展目標之地區	1. 加工出口區 2. 台1線 3. 台27線 4. 潮州鐵道 大鵬灣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加工出口區 2.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台1 3.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台27 4.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潮州鐵道文化園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鵬灣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六、觀光業發展區位 屏東縣內北、中、南、離島現況四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及小琉球地區，並搭配中央山脈沿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使觀光業發展區位在考量環境敏感性之下，保護自然與生態環境、營造各具風情特色之低碳風貌，發展生態文化觀光。	1. 茂林國家風景區 2. 東港大鵬灣 墾丁地區及小琉球地區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茂林國家風景區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大鵬灣
運	軌	1. 高鐵延伸屏東，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		1. 高鐵	屏東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台鐵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輸部門	道運輸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是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有效安排，降低區域發展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上位策略。為提高國土機動性、交通可及性與連結性，以及平衡城鄉發展差距，交通部推動落實綠色運具政策，提出以前瞻軌道建設，建構高鐵、台鐵與捷運之連結網絡，希冀藉此帶動區域發展，提高地方競爭力。於前瞻軌道計畫核定後，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延伸屏東之可行性，希冀透過高鐵之區域鏈性質，幫助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並藉由建構完善的交通路網串聯南高屏區域，增加產業發展與土地開發潛力，進一步引導產業轉型。		2. 台鐵 捷運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	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鐵道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整合軌道與各運具間之運輸接駁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之目標，屏東縣於民國106年完工「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自屏東六塊厝至潮州鐵路雙軌電氣化（全線高架）全長約19.3公里；而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6個車站改建為高架捷運化車站，朝TOD永續模式發展，建構潮州至新左營站間之舒適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更加緊密的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成為共同生活圈。未來結合已於102年6月核定、刻正執行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可形成高雄-屏東-台東之南迴鐵路迴圈，以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為臺灣鐵路電氣化之最後一段建設。另外結合刻正研擬中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相關規劃，搭配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本縣東港、萬丹、潮州及屏東市等，將更完善本線軌道運輸路網。故以此為契機，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之整合，配合高鐵延伸屏東，進一步建立低碳運輸網絡。此外區域內分布甚廣且現多停用之台糖鐵道、臺鐵東港支線，以及軍事或特定工廠之貨運軌道路線等，建議維持既有路權與使用地，不隨意變更並破壞其軌道路網的完整性，以保留為日後發展為區域大眾運輸（軌道運輸）服務網、觀光軌道路網的可行性。		1.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6個車站	1. 屏東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屏東縣_運輸部門_軌道運輸_改建為高架捷運化車站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3. 擴大離島地區低碳運具使用率，建構低碳交通環境 為維持小琉球等離島地區交通順暢，並兼顧綠色觀光之發展主軸，應積極發展綠色運具，如電動巴士、電瓶車、步行、自行車等低碳運輸方式，並於主要風景遊憩區、聚落聚集地、漁港及街郭節點，提供足夠的太陽能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與轉乘及接駁區域。此外也應積極補助交通票價與居民汰換電動機車，並提高漁客貨輪使用生質柴油之使用率，提供低碳、舒適且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無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4. 整合各別次系統之相關運具服務，擴大DRTS主題專車，朝人本運輸為發展目標 本縣現況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即「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已規劃共27條路線，另亦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未來計畫將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專車，擴大配合計程車運具發車，有助增進民行便利。短期將著重於各次系統之個別發展，中長期則須對相關運具之整合以及人本運輸計畫，進行明確且具層級性的發展策略與相關規劃，並得透過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		「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已規劃共27條路線，另亦規劃滿州鄉、獅子鄉	屏東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
運輸	離島	1. 改善離島往返交通船之設施與服務，提昇交通運輸水準 持續汰舊換新老舊船隻以全面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供乘客安		1.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用區 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	1. 屏東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鹽埔漁港客貨運專用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部門	運輸	全舒適的座椅及乘船環境，並進行相關空間營造，將小琉球特色顯現於外，以吸引觀光客，同時配合低碳政策，選擇更為節能之交通船;另向中央爭取經費,新增鹽埔漁港客貨運專用區，並改善候船碼頭及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以提供民眾一個舒適、美觀、整潔的候船環境。			屏東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
運輸部門	空運	2. 推動恆春機場活化，目標轉向國際化發展，拓展半島地區產業發展 恆春機場為全台最南端之機場，為維繫地區航空運輸能量及作為災害緊急救援時的重要據點，依據「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結果恆春機場存在剛性需求，交通部已於106年9月同意修正106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鼓勵旅行社包裝國外旅客安排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並予以外籍旅客獎勵補助。恆春半島冬季落山風強勁，風場不穩定，恆春機場航班時常面臨無法起降問題，且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導致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不易。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		恆春機場	屏東縣_運輸部門_空運_恆春機場
產業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1. 建置恆春半島低碳運輸圈與智慧運輸生態網絡 恆春鎮墾丁地區為南台灣重要之遊憩據點，每年湧入人潮以數百萬 計，然本地亦為墾丁國家公園之所在地，具豐富的生態自然資源。為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空氣污染、生活環境破壞等衍生問題，加強推動恆春半島之大眾運輸使用為當務之急，以達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平衡之願景。恆春觀光支線開通前，應擴大枋寮轉運站之停車轉乘設施，使停車轉乘以搭乘大眾運輸之方式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及海生館，並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並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1. 墾丁國家公園 2. 恆春觀光支線 3. 大枋寮轉運站 海生館	1. 屏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墾丁國家公園 屏東縣_產業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海生館
產業部門	軌道運輸	2. 落實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之觀光運輸主幹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預期將串聯恆春半島為一完整的觀光廊帶，帶動恆春地區全新的綠色觀光發展模式。通車後可整合運具以提供便利的旅程，串聯恆春半島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並兼顧地方觀光經濟發展與生態永續，目前恆春觀光鐵道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議作業。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	
產業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3. 運用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疏通屏南地區交通瓶頸考量臺鐵捷運化後帶動之交通旅次量提升，車站周邊道路負擔增加，應提升公共運輸轉乘接駁能力，解決民眾往來轉乘接駁不便之問題，並以車站為中心導入TOD理念，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輸，服務周邊鄉鎮。		無	
產業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分布詳圖5-2-4所示。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北地區應優先強化跨域串連；屏南地區則建議優先強化各觀光景點之交通可及性；離島地區未來應持續朝向低碳交通環境方向建置。本計畫綜整近期屏東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以達成永續公共運輸、智慧跨域整合及TOD導向發展之三大目標。	1. 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 2. 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 3. 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 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	
住宅部	社會住	（一）檢討都市計畫住宅發展強度，配合都市發展及環境條件調節供需 屏東縣住宅供過於求地區應定期發布住宅資訊供建商檢討，並		1. 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斷層帶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宅	針對其區位、類型，檢討是否可作為社會住宅，供民眾使用；另應以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斷層帶等環境因子，分析住宅區位風險，確保居住空間安全。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興建社會住宅 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屏東縣預計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48戶。	（一）社會住宅 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户數，除透過包租代管方式滿足，並依營建署指示以屏東市為優先推動地點，潮州鎮、內埔鄉及萬丹鄉為優先選用興辦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興辦主體。	1. 社會住宅 3. 屏東市 潮州鎮、內埔鄉及萬丹鄉	1. 屏東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屏東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 3. 屏東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優先推動包租代管地區 屏東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優先選用興辦社會住宅地區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四）透過「包租代管」手法，逐步推動社會住宅發展 社會住宅應以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之地點為宜，惟屏東縣各行政區之發展及交通建設不若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城市均質，亦難以透過廣建社會住宅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透過發展包租代管的租屋市場方式，使弱勢族群獲得合適居所。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3.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6年發布實施「屏東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屏東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屏東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及「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等四項自治規則，未來除視都市更新業務辦理情形及個案特性，滾動檢討並修訂規範內容外，另應同時協助及鼓勵民眾自行提案辦理都市更新。	（二）都市更新 依「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屏東市民國86年5月1日以前五樓以上老舊建築大樓共有153棟，為全縣防災型都更高需求地區，因此，為配合中央自主更新推動政策，加速舊聚落地區更新，爰將屏東市舊聚落劃定為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俾利後續都市更新事業及鼓勵民眾辦理自主更新之推動與實施。劃定更新地區以屏東都市計畫範圍為主，扣除近期已完成之市地重劃區、已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日治時期軍官眷舍區、保存區、農業區、工業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後，將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劃定為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總面積為831.51公頃，詳如圖5-3-1所示。	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屏東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住宅部門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	（五）防災措施 營建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縣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38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另本縣住宅建物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水災防護進行規劃，尤其以低窪地區為主，包括建物加高、裝設建築擋水設施、裝設排水孔逆止閥以避免洪水災害時逆流至屋內等。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 確立優先發展順序 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經主管機關指認之河川污染整治地區之鄉、鎮、市地區等為第一優先；縣轄市及人口達一定規模之鄉、鎮、市地區次之。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作整體規劃，視優先發展順序及財源籌措情形採分期分區建設。		1. 水源保護區 河川污染整治地區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屏東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	下水道設施	2. 採用污水分流系統配置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應採污水分流系統規劃，而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則以分流方式為規劃原則，得視實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規劃到達之地區，新設之建物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以河川放流或再利用方式為原則。		污水下水道系統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文化設施	3. 閒置校舍活化利用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將具特殊人文歷史意義之舊建物或舊廠房設施，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予以修復改善並引入新興產業，塑造文化創意知識平台，形成地區性文藝展覽空間或用以補注地方缺乏之公共設施。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1. 垃圾場復育 加強督導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並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政令宣導，以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亦協助辦理復育，整理作為民眾休憩場所，或其他可行方案讓土地得到最妥善的使用方式。		垃圾掩埋場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垃圾掩埋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保育設施	2. 設施活化利用 推動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期閒置土地重獲新生，促進綠色能源之永續發展，並減少鄰避設施對於周邊居住品質之影響。		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	1.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保育設施_活化利用之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3. 廢棄物管理 包括鄉鎮市垃圾清運路線之規劃檢討與督導，並爭取垃圾清運機具汰舊換新，同時大力推動資源回收作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輔導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與稽查。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1. 自來水普及率提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統計資料，本縣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3.74%，未來持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刻正推動減漏工程、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工作，預期將再提升本縣之自來水普及率。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2. 節流措施 推動節流相關措施，包括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宣導日常生活用水節流、鼓勵汰舊換新設備或引進新技術等，以減少水資源之流失。		無	
重要公共	水利設施	3. 逕流分擔 配合水利法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相關措施，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新建或改建公共設施時能兼具滯洪功能。除維持原本設施功能，亦可於洪水期間發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設施部門		揮滯洪作用，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4. 綠能設施滯洪 本縣綠能發電設施如位屬嚴重地層下陷或經認定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應鼓勵於綠能設施下方作為滯洪空間使用，除提高能源設施之附加價值，亦能減緩洪淹災害。		1. 嚴重地層下陷 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	1.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嚴重地層下陷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 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一）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石油 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1. 石油 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天然氣： 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 天然氣 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 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將本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另本縣日照充足，具備優良之太陽能光電發展條件，除傳統之屋頂型太能光板之外，亦得於適當條件之農地、地層下陷區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以提高土地之附加價值。	1. 太陽光電 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相關設置區位以結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計畫，於屏南地區之綠經產業發展軸帶為重點推動區位。	1. 太陽光電	1.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風力發電 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本縣將優先運用落山風盛行區位，鼓勵並推動風力發電設施之設置。	2. 風力發電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1. 風力發電	1.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風力發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3）沼氣發電 本縣第一級產業發展蓬勃，畜牧業養豬數量達123萬頭，應持續推動本縣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除提升畜牧業之附加價值，亦得轉化沼氣汙染為再生能源。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4）洋流發電 黑潮洋流屬於全球第二大洋流，穿越本縣東側海域，為優良潛力之洋流發電區位，後續得於本縣東側海域區推動洋流發電。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5）地熱發電 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BOT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3. 地熱發電 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1. 地熱發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6）水力發電 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本縣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2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4. 水力發電 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1. 水庫堰壩 2. 水力電廠 3. 灌溉渠道	1. 屏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水庫堰壩

十七、花蓮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推動社會住宅，協助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青年住宅，吸引青年人口留駐；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一、 青年住宅 初期規劃於新城鄉興建青年住宅809戶，後續將視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規劃適當戶數，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 二、 社會住宅 為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解決居住需求問題，推動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依據行政院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500 戶，區位建議於花蓮市(缺額300 戶)、吉安鄉(缺額200 戶)興辦；並以設置於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考量。	1. 青年住宅 2. 社會住宅	1. 花蓮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青年安心成家住宅 2. 花蓮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3. 花蓮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一) 擬定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據以提出公共設施提供或改善計畫，以提供醫療、老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公共服務。 (二)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增住宅需求，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並應務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以滿足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需求；如仍有不足者，並得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者)。	三、 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評估擬定都市計畫，以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瑞穗溫泉配合發展觀光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12 條擬定特定區計畫。	1. 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2. 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 3. 瑞穗溫泉配合發展觀光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12 條擬定特定區計畫	1. 花蓮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2. 花蓮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擬訂鄉街計畫鄉公所 3. 花蓮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擬定特定區計畫瑞穗溫泉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一) 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二) 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並對於重建建築，加強建築物減洪耐洪等空間設計。 (三) 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針對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強化因應災害能力。	四、 整體開發地區 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應於後續通盤檢討時，應因地制宜檢討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進度。 五、 都市更新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等地區，後續得評估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1. 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 2. 美崙溪旁附近地區 3. 美崙國中附近地區 4. 田頭新村附近地區 5. 大陳新村附近地區 6. 嘉新村附近地區 7. 開發新村 8. 斷層帶 9. 國公有土地	1.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整體開發地區 2.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都市更新美崙溪旁附近地區 3.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都市更新美崙國中附近地區 4.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都市更新田頭新村附近地區 5.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都市更新大陳新村附近地區 6.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都市更新嘉新村附近地區 7.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都市更新開發新村 8.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地質敏感活動斷層 9.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公有土地
住宅部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環境品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檢討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水準，得適當地以居住需求核實擴大生活居住範圍，並結合部門資源整合投入，營造優質鄉村居住環境。	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核實檢討聚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1.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鄉村地區整體規劃_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住宅部	通盤檢	五、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既有發展情形及傳統慣習，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輔導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以滿足其居住需求及土地使用。	七、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一) 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1. 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 2.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	1.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通盤檢討_斷層經過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區 2. 花蓮縣_住宅部門_通盤檢討_通檢時應檢討土地使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討		(二) 花蓮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54個部落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玻士岸部落，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 族部落實際需要。 1. 花蓮都市計畫：嘉新部落、德安布洛、幾可普部落、華東部落、新夏部落、根努夷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灣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滴部落、主農部落。 2. 鳳林都市計畫：鳳信部落。 3. 玉里都市計畫：璞石閣部落、吉能能麥部落。 4.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嘉里部落、嘉新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 5. 吉安都市計畫：那荳蘭部落、簿簿部落、里漏部落、達拉贊部落、撒樂部落、勝安部落、宜昌部落、永安部落。 6.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慶豐部落(阿美族)、大鼓部落、福興部落、慶豐部落(太魯閣族)、永安部落。 7. 壽豐都市計畫：壽豐部落、共和部落。 8. 豐濱都市計畫：豐濱部落。 9. 瑞穗都市計畫：烏槓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 10.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得吉利部落。 1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克尼布部落。 12. 光復都市計畫：馬太鞍部落。 13.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陶樸閣部落。 14.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池南部落、米亞丸部落。 15.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部落。 16.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港口部落、港口部落、石梯坪部落、靜安部落、靜浦部落。 1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平和部落、志學部落。	54個部落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玻士岸部落	用管制規定之部落地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農產業空間布建，維護優質農林漁牧業環境 1. 本縣宜維護農地共計 4.61 萬公頃，區位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小部分位於東海岸之壽豐鄉、豐濱鄉，再與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建議劃設農產業專區之8 大種類作物套疊；農產業專區區位大多位於宜維護農地之區位上，對於山坡地範圍之優良農作生產環境，於毗鄰平地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範圍應加強檢討；以花蓮縣農產業空間布建為基礎，持續維護本縣優良農作生產環境，包括：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生產區域。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3. 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	(一)辦理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地生產環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作業，已計畫推動中者為吉安鄉永興村一處（面積約13公頃）。	1. 農產業專區 2. 山坡地範圍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農地重劃吉安鄉永興村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山坡地範圍 4.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養殖漁業生產區 5.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吉安鄉永興村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4. 以養殖專區之範圍，就環境適合水產養殖發展之魚塭集中區進行規劃與整理，透過縮減規模、集中資源以提高漁產品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使之成為主要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以既有漁港機能維護為主，持續調整合理恰當的指導漁港建設方向，或低度利用情形輔導轉型；同時配合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化發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或轉型為觀光發展等。		1. 漁港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漁港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輔導社區參加培根訓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協助爭取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各項建設及辦理農村產業活化推廣，創造農村的經濟力及活力。		1. 農村再生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村再生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1. 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擴增農糧生產面積，配合國家之有機農業促進法令推動產業、銷售策略之調整，期望每年有機農業面積成長5-7%；透過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 2. 透過有機研究、栽培到包裝銷售，完整花蓮有機推動之產業鏈，並以農作生產為基礎，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 3. 除農糧生產外，逐步將各式特用作物納入有機輔導，一方面多元化花蓮特色農作物，一方面擴大有機栽培區域，降低鄰田污染之風險。 4. 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環境、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之理念。	(二)推動有機農業 已於壽豐鄉籌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面積約9.2 公頃)，投入研發並導入智能農業設施，為國內有機農業教育的示範推廣及技術教育場地。此外，未來將規劃尋求鄰近國有土地合作，進行有機產業群聚之推動，適度發展有機農業所需相關的園區。另，以既有有機集團栽培區為基礎，包括：玉里鎮長良有機專區、壽豐鄉志學有機栽培區、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等；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優先輔導區內慣行生產者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進而達成全區有機友善生產。 (三)改善漁港機能 1.改善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機能，進行停車場新建、上船架設備整建等，並朝觀光漁市等多元化利用。 2.針對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漁港機能轉型。	1. 壽豐鄉籌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2. 玉里鎮長良有機專區 3. 壽豐鄉志學有機栽培區 4. 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 5. 花蓮漁港、石梯漁港、鹽寮漁港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長良有機專區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志學有機栽培區 5.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漁港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五)踐行「里山」、「里海」、「里地」 1. 透過縣內各休閒農業區從北至南之不同的在地特色，整合休閒農業區資源，以一區一特色方式，加強各區域發展系列性或有機六級化產業。 2. 推動農業旅遊朝向區域化、特色化及主題化發展，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建構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及強化異業合作，發展四季農漁產業。 3. 重現平地森林，延續山水脈絡，並以森林撫育經營優化現有森林品質與環境生態，透過生態廊道縫補，營造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度。	(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 1.山（森林與農村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持續輔導如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羅山部落等有機性村落發展。 2.海（海岸地區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推動發展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之轉型及輔導豐濱鄉新社部落、復興部落等之發展。 3.谷（近城縱谷區域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推動花蓮縣休閒農業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以及光復鄉富興Lipahak 生態農場等生態環境之永續。	1. 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 2. 羅山部落 3. 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 4. 豐濱鄉新社部落、復興部落 5. 休閒農業區 6.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 7. 光復鄉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持續輔導有機性村落發展吉拉米代部落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海岸地區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漁港 4.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海岸地區的生活與生態環境部落 5.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近城縱谷區域的生活與生態環境花蓮縣休閒農業區 6.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近城縱谷區域的生活與生態環境大農大富平地森林 7.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近城縱谷區域的生活與生態環境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六)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之社會及生態系統，並透過建構國土生態綠網，將綠網連結人網，透過跨部會與公私協力來修補及改善棲地，以建構生態廊道來連結國土保育區與位於生態及資源敏感區位之農業發展分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系統等，串連成生態保育綠色網，以達到永續發展願景；生態廊道及節點涉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建議應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之水泥化設施，並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材質選用等納入考量。		1. 國土保育區 2. 農業發展區 3. 生態及資源敏感區位之 4. 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系統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國土保育區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業發展區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生態及資源敏感區位 4.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
產業部	農林漁	(七)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化、精緻化 1. 發展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農產品「地產	(五)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化、精緻化 1.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推動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等相關計畫。	1.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農牧用地」及原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牧業	地銷」模式(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減少農產運銷成本，增加就業機會，以提升農村經濟。 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包括技術提升、經營規模擴大，產銷系統強化，提升品牌能見度，加速產銷速率。 3. 於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農產業環境的前提下，鼓勵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體驗，行銷地方農特產並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4. 在推廣種植部分，以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農牧用地」及原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為種植範圍。	2.為調節農產品供需，提升農業批發市場交易環境並推廣多元銷售方式，計畫於吉安鄉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 3.為農業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利用，計畫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設置相關設施發展用地。 4.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輔導相關加工場地之擴建或興置。	3. 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 4. 吉安鄉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 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崙山苦茶油觀光加工廠 5.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八)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1. 於本縣有機友善生產之農、林、漁、牧區位，透過農漁會之組織、花蓮縣相關農產運銷單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與作為，適度導入區域內之冷鏈物流系統。 2. 於都會區域建構綜合性之一站式銷售環境，除了擴大農產品銷售空間及健全周邊交通設施外，對於農漁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儲藏、銷售，應提供對應環境。	(六)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1.於中花蓮及南花蓮建構區域內冷鏈物流機制；善用現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輔導增加所需設施。 2.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管制，輔導相關批發、拍賣市場之擴建或興置。	無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一)製造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因本縣內之產業園區多屬大理石材、水泥等製造業為主，故為避免產業園區之閒置，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上位計畫之指導，未來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外，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視已編定未開闢工業區之土地適宜性與開發方式，轉型活化產業用地。並鼓勵微型產業發展，開創產業新機，增加產業發展活力與競爭力。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1)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清查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與區位，針對現況盤點所建立之履歷資料建立分析資料庫，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即造冊列管，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則納入違章工廠處理方案辦理。 (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3)以既有產業園區閒置空間，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如產業園區面積不足時，應優先考量以既有都市計畫釋出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一)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1.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尚未利用土地，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必要時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2.萬榮工業區、和平水泥工業區愚崛段土地、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約計95 公頃，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並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產業用地轉型活化。 3.現行工業區配合產業需求，規劃轉型為適當之產業園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遷移基地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土地，初步以吉安鄉光榮工業區先行檢討辦理。 (二)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 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輔導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1.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 2. 未登記工廠 3. 萬榮工業區 4. 和平水泥工業區愚崛段土地 5. 環保科技園區 6. 吉安鄉光榮工業區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工業區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經濟部核定納管及臨登轉特登工廠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萬榮工業區 4.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和平水泥工業區愚崛段土地 5.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環保科技園區 6.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光榮工業區
產業部門	製造業	(二)海洋深層水產業 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藍金資源，適合發展飲用水、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政府應扶植海洋深層水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產生群聚效應，帶動東部地方產業發展，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擔負海洋環境的教育任務，完善海洋生物及資源的多元應用，帶動東部觀光整體發展。	(三)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 沿新城七星潭往南延伸至花蓮港，建構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推動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開發產業鏈的建立；並結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中「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帶動東部產業與觀光的整體發展。	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 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	
產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礦業：臺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因此未來將基於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供應礦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2. 土石採取業：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因此穩定國內砂石資源供應為全國砂石政策推動之目標。	(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礦業：花蓮縣因地質構造成因，北段為全國主要水泥供料礦場所在地（多賦存大理石、白雲石等礦產資源），而南段多賦存蛇紋石、閃玉等寶石礦產資源。另考量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爰花蓮縣礦業發展區位，將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所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礦產資源分布區位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宜蘭澳花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土石採取花蓮鳳林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作法將以自給自足為導向，推動砂石多元供應，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並因應中長期河川土(砂)石日益去化及砂石出口國政策轉變等因素導致之砂石骨材供需失調情形，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預先規劃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提供之「礦產資源分布區位」(位置參附冊規劃技術報告)為優先進行開採區域，並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2.土石採取業：本縣平地土石資源賦存區位依據90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調查資料，分布於鳳林鎮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區。由於土石採取未來將以坡地發展為主，本縣土石資源分布情形將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1. 短期強化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深度旅遊，吸引國內旅客。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路徑沿伸，向南深化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微亮點鏈結，進而深入原住民族地區、農村再生地區等地方創生的觀光點，體驗慢活養生、獨特文化等深度旅遊。國際亮點與微亮點間的遊程連結：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自行車道友善旅遊環境建構、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改善、道路景觀路廊建置，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提供中高級服務能力的旅宿，提昇服務設施機能及品質；輔以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的導遊組織等，踐行遊客密度分散及多天數停留的旅遊模式。	(一)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目前經縣府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共計8案，東洋廣場艾美酒店、東潤觀光旅館、理想大地渡假村、遠雄海洋公園、山海觀大飯店、播種者遊憩園區、銀山莊渡假會館、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投資案件於適當區位申請設置。	1.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4.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5. 農村再生 6. 火車站	1.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太魯閣國家公園 2.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玉山國家公園 3.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4.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5. 花蓮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農村再生 6. 蓮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火車站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二)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1. 鼓勵民間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等方向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 2. 具特色之鄉村地區，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強化多元特色，推廣慢遊體驗深度旅遊，打造越在地越國際之亮點。 3. 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改造計畫，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4. 七星潭風景區內之臨海地區檢討劃定適當之觀光產業用地，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優質觀光發展空間，引導朝向國際觀光發展。 5. 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以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 6. 檢視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六十石山、赤科山等，本縣重要觀光產業地區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對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必要時配合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二)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政府資源挹注觀光景點空間營造、健全特色亮點公共服務品質與深化微亮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動能；初步投注資源包括營造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步道等空間，推動萬榮溫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東里鐵馬驛站、原住民文化推廣空間（如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等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參與規劃興建營運（已計畫推動鯉魚潭觀光旅館、鳳林遊憩區），重要歷史文化場景空間再現（初期以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為優先辦理），並強化特色亮點之間的串聯，評估設置鯉魚潭、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與秀林鄉嵐山索道纜車的可行性，打造國際低碳觀光城市。	1. 七星潭風景區 2.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	2. 蓮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非都市土地風景區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原住民部落具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及色彩圖紋等多樣的風貌，以小眾深度旅遊、部落參與之精神經營觀光行程。		無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一、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 (一) 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強化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配合日沿線車站發展帶，打造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公共運輸環境；設置花蓮轉運站，將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公路之公共運輸在此整合，以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 (二) 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提供多樣化轉乘服務，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 (三) 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花東鐵路雙軌化增班造成市區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	(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已推動計畫為本縣主要聯外道路台九線及台八線，為改善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計畫： 1.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台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包含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 2.台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改善台9 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30 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1.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 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3. 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 4. 鳳林鎮箭瑛大橋 5. 193線民權五街至南海四街路段、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 6. 吉安鄉一號公路永吉六街至台九丙交界路段	1.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3.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 4.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鳳林鎮箭瑛大橋 5.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提升主要道路與橋樑運輸效能縣193線 7.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規劃景觀道路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四) 持續架構層級化路網，提升路網的自明性與覆蓋率，改善區域性交通及市區交通瓶頸。	3.台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針對未納入蘇花改的路段，規劃長度約19.1 公里，分為長約9.4 公里的東澳-南澳段、長約4.8 公里的和平-和中段以及長約4.9 公里的和仁-崇德段，部分路段改走新路線，部分路段與舊蘇花公路共線。東澳-南澳、和平-崇德段之可行性研究已於2019 年 12 月經行政院同意。 (二)提升主要道路與橋樑運輸效能 已推動提升主要道路效能計畫如下；改善橋樑運輸品質為改建鳳林鎮箭瑛大橋。 1.193 線民權五街至南海四街路段，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20~30 公尺；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辦理拓寬工程。 2.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永吉六街至台九丙交界路段，以銜接台九線。 (三)改善道路品質及步道系統基礎建設 為提升道路路面品質，改善路面平整度、減少路面孔蓋、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持續辦理道路及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並藉此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四)規劃景觀道路 初期以花蓮市舊城區之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以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建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 1.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2.改善新城站至台東站間沿線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3.為了促進國土均衡發展，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規劃，擬以台北－宜蘭間使用高鐵延伸，東部、南迴改善升級成快鐵，達成全國鐵路網6小時串聯環島的目標。 (二)停車場建置 因應蘇花改通車之觀光尖峰時段車流，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評估具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地區停車空間需求，初期優先建置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福德段停車場、四維段停車場。	7. 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 8.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 9. 新城站至台東站間沿線車站 10. 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 11. 福德段停車場 12. 四維段停車場	8.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 9.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改善新城站至台東站間沿線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 10. 花蓮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二、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一) 觀光熱點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或提供假日直客運班次。主要觀光廊帶配合規劃自行車路網，並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 (二) 依鄉鎮市需求提供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與訂製小巴兩種，提升偏鄉及各亮點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質量。		無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三、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一) 加速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取得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二) 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三) 智慧運輸資訊優化引入，建立花蓮聯外與地區公共運輸資訊查詢系統，配合路線調整/站位調整並加強宣導，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及透過智慧導引系統，讓用路人知道哪邊有位置可停、價格、停車時間點等，適度適當的導引。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未開闢公設	(一)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多元方案，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等。	(二)新建區域型圖書館 花蓮現有公共圖書館服務空間屬一般圖書服務，以服務鄰里型為主，計畫於花蓮都市計畫東側新建一處區域型，且具多元服務機能之圖書館，引領鄉鎮市公共圖書館發展，建置完善「總管-分館」體系，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 (三)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設置 於鯉魚潭設置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包括運動場館、複合功能型「艇庫」與各級水域運動設施等。	1. 花蓮都市計畫東側新建一處區域 2. 鯉魚潭設置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未開闢公設_新建區域型圖書館 2.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未開闢公設_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分期分區	(二)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考量縣境幅員廣闊且人口分布情形不均，因地形及聚落分布情形導致公共設施供給存在明顯城鄉不均情形。本計畫雖以整體健全發展為目標，仍應考量資源之有效產出及效率化。爰建議在有限資源分配時，應考量地方需求及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短、中、長期建設計畫，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作為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使公共設施建設能依序完成，並配合各部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引入公益性團體之支援，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之問題。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文化設施	(三)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建構重塑地方歷史文化場館及文化活動基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傳承。	三、教育文化設施 (一)原民文化 1.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文化，辦理太巴塱阿美族祖祠調查研究維護、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等計畫，並透過興建太巴塱祭祀廣場、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傳統原住民技藝遊憩設施、博物館及文化溫泉公園等空間建構，推廣原鄉部落文化。 2.為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視部落實際需求，辦理興建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	1. 太巴塱阿美族祖祠 2. 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 3. 太巴塱祭祀廣場 4. 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5.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 6. 傳統原住民技藝遊憩設施 7. 博物館及文化溫泉公園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太巴塱阿美族祖祠 2.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3.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太巴塱祭祀廣場 5.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文化設施_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四)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鄰避性殯葬設施及垃圾轉運站之設置以在不妨礙區域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適當地點設置；並納入地方共識及建立地方回饋機制為考量。	(二)廢棄物清運處理設施 為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因應南、北區地方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於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各設立1座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於新城鄉設置作為資源回收機構之環保園區；另推動「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7萬公噸；並於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水肥投入站，採直接投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方式處理。 (三)環境教育推廣設施 1.環境教育推廣方面，初步設置一處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於原環境教育永續中心，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使用的多功能寓教於樂環境教育場所，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 2.為宣導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觀念，以減少棄養情形，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並推廣領養代替購買之觀念，計畫於鳳林鎮設置尊重動物生命園區。 二、殯葬設施 計畫於北花蓮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縣立殯葬生命園區一處。	1. 殯葬設施 2. 垃圾轉運站 3. 新城鄉設置作為資源回收機構之環保園區 4. 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 5. 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6.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 7. 鳳林鎮設置尊重動物生命園區 8. 縣立殯葬生命園區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通用電子地圖墓地設施 3.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新城鄉資源回收機構環保園區 4.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台泥DAKA園區 5.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6.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環境教育數位中心 7.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
重	水	(一)增加水資源調適能力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要公共設施部門	利設施	東部區域自來水系統水源量尚可滿足長期需求，惟氣候變遷下仍有供水風險，透過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自來水減漏、推動節約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等工作，提升氣候異常水資源調適能力，以達到穩定供水目標。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二)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1.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2.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依據淹水災害歷史，於高潛勢淹水地區檢討整體排水系統需求，並設置抽水站、滯洪池等水利設施，以改善淹水情形，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一)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1.初步辦理吉安鄉2 處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包括聯合排水系統之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後續持續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或強化。 2.配合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南濱滯洪新建工程之推動，完成自由、和平、中原、明禮等四排水分區之後續改善工作，改善花蓮市區東側淹水問題。	1. 縣管河川 2. 區域排水 3. 聯合排水系統之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 4. 南濱抽水站 5. 南濱滯洪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縣管河川 2.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排水 4.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南濱抽水站 5.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南濱滯洪池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三)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發展藍綠生態網絡：串連水陸環境、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2.強化綠覆蓋：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推動都市森林景觀。 3.打造樂活藍帶與綠堤岸：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二)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穿越人口集居地區或都市周邊地區之河川海岸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初步辦理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2.南北濱海岸、化仁海岸等，應具備有防洪、排洪及平時供居民親水休憩之功能，透過水岸環境營造增加堤防附加效益，提供居民更多休閒遊憩綠地空間。	1.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2. 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 3.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4. 南北濱海岸 5. 化仁海岸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2.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 3.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水道設施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普及化，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以本縣都市化人口密集區為優先地區，故除建設中花蓮地區（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外，鳳林、玉里都市計畫區已列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仍以都市化人口密集區之光復都市計畫區或涉及水資源保護區之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或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逐步規劃建設。	1. 污水下水道優先建設地區 2.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地區 3. 污水下水道後續推動地區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優先地區中花蓮地區 2.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已列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地區 3.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下水道設施_後續推動地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防救災	(五)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之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避難據點、消防據點、醫療據點、物資據點、警察據點及防救災動線規劃)之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公共設施結合防災空間之規劃。	六、警消設施 為提升警察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改善或強化境內警察消防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空間、救助技能訓練場地等基礎設施，初步規劃11 處消防廳舍新建增建，包含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園區、壽豐分隊宿舍增建、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暨鳳林分隊廳舍、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高低塔、瑞穗分隊廳舍、豐濱分隊廳舍、水璉分隊廳舍、北埔分隊廳舍，以及1 處警察廳舍新建（縣警察局科技大樓）。	1. 新建增建消防廳舍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防救災_警消設施
重要公共設施部	能源設施	(六)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為確保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一)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1. 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七)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二)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八)再生能源設施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GW 達標計畫」，利用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等各類型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	(三)再生能源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輸送管線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太陽光電設置並依據中央指導：「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1. 太陽光電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光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一)建立區域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鄉醫療機能都市計畫區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設置或強化地方衛生所功能。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二)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為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等，或檢討新增公共設施；並透過促參公共建設案，鼓勵民間機構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申辦，或鼓勵並補助民間投資申辦長照設施，及持續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如社會住宅內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布建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公部門承擔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責任。配合中央政策選定適當地點包括：北區（衛福部花蓮醫院、退輔會榮民之家、退輔會東華大學特定區安養中心專用區）、中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南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東區（衛福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 (二)長照ＡＢＣ 全縣視地方需求，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串起在地照顧服務網。並以長照設施最缺乏地區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及次缺乏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為優先辦理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1. 住宿式長照機構 2. 長照ＡＢＣ 3. 長照ＡＢＣ優先辦理區	1.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住宿式長照機構 2.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ABC 3. 花蓮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ABC優先辦理區

十八、臺東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1.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提供各項住宅申請補貼政策，解決弱勢、返鄉青年、老年人口等居住問題，強化多元化家戶型態效益，維持住宅社區正常結構，並提供服務性空間及規劃安親、托育、課輔、日照等服務，以達居住公益性之目的。 2.配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並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世居之住宅。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推動8 年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內政部規劃本縣預計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值為300戶。 目前本縣於臺東市興建社會住宅（安居家園）43 戶及幸福住宅300 戶，提供就業青年、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等，分別以承租或購置兩種住宅型式，達成多元住宅之公益性。	1. 社會住宅	1. 臺東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臺東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	配合中央政策受理重建計畫之申請，配合相關作業要點、補助辦法及訂定相關原則標準，以作為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依據，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團隊，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將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原則盡速辦理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物辦理耐震評估，以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本縣全區推動。	無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本縣尚無相關都市更新地區之辦理，將配合中央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等方式，以提升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注入城市生命力，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品質，增進公共利益 。	本縣全區推動。	無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1.維護一級產業用地設備，創造附加價值 維護漁港海域，保持漁業船隻通行順暢，維持產能，同時推動漁港轉型發展，結合觀光發展海洋休閒農業，創造一級產業的附加價值。 2.產業加值六級化 （1）導入規模化、集團化及智慧化生產模式，穩定供應安全及高品質的農產品，發展外銷優勢產業，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能量。 （2）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加工廠及銷售公司，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既有並開拓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民眾收益。 （3）將農地資源結合觀光發展，打造特色農田景觀附加價值，吸引國內外遊客體驗其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樂趣。	1.各生活圈特色農業發展 發揮本縣各地區產業優勢及特色，如將海岸地區成功鎮作為漁業發展重心，以漁港產業結合區內設置加工出口功能及海岸海洋觀光活動遊程，以達各級產業之鏈結；南迴地區太麻里鄉為果品發展重心，以維持各項果品集團產區生產穩定為目標，透過冷凍冷藏及加工果品方式結合觀光休閒農園，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縱谷地區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則為本縣產業加值六級化最主要發展基地，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與景觀永續價值為目標，配合鄰近工業區、商業區及產業專區等，將一級產業加工、行銷、推廣，並結合觀光發展將此推向國際。2.漁業觀光及漁港環境改善 針對本縣轄內觀光旅客近期常駐留的漁港及漁業資源保育區，包括：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新港漁港、大武漁港、長濱漁港、開元漁港及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擴建等，部分港區設施及週邊，進行環境改善與漁村再生，創造新漁業產業以符合觀光發展需求。 3.生產專區設立 為發展本縣沿海養殖漁業，計畫於退輔會知本農場區域位於利嘉溪及水試所種原庫間，規劃臺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期配合深層海水汲取純淨水源，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增加其更高附加價值。 4.休閒農業區劃定 配合農委會推動特色休閒農業旅遊重大政策，於農委會核定公告劃定6處休閒農業區（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高頂山休	1. 漁港 2. 漁業資源保育區 3. 海岸地區漁業發展重心成功鎮 4. 太麻里鄉為果品發展重心 5. 集團產區 6. 休閒農園 7. 休閒農業區 8.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則為本縣產業加值六級化最主要發展基地 9.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10. 新港漁港 11. 大武漁港 12. 長濱漁港 13. 開元漁港 14. 富岡港 15. 退輔會知本農場 16. 水試所種原庫 17. 臺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	1.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漁港 2.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3.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海岸地區漁業發展重心成功鎮 4.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南迴地區果品發展重心太麻里鄉 5.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集團產區 6.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場 7.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休閒農業區 8.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縱谷地區產業加值六級化主要發展基地 9.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10.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新港漁港 11.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大武漁港 12.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長濱漁港 13.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開元漁港 14.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富岡漁港 15.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退輔會知本農場 16.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水試所種原庫 17.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閒農業區、卑南鄉初鹿休閒農業區、池上鄉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等），促進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服務創新運用營造農業主題特色、提升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建立輔佐本縣農業及觀光兩大經濟命脈產業之基地，導入休閒產業園區及適當利用自然資源等概念來整合加值，創造本縣穩固之六級產業鏈。	1.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政策，預計於太麻里鄉知本溪口南岸，興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及其取水佈管設施，以期能帶動海洋深層水相關產業在臺東深耕茁壯，發展無害農漁業，同時進行相關「生技養殖」或「休閒產業」之研發與民間資源之導入，並創造一個全新的臺東產業鏈結構。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7 月31 日礦授東一字第10900282720 號函提供之礦區範圍納入本計畫空間發展區位；惟國土功能四大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又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需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 礦業 4. 土石採取	1.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2.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臺東礦產資源分布區 3.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向陽礦業專業區 4.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土石採取臺東縣瑞源農場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1.主題式亮點活動與人文生態體驗並進，發展觀光特色原鄉 持續深化主題性空間運動活動及專業人才培訓，厚實臺東觀光底蘊，同時配合各鄉鎮在地文化，改善與營造臺東特色各異的特色小鎮環境，推動以在地資源與人文為主體發展的體驗產業發展，並可據此均衡經營各區域之觀光發展。 2.提升遊憩設施服務品質，宣導綠色旅遊之永續觀光模式為因應穩定成長的遊客量，改善提升遊憩設施、旅宿業及餐飲服務品質及環境乃當務之急，並同時宣導綠色旅遊體驗概念，降低觀光旅遊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 3.行銷式觀光崛起，打造臺東成為知名國際觀光品牌 因應著現代科技的變遷，觀光景點的宣傳主流媒介也從以往的報章雜誌轉變為手機、網際網路，透過部落格、各大社群網站的經營，讓臺東各式極具地方色彩之觀光資源得以讓更多人看見，並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宣傳，期待臺東成為國際知名觀光品牌。	臺東縣觀光發展主要以軟性活動營造與體驗為主，於本計畫提出部分觀光空間推廣區位，如在地藝術節慶發展、鹿野鄉高台熱氣球、東河鄉國際衝浪賽事及衝浪學校打造、東海岸沿線與蘭嶼綠島水域遊憩活動、台 11 線景觀道路沿線聚落與道路景觀風貌營造、各生活圈小鎮旅遊、自行車輕旅行推動及天際航空飛行啟蒙基地等。；另規劃於大武鄉漁港旁興建複合型服務中心、生活賣場、物產中心、海景餐廳等空間，其希望對接南迴公路拓寬升級後的機會，優化台九線穿越型空間廊帶，增加地區具吸引力的停留空間，提升海岸及山脈環境，創造南迴驛地方創生。	1. 鹿野鄉高台熱氣球 2. 東河鄉國際衝浪賽事及衝浪學校 3. 台 11 線景觀道路沿線聚落與道路景觀風貌營造 4. 天際航空飛行啟蒙基地 5. 大武鄉漁港 6. 南迴公路 7. 台九線	1.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鹿野鄉高台飛行傘區 2.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暨東浪嘉年華 3.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11線 4.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天際航空熱氣球飛行夢工場 5.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大武漁港 6.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南迴公路 7.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九線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配合觀光發展，持續完成鐵、公路改善，強化既有海空港運能，提升安全性及便利性，以達國際觀光發展之需求。	1.台9 線拓寬 基於台9線花東公路改善政策之一貫性，預計拓寬台九線並新闢外環線，以延續花蓮路段改善工程，提升花東公路整體服務品質及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與舒適性，達成成為東部地區景觀道路及綠色運輸主幹之目標。 2.鐵路電氣及雙軌化 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大幅縮短鐵路旅運時間、構築全島快速運輸骨幹、滿足未來東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提出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建構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並因應花東地區未來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加強臺鐵花東鐵路運輸能量，期能以鐵路建設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主軸，發展全線雙軌電氣化為目標。 3.海、空港運能強化 滿足離島居民與觀光發展運輸需求，除持續補貼海空運輸營運外，亦推動相關民用機場跑道及服務設施之改善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綠島及蘭嶼港區設施改善等，期打造國際機場、藍色公路遊程、遊艇港等，以符國際觀光發展之目標。	1. 台9 線拓寬 2. 東部鐵路 3. 民用機場跑道及服務設施之改善計畫 4.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 5. 綠島及蘭嶼港區設施改善	1.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觀光產業_台九線 2. 臺東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東部鐵路 3. 臺東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臺東機場 4.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富岡漁港 5. 臺東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綠島漁港 6.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開元漁港
運輸部	都市公	1.加強大型公共運輸節點周邊轉乘功能，發展公共運輸網絡至各景點連結能力，形塑區內交通服務核心。 2.改善及推動友善行人之可漫遊的低碳人本交通環境，塑造非	1.配合調整鐵路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型態，設置轉運站或轉乘服務中心，以各車站為節點，利用區內公車及客運系統連結至各景點，配合共享自行車設置之概念，提升場站轉乘運輸能力。	1. 鐵路場站 2. 轉運站 3. 台東市舊車站及鐵道步行空間	1. 臺東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鐵路場站 2. 臺東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東轉運站 3. 臺東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臺東市舊車站及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共運輸	機動運具使用環境及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自行車道建置、共享自行車電動車設置、友善人行空間形塑等。 3.提升偏鄉聚落交通運輸可及性與便利性，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	2.創造及改善街區人行空間，建立人車共存環境，並結合綠色運具，串連既有藍、綠帶周邊自行車系統、台東市舊車站及鐵道步行空間等，強化市區整體人本交通概念，以增加在地區民及觀光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習慣。 3.推動偏遠鄉村聚落或原民部落「幸福巴士（DRTS）」，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及使用率，優先於延平鄉紅葉部落及達仁鄉為試辦地區，提供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以公所中巴或DRTS 小黃公車等方式，彌補偏鄉大眾運輸系統不足之問題。另可配合接駁方式，打造部落旅遊或深度山林旅遊，提升遊程便利性及可及性。	4. 幸福巴士試辦地區延平鄉紅葉部落及達仁鄉	鐵道步行空間 4. 臺東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幸福巴士試辦地區延平鄉紅葉部落 5. 臺東縣_運輸部門_都市公共運輸_幸福巴士試辦地區達仁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 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 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 年) 為20GW，將本縣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1.太陽能發電 （1）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漁畜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 （2）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本縣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3）目前本縣規劃於臺東市知本溪北岸及池上鄉，設置太陽能發電專區，建立自主能源已達環保節能及緊急救災用電社會效益，推動低碳綠能觀念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臺東市知本溪北岸及池上鄉，設置太陽能發電專區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陽能發電專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地熱發電 採「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長期逐步發展深層地熱」策略：現階段以推動淺層地熱（傳統型地熱）為首要目標，採集中式與分散式開發併行，積極推動以達政策目標。	2.地熱發電 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經跨部會協商，業放寬地熱發電應實施環評之門檻為10MW(含)以上。優先針對本(縣) 市轄區經核定之地熱發電設置區位為延平鄉紅葉地熱能發電系統，太麻里全陽金崙地熱能發電系統、宏崙地熱能發電系統及太乙地熱能發電系統，綠島鄉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等；另預計設置地熱發電為延平鄉紅葉龍門翠谷及金峰鄉地熱發電等規劃。	1. 延平鄉紅葉地熱能發電系統 2. 太麻里全陽金崙地熱能發電系統 3. 宏崙地熱能發電系統 4. 太乙地熱能發電系統 5. 綠島鄉綠島地熱發電機組 6. 預計設置地熱發電為延平鄉紅葉龍門翠谷及金峰鄉地熱發電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延平鄉紅葉地熱能發電系統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麻里全陽金崙地熱能發電系統 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宏崙地熱能發電系統 4.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太乙地熱能發電系統 5.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綠島鄉綠島地熱發電機組 6.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延平鄉紅葉龍門翠谷 7.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金峰鄉地熱發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3.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3.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符未來供電需求。	1. 電廠 2. 變電所（站） 3. 線路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力配電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4.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4.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1. 石油設施用地 2. 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	
重要	水利	（1）節約用水 以維持現況用水量為願景目標，節約生活及工業用水，以因應	（1）本縣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 （2）本縣水資源設施（酬勤水庫、卑南上圳攔河堤）。	1. 中央管河川 2. 縣管河川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縣市管河川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公共設施部門	設施	未來可能擴大耕種之農業面積，須持續提升農業灌溉管理。 （2）彈性調度 善用東部穩定地下水及伏流水，設置防災抗旱水井或伏流水設施，以備枯旱時期或供水設施受損時之備援用水。 （3）有效管理 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策略降低漏水率，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提升整體自來水普及率，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持續針對水資源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 （4）多元開發 應積極評估及調查研究具開發可行性之地下水或伏流水等備援水源，藉由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以增加供水穩定度。	（3）本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區供水系統。	3. 酬勤水庫 4. 卑南上圳攔河堤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地區供水系統	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酬勤水庫 5.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自來水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防災減災	（1）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落實排水道清淤等，以提升地區抗洪能力。 （2）針對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 （3）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 （4）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打造海綿及韌性城市。	（1）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本縣以太平溪水系之堤防新建及加強加高工程為主。 （2）持續辦理本縣各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3）持續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	1. 河川 3. 區域排水 4. 太平溪水系 5. 堤防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縣市管河川 4.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防災減災_太平溪水系 5.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防災減災_河川堤防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	（1）建構重要河川生態廊道，河川沿岸植栽綠美化及加強保護濕地。 （2）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整合資源、強化落實相關土地利用、活動、等執行措施。 （3）加強河川水土保持、親水機能與水圳生態之教育意義。 （4）強化河口、濕地保育，發揮生態多樣性。	（1）建構河川生態廊道：2 條中央管河川卑南溪、秀姑巒溪；29 條縣管河川包含知本溪、利嘉溪、太平溪...等，河川之生態護坡改善與灘地營造、植栽綠美化。 （2）營造親水空間：關山親水公園闢設休閒設施和運動綠地公園、導入親水空間。 （3）濕地保育：落實本縣4 處國家級、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措施。 （4）指定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重點景觀地區。 （5）前瞻水與環境已核定相關計畫：金樽漁港環境營造、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大武漁港環境營造、鹿野生態水環境廊道營造、池上大坡池環境景觀改善、富岡漁港環境營造、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關山親水公園景觀環境營造、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大武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等。	1. 2 條中央管河川卑南溪、秀姑巒溪；29 條縣管河川包含知本溪、利嘉溪、太平溪...等 3. 關山親水公園 4. 4 處國家級、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 6. 金樽漁港環境營造 7. 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 8. 大武漁港環境營造 9. 鹿野生態水環境廊道營造 10. 池上大坡池環境景觀改善 11. 富岡漁港環境營造 12. 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 13. 關山親水公園景觀環境營造 14. 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 15. 大武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中央管河川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縣市管河川 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關山親水公園 4.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國家級濕地 5.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地方級重要濕地 6.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金樽漁港 7.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 8.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大武漁港環境營造 9.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鹿野生態水環境廊道營造 10.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池上大坡池環境景觀改善 11. 臺東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富岡漁港 1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 1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關山親水公園景觀環境營造 14.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 15.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_大武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設施	1.善用本縣特色資源，推動體驗教育與美感教育 與環境相關的山域活動體驗課程，藉山野教育與登山體驗，加強縣民與自然的連結，並且能擴大到友善環境的觀光模式；改善及新建展演空間，透過巡迴演出將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引入社區及學校，提升縣民藝文素養並培育相關人才。 2.數位教學，終身學習 透過行動數位列車，強化縣民資訊應用的能力，藉以開拓視野，輔助居民使用網路行銷當地特色產品，提升整體產業價值，同時也將最新資訊傳遞到本縣各角落，縮短城鄉落差。 3.建構合作共享公共圖書館 為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本縣文化處於台東市打造公共圖書館，期成為地區民眾休閒娛樂中心，更具備地區知識保存中心、資訊交流中心、文化傳遞中心及終身學習中心之功能。	（1）面山學校 規劃於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設置「面山學校」，進行有系統地活動場域建置與發展課程活動及推廣山野教育活動，盼藉由面山學校為教育基地，促進登山活動的辦理增加本縣觀光人數，創造更多在地就業之機會。 （2）天文銀河園區 規劃於太麻里鄉已廢校之三和國小華源分校，新建一處自然環境教育場域，藉由天文主題觀測、露營觀星、自然教育課程等規劃，賦予民眾及學童自然教育之意義，為教育與自然天文相互結合，深化自然教育及天文體驗等目的。	1. 面山學校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 2. 天文銀河園區三和國小華源分校 3. 台東市打造公共圖書館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面山學校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天文銀河園區三和國小華源分校 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設施_台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公衛	1.提升衛生所之醫療環境、設備、醫事人力與技術能力，均衡本縣醫療資源，提供民眾醫療需求。 2.配合長照2.0 計畫，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增加使用長照服務便利性，提供完善長期照護機制與服務據點，以因應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之情形。	1.以全縣各鄉鎮設置之衛生所為醫療基礎，強化其基礎設備及功能，提供更完善醫療公衛服務，結合各地區醫療中心建置，形成整體醫療衛生網絡，如長濱鄉衛生所遷建、大武衛生所暨緊急醫療中心建置等。 2.配合本縣各地區長照ABC 據點之設立辦理，目前全縣約162處服務據點，包含16 處A 級、78 處B 級與68 處C 級，依不同等級提供多樣性照護。	1. 衛生所 2. 長照ABC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公衛_衛生所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醫療公衛_長照ABC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生態環境保護	1.提升環境維護及垃圾處理效率，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改善本縣垃圾掩埋場現有處理機械設備，增加廢棄物處理、環境景觀維護、村里道路排水溝淤泥清除維護、災害發生時之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之效益。	1.廢棄物處理改善 （1）廚餘回收中心 規劃於臺東市興建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以微生物分解系統操作減少廚餘發酵時間及縮短處理流程，並將其轉化成有機肥料及土壤改良劑再利用。 （2）垃圾衛生掩埋場 為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故障發生之頻率，使衛生掩埋場各運作體制提升，各項工作更加安全及順暢，並確實管控掩埋場運作。	1. 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 2. 垃圾衛生掩埋場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環境保護_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康樂段0899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生態環境保護_垃圾衛生掩埋場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2.維護濕地生態，深化環境教育觀念 藉由濕地環境清理與設施維護，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免於外來種的大量侵襲原生生態環境；並辦理解說活動，增加濕地周邊社區民眾、業務相關推動人員對關山人工濕地的認識。此外，透過環境教育中心舉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講座與活動，以及培訓專業導覽員，將環境教育的概念深植於縣民心底，並落實在每天的生活之中。	2.環境教育及資源保護 （1）環境教育中心 將以本縣環境教育中心為基礎，持續跨單位整合政府資源將設施場所型塑為具備群眾影響力的場所，與本縣各環境教育場域辦理具解決在地環境議題之合作活動，透過創造與影響，為當前的環境問題付諸行動，擴散其影響力，減少民眾對於環境議題之疏離感，增加知覺能力，以教育落實民眾對於守護環境之實際行動，達成推動環境教育的使命。 （2）濕地維護 太平溪是臺東市最重要的河川之一，流經臺東市人口稠密及精華的地區，水質嚴重惡化，期藉由此計畫善用流域閒置土地來削減污染量，也可防止現有公有土地遭丟廢棄物阻礙河道功能外，亦可提供民眾一處休憩的地點，並於硬體面改善環境資源及維護設施，軟體面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可供後續研擬保育方案作業之基礎。	1. 關山人工濕地 2. 環境教育中心 3. 太平溪	1.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關山人工濕地 2.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環境教育中心 3. 臺東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環境保護設施_太平溪
其他設施部門	災害防治	1.均衡災害救援資源與人力之空間分布 由於本縣範圍狹長、地廣人稀，以近年災害經驗而言，地方鄉鎮市公所在防災救災任務上多擔負第一線實施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災情查報等工作，故建構完善、合宜的防災人力與據點分布，應為有效提升全縣安全生活環境相當重要之一環。 2.提升備援及災害應變體系之品質與效率 由於本縣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地勢環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頻率大增的環境趨勢，亟需持續強化本縣特種搜救	1.完善防救災場所及設備 因近年人力、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增加，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車庫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嚴重影響同仁辦公環境及各式車輛維護情形，為提升救災救護效能，強化本縣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積極整增修建消防據點及廳舍，主要係為臺東市豐榮分隊新建工程及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二期增建工程。	1. 臺東市豐榮分隊新建工程 2. 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二期增建工程	1.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災害防治_臺東市豐榮分隊 2.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災害防治_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隊及基本救災人員在不同領域、情境的救災能力，以及指揮決策管控之調配能力。			
其他設施部門	文化設施	1.藝術設計融入生活，以創新思維為文化加值 藉由表演藝術活動、美術館、展覽、市集，使美學生活化、藝術普及化，打造優質的文化服務圈環境，提昇縣民文化內涵及生活品質，透過文化元素萃取與轉化應用，發展生活品牌文創產業，並結合各類特色主題活動，行銷臺東獨特品牌，達到深耕文化與生活環境共生的願景。 2.原民傳統智慧體現，型塑臺東原住民文化大城形象 本縣有豐富的原民文化，是臺灣各族群匯萃的融爐，也創造台東獨有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原民傳統生活智慧，包含公益、樂舞、語言、技能、社會組織、信仰與祭儀、歷史、倫理禁忌及環境生態保育等，應同時保存及推廣，透過文化園區打造，傳統生活智慧體現，影音、樂舞、導覽解說等人才培力，型塑臺東原住民文化大城內涵與形象。 3.運用多元文化底蘊與生命力意涵，發展臺東地方創生模式 從田野初探開始，發掘臺東各社區部落文化底蘊，同時進行社區地方創生人才培力，並用圖文書、智慧科技輔助（AR APP、QRcode），傳遞臺東各社區部落生命故事，再透過深度導覽、網路行銷、踩線團等的方式，讓這些寶貴的資源、秘境與生命故事，被更多人瞭解與看見，感受臺東豐富的生命力，具體展現臺東地方創生的獨特模式。	本縣文化發展多以軟性面活動推廣為主，目前尚無對未來實質空間發展區位及計畫。	無	
其他設施部門	社會福利	推動社區發展，完善鄰里社區機能，組織並妥善利用社區志願服務的力量，往上連結各項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滿足社區居民需求，活化地方發展。	規劃於延平鄉興建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健全當地部落防救災能量，提供避難收容人數至少100人，並辦理布農族文化祭典祭儀每年2場次以上，提高部落居民運動意願。	1. 延平鄉興建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1.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社會福利_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其他設施部門	殯葬設施	針對使用年久之殯葬設備進行更新，增設符合殯葬需求之設施，並以公墓公園化及環保自然葬區等理念，使殯葬設施多元化及現代化，減少設施對於民眾之鄰避性。	1.火化場設備購置與更新 規劃於成功鎮火化場購置及維修火化爐具，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提高使用效率及減少周邊環境汙染。 2.建置納骨塔及環保多元殯葬園區 規劃於卑南鄉設置納骨塔，希望改善國人喪葬習慣，增加其土地空間的附加價值，解決納骨塔不足問題。另於東河鄉興昌示範公墓進行整體更新，並配合政府實施「公墓公園化」、「環保自然葬」政策，做一系列周邊美化綠化設施及規劃環保自然葬用地，促使公墓能有效利用，使公墓公園化、環保自然葬、現代化更符合民眾需求性及環境永續性，增加民眾的認同感。	1. 殯葬設備 4. 成功鎮火化場 5. 卑南鄉設置納骨塔 6. 東河鄉興昌示範公墓	1.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國土利用殯葬設施 2.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殯葬設施 3.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墓地設施 4.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成功鎮火化場 5.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卑南鄉納骨塔 6. 臺東縣_其他設施部門_殯葬設施_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

十九、澎湖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住宅部門	住宅租屋代管	(一)強化健全租屋市場、多元化租金補貼方式協助弱勢家庭。 1.租金補貼戶數加碼供應 本縣租金補貼需求量逐年提高。內政部已提高計畫戶數，本縣亦須挹注一定比例配合款，近年租金補貼申請量約每年 250 戶，應朝向此目標設定計畫戶數並編列經費。 2.持續緊急式、多元性的租金補貼本縣已設置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102 年共核定 9 戶)，未來應考量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隨到隨辦租金補貼。		無	
住宅部門	社會住宅	(二)短期以公有或市場上之閒置不動產為優先，評估作為社會住宅、多元活化利用。 若以興建方式推動社會住宅，地方政府相對要投入較多初期興建成本，故優先 以閒置既有建築進行整建維護，可以節省大量經費並提升效率。 1.公有閒置、低度使用建築之評估重新活化利用作社會住宅初期可針對縣有、軍方所有之閒置或低度使用建築物、甚至是已委外經營但 經營績效不彰之建物，進行盤點與清查。擬定適合作為社會住宅之篩選原則，例如：建物結構勘用、無公務使用計畫、建物格局經適當處理後適合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區位位於生活機能良好或尚可地區、戶數與面積具有經濟規模等基本條件。加 以評估透過整建維護改善作為社會住宅所需經費、土地與建物撥用程序、興辦方 式(以 OT 或委託經營方式)、結合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2.補助老屋修繕轉作為公益出租住宅 針對高屋齡、住宅品質不佳、久無管理、須經簡易修繕才適合出租的老舊建築 或住宅單元，提供同意作為公益出租為前提的住宅修繕補助。明定租金、租期等相 關規範並結合代管制度，經修繕補助後取得可出租給弱勢家戶之住宅，再委外由 社會福利福利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團體進行營運管理。 3.推動民間閒置建物調查、代租代管徵求與輔導 針對馬公市商業與生活機能較為完整區域推動閒置空間活化資源之盤點、轉用與代租代管計畫，促進民間閒置建物轉化作為社會住宅。	(一)若有建置社會住宅之需以馬公市、湖西鄉為主。 依「103 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規劃」之評估，本縣租賃市場集中在 馬公市，然而整層住家之租金水準過低，本縣居民會選擇租金補貼。而社會住宅另 需考量興建成本及管理維護支出，依評估財務可行性偏低且無法回收，未來長期營 運下之經費負擔極為沉重。故現行租金補貼、修繕補貼等住宅補貼資源即能滿足本縣家戶，社會住宅即無迫切之興辦必要性。此外，澎湖縣現階段房價所得比與購屋 負擔為合理範圍，低度使用住宅率高，故建議短期不以推出新建社會住宅。 惟內政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 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其中規劃澎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目標值為 120 戶，以位於馬公市為優先興設區位，將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辦理。	1. 社會住宅	1. 澎湖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中央社會住宅 2. 澎湖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地方社會住宅 3. 澎湖縣_住宅部門_社會住宅_備用社會住宅
住宅部門	都市更新	(三)因應自然環境及人口特性，改善住宅設施及空間品質。 1.以再生能源、低碳建築為主軸創造地方住宅特色與提升住宅品質 配合中央政府太陽光電政策推動，研擬訂定「澎湖縣低碳特色建築設計獎勵 補助辦法」，針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住宅設置太陽光電、小型風力發電、節水設施、省能設計規定者，給予建築設計規劃、工程費用部分比例之獎勵。 2.推動老屋健檢與品質提升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提出澎湖 老屋健檢計畫，針對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住宅優先進行健檢。而為有效改善居住安全、居住品質與政策執行效率，推動老屋健檢同時結合外牆磁磚剝落檢查、無障礙 空間改善、裝設太陽光電系統可行性等一併進行。 3.考量高齡社會需求研擬服務方案及改善居住環境除了日間照顧、送餐、共食、樂齡學習等需求提供服務，進一步整合住宅無障 礙空間改善。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社會福利、衛生、居住等相關局處之服務資源整合平台，有效率提供整合服務並建立共享資源與擴大服務。	(二)加強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執行，以都市活化提供新的居住空間。 配合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強化縣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檢討現行都更地區劃定或都更事業之執行成果，並推動老舊建物耐震安檢、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等強化居住安全作為，為老舊 市區提供新的居住空間解決外圍發展壓力，並以馬公都市計畫為重點推動計畫區。	1.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	1. 澎湖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擬定澎湖縣啟明市場周圍更新地區 2. 澎湖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馬公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 3. 澎湖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
住宅部	未來發	(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質、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澎湖縣屬島嶼縣，陸域發展空間有限，依原區域計畫法下可作住宅使用之空間 不足，由多年來農	(三)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集約發展原則，未來對於新增住宅發展用地應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以馬公都市計畫外圍之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	2. 澎湖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未來新增住宅空間優先評估區位 3. 澎湖縣_住宅部門_未來發展_未來住宅使用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展	變建住宅的大量申請案可見，未來藉由本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予 以有效的引導與管制，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予以適當規劃提供城鄉不同區域所需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原有以農變建為主之住宅供應造成發展失序之問題。	規劃結 合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同時有利於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建設與服務效率，依本計畫之成長管理空間規劃上，考量現有城鄉發展結構及農變建發展分布區位現況，以馬 公都市計畫外圍之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等里，及各鄉公所所在之聚落周邊為未來新增住宅空間之優先評估區位。 (四)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及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 除馬公都市計畫外圍及鄉公所所在聚落周邊外，其餘部分聚落之人口聚落達一定規模或因應地方特色具產業與觀光發展具潛在發展需求之聚落，亦應先期考量未 來住宅使用之需要予以預留必要之發展空間，包含：馬公市山水聚落、湖西鄉之龍門聚落、白沙鄉之吉貝聚落、西嶼鄉之外垵聚落。	泉、前寮、光華等里，及各鄉公所所在之聚落周邊為未來新增住宅空間之優先評估區位。 3. 預留必要之發展空間，包含：馬公市山水聚落、湖西鄉之龍門聚落、白沙鄉之吉貝聚落、西嶼鄉之外垵聚落。	需要予以預留必要發展空間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一)推動海洋復育、海洋經濟、循環經濟、養殖漁業技術之產業化與輸出，開創產業新機。 1.全球氣候變遷及經濟發展，海水淡化成為最可靠的水源且需求量逐年提高。澎湖 現役海水淡化機組是國內廠商自製，穩定可靠，效率媲美以色列等國際先進業者， 未來結合澎湖科技大學的研發能力、專業人才，就地生產機組設備，以澎湖實際的海水淡化成效作為展示櫥窗，讓澎湖成為全球海水淡化技術輸出中心。 2.積極推動海洋環境、海岸、沙灘之清理維護，並以在地海洋循環經濟為出發點，開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之可能，如海洋廢棄物之再利用。 3.結合澎科大的生技研究基礎，將產品升級為產業為，透過本府資源作為催化劑作 為新形態的產官學合作模式，未來協助土地取得、水電、運輸及環評等作業，落實 在地產業深耕，打造海洋科技產業園區。 4.在漁業發展上，推動栽培示範區（姑婆嶼紫菜）、生態養殖（如：箱網間隙生態養 殖海葡萄），透過正確觀念、合理利用資源，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降低養殖面積。 5.持續推動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並朝向海洋生技研發之可能性。	(三)澎湖海淡博覽園區 澎湖夏季每日用水量約 25,000 噸，約有一半用水由海水淡化廠供應。澎湖現役海水淡化機組是國內廠商自製，穩定可靠，效率媲美國際先進業者，而當前有 130 餘個國家、地區仰賴海水淡化系統供應用水，市場需求量龐大，澎湖是海水淡化技術最佳的展示櫥窗，擬於現有馬公海淡廠鄰近地區設置海淡博覽園區，以鼓勵業者 進駐澎湖設立海水淡化技術輸出中心，就地生產機組設備，以澎湖實際的海水淡化 成效，向世界證明純熟的技術，並創造形成產業鏈發展。 (一)設置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 海洋產業潛力可觀，澎湖擁有無工業汙染的海水、成熟的水產養殖經驗、進步的海水淡化技術，以及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科技大學的海事人才等資源優勢。未來積極規劃開發「海洋科技產業園區」，以稅捐、租金等優惠措施，鼓勵業者進駐，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電機、材料、生科、化學、化工、機械、 土木、資管、食品、企管、行銷等科系畢業生返鄉就業。考量澎湖的地理環境特殊性，為使計畫順利推動，先就龍門、鎖港兩處潛力基地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進行海洋產業特性研析，並根據研析成果，擇一作為優先 推動基地，進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1. 馬公海淡廠 2. 澎湖海淡博覽園區 3. 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	1. 澎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馬公海淡廠 2. 澎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二)推動特色農、漁業產銷輔導，提高附加價值，並導入科技技術改善農地廢耕問題。在農業發展上，針對特色農業輔導（如：風茹草、仙人掌、花生），進行專業技 術轉移與人才培養，以提高其附加價值。透過加強輔導農漁產品之有機、產銷履歷、 食品安全驗證，建立專賣店或專屬通路（含網站）等作為，強化品牌建立、擴展並 維護品牌權益之觀念。 針對本縣發展農業受限灌溉水源不足之問題，結合新的科學技術方式，如以農業點滴灌溉法，結合未來澎湖縣污水回收處理達一定水質之水資源再利用，補充支 持農業發展，以示範區方式推廣進行，提高澎湖農地耕作比例並創造農業發展新機。	(二)打造養殖漁業專區及轉型輔導 1.本縣包括中屯、講美、城前、瓦硐及通梁地區等地區，為澎湖主要養殖漁業主要產地，未來可針對海域養殖區進行整體規劃，並研擬適當管制規範養殖專區如水產種苗繁殖場。 2.優質養殖產業輔導以望安鄉岩川魚塭養殖場轉型輔導，經評估該場可朝體驗型休閒漁業及冬季休閒磯釣為發展主軸。	1. 中屯、講美、城前、瓦硐及通梁地區等地區，為澎湖主要養殖漁業主要產地 2. 望安鄉岩川魚塭養殖場	1. 澎湖縣_產業部門_農林漁牧業_澎湖主要養殖漁業主要產地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三)結合全縣低碳示範島推動綠能產業展示與綠色科技產業聚落 依行政院通過之「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指出為達到澎湖減碳目的，提出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低碳建築、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低 碳教育等八類執行項目，未來配合中央建設經費挹注下持續推動綠能建設同時，進 一步善用綠能科技轉換為產業發展利基，發展綠色科技之青創產業聚落與展示基地。		無	
產業部	製造業	(四)推動地方型產業園區或觀光工廠，提升產業品質與品牌形象。 在工商發展上，觀光產業是澎湖的命脈，佔總產值 11%。但每年冬季東北季風 大，觀光人潮銳減（觀光旺季 4-9 月）， (五)成立地方產業推廣中心 澎湖許多在地食品極具地方特色，未來朝開發更多高值化的特色產品，配合經濟部推動產業政策，發展加速創新轉型，帶動	湖西農會超市	澎湖縣_產業部門_製造業_湖西農會超市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澎湖人轉而開發在地微型產業，但具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僅佔少數，多數為僅具營業登記之微型企業，推動地方型產業園區，讓特產業者取得工廠執照及 ISO 認證，協助在地農特產販售到臺灣、國際市場。	當地產業與經濟成長。另配合地方性微型公共空間進行再利用與活化改善，作為地方產業推廣中心據點，間接達到地方產業推廣的效益，目前已具體規劃湖西農會超市進行空間改善後開放為農、漁民的推廣銷售據點。		
產業部門	觀光產業	(五)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吸引青年返鄉發展。 為吸引廣大青年返鄉發展厚植在地產業發展人力資源，透過基礎設施、環境、法制、補助機制等方式，營造吸引年輕人至澎湖創業發展之友善環境。	(四)設立石泉青年創業孵化器 選定石泉糧秣庫做為本縣青創基地，1、2 號倉庫面積約 851.3 ㎡，加上文石段 等 20 筆國有土地面積 6459.52 ㎡，足以打造青年創業基地。未來將活化閒置空間， 升級為共享工場，深化創業育成，強化創業資源整合的正向循環。	1. 石泉糧秣庫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一)持續建設並提升對外海、空運品質，營造國際交通門戶形象。 因應近年觀光遊憩及國際郵輪的蓬勃發展，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未來應優先強化對國際遊客之交通服務建構，營造澎湖縣重要國際觀光門戶（如：國際郵輪碼頭、遊艇港及澎湖機場）之交通門戶建設。重新檢視澎湖區內重大聯外交通設施之現況及服務品質，並加入未來可能發展之方向考量，如國際郵輪港區和商業貨運港區進行更新、擴建及設施提升改善，使既有海、空航站足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及設施，並預留未來相關設施發展之空間。	(一)海空門戶設施及環境提升整備(澎湖機場、馬公商港、龍門客運碼頭) 1.澎湖機場 澎湖屬於離島享有免稅發展優勢，透過打造主題、結合觀光、美化場站設施以 及販售特色商品等方式，活化既有航空場站之營運，使機場具多元機能使用並成 為新興觀光景點一環。此外，加強澎湖機場國際化，開拓定期國際航班，爭取與澳門、琉球、廈門等多方直航，並配合落地簽配套措施，藉由增加國際觀光客源契機 提升澎湖整體發展。 2.馬公商港客運碼頭 近年馬公第一漁港結合遊艇碼頭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已逐漸轉型為觀光遊憩，未來持續推動第二漁港轉型、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結合馬公市區發展成為觀 光遊憩海上門戶。 3.湖西龍門客運碼頭 龍門港與嘉義布袋港不到 1 小時的藍色公路，將以觀光、旅遊及休閒等 功能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 (二)交通船碼頭整建 配合澎湖縣發展遊艇觀光，需整建現有港口碼頭功能配置與動線規劃，以提供交通船泊靠席位與相關服務。針對澎湖縣主要港口包含如吉貝、赤崁、鳥嶼、馬公 第三、歧頭、潭門、桶盤、虎井、七美漁港等，大多以漁港為原始設計，多年來因澎湖縣發展觀光需要，已調整提供交通、遊艇及漁船等多功能泊靠使用。為期迎接 遊艇觀光需求，需就檢討現有港口碼頭多元設施配置及使用情形，並依據交通船碼 頭及遊艇停泊區需求，進行相關岸上繫船柱、堤面舖面、遊憩導引、接駁點、卸貨區、照明設備、停車場、候船亭各類設施之規劃、整建、新設及改善。	1. 澎湖機場 2. 馬公商港 3. 龍門客運碼頭 4. 吉貝、赤崁、鳥嶼、馬公 第三、歧頭、潭門、桶盤、虎井、七美漁港	1. 澎湖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澎湖機場 2. 澎湖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馬公商港 3. 澎湖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龍門客運碼頭 4. 澎湖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交通船碼頭整建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二)結合觀光發展趨勢，打造完善藍色公路系統。藍色公路之大眾運輸方式亦結合觀光發展目標，不僅可成為遊客交通之方式選 擇，搭乘渡輪、遊艇亦可成為觀光行程之一環，使島嶼觀光定位更加鮮明。		無	
運輸部門	離島運輸	(三)健全並補貼二、三級離島之定期交通航線，維護民眾交通權益。 澎湖除了本島（一市三鄉）可藉由陸運連結外，其餘各島嶼之間的交流，必需仰賴海、空交通對外聯繫；對於缺乏商業價值、但卻是澎湖縣各島嶼間（尤其是更 偏遠的第二、三級離島）對外交通所需的航運，目前由政府開闢定期航線或民間提 供服務（包括對外海運與對內海運），應持續以養護、改善船舶品質為主，進行交通船之營運補貼，以維持當地離島偏鄉居民定期、穩定之公共交通運輸服務。	(五)長期發展下評估推動「馬公-西嶼-風櫃」內海航線或跨海橋興建之可行性 1.內海航線 未來可評估重啟本島內海固定航線，再次啟用已停駛固定往返西嶼、馬公市及風櫃地區之航班，並增加新航運點及航線，以提供便利可及性高之大眾運輸方式，以解決西嶼及風櫃地區陸路交通距離問題。 2.跨海橋興建可行性評估 長期發展策略為縮短馬公往返西嶼的交通時間，提升居民生活水準，增進觀 光收益，擬針對馬公與西嶼間建置跨海大橋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 馬公與西嶼間建置跨海大橋	1.
運輸部門	都市公共運輸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以主、次要生活圈強化減少集中通往馬公市區之交通旅次需求，並引入低碳運具、ITS 智慧運輸科技，打造永續生活圈，落實永續交通策略。 1.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替換現有公車做使用，減低交通產生之溫室氣體排量，藉 由大眾運輸使用低碳運具達到減碳效果，並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經費支持加速推動，以逐步邁向本計畫永續發展	(三)建置馬公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未來先行推動馬公市區之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前置規劃工作，初期預計設置為 15 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線上 450 輛自行車提供借/還服務，並以公車站(交通轉運 中心)、遊客中心、住宅區、學校、景點及行政機關等為主要設置地點。	無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目標。 2.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在發展密集地區，如馬公市區，透過人行道系統建置、自行 車道建立及澎 BIKE 設置，建構以人為尺度友善的交通環境，達成低碳生活目標。 3.規劃引導式土地使用：以重要交通場站為據點規劃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建立多個生活圈，分散馬公市之服務機能，使居民就近能滿足日常所需，降低交通之需求， 並且朝向地方永續發展。			
運輸部門	公路運輸	(五)推動運具整合及增設市區停車場，抒解市中心停車壓力。推動多元運具整合與套裝遊程規劃，包括空運、海運、公車、計程車、租車， 再擴展至公共或分享車輛，提供民眾及旅客更便捷的公共運輸行動服務。針對馬公市區因應觀光發展之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利用現有閒置、公有空間增設停車場，並以精緻化停車規劃與管理措施，予以抒解停車壓力。	(四)改善馬公市區停車問題多元設置停車空間 1.南海立體停車場 南海遊客中心及馬公商港核心，遊客及訪客數較多，為因應觀光活動需求規劃設置立體停車場，以位於新營路及興港北街交叉口之馬公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 規劃興建地上立體自走式停車場，以提供觀光發展停車需求。 2.案山大客車停車場 因應馬公商港港埠核心觀光旺季遊客及訪客數眾多，為提供大客車停車空間 及臨停等候空間，擬以多目標利用方案之方式於馬公都市計畫「公 9-2」公園用地 規劃設置平面大客車停車場，主要以提供大客車停車功能為主。 3.馬公市區學校地下停車場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以維持學校操場既有設施， 以改善為原則，規劃操場地下興建地下二層平面自走式停車場，包含馬公市區內之馬公國小、中興國小之操場以地下室開挖率為 80%利用，增加馬公市區所不足之小汽車停車空間。	1. 南海立體停車場 2. 案山大客車停車場 3. 馬公市區學校地下停車場 馬公國小、中興國小	1. 澎湖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南海立體停車場 2. 澎湖縣_運輸部門_公路運輸_馬公國小、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一)整合各級觀光主管機關 (三處一府) 資源 澎湖縣觀光發展相關主管機關計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應能整合各機 關經營管理權屬釐清，推動「三處一府共同行銷推動澎湖觀光產業」促成跨部會合 作平台與建設資源之調處分配，促使各機關在觀光規劃及建設計畫上互助合作，溝 通協調問題，共同致力於觀光發展，加強潛力觀光遊憩據點開發建設與加值行銷。		1. 澎湖國家風景區 2. 台江國家公園	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國家風景區 2.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台江國家公園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二)依循「低碳、永續」之發展願景建立永續觀光休憩模式 1.遊憩承載量之推估與訂定 為確保澎湖觀光永續經營，需推估遊憩載量，推算過程應依交通運輸、生態影響、公共設施供給量、觀光遊憩設施供給量等進行整合分析，以提出遊憩承載量，指導未來觀光發展計畫之制定。 2.低碳觀光模式建構澎湖縣內陸上交通因公車系統班次少且不固定，旅客多依賴汽、機車往返各景點間，造成交通亂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問題。爰此，應加強景點交通之大眾運 輸服務可及性與便利性，達成「低碳觀光」之目標 3.地質公園結合觀光，導入生態型觀光模式 目前澎湖區域內共劃設 6 處地質公園，保護澎湖特之自然玄武岩地質、地形及人文景觀，以爭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名錄」或「世界地質公園」， 為澎湖進入國際化觀光儲備。在永續觀光發展之概念下，連結聯合國 2030 年為永 續發展目標 (SDG)之契機，澎湖具有潛力發展生態旅遊及申請相關認證，並加強以 自給自足、有效處理污水為發展目標，導入生態型觀光及國際地質公園遊憩為主軸，以同時達到觀光與保護之目的。		1. 6 處地質公園	1.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三)配合觀光發展整合土地開發及經管方式，強化觀光遊憩吸引力 1.遊憩開發之經營管理及旅遊服務設施整備與改善 根據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統計歷年辦理之促參案件經驗，其中部分遊憩區及空間規劃上可能較不具民間投資吸引力，為使後續執行計畫及財務開發計畫可行，將以個案特性與周邊土地發展可行性研擬適當之調整，增加民間投資之意願。另並針對現況及未來	(三)澎湖國家風景區推動之重要度假區 BOT/ROT 投資開發計畫 為積極推動澎湖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知名度與發展，提供完善之度假休閒園區設施吸引觀光遊客，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區就經管範圍內之轄管風景區，研提相關之度假園區 BOT 開發計畫，引入民間投資帶動澎湖風景區整體觀光遊憩發展。依目前已研擬之具體計畫包含：	1. 澎湖國家風景區 2. 隘門濱海度假區 3. 漁翁島度假區 4. 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 5. 吉貝休閒渡假區 6. 澎湖縣莒光營區 7.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營區	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國家風景區 2.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隘門濱海度假區 3.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 4.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七美月鯉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潛力觀光據點之觀光人潮，提早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規劃及建設，或現有設施之機能改善提升。 2.營造及改善整體觀光地景 澎湖保有許多熱帶島嶼以及當地環境孕育下所形成的特殊景觀，包括海 洋、島嶼、內海、玄武岩、燕鷗、天人菊、仙人掌、珊瑚、硓𥑮石、石滬、 燈塔、陽光、沙灘以及風...等。另包含推動地景營造計畫、改善澎湖街道市容與城鄉風貌以及推動「澎湖厝」特色民居等方式全面提升澎湖地景品質， 加強觀光特色吸引力並推廣深度旅遊（例如：美麗 203 線），增加國際旅客對澎湖印象以及提高重遊意願。 3.閒置軍事設施土地活化再利用依據「澎湖縣閒置軍事設施調查及再利用先期規劃」報告，目前澎湖縣軍事用 地共約有 60 多處，共佔 1,226.88 公頃，主要分布於非都市一般農業區、風景區及 森林區。因時代變遷，具有多處閒置軍事用地，未來積極協調整合閒置之軍事設施 土地再利用，將其納入觀光發展計畫考量，盤點既有軍事設施地貌保存較為完整 且基地件較適之閒置軍事用地，透由與軍方住行協商，研擬澎管處經營管理範圍內1至2處最適基地，爭取優先釋出作為10年創新觀光地區發展據點 4.配合公墓遷葬政策進行土地清理再利用 將公墓進行遷葬入塔後再整地，墳墓用地可變更為農牧用地、做為公園等休閒使用，或做為太陽光電、觀光遊憩以及地方產業園區等產業發展用地。	1.隘門濱海度假區 BOT+ROT 案 2.漁翁島度假區 BOT 案 3.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4.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 案 (八)莒光營區遷建後整合觀光發展規劃 原由澎湖縣政府與澎防部協商莒光營區遷建至拱北營區遷建案，經費高達 30 餘億元，108 年確定將由交通部主導且列入國家建設，所需遷建經費由國防部營管基金支應。澎防部莒光營區位於澎湖灣遊憩帶，鄰近觀音亭遊憩區、金龍頭及馬公市中心，軍方若歸還莒光西營區，可串連現有馬公市西南側周邊的帶狀海岸線腹地進行景觀開發，包括順承門、澎湖眷村文化保存區至觀音亭。針對未來遷建後澎防部 （莒光營區）之規劃，將以文化資產價值建物、整合觀光資源系統及都市計畫變更 作業持續推動，形成完整之澎湖灣濱海遊憩系統，帶動觀光進一步發展。 (九)湖西鄉鼎灣營區改造為綜合藝術園區 鼎灣村為地方的交通要道，具有活化的關鍵性，期能透過綠帶改善提升地方競爭力，而潭邊與鼎灣間步道予以重新適度規劃，不僅能增加地方文創特色，亦能串聯湖西鄉西區的建設發展。 (十)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 澎湖縣現況大多數的遊憩活動都停留在陸地上的景點，並未澎湖所擁有的海洋優勢沒有很強大的鏈結，應加強以海洋為核心的澎湖地景改造運動，因此正積極推動推動「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計畫」，主要建設項目及區位包含： 1.橫礁低碳運輸環境營造：為串聯 203 內海景觀濱海軸帶與竹灣濱海自行車道的重要中介空間，也是形塑整個西嶼低碳自行車環狀動線的重要關鍵。 2.內海地景藝術形象再造計畫：位於湖西鄉之 203 內海景觀軸帶的起點，進行環境景觀營造與整理。 3.竹灣社區景觀營造計畫：竹灣社區具有濃厚的歷史韻味及多處觀光景點，如大義宮、螃蟹博物館等，加強社區空間以營造景觀騎自行車穿梭在聚落中比起機車更能體驗在地的風俗名情。 4.牛心山地景景觀營造計畫： 牛心山位於竹灣濱海道路的終點，擁有特殊的山形玄武岩地景，跟赤馬漁港、五孔頂、西嶼東台、澎湖古堡遊憩區形成一個帶狀的遊憩帶。但目前基地現況多為墳墓，因此較少遊客到此觀光，目前澎湖縣政府正在辦理遷墓，遷墓後所留下的大 面積土地將規劃結合牛心山進行整體的環境地景營造，創造新的觀光亮點。 5.白觀音海洋遊憩區營造：白觀音海域三面包覆，為內海風浪最小的區域，也是最安全的海域，擁有潮間帶、紅樹林及陸連島之自然景觀，海水深度中，具有豐富的 自然資源與水上遊憩潛力，將規劃設置一處新的海上遊憩據點。 6.大倉友善生活島形塑計畫 大倉嶼是整個內海系統的核心，短期先進行整理島上道路、海堤與社區綠化， 中期透過橫礁漁港、赤馬漁港、重光漁港、虎井漁港串聯內海海上交通，形成遊憩環狀動線。長期則逐步解決島上媽祖基座及環境整復的課題。 (十一)青螺濕地觀景平台及整體景觀改造 青螺濕地是目前澎湖縣最大的溼地，具有豐富鳥象及各種紅樹林、招潮蟹、水鳥繁衍其間，可謂是澎湖的生態教育公園，為營造青螺濕地的多樣風貌，擬藉由海堤景觀改善以落實環境保	8. 澎湖灣遊憩帶 9. 觀音亭遊憩區 10. 金龍頭 11. 順承門 12. 澎湖眷村文化保存區 13. 青螺濕地 14. 203 內海景觀濱海軸帶 15. 竹灣濱海自行車道 16. 竹灣社區 17. 大義宮 18. 螃蟹博物館 19. 牛心山 20. 赤馬漁港 21. 五孔頂 22. 西嶼東台 23. 澎湖古堡遊憩區 24. 白觀音海域 25. 大倉嶼 26. 橫礁漁港 27. 重光漁港 28. 虎井漁港 29. 馬公第六公墓	灣遊憩區 5.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吉貝遊客中心 9.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觀音亭 10.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 1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順承門 12.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眷村文化保存區 13.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青螺濕地 14.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竹灣濱海自行車道 16.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竹灣社區發展協會 17.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大義宮 18.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螃蟹博物館 19.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牛心山 20.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赤馬漁港 2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五孔頂 22.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西嶼東台 23.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古堡遊憩區 24.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白觀音海域 25.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大倉嶼 26.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橫礁漁港 27.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重光漁港 28.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虎井漁港 6.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馬公第六公墓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育功能，並促進地方產業的轉型，提供寓教於樂假日遊憩休閒的發展空間，打造永續的環境。 1.青螺溼地觀景平台改善：改善現有景觀台與導覽解說，協助重新規劃。並選擇利用率高及風險低地段，重點辦理親水環境的建置，營造一個安全及綠蔭的環境。 2.青螺海堤景觀改善：針對青螺既有的海岸堤道進行整建改善，並配合各種生物與 植被生態，加強環境改善與生態工法修飾環境景觀。 (十四)馬公第六公墓土地再利用 馬公第六公墓區遷葬後可做為太陽光電園區或休閒公園。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四)有效保存澎湖文化資產，結合文化特色創造觀光亮點及觀光新機 1.重要聚落古厝修復、石滬資產保存維護 澎湖具有相當豐富的歷史文化特色，為避免相關文化設施因隨著時間老化、 劣化，而逐漸喪失其原有價值，修復是延續其生命、保有其價值的一個手段。應持 續修復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古厝、保存維護石滬資產，展現澎湖豐富多元的 歷史文化深度。 2.百年廟宇文物、美術與地方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推廣 澎湖百年廟宇文物調查研究、美術資源及地方文學全面性盤點以及數位化，並透過地方文學推廣培育寫作人才及行銷文化旅遊。 3.場館新建、整建及經營管理 加強澎湖文化園區(藝文設施及演藝廳)老舊設備設施更新及維護，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以及協作平台計畫。	(一)望安花宅聚落保存修繕及活化利用 望安花宅聚落為文化部登錄之重要聚落建築群，亦為本縣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對於現況聚落內保存之傳統古厝進行整建修復，維護並提升整體聚落古 樸風特色，保存先民傳統住居生活文化之歷史記憶。未來由本府編列與文化部補助經費進行花宅聚落建築群與持續修復工程，預定每年進行 2 棟古厝之完整修復，及 2 棟毀壞古厝之進行簡易修繕，避免持續損壞，以維護文化資產並改善古厝環境。 (二)推動石滬群保存維護工作並爭取登錄世界遺產 1.將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雙心石滬文化景觀)、特色景觀、生態遊憩機能景觀的石滬景點，邀集石滬領域學者專家透過實際踏查，並提出專業評估意見，以聘僱吉貝傳統石滬修造師傅參與重整修繕和技術指導，並實施定期性日常養護措施，落實石滬管理維護工作，並持續輔導民間實施編組巡滬維護工作。 2.本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澎湖石滬群範圍內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吉貝石滬文化景觀)，推動石滬景觀之規模、特色保存與管理維護。 3.串聯各地特色石滬，設立石滬文化景點解說設施，提升石滬資源的觀光價值，並藉此達到宣導石滬保存概念之效。 (四)北寮奎壁山遊憩據點整體規劃建設與行銷 位於湖西鄉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外的赤嶼距本島約 300 公尺，漲潮時是座獨立小島，當退潮到一定的時間後，海底逐漸露出一條礫石步道，路面漸寬並將海平面分割成兩邊，利用曠時攝影技術可以看到宛如摩西渡紅海般的分海畫面，為湖西鄉近年熱門觀光遊憩據點，惟現況僅有解說站、賣店及廁所，遊客服務設施相對不足， 未來對全區提出完整規劃構想，包括設置遊客中心、主題展示館(含文物、工作坊、 農特產品之展示與販賣)及相關觀光休閒設施等，並進行整體環境景觀光改善與停車空間與設施。 (六)籌設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 水下博物館類屬之沈船博物館之議在澎湖地方上早已備受關注，且自 1998 年 起議會也有多次會期提案，此外，澎湖有特殊的地質歷史，因臺灣海峽係一萬年內 所形成，澎湖過去如大草原中的山丘，附近海底可能有當時陸域動植物化石，也見證遠古人類遷徙史，澎湖及附近海底如有相關考古研究及發現，將會是世界史詩級的重大發現。未來本府加以爭取建設，彰顯澎湖地方文化特色，為澎湖地方觀光旅遊提升內涵。 水下博物館的發展建設，會是發展澎湖海洋島嶼最核心的選項之一。本府文化局辦理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經初步選址暫定以位於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約 67.1 公頃作為預定興設基地，未來實際推動情形與條件予以彈性調整。 (七)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委託整建興建營運移轉	1. 澎湖文化園區(藝文設施及演藝廳) 2. 望安花宅聚落 3. 澎湖石滬群 4. 湖西鄉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 5. 赤嶼 6.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7. 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 8. 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	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文化園區 2.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望安花宅聚落 3.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石滬群 4.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湖西鄉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 5.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赤嶼 6.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7.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 8.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青灣仙人掌公園位於馬公市風櫃半島，基地內玄武岩地質景觀變化豐富，龍舌蘭科及仙人掌植栽群落生長狀況佳，極具澎湖地方觀光資源產業特色，本府積極活化仙人掌公園，將整建仙人掌公園、浮潛中心、國際藝術村與興建海景渡假村，預計全部 113 年底前完成開發，串連起蛇頭山、風櫃及鎖港客運碼頭和觀光漁市場動 線，讓澎南觀光旅遊蓬勃發展。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五)拓展國際郵輪、遊艇度假旅遊市場，推廣國際觀光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應藉由提昇整體海洋遊憩系統，包含設施、活動、交通及其後方服務，克服現況之不足，吸引國人選擇海上遊憩，並促使觀光發展接軌國際市場。 1.加速澎湖郵輪掛靠港埠及旅客服務設施 目前馬公商港以發展「國際郵輪停靠港」為目標，惟馬公商港現況僅有一號碼 頭可供 4 萬噸以下郵輪泊靠，且有泊位長度上之限制，無法滿足最新型郵輪之需 求，且相關通關設施皆位於二號碼頭港埠大樓中，不便於旅客通關查驗作業。目前馬公港為國內商港，須經特許才能經營國際郵輪，未來配合金龍頭郵輪碼頭之新 建，應朝向轉型為國際商港。 2.善用澎湖眾多之漁港設施予以轉型及整合規劃 除馬公第一漁港整建為國際性遊艇碼頭，利用老舊漁港轉型興建遊艇碼頭，發展島際旅遊，透過遊艇休閒活動行銷推廣，接軌全球遊艇旅遊經濟圈。 3.參與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理之主要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日本、香港、中國 大陸等地區)，邀集本縣旅遊相關業者共同參與，提供本縣旅遊相關業者對國際遊客接待業務商談媒合平台。	(十二)湖西廢港景觀改造 位於湖西鄉湖西村，鄰近南北寮的湖西內灣海港廢港多年，未見有改善作為與再利用的計畫，透過再造將具有建構地方永續生活環境的效益。包括潮間帶保育與港區景觀營造，並加強水利建設與海岸再造。 (十三)澎南漁村生態觀光串連 以澎南地區漁村在地產業特色為起點，以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生態教育展示區為中心，串聯澎南地區 (時裡、風櫃、井垵、五德、鐵線、山水、鎖港、烏崁及興仁等) 在地漁村產業特色，透過專業導覽解說活動，宣導海洋生態保育觀念。	1. 馬公商港 2. 湖西內灣海港 3. 澎南地區漁村 4. 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生態教育展示區 5. 澎南地區 (時裡、風櫃、井垵、五德、鐵線、山水、鎖港、烏崁及興仁等)	1. 澎湖縣_運輸部門_離島運輸_馬公商港 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水產種苗繁殖場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六)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強化智慧觀光、國際遊客服務，打造國際觀光門戶。 觀光遊憩發展之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未來首先應於重要國際觀光門戶(如： 國際郵輪碼頭、遊艇港及澎湖機場) 設置多語遊客服務中心並且協助旅客行程規劃 與交通安排，透過多語旅遊網路或 APP 讓國際旅客得以快速瞭解各區域、路線特 色，以地圖方式更方便掌握區域旅遊主軸，規劃鄰近適合的景點、飯店、餐廳，針對各項遊憩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智慧系統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便捷性。	(五)打造澎湖新灣國際海洋門戶 馬公案山造船廠區至重光度假村為發展廊帶，因應未來國際觀光開發需求，推動「馬公港周邊啟明市場都市更新計畫」、「馬公港五號碼頭至九號碼頭活化計畫」、 「馬公港第一漁港及舊冰廠用地再發展計畫」、「第三漁港水岸休閒漁業區招商計畫」、「馬公第三漁港造船廠工業區轉型活化計畫」、「國際廣場新建計畫」及「馬公港周邊關稅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等，打造澎湖新灣區成為一個國際觀光休閒地區。	1. 「馬公港周邊啟明市場都市更新計畫」 2. 「馬公港五號碼頭至九號碼頭活化計畫」 3. 「馬公港第一漁港及舊冰廠用地再發展計畫」 4. 「第三漁港水岸休閒漁業區招商計畫」 5. 「馬公第三漁港造船廠工業區轉型活化計畫」 6. 「國際廣場新建計畫」 7. 「馬公港周邊關稅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	1. 澎湖縣_住宅部門_都市更新_擬定澎湖縣啟明市場周圍更新地區 3.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馬公港第一漁港及舊冰廠 4.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第三漁港 6.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國際廣場新建計畫 2.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馬公港周邊關稅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七)因觀光人口增加，考量所衍生之住宿需求研擬因應策略 1.加速推動觀光開發促參案之進行 配合中央核定之觀光投資開發案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之開發建設執行，適當提供不同類型與型態之住宿設施，以滿足觀光發展之所需。2.補助淡季住宿優惠，分散尖峰時段之住宿需求 為分散尖峰時段服務設施不足量之問題，同時滿足淡季客源不足，建議可與 觀光推廣計畫配合推出補助淡季住宿優惠方案，拉長旅客滯澎之時期。		1. 澎湖國家風景區	1. 澎湖縣_文化觀光部門_觀光產業_澎湖國家風景區
文化觀光部門	觀光產業		(十五)加強造林及公園綠地營造 延續「2017 景觀再造年」，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提案 (城鎮之心工程、水環境改善等) 及都市更新，進行「旅遊景觀」之塑造，除辦理國、公有地綠美化及林相更新並維護既有綠帶，持續加強公園綠地各項設施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並針對馬公市區及縣道等重要觀光交通路線上，利用灌木栽種形成綠帶，串連觀光景點， 塑造植栽生態綠廊。利用國、公有地，增闢造林地。	無	
重	能	1.協助台電公司推動風力發電設施建設 未來持續依規劃中之		1. 風力發電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要公共設施部門	源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進行建設，另台電公司正規劃興建台灣-澎湖 2 迴路 161KV 200MW 容量海底電纜，於冬季風力發電充裕，剩餘電力可藉由電纜輸回台灣，夏季風力發電不足再由台灣供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2.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利用建築屋頂或大片閒置土地(如：廢棄營區及遷葬公墓等)設置太陽光電裝 備，透過公有示範帶動民眾設置意願，並鼓勵民間投資綠能產業發展，於結合農業 經營之條件下鼓勵發展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		1. 太陽光電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3.擴大補助節能產品應用 補助購置省水、節能以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有效降低家庭生活用水用電 量，確保民生基本用水用電品質，減緩水資源及能源開發壓力。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4.加強島嶼發展所需之能源設施穩定建設 (1)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2)油氣設施：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 (如油品儲運中心等)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維持或促進石油、天然氣之 穩定供應。		1. 電廠 2. 線路 4. 油氣設施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電廠 2.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輸電管線 3.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配電管線 4.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輸油管線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增加海淡廠建設穩定供水，減抽地下水以保育環境並保留作為緊急備用水源。 為能滿足日益增加之觀光人口及生活用水需求之增加，朝替代水源開發及水 資源之永續利用著手，如：開發海水淡化廠、建立各離島之海底自來水管線、廢水回收利用、二元供水系統等。依馬公增建「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設計之產水規模將達 1 萬噸，主要提供澎湖地區未來民生及觀光穩定供水，目前已完成第一期 4,000 噸供水設施建設，已可提供現況發展穩定水源供應。 但因應未來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可能造成水庫蓄水量之不足，或旅遊旺季淡水水源供應不穩定，仍可能造成澎湖地區供水吃緊，目前行政院已核定「離島地區供 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本縣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及吉貝、七美海淡廠之興建計畫，預計將於 113 年以前建置完成，目標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降雨不穩定，並配合予 以取代、減抽本縣地下水，以保育日益鹽化的地水源以做為緊急備用水源。	(一)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 1.吉貝嶼、七美嶼海淡廠興建：為保障與提升其他離島居民用水環境，推動七美嶼 900 噸與吉貝嶼 600 噸海 淡廠，已於 108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 未來續依核定計畫協助辦理。 2.離島小型淨水設施設備建置 澎湖縣東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望安位屬三級離島，自來水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皆仰賴當地之海水淡化廠提供島上基本用水需求，藉由增設淨水機組保 障民眾飲水健康。	1.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2. 吉貝嶼海淡廠 3. 七美嶼海淡廠 4. 東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望安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2.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吉貝嶼海淡廠 3.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七美嶼海淡廠 4.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能源設施_離島小型淨水設施設備建置
重要公共設施部	水利設施	2.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之設施改善方案 (1)現有自來水管線埋設已久，容易產生漏滲率過高等問題，應逐年編列預算加強自來水管線更新，並汰換逾齡之自來水錶，以加強水質改善及漏滲等問題。 (2)新建、擴建自來水供水設施，優先供應人口密集地區，提高供水普及率，並以宣導及取締方式管制並減少地下水之抽取。 (3)更新海水淡化廠老舊設備，並改善自來水設施增壓設備、輸水管規模及用戶儲 送水設施之品質。 (4)配合		1. 自來水管線 2. 海水淡化廠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自來水管線 2.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海水淡化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門		交通建設規劃「管線共構系統」縮減施工時成，減少日後工程進行對輸水管造成破壞之可能。 (5)建立完善地下水觀測網，並積極推動地下水可行之減抽與補注方案，進行整體地下水保育工作，以永續利用水資源。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1.節能產品應用補助 補助購置省水、節能以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有效降低家庭生活用水用電 量，確保民生基本用水用電品質，減緩水資源及能源開發壓力。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2.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 延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持續推動辦理垃圾轉運境外處理工作，並依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澎湖縣垃圾處理計畫逐年提昇垃圾處理成效。逐年提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質，減少垃圾轉運經費支出。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環境保護設施	3.推動本縣在地之長期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建置 為長遠解決本縣垃圾最終處理問題，未來應積極研擬本縣長遠之綜合型自主處理垃圾方案，含廢棄物之收集、回收利用、焚化、底灰掩埋、環境監測等，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勘選本縣內適當區位及基地設置新環保園區，規劃引進最適之先進在地化垃圾處理技術，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4.內灣生活污水收集處理減少污水排放入海澎湖內灣水域因地形屏障，加上該地區之所處內灣海域僅有單一出口之地形，水流速度緩慢，水體交換率差，對於任意排放至內灣之污水所造成水域環境生態 受損等負面影響且不易回復，雖未來於馬公 (含雙湖園) 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已可收集處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及雙湖園一帶之生活污水，惟對於前寮、石泉、菜園一帶之污水約佔現況排放入澎湖內灣污水量之 60%，為收集處理此部分之污水量避免直接排放入海，預計新增設置石泉污水處理廠及截流設施，目前已 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民國 111 年完工。	(二)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為改善內灣鄰近社區放流水對於海域水質的污染，研擬內海及內灣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包含三項子計畫： 1.西衛里及山水里 MBR 處理效能提升暨水環境景觀工程提升污水處理效能除能大幅增加既有場址污水處理之效率，當既有 MBR 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下降時，可延長原設備使用年限。 2.石泉里污水截流及菜園里水質改善暨內灣沿線水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1)石泉處理污水量 400CMD，透過溢流或儲存之方式來達到污水整治之目的。 (2)菜園規劃採 150CMD 處理能量，兼處理夏季大量遊憩污水，規劃採用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進行處理。 (3)另規劃整合地區沿海公有土地資源，結合本區觀光亮點與菜園海洋牧場特色活動，改善自行車動線，建構水域優美環境與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3.鐵線社區水質改善計畫暨社區水環境景觀營造計畫鐵線社區預估污水量為 200CMD，社區因污水量較低，計畫規劃採用接觸氧化法，達到水質淨化目的，並利用處理水結合海岸地景資源等地方。	1. 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石泉污水處理廠 3. 西衛里及山水里、石泉里及菜園里 4. 菜園海洋牧場 5. 鐵線社區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石泉污水處理廠 3.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西衛里、山水里、石泉里及菜園里 4.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菜園海洋牧場 5.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鐵線里
重要公共設	水利設施	5.再生水利用 未來全縣污水處理設施均設置完成後，共可處理每日約 10,000 噸之污水量， 經水質處理改善後之再生水雖已可排放入海不致造成污染，但對於澎湖地區水資源取得不易卻顯浪費，雖併入作為飲用水源仍有疑慮，但可進一步規劃作為澆灌、 消防、街道清洗等用水使用，達到資源循環永續利		1. 污水處理設施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水利設施_石泉污水處理廠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施部門		用之效益。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利設施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再利用 澎湖縣近年社會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相關工程每年施 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逐年增加，所產出之營建混合物經分類處理後屬剩餘土石方部 分才可進行收容回填，惟現有之回填場剩餘填埋容量有限，既有土石方資源處理收 容場所共 7 座均為公營，僅本島 4 座實際進行填埋，約剩餘 35 萬立方米之填埋量。 澎湖縣之資源有限，為避免民間廠商違法盜採土方或非法傾倒剩餘土石，對於澎湖縣未來持續發展所必要之營建工程，應能有土石資源暫屯、回收、加工處理、 再利用或交換之方式，以促進資源再生利用，未來可結合民間資源設置營建剩餘土 石方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功能)，以達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	(三)長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建置評估規劃 為建立本縣長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結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架構下之合理設置，擬以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馬公市中衛灣、馬公第三漁南側二處場址評估以填海造地之方式作為長期之處理方式與場域，涉及填海造陸將另行依法報核後辦理。	1. 馬公市中衛灣、馬公第三漁南側	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教育文化設施	(五)因應少子化校園裁併，多元利用教育設施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澎湖縣學校設施多分布於馬公市，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所產生學校出現併班 現象及閒置校舍增加，未來應朝向整合縣內各學校資源，並配合澎湖縣教育發展文 化推廣及社會福利等政策，活化再利用閒置校舍。	(四)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 為提供本縣樂齡學員、老人、弱勢族群辦理各項集會、研習、會議、休閒娛樂、文藝活動之場所，規劃於馬公市文東段約 0.8 公頃土地興建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 (六)菓葉國小轉型「澎湖最美麗海灣智慧健康園區」及赤馬國小、白沙港子國小轉型利用。 澎湖少子化嚴重，105 年 8 月份確定裁併白沙港子國小、湖西菓葉國小及西嶼赤馬國小等 3 所國小，對於已裁併後閒置之校舍及校園空間，配合轉型為公共之文創、藝文、休憩活動等空間，為社區活動提供新的場所。	1. 澎湖縣裁併 3 國小(湖西菓葉國小、西嶼赤馬國小、白沙港子國小)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教育文化設施_澎湖縣裁併轉型國小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醫療設施	(1)強化醫療照護網：配合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 路品質計畫」推動醫療資訊化服務，強化電子病歷互通系統，強化一條龍轉診 後送以及遠距醫療合作機制，加強因應人口老年化及未來人口增加後之醫療照 護需求，並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加以落實空間發展。		無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長照設施	(2)長照關懷據點：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長照 2.0」，並強化本縣偏鄉離島資源不足區域及二、三級離島長照服務量能，逐一規劃每鄉市、每離島長照服務單位，均衡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長照 abc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長照設施_長照 abc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社福設施	2.建立完備社福機制，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1)社區發展及社福業務推展：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 期照顧體系，並致力於家庭照護者支持服務、實物銀行等社會福利機制。 (2)社福場館創新轉型：社福場館修繕、興建與創新轉型 (如：婦女夢想館)，並融入多功能使用 (如：社區活動中心結合日照及樂齡學習中心)。 (3)公共托育：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 構照顧模式，讓家長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會。	(五)白沙鄉多功能綜合運動館 規劃興建地址位於白沙鄉赤崁中段，預定興建一棟多功能綜合運動館，內含籃 球場、排球場、羽毛球場、管理室、器材室、儲藏室、化妝室等設施。 (七)佈建地區公共托育中心 透過開辦澎湖縣公共托育空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家園、湖西公共托育家園、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已提供服務，另有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白沙公共托育家園二處刻正辦理場地使用執照變更或申請經費補助辦理中。 (八)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鑑於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等現象，又因本縣因地理環	1. 白沙鄉多功能綜合運動館(白沙鄉赤崁中段) 2. 湖西公共托育家園 3. 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4. 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 白沙公共托育家園 6. 鼎灣營區 7.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1.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白沙鄉多功能綜合運動館 2.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湖西公共托育家園 3.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4.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白沙公共托育家園 6.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鼎灣營區

部門	項目	發展對策內容 A	發展區位內容 B	取得圖資	計畫別
			境特殊、就業機會、產業結構等因素影響，青壯年就業人口外流，以致縣內居住多為老人及幼兒， 為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公共托育資源，擬於本縣鼎灣營區部分閒置土地活 化利用，規劃新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規劃包括「多元性」、「在地性」及「連續性」等 3 大特色，投入經費約 1 億 3,200 萬元，並融入鼎灣村民集會所、衛生室及文創園區等結合民政、醫療、文化的複合式園區，期許透過更多元的公共設施建設及服務資源的投入，打造 1 處結合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托育資源服務等融合各類型服務資源的綜合型社福長照園區。		7. 澎湖縣_重要公共設施部門_社福設施_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九)重要能源設施建設區位原則 1.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利未來供電需求。 2.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或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前，先行進行區位選擇之評估規劃，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報及核定。	無	

附件六 部門計畫代碼表

壹、縣市代碼一覽表

縣市	編碼	縣市	編碼	縣市	編碼	縣市	編碼	縣市	編碼
臺北市	A	新北市	F	苗栗縣	K	嘉義縣	Q	澎湖縣	X
臺中市	B	宜蘭縣	G	南投縣	M	屏東縣	T	連江縣	Z
基隆市	C	桃園市	H	彰化縣	N	花蓮縣	U		
臺南市	D	嘉義市	I	新竹市	O	臺東縣	V		
高雄市	E	新竹縣	J	雲林縣	P	金門縣	W		

貳、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	編碼	類別	編碼
發展對策	A	發展區位	B

參、部門代碼一覽表

部門	編碼	部門	編碼
產業部門	A	防減災部門	F
交通運輸部門	B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G
住宅部門	C	文化觀光部門	H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D	其他設施部門	Z
環境保護部門	E		

肆、項目代碼表

項目	編碼	項目	編碼	項目	編碼
農林漁牧業	A	都市公共運輸	J	醫療設施	S
製造業	B	社會住宅	K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T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老舊建物	L	殯葬設施	U
觀光產業	D	下水道設施	M	水利設施	V
保育設施	E	水利設施	N	能源設施	X
公路運輸	F	長照設施	O	文化設施	X
空運	G	能源設施	P	未來、優先發展	Y
軌道運輸	H	教育設施	Q	防救災設施	Z
海運	I	環境保護設施	R		

附件七　各縣市鄉鎮市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面積統計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臺北市	松山區	0.00	0.00	0.00	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6.14	0.00	0.00	0.00	0.00
	大安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3.11	0.00	0.00	0.00	0.00
	中正區	0.00	0.00	0.00	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2.51	0.00	0.00	0.00	0.00
	萬華區	0.51	0.00	0.00	2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59	0.00	0.00	0.00	0.00
	大同區	0.00	0.00	0.00	8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11	0.00	0.00	0.00	0.00
	中山區	0.00	0.00	0.00	1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3.60	0.00	0.00	0.00	0.00
	文山區	0.86	0.02	0.00	2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	0.00	0.00	0.00	2916.87	0.00	0.00	0.00	0.00
	南港區	0.96	0.37	0.00	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5.84	0.00	0.00	0.00	2137.04	0.02	0.00	0.00	0.00
	內湖區	0.00	0.00	0.00	1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3.89	0.00	0.00	0.00	3089.19	0.00	0.00	0.00	0.00
	士林區	0.08	0.01	2058.67	5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	0.00	0.00	0.00	3629.25	0.00	0.00	0.00	0.00
	北投區	0.00	0.07	2844.93	4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	0.00	0.00	459.69	2068.70	0.00	0.33	0.00	0.00
	信義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31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中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75	0.00	0.00	0.00	0.00
	東區	0.00	0.00	0.00	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0.79	0.00	0.00	0.70	0.00
	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8	0.84	0.00	0.00	0.00	0.00	789.40	0.00	0.00	0.01	0.00
	西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4.80	0.00	0.00	0.00	0.00
	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4.73	0.00	0.00	0.00	0.00
	西屯區	0.00	0.00	0.00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4.83	0.23	0.00	0.09	0.00
	南屯區	0.00	0.00	0.00	6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	0.00	0.00	0.00	2966.98	0.33	0.07	1.36	0.00
	北屯區	2.48	0.00	0.00	6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	12.46	0.01	0.00	0.00	6078.82	0.00	1.34	1.45	0.00
	豐原區	253.02	0.00	0.00	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5.72	268.95	1596.03	16.05	0.00	0.00	1985.28	1.09	5.13	0.00	0.00
	東勢區	1494.49	228.48	0.00	108.02	0.00	0.00	0.00	0.00	0.00	365.97	511.67	6881.92	25.65	0.00	404.77	721.83	0.00	39.87	0.00	0.00
	大甲區	1036.26	2.06	0.00	43.15	45.67	17.38	0.00	7.40	0.00	1847.09	1494.53	57.12	36.20	0.00	179.38	929.81	0.06	235.76	0.00	0.00
	清水區	751.64	1.45	0.00	0.00	234.54	0.00	0.00	0.00	0.00	34.62	101.44	412.90	10.49	0.00	1884.75	3759.57	761.21	0.00	78.72	0.00
	沙鹿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8	2.27	0.00	27.67	3469.94	482.46	0.00	22.95	0.00
	梧棲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9.67	2872.36	0.00	0.00	0.00	0.00
	后里區	837.82	1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2.90	1160.57	952.82	14.20	0.00	0.00	662.52	94.47	432.35	5.74	0.00
	神岡區	439.23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6	988.80	1.98	18.34	0.00	0.00	1474.13	251.94	119.46	172.00	0.00
	潭子區	48.31	0.00	0.00	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86.85	303.24	633.55	0.00	0.00	0.00	1416.30	19.98	65.09	0.00	0.00
	大雅區	0.00	0.00	0.00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482.57	0.00	0.00	0.00	0.00	2561.03	230.48	0.00	0.0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新社區	841.79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6885.10	87.43	0.00	0.00	208.25	175.00	0.00	0.00	0.00
	石岡區	169.01	1.79	0.00	1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2	819.42	12.48	0.00	0.00	389.25	0.00	1.59	0.00	0.00
	外埔區	674.44	32.58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807.18	326.08	2116.25	36.54	0.00	0.00	127.35	74.93	12.50	0.00	0.00
	大安區	528.13	0.00	0.00	0.00	483.79	22.37	0.00	37.82	0.00	1683.75	555.72	0.00	49.33	0.00	151.92	39.46	0.00	0.00	0.00	0.00
	烏日區	876.13	0.00	0.00	1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22	703.79	160.85	19.20	0.00	0.00	1293.21	220.06	33.43	473.81	0.00
	大肚區	1178.91	0.00	0.00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56	29.11	306.87	0.00	0.00	60.85	1381.34	366.77	0.00	264.63	0.00
	龍井區	205.98	0.00	0.00	154.66	29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0.00	0.00	0.00	962.10	3380.90	71.61	0.00	150.40	0.00
	霧峰區	1948.97	0.40	0.00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409.94	1919.43	4674.65	63.67	0.00	0.00	402.83	78.45	130.46	0.75	0.00
	太平區	3000.29	0.18	0.00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62	6956.87	83.89	0.00	0.00	1181.52	232.67	132.69	88.87	0.00
	大里區	157.30	0.00	0.00	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2	625.42	127.82	24.16	0.00	0.00	947.18	277.31	74.33	622.96	0.00
	和平區	34208.31	16695.95	42650.46	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10.00	15.25	943.38	0.00	281.84	85.54	22.95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0.00	1.31	0.00	0.00	8318.54	19548.91	0.00	91378.20	42654.44	0.00	0.43	0.00	0.00	0.00	0.00	3210.78	0.00	5.88	0.00	0.00
基隆市	中正區	18.53	86.09	0.00	0.00	10.17	0.03	0.00	3.66	20.00	0.00	0.00	1.24	0.00	0.00	0.00	1228.80	0.00	20.72	0.00	0.00
	七堵區	35.57	1938.41	0.01	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7.55	0.00	0.00	0.00	1168.20	12.11	38.48	0.00	0.00
	暖暖區	1446.81	82.98	0.00	4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0.08	0.00	0.00	718.88	0.00	0.00	0.00	0.00
	仁愛區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455.5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區	0.00	0.00	0.00	0.0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6.09	0.00	0.00	0.00	0.00
	安樂區	144.65	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8	0.00	0.00	0.00	1660.44	0.00	0.04	0.00	0.00
	信義區	0.42	5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999.82	0.00	0.20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4.40	1.41	0.00	0.00	2712.01	49965.65	0.00	92302.21	212033.75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263.17	0.00	0.69	5.29	0.00
臺南市	東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9.56	0.00	0.00	0.00	0.00
	南區	2.93	0.00	0.00	1.43	0.00	41.33	0.00	0.05	2.23	0.20	11.94	0.00	0.00	0.00	0.00	2736.03	1.03	0.00	0.03	0.00
	北區	0.00	0.00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7.59	0.00	0.00	0.00	0.00
	安南區	369.62	0.00	18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80	0.00	0.04	0.00	0.00	9446.75	0.00	0.67	1.24	0.00
	安平區	0.31	0.00	36.05	0.00	0.51	24.83	0.00	0.00	0.00	0.00	1.04	0.00	0.00	0.00	0.00	1078.64	0.00	0.00	0.00	0.00
	中西區	0.00	0.00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00	0.00	0.00	0.00	0.00
	新營區	2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8.23	377.07	0.00	74.47	0.00	0.00	1921.17	65.33	27.18	7.08	0.00
	鹽水區	5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6.79	835.88	0.00	184.42	0.00	0.00	459.91	72.38	52.91	0.00	0.00
	柳營區	1172.31	11.17	0.00	1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332.04	966.78	408.05	162.64	0.00	0.00	691.33	0.06	280.91	0.00	0.00
	白河區	2853.60	3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1.12	806.76	3264.26	135.29	0.00	82.85	1377.91	696.39	0.00	0.00	0.00
	後壁區	6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7.81	946.40	0.00	298.88	0.00	13.79	136.03	123.09	0.00	119.25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東山區	2198.93	493.53	0.00	8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	231.36	5893.00	114.42	0.00	42.24	285.60	55.29	124.82	0.00	0.00
	麻豆區	7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6.64	1166.13	0.00	48.91	0.00	0.00	1781.64	120.77	52.65	0.00	0.00
	下營區	3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8.24	704.39	0.00	59.53	0.00	4.62	328.73	81.64	3.20	0.00	0.00
	六甲區	12.88	0.03	0.00	37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1578.24	559.64	8.79	53.26	0.00	8.59	744.42	0.00	0.04	0.00	0.00
	官田區	331.79	0.00	0.00	14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193.26	1084.65	496.34	11.64	0.00	213.97	2144.26	95.74	157.52	0.00	0.00
	大內區	1559.63	1402.74	0.00	5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136.97	306.31	2656.28	21.88	0.00	0.00	351.51	26.29	94.62	0.00	0.00
	佳里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14	763.09	0.00	73.50	0.00	0.00	734.74	212.16	98.69	0.00	0.00
	西港區	4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2.70	575.93	0.00	37.99	0.00	0.00	360.07	163.30	0.00	0.00	0.00
	七股區	510.17	0.00	3746.02	0.00	0.22	0.14	0.00	0.00	0.01	3550.63	5275.79	0.00	221.46	0.00	25.00	162.34	132.79	631.55	0.00	0.00
	將軍區	76.23	0.00	0.00	0.00	36.86	53.18	0.00	31.08	106.82	1777.65	1937.52	0.00	78.32	0.00	12.14	297.41	124.39	246.80	0.00	0.00
	北門區	677.01	0.00	0.00	0.00	922.98	55.61	0.00	10.55	91.11	2464.34	1961.83	0.00	67.12	0.00	0.00	225.85	28.35	49.42	0.00	0.00
	學甲區	8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2.22	2131.74	0.00	97.08	0.00	54.58	525.64	103.28	132.36	17.64	0.00
	新化區	556.03	18.41	0.00	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1211.17	1416.05	1643.66	8.73	0.00	0.00	609.18	673.23	8.05	1.33	0.00
	善化區	2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9.52	806.72	0.00	41.86	0.00	0.00	1712.67	244.18	11.08	0.00	0.00
	新市區	1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9.13	1000.41	0.11	54.55	0.00	0.00	2165.71	107.73	0.00	68.29	0.00
	安定區	3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9.61	975.34	0.00	5.17	0.00	0.00	631.11	320.54	68.51	158.61	0.00
	山上區	200.32	6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60	92.35	805.38	21.75	0.00	0.00	253.21	172.26	179.72	0.00	0.00
	左鎮區	4148.69	6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	2404.26	16.33	0.00	0.00	0.00	0.00	19.44	0.00	0.00
	仁德區	14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5.11	794.40	0.00	33.29	0.00	0.00	2901.52	187.67	160.15	90.86	0.00
	歸仁區	17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26	1519.43	0.13	2.36	0.00	0.00	852.91	125.75	70.70	41.56	0.00
	關廟區	210.32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51	1137.52	1556.39	13.30	0.00	0.00	545.90	482.63	196.92	27.35	0.00
	龍崎區	1002.19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6.34	4.76	0.00	0.00	0.00	4.45	371.98	0.00	0.00
	玉井區	1533.51	1625.88	0.00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590.60	797.16	2391.94	33.87	0.00	0.00	365.12	12.82	148.09	0.00	0.00
	楠西區	1915.65	4926.49	0.00	40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75.51	466.54	2260.95	7.84	0.00	0.00	602.65	67.32	0.00	0.00	0.00
	南化區	12061.11	22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2806.85	32.19	0.00	0.00	0.00	0.00	23.56	0.00	0.00
	永康區	9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53	20.69	0.00	0.00	0.00	0.00	3844.86	0.04	0.00	1.38	0.00
	海域或其他	9.08	0.00	27815.56	0.00	3646.87	16998.16	6201.60	168634.08	34103.18	0.00	47.50	0.00	0.00	0.00	0.00	38.81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	鹽埕區	0.00	0.00	0.00	0.00	0.00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75	0.00	0.00	0.43	0.00
	鼓山區	0.00	0.00	929.07	0.00	0.07	134.91	0.00	2.38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0.01	0.00	0.00	4.88	0.00
	左營區	0.00	0.00	86.69	0.00	0.00	0.00	0.00	33.15	2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0.81	0.00	0.00	11.16	0.00
	楠梓區	0.00	0.00	85.05	0.00	0.00	0.00	0.00	3.87	0.64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2713.32	0.05	2.20	26.89	0.00
	三民區	0.00	0.00	0.00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5.65	0.00	0.00	0.97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新興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9	0.00	0.00	0.00	0.00
	前金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7	0.00	0.00	0.00	0.00
	苓雅區	0.00	0.00	0.00	0.00	0.00	23.9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03	0.00	0.00	0.79	0.00
	前鎮區	0.00	0.00	0.00	0.00	0.00	247.54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8.48	0.00	0.00	5.09	0.00
	旗津區	0.00	0.00	132.33	0.00	0.00	7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82	36.45	0.00	76.74	0.00
	小港區	0.00	0.00	0.00	0.00	0.00	355.81	0.00	0.00	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3.30	0.00	1789.76	34.31	0.00
	鳳山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2.69	290.17	0.00	6.30	0.00
	林園區	571.63	0.00	0.00	2.90	0.40	83.77	0.00	73.93	4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5.34	0.00	0.00	20.54	0.00
	大寮區	12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9	0.00	0.00	0.00	5626.81	112.51	0.00	1.25	0.00
	大樹區	1122.00	667.11	0.00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66	3191.28	35.08	0.00	0.00	444.82	392.01	252.37	0.13	0.00
	大社區	28.34	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52	357.14	691.71	0.00	0.00	0.00	1355.37	1.80	0.73	1.72	0.00
	仁武區	0.12	0.00	0.0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54	703.03	0.00	0.00	0.00	2544.76	255.83	5.36	111.62	0.00
	鳥松區	0.00	0.00	0.00	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9	480.61	0.00	0.00	0.00	1791.90	163.17	0.00	1.22	0.00
	岡山區	88.10	131.93	0.00	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6	1227.50	296.68	10.56	0.00	0.00	1678.91	533.17	399.02	286.03	0.00
	橋頭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99	427.69	0.00	0.00	0.00	0.00	1294.53	109.55	36.92	10.94	0.00
	燕巢區	821.85	573.24	0.00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460.84	755.21	2086.07	18.06	0.00	0.00	1512.13	93.23	336.19	163.07	0.00
	田寮區	4726.26	288.99	0.00	1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6.73	3311.27	9.34	0.00	0.00	62.02	13.25	167.84	0.00	0.00
	阿蓮區	255.64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8.75	888.91	346.70	13.30	0.00	0.00	364.77	91.45	0.08	0.03	0.00
	路竹區	6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1.47	1606.81	0.00	0.00	0.00	0.00	872.24	102.01	641.05	0.03	0.00
	湖內區	94.05	0.00	0.00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440.53	620.64	0.00	0.00	0.00	0.00	954.98	37.60	0.00	0.04	0.00
	茄萣區	0.03	0.00	0.00	19.72	0.00	33.04	0.00	0.00	43.28	358.84	191.63	0.00	0.00	0.00	0.00	1038.96	0.00	14.83	5.65	0.00
	永安區	44.35	0.00	0.00	0.00	0.00	190.33	0.00	0.65	28.29	1294.87	759.33	0.00	12.81	0.00	0.00	0.71	111.28	237.23	0.32	0.00
	彌陀區	30.83	0.00	0.00	0.00	0.00	17.85	0.00	1.34	0.17	221.19	684.65	50.26	7.88	0.00	0.00	314.20	144.08	0.00	0.00	0.00
	梓官區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1.12	0.37	209.29	484.85	0.38	0.00	0.00	0.00	344.44	135.38	0.21	0.20	0.00
	旗山區	1770.89	2981.50	0.00	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1670.42	1216.74	1229.34	119.29	0.00	0.00	306.05	55.11	97.08	0.00	0.00
	美濃區	1338.44	4509.54	0.00	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3146.84	1966.50	274.51	14.53	0.00	0.00	451.77	115.15	0.00	0.13	0.09
	六龜區	12084.16	3282.84	0.00	45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4.26	852.15	70.24	1.33	0.00	33.69	16.24	25.06	396.19	0.00
	甲仙區	9019.78	2598.75	0.00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2.16	5.22	0.00	0.00	106.14	10.50	5.77	0.00	0.00
	杉林區	1863.32	57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80	455.64	1609.24	37.21	0.00	0.00	0.00	59.14	74.18	0.00	0.00
	內門區	732.19	22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7.20	5490.20	28.33	0.00	0.00	0.00	4.89	57.82	100.84	0.00
	茂林區	14675.54	960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4	0.00	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11.31
	桃源區	54681.68	6845.52	349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94	0.00	64.83	0.00	0.00	0.00	0.00	8.38	17.99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那瑪夏區	12443.83	408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8.78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
	海域或其他	16.02	0.00	352466.50	0.00	3356.64	18700.78	5911.59	152888.28	87746.83	0.00	16.58	0.00	0.00	0.00	0.00	5.17	5.63	147.86	23.60	0.00
新北市	新莊區	97.97	0.00	0.00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	0.00	0.00	0.00	0.00	1900.96	0.00	33.51	21.46	0.00
	林口區	1.66	0.00	0.00	0.00	0.00	5.19	0.00	0.00	21.44	0.00	10.38	2.77	0.00	0.00	311.19	5068.24	0.89	22.79	0.00	0.00
	五股區	39.41	0.00	0.00	8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1.34	0.00	0.00	41.80	2728.88	0.67	98.74	440.80	0.00
	蘆洲區	95.78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43	0.00	0.00	0.22	0.00
	三重區	246.15	0.00	0.00	3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3	0.00	0.00	0.00	0.00	1170.55	0.00	0.00	3.95	0.00
	泰山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0	12.17	0.87	0.00	0.00	1702.04	7.16	0.54	81.49	0.00
	新店區	237.54	252.11	0.00	54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	2483.63	0.00	0.00	40.92	3322.14	0.00	357.70	0.00	0.00
	石碇區	1585.22	4435.07	0.00	736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1	712.74	1.20	0.00	0.00	62.20	0.77	33.99	0.00	0.00
	深坑區	58.27	75.44	0.00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57	1714.74	0.00	0.00	0.00	159.93	5.79	0.00	0.00	0.00
	坪林區	14.73	2.28	0.00	1663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	0.00	0.00	0.00	188.82	0.00	0.00	0.00	0.00
	烏來區	77.84	52.17	0.00	3316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	0.00	0.00	0.00	135.01	0.00	0.00	0.00	0.00
	板橋區	463.85	0.00	0.00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2.20	0.00	0.00	0.00	0.00
	三峽區	10866.00	582.26	0.00	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84	6098.97	23.18	0.00	0.00	434.59	394.43	16.90	168.43	0.00
	鶯歌區	265.84	0.00	0.00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316.44	836.45	30.23	0.00	0.00	621.50	85.48	22.91	10.85	0.00
	樹林區	344.51	214.58	0.00	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6	780.54	0.01	0.00	0.00	1229.67	3.55	0.00	557.51	0.00
	中和區	10.80	0.00	0.00	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8.52	0.00	0.00	0.00	1851.56	0.00	0.90	0.00	0.00
	土城區	118.17	42.92	0.00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8	1384.28	0.00	0.00	0.00	1262.34	2.92	12.01	140.49	0.00
	瑞芳區	606.01	4191.80	0.00	105.46	13.48	19.17	0.00	14.80	48.17	0.00	8.43	1221.51	60.68	0.00	0.00	344.57	467.15	103.53	30.33	0.00
	平溪區	2611.29	4200.63	0.00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65	12.24	0.00	0.00	154.84	0.00	1.91	0.00	0.00
	雙溪區	1631.88	6293.43	0.00	574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1.05	7.25	0.00	0.00	151.02	0.79	0.00	0.00	0.00
	貢寮區	366.48	1954.67	0.00	3736.10	0.84	24.73	0.00	25.68	15.27	0.00	0.17	1135.01	0.00	0.00	415.53	2517.85	0.00	0.00	0.00	0.00
	金山區	75.70	5.83	1800.59	10.12	0.17	1.04	0.00	0.00	40.94	49.33	109.03	1449.82	2.00	0.00	548.56	606.68	0.00	73.35	2.87	0.00
	萬里區	465.00	945.23	1467.16	0.00	5.94	5.59	0.00	23.74	17.40	0.00	24.66	2433.33	12.35	0.00	42.68	547.39	238.77	136.00	0.22	0.00
	淡水區	442.09	1.18	689.86	4.35	5.25	58.20	0.00	0.00	40.59	0.02	275.01	2978.36	4.21	0.00	0.00	2745.03	27.81	43.69	0.00	0.00
	汐止區	319.57	1362.51	1.68	10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	4039.97	13.55	0.00	0.00	1209.30	56.59	75.18	6.33	0.00
	三芝區	48.47	120.16	1798.89	0.00	4.94	5.84	0.00	0.00	148.63	28.78	139.73	3498.99	0.00	0.00	693.80	166.06	12.08	87.34	0.00	0.00
	石門區	203.90	80.38	735.56	93.19	0.00	2.56	0.00	0.00	58.00	0.00	11.68	2242.04	0.00	0.00	772.48	1032.55	36.74	30.01	0.00	0.00
	八里區	348.78	0.00	0.00	78.82	21.81	5.16	0.00	0.00	5.61	0.00	0.34	0.00	0.00	0.00	95.22	3419.45	0.00	0.00	0.00	0.00
	永和區	45.12	0.00	0.00	1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96	0.00	0.00	0.0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海域或其他	0.14	0.00	0.00	4.48	3911.37	75989.06	2442.33	104043.55	100441.83	0.00	4.35	0.16	0.01	0.00	0.00	7839.24	12.56	16.00	0.11	0.00
宜蘭縣	宜蘭市	172.26	13.51	0.00	1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509.30	300.90	0.00	0.00	0.00	606.37	1192.92	6.31	108.28	0.00	0.00
	頭城鎮	3096.56	1489.38	0.00	2053.67	49.14	23.04	0.00	0.09	111.75	707.44	204.04	1597.97	17.95	0.00	91.64	716.98	27.44	0.00	87.89	0.00
	礁溪鄉	3291.30	852.63	0.00	2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8.32	553.66	2005.70	16.65	0.00	224.57	477.80	13.79	213.79	92.58	0.00
	壯圍鄉	728.39	47.75	0.00	3.62	14.07	0.00	0.00	3.33	0.00	2572.25	394.63	0.00	39.62	0.00	114.82	26.54	0.00	0.00	0.00	0.00
	員山鄉	4731.03	4166.23	0.00	78.26	0.00	0.00	0.00	0.00	0.00	1832.39	1373.94	1645.18	38.02	1.22	111.69	121.76	6.37	68.22	0.00	0.00
	羅東鎮	35.71	0.00	0.00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184.80	384.51	0.00	2.39	0.00	0.11	457.08	18.90	39.47	0.00	0.00
	五結鄉	887.58	0.00	0.00	5.47	55.34	0.00	0.00	0.00	1.32	984.40	1079.04	0.00	30.61	0.00	320.50	337.31	26.47	300.82	0.00	0.00
	冬山鄉	1170.73	390.09	0.00	1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1962.75	1928.80	1007.77	23.39	0.00	218.49	429.65	27.53	202.01	0.00	0.00
	蘇澳鎮	4192.61	612.51	0.00	465.63	30.02	278.66	0.00	42.19	27.36	213.16	313.12	1008.21	9.53	0.00	305.45	983.69	194.53	280.10	0.00	0.00
	三星鄉	3077.16	71.61	0.00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3003.77	1328.57	1005.11	18.58	2.90	91.94	66.38	4.14	127.95	0.00	0.00
	大同鄉	45780.46	23402.58	85.18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1	7722.00	0.00	133.33	0.00	0.00	0.00	30.76	0.00	0.00
	南澳鄉	52827.16	11553.58	13.88	13.98	17.76	0.00	0.00	51.78	10.77	0.09	93.64	6533.66	0.01	111.61	11.80	35.60	0.00	2.32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35.90	73.54	0.00	4.11	7309.19	32920.57	0.00	70567.27	102132.92	0.00	1.04	0.93	0.00	0.00	0.09	0.07	10.29	0.00	0.00	0.00
桃園市	桃園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8	0.00	0.00	0.00	0.00	3275.28	4.42	0.87	104.16	0.00
	大溪區	1634.47	1223.62	0.00	932.44	0.00	0.00	0.00	0.00	0.00	455.49	1533.39	3326.07	15.51	0.00	0.00	899.63	268.31	209.55	29.32	0.00
	中壢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6.59	1389.48	0.00	0.00	0.00	0.00	4491.33	15.00	320.66	166.96	0.00
	楊梅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2.76	2670.81	1426.89	0.00	0.00	0.00	2379.06	13.83	538.01	0.02	0.00
	蘆竹區	104.76	0.00	0.00	0.00	2.46	0.00	0.00	0.00	25.25	0.00	1397.14	64.54	4.97	0.00	0.00	4835.90	183.82	206.48	662.35	0.00
	大園區	241.24	0.00	0.00	0.00	103.15	31.69	0.00	0.00	44.46	740.07	2393.17	0.00	8.08	0.00	0.00	1192.51	1622.86	387.95	2243.95	0.00
	龜山區	0.00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7	1359.86	0.01	0.00	0.00	5657.98	38.21	108.94	0.00	0.00
	八德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41	1602.79	2.68	0.00	0.00	0.00	1017.90	322.63	8.48	9.50	0.00
	龍潭區	206.41	4.16	0.00	1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1.04	2039.40	3034.74	74.62	0.00	0.00	1035.25	545.93	539.89	1.32	0.00
	平鎮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57	1686.74	90.68	0.00	0.00	0.00	2411.14	95.16	7.30	4.91	0.00
	新屋區	151.99	0.00	0.00	0.00	67.92	59.99	0.00	0.00	211.32	4293.88	3666.88	0.00	6.50	0.00	0.00	343.99	15.91	83.41	26.22	0.00
	觀音區	529.10	0.00	0.00	0.00	155.82	7.59	0.00	0.00	110.20	2930.12	3391.32	0.00	0.00	0.00	0.00	908.96	39.79	1553.85	0.00	0.00
	復興區	20149.83	5.12	0.00	20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72.82	212.67	0.00	0.00	435.98	0.00	164.76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0.00	0.00	0.00	0.00	2845.67	14121.33	0.00	55481.70	37774.05	0.00	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1.95	1658.64	0.00	0.00
嘉義市	東區	3.92	0.00	0.00	4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2.79	0.00	0.00	0.72	2482.38	0.00	0.00	0.00	0.00
	西區	11.25	0.00	0.00	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2896.40	0.88	0.00	0.00	0.00
新竹縣	竹東鎮	906.14	1810.97	0.00	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195.98	457.18	456.99	11.60	0.02	0.00	1375.98	0.00	93.19	0.5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關西鎮	508.43	644.22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06	348.53	9744.44	7.04	50.60	0.48	429.71	1.06	701.48	0.00	0.00
	新埔鎮	380.00	39.22	0.00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347.68	702.11	5326.11	33.78	0.00	34.20	204.83	2.88	127.16	0.00	0.00
	竹北市	492.01	48.69	0.00	26.35	1.02	0.00	0.00	108.48	10.94	418.41	1423.77	217.02	26.22	0.00	0.00	1484.67	21.96	42.49	401.47	0.00
	湖口鄉	1.52	5.87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945.93	1471.07	1987.99	5.64	0.00	55.73	472.89	174.46	679.59	0.00	0.00
	橫山鄉	559.08	2613.89	0.00	2.78	0.00	0.00	0.00	0.00	0.00	106.31	157.98	2921.22	25.42	0.01	0.00	96.28	0.00	30.79	0.00	0.00
	新豐鄉	127.08	7.41	0.00	0.00	104.30	61.21	0.00	154.19	14.68	1831.76	1497.40	465.02	15.75	0.00	18.87	310.89	30.44	73.42	258.34	0.00
	芎林鄉	95.23	20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95	343.53	857.04	15.88	0.00	0.00	109.44	10.52	39.56	130.77	0.00
	寶山鄉	232.70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53	4845.09	1.68	0.00	0.00	521.16	9.88	461.36	54.78	0.00
	北埔鄉	134.46	4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8	82.21	4369.34	1.83	0.10	0.00	144.98	0.00	108.10	0.00	0.00
	峨眉鄉	432.51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4	1.71	4096.81	10.40	0.00	0.00	0.00	0.00	49.65	0.00	0.00
	尖石鄉	29744.58	6943.14	52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31.23	0.00	17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9.71
	五峰鄉	5650.66	8235.77	1357.82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7.28	0.00	3339.49	0.00	67.69	0.00	0.00	0.00	3.64
	海域或其他	0.00	0.00	0.00	0.00	2155.09	1001.36	676.95	13768.65	1525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苗栗市	235.55	3.79	0.00	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132.61	450.46	1738.76	16.96	0.00	0.00	839.92	66.03	187.57	19.24	0.00
	苑裡鎮	976.93	11.10	0.00	0.00	96.66	18.34	0.00	0.00	3.92	1833.95	1327.27	2020.22	23.81	0.00	73.25	407.79	7.62	134.66	24.67	0.00
	通霄鎮	857.96	24.17	0.00	0.00	274.51	33.20	0.00	0.00	26.58	314.99	1090.26	8265.87	37.92	0.00	0.00	312.29	65.63	66.43	9.87	0.00
	公館鄉	454.74	139.35	0.00	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465.45	947.07	4583.49	14.20	0.00	0.00	512.43	4.53	18.80	0.00	0.00
	銅鑼鄉	1052.45	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31	677.09	4957.00	13.82	0.00	0.00	201.18	4.18	534.85	10.40	0.00
	三義鄉	1415.29	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4	165.02	4450.72	25.29	0.00	0.00	130.42	0.92	473.13	29.61	0.00
	西湖鄉	196.38	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4.74	137.55	3082.06	23.74	0.00	0.00	0.00	0.00	56.62	0.00	0.00
	頭屋鄉	1104.21	41.82	0.00	4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48.83	53.89	3252.70	5.81	0.00	0.00	177.40	23.93	35.44	0.00	0.00
	竹南鎮	343.84	0.54	0.00	40.03	148.26	11.80	0.00	0.00	160.97	144.32	1337.59	402.40	7.62	0.00	0.00	1373.25	17.43	171.66	12.16	0.00
	頭份市	310.99	49.49	0.00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74.81	526.80	2630.35	69.02	0.00	0.00	1475.66	0.00	129.63	0.00	0.00
	造橋鄉	165.53	3.58	0.00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8	262.33	3984.68	23.73	0.00	0.00	64.41	4.42	224.29	0.00	0.00
	後龍鎮	1341.46	9.71	0.00	56.17	790.47	22.57	0.00	0.00	36.26	1774.71	1415.83	2214.50	46.99	0.00	152.43	640.75	29.90	69.71	20.54	0.00
	三灣鄉	766.97	148.22	0.0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94.22	2.00	0.00	11.63	98.15	0.00	0.00	0.00	0.00
	南庄鄉	14652.67	223.03	2.42	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1.56	15.97	43.55	19.26	40.90	0.00	3.30	0.00	0.00
	大湖鄉	2780.16	354.61	0.00	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6.94	8.80	0.11	29.63	117.16	0.00	9.97	0.00	0.00
	卓蘭鎮	5154.85	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2.36	277.12	1396.77	15.15	0.00	0.00	240.36	0.00	0.00	0.00	0.00
	獅潭鄉	5082.47	1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5.63	7.91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安鄉	7972.00	5655.76	397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20.56	12.21	74.59	0.00	0.00	0.00	14.83	0.0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海域或其他	2.56	0.31	0.00	0.00	16197.60	12164.45	0.00	44960.92	99320.95	0.00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	南投市	234.54	0.00	0.00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32.98	178.93	3343.93	17.06	0.00	150.45	1997.04	140.78	370.76	483.32	0.00
	埔里鎮	3285.29	34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73	2429.52	6687.16	162.73	3.27	0.00	569.95	128.41	242.87	0.00	0.00
	草屯鎮	3039.38	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3.07	1529.34	2760.88	23.27	0.00	0.00	1256.20	243.31	30.23	118.88	0.00
	竹山鎮	4415.94	5702.57	0.00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802.05	1332.12	12938.51	14.13	0.00	0.00	678.67	97.21	124.01	15.41	0.00
	集集鎮	1116.07	8.60	0.0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32	2250.80	0.00	0.00	0.00	400.36	9.27	1.58	0.00	0.00
	名間鄉	312.94	3.79	0.00	28.17	0.00	0.00	0.00	0.00	0.00	1013.32	514.60	5222.30	41.23	0.00	168.02	443.39	168.84	9.02	4.08	0.00
	鹿谷鄉	1098.08	510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57	4383.15	11.94	0.00	427.03	3038.18	22.66	16.23	0.00	0.00
	中寮鄉	1808.11	542.21	0.00	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8	11809.36	16.90	0.00	0.00	103.43	58.37	14.66	0.00	0.00
	魚池鄉	4304.68	1862.07	0.00	17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1.86	41.92	0.00	0.00	470.77	0.00	34.21	0.00	0.00
	國姓鄉	4512.62	5500.34	0.00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10380.79	11.24	0.00	0.00	139.00	26.66	24.26	0.00	0.00
	水里鄉	3832.08	3322.07	0.0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11.29	47.51	0.00	0.00	136.66	0.00	4.71	0.00	0.00
	信義鄉	91583.07	20143.88	24234.47	17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3.73	15.97	349.42	0.00	62.45	0.00	0.00	0.00	63.45
	仁愛鄉	73226.89	30881.66	7770.05	2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50.43	0.00	264.90	0.00	140.09	0.00	62.75	0.00	72.76
彰化縣	彰化市	653.94	0.28	0.13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302.91	767.14	1783.15	20.99	0.00	0.00	2329.56	164.21	79.92	474.94	0.00
	鹿港鎮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4	0.00	3.16	1071.89	828.16	2431.46	0.00	10.78	0.00	0.00	374.63	150.15	2662.70	633.38	0.00
	和美鎮	32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70	1876.74	0.00	50.68	0.00	0.00	731.55	186.27	52.85	97.45	0.00
	北斗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99	423.68	0.00	0.00	0.00	6.88	365.39	76.69	30.43	0.00	0.00
	員林市	61.34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27	1117.11	1327.99	0.23	0.00	0.25	980.11	121.59	0.00	0.00	0.00
	溪湖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8.44	825.91	0.00	0.00	0.00	0.00	995.65	73.16	0.00	0.00	0.00
	田中鎮	565.72	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5.28	508.96	203.69	42.36	0.00	37.55	536.03	79.92	28.98	0.00	0.00
	二林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80.34	1192.17	0.00	207.99	0.00	19.19	358.66	123.63	626.37	211.55	0.00
	線西鄉	0.00	0.00	0.00	0.00	285.61	1.50	0.00	0.00	413.49	265.77	799.97	0.00	0.00	0.00	71.88	214.78	31.65	1005.18	0.00	0.00
	伸港鄉	427.28	0.00	0.00	0.00	1811.77	8.09	0.00	0.00	16.48	337.72	1296.54	0.00	0.00	0.00	10.99	319.35	94.19	391.01	0.00	0.00
	福興鄉	0.00	0.00	0.00	0.00	0.00	59.80	0.00	35.52	710.86	2226.60	2436.79	0.00	47.02	0.00	0.00	85.66	166.43	50.20	0.00	0.00
	秀水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4.25	1251.20	0.00	13.89	0.00	38.17	735.56	64.98	0.24	0.00	0.00
	花壇鄉	132.68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20	556.00	1668.57	16.75	0.00	9.25	717.74	115.13	57.03	0.00	0.00
	芬園鄉	3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7.52	266.89	2195.74	62.79	0.00	69.24	124.50	38.48	0.18	0.00	0.00
	大村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53	1266.22	643.06	31.99	0.00	0.00	317.28	62.20	30.00	0.00	0.00
	埔鹽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5.81	1176.65	0.00	79.74	0.00	64.61	278.52	80.51	0.00	0.00	0.00
	埔心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97	930.38	0.00	18.03	0.00	0.00	733.24	94.71	0.00	0.00	0.00
	永靖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5.13	863.74	0.00	0.00	0.00	0.00	227.55	72.98	0.00	0.0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社頭鄉	452.19	3.46	2.14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896.46	525.28	988.16	33.64	0.00	94.19	476.63	113.78	7.65	0.00	0.00
	二水鄉	2750.55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75	539.01	255.55	25.19	0.00	48.70	362.77	61.96	0.00	0.00	0.00
	田尾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5.09	473.25	0.00	28.40	0.00	86.04	368.46	109.39	0.00	0.00	0.00
	埤頭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6.92	1209.23	0.00	45.84	0.00	1.86	131.80	233.35	19.35	0.00	0.00
	芳苑鄉	101.94	0.00	0.00	0.00	50.10	544.62	0.00	35.88	4103.43	6606.58	2429.73	0.00	163.17	0.00	92.50	115.20	140.10	162.22	0.19	0.00
	大城鄉	1674.76	0.00	0.00	0.00	0.44	78.24	0.00	0.00	3082.14	3514.19	813.82	0.00	125.98	0.00	99.04	111.20	35.31	0.00	0.00	0.00
	竹塘鄉	9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5.57	357.87	0.00	114.94	0.00	57.49	111.62	42.19	0.00	0.00	0.00
	溪州鄉	18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7.48	1123.28	0.00	42.13	0.00	91.88	254.25	162.53	0.00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0.00	0.00	0.00	0.00	4537.15	92640.63	49988.34	331.14	174122.58	0.00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6	0.00	0.00
新竹市	東區	138.48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2	277.66	0.00	0.00	3.42	2554.29	33.45	40.35	372.50	0.00
	北區	206.93	0.00	0.00	148.11	0.00	27.90	0.00	13.37	61.89	0.00	196.00	1.82	0.00	0.00	0.00	1176.58	523.23	0.00	1.88	0.00
	香山區	261.60	0.00	0.00	0.00	1350.30	9.57	0.00	0.00	78.75	7.38	1132.47	2593.81	6.31	0.00	0.00	741.67	301.10	156.75	24.93	0.00
	海域或其他	0.00	0.00	0.00	0.00	2957.39	1339.69	0.00	346.60	31671.84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斗六市	1379.29	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9.87	2420.11	338.37	122.86	0.00	0.00	875.48	348.67	952.68	250.89	0.00
	斗南鎮	367.69	0.00	0.00	12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928.24	1004.22	0.00	32.50	0.00	0.00	1221.65	153.79	0.18	0.00	0.00
	虎尾鎮	297.81	0.00	0.00	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789.68	1504.09	0.00	226.13	0.00	0.00	1432.38	163.64	137.06	206.24	0.00
	西螺鎮	913.08	0.00	0.00	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8.37	762.97	0.00	18.21	0.00	221.97	830.40	146.84	2.00	0.00	0.00
	土庫鎮	1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0.22	624.44	0.00	195.46	0.00	70.03	273.71	91.90	4.47	0.00	0.00
	北港鎮	326.03	0.00	0.00	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80.01	506.40	0.00	23.12	0.00	0.00	847.46	129.28	0.00	0.00	0.00
	古坑鄉	3861.72	3394.66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3670.84	909.65	3991.10	191.28	0.00	84.98	241.46	57.28	132.47	82.82	0.00
	大埤鄉	4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6.54	672.95	0.00	156.52	0.00	139.63	82.97	53.51	42.48	0.00	0.00
	莿桐鄉	13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40.16	920.45	0.00	157.14	0.00	108.89	216.72	58.40	70.14	4.09	0.00
	林內鄉	2310.09	0.01	0.00	8.31	0.00	0.00	0.00	0.00	0.00	773.46	1362.63	299.69	26.91	0.00	58.82	225.76	59.35	88.92	0.00	0.00
	二崙鄉	10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6.85	785.52	0.00	275.71	0.00	68.85	203.81	10.78	0.00	0.00	0.00
	崙背鄉	76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7.52	603.51	0.00	216.56	0.00	58.29	244.14	0.00	0.00	0.00	0.00
	麥寮鄉	1813.33	0.00	0.00	0.00	683.14	0.00	0.00	244.96	390.28	2288.00	3324.63	0.00	104.75	0.00	0.00	227.70	94.58	3178.02	187.89	0.00
	東勢鄉	4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2.67	857.67	0.00	117.32	0.00	123.52	203.39	0.00	1.80	9.03	0.00
	褒忠鄉	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5.17	766.90	0.00	102.29	0.00	57.67	184.99	0.00	18.90	94.26	0.00
	臺西鄉	61.4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1543.72	2718.62	0.00	139.78	0.00	32.52	207.71	36.72	2204.49	0.00	0.00
	元長鄉	3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38.78	1081.12	0.00	165.75	0.00	33.09	238.65	107.88	15.96	0.00	0.00
	四湖鄉	180.64	1.04	0.00	0.00	1.10	9.08	0.00	0.00	0.56	4475.83	2250.19	0.00	220.47	0.00	108.05	184.92	0.00	1847.06	0.0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口湖鄉	289.48	54.96	0.00	0.00	1795.71	68.95	0.00	249.48	582.21	3907.61	2392.36	0.00	160.88	0.00	3.85	139.49	48.36	191.06	15.71	0.00
	水林鄉	5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4.73	1148.42	0.00	273.03	0.00	21.92	160.87	5.67	0.00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4.80	0.00	0.00	0.00	9666.47	33883.34	0.00	20528.91	43872.30	1.90	5.72	0.00	0.00	0.00	0.00	19.58	0.00	9928.51	0.00	0.00
嘉義縣	朴子市	266.52	0.00	0.00	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1539.26	1792.15	0.00	16.33	0.00	0.00	839.10	171.39	330.93	5.46	0.00
	布袋鎮	844.89	0.00	0.00	0.00	550.87	4.38	0.00	0.00	1.81	895.80	4450.32	0.00	38.83	0.00	0.00	789.57	90.67	233.91	17.60	0.00
	大林鎮	340.26	3.03	0.0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9.72	888.93	843.34	99.50	0.00	8.27	447.88	350.61	465.53	198.04	0.00
	民雄鄉	205.88	1.48	0.00	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555.57	1659.72	1100.73	58.01	0.00	202.23	2261.75	344.71	31.27	20.74	0.00
	溪口鄉	184.54	0.00	0.00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1.06	628.45	0.00	81.79	0.00	0.00	208.13	60.57	0.00	0.00	0.00
	新港鄉	417.24	0.00	0.00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4034.90	1192.82	0.00	86.23	0.00	0.00	567.76	103.84	193.63	10.55	0.00
	六腳鄉	1047.21	0.00	0.0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9.66	730.61	0.00	133.67	0.00	0.00	180.76	188.70	9.32	0.00	0.00
	東石鄉	2078.62	0.00	0.00	0.00	93.23	6.33	0.00	3.91	1.84	2162.69	3470.32	0.00	65.33	0.00	0.00	0.00	279.10	41.97	0.00	0.00
	義竹鄉	8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5.37	1561.20	0.00	85.91	0.00	65.70	94.78	106.19	95.20	0.00	0.00
	鹿草鄉	3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9.64	529.37	0.00	74.74	0.00	0.00	177.72	116.87	198.92	13.40	0.00
	太保市	64.39	0.00	0.00	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933.07	1066.43	0.00	19.81	0.00	0.00	2053.42	324.75	93.90	15.40	0.00
	水上鄉	564.04	8.96	0.00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1962.53	1826.87	1199.91	74.15	0.00	0.00	493.07	627.72	116.90	197.79	0.00
	中埔鄉	2257.82	1397.63	0.00	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65	1004.65	6254.77	7.05	0.00	78.64	693.60	73.24	66.62	0.00	0.00
	竹崎鄉	6597.28	1036.52	0.00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324.66	638.50	6813.66	55.44	0.00	0.00	165.48	22.22	0.04	0.00	0.00
	梅山鄉	3558.75	2058.06	0.00	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1.12	5926.82	12.92	0.00	0.00	392.34	4.95	20.63	0.00	0.00
	番路鄉	8302.49	358.99	0.00	5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68.59	1447.91	9.31	0.00	298.13	153.14	21.63	79.73	0.00	0.00
	大埔鄉	12776.28	251.14	0.00	388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29.59	0.00	0.00	14.49	495.92	0.00	0.00	0.00	0.00
	阿里山鄉	32652.39	11337.65	1425.22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1340.67	57.67	0.00	0.00	80.74	0.00	24.33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14.01	0.00	0.00	0.00	4470.37	10646.32	0.00	2018.08	17217.56	0.05	47.41	0.00	0.00	0.00	0.00	9.12	14.08	17.28	95.12	0.00
屏東縣	屏東市	6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63	3320.17	0.00	200.92	0.00	0.00	1735.42	0.00	280.62	305.55	0.00
	潮州鎮	3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4.07	2517.04	0.00	45.79	0.00	0.00	513.21	0.00	212.91	0.00	0.00
	東港鎮	41.99	0.00	0.00	0.50	0.00	17.70	0.41	37.14	0.15	0.00	864.76	0.00	52.47	0.00	0.00	2056.10	0.00	11.11	0.00	0.00
	恆春鎮	765.56	203.27	7722.08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0.00	1618.45	2853.13	29.25	0.00	0.00	504.65	0.00	399.45	0.00	0.00
	萬丹鄉	11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35	3388.00	0.00	316.53	0.00	0.00	402.18	0.00	0.00	0.00	0.00
	長治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25	3776.01	0.00	61.95	11.80	0.00	340.35	0.00	158.94	0.00	6.88
	麟洛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5.71	0.00	35.69	0.00	0.00	284.76	0.00	4.08	0.00	0.00
	九如鄉	12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46	2327.84	0.00	101.40	0.00	0.00	277.04	0.00	35.15	0.00	0.00
	里港鄉	29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1.95	3125.17	0.00	128.47	0.00	0.00	404.10	0.00	81.94	0.0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鹽埔鄉	9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52	4281.67	0.00	113.86	4.42	0.00	184.45	0.00	38.21	0.00	2.48
	高樹鄉	1978.82	2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82	281.74	190.24	0.17	0.00	248.56	0.00	186.97	0.00	0.00
	萬巒鄉	48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7.98	3997.51	133.57	169.40	23.88	0.00	265.73	0.00	28.28	0.00	0.00
	內埔鄉	3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6.03	1002.33	164.98	32.15	0.00	1057.35	0.00	250.19	5.25	40.11
	竹田鄉	2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1.53	0.00	64.24	0.00	0.00	153.85	0.00	96.81	0.00	0.00
	新埤鄉	9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1.03	3576.87	74.02	82.35	5.77	0.00	173.84	0.00	25.08	0.00	0.14
	枋寮鄉	158.34	0.00	0.00	0.00	0.00	87.00	30.74	31.02	9.27	210.79	4486.19	37.70	79.13	10.36	0.00	552.49	0.00	357.41	0.00	1.13
	新園鄉	1288.21	0.00	0.00	60.41	0.00	9.20	0.00	73.38	71.60	127.40	1753.87	0.00	176.89	0.00	0.00	876.11	0.00	93.63	10.79	0.00
	崁頂鄉	12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9.61	1435.99	0.00	40.92	0.00	0.00	234.52	0.00	69.92	0.00	0.00
	林邊鄉	91.45	0.00	0.00	0.00	0.00	89.37	0.00	0.00	9.62	0.00	1014.99	0.00	74.57	0.00	0.00	427.75	0.00	0.00	0.00	0.00
	南州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95	1480.75	0.00	62.10	0.00	0.00	247.13	0.00	8.50	0.00	0.00
	佳冬鄉	279.82	0.00	0.00	0.00	0.00	50.79	12.29	0.00	18.78	0.00	2178.49	0.00	83.95	0.00	0.00	564.25	0.00	44.07	0.00	0.00
	琉球鄉	0.00	0.00	0.00	139.62	1.49	0.14	0.00	0.00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3.72	0.00	0.00	0.00	0.00
	車城鄉	1538.02	238.01	457.30	8.31	77.24	0.73	0.00	7.82	32.18	0.00	699.13	2605.49	77.28	0.00	0.00	162.23	0.00	61.45	0.00	0.00
	滿州鄉	1107.61	786.24	10017.78	0.00	0.04	0.00	0.00	54.90	0.01	0.00	29.83	2768.89	0.00	10.79	0.00	118.74	0.00	14.17	0.00	0.00
	枋山鄉	248.00	5.88	0.00	0.00	0.00	48.89	0.00	45.88	47.51	0.00	1046.77	221.22	66.82	2.18	0.00	0.00	0.00	73.06	0.00	1.72
	三地門鄉	6237.25	38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2	8375.42	3.74	69.48	0.00	0.00	0.00	23.50	0.00	67.24
	霧臺鄉	24827.24	23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5424.09	0.04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3
	瑪家鄉	1188.88	4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1	4893.50	0.03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9.06
	泰武鄉	4874.63	13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5	7.66	6159.52	0.23	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5
	來義鄉	5765.53	15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65.89	8827.65	0.17	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44.52
	春日鄉	6242.91	5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0	8695.35	0.03	22.54	0.00	0.00	0.00	0.33	0.00	23.37
	獅子鄉	7758.58	83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	15209.66	0.05	42.38	0.00	0.00	0.00	43.92	0.00	25.03
	牡丹鄉	7117.14	2042.30	0.00	0.00	30.95	0.00	0.00	51.77	0.00	0.00	0.00	8100.44	2.13	66.74	0.00	0.00	0.00	8.54	0.00	28.87
	海域或其他	1.81	0.00	14371.84	0.01	11325.00	31377.83	2942.32	201376.38	312141.47	0.00	16.10	0.17	0.82	0.00	0.00	564.77	0.00	5.45	0.00	0.00
花蓮縣	花蓮市	5.77	0.14	0.00	0.00	0.00	21.02	0.00	7.46	4.08	19.69	148.98	4.99	1.96	254.81	0.00	2386.21	0.07	5.51	234.01	0.00
	光復鄉	3003.50	1104.93	0.00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884.82	408.52	4623.54	68.41	750.75	77.29	240.31	74.80	12.90	0.00	0.00
	玉里鎮	8511.54	19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8.09	535.67	5294.33	42.55	887.62	110.71	379.27	0.00	30.36	0.00	100.07
	新城鄉	164.32	0.09	0.00	0.00	0.08	14.39	0.00	0.00	4.76	355.14	569.95	32.07	0.00	444.77	31.13	593.32	604.00	36.95	30.92	31.84
	吉安鄉	1046.00	2.80	0.00	695.90	2.59	11.00	0.00	0.00	0.01	532.90	803.80	197.19	16.16	1448.25	0.43	1279.01	0.00	176.13	12.48	65.84
	壽豐鄉	3080.41	1324.65	0.00	732.22	53.26	0.58	0.00	55.08	72.47	1080.32	374.85	5632.12	35.98	4876.21	1247.76	1918.37	0.00	136.91	22.50	77.09
	鳳林鎮	2082.08	1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5.85	3278.66	2049.32	45.82	387.10	164.70	153.93	12.30	186.31	10.34	31.65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豐濱鄉	4722.98	2208.62	0.00	124.56	91.70	62.62	0.00	26.41	67.74	0.00	0.92	7215.86	0.00	865.37	10.63	558.27	0.00	5.09	0.00	5.31
	瑞穗鄉	7289.18	4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8.69	561.38	3758.68	36.52	1653.23	27.37	180.59	0.00	13.24	0.00	26.60
	富里鄉	6163.04	2023.90	0.00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1458.42	290.33	6453.34	79.62	541.68	62.57	101.95	0.00	0.00	0.00	3.24
	秀林鄉	60488.36	15058.42	77954.52	5.12	0.33	23.88	0.00	9.19	46.93	79.99	606.57	5554.39	8.25	873.09	117.52	987.18	164.44	162.75	0.00	58.39
	萬榮鄉	51432.00	94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00	94.31	4279.68	1.55	504.17	0.00	0.00	0.00	29.02	0.00	36.15
	卓溪鄉	35546.19	19829.99	4261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79	15.67	5929.06	0.00	4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67.12
	海域或其他	1.20	0.00	3.42	0.00	1885.15	11752.27	0.00	127027.80	136815.89	0.00	13.33	0.43	0.00	0.74	0.00	41.49	0.00	0.00	7.00	0.00
臺東縣	臺東市	1536.72	66.16	0.00	124.46	31.40	36.48	0.00	79.78	0.37	2793.86	1311.59	457.17	8.01	60.11	1326.11	2702.81	436.90	74.54	254.16	0.00
	成功鎮	6695.88	1314.69	0.00	53.52	49.02	69.04	0.00	112.03	1.29	535.71	536.96	4767.34	0.00	151.16	15.32	314.74	0.00	10.49	0.00	0.24
	關山鎮	1710.9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6.82	477.38	1428.60	3.86	87.40	26.72	144.59	2.30	29.00	0.00	1.78
	卑南鄉	25429.33	5967.95	0.00	90.03	5.37	1.20	0.00	10.29	0.00	1203.83	1034.26	8376.40	57.81	122.02	11.25	141.76	29.11	69.14	0.00	17.53
	大武鄉	1186.40	1563.58	0.00	0.00	4.65	0.83	0.00	49.92	0.00	0.00	221.85	3122.55	6.03	49.30	0.00	100.26	0.00	0.00	7.94	2.19
	太麻里鄉	2180.66	1407.67	0.00	94.92	1.17	86.07	0.00	0.55	4.45	411.08	388.84	5123.06	17.24	83.51	88.47	363.81	50.97	11.98	34.59	1.17
	東河鄉	10789.84	5147.34	0.00	1.59	0.07	60.57	0.00	60.97	0.45	101.60	618.15	4562.99	1.21	164.84	0.00	116.62	0.00	0.00	0.00	0.05
	長濱鄉	4555.31	2800.14	0.00	3.59	0.96	128.53	0.00	87.26	1.44	393.04	198.77	6628.30	17.42	124.81	31.99	142.19	0.00	0.00	0.00	0.05
	鹿野鄉	1328.12	1503.96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1927.13	827.49	1925.89	27.92	100.13	163.29	142.43	8.02	20.05	0.00	0.00
	池上鄉	1774.83	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0.72	970.72	3365.23	13.12	102.93	116.67	132.26	15.10	6.57	0.00	0.42
	綠島鄉	0.00	0.00	0.00	0.00	6.86	0.00	0.00	0.00	0.86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1417.14	0.00	0.00	0.00	0.00
	延平鄉	31218.78	11908.21	0.00	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42.09	4.88	4427.13	0.01	74.96	0.00	321.09	7.27	0.00	0.00	0.15
	海端鄉	72056.11	12093.23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4	51.59	4985.91	0.00	110.07	0.00	0.38	0.00	0.00	0.00	0.24
	達仁鄉	18158.13	6500.92	0.00	0.00	0.49	0.00	0.00	58.71	0.00	0.00	92.75	7227.48	3.91	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1.51
	金峰鄉	30640.79	23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5672.30	0.12	54.40	0.00	67.28	0.00	0.00	0.00	2.26
	蘭嶼鄉	0.00	0.00	0.00	0.00	0.00	4.54	0.00	203.20	0.00	0.00	0.00	4327.62	0.12	69.20	0.00	0.00	0.00	123.14	0.00	0.00
	海域或其他	46.15	0.00	0.00	0.00	4166.59	37764.70	0.00	701715.49	372700.54	0.38	10.03	92.02	0.00	0.80	0.00	491.75	0.00	0.55	3.35	0.00
金門縣	金湖鎮	0.00	3.56	1185.89	0.00	0.00	162.00	0.00	5.19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2.14	0.00	0.00	1.54	0.00
	金沙鎮	0.00	9.35	743.07	0.00	0.00	193.60	0.00	19.47	7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1.93	0.00	0.00	8.32	0.00
	金城鎮	0.00	0.00	578.08	0.00	0.00	81.45	0.00	4.49	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2.31	0.00	0.00	3.90	0.00
	金寧鄉	0.00	0.00	945.11	0.00	297.59	306.24	0.00	6.78	2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0.50	0.00	0.00	5.39	0.00
	烈嶼鄉	0.00	12.23	177.37	0.00	0.00	90.44	0.00	44.99	3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7.44	0.00	0.00	84.13	0.00
	烏坵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55	0.00
	海域或其他	0.00	9.26	2.10	0.00	168.58	8141.72	0.00	36144.85	365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1	0.00	0.00	25.40	0.00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原	第五類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澎湖縣	馬公市	160.68	27.19	0.00	0.00	4.90	17.91	0.00	0.07	22.71	0.00	2434.77	0.00	65.00	0.00	0.00	645.46	83.01	7.99	21.01	0.00
	湖西鄉	356.31	74.74	0.00	0.00	13.34	23.47	0.00	0.00	56.53	0.00	2513.41	0.00	97.63	0.00	0.00	67.06	232.65	13.18	21.47	0.00
	白沙鄉	305.24	73.77	0.00	0.00	14.66	33.47	0.00	0.00	238.34	0.00	1444.37	0.00	82.79	0.00	0.00	53.51	28.45	0.00	20.27	0.00
	西嶼鄉	174.25	0.05	0.00	0.00	10.12	18.34	0.00	0.00	63.89	0.00	1418.30	0.00	65.91	0.00	0.00	166.96	39.96	3.52	5.40	0.00
	望安鄉	86.31	34.45	414.87	0.00	7.29	5.22	0.00	6.54	73.31	0.00	890.04	0.00	26.57	0.00	0.00	0.00	11.94	0.00	0.00	0.00
	七美鄉	31.59	0.00	0.00	0.00	0.57	9.96	0.00	0.00	19.23	0.00	641.33	0.00	28.28	0.00	0.00	0.00	6.33	0.00	6.49	0.00
	海域或其他	12.69	17.31	42175.99	0.00	9390.70	48297.49	0.00	310377.09	368042.99	0.00	117.13	0.00	9.46	0.00	0.00	145.99	4.65	1.25	5.11	0.00
連江縣	南竿鄉	0.00	0.00	0.00	32.46	0.94	10.26	0.00	0.37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7.61	0.00	0.00	3.43	0.00
	北竿鄉	0.00	0.00	0.00	93.64	1.57	2.50	0.00	3.83	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20	0.00	0.00	9.32	0.00
	莒光鄉	0.00	0.00	0.00	31.47	0.09	0.22	0.00	6.43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4.63	0.00	0.00	3.40	0.00
	東引鄉	0.00	0.00	0.00	39.08	0.16	2.45	0.00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7.29	0.00	0.00	3.66	0.00
	海域或其他	0.00	0.00	0.00	11.10	84.39	12340.10	0.00	42162.40	415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14	0.00	0.00	35.56	0.00

附件八　各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各劃設指標面積統計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臺中市	自然保留區	285.64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641.94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44.54	0.9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7731.26	7.89
	保安林地	35096.35	21.86
	其他公有森林區	953.05	23.35
	自然保護區	0.01	0.00
	水庫蓄水範圍	657.58	0.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4074.76	9.0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0.00	0.00
	河川區域	9049.02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3.98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6157.81	16401.1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22	134.34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9994.52	4329.45
	土石流潛勢溪流	135.09	95.1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2051.99	6703.85
基隆市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22.93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2.93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0.00	0.00
	保安林地	1311.26	1.17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0.11	4.25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64.42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16.04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20.88	0.00
	河川區域	2.86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0.00	0.0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70.94	896.39
	土石流潛勢溪流	1.58	4.2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53.31	1630.58
臺南市	自然保留區	0.74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7461.64	0.06
	保安林地	9904.26	0.00
	其他公有森林區	3601.76	2.12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1043.80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2958.15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0.00	0.00
	河川區域	10415.01	0.43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40.72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469.38	6797.04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88.23	0.5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412.55	2961.86
	土石流潛勢溪流	35.39	11.3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1900.86	11276.97
高雄市	自然保留區	5925.28	0.06
	野生動物保護區	360.10	32.7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658.48	34.27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77144.83	168.91
	保安林地	16105.69	11.14
	其他公有森林區	5353.22	114.77
	自然保護區	204.24	0.00
	水庫蓄水範圍	439.94	127.8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95244.06	772.16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314.25	0.00
	河川區域	8644.89	209.21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84.45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2918.29	8319.28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169.25	9736.6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0420.81	10301.20
	土石流潛勢溪流	200.43	375.7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2928.81	42817.04
新北市	自然保留區	187.11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3.87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43	0.04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453.91	9.16
	保安林地	9420.60	37.79
	其他公有森林區	6894.98	88.70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87.22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602.72	13.24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191.59	0.15
	河川區域	2944.80	2.4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76.43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2.26	20.01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33	36.52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622.64	5476.51
	土石流潛勢溪流	20.82	45.6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690.82	22539.39
宜蘭縣	自然保留區	601.22	99.09
	野生動物保護區	234.63	0.0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9280.16	2531.79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99724.44	7656.40
	保安林地	32350.92	2097.18
	其他公有森林區	5501.63	258.48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水庫蓄水範圍	33.81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4031.96	138.1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52.65	0.00
	河川區域	6723.98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269.76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5053.07	30805.46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173.25
	林業試驗林	187.93	370.21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6660.52	12197.22
	土石流潛勢溪流	108.99	200.8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858.38	1381.01
桃園市	自然保留區	2817.34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27.2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198.93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8039.53	0.00
	保安林地	8145.60	0.94
	其他公有森林區	344.77	9.31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338.61	0.0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125.5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316.41	0.00
	河川區域	839.05	0.07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7.27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1310.62	787.88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998.80	67.37
	土石流潛勢溪流	17.08	1.7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0188.19	1205.74
新竹縣	自然保留區	371.4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289.73	1.0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34815.77	37.23
	保安林地	18853.79	5.83
	其他公有森林區	124.81	9.53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387.31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6908.90	39.8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286.84	0.87
	河川區域	2534.77	3.07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364.74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38.85	13034.34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927.12	4155.4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2.47	47.4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5284.80	21886.63
苗栗縣	自然保留區	212.04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5.34	2.00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5266.64	0.01
	保安林地	11053.55	0.09
	其他公有森林區	663.60	0.01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775.03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6391.26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0.00	0.00
	河川區域	4360.67	0.15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8337.08	5045.94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827.67	2204.80
	土石流潛勢溪流	93.35	84.9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5069.47	335.30
南投縣	自然保留區	930.04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8.82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0592.06	9.46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51357.18	144.56
	保安林地	64014.49	45.46
	其他公有森林區	22148.78	365.55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732.33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5286.23	33.68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25.35	0.00
	河川區域	9785.36	11.09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4242.01	39719.5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813.34	25500.43
	林業試驗林	0.00	465.41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8903.29	23537.11
	土石流潛勢溪流	224.90	613.4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6917.54	14350.57
彰化縣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454.77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54.77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0.00	0.00
	保安林地	2117.91	0.00
	其他公有森林區	49.33	0.01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0.00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0.0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0.00	0.00
	河川區域	7665.45	0.05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0.00	0.0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28.59	3.96
	土石流潛勢溪流	10.86	21.09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14.13	3.18
新竹市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71.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1.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0.00	0.00
	保安林地	45.77	0.00
	其他公有森林區	0.00	0.00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0.00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0.0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77.83	0.00
	河川區域	338.54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90.18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0.00	0.0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0.00	0.00
	土石流潛勢溪流	0.00	0.0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0.00	0.00
雲林縣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11.91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3198.10	0.00
	保安林地	5903.68	10.58
	其他公有森林區	485.26	11.39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402.24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0.0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0.00	0.00
	河川區域	9214.36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7.73	0.0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20.70	0.9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312.25	1783.79
	土石流潛勢溪流	6.62	32.1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193.53	3309.12
嘉義縣	自然保留區	58.37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79.76	0.1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940.21	0.14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52374.00	30.69
	保安林地	46479.77	1.75
	其他公有森林區	1576.53	63.19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72.36	0.6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52918.84	12.01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27.20	0.00
	河川區域	6913.05	0.76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917.12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4179.94	8020.84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42.96	97.22
	林業試驗林	32.57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2252.21	7066.95
	土石流潛勢溪流	206.03	109.2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1016.19	13359.17
屏東縣	自然保留區	809.38	3.45
	野生動物保護區	0.0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607.52	2.26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61404.09	633.99
	保安林地	33435.05	15.83
	其他公有森林區	1283.21	43.15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309.94	0.8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4363.57	52.08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184.68	0.00
	河川區域	12037.72	2.95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621.69	17581.28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94.96	18.26
	林業試驗林	3.68	66.04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3713.64	2479.21
	土石流潛勢溪流	17.64	36.0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7424.06	4426.44
花蓮縣	自然保留區	0.00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396.79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2474.59	15.4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64976.92	269.43
	保安林地	26389.94	8.58
	其他公有森林區	5068.63	35.58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30.98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420.53	20.5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5.39	0.00
	河川區域	11161.78	77.77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81.08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14.80	48331.64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2731.61	8252.09
	土石流潛勢溪流	63.68	125.7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205.59	1608.64
臺東縣	自然保留區	47372.35	2.06
	野生動物保護區	328.60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4239.28	26.52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81127.67	20.33
	保安林地	14546.30	0.99
	其他公有森林區	10632.49	59.90
	自然保護區	97.46	0.07
	水庫蓄水範圍	0.00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378.43	16.14

縣市	劃設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頃)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26.77	0.00
	河川區域	5393.93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161.78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5490.93	40295.37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17	1133.40
	林業試驗林	0.10	964.24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1515.14	8303.59
	土石流潛勢溪流	52.28	233.6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3057.74	10174.05
澎湖縣	自然保留區	15.72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31.98	0.0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56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0.00	0.00
	保安林地	511.44	0.00
	其他公有森林區	308.89	0.00
	自然保護區	0.00	0.00
	水庫蓄水範圍	248.58	0.0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17.31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0.00	0.00
	河川區域	0.00	0.00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0.00	0.00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0.00	0.0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0.00	0.00
	林業試驗林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0.00	0.00
	土石流潛勢溪流	0.00	0.0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1.21	0.00

附錄九 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回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回應表

一、會議時間：	112年8月17（星期四）上午 9 時30分至 11 時2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期中報告原則通過。	
二、請於後續工作會議就下列項目辦理內容再作討論： （一）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目前河川區檢討變更分析成果尚有改善空間，本項工作目的係為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之檢討變更，請於工作會議再行檢視分析套疊成果及後續辦理方式。	已針對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進行篩選，並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9-P13。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請規劃團隊後續彙整歷次協助套疊分析項目時，應一併載明提供本署業務單位之應用範疇，俾釐清各項工作之辦理目的。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正。
（三）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請規劃團隊加速本項工作辦理進度，除表格呈現外，亦應完成其他空間區位之套繪及模擬，請於工作會議再行釐清本項目執行方式。	已完成全國與臺中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之空間區域位置，作業成果已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48-P61。
（四）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檢索平台建置完成後，請進一步規劃未來於何處上架以提供查詢、資料更新及維運機制，以及後續如何將其他重要議題（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討論歷程一併納入檢索平台建置。	目前已完成檢索平台建置，平台未限制上傳之資料僅包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之文件，因此，未來可視委託單位之需求上傳相其他文件檔案。

附錄十 期末審查書面意見回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審查書面意見回應表

一、會議時間：	112年12月12（星期二）上午 9 時00分至 11 時2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本案已按契約相關規定繳交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期末報告原則通過。	
二、請就下列項目辦理內容再作補充或請業務單位釐清： （一）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請受託團隊提供未來各部會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之應檢附圖資檔案格式建議；至有關第17條徵詢意見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建議，另於「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辦案」處理。	應檢附圖資檔案格式建議內容已於第六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內容如下： 一、格式：包括地理資訊圖檔(SHP檔)、土地清冊(txt檔)及範圍節點坐標值檔(txt)。 二、地理資訊圖檔(SHP檔)內容說明： 1.檔案：SHP、SHX、DBF及PRJ等4個檔案。 2.圖形型態：面狀(Polygon)、線狀(Polyline) 。 3.字元格式：UTF-8。 4.坐標系統：臺灣本島(採EPSG：3826)；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採EPSG：3825)；或經緯度坐標系統(採EPSG：4326)。 5.欄位:共有兩欄，第1欄名稱為ID,資料型態為文字(Text),記錄圖形編號；第2個欄位名稱為NAME，資料型態為文字(Text),記錄圖形名稱，此欄位可以空白。 三、土地清冊(txt檔)內容說明： 1.檔案：範圍內所有土地皆列於同一txt檔案。 2.字元格式：UTF-8。 3.內容：第1列註記：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名稱,地號；第2列開始記錄各土地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名稱、地號等4項資料；段小段名稱應在名稱後加”段”或”小段” 。 四、範圍節點坐標值檔(txt)內容說明： 1.檔案：範圍所有節點坐標值皆列於同一txt檔案。

	2.字元格式：UTF-8。 3.內容：第1列註記：坐標系統(EPSG3826、 EPSG3825或EPSG4326)；第2列開始記錄範圍節點坐標值，每一個範圍先記錄節點數,接下記錄每一節點的X坐標值,Y坐標值,一個節點坐標值記錄1列,節點坐標值可採逆時針或順時針依序記錄，X坐標與Y坐標間以逗號隔開，坐標值如採EPSG：3826或3825則需記錄至小數點後2位，如採經緯度坐標(EPSG：4326)則需記錄至小數點後6位。
(二)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請業務單位依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時程需求，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資上傳功能辦理進度，俾及早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後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協助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
(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請業務單位就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流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繳交圖資格式、駐點人員協助事項再做釐清確認，並建立相關案件列管表，俾利掌握整體辦理情形及個案進度。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辦理。
三、請業務單位評估或納入後續年度委辦相關事項： (一)對於因政府政策調整而影響仍生活於當地民眾權益之案件(如近期礦業用地、阿里山溪頭大學實驗林林業用地、太陽能光電議題等),請研議如何建立系統性之回應處理機制，包括圖資套疊、歷年地籍異動資料分析等，俾能適時回應突發性輿情案件。	後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協助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
(二)請業務單位評估如何就各項議題歷次圖資套疊之原始檔案及成果資料建檔留存，俾利後續查詢利用。	後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協助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

附件十一 歷次工作會議回應

壹、第 1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403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一) 請規劃團隊優先以全國國土計畫能源部門之太陽光電發展區位進行試作，產業部門次之，先行整理相對應圖資(如有缺漏者由業務單位發文向部會索取)，再依計畫內容進行模擬，俾整理為後續分析範本。	作業成果請參閱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P30-P34)。
(二) 將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整理完畢後，再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分析，並以嘉義縣為第一順位。	作業成果請參閱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P28-P30)及附錄一。
二、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請規劃團隊協助就目前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區位條件模擬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檢視是否需再進行調整；另以城鄉發展分署建議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修正條件進行模擬，並將兩者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調整結果經組內討論確認後，可做為未來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城2之3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常用圖資。	作業成果請參閱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P76-P83)。
三、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成果分析以圖臺資訊系統檢核為主，人工為輔，請規劃團隊適時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需求進行比對分析。	系統檢核功能將依需求進行修正；另針對審議相關需求之圖資套疊統計作業成果請參閱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P56-P75)
(二) 另請駐點同仁協助以圖臺系統檢核比對錯誤情形，優先以臺北市與連江縣進行操作，其餘縣市亦請業務單位安排檢核順序，俾於後續審議階段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錯誤處提出說明或修正劃設內容。	配合委託單位之需求進行協助。
四、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一) 請業務單位提供歷次土管研商會議、國審會、相關委辦案工作會議、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或備忘錄，以及相關公文或解釋函文之可編輯word檔，並請規劃團隊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地政法規解釋函令等網頁檢索方式，建置土管討論歷程之全文檢索系統，並設計搜尋門檻與查詢權限，例如組內討論之工作會議資料等內容可限定僅供內部查詢。	目前已進行雛型系統建置，請參閱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P84-P88)
(二) 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增加各筆土地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無待土管定案，可以目前草案內容提供查詢；至於建置都市計畫地區及國保3土地清冊1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作業負擔已近飽和，將列為中長期應辦理事項，於後續階段逐步完成。	配合委託單位作業規劃。

五、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一)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 請規劃團隊就地方政府劃定之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與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間面積差距最大之縣市進行比對，並可進一步套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釐清差異原因。	已採新北市提供之3個案例進行分析，同時針對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進行篩選，並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9-P13。
(二) 分析依工輔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請規劃團隊整理特定地區涉及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以及應恢復原使用分區案件之案件清冊，俾掌握相關案件分區調整之辦理情形。	已完成比對分析，成果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P22。
(三) 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區位 請駐點同仁協助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包含來文、清冊、核定函文等），並藉由圖資套疊確認其調整範圍正確性，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案件數，俾掌握後續將調整為城2-1之案件情形。	配合協助相關案件資料匯整成果之分析套疊作業。
(四) 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 請業務單位再次發文嘉義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承辦，提醒儘快完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	協助後續圖資取得後囡資套疊作業分析作業。

貳、第 2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未來發展地區模擬條件界定及初步成果分析 (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模擬條件界定，經檢視規劃團隊初步模擬成果分析，調整如下(項目名稱及歷次模擬方式詳如附件1)： 1.項目1：點位往外500公尺。 2.項目2： (1) 點位向外550公尺(參考15分鐘城市規劃概念、以100公頃作為鄉公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預估面積規模計算而得)。 (2) 另請規劃團隊協助提供鄉公所相關清冊資料，俾進行列管，未來將作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區位。 3.項目3：不模擬。 4.項次4：不模擬。 5.項目5：不模擬，因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數量仍多，應優先利用，無須往外增加住商用地。 6.項目6與項目7合併討論為項目8：模擬方式係就城1、城2-1、城2-2、城3發展率達80%之地區為基底，城1以整塊計算。 7.項目9：就前項地區範圍，將面積小於1公頃、2公頃、3公頃及4公頃者個別剔除後，計算其向外buffer 1公里的總面積差距。 (二) 請規劃團隊將項目1、2、8、9，與產業發展相關之項目6分別模擬，另再新增模擬農4範圍，周邊界定為範圍向外buffer 1公里。以上各項模擬完成後，後續檢送3科以供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參考。	已完成模擬，並於第3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23-P130。
二、 特目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特定專用區（遊樂園、旅館） (一) 遊樂園 1.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應以面積超過2公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為原則，查「萬瑞森林樂園」、「柳營尖山埤渡假村」範圍內包含大面積林業、水利用地；「八大森林遊樂區」、「杉林溪森林遊樂區（林班地）」範圍內無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不列入本次建議優先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件。 2.另扣除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相關案件後，包括「小人國主題樂園（桃園市）」、「九族文化村（南投縣）」2案建議優先辦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23-P26。

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涉及開發許可或城2-2之相關案件，請業務單位彙整後移請2科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正確性。 (二)旅館 1. 扣除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相關案件後，包括「香格里拉渡假村」、「東北星辰渡假山莊」、「南科西拉雅觀光旅館」、「樂樂日暉溫泉酒店」等4案建議優先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涉及開發許可或城2-2之相關案件，請業務單位彙整後移請2科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正確性。	
三、 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檢索系統基礎架構說明 檢索系統目前依照業務單位之不同需求與業務性質等作為分類依據，規劃團隊預計於112年6月12日完成系統雛型，細節設定待於雛型系統討論後再進行調整。	已完成功能置於第四次、第五次工作會議進行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1-P138。
四、 河川區圖資套疊分析(以新北市為例) 請規劃團隊以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土地面積(扣除無地籍者)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河川區面積進行比較，以供後續與各縣市政府參考。	已針對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進行篩選，並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9-P13。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與模擬，請另安排會議檢視嘉義縣之整理成果，並討論圖籍產製及呈現方式。	已完成嘉義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與模擬-以能源部門為例，並於期中報告書中敘明。
二、有關分析國土利用現況清查成果涉及文化設施部分，請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傳結果有問題者(未標示、標示為未查、未回傳等)，提供清冊予國土測繪中心確認原因。	已於112年9月2日提供委託單位，進行後續作業。

參、第 3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1. 請規劃團隊以河川區域線為基準，套疊各直轄市、縣（市）於該區域線範圍內之地籍資料，盤點其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者，俾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	已針對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進行篩選，並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9-P13。
2. 請業務單位提供特定地區土地涉及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以及應恢復原使用分區之最新案件清冊，並請駐點人員協助整理，俾請規劃團隊套疊分析相關案件使用分區調整情形。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P22。
3. 本案已完成觀光旅館與遊樂區之土地清冊整理與相關分析示意圖，請業務單位整理提案資料於第27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23-P26。
4. 本案已完成文化設施清冊整理，請規劃團隊繼續完成政府機關之清冊整理作業。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27-P32。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1. 請規劃團隊將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農業設施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套疊分析。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33-P43。
2. 規劃單位臨時受業務單位委託辦理之各項圖資套疊分析作業，如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納入本項目作業成果。	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44-P47。
三、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1. 有關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請規劃團隊以目前既有相關空間資料為基礎，依序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過程中如有需要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或發函向相關單位索取圖資部分，請規劃單位提出並請業務單位儘速提供協助。	已完成全國與臺中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之空間區域位置，作業成果已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48-P61。
2. 請業務單位整理各機關就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相關案件(含近期新案)，提供規劃團隊分析區位分布情形。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62-P63。
四、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1. 請規劃團隊後續依本案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適時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需求進行比對分析。	已於期中階段完成本項工作；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91-P102。
2. 請業務單位另安排會議，邀請2、3科共同討論城2之	已依需求完成論城2之2及海洋資源地區之

2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圖資比對協助方式。	圖資比對；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03-P105。
五、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本項目業已完成未來發展地區之模擬條件界定及分析，後續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模擬條件及分析圖檔可作為檢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之參考；另請業務單位將分析成果檢送3科，提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參考。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23-P130。
六、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請規劃團隊於完成WEB版檢索平台雛型建置後，安排會議進行示範操作；另於後續工作會議再行討論本項目未來於何處上架以提供查詢、資料更新及維運機制，與後續如何納入其他重要議題（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討論歷程等相關議題。	已完成功能置於第四次、第五次工作會議進行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1-P138。
七、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請業務單位重新整理本案臨時委辦之各項圖資分析工作，依其屬性將其歸類於本案各工作項目中，後續如有新臨時性委辦工作亦請比照辦理。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9-P187。

肆、第 4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分析 （一）分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 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目前盤點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辦理情形之核對方式，例如就部分屬河川區情形者，係以圖面檢核方式或另請地政司提供相關土地地籍之他項權利部資料以供核對。	已針對河川區域範圍內地籍進行篩選，並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9-P13。
（二）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 請業務單位參考規劃團隊產製圖資，先行比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辦理進度及各案實際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情形，後續如需進一步確認是否屬特定地區核定範圍，得將全案檢討變更情形移請經濟部協助確認。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P22。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定模擬分析 本項目各工作項目已完成，於本次會議確認。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33-P43。
三、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一）檢視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請規劃團隊持續辦理，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示意圖建置情形。	已完成全國與臺中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之空間區域位置，作業成果已於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48-P61。
（二）分析既有（105年至111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 本項目確認以本次會議簡報第23頁所列15案產製相關圖說，另請規劃團隊協助提供未來各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資料檔案格式建議。	作業成果已於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62-P63。
（三）以光電設施專區為例，依本署彙整能源及農業等相關部門計畫所提適宜發展區位條件，模擬具體空間區位，以為本署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本項目各工作項目已完成，於本次會議確認。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64-P90。
四、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除「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工作，提出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項目外，本項目其餘工作項目已完成，於本次會議確認。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14-P122。
五、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分布區位及面積模擬分析 本項目業已完成未來發展地區之模擬條件界定及分析，並已提供不同方案之模擬分析成果，請業務單位安排會議邀請特域規劃科同仁確認最後方案。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23-P130。
六、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建置	已完成功能調整，並於第五次工作會議進行

有關規劃團隊本次展示功能建議調整部分如下： (一)全文檢索：新增可選取「and」、「or」、「不包含」與「包含」等功能，增加查詢彈性；另搜尋檢索關鍵字後之頁面建議可新增收合功能，以每本報告書為閱讀單元，提高使用者閱讀便利性。	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1-P138。
(二)後台管理： 1.增加管理者異動檔案紀錄，以利後續得追蹤系統後台檔案上傳及異動歷程。 2.增加「類別」、「型態」之內建清單可由管理者編修、新創或停用之功能，另請業務單位於會後確認類別與型態清單，俾供規劃團隊於系統建置。 3.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行釐清與「日期」相關之檢索功能係以公告、發文、會議或上傳日期進行界定。	已完系統功能建置，並於第五次工作會議進行報告；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1-P138。
七、其他因應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 本項目持續依業務單位臨時委辦需求進行圖資分析套疊及資料分析作業，各項分析成果請業務單位依其屬性歸納於本委辦案各工作項目中。	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書P139-P187。

伍、第 5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分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 規劃單位已重新以圖面檢核方式，盤點完成全台非都市土地整筆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惟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之土地清冊，請業務單位發文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是否已納入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及辦理進度。 二、分析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 規劃單位已完成各案圖資產製作業，請業務單位就產製圖資與實際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之核對成果 有疑義者，發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原因。 三、分析既有(105年至111年)重要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案件之區位分布情形 請規劃單位將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列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已完成清查及清冊製做。 二、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特定地區涉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後續將配合業務單位辦理進度與需求。 三、已完成重要部門計畫徵詢案件區位之建置。
議題一、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分析 一、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以資料分析角度提出辦理方式建議 規劃單位業依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需求，於系統中建置單一比對功能，後續得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與開發許可案件或海洋資源地區最新上傳圖資進行比對，近期將安排教育訓練解說比對系統操作方式，本項辦理成果原則同意確認。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對應之功能擴充，已配合業務單位之需求完成建置。
二、 國土計畫相關書圖資料管理之建議方案 (一)請規劃單位依111年11月2日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下稱繪製作業辦法)，全面檢視及更新相關名詞用語。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上傳資料項目，應配合後續通盤檢討作業實際需要，再加入空間發展計畫圖、部門空間發展相關圖資等項目，至於前開圖資之細節規範內容，可評估由業務單位另案委辦續行研析。 (三)關直轄市、（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請規劃單位依繪製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再行檢視上傳流程與應上傳項目之正確性。 (四)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之上傳書圖資料，非本案處理範疇，回歸由國土發展科配合相關系統建置作業進行規劃，並於相關子法規範之。 (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書圖上傳系統建置作業，請業務單位會後另案洽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後續發包進度。	(一)已修正完成。 (二)配合業務單位之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三)已配合檢視上傳流程與應上傳項目。 (四)配合未來相關系統建置作業規劃。 (五)略。

議題二、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套繪及模擬 請規劃單位就目前建置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示意圖再行檢核，確認資料完整性；後續請業務單位逐一檢核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發展空間策略內容與規劃單位建置圖資之對應關係，並釐清究採「發展對策」或「發展區位」，另結合「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所研析之審議機制，確認各項圖資之應用方式，俾利後續圖台設計。	後續配合確認後之應用方式調整圖資。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歷程 一、 本系統名稱調整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檢索平台」。	已修正平台名稱。
二、 搜尋檢索關鍵字後之頁面建議新增收合功能，並預設畫面為收合狀態，提高使用者閱讀便利性。	已依建議修正為由使用者控制收合或展開。
三、 後台管理頁面之「辦理日」欄位，建議依上傳資料類型區分其定義方式，例如會議議程、紀錄為「會議召開日」；法規命令、法律及函釋為「公告（發布）日」；委辦案各階段研究報告為「報告書核定日期（依發文日期）」。	已依建議修正。
四、 請規劃單位評估於「類別」增加主類別概念（包括使用許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功能分區等），以增加資料搜尋便利性。	平台有關類別及型態原即可由管理者自行訂定。

陸、第 6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規劃單位已建置完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檢索平台」，後續請業務單位就前開檢索平台以及部門計畫意見徵詢檢視圖台，未來得否於國土規劃入口網上架或與國土規劃系統如何整合，另案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討論。	配合業務單位未來之規劃。
二、 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訂定期限交付總結報告，於總結報告中請就本案執行期間臨時委辦之各項圖資分析工作，依其屬性將其歸類於各工作項目中；另請一併就各項議題歷次圖資套疊之原始檔案及成果資料提供業務單位建檔留存，俾利後續查詢利用。	依臨時委辦之各項圖資分析工作所涉及之圖資進行留存作業。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2865
傳真：02-2700-2165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49 號 9 樓之 1
網站：http://www.aino.com.tw
電子郵件：service@aino.com.tw

